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行政院
工作報告
(一九三四—一九四七)

行政院秘書處
李强 黄萍 選編 撰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行政院秘書處 撰

李强 黄萍 選編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一九三四—一九四七)

第五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行政院工作報告：一九三四——一九四七(全九冊) / 行政院秘書處撰；李強，黃萍選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9

ISBN 978 - 7 - 5013 - 5165 - 7

I. ①行… II. ①行… ②李… ③黃… III. ①國民政府—國務院—工作報告—彙編—1934—1947 IV. ①D693.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189278 號

書名 行政院工作報告：一九三四——一九四七(全九冊)

著者 行政院秘書處 撰 李強 黃萍 選編

叢書名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責任編輯 李強

助理編輯 王亞宏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原書目文獻出版社,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發行 010 - 66114536 66126153 66151313 66175620

66121706(傳真),66126156(門市部)

E - 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裝 北京華藝齋古籍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版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328

字數 3673 千字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5165 - 7

定價 5400.00 圓

第五冊目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至十月)	一
目錄	三
內政	五
外交	四一
財政	五三
經濟	七九
教育	一九
交通	四五
蒙藏	六五
僑務	七一
賑濟	七九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一覽表 一九九

行政院對於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二〇一

附件（一至十八） 二一九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行政院報告書〔民國二十八年九月至二十九年三月〕 二七一

弁言 二七三

目錄 二七四

內政 二七九

外交 三二七

軍政 三三九

財政 三五五

經濟 三六九

教育 四三七

交通 四六一

蒙藏 四七三

僑務 四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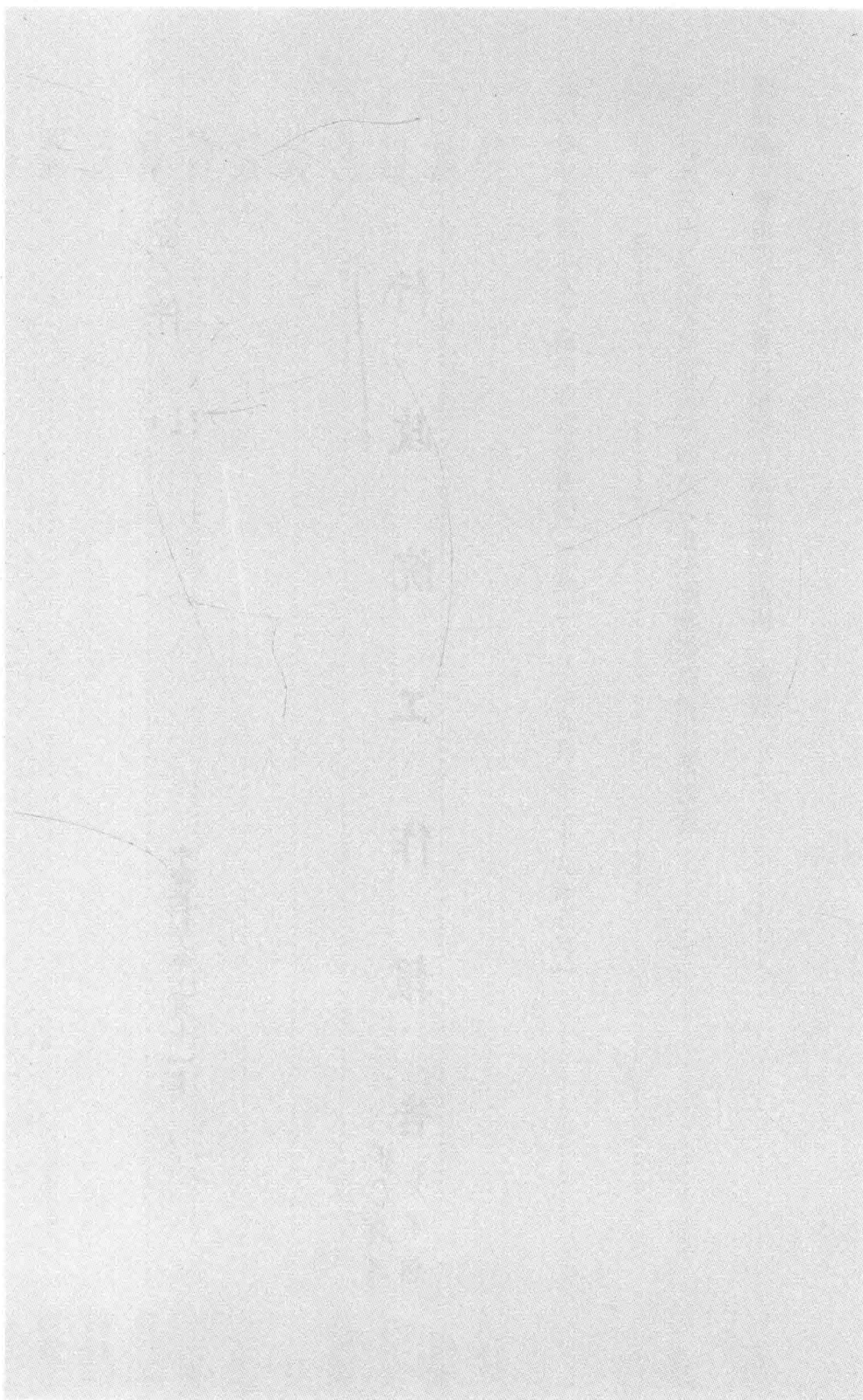
賑濟 四八七

密件

行政院
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廿八年十月



行政院工作報告目錄

壹 內政
貳 外交
參 財政
肆 經濟
伍 教育
陸 交通
柒 蒙藏
捌 僑務
玖 振濟

行政院工作報告 目錄

行政院二十七年工作已於是年四月及二十八年一月先後對全國臨時代表大會及五中全會提出報告茲值六中全會定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開會謹將本院各部會本年一月以後工作截至十月止摘要分類編成報告書分類之法仍舊爲內政外交財政經濟教育交通蒙藏僑務振濟九門關於軍政事項仍照向例由軍事委員會提出本院直屬機關如重慶疏建委員會北平故宮博物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縣政計劃委員會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及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等其工作報告仍依分門性質以類相從其爲兩部以上共同掌理之事或其事之性質涉及兩部會者仍祇於一類中敘述之例如禁煙督察處屬於財政部而禁煙一項則列入內政門邊疆教育已列入教育門則蒙藏門內從略內政財政經濟三部及振濟委員會同爲中央墾殖機關而墾殖事項則獨詳於經濟門僑務已見於外交門者則僑務門從略

壹 內政

一、民政

1. 整飭吏治

甲、改訂縣長任用法案 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內政部分會奉 總裁指示應提高縣長待遇並制定保障辦法對於縣長人選之健全及新進人才之培養應迅定方案遂即由內政部依照指示各點并參酌現行法規改訂修正縣長任用法草案於本年九月間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

乙、改良地方行政人員送審辦法 自抗戰軍興所有郵寄公務人員送審證件經過戰區往往被敵人檢查扣留爰由內政部會商銓叙部特訂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於二十八年九月二日以前令公佈施行

丙、致核各省縣長任用情形及其動態 澄清吏治首須注重縣長人選而全國各縣縣長之任用情形及其動態尤須有精密之記載以備立考核縣政人選之始基原派現任縣長月報表內容應行改善已由內政部改訂現任縣長調查表及縣長更動月報表於本年五月間通告各省照辦

丁、派員分赴各省視察施政情況 宣事委員會本年曾組織壯丁檢閱團分赴各省檢閱壯丁內政部派員參加就便考察各該省施政情況視察區域凡十計湖南、鄂豫、陝西、川康、雲南、貴州、桂粵、閩浙、贛皖、甘肅青各區每區派員一又國農參政會組織川康建設視察團時亦曾由內政部派員五員隨同前往視察各地施政情況根據報告擬定改進辦法

戊、懲獎地方行政人員 抗戰時期各地方行政人員能否盡忠職守實極重要歷經內政部隨時督促認真辦理凡屬抗戰有

行政工作報告 內政

功人員或以專員存記或明令嘉獎或酌給獎金其因抗敵傷亡人員均優予獎卹專員縣長警察局長等抗敵殉職者并已有特許
例準計自抗戰至今地方官軍因抗敵殉職者有行政專員二人縣長十二人警察局長二人皆已優卹其因抗敵有功而獲賞者
計有專員二人縣長十三人皆已專案辦理

2. 調整各級地方行政及自治機構

甲、省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所列省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之調整辦法經國防最高
委員會審核後於本年六月間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及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補充整理再送審核現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計委員會另行組織省制問題設計委員會由本院主持對於省制各方面之問題爲全盤的設計並由本院特聘
專家從事研究關於行政專員事項亦在該委員會研究之中

乙、縣各級組織 本年三月間內政部遵照 總裁講演「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擬具縣以下各級機構改造案試辦縣
設置辦法草案呈院經即召集關係各機關會商決定遵照五中全會決議將 總裁講演縣以下機構改造部份全部制成條文適國
防最高委員會第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縣各級組織綱要交本院簽注意見乃於六月間由本院召集內政軍政財政教育經濟各
部再三商討簽注意見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請將該項綱要修正卒於九月十九日奉 國民政府公布此項綱要爲我國地方治
改革空前之創舉關係極爲重要但綱要所定僅爲最重要之原則各省實施因情形不同自宜制定適宜於各該省情形之辦法其原
定之實施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交由本院重加釐訂本院決定原則三項已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核定並已令各省政府按
照各該省情形分別擬具實施計劃由本院彙集制定全國實施之辦法務期於六年以內全國普遍切實實行至此綱要之各種具體
實施法規則正在內政部與本院縣政計劃委員會陸續起草中修正核定原則三項如左：

(一) 本綱要各省應同時普遍施行，但有特殊情形之縣分，暫時不能施行者，得由該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定延期實施。

二、各省府應體察該省境內各縣之人力財力，分別先後，規定其完成期限。但至遲應於六年內，全省各縣一律完成。

三、綱要推行之順序，由縣而鄉鎮，而保甲。至各項事業之進度，由省府對酌各縣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3. 行政區域之整理

我國各省市縣界域，每有混淆不清之處，尤多飛插畸形之地，近經內政部督促各省府繼續勘定界域，呈准備案者：計有四川省成都市界，西康省瞻化理化縣界，湖南省酃縣永興縣界，福建省永安寧洋縣界，浙江省泰順縣福鼎省壽寧縣省界，重慶市省市界域，亦將勘劃完竣，至於整理飛地，呈准備案者：計有四川省江津綦江兩縣，福建省政和松溪兩縣，湖南省沅縣辰谿茶陵衡山芷江黔陽道縣江華八縣，又邊遠各省土地荒曠，亟應增設縣治以資開發，內地各省或因縣區廣闊，或因疆界參差，亦須析置縣治以資整理本年增設縣治已經核定者：計有浙江省之磐安縣，甘肅省之卓尼設治局，青海省之興海，祁連，通新，三設治局。又為適應抗戰軍事需要起見，增設或調整行政督察區者，計有福建省調整一三兩區轄縣，甘肅省調整一四五各區轄縣，廣東省調整一二三四各區轄縣，浙江省調整一二三四各區轄縣，綏遠省將全省劃設三區，安徽省將全省改劃為十區，河南省增設十三區，並調整一、三、四、十二、十三、各區轄縣，山東省增設十三十四兩區並調整五八十二各區轄縣，江西省增設九、十、十一、三區並調整一四七八各區轄縣，河北省將全省改劃為十七區。

4. 地方自治實施之設計

本年八月間，國防最高委員會設計委員會以地方自治之實施，及縣制縣政改革問題，交由內政部主持設計。爰由該部召集地方自治實施設計會議，自十月三日起至十四日止，審議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業經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設計委員會審核。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5. 整理各省市戶籍

查戶籍登記，關係自治，選舉，兵役等，至為重要，在戶籍法所規定之種種戶籍登記未能實施以前，特就現行保甲戶口切實整理，務期戶口統計完備，壯丁數字翔實，以適應戰時需要，而便戶籍制度之樹立。最近報部依照整理之省市有陝西、湖南、貴州、浙江、四川、河南、福建等省及重慶市，其餘各省正在督促整理之中。

6. 推進國民工役

國民工役，自二十四年冬實施以來，歷年推進，全國各省市縣，大都均已舉辦，二十六年以前，工作成績可查者，計有蘇、浙、湘、閩、豫、陝、甘、贛、晉、綏、滇、黔、寧、桂、川等省，及南京、上海、青島、威海衛等市區，戶籍事業，大都為自衛築路水利造林等工事，間有辦理衛生事務及其他工事者，所需經費，多係由縣自籌，根據報告考查，尚著成效，而以公路一項，得力於工役者尤鉅，俾益國家建設，增強抗戰力量，誠非淺鮮。各省二十六年度及二十七年下半年工役報告及二十八年工役計劃送達內政部者計有福建、貴州、雲南、廣西、浙江、河南、青海、等省。

7. 省市臨時參議會之籌設

省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於廿七年九月廿六日公布，於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本院當即令飭各省市政府從速籌設，截至本年十月，成立省市臨時參議會者計有福建、浙江、貴州、廣西、河南、江西、廣東、青海、四川、雲南、陝西、安徽、湖北、湖南、寧夏等十五省及重慶一市，均已按期召集會議，遵照組織條例，行使職權，對於各省市之政治，更建民意，貢獻殊多。至其他省市，或因戰時情形特殊，或因未能籌備完成，尙未成立，其省市兩省則已在積極籌備中經由本院一再電催，從速成立。

8. 縣政計劃委員會之成立

本年四月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縣政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九至十一人，依照改進縣以下黨政機構案，擬訂新縣制有關之法規，考察推行新縣制各縣之實際情形，其任務至爲重要，當由本院依照條例分別遴聘人員，組織成立，自縣各級組織綱要頒布後，新縣政之建設，端緒繁多，現正由該會同內政部擬訂有關縣政之一切輔助法規，以便新縣制迅速完成。

9. 行政效率之促進

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調整機構集中人才以增加行政效率案經前國防最高會議議決「通過」交由本院辦理爰將原有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公布二十八年一月組織成立注重於實際工作之致核政成立伊始即經派員分赴四川貴州陝西甘肅考察調查各該省地方行政本年五月間各調查員先後差竣回院分別製成調查報告最近又經派員分赴廣東廣西江西湖南四省調查接近戰區省份地方行政設施現狀根據調查報告製成方案戰區及後方電報擁擠線路阻斷影響戰時電訊交通甚鉅爰由該會編纂「拍發官電須知」一書於本年十月開始實施更以現用電碼係用各個單字聯綴成文時間物力均不經濟該會蒐集習見語句編製「成語電碼」一種亦經脫稿又如改良公文程式問題及公務員分層負責問題均在悉心研究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計劃及其進度爲該會考核工作之一本年八月間各部會先後編具報告到院均由該會分別考核竣事再行轉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期行政計劃工作考核圖彙核

二、警政

1. 戰時警察業務之推進

戰事發生之初，曾經內政部參酌全國警察之實況，根據戰時警察之要求，訂定戰時警察方案，關於戰時警察本身應

行政工作報告 內政

五

育之準備及其主要任務，均規定綱領，督促各省市分別實施。一年來各省警政均有進步，人數經費及武器情形如左表

省別	警官人數比較		長警人數比較		經費數目比較		槍枝數比較	
	戰前人數	現時人數	戰前人數	現時人數	戰前經費	現時經費	戰前槍枝數	現時槍枝數
四川省	五七	八三二	六三四	九·五六三	一四八·六一〇	一九七八·七四六	四七七	四·六五〇
雲南省	二二六	二二二	二·七七五	四·一〇七	四〇八·二二四	九一九·六一八	二·七六五	二·五六九
貴州省	二一	一七八	二四六	一·九三七	二七·五八四	三一九·四三〇	九九	一·七七二
陝西省	一九一	四四二	一·七二三	三·二四〇	四四二·一三五	七五四·二二四	三三七	一·四八一
甘肅省	一四五	二五〇	八九三	一·五二五	二九〇·四四〇	三八二·二二四	四二〇	六八九
西康省	九	一一一	二五	八〇	未詳	八·三六五	二五	三一

此外重慶市警察設備，業務較前均有顯著之進步，內政部警察總隊仍駐紮重慶，擔任衛戍勤務。

2. 戰區警察之處理

戰區各省市地方警察，曾由內政部頒行戰區警察處理大綱，茲將戰區各省警察情形列表如左

省市地方別	警察	情形	備考
首都	首都警察于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兩月與國軍分組抗戰任務扶衛首都犧牲至為壯烈一小部隨軍渡江轉進者業編為內政部警察總隊		
上海	上海警察死守南市犧牲極為壯烈其生幸存者一部參加遊擊與除奸工作一部尚收容於法國租界		
北平	北平警察一部分隨同國軍轉進一部分仍留故城		
天津	天津警察一部分編入保安隊英勇抗戰犧牲至鉅一部分補充國軍		

青島	青島警察全數隨市長沈鴻烈轉進編為山東省政府特務隊
威海衛	威海衛警察由局長領導全體從事遊擊在膠東一帶牽掣敵人兵力破壞敵人後方頗著勳績
江蘇	該省各縣及省會警察先集中改編為保安警察隊繼調一部分担任省府特務警衛隊以一部補充國軍一小部分老弱至漸縣遣散
浙江	該省省會警察改編為省府特務警察隊及第三戰區第四遊擊支隊其他戰區各縣警察則一部分改為第五遊擊支隊一部分仍留原縣參加遊擊一部老弱給資遣散其他非接戰縣區概保持原有建置
安徽	該省警察一部分改編為省政府特務警察隊一部分補充國軍一部分繳械遣散
江西	該省廬山警察同省保安團死守牯嶺犧牲至為壯烈九江警察改編為警察大隊省會警察改編為省會警察總隊水警總隊則保持原有建置均于抗戰犧牲後開駐指定地區整理服務
湖北	該省武穴等地警察於抗戰犧牲後連同所在地義民組合遊擊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指揮省會漢口警察於努力抗戰後分別改編為湖北警衛第一二總隊其餘各地警察有改為警察大隊或遊擊隊與別動隊者
湖南	該省岳陽臨湘等縣警察均編入各該縣民衆抗日自衛團
福建	該省廈門警察經協同國軍及自衛壯丁抗戰後改編為廈門市警察隊
廣東	該省省會警察于參戰後已隨同省政府移駐改編為廣東省會警察總隊其餘戰區各縣亦分別編隊
河北	該省警察一部分補充國軍一部分參加遊擊一部分拱衛省府行署
河南	該省駐馬店警察幾於全部殉職省會警察改為河南省保安警察總隊各直轄警察局均改為某地警察大隊或中隊概直隸民政廳
山東	該省警察一部分補充國軍一部分參加遊擊一部分與青島警察合編為省府特務隊
山西	該省省會警察編為第二戰區司令長官警衛隊其餘各縣一部分參加遊擊一部分補充國軍
察哈爾	該省警察一部分補充國軍一部分參加遊擊
綏遠	該省警察一部分補充國軍一部分參加遊擊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戰時警察人員紀綱之整飭

抗戰期間各省市警察人員獎懲通郵案件，分別摘要表列於後：

(一) 抗戰期間警察人員獎勵一覽表

省市別	警官	長警	合計	獎勵事由
廣東	一	五	六	收復失地(一人)緝獲漢奸(一人)其他(四人)係值敵機空襲時忠於聯守因而受傷者
威海衛	二二	〇	二二	抗戰游擊著有功績
福建	〇	一	一	於敵機轟炸時值勤守衛
湖北	〇	一	一	因公被炸受傷
南京	一	〇	一	空襲時救火受傷
江西	一	〇	一	於警政之整飭戰時法令之推動著有成績
湖南	〇	一	一	空襲時巡查被炸受傷
河南	〇	七	七	值勤被炸受傷(三人)維持秩序有功(四人)

(二) 抗戰期間警察人員處分一覽表

省市別	警官	長警	合計	處分情形
南京	三一	六	三七	通緝拿辦(九人)永不叙用(二八人)

河南	四	〇	四	撤職(一人)免職(二人)通緝(一人)
浙江	二二	二二	四二	通緝拿辦(三四人)經緝獲訊辦(二人)永不叙用(七人)
上海	一	〇	一	通緝
安徽	一	〇	一	通緝
甘肅	一	〇	一	通緝
江西	一	一六	一七	通緝
貴州	二二	〇	一一	通緝
重慶	一	〇	一	通緝

(三)抗戰期間警察人員撫卹一覽表

省市別	警官	長警	合計	撫卹	原	因
南京	三一	三〇	六一	陣亡(二六人)被敵擄殺(二二人)被炸殉職(三三人)		
上海	二六	四六六	四九二	陣亡(二〇六人)受傷(二八六人)		
江西	六	二七	三三	陣亡(三〇人)被炸殉職(三人)		
福建	五	九	一四	陣亡(六人)受傷(六人)被炸受傷(一人)被炸殉職(一人)		
浙江	七	六一	六八	陣亡(五五人)被炸殉職(一人)被炸受傷(二人)		
湖北	三	八	一一	被炸殉職(九人)被炸受傷(二人)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省別	所	別	補助經費	備考
廣東	三	一一一	二二五	被炸殉職(二二人)被炸受傷(四人)
河南	一	三三三	三四	被炸殉職(二五人)被炸受傷(九人)
山東	三	三		陣亡
山西	一		一	陣亡
湖南	二	二二三	二二五	被炸受傷
貴州	二	三七七	三九	被炸殉職(一八人)被炸受傷(二一人)
四川	一	一一六	二七	被炸殉職(三人)被炸受傷(二四人)

4. 各省警察教育之推進

各省警察教育依照兩年計劃實施方案之規定二十八年各省市警察訓練所繼續由內政部選派教務主任以期警察教育之統一同時並督促其他各省先後成立警察訓練所並補助其經費加緊警察訓練以適應戰時需要茲將原設及本年度新成立之警察訓練所列表如後

原立項目	省別	所	別	補助經費	備考
福建省	福建省	福建省水警總隊水警警察訓練所 福州警察局警察訓練所	一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省	湖南省	湖南省警察訓練所	一一、〇〇〇、〇〇		
江西省	江西省	江西省水警總隊水警訓練所	一〇、〇〇〇、〇〇		
重慶市	重慶市	重慶市警察局警察訓練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將十個月來各省市警察訓練成績列表如左

本年度十個月內各省市警察訓練所辦理情形大都依照警士警長教育規程或戰時警察方案關於長警訓練之規定辦理茲

設	新	設
陝西省	四川省	浙江省
陝西省警察訓練所	四川省警察訓練所	浙江警察總局警察訓練所
		浙江警察總局警察訓練所
		貴州省
		貴州省警察訓練所
		甘肅省
		甘肅省警察訓練所
		四川省
		四川省警察訓練所
		陝西省
		陝西省警察訓練所

所	名	訓練	期限	畢業	日期	畢業	人數	備	考
福建省	水警總隊水警訓練所	警官班	六個月	一期	一期	四二	六三		
福州	警察局警察訓練所	警官班	同右	一期	一期		一七四		
湖南省	警察訓練所	警官班	三個月	二期	二期		二九四		
江西省	水警總隊水警訓練所	警官班	同右	三期	三期		一〇六		
重慶市	警察局警察訓練所	警官班	同右	三期	三期		一一三	另有二期名訓練至第八週即分發報務未畢業	
青波	警察局警察訓練所	警官班	六個月	二期	二期		六五		
浙江省	戰時警察訓練所	警官班	四個月	一期	一期		二六一		
貴州省	警察訓練所	警官班	三個月	一期	一期	一八	一七六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十一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十二

省別	匪	情	辦	理	情	形
貴州	在邊遠縣份及山嶺叢雜之區，縣與縣毗連地帶有零匪出沒，接近川湘邊境有股匪流竄。	因匪有增無減，並加緊偵查保甲，人致肅清，零匪散匪令嚴懲，並令縣改編保安警察隊，負責維持地方治安。				
雲南	一帶，有小股土匪擾害，其餘大體肅清。	已由各該派隊嚴令肅清，限期肅清。對於與治安有關之保甲團度，亦力求健全。				
四川	川東川南一帶，八、九、十各區匪類；川南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各區匪類，均有股匪散匪流竄，途經中江、新都、廣安等縣，尚有匪徒在廣安流竄。	川省保安警察編制五個警區，（每族一團）將其餘保甲團除一律取消外，各縣分區全行各縣，補充國民自衛隊由各該派隊各該派隊各該派隊各該派隊，以加強地方警備力量。				
總計						

5. 警察教育講習班之舉辦

中央警官學校舉辦警察教育講習班第二期；（第一期係於二十五年舉辦）已於十月十六日開課。由各地選送學員五十人並調訓內政部派赴各省之教務主任十人。

6. 國境警察之籌設

西北西南兩方面；由於陸地交通線之開闢，對外關係日趨繁複，爰由內政部會同外交、財政、軍政三部，根據邊區實際情形，制定國境警備組織方案及實施步驟，並已於內政部增設一科專辦國境警察事項。

7. 地方治安之督促改進

茲根據調查視察所得，簡列川、滇、黔、豫、閩、鄂、湘、粵、甘、等各省治安及辦理情形如左表：

省別	匪	情	辦	理	情	形
貴州	在邊遠縣份及山嶺叢雜之區，縣與縣毗連地帶有零匪出沒，接近川湘邊境有股匪流竄。	因匪有增無減，並加緊偵查保甲，人致肅清，零匪散匪令嚴懲，並令縣改編保安警察隊，負責維持地方治安。				
雲南	一帶，有小股土匪擾害，其餘大體肅清。	已由各該派隊嚴令肅清，限期肅清。對於與治安有關之保甲團度，亦力求健全。				
四川	川東川南一帶，八、九、十各區匪類；川南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各區匪類，均有股匪散匪流竄，途經中江、新都、廣安等縣，尚有匪徒在廣安流竄。	川省保安警察編制五個警區，（每族一團）將其餘保甲團除一律取消外，各縣分區全行各縣，補充國民自衛隊由各該派隊各該派隊各該派隊各該派隊，以加強地方警備力量。				
總計						

河南	光山，經扶，息縣，盧氏，鄭縣，中牟，尉氏，扶溝等八縣，有小股匪共約九股，人槍共約四千。	除飭鳳縣堵防到歸州，該省政府並訂有限期肅清匪患辦法，限於一個月內剿清。最近據報，地方治安，已臻良好。省府訂定方案，整地地方武力團體，健全地方軍警組織，整理各縣警務，並訂有專員縣長剿匪成績考核辦法，限期肅清。
湖南	湘西匪患猖獗。	訂有主席巡察匪患未清縣份提案，並已實施巡察。
福建	零匪未清。	
山東	同前	在十四行政區內，每區派編兩個保安團，全省一〇七縣，每縣派編一個保安大隊，以充實地方自衛力量，並整理游擊軍。
湖北	西北，西南，各縣匪患猖獗。	已將逃各縣，分別劃入鄂湘川黔邊區綏靖區及川陝鄂綏靖區。
廣東	零匪未清。	已逐漸收編爲抗敵部隊。
甘肅	海原固原曾有教匪作亂。	業由魯軍剿滅，匪患教平。並訂有海原固原化匪亂善後處理方案。

。兵役行政之改進

自二十六年六月迄二十八年春，已先後成立十四個軍管區五十一個師管區，及五個師管區籌備處，一百五十三個團管區，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各省縣(市)政府內已設置兵役科者，計有河南、廣西、廣東、江西、浙江、貴州、湖南、福建、甘肅等省，各縣市於各鄉鎮聯保公所附設兵役詢問處，截至本年九月底止，計先後具報遵照設立者，有湖南、貴州、陝西、四川、江西、甘肅、福建等七省。

國民兵團實施辦法，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及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均於本年先後頒行。最近復制訂國民兵役證，及施行辦法，檢查法，保管法，填寫說明等，通飭施行。所有各縣市團員兵團，均總令飭組織成立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十四

9. 壯丁訓練之推行

壯丁訓練施行已逾四載。訓練壯丁總數，二十四年僅為四千九百零八人，二十五年則達二百九十九萬〇七百六十五人，二十六年更增至二百六十七萬三千七百六十六人，二十六年抗戰發生，兵員征補，得力於此項壯丁訓練者至為重大。抗戰開始以後，更趨積極；因之，二十七年各省訓練壯丁總數，竟達三百〇三萬三千九百五十八人之多，較至廿八年六月止，各省訓練壯丁情形，除南京上海威海衛已經淪陷，及江蘇、山東、山西未據呈報外，計為十六省；再加依照本省單行辦法辦理之廣西綏遠兩省，共為十八省；所有訓練壯丁數目及實施概況，列表如次：

十八省壯丁訓練概況表 廿八年六月調製

省別	全省總數	已訓人數	現訓中人數	實施概況	備註
浙江	四·五二三·五五五人	〇五七·〇六七人	八七五·二二四人	該省係依照中央法令並參酌本省情形辦理對於保訓合一幹部之養成較為認真故頗著成效	1. 浙江軍管區司令部查報六月民政廳統計者 2. 壯丁總數係廿五年已訓數為廿七年 3. 訓練現數係廿八年 4. 區共有壯丁者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人
安徽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四六九	——	依照中央法令辦理	1. 安徽省政府查報 2. 上列已訓數係廿六年統計廿七年因皖南各縣多數淪陷戰區保甲組織破壞殆盡壯丁數目變動甚大現在改編中

	四 康	福建
	二一六・四三五	二・一八六・六七二
	三八・三六六	二・二〇九・〇二〇
	二四・五三二	一八六・七七六
<p>齡壯丁完成第一、二次訓練 共總時數定為一二〇小時 一至五〇日為第一期舉行 村壯丁四、五、六、各月為第二 期七、八、九、各月為第三期訓 練城鎮壯丁十一、十二、各 月為第四期訓練農村壯丁 訓練期滿由各縣市總隊發 給證書登記兵簿其任務在 必要時協助常備隊及擔任 戰時補助任務由三十五歲 起編為後備隊</p>	<p>廿七年內係以分發為單位 調查地細則以分發為單位 在鄉分隊訓練每二年訓練二 個月時間共為一〇〇小時 壯丁八年成立軍訓處但本省 壯訓辦法尚未開始實施</p>	<p>該省一級民衆訓練係遵照 訓練法及婦女訓練所等 由省設訓練部及縣訓練所 辦理由縣設訓練所辦理 理下級幹部訓練由縣訓練 部辦理近復設立訓練所 訓練主任由各縣訓練所 主任及訓練所主任辦理 全省壯丁定三年訓練 練完</p>
<p>指廿七年訓練數而 言其至廿七年底 未訓練完者亦未 計算在內據填報 現數未據填報</p>	<p>1. 西康省府查款 壯丁總數中有果 壯丁五分之二 該省壯丁數目係 就舊川屬兩縣 十縣統計其原 有六縣局推係 壯丁對於九縣 形勢特殊均保 辦審壯丁組訓 福建省政府查報</p>	

甘肅	一一一一	一三〇・八二二	九一・〇九八	<p>1. 甘肅省政府在中央成立各縣訓練分冬兩期舉行</p> <p>2. 甘肅省政府在中央成立各縣訓練分冬兩期舉行</p>
青海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	<p>1. 青海省政府在中央成立各縣訓練分冬兩期舉行</p> <p>2. 青海省政府在中央成立各縣訓練分冬兩期舉行</p>
綏遠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	一一・八〇〇	<p>1. 綏遠省政府在中央成立各縣訓練分冬兩期舉行</p> <p>2. 綏遠省政府在中央成立各縣訓練分冬兩期舉行</p>

上表所列壯丁總數，除河北甘肅兩省未據填報外，其餘十六省計共有四千五百零四萬七千三百六十三人。至已訓練者，除河北未據填報外，其餘十七省截至廿八年上半年共達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五百七十三人。其現訓中壯丁，就已報之浙、湘、鄂、康、閩、粵、桂、滇、黔、豫、陝、甘、綏等十三省統計，共為二百九十二萬三千〇三十二人。現各省正分項積極推行，下半年受訓壯丁數目，當可益有增加。

自廿七年十一月，長沙最高軍事會議決定，「關於國民兵主管權責案」以後，依照規定，各縣市設立「國民兵團」統一國民兵之組織管理及教育，取銷社會軍訓制度，適給壯丁改由「國民兵團」負責訓練。關於「國民兵團」之實施，已公布國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丙款

行政隨工作報告 內政

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等十一種法規。

10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實施

廿七年十二月卅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各省根據條例，另訂施行細則者已有十五省。

11 改進戰時出版管理

戰時出版管理，除新聞檢查，已由軍事委員會頒訂戰時新聞檢查辦法，及成立戰時新聞檢查局，並組織新聞檢查設計委員會外，圖書雜誌審查，已將原稿審查辦法一再修正，仍由中央宣傳部與內政部等組織之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及各省依法組織之審查分會，統一辦理，關於叢刊紙雜誌之登記，計自本年一月至九月，經核准登記之新聞紙雜誌，爲二五四家，連同廿七年十二月以前核准者，共四四九七家，至著作物註冊，在二十七年十二月以前，爲九、八五三種，本年一月至九月，又經核准一六一種共爲一〇、〇一四種。

三、地政

1. 川康黔三省土地測量之籌辦

川康黔三省土地測量計畫，第一測區成都平原十二縣改爲叙昆路附近各縣，測量經費仍依照二十五年「完成全國軍用地籍測量計畫綱要」案例，開辦費及地形測量費由中央負擔，事業費由地方負擔，現正由內政部會同陸地測量總局重訂測量計畫及經費概算中。

2. 戰時後方各省土地行政之策進

四川、貴州、陝西、甘肅、寧夏等省，過去地政業務多未積極推行，急宜移東南有用之才，從事於內地清理地籍之

大業，用樹地方自治之基礎，已令飭四川、雲南、貴州、廣西、湖南各省政府，迅就都市地方，舉辦測量登記，俾得早日實施土地稅。至四川、雲南各省，過去所辦地政業務，間有與現行法令未盡符合之處，亦經疊次依法厘整，督促改進。關於鄰近戰區各地方地政業務，爲未雨綢繆，藉謀善後計，已訂有處置辦法四項。

5. 有關地政法規之制定

甲、建築法。經過立法程序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乙、都市計劃法。經過立法程序於本年六月八日公布施行，由本院分令各省市切實擬定呈核。

丙、管理營造業規則。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

4. 中央機關之疏散

敵機肆虐，濫施轟炸，爲減少空襲損害起見，總裁特於本年二月間頒發手令，命政府各院部會，除本院外交財政交通等部外，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同本院從速設計疏散，派員查察地址房屋，或指定地區，自行建築簡便房屋。遵經會同商定，自老鷹岩以西經藍家橋青木關至北碚一帶公路兩旁地方，爲政府機關疏散區域。組設中央機關遷建委員會，主持辦理，以五院及軍事委員會所派人員爲委員，由本院主持，於本年三月九日成立，對於各機關職員人數之調查統計，遷建地點之確定，房屋建築標準之訂定，遷建經費之分配，暨警衛衛生交通設備之籌劃，均經次第設計辦理。嗣原定留渝辦事之軍政財政交通三部及本院，亦於本年五月間奉准一體疏散，由該會併案辦理。截至本年十月二十一日止，該會共開會二十五次，計應行疏散之機關共四十餘單位，撥發遷建警衛衛生交通等設備費，共一百三十八萬九千餘元。現除有少數機關，因職務關係或遷建工程尚未完竣，暫仍留渝外，餘均已遷渝辦公。

5. 疏建工作之推進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丙 查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三三

自敵機對我各重要城鎮濫施轟炸，人口物資，兩受損害，自應妥籌切實辦法，以資防範，爰令經濟部依據各城鎮之人口，經濟等條件，定爲甲乙丙三等，對甲等城鎮，立爲疏散轉移之位置，乙丙二等立爲疏散轉移之準備與實施，並劃定郊外市集及郊外作業辦法，經迭電各省市政府限期實施，近據各省先後報告辦理情形，空襲之損害，已比較減少。

重慶現爲國都所在地，戶口密集，市場壅塞，敵機肆虐，尤應特別防範，爰成立重慶疏散委員會，直隸本院，並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該會成立以來，對本市疏散工作，進行不遺餘力，茲述其重要工作如左：

一、開闢太平巷 先從房屋稠密，街道偏仄地方拆起，務期與馬路銜接，計開闢十五公尺寬太平巷十四條，長六千餘公尺，十公尺寬太平巷六十九條，長一萬四千餘公尺，現已一律拆闢完竣，所有十五公尺寬太平巷，並一律改築馬路，正在包工興築中。

二、發給居住證及出入證 凡無留居本市必要之人民，由該會舉行總調查後，一律疏散出境，其必須留居本市者，則發給居住證，又因事必須入境，或入境必須停留者，則發給出入證，並規定無證居民罰則，以便強制執行，現居住證已發給完畢，所有無證居民，正繼續強迫疏散中。

再疏散委員會本爲臨時機關，現因太平巷工程及居住證重要事務，已大致辦竣，爰將該會結束，一切未完事務，分別由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及重慶市政府執行，今後疏散工作，爲郊外市場之營建，已由本院督促內政部與重慶市政府辦理，上開已經決定，即將按期實施。

6. 後方各省都市房屋救濟及人口疏散

後方都市，因人口激增及一部份房屋被敵機炸燬，房屋既感供不應求，特制定「內地房屋救濟辦法」，一面由政府籌集公營住宅，一面獎勵人民建築私營住宅。四川貴州陝西各省房屋救濟及疏散建築事項皆訂有單行辦法。

四、禮俗

1. 修訂服制倡用短裝

現行服制條例，自十八年四月公布，施行以還，窒礙尚多，而原條例對於民間常服，並無規定，爰由內政部組織服制討論委員會，研究改進辦法。

2. 辦理褒揚獎卹

抗戰以還，可歌可泣之事，不一而足。崇德報功，國有常典，茲將本年一月起至十月底止，褒揚獎卹案件摘要列表如次：

類 別	受褒獎人數
依照褒揚條例褒揚者	十八人
內政部分令褒揚者	一人
行政院特令褒揚者	八人
國府明令褒揚者	七十四人
行政院頒給榮譽獎章獎狀者	十六人
捐資救國獎勵者	九人
守土獎卹者	四百二十一人
入祀忠烈祠者	三十九人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二四

3. 推行公墓制度

我國立墳造墓，使用土地，漫無限制，而浮屠淺葬，更屬有碍衛生。亟應推廣公墓制度，以期革除人民迷信觀念，節省土地，注重衛生。迭經行知各省市政府，屬遵照公墓暫行條例，普遍設置。

4. 審訂抗戰歌曲

坊間流行之各種抗戰歌曲，爲數甚多，業已彙集六百餘種並恢復樂典編訂委員會，即由該會負責審查現初審工作，大致完成。

5. 普設忠烈祠

各縣設立忠烈祠供祀歷次陣亡將士。查報到部者，計有山西，雲南，青海，陝西，湖北，河南，貴州，浙江，廣西，九省現仍加緊督促未設立忠烈祠之縣市分三期一律審設。茲將各省已設立忠烈祠及呈報無忠烈祠之市縣，列表於下：

省別	已設立忠烈祠市縣	未設立忠烈祠市縣	備註
浙江	於潛昌化海鹽南田等三十七縣		
河南	滑川鄆縣長葛唐河等五十五縣	孟津開封蘭封等十二縣	
湖北	咸豐來鳳二縣		
廣西	興安那安平洽隆安等十六縣		
貴州	麻江長寨開陽廣順等十四縣	貴陽鎮甯普定洛鎮等四十二縣	
雲南	彌勒一縣		

陝西	西安鄜縣扶風乾縣等四縣	岐山汧陽臨潼武功等十四縣
青海	西甯樂都化隆循化等四縣	大同共和同仁涇源等十一縣
山西		准該省政府二十八年二月咨以該省各縣多已演習其已收復者亦須虔滿日百餘寺長則於成立其祠祠長於其更未克報辦

6. 查禁邪教及神權迷信

邪教惑人，久干例禁。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建議利用戰時教育文化法令，查禁社會羣衆之神權迷信與劫數運命之宣傳一案，經於本年五月十七日，通行各省省政府依據「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及「違禁罰法」，對於刊載該辭之迷信傳單，隨時嚴密取締。並由內政部公布「加強查禁社會羣衆神權迷信辦法」。又川北各縣前曾發現邪教組織，已由川省政府嚴密取締。

7. 保存古物文獻

甲、關於戰區古物文獻前經通飭嚴密保存並制定古物文獻移送情形古物文獻被敵燬劫情形及未移送之古物文獻調查表三種由內政部編纂實錄私人所有之古物及美術品從戰區移至後方安全地點由海關於征稅時酌予優待並由財政部內政部制定運輸暫行辦法及轉運執照公布施行又各省縣志書爲地方重要文獻經內政部訂定整理辦法三項現計已呈送縣志者共有六百十七縣又浙江范氏天一閣藏書文瀾閣四庫全書河南省立博物館古物安徽廣東陝西各省立圖書館圖書武昌楊著水經注等均已運藏安全地點古版書籍並經教育部設法搜集或加影印也是國元曲多種正在影印中

乙、由南京運出京文物共計一萬六千六百九十九箱其中內政部古物陳列所占五千三百另三箱其餘皆屬北平故宮博物院者，該院精品另裝八十箱初存長沙後移貴陽京庫文物整理被箱後於二十六年十一月中旬連同內政部古物陳列所之古物

五千四百十七箱均由北平故宮博物院統籌轉運共裝出九千二百五十箱赴漢又裝出七千二百八十八箱至寶雞卸存存湘文物經由桂林轉運貴陽此即現存安順縣華嚴洞第一批運出之精品也其由京兩次輪運漢口之物品亦於同年十二月陸續運往宜昌轉運重慶存至今春間爲避敵機濫炸計次第移往樂山鄉間保存存在寶雞者經西安行營協助撥備車輛運往南鄭褒城未幾轉移成都至今年四月間再與存渝文物同時運往峨眉保管

丙、蘇聯政府藝術部爲宣揚中國文化在莫斯科舉行中國藝術展覽會要求我國搜集古代藝術品前往參加經中央研究院及北平故宮博物院提選唐宋元明清繪畫及繡絲五十件古玉器四十件陶器十件甲骨戈矛車飾爵杯大刀石刀骨相等二十件殷墟品照片八十幅於七月中旬由昆明起運至蘭州改用蘇聯民航機裝載飛俄業於九月二十四日安全到達莫斯科交蘇聯東方文化博覽會暫行保管此項展覽會現已定於十一月十五日舉行

五、衛生

1. 救護工作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總隊部，自本年一月起到總貴陽，仍由內政部衛生署派遣高級醫務技術人員主持，所屬各項衛生隊，醫療隊，國防隊，醫護隊等，均積極擴充整編，共爲七十四隊；計第一大隊分三中隊，下轄十一隊，在晉陝豫各線工作；第二大隊分四中隊，下轄二十五隊，在湘鄂川各線工作；第三大隊分四中隊，下轄十七隊，在浙皖贛各線工作；第四大隊下轄七隊，在粵桂各線工作；其餘各隊悉屬總隊部，爲教導訓練及控制等之用。其中附有愛克斯光設備者計十六隊，另設運輸隊十八隊，每隊救護車五輛。此外又設材料庫八所。以上各隊均與各戰區司令部後方勤務部及軍政部軍醫署取得密切聯絡，故在各前線及交通線之軍傷手術醫療及救傷衛生等工作，頗著績效。現有醫護人員達一千六

百餘人。自二十七年一月起至二十八年六月止，共施外科手術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三次，外科敷傷一百六十一萬一千八百〇一次，骨折矯治一萬九千〇三十四次，愛克斯光檢查一萬四千六百一十一次，內科治療十九萬〇八百九十一一次，種痘及預防注射六十萬四千五百七十九人。

對於補助各地教會醫院收治傷兵之住院門診用及醫藥器材，現仍由內政部衛生署繼續辦理，尤注重淪陷區域，以期多所救治，增加救護力量。

2. 防疫工作

各地方防疫設備，多感不足，戰時疫症最易流行，故二十八年內仍繼續舉辦醫療防疫隊及防疫醫院，協助各地方辦理防疫及一般醫療工作。自本年四月起，復擴充隊數，現計共有醫療防疫隊二十六隊，每隊由四分隊組成，視需要可合可分；衛生工程隊一隊，細菌檢驗隊二隊，防疫醫院九所，材料站四所，醫護工作人員共四百七十人。現在各隊院分配地點計爲浙、閩、皖、贛、湘、鄂、粵、桂、黔、川、滇、康等省。工作統計自二十七年七月至二十八年六月各項預防注射接種，計共一百四十九萬九千三百七十人。門診診治疾病達七十六萬次。

本年霍亂，各地又復萌發，均經分別過制。重慶地方首要，先後設置霍亂病院達三百病床，一面厲行預防注射，由衛生醫療各機關聯合辦理。自五月起迄最近止，受注射者約達三十萬人。

對於各省地方之衛生機關，本年均分發大批霍亂疫苗混合疫苗等，推行注射。

國聯協助我國防疫工作，本年仍繼續去年工作辦理。其所派來之專家，計分派在重慶者一人，貴陽者二人，昆明者三人，辦理疫病檢查防治等工作。

3. 訓練及徵調工作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戰時衛生人員訓練班，爲養成戰時需要各項衛生人才，予以短期訓練，於本年二月起改爲內政部戰時衛生人員聯合訓練所，仍在貴陽設置。將各級現役軍醫，分批遞調入所訓練，計每月最多可訓練畢業至五百人，其他紅十字會救護隊人員，及各衛生醫療機關選送人員，亦仍照送入所。本年八月起以西北一帶各軍醫人員選送不便，在漢中設置訓練分所，業已開辦，第一期學員兵，亦已入所受訓。

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現設在貴陽。所謂練之公共衛生醫師、護士、助產士、衛生工程師、衛生稽查等，爲各地方醫療衛生機關之基本工作人員。自本年下半年起，復再擴充班次，造就各項衛生專才，以供需要。

戰時徵調衛生人員，照二十七年十一月長沙最高會議決定之原則辦理，由內政部與軍政部會同設置戰時衛生人員徵調委員會。第一期於本年六月份起，先行徵調在後方各地之現退備役之軍醫，專補部隊缺額。第二期於本年七月起，徵調本年暑期實習期滿之各醫藥學校學生，半數爲專補後方醫院缺額，半數爲國家醫療衛生機關服務。第三期八月份起，徵調在川閩浙三省之開業醫師一百名，此外爲勸召淪陷區內及在國外之醫藥人員，訂有「勸徵淪陷區內及在國外之醫師藥劑生護士應召服務辦法」。爲充實醫事人員復定「徵召衛生署第一屆醫師甄別核准應甄別人員服務辦法」均已公布施行。

4. 製備材料工作

衛生器材因多仰給舶來，抗戰起後來源日蹙，其中如麻醉藥品，因已多量購備，并於年來已能自行提製數種，故供給未嘗或缺。至生物學製品，如痘苗血清疫苗類皆能自行製造，已責成在昆明之中央防疫處及在蘭州之西北防疫處，積極擴充產量，日夜製造，對於外科器具手術台、槓架、義肢等，仍責成衛生用具修造廠製備。

藥品方面除已決定撥一百萬元爲戰時醫療藥品周轉基金，交內政部衛生署設置委員會分向國外購運以濟各地方之需

備，並利藥商之調劑，現已在陸續訂購，分批輸入。對於自製自給方面，尤為注意，已飭在合川之麻餅藥品經理處另撥製藥經費，積極利用土產製造，並飭衛生實驗處之化學藥物系，移設重慶，注重調查土產提製及研究工作，同時飭在昆明之中央藥物研究所，就滇產原藥加緊研究利用。一面復資助中華製藥廠在重慶利用川產藥材，提煉精製。此外復着手籌備於來年度設立較大規模之中央製藥廠，以應需要。

5. 協助推進各地方衛生工作

甲、四川省衛生實驗處，已於本年四月間成立，由內政部衛生署協助技術人員撥助器材。乙、西昌之西康衛生院，於本年六月間設置。又康定衛生院，亦已決定設立，均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丙、對於貴州省，仍協助推廣添設各縣衛生縣所。丁、西北方面，設置西北衛生專員，於本年五月間在西安成立，指導陝甘青青豫豫各省衛生工作。現甘肅省衛生處已成立，甯夏山西陝西河南等省派遣衛生隊十二隊，分任醫療防疫工作。此外復設西北醫院一所，有病床三百床，隨天水行營設置。戊、雲南方面「中央協助推展雲南省衛生工作方案」業已實施，抗瘧委員會瘧疾研究所，均已成立。最近復以滇緬邊界發生鼠疫，復組織滇邊鼠疫防治委員會，由中央撥款前往邊界各地辦理調查預防注射及滅鼠等各項工作。己、對於閩浙粵桂湘鄂等省，或分批藥品，或派遣技術人員，以助推進。

6. 空襲緊急醫護救濟工作

重慶迭遭敵機慘炸，尤以本年五月三四兩日為甚。爰由內政部衛生署會同五院署、重慶市衛生局、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國防空設備委員會、中國紅十字會總會註重慶分辦事處等，於重慶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之下，設置醫護會，於五月廿一日成立。于市內置重傷病床五百床，於城外置一千床，現計共有自辦及合作醫院共十二所，均為空襲被傷之軍民收容療治之用，救護隊則有基本救護隊二十七隊，預備隊二十七隊，共二百六十餘人。此外復有基本担架隊二百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三〇

7. 預備租架隊四百五十付，另設藥庫，專司藥品之購備分發事宜。自成立以來，歷次空襲救護工作，均已足付因應。

7. 保育衛生工作

年來對於協助難童保育機關舉辦衛生醫療工作，不遺餘力。如戰時兒童保育會所屬之第一第二第七第八及臨時保育院振濟委員會所屬之第一第二及西康救養院，暨貴州省戰時兒童保育會所屬之第一第二第三保育院，均予以技術人員及經濟與醫藥器材之協助，以達增進難童健康實驗保育方法，並訓練育嬰人員，俾成爲模範標準性質，茲將協助各院列表於次：

所屬機關	名稱	地點	備考
戰時兒童保育會	直屬第一保育院	北碚	以上五院由內政部衛生署分別派遣醫護人員前赴辦理醫藥衛生事宜並於重慶南岸鴨兒瀉設置兒童病院於二十八年七月開始
	直屬第二保育院	北碚	
	直屬第三保育院	北碚	
	直屬第四保育院	北碚	
	直屬第五保育院	北碚	
戰時兒童保育會四川分會	第一保育院	重慶	以上一院由內政部衛生署分別派遣醫護人員並予以設備經費之協助改進醫療衛生設施
	第二保育院	重慶	
	第三保育院	重慶	
	第四保育院	重慶	
	第五保育院	重慶	
戰時兒童保育會貴州分會	第一保育院	重慶	派遺醫護人員協助並改良環境衛生
	第二保育院	重慶	
	第三保育院	重慶	
振濟委員會	第一養院	重慶	見下編及專編收容一歲以下之嬰兒
	第二養院	重慶	

8. 公路衛生工作

抗戰以來，沿公路各處，難民疏散播遷，公路員工及旅客，乘往頻繁，沿路各地之壯丁集合，以及徵召民壯興建工程，瘟疫發生，衛生闕欠，爰于二十八年四月起，就後方各省重要地方，設置公路衛生站十五處，現均已開始工作。其地點爲定西、平涼、漢中、綿陽、內江、黔江、桐梓、畢節、安順、馬場坪、晃縣、河池、曲塘、芒市、河口。其設備有病床二十五床，並於每站相距約二十五公里處各設分站一所，復設巡迴醫療隊，巡迴治療。自二十八年七月起，樂西公路開工，動員工人數萬人，故復于西昌、冕寧、富林、樂山四處各設衛生站一處，人員均已到達，正在分頭積極進行。

9. 醫藥行政工作

醫師、牙醫師、藥師、助產士、護士、等醫事人員及成藥審核給證事項，均仍照法令規定辦理。計截至二十八年六月止，現有登記之醫事人員如次：

歷年醫事人員登記人數累計表

(自民國十八年起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

年份	醫師	藥師	牙醫師	護士	助產士	藥劑生	總計
十八年	918	92	—	—	385	12	1,407
十九年	1,800	135	—	—	635	95	2,665
二十年	2,395	167	—	—	939	198	3,699
二十一年	3,040	180	—	—	1,242	241	4,703
二十二年	4,951	219	—	—	1,730	433	7,393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三三

二十三年	6,643	277	—	—	2,156	839	9,914
二十四年	7,881	380	—	—	2,617	1,484	12,312
二十五年	8,822	489	119	575	3,174	2,263	15,442
二十六年	9,584	591	258	4,658	3,694	2,279	21,064
二十七年	9,819	618	286	4,905	3,861	2,363	21,852
二十八年	9,891	627	290	4,944	3,894	2,471	22,117

(六月度)

六、禁烟

1. 關於禁種事項

禁煙首在禁種，監視稍疏，即永無斷絕根株之日，本院以今年為最後禁種之期，爰頒行二十八年查禁種煙辦法五項，計（一）擴大禁煙宣傳（二）彌清罌粟種子（三）獎勵人民舉發種煙案件，（四）舉行全國禁煙人員考成，及（五）考查各地種畝改種農作物，嚴飭各省市政府遵辦，期於鴉片尚未下種之時，防止未然之患，並研究改種農作物，俾能增加生產，川省邊區交通阻塞，情形特殊，種煙之風，尤為熾熾，本年春間曾飭由內政部會同四川省政府組織查禁種煙考察團，由中央選委大員，授以特權，分赴各縣考察查禁以來，種煙之風為之大戢，爰由本院頒行查禁種煙督察團組織簡則，除四川省仍繼續設團督察外，並分組西康、雲南、貴州、陝甘、及福建等督察團，於本年冬季煙苗下種期前，派往各省督促種。調查團隊，查劃煙苗，務使本年冬季，絕無一株出土，俾六年禁煙計劃，得以完成。

貴州省西陽秀山一帶，曾有偷種煙苗情事，經派陸軍兩師，憲兵一營，前往督剿，部隊到達後，已將煙苗剷除淨盡。

2. 關於禁運事項

查烟土販賣，原係由特貨商邊所領得之採辦烟土執照，依照特許商人採辦煙土暫行規則之規定，自採自運，施行以來，雖免走私情事，本年六月間財政部以二十九年禁絕之期，屈指即屆，爲加緊管制統收集中起見，特擬定肅清私存烟土辦法大綱，督辦肅清私存烟土公署組織規程，呈經本院核准公布，並就四川、貴州、西康等產土較多省區，設置督辦公署，任命督辦會辦，授以撤懲縣長及指揮駐軍之權，務使民間無絲毫烟土，俾國家幣的壹煙民實際需要統籌運銷，並爲統制有效，分期禁絕之政策得以成功計，復舉行全國烟民大檢查，一律免費換發新照，非特使烟民無從隱匿，亦且資爲運銷之根據，惟茲事體大，並經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轉飭各級黨部一體協助辦理，預計二十九年三月可以全部完成。又陝、甘、綏、寧、各省，民間雖不免留有存土，究屬少量，實無設置督辦公署之必要。復經令飭各該省主席依照肅清私存煙土辦法大綱，會同各該省禁烟督察分處切實肅清民間存土，事較輕易，當可早日完成。

3. 關於禁售事項

查准許煙民遵照購吸，原係分期禁絕之必要步驟，而特許商人設置土膏行店，實亦一時權宜之計，施行以來，烟商烟民，因利乘便，殊失立法之本旨，本年自肅清私存烟土辦法大綱公布後，對於特許商人採辦烟土之制度，業已廢除，而對於土膏行店之管制，亦經加嚴，江蘇、湖南、廣東、廣西之售吸所或賣吸所及四川省之流動售吸所每多濫設濫售，實與設立原旨，不無違背，已經內政部咨請各該省政府一律撤銷。又爲普遍管制，實行逐年遞減計，特由內政部咨請各省政府自二十八年九月起至二十九年終至，分期抽籤遞減土膏行店，依限肅清，以免假名濫設煙館，流毒無際。又查川省各縣間有不肖官吏，私收規費，包庇私設紅燈情事，並經內政部查明，呈經本院令飭該省政府撤查多名，此風於

以大戰。

4. 關於禁吸事項

查分期傳戒煙民，原爲固定計劃，惟各省市貧苦煙民，每於衣食奔走之餘，仍不免陷於烟禍而不能自拔，若俟分期傳戒，實有縱人入罪之嫌，故本年內政部通告各省市限於本年內，將貧苦煙民，一律予以戒絕，爲求速效計，特由內政部通告各省市政府廣設戒烟醫院，增加醫院牀位，並組織巡迴戒烟隊，爲求貧苦煙民戒絕後從事生產事業計，復經令飭各省市政府依照本院所頒辦法，廣設強民工廠，訓練其職業技能，培養其職業興趣。此外領照煙民之分期傳戒，亦經制定各省市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並施行細則，通飭各省市政府遵辦。嗣據陸續呈報，均能依照辦理。又內政部以市上銷售之戒烟藥品，名目繁多，流弊滋甚，因飭由該部禁烟委員會及衛生署製戒烟良藥，統制管理，將來行銷以後，對於禁吸前途，定多裨益。

又查以往各省市辦理烟民登記，方法未能盡善，遺漏在所難免，此項烟民，既不能遵照購吸，則必出於走私之一途，嗣後民間烟土肅清，則將無以購吸，爲統籌兼顧計，烟民有重行登記一次之必要，經制定檢查各省市烟民暫行辦法，通飭施行，則分期傳戒之禁吸問題，當可根本解決。

5. 其他事項

上列就種、運、售、吸四項禁政之聲華大者而言，此外尚有幾涉數項而不能包括於上列各項中者，扼要言之，約有五端：

甲、川東贛毒 川東萬縣、梁山、忠縣、鄰都、開縣、開江、達縣、大竹、墊江、鄰水、奉節、雲陽、涪陵、江津等十四縣，毒氛甚熾，且有強索土匪，因緣爲奸，本年自川東贛毒專員裁撤後，復由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派員前往督率，

現復由院飭由四川省政府會同川康綏靖主任，妥擬查禁辦法呈核，以期掃蕩毒氛。

乙、最近禁烟轉區域。本年內禁絕鴉片之區域，計爲重慶市，廣重省之曲江省源南雄連縣始興等五縣，及湖南之耒陽縣。

丙、各省市禁烟專款之慎重保管。爲防止各省市各級辦理禁政人員挪移、侵蝕、浮報、濫支禁烟專款起見，本年特由院制定禁烟專款管理通則，組織各級禁烟專款管理委員會，俾禁政得以順利推行。

丁、防止敵方毒化戰區。查敵方每於游擊區域，強迫人民種烟，大量售毒，實行毒化政策，爲切實防止計，已由內政部訂定防止辦法五項，通咨鄰近戰區各省市政府辦理，並由本院函准軍事委員會轉飭各戰區軍事機關協助辦理。

戊、派員出席國聯禁烟會議。本年五月舉行第二十四屆國聯禁烟會議，政府派胡世澤公使參加，表示我國雖在抗戰期間，仍不稍懈禁烟工作，頗得友邦之稱譽。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三

貳 外交

一、關於國聯事項

1. 我對國聯兩屆行政院會議之請求

本年一月及五月，國聯行政院舉行兩度常會，我以國聯行政院於民國廿七年九月所通過之報告書，曾認定國聯盟約第十六條關於實施制裁之各項規定，對於中日事件，已可適用，但仍於第五段內插入「各會員國採取（制裁）行動之調整法，依過去之經驗，其應有之各要素，尙未能確認為已經具備」等語，從而未能發動集體制裁。故爲打銷此項空談，繼續要求此項調整委員會之設立，然結果行政院會議僅通過：「邀請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尤其是與遠東直接有關之會員國，會同遠東諮詢委員會，對於實際適用各項辦法之可能，予以探討」等語。對於調整委員會之組織，仍未允見諸實行，惟於決議案中指斥日本對我所採行爲侵略行爲（*Aggressive action*）而已。

九月本爲國聯大會會期，以歐戰突發，國聯因英國政府之提議，對於大會及行政院會議決定展期，展至能開會時再行召集，因此，我所準備之繼續要求，及關於我國所占行政院理事席本年任滿改選競爭問題，以至國際常設法庭我所占法官一席任滿改選競爭問題等，均無從進行，惟待會期有定時，再當盡力運用，以期有成。（近據駐國聯全權代表辦事處十月二十五日電大會擬於十二月四日舉行）。

2. 關於中日問題歷次決議案之綜察

綜合中日事件發生以來，關連於此問題之國際會議，計有三種：（一）國聯大會及行政院會議，（二）遠東諮詢委員會

會議。(二)北京九國公約會議。各項國際會議，關於中日問題，計有決議案五，報告書三，宣言二，概括其內容，類別如左：

關於原則者

甲、日本違反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

乙、駁斥日本主張中日直接解決，並謂在法律上，與九國公約締約國有關，在事實上，與世界各國有關。

關於對付日本者

甲、譴責其濫炸平民。

乙、警告其勿得使用毒瓦斯。

丙、盟約關於政治經濟制裁之第十六條，已可適用。

關於援助我國者

甲、予以精神上之援助

乙、各會員國不得減弱中國抗戰能力。

丙、各會員國考慮個別援助之辦法。

丁、建議各會員國與非會員國(指美國)之與遠東有特殊關係者協助我辦法。

戊、希望各國之助我者，繼續助我。

國聯大會及行政院之各項決議案，尤當予以實行。

己、邀請各國之與遠東有特殊關係者，會同遠東諮詢委員會各會員國，共同探討助我辦法。

二、關於各國個別行動之運用

1. 蘇聯方面

年來蘇聯對我以物質相助之處甚多，兩國關係，日趨接近。本年三月，經擬具中蘇商約草案，交孫特使，并送駐華蘇聯前大使盧幹滋參攷，孫特使在莫斯科迭與蘇方磋商修訂，旋於六月十六日與蘇方全權代表對外貿易部長米科揚正式簽訂中蘇通商條約，中蘇經濟關係，當因此商約之訂定而益形臻進。九月駐華新大使潘友新來呈遞國書，於我之抗戰表示體深切之同情與重視，予希望我得到圓滿之勝利外，兼致述對吾人爲民族自由及獨立英勇鬥爭，所給予之援助非口惠而係事實，其表示頗爲懇切。九月十五日，蘇日之間，雖成立關於蒙僑衝突之停戰協定，但蘇方對我之援助，並不因此而有所變更。

2. 英法方面

英法對日之侵犯其在華權益，曾迭有抗議，英國在本年一月十四日，法國在同月十九日，繼美國之後，復有嚴重抗議，對日本屢次宣言內稱主張各項予以駁斥已略具於上屆報告之中。英方年來對我援助，有出口信用担保貸款，並與我各以五百萬磅合組平衡外匯基金，在物資之供給與交通之聯絡，英法兩國均有相當助我之處。惟自歐戰起後，英正有事於歐陸，對遠東態度，最爲可慮，迭經我方接洽，並要求其對遠東政策再作正式之表示，九月之際，已由英外次白特勒報告衆院聲明英政府對遠東政策仍不變更，英外部對我亦有同樣之表示。法國對遠東態度，向視英國爲轉移，自易採取平行行動。

3. 美國方面

行政院工作報告 外交

美國對中日問題態度最為明顯與堅強，去年十月六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日本兩次嚴重抗議，為英法不平行動之先聲。在經濟方面，今年貸我兩千五百萬元美金，為英法之倡導，此外亦嚴對日本嚴正之表現甚多，其舉動大者，則為關於上海租界問題對日本之表示，及美日商約廢止之預告與中立法修改問題諸事：

本年五月十七日，美國致日本備忘錄，對於日本修改上海公共租界地皮章程暨變更公共租界之行政機構問題，表示美方之嚴正立場，措詞異常堅強。

七月二十六日，美外長致駐美日本大使照會，聲明廢止一九一一年美日商約，其原因一由抗戰後美人在華權益被日方損害甚多，一由對華感情深厚之同情。又美日商約若不廢止，國會中所提對日禁運軍火及原料各案，因該商約之拘束，難以實現，故美政府此舉或係準備將來對日禁運軍火之一種表示，亦未可知。

美國現行中立法第二節，關於現款購買自行運輸一部分，於本年四月三十日滿期，若修正該法回復現購自運辦法，於我實為不利。此事迭經我方運用及說明，美國亦極明瞭，美國議員關於禁運軍火及原料於日本各提案中，畢德門提案略謂，「美總統如判定九國公約簽字國中有危及美國人民生命財產或破壞此約者，有權在與該國商業及貿易上設定限制辦法」。即係對於此點之補救，最近美國臨時國會開會，議員中對於修改中立法案問題，亦有不能忽視中國之表示。各項提案，最遲明年一月美日商約滿期時，在美國國會當有具體討論。

美國雖非國聯會員國，無實行議案之義務，而因係九國公約發起者，故始終異常注意遠東問題，惟格於國內孤立派之政策，其大規模積極行動，尚有所待。美政府之行動視輿論，國會之行動視輿論。近美國有一機關，專事調查美國輿論，結果發現大多數同情於中國，例如八月三十一日 American Institute of Public Opinion 之民意測驗，關於美政府廢止美日商約，贊成者百分之八十，不贊成者十九，又美日商約滿期後美國應否禁售軍火原料與日本問題，贊成禁售

者百分之八十二，不贊成者十八，美國雖未宣布對日制裁，但日本對美輸出，據報告，比較戰前已減百分之四十。年率我在美國方面不斷致力，美輿論同情於我者顯然增多，此其效力偉大殊難忽視也。

4. 德義方面

德義方面，仍保持去歲該兩國與我之狀態。本年八月，德蘇締結互不侵犯條約，國際形勢，爲之一變，現英法對德作戰，蘇聯與義大利均維持其中立態度，在今日國際情態複雜之際，我方態度，擬暫時不作何等表示。同時對於德義，力守多求友少樹敵之原則，以免增加國際間磨擦。

三、敵方在華之擾亂與我之應付

敵人年來在華，除軍事侵略行動外，並企圖爲種種之擾亂，其事端不一而足，茲僅舉其問題之較大者，申述如下：

1. 上海方面

今歲以來，敵多方壓迫上海租界，如企圖攫奪上海特區法院，任意在界內搜捕居民並脅迫租界當局將已逮捕之人民移交，又要求租界當局禁止華人在租界內懸掛國旗，取締租界內發行之報紙，種種壓迫，不一而足，經我迭與英美法等國接洽，務須堅決拒絕日方之非法干涉，並迭次申明我之立場，不能同意於租界當局之任何限制。本歲之間敵人向租界種種無理要求，英美法等國當局均在竭力拒絕，而最近越界築路管轄問題，美方態度尤爲注意。

2. 天津方面

本年四月以來，日軍壓迫天津英租界當局迭在界內對華人干涉檢查，而法租界亦同受此種壓迫。六月十四日又以引渡程錫庚案人犯等項要求不遂，遂實行封鎖英租界，七月之際，爰有所謂英日東京會議之事。七月英方有關於東京會議

之聲明，略謂：「凡有妨害日軍在華特殊需要之行動，英政府均無意加以贊助，英政府將令在華之英當局及英僑勿採取此項行動與措置」等語。我以該項聲明所包甚廣，頗易引起不利於我之解釋，且英方對日同意各點，違反國聯屢次決議案之文字及精神，當經交涉並促英方再明白宣布英國並未變更其對於中日糾紛之政策，仍願遵守國聯屢次決議案。並於同日二十五日發表聲明，對其會談所採之態度，表示失望，英政府對在華日軍之所謂特殊需要竟聲明知悉，深引為遺憾，而對英政府令其在華英當局及僑民避免任何阻礙達到日本軍陸「目的」之行動，表示訝異。並對英首相保證其所發表聲明絕未包含變更其對華政策之點認為滿意，兼致望其能確保國聯歷屆決議案，並對援助中國各項辦法盡量使其有效等語。其後英日東京會談，除地方問題外，其餘較廣問題均無決定，現亦尚無正式續開之訊。

3. 財政與金融

敬僞在華北成立聯合準備銀行及在滬成立華興銀行，發行偽幣，經我分電駐英美法大使及駐和比兩使館，分向各駐在國政府商請注意，積極阻止該種偽銀行之活動。據報，滬海關受日方之壓迫自九月一日起停止使用關金，「華興」票與法幣並用，現正分向英美法三國政府交涉力籌制止辦法。又英日東京會談中，日方提出英租界不得為維持法幣根據地及移交我國在租界內存銀兩項要求，並企圖禁用法幣及利用局勢繼續發行軍用手票及偽幣。迭經分向有關各國要求對敵所提應予拒絕並將存銀繼續安存，英方仍堅持其原來立場，未允日將此問題列入會談中討論。

四、物資與交通

1. 物資通過越南之交涉

越南當局，對我政府假道內運之物資，經我方要求，大平均准予免稅通過。廣州海口路斷後，經越入國貨運激增

，迭向法越政府商議，正式規定，凡我政府所運物資無論輸入輸出，均一律免稅。及歐戰發生，法國頒布戰時法令，越政府對我官商所運越國物資，訂有限制辦法，內分德貨，越南禁止出口物品及普通貨品三種，而又有屬於中國官有及商有之分，均定最短期限出清，過期即予封存。迭經交涉力爭，初允將期限略為延長，又經再四交涉，始允取消期限，惟須納通過稅，最近交涉結果，德貨祇須補九月三日付訖物價之證明，所有政府物品並允一律免稅予以通過。

2. 緬緬交通運輸之交涉

關於緬緬交通運輸之交涉，如滇緬公路，其幹線業經依照計畫築成，此外所計畫修築之分線計有四段，迭經與緬方交涉結果，其臘戍至曉町段，緬方允以全力改善，使路面路基皆增鞏固。至滇緬鐵路，現進行交涉者為接線問題，在技術方面，意見尚近，政治方面，緬人慮我大量移民，又防外人投資把持，英方亦未信我準備充足，現正與有關機關積極籌商進行。又關於物資運輸，迭經交涉情形尚稱順利，就中稅率一項，最為重要，經與力爭結果，從前緬方對煤油本有不得減稅退稅之規定，四月以後，緬方遂將此項規定撤銷，並規定外油經緬入華者一律繳納值百抽一之通過稅，已納超過此數之稅，均應退回。其他政府物品，亦減稅至值百抽一予以通過。

五、關於僑務事項

1. 暹羅方面

我國在暹僑民衆多，以無約關係，迭受暹律苛遇。本年一月間有暹羅清邁中華商會職員黃邦慶等十五人，三月間有僑民梁士俊等被捕之事，均先後極力設法營救。七月之際，因日方要求其表示態度，傳有加入日德義集團之可能。其後遂大捕我愛國份子，查封華僑學校計二十餘所，拘捕華僑廣東兩銀行經理，事態日趨嚴重，當由外交部與關係機關會商。

行政院工作報告 外交

辦法，並電駐英法各大使請各該國政府代為諒解又令我駐英大使與駐英暹使磋商，令駐暹商務委員就近相機審慎應付，轉告僑民力持鎮靜，復電駐南洋各領館，令與當地僑民盡商切於實際而不容刺激之有效辦法，以為要援，用促暹方之風省，並令南洋各地華僑主辦報館，發動輿論，又電令駐美大使商請美方從旁極力促成英法之實際有效行動，俾暹羅有所顧忌，容易改善其態度。於是被捕華僑得以開釋，而被捕華僑廣東兩銀行經理及職員以及華僑五十五人，亦於九月下旬得以自由出境。最近某商因協助日人並售日貨，遭華人愛國份子暗殺，暹羅因此逮捕華僑六七百人，經交涉結果，除極少數外，均已釋放，近日暹方雖對我親善訪問團之提議稱謝，但仍申述其對華政策，一本其友好精神，並未變更。而最近對華情勢，事實上亦稍較緩和。

2. 交涉改善菲律賓華僑待遇

菲總統奎松曾於本年二月間在國會演說，對管理外國移民一點，認為應採取二大原則：(一)各國移民入境應受同等待遇，(二)各國移民入境人數，應規定同等限額。外交部當令駐馬尼刺總領事館，根據此項演說，向菲方要求取消一切與平等待遇原則相抵觸之苛例。第一停止華僑入境須蓋指模足印之辦法，第二改簡華僑入境時之手續，至移民入境人數應受同等限額一點，則以自華僑赴菲人數極衆，斷難與他國同其限額。現仍在交涉進行中。

3. 交涉修改巴拿馬移民律

巴拿馬移民律，對於華僑待遇苛刻，為多年來中巴歷案，交涉向稱棘手，尤以一九三二年巴國第二十六號法令，對華僑最為嚴酷，如回巴證每紙印花費美金七十五元，較黑人為多，僑民對之深感痛苦，至去年(一九三八年)九月間，巴國會開會，再經分頭陳述結果，卒於十二月通過改善辦法，旋成為一九三八年第五十四號法令，其中對華僑有利者三

點：

甲、問巴靈一律改裝美金十元。

乙、在巴境內設商店之主人，經理人及管理人，經證明後，可准入境；

丙、店員如病殘合同期滿，出境時可僱一人來巴替代；

4. 其他

關於僑務其他事件，項目甚多，不及列述，僅舉其牽涉大者如上，此外如倡導維護華僑之愛國運動，制定使領館經辦僑民遺產案件規則，以及令飭使領巡視轄區僑務等，均經分別令飭並隨時督察辦理中。

六、關於宣傳事項

1. 發行英文中國年鑑

關於英文中國年鑑，外交部曾先後編印出版第二三期，其第四期 (1934) 已於本年六月初在港出版，已分寄駐外使領館及平滬各國使領館暨外國名流學者學術團體，以資宣傳，并已一部份分送在滬之外國使館。

2. 對近東各國宣傳

抗戰之時，對土耳其與近東各國之宣傳，使逐漸向我增加同情殊有必要。本年二月，外交部即與中宣部接洽，物色人材，將所備英文宣傳材料，譯成土文，廣為發布。同時並計畫譯成阿拉伯文，波斯文等廣介紹於近東回教國家，正在繼續辦理中。

3. 組織佛敦訪問團

佛敦訪問團係由外交部與中宣部交通部籌備組織，赴緬甸等處從事宣傳，業已出發。

行政院工作報告 外交

四五

行政院工作報告 外交

四六

4. 增發經費擴充宣傳

外交部對重要各駐外使館，向係按其需要撥發宣傳或特別等費，俾資活動。除上年份辦理者不追述外，在最近半年內，對於歐美南洋中美等處，均有增發。

七、關於外交行政工作

1. 關於機構之調整者

甲、確定駐外使領館人員內外互調辦法 駐外使領館人員與外交部部員定期互調，及規定任期滿後的量調往他館服務辦法。係按照外交部二十四年間所訂辦法，並就原有經費及不影響事務範圍內酌量情形，分別辦理。自本年一月至十月止，外交部部員與駐外使領館人員互調及任滿後他調者計二十五人。

乙、改組甄別委員會 查外交部為慎重人選起見，自二十五年起在部內設有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前經國民參政會建議，改組甄別委員會經外交部會同銓叙部訂立簡章設立委員會。現因該項甄別工作辦理完竣，嗣後任用調遷人員，仍由該委員會認真辦理，以謀人事上之調整。

丙、訓練現有職員及培植後起外交人材 國民參政會原有設立外交人員訓練所之建議。惟在目前因有種種困難，現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由外交部商由中央政治學校外交系擴充招生名額改進訓練方法，并予以定期之實習，以期適應需要。現正與該校會商進行。

2. 關於刷新陣容者

甲、駐外使領館之增減升格與重新配置 駐外各使領館應願及經費人才之現狀，就實際需要，酌量減升格重新配

置。此項工作已在推進中，本年四月間將駐仰光領事館升格為總領事館，八月間正式成立，并擬於臘戌設立總領事館辦事處，五月間設立駐美爾絲總領事館辦事處，六月撤退駐捷克公使館。九月設立駐羅馬尼亞公使館。十月設立駐吉隆坡領事館等。

乙、駐外使領館人事上之調動 本年一月份起至十月份止，計令調回國者十八人，國外調任者四十二人，新派者二十八人。

丙、駐外使領館人員之重新分配 觀此項工作按各館事務繁簡情形分別增減，俾與工作相適合，業在繼續推進中。

3. 關於使領經費之調動

甲、使領經費之重新分配 二十八年使領經費，業照公佈預算總額重新分配，將各館經常費節餘，撥充另款，（使領費預算項下列有另款一項係備各館臨時之需）以增強各館對外活動之能力，經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

乙、各館會計人員之指定 關於使領館主辦會計人員，經外交部通令遵照二十七年十月間該部公佈之經辦會計事務暫行規則，指定人員，呈報備案。

丙、關於各館活動費之擴充 各館之活動費均係由外交部統制，在另款項下開支，對於駐美英法德之使領館及國聯辦事處等重要各館處，尤為着重，本年度另款擴充，運用較為靈活。

丁、重行修訂外交部組織法 外交部組織法，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公佈施行，迄今多與目前實際需要，不相符合，經審察情形，詳加修訂，并將原有各司會分別裁增，原有職掌，重加配置，於本年二月間擬具外交部組織法草案，經過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於廿八年九月七日公布，現正依新組織法，分別調整中。

行政院工作報告 外交

四八

叁 財政

一、保持戰區海關行政

戰區海關雖所在地，被敵強佔，但仍在總稅務司管轄之下，照常執行職務，爲謀嚴密控制，以期海關行政保持完整起見，經於二十八年二三月間，先後由財政部電飭總稅務司，限制關員給假退休，以免多所調動，易使敵僞有脅迫海關添派日員或要求以原有日員調補職缺之企圖，又因關員既尙留駐戰區繼續工作，復經利用現勢，密飭關務署長，就各關華員中遴選德練機警之資深華員，組織嚴密團體，並加入友邦人員，俾於敵僞干涉關政時，用海關原有組織之全體力量爲有效之抵制，嗣以引水關係國防，戰區引水人員亟應力謀統制管理，以免資敵，乃令飭上海引水管理委員會嚴密監視留滬引水人之行動，一面令飭漢宜湘區及長江上游兩引水管理委員會，將戰區引水人員撤至後方，加以管理，其失業不並貸款予以救濟，又鑒於戰時引水舵工及老大實有統一管制之必要，經飭由財政部商同交通部軍令部擬具非常時期湘沙宜瀘區引水舵工及老大管理暫行辦法，轉由軍委會核定施行，所有粵桂浙閩各區引水人之管理撤退，現均依照此項辦法辦理。

二、調整海關機構

戰區及非戰區海關機構，爲適應需要起見，經遵照第二期戰時行政計畫實施方案，分別加以調整，以言非戰區，則有川桂黔滇等省關卡之籌設，屬於川省者重慶關計添設通縣江津松坎合江等分卡四處，通秦門流水溝兩關等分所三處，

屬於桂省者，龍州關計添設緬西分卡一處，裁撤白門分卡一處，佈倫分卡經改爲稽征所，隘口分卡經移設鎮南關，屬於黔省者，由南寧關添設貴陽分卡一處，並在龍場狗里及盤縣畢節威寧興義等處次第分別籌設卡所，屬於滇省者，騰越關計添設緬孟定南傘遮放斃丁等分卡五處及小甸了口分所一處，以資戰區，關於設卡稽征查緝黃河五渡口與淮河一帶私運貨物一事，經分別派員調查，各該地私運貨物，係以敵貨及冒充國貨與西洋貨之敵貨爲大宗，而敵貨依照查禁條例，本當由地方政府負責，惟因地方政府能力有限，且有鑑別困難等情形，財政部現正就出入戰區之正當洋土貨應如何征稅，與禁運品應如何切實查禁兩端，籌議調整機構辦法。

三、改進滇桂各關關務

滇省之蒙自騰越兩關，桂省之龍州關，均爲西南貨運進口要關，爲使重要物資得以迅速內運起見，經由財政部隨時飭各該關，力謀關務之改進。屬於一般性質者，(一)增加關員，(二)盡量延長海關辦公時間，(三)驗關手續力簡捷，(四)個別性質者，在龍州關則有(一)隘口分卡移設鎮南關，(二)飭令該關與公路局洽商放寬路面，開闢岔道，擴充停車場，(三)不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內申請驗關者，現經核定暫予免征特別准單費。在蒙自關則有(一)飭令該關與西南運輸處及駐河內總領事合作，辦理運輸公司登記，統制滇越路車運，(二)照龍州關例，暫免征收特別准單費。在騰越關則有(一)恢復斃丁分卡，籌建正式辦公房屋，並與交通運輸機關及各銀行聯絡，籌設聯合辦公處，(二)籌建貨棧庫房，(三)積極督促騰越關與緬方商洽進行設立共同驗貨場。

四、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

金銀及金銀製成品等項，携帶出口，早經頒布禁止及限制辦法，應結外國貨物，亦經應頒管理辦法，其在戰時應予禁止輸出入物品，並經先後頒布禁令，凡此設施，端在維持法幣及安定金融，關係至為重要，近查偷漏仍多，影響戰時經濟非淺，為厲行查緝起見，經訂定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於二十八年八月七日明令公布施行，規定郵航機及軍用商用之水陸運輸工具，均須受海關檢查，並請最高軍事機關指派專員，酌派憲兵，及由財政部調撥稅警，協助海關辦理，以期杜絕。

五、減徵需要品進口稅及免徵外銷品出口稅

為扶助生產建設，發展交通，經次第將進口噸重汽車，長途汽車，與汽車零件，准予繳納半稅，進口金屬品及機器准予照原訂進口稅率三分之二納稅，繼為使人民生活需要之物品得以增進供給起見，復經規定自二十八年九月二日起，所有禁止進口物品品目表以外之進口物品，其進口關稅，概按現行稅率三分之一徵收，以輕成本，俾便內運。又為鼓勵生產外銷，經參照二十四年國府公布尚未實施之修訂出口稅則案，選擇其中原擬免稅貨品，產於後方，並與戰時物資無甚關係者，共稅則號列三十四項，計有手工藝品漁業產品農業產品，編訂出口貨物免稅品目表，飭由後方各關於二十八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六、改進轉口稅制

轉口稅現行辦法，原為補助戰時財政，惟對於轉口稅之改進，仍係臨時審察辦理，以期於民生實業俱能兼顧，在此十閱月中，經部核定品目准予免稅者，計有石頭估衣及小汽船拖運之黃鮮魚，川省糖漿廠製造熬鹽鐵鑄鑄用之鐵等，並

規定鮮魚介不論其爲民船及輪運通商口岸，或以他其交通工具運輸者，概准免稅帶運，以救濟漁民生計，又酌定期限准予免稅者，計有福建造紙廠採用國產老竹機器製造紙張，溫州百好煉乳廠出品煉乳，上海大中華橡膠廠出品汽車輪胎，中國維一毛紡織廠出品呢絨等，其中中氣公司遷移內地設廠製造之炭化鈣，羣力油料廠在後方設廠製造之橡實脂肪，樟實香油，均已經工業獎勵審核手續，俟有出品行銷即予分別免稅以資鼓勵。

七、趕運各區場鹽濟銷

湘贛兩省原銷淮鹽，自淮運阻斷以來，即改以浙鹽經由浙贛鐵路趕運濟銷，迨南昌撤守，浙贛路運亦斷，爲維持湘贛民食起見，經督飭浙鹽收運處迅將浙區場鹽運至贛境鷹潭及閩省邵武，分別轉運，一面由部會同江西省政府設立江西戰時食鹽接運處，負責在贛邵兩地接運轉濟，所有運到鷹邵鹽斤，即以分別接濟湘贛。又閩粵鹽場濱臨海疆，敵艦窺伺，運輸多阻，前經派員往汕韶設法督運閩粵鹽斤內移濟銷，惟閩鹽經由汕頭運入僅三萬餘擔，汕頭即告吃緊，厥後閩鹽即無法再經汕轉運，現正趕運粵區東場鹽斤，經河源老隆新鋪等地分別運濟贛南粵北，並經韶關車運湘南，接濟食需，閩鹽復運至雲霄龍岩等處，由棧運處接運入湘，又由閩輪運香港轉廣州灣運補儲存備銷。又川鹽運濟湘鄂，並已加強輸宜段運輸力量，以期分頭趕運，充分接濟湘鄂軍民食用。

八、充實鹽民產鹽力量

各鹽區自舉辦增產，關於鹽民製鹽所需之各項成本，因物值增漲，灶情困苦，亟須充實其產製力量，爰就各區情形分別調整，其成本確有不足者，酌予加價，其經濟困難無力增產者，酌予貸款，並決定增產獎勵辦法，茲將主要辦理情形

概述如下：(一) 四川區，該區以富榮場產量爲最多，每月需要合於標準官鹹之清水八十萬擔，惟該場鹽庫因加推關係，鹹量愈淡，而推滯所用鋼繩鐵線筒煤炭各項，來源缺乏，價值節節上漲，一般鹹經蒸曬之非，顧慮折開，不敢進行設備，以致產滿數量尙無顯著進步，經核准川康鹽務管理局所請，由公家在場價項下每擔附收平價基金一元，專作補助灶戶因產製原料價格增漲時所受損失，及增產獎金，與官定運商銷鹽價格或低於場價時所受損失各項之用，以鼓勵井戶儘量推汲。(二) 雲南區，該區產製方面，須改良煎灶，以節省成本，貸款變購柴薪，補助款項修築柴薪運道，以減低柴薪之購價，推行造林以裕薪源，改善工人待遇以維生計，整理井場衛生以維鹽民健康，計需經費四十萬元，經准由雲南鹽務管理局向銀行息借，俾資應用，所有銀行借款四十萬元及年息一分計需四萬元，在各井場電工酬費項下加徵每擔一角，以便清償。又最近因滇中區水災，並爲積極增產籌濟冬銷起見，必須提高鹽工待遇，加厚灶戶製鹽成本，已准將滇中各場電費新本分別加增。(三) 兩浙區，該區鹽運所用之餘板，歷來給價較官板爲低，其錢清場餘板鹽價，原係按照餘缺餘板鹽價，每擔給價五角，嗣據鹽民呈電不敷成本，請求加增，經飭由浙局查明，該場酒價高昂，與姚場情形不同，准予改定每擔給價六角六分，包括運費在內。(四) 福建區，該區各場場價向本低廉，各場鹽民有以難維生活別國改業者，有堤坎損壞無力修復者，現當增加鹽產之際，自應予以調整加增，經令准福建鹽務管理局將各場價分別酌予加增。嗣又據閩局電陳，近因物價漲，鹽民生活困苦，請將該區各場場價一律每擔再加一角六分，當以所請增加場價既係爲救濟鹽民鼓勵增產起見，經予電准照辦。(五) 西北區，該區原由西北鹽務管理局隨時與鹽民訂有貸款辦法，以爲增產及修理鹽池之用，近復據該局呈報，該區哈家嘴鹽場迭遭旱荒，百物昂貴，經准將該池場價每擔自六角增至八角。(六) 陝西區，該區辦理增產，因鹽民無力增開新灘，經准由陝西鹽務辦事處代朝邑鹽民向中交農四行借款二十萬元，由公家擔保本息，即在舊鹽價內分別扣還。

九、鹽務實施官收官運

請奉 中央五中全會決議，鹽務應本民製官收官運商銷原則，計畫實施，滯底廢除引岸制度，當以澈底廢除引岸制度以官收官運爲前提，必須將此兩項完全辦到，引岸自無存在之餘地，經遵照前項決議，於厘訂第二期戰時行政計畫實施方案財政部分內，將官收官運事項，計畫分區實施，隨時推展，逐漸完成。茲將實施情形概述如下：(一)川康區。關於官收部分，彭水場已全部官收，射洪蓬溪河蓬三場，舉辦增產濟銷鹽官收，三台南開綿陽三場，舉辦濟陝鹽官收，其各場之貯鹽倉，已分別着手修建，限期完成。關於官運部分，川區本無專商，惟係分岸行鹽，劃別銷區，以保護各小場鹽民生計，現擬在沿江上下各銷地設立官倉，以一部分鹽廠辦理官運，分儲各地，以備邊計湘鄂各岸需鹽急迫之時就近接濟，並將濟銷外區之鹽辦理官運，又續將川區邊岸之鹽辦理官運，運儲各邊口岸，轉售販商銷售，截至二十八年九月底止，各銷地修建之鹽倉，有已完成，有正在分別趕建中。至官運濟銷鹽自二十八年三月半開運起至九月底止，已先後共運出二百二十八萬担，約合一十五萬担。(二)浙區。浙區外銷場鹽，原係官收官運，現仍繼續辦理，至該區本銷場鹽則擬從緩，因收運官本，需款頗鉅，外銷鹽斤既由公家出資收運，財力上恐難兼顧，現該區產地濱海，寇擾堪虞，如全部官收，所墊官本更多危險，暫時擬仍由商人收運，俟戰局穩定，再行籌辦官收官運，廢除商收商運制度。(三)粵區。粵區本無專商，但該區逼近戰場，官收危險性大，不能即時辦理，故暫仍商運商銷，銷區遙遠運道困難之地，則兼辦官運，計廣西部分自二十八年二月起至九月底止，由官分段運銷之鹽，除供給每月銷鹽九萬餘担外，現尚存鹽四十三萬餘担，粵北部份由官接運東場鹽斤，除每月供銷一萬七千餘担外，現尚存鹽五萬担，另有官運東場鹽十萬担至新鋪，分濟湘贛。至鄂備鹽斤所需鹽倉，已在黃縣桂平兩地租有倉房，桂林柳州亦已各建有鹽倉。(四)閩區。閩區現已完全官收官運，

由公家就場運鹽分存各銷地鹽倉發售，嗣後仍當繼續辦理，(五)贛南區 漢區鹽務由中央接收，着手整理，爲時未久，產運各方面多未就緒關於官運擬俟官收者及基礎穩定再行舉辦惟近以滇西缺鹽經籌辦官運漢鹽至盤縣興義等處濟銷截至二十八年九月底止計已運一萬一千四百餘擔其各場之收鹽倉正在分別興建中。(六)西北區 關於官收部份，寧夏場屬之小白鹽及三關場屬哈家嘴白鹽，均已舉辦官收，並業在三關場之小紅溝甘鹽池劉家灣三處建收鹽倉，至於官運部份，外銷鹽斤業已官運平涼天水轉運陝豫濟銷，並已在平涼天水瀘源武成中衛等銷地分別租建鹽倉，(七)陝西區 關於官收部份，區內朝邑清泊灘兩處土鹽，於二十八年九月起實行官收，本區所銷川鹽西北鹽亦已辦官運，計自二十八年一月至九月，川鹽已運到者共約三萬担，西北鹽共約二十萬担，其他湘鄂西皖豫各岸票商專商，現在均已廢止，各該區引岸亦已廢除，概由川浙粵閩諸各區鹽斤就運道便利分頭濟銷，並無銷區之限制，又對於商銷業已加強管理，實行限制售價，分區詳定規則，嚴厲取締抬價牟利，以重戰時民食。

十、核減各鹽區稅率

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財政部分內，對於平衡鹽稅，原定自二十八年一月起，隨時酌量調整減輕，經已實施者計有(一)桂區那連上思兩局，粵鹽銷稅由原征每擔二元六角始暫減爲一元，繼照陸運稅率二元征稅，(二)濟銷湖北郎岸川區大寧場鹽，減免每擔岸附各稅二元五角，(三)川甘游鹽濟銷豫區盧淮鹽銷岸，減按每担七元六角征稅，(四)浙鹽濟銷皖南淮岸旌德等縣，免按每擔一元或二元補稅，(五)粵區中北西各糧省配鹽，均由原征每擔四元減按坐配每擔三元四角征稅，(六)粵區三亞場海頭港陸地魚鹽，由原征坐配稅每擔三元四角，改爲附場稅二元九角，(七)粵鹽經梓行銷湘岸粵岸，其經梓之原征梓省銷稅，免予征收，(八)豫區周口漯河淮稅，減按每擔五元一角征收，三河尖潢川淮稅，減按三元八

角征收，(九)皖北鹽務暫由皖財廳兼辦，該區稅率，准每擔併徵不得超過兩元。在開辦之初先收一元，(十)開放黔南粵鹽銷區，撤銷暫收岸稅每擔三元，(十一)上海租界松鹽，由原征每擔八元五角減征爲三元六角，(十二)浙區安吉等四縣，由原征八元四角及餘杭一縣由原征七元四角一律減征爲三元四角，(十三)行銷陝區各種鹽斤，停征該省原收救國捐每擔五角。

十一、制止各地方機關抽收鹽附加

各省縣地方機關對鹽斤抽收鹽附加迭經中央明令查禁惟各地方往往仍有此等情勢發生本年來據報有案者：(一)湘西各縣縣府對各該縣行鹽分征附加爲數不等(二)川鹽經過湖南桑植龍山永順湖北酉川來鳳沿途輒被各該縣收捐數元 至數角不等(三)湘省免縣縣長對由川經晃運入湘西之鹽每百斤抽捐三元(四)運銷江西婺源縣之浙鹽被德興縣白沙關自衛隊收捐每袋五角(五)四川秀山縣府假借籌善後補助會名義對該地行鹽每包抽捐一元(六)廣東海豐縣政府批商開征公秤捐每百斤征二角百斤以下征一角以上各案均經財政部分別咨電湘鄂贛川粵各省省政府查明轉飭制止並以秀山一案係由第二軍飭行辦理經分電軍事委員會轉電制上現在湘西各縣及贛德興縣所征之鹽附已准湘贛各省府電復飭行停征川區秀山所征之鹽附亦已准軍委會電復轉飭實行停徵惟廣東海豐縣之公秤捐准粵省府電復以該項捐款一向抽收有案已今飭毋得擴太範圍經由部電復准暫照舊徵收俟時局平定再予統籌核辦

十二、修改麥粉麩皮稽征辦法

麥粉穀稅範圍原定以完全機器磨製農家用馬糞推動石磨者仍認爲手機製粉暫免征稅又麩皮一項亦非經過海關者不予

徵稅茲爲增補庫收杜絕取巧已由部通飭各主管局所查明轄境內各小規模麥粉廠平均產量按照麥粉稅認稅辦法的擬認額報由稅務署核定實行課徵至藍皮稅料已一律改爲就廠徵稅

十二、設置菸葉試驗場

菸葉爲捲製捲菸之重要原料現時豫魯皖等省產菸區域所產菸葉已無法運輸內地爲免捲菸原料中斷計經先在四川設置菸葉示範場一所將美國菸種及許昌菸葉試驗場培育之菸種分發新都什邡郫縣綿竹資陽溫江等縣農戶指導種植並在許昌選僱熟練種菸及烘烤工人到場工作以期供給需要

十四、改定鑛產稅額

鑛產稅係從價征收原定稅額因各鑛之開征時期先後不一而鑛產物價格又隨時變遷不免或高或低有失公允爲覈實起見從新調查重予改定除在游擊區域各鑛無法調查辦理以及浙屬江山山煤鑛暨川屬各煤鑛因有特殊情形暫緩改定外其餘均已依照現時售價改定稅額實施

十五、推廣所得稅征收範圍

在此抗戰期間推廣所得稅征收範圍充裕稅收自爲要務二十八年開始先即實行征收房產業所得稅依照第一類甲項營利事業所得稅征課方法辦理並計畫從都市着手以期順利徵收以來雖內地各城市疊遭敵機濫炸人民疎散於稅務上固不無影響但各地尚能順利進行考核成績以廣西福建浙江等省爲優其餘各省亦已相繼推動嗣復以抗戰以來物價陡漲乘機漁利之徒應

遷而生驟斷居奇風獲利此項所得固屬於一時營利事業範圍惟經營者雖多普通之商號但亦多非經常營業之商人爲嚴密稽徵及推廣徵收範圍起見對於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特增訂稽征辦法加強力量積極征收又後方各地所得稅稽征機構均已分別充實使普遍向內地推進此外如改良舊式商業簿記及舉辦各項經濟調查亦均依照原定計畫進度分期積極辦理

十六、實施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經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展期自二十八年起開徵並將原條例發交立法院審議修正當即整理編製二十七年份營利事業所得稅課資料表三種送立法院參考此項修正條例業於二十八年七月六日公布即依據修正條例將原已擬就之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重行訂正核定公布繼即製定各項征收所應用之報告表通知書等格式及應納稅額計算公式分發各地徵收機關依式印製備用各業本年度過分利得稅一埃年度終了結算賬目即行照章徵稅至一時營利事業之過分利得稅早已由各地征收機關積極着手查徵

十七、籌辦遺產稅

遺產稅暫行條例於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當經擬就遺產稅施行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便制定嗣先後擬就遺產評價標準要點及說明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要點暫行條例中所定負有報告義務人應報告之要點死亡及遺產報告表格式遺產清冊格式扣除金額明細表格式暨各項遺產評價問題之研究意見等均經送立法院作爲審議施行條例之參考至於開征之準備工作如戶口登記戶名畫一等亦已着手進行會由財政部咨行內政部通令全國戶籍機關履行戶口登記復擬具各地戶籍機關對於征收遺產稅協助辦法草案又會商內政經濟兩部擬將民法第十九條加以修正以期推行戶名畫一制度

十八、舉借內外債

第二期抗戰開始軍需建設等費需款甚鉅歲計不敷勢非繼續發行公債不足以資挹注爰於二十八年四月間由國府先後明令公布發行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及軍需公債各六萬萬元年息六厘前兩年只付利息自第三年起還本償還期限爲二十五年建設公債於二十八年四月及八月一日軍需公債於二十八年六月及十月一日各分兩期發行每期發行債額三萬萬元指定以已辦及新辦之各項國營事業暨其他建設事業之餘利以及鹽稅項下加征之建設事業專款爲建設公債基金以統稅及烟酒稅收入爲軍需公債基金又外債之已成立者有美國桐油借款及購貨借款蘇俄第二第三兩次美金借款英國出口保證信用貸款及平衡外匯基金借款暨法國銀團湘桂鐵路南鎮段加借購買材料款等至以關鹽兩稅担保之內外債賠各款以戰區內關鹽稅收悉爲敵人却持經於二十八年一月實行關稅担保債款攤存辦法同年三月鹽稅擔保債款亦實施攤存辦法惟自實施關稅擔保債款攤存辦法後各庚款機關收入無着原辦教育文化事業勢不能中途停頓而在此抗戰時期對於教育文化事業有扶助之必要當經核定除各緊縮不必要之付款外其必需費用先儘其基金利息收入支用不敷之數切實核計由財政部擔保向中交農四行訂借一月撥用以資維持

十九、訂定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

抗戰以來國內外人民僑胞本愛國之熱忱除先後認購公債外復有種種捐獻踴躍輸將至堪嘉尚惟捐獻名目既多解收機關各殊難於統一稽核經於二十八年七月頒布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九條凡國內外各項捐獻統由財政部委託中交農四行及其轉爲委託之銀行經收給據捐獻人如未經指定用途者均列收國庫其指定用途或指定收受機關團體者由財政部於統收後隨時轉發如捐獻人有直接繳解各機關團體者應由收款機關隨時逐筆列單送交財政部以便查核

二十、實施公庫法

公庫法施行細則業於二十八年六月間制定公布公庫法施行日期奉國民政府明令規定國庫除新贛雲南青海寧夏等四省暫予展緩施行其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者准由公庫主管機關臨時酌予變通其餘均自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各省市縣庫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僻遠省縣或有特殊情形區域得將困難情形儘二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呈院核轉酌予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起施行當由財政部依法與中央銀行簽訂代理國庫契約並由中央銀行於各地方添設分支庫在無中央銀行地方則委託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郵政機關代辦一面訂定各項補充辦法並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由財政部成立國庫署負責辦理現國庫方面對於公庫法已如期實施中央各機關除各級黨務費經中央決議仍照原定辦法辦理不適用公庫法及海關收支爲保持關務行政完整起見酌予變通展緩施行外其餘各機關均已遵辦軍費中如機關學校等經費亦一律照辦惟所屬各部隊以抗戰時期情形特殊在施行手續上不得量爲變通由財政部與軍政部會商擬具軍費支撥手續呈經軍事委員會及本院核定備案其游擊區域或接近戰區地方則遵照府令酌予變通辦理以免窒礙俟戰局稍定當隨時督飭一律依法辦理

二十一、繼續訓練財務人員

第一期學員於二十八年二月學科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合格者高級班七十三名初級班七十名先分發各財務機關實習一個月再開始試用第二期招收學員於二十八年一月在重慶成都蘭州西安昆明貴陽桂林等處同時舉行各地報考人數共六百三十名計錄取高級班三十七名初級班二十六名自四月起開始訓練計實到高級班二十四名初級班十九名本期訓練原則與

重慶師範及實用學科之訓練各項學科力求簡要尤注重會計統計以期切合各機關實際工作之需要於六月舉行再試計再試合格者高級班二十四名初級班十七名仍分派各機關實習後試用第三期招考學員於八月間在重慶成都昆明西安等處同時舉行麗水以交通受阻由該地考試委員會決定於九月間舉行嗣以交通關係各方紛請補試復於十月間在重慶舉行補試各地錄取人數計高級班七十二名初級班一百十三名本期爲適應環境加重實習起見將學科訓練及服務訓練合併辦理復以交通阻滯各地錄取學員集中訓練事實上頗多困難乃將高級學員分在重慶隆昌兩處訓練初級學員則就地訓練以免稽延時日俾能如期完成現各地錄取第三期學員均已報到受訓

二十二、頒行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查發行準備向係沿襲比例準備制度例重於金銀並施行法幣後爲便利國際貿易起見又加入外匯爲準備但衡以世界潮流此項制度頗多缺陷故中央儲備銀行法草案即將發行準備成分從新規定適慮溝橋事變突起未即施行抗戰以來人民信仰法幣雖淪陷區域無稍變易乃近以滬市匯價變動引起少數人民對於法幣之疑慮雖法幣仍保有其固有之價值然爲安定人心計惟有適應世界潮流改定發行準備充實內容俾信用益臻鞏固運用益爲靈活所有發行準備除原有金銀及外匯外凡屬最穩妥而又易於變現之資產如短期商業票據貨物權單生產事業之投資均加入爲發行準備使貨幣價值與信用均寄託於各項財產或物產之上以我國廣土衆民物產豐富法幣價值自必日益增高則外匯市價之變動自不至影響法幣本身其因國際貿易須用外匯者依照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對於正當需要仍予以供給外匯之便利則外匯市場自可穩定法幣信用亦可增高至調節法幣發行數量與穩定國內貨幣之購買力有關尤爲當前切要之圖須一面增發發行數額之增加一面擴充金融機構活潑地金融吸收游資消納法幣於各種生產事業如能切實辦理則法幣發行既得合理之調節社會民生即不致發生重大之影響復查

二年以來凡屬抗戰金融政策應有之措施悉由財政部附令中交農四行辦理惟四行因其本身業務以及人才關係推行成績或難盡如所期當茲二期抗戰開始之際經濟戰既重於陣地戰自不能不設法健全金融機構並加強控制力量俾對有關抗戰金融政策各事項得以切實進行銀行系統亦可健全邁進經部擬定鞏固金融辦法及健全戰時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網要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轉送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九月八日明令公佈施行並由 國民政府特任蔣委員長擔任中交農聯合辦事處理事會主席業於十月一日改組四聯總處依照網要之規定積極辦理此後法幣信用益增鞏固而戰時金融政策亦賴實施抗戰前途裨益匪淺

二十三、加緊收兌金銀

金銀爲法幣準備關於收兌白銀迭由財政部督促辦理嗣爲鼓勵收兌起見經將原定手續費百分之六增至百分之十五其在游擊區域內收兌者則另加百分之十五之特別獎金現以國外銀價按照匯市實較國內爲高復將收兌手續費酌予增加以期符合實際增進收兌數量關於收兌金類自公布金類兌換法幣辦法後節經公布實施收兌金類辦法監督銀樓業辦法將公定收金牌價暨禁止私收生金詳爲規定以防止牟利走私一面則規定收兌手續費鍊鑄費及交兌大量存金之特獎金以獎勵兌換至增產方面則由經濟部設立採金局並由財政部協同督促設法逼增產量所產之金悉數交由四行收兌惟以利之所在各地方仍不免時有抬價競購之事爲根本取締私相購售起見經於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收售金類辦法規定任何團體機關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類違者沒收銀樓業應即停止製售金質飾器並將原存製造飾器之金料及製成品與半製品悉數交四行依照公定牌價加給手續費特獎金予以收兌嗣後任何機關須申請四行受有委託方可代收金類復於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明定各該業嗣後不得再行質押金類其以前質押之金類期滿贖取或逾期不取變價者除押品純金在一兩平兩以內准

其囑回外均應兌換法幣不得以原押金類私相授受或變賣違者各定有相當之處分自收兌金銀專處成立迄今一年又兩個月期間共收兌黃金二十七萬餘兩

二一四、調劑輔幣需要

輔幣爲零星交易及一般小額收付之工具民間需用至殷經財政部督飭中央造幣廠設立成都桂林蘭州各分廠加工鼓鑄銅鑲輔幣以應社會需要現並將雲南造幣廠接收整理改組爲昆明分廠期於最近籌備就緒開工鑄造惟自歐戰發生五金價值驟漲輔幣價值超過面值根本救濟自應修正輔幣條例重定重量成色以免收運私燬業經決定改定輔幣成色原則正在配定合金實地試驗中在輔幣條例修正以前爲應付目前困難亦經分籌對策如下(一)行使當十兩元省區銅元兌換改爲每二百枚兌換法幣一元使私收私運者無利可圖以期制止(二)重申私收私燬銅元或囤積居奇禁令(三)四川銅元兌換驟縮將成都造幣分廠所鑄一分銅幣二千九百餘萬枚悉數在成都榆兩處放出一面由軍警當局查禁私收私燬囤積居奇俾新銅幣得以充分供給舊銅幣不致缺乏藉以維持流通

二一五、切實推行小額幣券

推行小額幣券自抗戰發生後迭經先後訂定推行辦法交由中交農四行辦理並於改善地方籌備機構辦法綱要案內核定四行擬訂之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規則期將該項小額幣券盡量流入農郵藉以救濟農郵經濟增加後方生產二十八年七月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爲促進上項工作起見復擬具推行小額幣券實施辦法送經財政部審核修正施行該辦法計分五項規定嗣後關於輔幣及輔幣券之配運改由四行聯合辦事總處集中辦理四行各地分支行處將所需輔幣及輔幣券數額隨時陳報四聯總處對於支取軍隊餉幣應遵照財政部規定分搭付小額幣券各軍隊領款人並應遵照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命令不得拒絕其支

自有關之經費工廠公司商店發放工資之提款農工商業貼放之款項並應遵照部定務配成分配發小額幣券至前方餉糧及該近戰區地方需要小額幣券無法運輸時並得請財政部商由後方勤務部負責代運以應當地需要

二十六、推行節約建國儲金及舉辦儲蓄券

提倡節約獎勵儲蓄不特在積極方面爲完成建國事業之基礎工作在消極方面與調節通貨數量鞏固法幣信用均有裨益自國府頒布節約建國儲金條例後經院飭由財政部通行各有關機關遵照並由財政部負責督促中交農四行各省地方銀行暨各商業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積極辦理復於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方案案財政部份內將提倡節約建國儲金列爲重要工作之一定有分期進度表及吸收節約建國儲金月報表兩種分發各經收機關依照辦理以期計日程功嗣由中交農四行會商擬訂四行經收節約建國儲金章程由財政部核准備案並促對日開辦各省省地方銀行中遊擬章程送經核定刻在開辦中者計有浙江地方銀行廣西銀行江西裕民銀行安徽地方銀行廣東省銀行陝西省銀行等六行商業銀行已核准開辦者計有和成銀行一家至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亦已遵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擬具章程經財政部核定開辦此外並仿照歐戰時英國先例舉辦節約建國儲蓄券經由該部擬具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草案經過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公佈經院令發轉飭由中央信託局中交農三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發行衡以國人熱心抗戰建國之心理此兩項儲金特案均可集成鉅數以供建國之用

二十七、舉辦外幣定期儲蓄存款

開辦節約建國儲金及舉辦儲蓄券已如前述近據各地報告旅外華僑及國內商民或以業務關係或爲籌辦經濟事業復欲於國內銀行預存外幣以備將來之需財政部核此情形既屬正當之需求自可特予便利特規定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由中交農

四行辦理而由政府特爲保障俾上述旅外華僑及國內商民得以安心經營事業實於發展經濟有裨其法幣折合外幣儲蓄存款除中交農四行辦理外並准凡經財政部核准辦理儲蓄業務之銀行亦得呈准辦理四行並予以轉存之便利以明實惠普及人民現已由財政部函四行聯合辦事處轉行四行即日開辦並通告全國人民一體周知

二十八、查禁私帶私運鈔票出口

運送鈔票須經財政部核准給照方可運送若經海關查覺無照私運者即予悉數沒收充公旅客携鈔至各口岸則視其出發暨所至之口岸酌情形先行分別核定准帶數額但至多不得超過五百元若經海關查覺携鈔逾限即將逾限部份沒收充公其私運大宗鈔票出口者多由滬桂兩省出境經過越南轉達香港及其私運方法多以詭秘之設備偽裝夾帶亦經嚴電各該海關轉飭所屬關員不論軍民人等務須一律認真檢查對於飛機車船及旅客行李之檢查尤應注意詭秘偽裝各情形以免贖混並爲防緝包庇私運或申通舞弊走私起見並指定高級外勤人員嚴密監查不得稍有徇隱又自限制携帶鈔票出口後竟發覺有利用保險或掛號信函裝寄大量鈔票出口及淪陷區域者當由財政部於二十八年四月間咨行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通電各郵局一體布告對於寄往國外及淪陷區域裝有鈔票之保險或掛號信函一律停止收寄並飭各郵局派員負責檢查其駐有驗貨關員之郵局即由關員檢查如查有仍以保險或掛號信函裝寄鈔票出口及往淪陷區域者不論數目多寡應即悉數沒收充公自防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頒佈對於查禁私運金銀鈔票出口規定尤爲嚴密業責成各海關迅籌增設檢查場所及憲兵稅警協助辦理於內地各交通要點尤當注意嚴密檢查以資堵截而免偷漏

二十九、取締偽鈔票及查緝偽造法幣

自抗戰以來敵人爲破壞我金融極力推行敵偽銀行所發鈔票暨敵軍所發軍用票企圖以金融勢力加強經濟侵略恣經財政

部前由金融機關密爲抵制並向游擊區人民宣傳偽欺騙行爲以喚起羣衆注意嗣復規定取締偽鈔票辦法明定凡敵偽鈔票無論在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如有爲敵方收贖轉運或行使者經查獲或告發應依懲治漢奸條例論罪經查獲之敵偽鈔票應轉送財政部處理之對於查獲或告發者並酌給獎金以酬勞績二十八年五月間敵僞於華北偽聯銀行鈔票低落之後復在上海組設僞華興銀行發行僞鈔企圖在華中推行當經財政部重申禁令通行轉飭一律拒絕收受行使該項僞鈔並咨蘇浙皖贛各省政府嚴行查禁該項僞鈔侵入內地暨咨外交部向各友邦使節略請轉知僞華商民一致拒用該項僞鈔至滿陷區域之人民其因暴力壓迫接受之敵僞鈔票經我軍克復後所有散在民間之敵僞鈔票姑准由人民於七日內自動全數呈繳於就近之最高軍政機關彙齊轉送財政部處理之倘有存隱匿逾限不繳及仍敢持用者一經查獲或被告發仍應依照取締偽鈔票辦法從嚴辦理以昭儆戒至敵人於推行敵僞鈔票外並仿製我國法幣使敵僞及漢奸向各地混用企圖破壞我法幣信用當經財政部電令各海關嚴行查禁勿任贖混進口並咨咨各省省政府飭屬一體查禁所有經各方抄獲之偽造法幣則分送各關係銀行一體注意並分發張貼傳單衆便於識別其經各軍警或游擊隊查獲大宗偽造法幣異常出力者並照例從優核給獎金以資鼓勵以上各辦法均經切實施行仍自步原酌敵人詭計相機妥籌抵制

三十、召開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

二十八年三月初財政部以抗戰以來業已十九閱月各地金融情形不無變更爲明瞭各地金融狀況暨指示今後進行方針特召集各省省地方銀行主要人員及有關機關代表在渝舉行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出席者計有江蘇安徽江西河南浙江福建廣東廣西湖南湖北四川雲南陝西甘肅各省省地方銀行董事長或總經理中交農四行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貿易委員會農本局等

▲備代表提案共計十六件對於省地方銀行當前之任務如加強金融組織發展經濟力量維護幣制信用便利物資收購平衡物價

潤落接濟食糧需要等事項均有詳細之決議案由該部分別進行辦理

三十一、戰區分存大宗鈔券

戰區發放軍餉至爲繁夥惟以若干地方交通工具缺乏運送需時更慮交通發生阻隔貽誤要需自須於各戰區預備大宗鈔券俾能源源供應軍匯不致間斷經劃分爲陝甘豫鄂青桂粵湘鄂皖贛區分別規定各該區應備鈔券數額責成中交農四行切實照辦並囑隨時補充保持規定存儲數目以利供應各區鈔券雖經源源運濟惟支付殊爲浩繁繼續輸送每爲交通工具所礙在浙皖地方並時發生敵艦土匪擾阻致鈔券存儲間有未達規定數目已隨時督促四行趕運足額並爲商借交通工具以期利運送以備軍需

三十二、統一戰區各省省鈔發行

前爲防止敵僞發行偽鈔希圖掉換法幣奪取外匯以動搖我整個金融險謀起見經加緊管理外匯並頒行取締敵僞鈔票辦法一面卽計劃增發戰區各省省鈔替代法幣行使以維戰區各省金融二十八年三月財政部召集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議決諸戰區省地方銀行如有發行一元券或輔幣券之必要者應卽擬具運用計劃暨發行數目呈部核准照繳準備領用發行並規定該項省鈔應悉數用於敵人控制區域及作戰區域不得在後方發行二十八年八月爲徹底供應戰區各省需要收購物資並抵制敵僞鈔票起見更進一步將戰區各省省鈔發行事項由部統一辦理察的各省經濟狀況及駐軍情形估計各該省應增發行數目交由中央信託局用各省原有票版預爲印製存備備各省地方銀行照繳準備領用發行其因發放戰區軍餉收購戰區物資以及在戰區各該省份支付款項並得由中交農四行照繳準備領用發行以廣省鈔之推行節法幣之用途而粉碎敵人經濟侵略之企圖經卽由該部擬定各省應行增發省鈔數目表交由中央信託局洽辦並分電各省省政府轉行各省地方銀行將原有票版繳送備用

三十三、籌辦戰時倉庫工廠兵險

自抗戰以來由國庫撥付中央信託局資金一千萬元辦理戰時運輸兵險頗著成效惟當此非常時期發展後方生產獎勵投資充實抗戰資源均爲政府重要政策現邊川各工廠既次第開工倉庫工廠兩項兵險自應由政府撥資提倡舉辦以策安全經財政部酌定下列原則(一)倉庫工廠兩項兵險由國庫撥給專款一千元充作基金(二)上項兵險由中央信託局現有之保險部兼辦關於收支款項應另立專帳以獨立會計處理之(三)上項保險應就經營或製造與抗戰有關貨品之倉庫工廠予以保存并以設在西南各省者先行舉辦(四)保險費之計算除以危險爲標準外並須以各該倉庫工廠對於抗戰之貢獻程度爲第二標準由中央信託局酌定陳由財政部核定之(五)倉庫及工廠每個單位應規定保額最高數各業總保額亦須加以相當限制(六)由中央信託局延攬保險專家研究設計並征求國內各保險商合作分保以厚實力(七)上項保險作爲西南各省陸地財產保險之初步如辦有成效再計劃承保其他陸地財產之兵險以上原則七項經函中央信託局作爲根據另行詳細擬辦法送部以憑會同經濟部核辦旋經該局核議以戰時運輸兵險與戰時陸地兵險合併辦理將前經核定之辦理戰時兵險辦法酌加修改並將戰時陸地兵險保險草案案戰時陸地兵險保險費率表草案戰時陸地兵險限額草案陸續擬定送部業經財政部詳加查核開具意見咨送經濟部查核中一俟會同核定即可舉辦

三十四、公布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抗戰以來對於鞏固金融穩定匯市迭經規定辦法積極實施上年三月北平偽組織成立所謂聯合準備銀行希圖套換我外匯經財政部公布購買外匯請核規則規定外匯之賣出由中央銀行審核辦理以應付敵人詭謀另由中交兩行與匯豐銀行暗中維護共負穩定匯市之責二十八年三月復有中英外匯平衡基金之成立由我國之中國交通兩行英方之匯豐麥加利兩行各派代表

台組外匯平衡基金管理委員會担任調劑匯市之任務惟近來運輸困難出口貨物成本加重同時奸人套取外口使幣百出爲防止套換及減少外匯支出起見爰將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下令禁止進口並改定出口外匯管理辦法鼓勵商品外銷同時爲平衡進出口顧全正當商業需要復將上年所頒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於二十八年七月三日宣告廢止另訂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公布施行凡確屬購買國內必需物品所需之外匯均得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經該會核准後指定向中國或交通銀行依法價購但出口貨物照新定辦法既可領取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之差額故進口貨物亦應按是項差額征收平衡費俾待遇一律以示公允如此辦理實於穩定匯市供應國內要需及防止奸人套取均得兼籌並顧

三十五、疏通內匯

自抗戰以來內地與口岸隔絕所有抗戰建國及日用必需之品來源極少其大部份原因由運輸關係而內地與口岸間匯款困難亦不無關係且上海地方向爲我國資金積聚之所在如匯兌限制過嚴金融家及企業家必視內地爲長途不再將資金內移對於後方建設不無障礙惟鉅額國幣流入此等口岸極易爲敵僞所調取轉而套換外匯對於整個幣制勢必感受威脅亦不得不妥爲顧慮財政部因於二十八年七月核定便利內匯暫行辦法施行凡關工廠商號申請匯款統由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依照該項辦法審核辦理俾於流通必要物資並促使口岸資金內移之中仍得兼顧大量國幣流出之弊

三十六、禁止非必需品進口

統制進口原爲戰時應有措施二十六年九月間曾有擬議以種種關係未即實施茲以入超激增爲鞏固金融穩定匯市起見經決定禁止一部份物品進口舉如洋酒洋烟海產品絲貨化粧品玩具樂器一部份藥品糧食罐頭以及帶有奢侈性之毛貨棉貨木材紙張等凡非抗戰建國及人生日用所切需或有部份需要而可覓本國產品代用如液體燃料等類暨或大部份係由敵國產

製輸入時容易冒牌侵銷之物品選擇現行進口稅則一百六十八號列計二百三十四項貨品確定禁止進口物品表暨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由財政部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頒布電令總稅務司分電各關自令到之日起一體施行如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特種用途或有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明申請者仍予查酌情形核發特許證的准購用並組織特許購運禁止進口物品審核委員會專司此類案件之審核以期准駁之允當

三十七、改善出口結匯辦法

東南各省海口被敵封鎖以後國產出口專恃西南陸路運輸運量既少費用激增爲刺激生產放緩輸出起見乃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頒布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規定出口貨物除桐油茶葉豬鬃蠶產四類因與易貨價值備料有關應由政府貿易機關體察情形隨時優價收購外其餘貨物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概依法價將所得外匯售於中國或交通銀行並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銀行掛牌價格之差額並規定結匯出口貨物概免出口稅及轉口稅藉以減輕成本促進外銷一面對於外銷手工藝品及出口日用品仍隨時酌准免結外匯又爲維持上海正當工業及我數百萬居民生活所需起見凡非絕對限制轉口之貨或能保證不以資敵者亦准通融准予結匯運滬銷售

三十八、調整物資產銷

二十八年一月以來關於物資產生產運銷上之重要措施計有數端（一）訂定管理全國茶葉產銷計畫修改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組織各省茶葉管理機關俾與各產茶各省密切合作爲大規模有計畫之產製並加強控制力量以應付易貨及外銷穩定國際市場（二）與川省政府合作管理桐油貿易全省油商組織合作機構受貿易委員會之委託指定萬縣等二十八處爲桐油內地市場重慶等四處爲輸出口岸設置公棧布告各地負責公開買賣以穩定桐油市場維護農商利益（三）協助川省改良蠶絲山

川省訂定土繭土絲管理辦法設置土繭土絲管理委員會主辦其事貿易委員會貸予資金承購其合於外銷之蠶絲(四)提價加緊收購接近戰區之物資如上海浙江湖南湖北河南廣西各地或自行派員或委託省貿易機關及省地方銀行提高價格量儘收購以防資敵又自施行出口結匯領取差額辦法以後一切出口貨物價格驟然增漲政府收購外銷物資亦經考查產銷情形及國際市價隨時提高價格以促進生產

三十九、增進運輸力量

西南西北物資之輸出輸入幾以陸路汽車運輸為主欲謀運量之增進首當改善公路工程補充工具設備改進調度管理上述事項原屬交通部主管財政部於運輸工具設備之補充會予以積極之協助迭在英美借款購料案內洽購交通運輸工具材料等以期充實運輸力量其由貿易委員會為應付易貨債物資自行辦理運輸業務者西南方面計有復興公司專運桐油汽車一千輛運油出口回程則駛運政府進口物資及商貨西北方面置備膠輪大車一千輛雇用駝二萬五千頭專供對蘇易貨往來物資之用此外政府機關如資源委員會農本局中國茶葉公司中央信託局等為運輸經辦物資所需請求購置運輸工具者概予以匯款納稅土之便利

四十、監督地方財政

監督地方財政向以核定地方預算為重要工作二十八年度省市概算經送部審核轉院核定者截至現在止計有河南南寧夏青海貴州湖南廣西福建甘肅西康湖北江西四川陝西重慶等十四省市其送經審核後發還改編者有浙江一省又雲南廣東安徽等省均電復即可編竣送核尙未送到此外蘇魯察察管各省亦經迭催惟以各該省受戰事影響甚深收支變動過大事實上或恐難於預計

四十一、整理田賦

舉辦土地陳報爲整理田賦之重要方案各省廣續舉辦頗獲實績二十八年度陸續據各省報部正在辦理及已完竣者計陝西省已完成漢陰略陽等兩縣現正續辦留壩鳳縣紫陽洵陽佛坪寧陝鎮巴白河鳳亭鎮平利等十一縣廣西省已完成鬱林一縣貴州省已完成清鎮平塘貴定修文遵義桐梓綏陽息烽開陽鎮寧貴定廣順長寨大塘羅甸等十五縣現正續辦普安黔西安南興仁關嶺安龍邵位甕安平越羅山麻江都勻平舟盤縣等十四縣四川已完成江北雙流萬縣涪江樂山江安富順長壽忠縣南充等十縣現正續辦瀘縣內江涪陵巴縣永川大足武勝榮昌簡陽井研樂至眉山郫縣崇寧灌縣金堂什邡大邑墊江浦江等二十縣福建省已完成永春德化同安仙遊等四縣現正整理之南安建甌永安長汀邵武尤溪連城等七縣期於二十八年六月完成浦城龍巖明溪寧化順昌等五縣期於十月完成南平崇安建寧泰寧清流大田等六縣期於十二月完成甘肅省正在舉辦者有秦安洮沙張掖等三縣西康現正舉辦者有雅安西昌二縣湖北省擬繼續辦理者有長陽一縣湖南省最近亦擬續辦一縣連同各省前已辦理完成之一百二十五縣計已完成者共達一百五十七縣正在辦理或籌備中者達七十縣在最近十餘閱月中對於正在辦理者即力期其完成舉報告一段落者仍促其陸續舉辦至其他各省除業經辦理清丈外均經督促先後辦理在後方政治中心之川黔陝等省並由財政部先後派員前往分途視察指導或協助辦理各該省土地陳報事宜關於川黔兩省徵收制度前以其極形紊亂亦經由部派員實地考察搜集實際事例與參考資料詳加研討擬訂改進原則咨行川黔兩省依照釐訂此後仍積極督促各省完成土地陳報以速整理田賦之編修目的確立良善徵收制度以澈底祛除田賦積弊

四十二、糾正地方對貨徵稅

按收支系統一切貨物稅均應由中央征收地方不得重征歷年來厲行廢除苛雜凡各地方對貨徵收之捐稅即均在裁廢之列

抗戰以後其未可裁設者雖間有因抵補雜籌呈准暫緩裁廢但向日所無或曾經廢止之稅目苟性質稍涉苛難決不因地方財政困難而許其發生或恢復本年戰區各省以香禁敵貨及防止走私爲由對於過境貨物時有設廠檢查征收稅費情事不僅破壞收支系統抑且使敵貨乘間輸入充斥市場危害戰時經濟有失中央取締敵貨之原意當以限制敵貨傾銷及防止資源竄敵均應依照中央法令辦理未便由地方假借名目征收任何捐費致滋苛擾故一經據報無不立予糾正其中如浙江省征收戰區內菸酒統餉煤油鹽糖各項物品特種消費稅經令飭制止業於二十八年七月停徵嗣該省復擬舉辦戰時特種貨物捐暨贖省舉辦戰時特種營業稅亦經先後令飭免予舉辦他如皖省設立各縣進出口貨物檢查處分別貨品收檢查費魯省設立戰時貿易管理局徵收貨物許可費併均令飭分別停徵

行政院工作報告 附錄

9

肆 經濟

一、農林

1. 增進農業生產

甲、增加食糧生產 經濟部對於增加食糧工作，特注重於稻麥生產之增加，與品質之改進，對於水稻以增加單位面積之產量為主，小麥則除增加單位面積產量外，近來各省厲行禁烟，故復盡量將烟地改種小麥，以增加小麥栽培面積，茲述其重要工作如次：

(一) 推廣良種 推廣水稻之良種，爲勝利種，萬利種，黃金種，帽子頭，南特號，菜子粘等。推廣小麥之良種爲金大二九〇五號，

(二) 增加栽培面積 今冬黔省增種小麥四十一萬畝，湘省增種小麥五萬六千畝。桂省去冬增種小麥二十四萬四千畝。今冬約可增種四十萬畝。水稻因水利關係增加面積，頗屬不易，現正在湘川兩省提倡再生稻，以期在單位面積內收稻兩次，以增生產。又在湘省限制糯稻栽培面積改種秈稻，以裕食糧。

(三) 改進品種 中央農業實驗所最近育成之改良小麥中農二十八號，在成都試驗三年，產量冠于各品種，即較金大二九〇五號亦爲優越，莖堅而不倒伏，尤爲其他品種所不及。該所爲普遍改進稻麥品種起見，特在川黔湘漢桂等省舉行水稻及小麥育種試驗，以期育成優良品種。又上年在川省檢定之竹枝谷巴州谷鐵桿露，美國谷四種，水稻品種，今年已分別在宜賓開江名山廣漢四縣推廣。

行政院工作報告 經濟

(四)防治病蟲 害水稻蟲害以螟蟲為最烈，經協助川省在華陽等八縣捕螟。并在桂省指定桂林等四十八縣，湘省指定辰溪等九縣，舉行水龜蒸蒸，以除積谷害蟲。麥蟲病害，以黑穗病為最烈，今年川省劃定中江等九縣，黔省劃定定番等五縣為實施防治區，應用碳酸銅粉及溫浸處理方法，實施防治。又小麥綠銹病為害亦甚普遍，該所協助貴州省農業改進所製成一種綠銹病毒分離器，用此器汰除麥種中之綠銹穗粒，平均達百分之九十七，九今年黔省已應用此器處理麥種，藉以防治綠銹病。

(五)改進肥料 去冬中央農業實驗所在西南各省舉行小麥肥料實驗，據分析結果，大多顯示土壤中缺乏氮磷二要素，尤以後者為著，近來地質調查所在雲南發現磷石礦可利用之為增加作物產量之肥料。此外協助桂湘兩省推廣綠肥作物，藉以增進地力增加稻產。

乙、增加棉花生產 增加棉花生產工作，注重於改進品種，推廣良種，及防治棉蟲等項。此外對於雲南長絨木棉，亦盡量推廣種植，以增棉產，茲分述如次：

(一)改進品種 在川滇兩省進行中棉及美棉育種試驗，以期育成優良品種。又舉行西南各省棉花區域試驗，以探求適於西南栽培之棉種。

(二)推廣良種 本年協助川省在射洪遂寧等縣推廣德字棉，脫字棉，及中棉，共計十三萬三千五百八十一畝，其中五萬三千餘畝係新增面積，各地收成甚佳。又滇省在賓川彌渡等縣推廣七萬畝，比去年增加新面積二萬畝，黔省在黃平施秉等縣推廣植棉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七畝，此外協助陝省推廣優棉種六九四八担。

(三)防治棉蟲 棉花虫害，以蚜蟲為最烈，本年協助川陝滇三省應用烟草水及植物油乳劑，防治棉蚜十四萬餘畝，木棉七千六百零五株，此外又協助川省防治紅蜘蛛五千九百零五畝，捲葉蟲七萬二千三百十七畝，棉鈴蠹蟲二千三百六

十一畝。對於治虫用之藥品器械亦經研究製造，計製成水噴油乳劑七千三百餘斤，特種酸鹼二千二百磅，七七噴霧器及皮囊噴粉器各五十餘架。

(四)推廣長絨木棉 協助滇省在開遠蒙自建水石屏四縣推廣木棉，四縣農民登記種植者已達二千七百餘畝，平均每畝種木棉一百株，已種二十七萬餘株。又中央農業實驗所在開遠設立木棉試驗場，研究改進木棉品質及栽培方法。

丙，增進工藝作物生產 工藝作物以油菜烟草及麻類為最重要。對於油菜注重於栽培面積之增加及品種之改進今冬本省指定貴陽等十縣利用閒田增種油菜，現已辦理登記，預計各縣增種面積自一萬畝至六萬畝不等，共可增加三十五萬餘畝。烟草注重於美國烟草之研究推廣，本年在黔省以二十二種外國烟草舉行試驗，其結果以 *Virginia Brist* *Leaf* 南洋山東黃金等七種為最有希望，其葉烤後，多呈金黃色，適於製造上等紙烟之用，其每畝產量，最高者達二五五市斤，關於麻類作物，現正在川黔桂等省進行調查其種類及產銷情形，又對於黃麻之剝製問題，亦加以研究改進。實驗結果，如應用池水或河水浸漬法剝製，則每畝地之麻，祇須六七個人工，即可剝製完畢，較用土法可節省十分之九。

丁，增進蠶絲生產 經濟部對於川滇黔諸省蠶絲事業尤注意協助提倡，其工作如下：

(一)四川 本年由經濟部呈准補助川省蠶桑改良推廣費十七萬三千元，協助川省蠶業推廣委員會設立推廣區六處指導所七十七所，指導分所二十六所，春季頒發桑苗三，七一三，七九七株。分發春蠶種三〇八，五六八張，秋蠶種三〇六，四〇〇張，共計分發蠶種六十一萬四千五百六十八張。春季又製造改良蠶種三十九萬餘張。春季所發改良蠶種育成之繭約可繅絲二千四百担又遵照蔣委員長電令訂有整頓改進四川蠶絲業辦法鼓勵原有絲車恢復工作，並籌設新機絲廠，增闢苗圃及添設蠶種製造場，以期增加生產產量擴充對外貿易現正與四川省政府協商實施

(二)雲南 經濟部去年派員赴昆明培育桑苗試育秋蠶，結果尚屬圓滿，本年滇省請求補助培植桑苗經費，經由財部

國次共撥二十萬元，仍由經濟部繼續派員協助滇省進行該省蠶桑改進所，向浙江四川購買桑苗共栽植桑地面積七百九十畝。又由四川建設廳贈送實生苗二十萬株，分發祿豐等縣推廣。中央農業實驗所補助該省桑籽二十石，於大莊等縣約可培育桑苗二十萬株。並派員協助組設楚雄，保山，蒙化三蠶業推廣區，推廣春蠶種一萬張，秋蠶種一萬五千張。

(三)貴州 自去年中央農業實驗所協助貴州省農業改進所，在遵義設立柞蠶試驗場，試育柞蠶成績甚佳，並發現貴州柞蠶種向來發生一種疾病傳染甚廣，該所所派人員試以防治微粒子病之法治之，大著成效柞蠶留種問題遂得解決，因之本年該所協助貴州省農業改進所在遵義等縣推廣柞蠶種達二百萬蛾之多。

2. 籌辦難民移墾

甲，調查 本年經濟部及有關各部會，為籌設國營墾區復會同派員分往川，康，滇，桂，豫等省詳細勘選優良荒區，籌劃墾殖，現除廣西河南兩省已勘查竣事，正由調查人員親擬報告及施墾計劃外，其餘四川西康雲南三省，尚在廣續勘查中。

乙，移墾

(一)設置國營陝西黃龍山墾區 陝西黃龍山墾區二十七年即已籌設，本年以該墾區範圍較大，可以容納多數難民，經改爲國營，設立墾區管理局，並已移有墾民三萬餘人從事墾殖，復由農本局與管理局洽定貸放耕牛農具等款計六十萬元。

(二)籌設國營陝西黎坪墾區 該墾區現已移有隴海鐵路員工五百餘人，並擬增移難民至二千人，業經派定主任籌辦。

(三)擴充江西省墾區 該省二十七年於吉安泰和等荒區試辦墾殖，移有墾民一千三百餘人，本年復於吉水等四縣增

開墾區二萬畝，擬移墾民四千人，並補助事業費二十萬元。

(四)陝西省墾務委員會 陝西省依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之規定，設立省墾務委員會，該會擬於墾區實施計劃業經核准並酌予補助經費，現已移民墾殖，又陝西省政府籌設沂山墾區經濟部等審核計劃擬補助事業費百分之七十。

(五)擴充福建省墾區 二十七年該省已於崇安等縣移有墾民三千餘人，本年該省復擬於永安等十縣墾區，移墾二萬五千人，現已移有墾民三千六百餘人（以先移墾者不計）並已由中央撥發補助費一部份。

(六)推進河南省墾務並擴充墾區 該省於二十七年籌設鄆縣墾區，至本年三月已依照計劃移足民五千人，三月份以後，尚陸續有零星移入者，該墾區所需耕牛飼料費二萬四千元，由經濟部轉飭農本局設法貸放。

(七)籌辦西康省墾殖， 該省荒地以舊寧屬八縣最適於墾殖，現該省已呈准設立寧屬屯墾委員會，統籌該各縣墾殖事宜，並已核准設立復興公司，在大小麻柳一帶安插倖夷。

(八)籌辦湖南省墾殖 該省於二十七年呈院核准每千人由中央撥發補助費六萬八千元，已移有墾民數百人。

(九)籌辦四川省墾務 該省平武北川兩縣荒地甚多，二十七年呈院核准先移墾民二千人，由中央補助事業費十四萬元，現經濟部復派員前往該墾區詳細勘查積糧籌劃，必要時由中央直接經營，經濟部等又另派人員前往雷馬屏峨各縣勸查荒地，籌辦移墾。

(十)籌辦廣西省墾務 二十七年該省選定柳州露塘墾區，由中央每千人補助事業費五萬六千元，現省府正在依照計劃進行。

(十一)籌辦雲南省墾殖 該省於二十七年擬具移墾計劃擬於霽邑靈武兩縣境內移墾二千人，本年經呈院核准每千人由中央補助事業費八萬元，現該省已設立墾荒辦事處，辦理移送墾民手續，並組織省墾務委員會，先移送附近難民。

(十二)籌辦青海省墾殖 該省二十七年擬具移墾計劃，墾區地點爲都蘭縣沿河流域等處，經呈院核准先移墾民一千人試辦，由中央補助事業費八萬元。

(十三)籌辦雲南省墾殖 該省爲推進墾殖事業，訂定省墾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呈院核准，現委員會業已成立，並由經濟部及振濟委員會各派代表參加，又華西墾殖公司已在滇省建水辦理墾殖事業，並經經濟部核准由農本局向該公司投資以利進行。

3. 發展合作事業

甲，設置合作事業推進機構 經濟部爲推動及改進全國合作事業經遵照 委員長電令暨交辦五中全會決議關於加緊推進合作事業一案之規定，于本年四月開始籌設合作事業管理局，五月二十九日正式成立，所有經濟部前在農本局內設置之合作指導室，及其所屬湘鄂皖贛四省辦事處原辦合作事業推進工作，經一併移由合作事業管理局接辦，又爲謀實施改進工作，特訂籌設實驗區計劃預定由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派員分赴川，黔，桂，滇，陝，甘，湘，豫等九省，各優先籌設一實驗區，以資示範，俟有成效，再行擴充。

乙，協助推廣 各省辦理合作促進工作以地方人力與資力之不足，曾由經濟部督飭農本局及合作事業管理局就合作資金技術人才等方面予以協助進行，關於各省經費之補助數額每省每月暫以三千元爲度。此外爲明瞭各省合作事業實況，經經濟部派由國聯合作專家於本年五月起，前往桂，滇，川，黔等省視察，另由該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將川，黔，桂，滇等十二省劃爲五視察區，派員實地考察，以爲實施督導之依據。現計全國先後推行合作省市共爲二十一省，四市，一行政區，分佈區域，共建一一四八縣區，截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各種合作社之登記，經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彙報經濟部有案者，計單位社七八，三一二社。區縣聯合社七九三社，互助社二〇，二七五社，較之上年底止，計增加單位社一

三，七四七社，區豐興合作社，二八社又互助社二，四六〇社。

丙，實施訓練 在合作事業管理局未成立以前，農本局曾派員分赴川黔陝等省，先後舉辦示範講習會九組，以資倡導計參加受訓之合作職員，共爲九百餘人。江西合委會亦由中央補助于本年三月間訓練合作社職員一千二百餘人，合作事業管理局成立後，經呈准設立全國合作工作人員訓練所，抽調各省市現任合作工作人員，施以精神及技術之訓練，現正積極籌辦中。

丁，推進業務 經濟部現正督飭合作事業比較普遍之川黔陝等省合作主管機關，特加注意生產與運銷業務，及聯合組織之倡導，又爲發展小工業，及手工藝，藉以扶助邊區技術工人增加生產起見，經核定「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參加各省市合作促進工作辦法」二種，分飭各省協同進行。

戊，擴大貸款 經濟部上年呈准頒行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一種，督促各辦理農貸之銀行，暨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應切實辦理，除農本局舉辦貸款部份另詳外，截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中國銀行貸放款額累計爲一〇，二二七，三八，〇〇元。交通銀行貸放款額累計爲一，五八五，三九七，五九元。中國農民銀行貸放款額累計爲七七，〇一四，七五一，一二元。（另有特種農業放款一千八百餘萬元，業經該行剔除本年度未續列報）以上三行貸出總額累計共爲九八，八二七，四六六，八一元，除已收回者外，實貸予各合作組織款項計五一，三〇六，一二八，〇六元。貸款分佈區域，達十八省市，此外陝，甘，湘，粵，桂，閩，豫，贛等省地方銀行，暨湘，鄂，豫，陝，黔，滇等省辦理合作事業機關列報貸放情形，截至同年六月底止，其貸放總額共爲三五，八五四，八一五，三一元。除已收回者，實共貸出一八，八三四，四九六，六八元。

己，戰區設施 戰地各省合作事業，事實上仍須加緊推進，惟所處環境，比較特殊，依照現行法令，辦理不無窒礙

辦理之處，業由經濟部將有關現行法令宜予增加變通者，訂為「戰區及播遷難民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其與法令不相抵觸原可分節進行者，擬定為「戰區及播遷難民合作社事業推進辦法綱要」，期能適應戰時需要，藉以增進抗戰力量。

4. 推進合作金庫

甲、推廣 本年內農本局設立之金庫，截至九月底止，正式成立者二十五庫，連前共為一百〇一庫，至在籌備中不久即可成立開業者，尚有三十九庫。

乙、業務

(一)放款業務 金庫放款截至六月底止結餘額為七，六一〇，二四一，八七元。放款累積數為九，三〇四，四〇七，六八元，前者較上年度增加三五三，四二〇八元，後者較上年度增加五，八五二，一七二，三九元之鉅。

(二)代理農本局放款 此項放款包括代理該局對互助社及無金庫縣份之合作社放款。計至六月底止，代理放款結餘額為六八六，七二八，八七元，較本年度一月份代放結餘額減少一六一，九八五，六八元。

(三)存款業務 各庫存款截至六月底止，結餘額為六八六，六二八，五〇元，較上年度增加五三八，四三〇，七六元。

(四)匯兌業務 農本局所屬金庫匯兌業務截至六月底止，各庫匯入額為一六七，三二八，一六元，匯出額為一四四，〇八七，五三元，兩者合計為三一一，三二五，六九元較上年度增加二六二，五四一，四七元。

5. 籌設農業倉庫

甲、推廣 農本局於去年三月開始設倉，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共有倉庫九二處，總容量二，二四七，四一五市石，此外尚有六倉，亦開始籌備。

該局辦理倉庫之目的，原在調整農產之需供，但目前因求適應抗戰需要，兼顧軍需民食，故倉庫性質，可分為三種，即。

(一) 爲一般農業倉庫。

(二) 爲後方屯糧倉庫。

(三) 爲平準谷價倉庫。

乙，業務 上述三種倉庫除後方屯糧倉庫已備倉房，平準穀價倉庫尙在籌設外，一般農業倉庫已有四十倉待放款業務，十九倉先管保管及購銷業務，四〇倉，備押及簡易倉放款，截至九月底止，已建一，三二一，二五一，二八元。

6. 舉辦農業生產貸款

甲、農田水利貸款 農本局之農田水利貸款，現已訂約開始舉辦者計有川廣陝西貴州雲南陝西江西等七省，農本局担任貸款八百二十萬元，已撥付貸款二，〇三三，二二九，七二九元，經由各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轉貸一，九〇五，三八五，八〇元，其中已完工之水利工程，共計貸款四一六，四三四，三四元，受益田畝一五八，七二二畝，正在進行中之工程，計貸款一，四八八，九五二，四六元，估計受益田畝二四七，六四〇畝。

乙，一般農業生產貸款 按貸款用途可分1. 食糧及一般農業生產貸款2. 經濟作物及農產加工貸款3. 繁殖貸款三種，在湘，桂，陝，黔，豫，川，滇，粵，皖，陝等省凡已訂約舉辦之各項生產貸款數額如下：1. 訂定貸款額五，九一八，三四三，二〇元，2. 貸款累計數三，〇七〇，四九七，一八元。

丙，農產運銷貸款 農本局前爲川省購銷二十七年新谷貸款四一一，九九一，〇〇元，及貴州省桐油購銷貸款一

行政院工作報告 經濟

六，二八一，三五元，該兩項貸款本年已告結束。第一戰區食糧管理處運銷豫西食糧貸款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亦在結束之中，中國植物油料廠為辦理植物油運銷業務，前向農本局借款五十一萬元，尚在積極進行，該項貸款至二十九年八月底始到期，總計此項貸款，訂定貸款額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貸款累計數一，五三八，二七二，三五元。

丁，農業改良補助費 川省為推廣改良棉種於二十七年春季由農本局補助購運改良棉籽費二萬餘元，川黔兩省推行家畜保育各由該局補助家畜保育費二萬元，此外該局與金陵大學農學院合作，由該局出資三千餘元金大擔任技術指導試辦改良川省柑桔儲運業務現已辦有成效正在推廣改進之中，總計該局已付補助金額七二，八三八，八六元。

7. 調整農產購銷

甲，福生莊購銷業務 抗戰軍興，後方花紗布等衣被原料，至感缺乏，農本局福生莊自去年七月組織以來，即注重此項調整工作。除在滬購辦棉紗棉布設法內運供應軍需民用外，復在陝豫湘鄂等產棉區域，及鄂北之襄樊，豫西之靈寶洛陽等接近戰區各地購運原棉，並收購湘鄂等地所產之人工土布土紗，分運川，滇，黔，桂等省，供應市銷，以救空當地農村，調劑後方需要。此外去年川省稻穀豐收價值低廉，為救濟谷賤傷農起見，並飭該莊在川黔各縣購收米谷，以資調節，茲將二十七年七月至年底止，及本年一月起至九月止，購銷花紗布糧食數量，列表如次

棉花紗布食糧購銷概況表(二十七年七月至二十八年九月底止)

品名	本年一月至九月之購銷數		截至九月底止歷年收購累計減銷之差之結存數
	收	銷	
棉花	一四九,二六九市担	三六,九八三	二〇四,八八
棉紗	七,五三二	七,二八二	九,〇三四

棉布	四二，一六五	七五，三三〇	九五，三七〇
米	五〇，一六市石	六七，五〇四	五，〇八七
穀	三三五，二八四	三，二九〇	四二七，四六八
小麥	二二五	二八，二一六	無

乙，代內遷紗廠收購四川改良棉 爲增加川省改良棉產並促進川省棉花運銷合作事業起見，福生莊與豫豐，裕華，慶新三紗廠訂立合約，由該三廠共同委託福生莊在遂寧三台等七縣，辦理收花事宜。截至九月底止，在遂寧共收改良棉三百三十餘担，價款四萬七千餘元，其他各縣亦在進行中。

丙，合作收購浙棉及搶購晉棉 浙省棉花由農本局與浙江省政府訂立合作管理運銷合約，由局方墊款，指令農本局已設之收棉機關，福生莊獨家收購，至晉省棉產，農本局迭奉經濟部令及晉省府函請收購，經於九月派福生靈寶分莊職員，就近前往該省七區專員公署，洽定辦法。

丁，發動川省五十萬農婦從事紡織 查後方紗布，供不應求，爲謀後方自給自足起見，亟應設法利用當地原有紡織技術，加以擴充。經濟部有鑒於此，曾飭由農本局擬具發動川省五十萬農婦從事於紡織計劃，就紡織業較有根基區域先行着手，暫分五個中心區。以漸進方式逐步推動，期於半年內每區平均推廣四縣，共計二十縣，每縣平均新增紡手二萬五千名，共計五十萬名。預計五十萬名之生產能力，至少可抵紡紗錠十萬枚，日可出紗二百餘包，一年可出紗八萬餘包。

戊，購備四川新穀 今年川省大告豐收，誠恐穀賤傷農，影響民生，特規定價格大量收購，由農本局擬具四川新穀

行政院工作報告 經濟

九六

購備計劃大綱，預計川省新穀可收足八百七十萬市石，其中包括四川購備會屯儲民食約二百十萬市石，購備民食谷約五百萬市石，購備基金及屯儲整款基金由國庫撥付約共七百六十七萬元，屯儲貸金六百七十萬元，由四行低利貸與川省府。屯儲倉庫修造費約一百萬元，半數由農本局貸予川省府，半數由川省府自籌。

己，收購戰區各省食糧。本年湘贛皖三省米產豐收，該三省逼近戰區，剩餘糧食，亟待搶購，以保物資，經飭由農本局擬具戰區各省食糧收購辦法大綱，收購省份，暫定湘贛皖三省經辦機關仍以現存原有機構為主體。收購資金，估計共七千二百餘萬元中央籌二千五百萬元，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各就其採購數量負擔價款之十分之一，並分租一部份倉庫之修葺費(約八十三萬元)其餘不足價款，約五千萬元，由中中交農四行辦理貼放。現在辦理情形如下：

(一)湘鄂漢湖各縣由第九戰區司令長官部組設糧食管理處負責購運。收購週轉資金共一千萬元，計農本局實款五百萬元，其餘由湘鄂兩省銀行各負擔二百五十萬元，訂立借款合同，該處於四月一日成立，湘鄂兩省各設分處，截至九月底止，已購存稻穀九十八萬四千百餘石。

(二)江西省在工商管理處戰時貿易部中成立糧運組，由農本局借款一百萬元。近據該部報告，截至六月底止，購穀二百六十五萬九千餘担，購米十八萬大包，三萬一千小包，又二萬三千餘石，各種土產二十萬五千餘元。

(三)河南省由第一戰區戰時糧食管理處向農本局借款五十萬元。收購豫麥近據該處報告，截至六月底止，購米一千三百餘包，小麥二萬五百餘包，小穀二萬八千餘包，麵粉一千八百袋。

庚，協助抗戰屯儲。軍事委員會後方勤務部以第二期抗戰開始，部隊食糧，亟宜先事屯儲，經擬具「第二期抗戰屯儲計劃方案」，簽奉 委座核准，準備作戰軍隊「約三百萬人」之一年年用糧分存各戰區三個月糧，戰區後方三個月糧另於後方若干省份設置總庫，存備六個月糧，其中戰區三個月，由軍需署委託各戰區司令長官購辦。其餘戰區後方三個月

及後方總庫六個月屯糧，則由後方勸募部於本年三月間召集中央有關各部舉行屯糧會議，決議由農本局會同戰區及各省糧食管理處及各地地方金融機關辦理。該局遂於四月間開始籌辦，其概況如次：

(一)承辦屯糧之機構 中央方面成立屯糧監理委員會，直隸於軍事委員會，由財政經濟軍政內政軍令及後方勤務部各部指派高級職員，共同組織，辦理監督屯糧之地點，購屯品種之分配。及調度運輸等事宜。此外各戰區成立戰區購糧委員會，承辦各該戰區三個月屯糧。川，黔，桂，湘，贛，陝，甘等七省成立省購糧委員會，承辦各該省後方總庫六個月屯糧事宜。

(二)規定屯糧數量 各戰區後方三個月屯糧，共計米一，〇七八，〇〇〇包，(以每包折一，三四市石計)合一，四四四，五二〇市石，又麵一，六四〇，〇〇〇袋(以麵五袋折一市石計)合麥六五六，〇〇〇市石，

(三)屯糧周轉金之調撥情形 戰區後方暨後方總庫屯糧周轉金，中央共應籌墊二四，一三八，〇〇〇元，除後方總庫米穀部份之周轉金七，三二〇，〇〇〇元尚待洽借外，其餘一六，八一一，〇〇〇元，已分別由軍需署撥入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四行借入一三，八一八，〇〇〇元，截至九月三十日止，經農本局撥付各戰區省購糧委員會者共爲一三，六六〇，〇三三，〇六元。

(四)各戰區屯糧購辦情形 據第三，四，五，八，九，十各戰區購糧委員會報告，糧數約計如下(九月底止)購米一九一，四八七包，購包穀一二，四四一担，購谷一，〇〇〇，〇〇〇石，購小麥一六五，九三〇包，又二二三，三六九石，購麵粉三二五，〇〇〇袋，

(五)籌設川陝屯糧倉庫之進度 農本局以四川爲承辦後方總庫屯糧之主要省份，爰先行籌建屯糧倉庫，截至十月底止，已籌足倉庫容量九九三，〇三七市石，約佔該省額定容量百分之六十以上。又陝西省後方總庫屯糧倉庫，亦經農本

局派員籌設，其據報者，已有容量一六七，五〇〇市石之倉庫。

5. 促進林牧漁業

甲、發展林業

(一)推廣特種經濟林木。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及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於油桐，樟，漆，核桃等特種經濟林木，現均在提倡種植並改進，爲統籌推廣該項林木起見，曾由經濟部於本年三月訂定推廣經濟林實施方案辦法大綱，分咨各省省政府，轉飭省農業改進機關，商同各縣政府，就各地實際情形，擬具方案初稿，送部核定施行。現在各省縣方案均已陸續呈報期於二十九年開始時一律實施。

(二)開發整理天然森林。川西康東之岷江及大渡河流域，尙多天然森林，蘊藏木材甚富，亟應實地查勘，整理開發，同時並應監督指導，以免濫伐，經濟部於本年三月令飭中央農業實驗所，與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合作，調查大渡河流域森林，先從上游西康九龍縣東之洪福勘查，又繼往大渡河下游四川峨邊林區勘查，現已完竣，並籌劃前往康滇交界之金沙江流域天然林區勘查，此外該所並協助桂省調查五嶺山脈分佈縣份之森林概況，及荒山情形，以作林業上設施之根據，現正在進行中。至西南各省伐木情形，經經濟部製定伐木團體調查表，分咨川，滇，黔，湘，桂，陝，甘，青，康等省政府，轉飭查報，予以監督指導。

(三)理澗沿河保安造林。查黃河上游保安造林，自二十四年起經中央每年補助陝甘等省經費辦理，本年仍照案補助陝甘兩省經費，由經濟部督促繼續辦理，據報甘省擴充雁灘苗圃五十畝，沿河條成林區造林兩萬株，陝省平民，草灘，槐芽，西觀樓，沿河沿渭各林場，本年春共造林一萬二千餘畝又十四公里。

乙、防治獸疫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派員協助桂省製造牛瘟及豬瘟血清苗，本期計製抗牛瘟血清八・七〇〇

立公分，牛瘟腦器苗四九〇・〇〇〇立公分，抗豬瘟血清七・〇五〇立公分，抗豬瘟腦器苗廿一・二〇〇立公分。又二十七年鄂西咸豐等五縣發生牛瘟，經濟部督飭中央農業實驗所派員前往防治，於本年三月間結束，共計診治耕牛三・五三五頭。其中預防注射者二・九一四頭，治療注射者，六二二頭。今夏川省自流井及威遠一帶發生牛瘟，經濟部復飭中央農業實驗所派員會同其他有關機關，協力防治，截至十月中旬止已用苗苗預防注射牛一・三九八頭，血清預防牛五三一頭，治療牛二六八頭，總計二・一九七頭，現尚在進行中。又黔省三穗，江口，岑董，銅仁，黎川，石坪正安等縣發生牛瘟，貴陽鎮遠，發生豬瘟，亦經該所協助防治，得免蔓延。

丙，增進白豬繁殖量 中央農業實驗所協助黔省在威寧一帶推廣白豬，以該縣第七區為試驗區，於三四月間派員赴省隆昌榮昌兩縣選購白豬種，計購母豬五十五頭，公豬十頭，運往該區，分配飼養，並訂定管理辦法，如交配，飼養等項，由常駐該區之指導員監督農民執行，以利豬鬻之輸出。

丁，繁殖馬牛 黔省桐梓，遵義一帶，為交通要道，用需役畜甚殷，爰協助黔省在以上兩縣組織家畜改進社，獎勵自行購畜牛馬，並由政府購牛馬畜種，委託無力購買又實有需要之農民飼養使役，按期交配，以期增加產量，本年採購優良土種牛馬一百五十頭，以資推廣，已自六月間派員採購進行。

戊，繁殖川省魚類 經濟部為繁殖川省魚類及提倡魚苗試驗事業起見，經擬定四川省合川養魚實驗場計劃會同教育四川省政府同意，由該省農業改進所主辦，於本年二月派員會同教育部及四川省政府派員勘定合川縣北門外放生潭為場址，四月中旬由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派定負責人員籌備，並規定開辦時臨時經費全數由中央負擔，內經教育部補二二〇〇元，教育部為實施水產教育造就相當人材起見，担任經費四四〇〇元，至六月間先就已築成魚池試養魚苗

一一、鑛業

1. 實地調查及研究

自去年十二月以迄現時止，經濟部對於鑛業之調查及研究，多由地質調查所鑛冶研究所分別繼續積極進行，其目標一在調查沿已成或擬築各鐵路線暨河流公路通達區域之鑛產，二在研究採選煉三項改良方法以適合抗戰時期需要。綜計已調查研究或正在調查研究者，煤鑛則有四川之樅爲樂山宜賓屏山威遠榮縣綿竹，雲南之嵩明宜良祿豐廣通昭通祥雲，陝西之隴鳳郿三縣，貴州之威寧等處；又對於四川二疊紀煤洗選製焦試驗，已獲得相當成績。鐵鑛則有四川之碁江涪陵彭水古閣，西康之會理冕寧榮經，雲南之易門永善昭通，貴州之威寧等處；而對於土法煉鐵之改良，亦正在設立試驗煉鐵廠，從事研究。銅鑛則有四川之彭縣，西康之榮經天全會理，雲南之昭通永善，貴州之威寧等縣，又對於彭縣銅鑛淨油選鑛之研究，已得有結果。石油及油頁岩則有甘肅之玉門，四川之威遠屏山樅爲，及廣西桂林附近等處。金鑛則有四川之宜賓松潘，西康之道孚鹽澤甘孜及雅雅兩屬，貴州之江口，錦屏天柱等處。銀鉛鋅鑛則有四川之雷波，雲南之昭通魯甸永善瀾滄等處；又對於鋅之重蒸鑛試驗，一部份亦已完成。錫鑛則有贛南各縣已將調查結果彙編成書，並爲錫砂去硫之試驗，錫鑛則有四川之寶興貴州之獨山。三合等處。錳鑛則有雲南之箇舊，湖南之江華道縣等處，汞鑛則有貴州之銅仁省溪，湖南之晃縣等處；又對於土法煉汞之改良曾加研究。鍊鑛則有西康之會理。黃鐵鑛則有四川之嘉定彭縣，雲南之昭通，西康之天全等處；又對於土法煉硫之試驗，研究已得有相當結果。此外如四川樅爲五通橋之鹽鑛，雲南永善等縣之石膏，四川嘉定西康天全之耐火材料，雲南昆明之燐灰鑛，均於本期內有較詳密之調查及研究；而燐灰鑛尤爲本期中最重要之發現。

2. 經濟戰時後方重要鑛業

甲、煤鑛 二十八年後方各省工業激增，經濟部從本年上期起，參照將來西南西北各省交通及重工業所需燃料之預算，督率資源委員會開發新鑛，整理舊鑛，以樹立燃料供給基礎，同時民營方面所辦之煤鑛，亦有增加，並由經濟部隨時予以協助。本年以來，經濟部對於後方煤鑛之開發經營，計分五個區域辦理。

(一) 四川區域：1. 爲部商合營之嘉陽煤鑛公司，開採犍爲屏山樂山三縣國營煤鑛，修建輕便鐵路，開鑿大井，以供給岷江流域鹽場工業用煤，現已日產煤一百餘噸，2. 爲天府鑛業公司，因經濟部之協助新添資本，加增新式抽水通風機械設備，並擴增開採隧道，其生產之全能力每日可至一千噸，以供給嘉陵江下游及重慶市工廠用煤。3. 爲隆昌石燕煤鑛，亦由經濟部協助，新添資本，整理業務，合併鑛區，增加煤產，以供滄江流域工業用煤。4. 爲南川綦江附近之南桐煤鑛，由經濟部與軍政部合組之鋼鐵廠遷建委員會經營，開鑿新井，佈置鑛場，每日產煤能力定爲四百噸，以供重慶大渡口鋼鐵廠之用，現就區內土壘先行採煤煉焦。

(二) 滇黔區域：1. 爲宣明煤鑛，開採雲南宣威至嵩明等處煤鑛，由經濟部與省府合辦，現已設立籌備處，所出煤助，可供叙昆路沿線及昆陽鋼鐵廠之用。2. 爲明良公司，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與當地煤商組織，開採煤鑛現已日產煤一百噸，以供昆明附近各工廠之用。3. 爲黔東煤鑛公司，由經濟部遷移之大通煤鑛與貴州省政府合辦，現每日產煤五十餘噸，以供給貴陽一帶所需燃料。

(三) 湖南區域：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原經營之禹縣萍縣高坑天河湘潭及恩口等煤鑛，所產煤助，向係接濟武漢三鎮及平漢，粵漢，浙贛三路與長江上游航業之需，自平漢，浙贛，湘黔，相繼拆斷上述各煤鑛不得不暫告停頓，爲接濟粵漢，湘桂，兩路及湘西各工廠用煤計，經濟部又經積極經營下列各鑛：1. 爲祁零煤鑛，由資源委員會祁零煤鑛籌備處經

營，以供給湘桂路所需燃料，現正整理舊井，開闢新井，即可完成產煤。2. 爲辰谿煤礦，由部商合組之辰谿煤礦公司經營，並代辦惠民合組兩舊礦現每日出煤二百餘噸，以供給湘西工廠之用。3. 爲湘南煤礦，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奉委會令接辦，擬組織公司，擴充營業，現宜章礦每日產煤一百餘噸，供給粵漢路南段行車之用。

(四)廣西區域：1. 爲賀縣西灣煤礦，由部省合組之平桂鑛務局兼辦，現整理大井，積極探採，已每日產煤六〇噸。2. 爲遷江合山煤礦，因經濟部之贊助，由銀行與省府合辦，現每日產煤三百噸，以供柳黔兩江航業用煤。

(五)陝甘區域：1. 爲陝西同官煤礦，經經濟部與交通部之商洽，該礦由隴海鐵路局及省府合辦，其開採計劃經經濟部審核認爲可行，現正修築咸同支線進行鑿井工程，目下即可大量出煤。2. 爲陝西隴縣娘娘廟煤礦，經經濟部之提倡，現由商營之新隴公司領區開採以供資錫各工廠用煤。3. 爲甘肅蘭州阿干鎮煤礦，由經濟部核准建設組織阿干鎮煤礦籌備處從事經營，此時已開始產煤。上述由經濟部經營或協助之各煤礦，現時產煤每日已不下一千五百噸，不日各新礦設備完成後，其產量當有激增。此外其他民營煤礦，與土法小密因調整與管理之故，其產量均已日見增長。

乙、石油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對於石油之探採工作，從二十七年十二月起，已加緊進行，業在甘肅地方，獲得初步良好結果，茲將經辦之處如下：

(一)甘肅油礦，已在玉門縣勘定鑽探地點四處將陝北鑽機運往二架，先於石油河旁開鑿第一第二兩井第一井從本年三月起即已出油，現在第一及第二兩井，每二十四小時能出原油四千加侖，就地以簡單方法煉油，可日得汽油一千加侖，現擬從速運往機械，加壓新井，期可有五井同時生產，併趕設新式煉廠，期從原油提出汽油六成以上，俾有大量汽油出產，以供西北各省運輸之用。

(二)四川 鑽。1. 油巴縣石油溝油礦。二十八年上期繼續鑽探進行頗速，第一井至五月份已鑽探一二〇二公尺，得

有多量瓦斯，每天可得四十餘萬立方尺，氣壓等於空氣壓力一百有餘倍，原油數量不多，但含汽油成份極高，現仍繼續下鑽二百公尺，以明究竟。2. 威遠油礦與天然瓦斯。已由資源委員會與鹽務管理局商定合作鑽探辦法，並會同地質專家勘定井眼位置，現正運輸機械，佈置井場。

(三) 陝西油礦。該省延長永平油礦，以時局關係，本年仍由地方政府維持舊井採油工程。

(四) 雲南提油鑛。已由經濟部在開遠縣布沼壩及彌勒縣小龍潭劃定國營鑛區一處，現正從事試驗謀質，研究提油方法。

丙，鋼鐵事業。經濟部對於鋼鐵事業，除繼續上年已進行之工作外，二十八年更積極開採新鑛，籌設新廠，並協助商人一方添建新式爐座，一方促進土鐵生產，以應兵工及各項工業需要。本年以來，後方各省鋼與翻砂鑛之產量，已達一萬餘噸，土鐵產量，已達四萬餘噸，綜計經濟部已有之實施工作如下：

(一) 採探鐵鑛 1. 四川綦江鐵鑛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與軍政部兵工署合組之鋼鐵廠遷建委員會所經營，劃有國營鑛區五處，本年繼續鑛場建設，並築有輕便鐵路通至河邊，現每日產砂已達三百噸，專供重慶鋼鐵廠及綦江各土爐之用。2. 雲南易門鐵鑛。已劃有國營鑛區四處，由資源委員會成立易門鐵鑛局，現已開始產砂，以備雲南鋼鐵廠之用。3. 四川瀘陵彭水鐵鑛，已在該處劃定國營鑛區三處，以備中國興業公司及大鑫等廠煉鐵之用。4. 貴州威南鐵鑛，已劃有國營鑛區二處，現在計議開採，以供黔省小規模煉鐵之需。

(二) 籌設新式鋼鐵廠。1. 重慶大渡口鋼鐵廠。由兩部合組之鋼鐵廠遷建委員會所經營，本年上期繼續遷運材料，並積極進行建築，及設計一百噸化鐵爐與十五噸滾鋼爐各項設備，此外附設二十噸化鐵爐一座，現已完工下月即開始出鐵。2. 雲南鋼鐵廠。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兵工署及雲南省政府合辦，資本二千萬元，籌備委員會已開始辦事，預定每

日出產鋼材一百噸；鐵砂則取諸易門，煤焦則取諸宜威，已在積極籌備中。3. 雲南昆明電力煉鋼廠，由經濟部加入股份，機爐已從美國購運，每日能出電鋼三噸，附有軋鋼設備，現已佈置廠地，明年春間可以出鋼。3. 四川綦江純鐵鍊廠。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所經營、本年繼續設計及購運各部機器。

(三)協助民營新鋼鐵廠。1. 中國興業公司，由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協助款項一百萬元，在四川江北香國寺建有華聯三十噸化鐵爐一座，廠內一部份機器已製造完竣，特鋼係用十噸馬丁爐；此外該公司並籌備在涪陵建有一同樣之鋼鐵廠。2. 萬和煉鐵廠，由工礦調整處協助款項，並倡導渝市各機器廠翻砂廠組織而成，在四川江北縣石門坎建有十噸化鐵爐一座，本年年底可以竣工，開始出鐵。3. 榮昌鐵廠。在四川省榮昌縣安富鄉高橋建有五噸化鐵爐一座，由工礦調整處予以資助，現已出鐵。此外在四川省境內如4. 重慶大鑫鋼廠5. 威遠新威鐵冶公司6. 綦江謙慶公司7. 永川李家溝鍊鐵廠8. 江北人和鍊鐵廠均由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分別指導資助其建設。

(四)改良土爐及土鐵。經濟部鐵冶研究所已進行改良土鐵與利用土鐵製造鑄鐵之試驗，最近又籌設鍊鐵示範廠，將土法鐵爐試用焦炭為燃料，並擬於爐身下部改用火磚，鼓吹熱風，增加打風能力，以期製成灰口生鐵，供翻砂之用，並可解決木灰缺乏問題。至改良土鐵一項，如土鐵與砂鐵鑄和製鍊。可變為灰口鐵，每噸砂鐵可改良八十噸土鐵，使成適宜翻砂之生鐵，工礦調整處已借款協助大鑫鐵廠裝設砂鐵鍊鍊爐，目下即可出品，將來改良土鐵之原料，可以有所取資，又關於增加土鐵產量一層，工礦調整處已先由綦江着手試行，一方接洽借款。一方予以技術上之指導。

丁，鋼 目前兵工用鋼年約萬噸，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繼續上年工作，積極開採鋼。並提煉精鋼。以供給一部份需要；計有

(一)綦江彭縣鋼。該礦展拓鑄鋼，建設鑄場，本年三月並已着手土法煉鋼，每日先出粗鋼一噸。又彭縣成都一帶

每年可收租銀一千噸。

(二)雲南東川等處銅鑛由部省合辦之滇北鑛務公司經營。洽收舊鑛，從事整理，並添建鑛爐，現每月產粗銅六十噸。

(三)四川重慶精銅廠。本年四月中旬開工產銅，每日能產電銅四噸，因原料不足，每天暫產三噸。

(四)雲南昆明精銅廠。現已開始冶煉。每日可產電銅二噸。

(五)湖南臨時煉銅廠。現暫將器材運存沅陵。

(六)西康雅雅兩屬土銅。資源委員會專設川康銅業管理處。獎勵銅產，儘量收買，每年約可收一千噸；現並籌備開採會理榮經銅礦。

戊、金 自去年十二月以來，經濟部對於黃金生產，加緊促進，分圖營民營兩項辦理。本年五月經濟部特設立採金局，統籌採金鑛，提煉純金、改善民營金鑛工程計劃。及資助民營金鑛貸予借款各事。除前經探勘各金鑛。仍由該局繼續進行外，並先後組織四川松潘區，南部區，南溪區，三探金處，湖南沅桃區探金處，青海東區探金處。西康金礦局，及河南金鑛探採隊從事探採豐富金鑛，為大規模之開發；同時對於民營金鑛。予以指導協助；嗣後國營金鑛產量，當有增加。至於民營金鑛，復由經濟部訂定增加金產辦法及加緊中央收金辦法，免除金產稅，並予人民以提早施工之便利。

(一)就四行收兌金類之統計，本年產量已較上年增加一倍。

(二)鉛銻 本年內經濟部對於鉛銻鑛之已業鑛者如下：

進行增進生產。

行政院工作報告 經濟

(一)西康會理鉛鋅礦。現由川康銅業管理處派員籌辦。

(二)湖南長沙之錫鉛鋅銻兩廠，現已拆遷。擬在常寧松柏領地方重建，以就原料，經濟部正與軍政部商洽協助其復工，俾維生產。

(三)滇緬境班洪鉛鋅，擬招商承辦。

庚，錫

(一)廣西平桂錫礦，該礦電廠因上年十一月遭敵機炸毀，驟失動力，已籌備恢復；探礦範圍已擴充至賀縣，富川，恭城，及全縣各處；精鍊爐已完成，現已出產精錫。

(二)雲南箇舊錫礦。積極開鑽井道，建設動力廠，盼明年年初可以開錫。

(三)湖南江華錫礦。由江華礦務局繼續建設各項工程，五月份將上伍堡錫礦局接收。已開始土法煉錫。

(四)管理錫業，廣西錫業，已由資源委員會設處管理，並已推廣範圍。管理湘錫。雲南箇舊之錫，近亦商訂辦法，由中央收購運銷。

辛，銅

(一)資源委員會繼續管理贛湘粵三省銅業。積極促進生產，改良選煉，並着手管理廣西之錫，籌備開發湘西之錫砂出口，運輸極為困難，目前尙勉能保持應運數量。

(二)資源委員會繼續管理湘省銅業，並着手管理貴州廣西兩省之錫；又在廣西田東設立煉錫廠。

壬，汞

(一)貴州省汞礦，由前年合辦之貴州銅錫局經營，進行探採選煉，並附設有機汞廠。

(1) 湖南晃縣承贖。亦由貴州礦務局兼籌開發，並設計建設精洗廠。

(2) 管理承業。桂湘兩省承業，已由資源委員會設處管理；四川西陽秀山等縣承業，已與川省府商定即着手管理。

3. 鼓勵設定民營鑛業權

經濟部因督促生產獎勵民營之結果，人民經營鑛業，同時亦有發展；即以後方各省民營鑛業一項而論，在二十八年過去之九個月內，較之二十七年更見發達；二十七年年度經核准設權之大小謀礦計為一七一區；而二十八年過去之九個月內，經核准設權之大小謀礦，計為一四四區，已超過二十七年年度謀礦總數四分之三。同時又頒布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予人民以提早施工之便利，凡人民開採金礦者，可先繪具草圖，向省主管廳呈請，經查明無重複情事，即予核准，先行開採，再補備呈請設權手續。又本年內雲南四川陝西三省設權之案，已見增加。

4. 制定鑛業管理規則

爲統制輸出調劑供求起見已由經濟部先後制定錫業管理規則，汞業管理規則管理汞業實施辦法，川康銅業管理規則，管理煤炭辦法大綱，管理嘉陵江碭江沱江各沿岸謀礦所產謀礦暫行辦法，重慶市煤炭管理規則等公布施行。鋼鐵管理規則現在經濟軍政兩部商訂中不日即可實施。

5. 管理燃料

甲，接濟前方鐵路航船需要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自去年武漢退守後，對於粵漢路南段及湘桂路行車用煤，業經督促各礦，繼續生產，分別劃歸各鐵路應用；並將萍鄉醴陵各礦餘存煤餉，由粵漢湘桂兩路運往各沿線安全地點存放儲量，會運三萬餘噸，湘桂鐵路用煤，現由資源委員會加開零陵煤礦，故路用未嘗缺乏。對於接濟長江航行用煤，係由宜昌高縣兩辦事處及渝宜間煤棧就近供給軍用船舶及遷川各廠航輪需用。至湘西工廠及沙市宜昌萬縣用煤，亦經隨時督促各礦

商分運供應。

乙，調劑後方市場供求。燃料管理處對於管理川省用煤，業於嘉陵江流域各礦出口地，派員督察運銷煤餉，供應重慶各項用途；並在犍爲五通橋設立岷江辦事處，統制岷江流域各礦用煤，核定煤價，分給各鹽場各輪船工廠等應用復貸給礦商資金以利週轉。最近內江，資中，重慶各工廠用煤亦有不敷，擬將岷江流域煤餉，分運至瀘縣，重慶兩處，藉資救濟。又陝省中部用煤缺乏，亦經與陝省煤炭統制運銷處籌劃接濟辦法。

丙，液體燃料管理。液體燃料管理事項本院設有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專司其事該會成立以來辦理油料之採購運輸儲藏及分配訂有集中購油辦法，及備運規則於各地分設庫站存儲油料，酒精及代汽油亦均予統制。

三、工業

1. 籌辦國營工業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所主辦之各廠近况如左：

甲、中央機器廠 該廠自遷設昆明茨壩後，一面繼續建廠裝機，一面先行開工製造，計已產製二五式迫彈引信，彈引信，炸彈碰引，銑刀，齒輪，鑽頭，車床鍋爐機件，放射式冷凝器，碾米機，烘茶爐，採茶機，手搖抽水機，水管接頭，起重搖車，緩滑輪，馬車，小型運輸車，鐵櫥，磅秤，煤鏟，彈簧，螺絲等共一六一，四九〇件。同時並製造二〇〇馬力煤氣機二五〇KVA發電機二五〇〇KVA發電機各一部及發汽量一五公噸汽壓三二大氣壓之鍋爐兩具，現均在積極進行中。二十八年五月該廠在美承購斯德華汽車廠全部機件，現正進行運購，裝置完成後每年可裝配卡車三六〇〇

部。

乙、中央電工器材廠 第一廠遷設昆明，廠房機器設備，大部裝設完成，二十八年七月起先代交通部拉製鋼線，計已製成各號硬鋼線絞線等共二一一分噸。第二廠遷設桂林，二十八年三月復工，計已製成各種真空及氬氣燈泡，發信及收信電子管，氬汞整流管等共五三，六九五只。第三廠昆明廠房已進行建築。國外及存港器材，積極運滇，準備裝置，約於明春可以完成。九種預備廠自二十八年一月至七月，計共裝成軍用話機三四八七部。第四廠桂林電機電池兩組，及重慶電池分廠，二十八年一月起，繼續製造計已製成各種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等二八三具，各種乾電池蓄電池等一二九、一七六只，昆明變壓器及開關兩組廠房，已建築完成，現在正設計各種開關準備裝機。

丙、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 該廠遷設桂林，二十八年一月起繼續製造，計已製成收發報機，收報機，發報機，收音機，擴大機等七五九架及各種無線電零件等。並籌設重慶修配所及昆明分廠。

丁、中央電瓷製造廠 該廠遷設死陵，二十八年五月復工，計已裝成各種瓷磚子一六七·二九〇件，現並籌建宜賓分廠。

戊、四川酒精廠 該廠設內江，二十八年八月止已產動力酒精及代汽油等一六五·五一〇加侖，大部分充燃料之用。

己、資中酒精廠 該廠原名陝西酒精廠，設於陝西咸陽，現以一部分機器遷設資中，正在建造廠屋，明春可完成出貨。留置咸陽者作為分廠，擬利用土法製酒，提煉酒精，藉供當地需要。

庚、動力油料廠 該廠設重慶，原名植物油提煉輕油廠，因擴充產品種類改今稱，潤滑油部份二十八年四月完成出貨已出各號潤滑油六千加侖。輕油部份裝置完成，不日可以出貨。柴油廠機件，現設計完畢，在製造中。

辛、化工材料廠 該廠在二十八年春開始籌備，擬製腦及電石等品，現正積極建廠。

行政院工作報告 經濟

1100

2. 調整戰時民營工業

此項工作由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繼續辦理，大要如左：

甲、督促內遷工廠復工 戰區內遷工廠，由工礦調整處分別輔導督促復工者，首重冶煉機械工業，以增益鋼鐵產量，製造兵工器材，如手榴彈，擲榴彈，迫砲彈，炸彈引信，飛機炸彈，機槍零件，子彈機，防毒面具，鐵線鐵鎊等，每月均已大宗產量。又加動力機械，工作母機，交通工具，電訊器材等，後方均有供給。其次則為紡織工廠，規模較大，復工非易，經一面督促建設，一面裝機出貨，至二十八年十月底止，已開紗錠三萬枚，月產達二千二百餘件。此外如造紙，製革，造酸，煉氣，油漆，橡膠，火柴，玻璃，陶瓷，文具，印刷，製糖，製粉等廠，均經陸續開工出貨。所有內遷工廠，截至十月底止，已復工者，達二三四家。

乙、資助重要工廠擴充 後方重要工業，需新設或擴充，仍由工礦調整處繼續貸款協助，或直接投資經營，至二十八年十月底止該項受資助之廠數共計一八五家借款總額達六百四十餘萬元，直接投資總額，計三百零八萬餘元。

丙、興辦基本化學工業 化學工業中，煉焦製鐵製鋼等，為各種工業之基本。除民營事業，已積極予以協助外，特向永利化學工業公司，投資三百萬元，囑其在後方建設新廠。并由經財兩部，另定協助永利公司興辦基本化學工業大綱，促成四行商借資金二千萬元，分十年付息還本。公司盈利不敷時，由政府墊撥該公司。現在五通橋設廠正在積極進行中。

丁、調整後方物品供求 戰時後方物品，供不應求，價值日昂，除廠用物料，已由工礦調整處統籌購備支配外，對於產品消費，亦逐漸加以統制，除水泥關係軍需，先行實施外，棉紗棉布，紙張等品，亦在籌擬方案，準備施行。

戊、籌辦戰時工廠兵險 後方工廠，感受敵機轟炸威脅，已成者務得顧慮，新興者裹足不前。政府應各方人民請求

，已由經濟部財政部積極籌辦工廠兵險，所有需要基金及進行辦法，均已擬訂，不日即可公佈實施。

3. 籌設及調整電氣事業

甲、籌設電廠 電氣爲主要動力之一種，一切工業之發展，皆賴充足動力爲基礎。抗戰以來，戰區及其隣近區域之工商業，均向內遷移，國營重工業亦正積極推進，後方舊有電廠，自無供給力量。經濟部爲滿足此項需要起見，先後擇定重要地點分別由資源委員會獨資或由該會與各省省政府合資創設新廠，或擴充舊廠。除湘江宜都兩廠，業已完成，因戰事關係，機器拆遷，西京，萬縣，蘭州，貴陽等電廠，已於二十七年完成供電外，二十八年經籌設竣工者，有湘西電廠之沅陵，辰谿兩發電所，西京電廠之寶鷄分廠及岷江，漢中，昆明三電廠共六處發電容量約五千瓩。經擴充機量者，有蘭州及萬縣兩廠，共增發電容量約八百七十瓩。經籌備於二十九年增設者，有宜賓，自貢，西甯，西昌四電廠，共計發電容量約一萬瓩，擬擴充者有貴陽，昆明及漢中三電廠，共計發電容量約七千瓩。此外隣近戰區之地點，則有由資源委員會與浙江省政府合辦之浙東電廠，發電容量約二百瓩。

乙、調整工作 民營電廠機量不敷應加擴充，本年督促擬添機及已擴充之發電容量共約五千瓩。其隣近戰區之電廠及工業電廠之發電設備，督促拆遷運裝內地者，共約一萬瓩。又各地電廠因燃料價格上漲，酌准增加電價者，計有十二廠。至重要地點如重慶昆明等地電廠，已由經濟部督促訂定安全辦法，以期減少空襲停電之虞。

丙、開發水電 水力發電爲廉價動力之源泉，現時西南諸省產煤不多，水力蘊藏，又極豐富，正宜隨時開發，以利工業。已由經濟部籌劃進行。其已着手施工者，有四川長壽之龍溪河水力發電廠，其中桃花溪電廠下消洞洞電廠可望於二十九年先後竣工，發電容量兩處共約三千瓩。獅子灘電廠工程較鉅，正積極籌建中。其設計完成者，有雲南昆明之盤龍川水力發電廠，第一步擬在蔡家村籌建電廠，發電容量約六千瓩，其他王從事查勘者，有四川大渡河水力發電廠，即

以銅街子至黃丹一處而論，發電容量，可發展至七八十萬瓦，餘如廣西之柳江及西北甘肅陝西等省之水力，亦擬分期查勘，儘量利用。

4. 辦理勞工行政

第二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於二十八年六月在日內瓦舉行，我國仍如往歲，派遣勞資三方完全代表團。如明社會，通過有關工人福利之公約草案多種。

5. 推廣小工業

甲、選擇重要門類，作有計劃研究之改良，並就研究成功之門類，如造紙，釀造，製革等，辦理技術訓練與指導以求普遍。

乙、設立實驗工廠，如造紙，製革，織料，製糖，鍊鐵等，以示規範。

丙、頒行小工業借貸資本辦法，以協助人民增加生產，迄至目前止，已經立約貸款者有紡織，造紙，製革，染織，油漆等廠。

四、商業

1. 調整物品價格 平衡物價及取締商人投機操縱，經於廿八年二月二十日公布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關於該辦法所規定各地設立平價委員會一節，經就西南、西北各省指定重要地點，由各該地主管官署，成立平價委員會，選撥川陝甘青滇黔等省，轉送重要縣市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到部，現仍繼續督促，務使全國重要城市，均成立此項機構，以期達到平衡物價，安定民生之目的。

2. 指定敵貨查禁

查禁敵貨條例於上年冬間公布後經濟部積極辦理查禁事宜：甲、由部分別電請各省政府及財政部轉飭所屬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切實執行查禁，並爲使查禁得臻周密起見，飭行各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對於爲業所周知或易於辨識之敵貨，而未經經濟部公告者，得先予查禁，再行報部，以憑公告。乙、關於海外僑商抵制敵貨，已由部指示進行方略及應行注意事項，由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分別轉飭知照。對於各地因辦理查禁敵貨發生糾紛及有疑義向部請示者，亦經根據條例規定，詳予指示。丙、遼吉黑熱四省貨物有受敵人統制操縱或利用之可能，而非我所必需者，經決定名稱由部指定公告並通飭運行。丁、業經呈准註冊之敵貨商標及品名，已由行商標局彙編成秩付諸刊布，所有該彙編載列之敵貨品名商標由部公告查禁，並頒發各省市政府爲執行查禁之用。辦理敵貨之審查工作，由經濟部組織敵貨審查委員會負責，凡戰區內被敵攫奪利用之產業，由司彙集情報送會審查。計先後審查決定由部指定公告查禁之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二三兩款之貨物，已歷三次。至查禁敵貨，頭緒紛繁，原條例尚有未具之處，復由部斟酌實際情況制定查禁敵貨施行辦法三十條，此後關於查禁敵貨一切事務，即據條例及施行辦法逐步推進審慎處理。

3. 禁運查敵物品

禁運查敵物品條例，於上年冬間公布後，關於禁運工作即依據條例辦理：甲、關於禁運區域與軍事機關取得密切聯絡，依據其情報由部隨時指定公告，其業經指定禁運而已被我克復之地方，亦隨時撤銷禁運。計由經濟部指定及修正之區域表，已達五次。乙、實成各迫近戰區之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就業經確知已被敵人暴力控制之地方，隨時電部，由部即予指定禁運，對於內地寄往游擊戰區之郵包，並飭嚴密檢查。丙、對於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不能行使職權之地方，已實成當地工商團體分別語誡各同業，不得以禁運物品運往敵人暴力控制之地方，違者准由該業公會嚴予制裁，並向政

府舉發究辦。丁、上海租界，具有特殊情形，所有禁運查敵物品，應准運往供給我國商民及友邦廠商之用，經制定禁運查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公布施行。凡禁運查敵物品，由內地運往上海租界範圍，須取具起運及到達地點兩方商業團體之證明，並經地方政府核定，方可放行。戊、禁運查敵物品種類，雖經明白指定，但未經指定物品，有與已指定物品名稱不同，而用途一致，或用途有別，而名稱類似，往往發生應否禁運問題，均經經濟部與關係機關隨時洽商決定。己、各項禁運查敵物品，在禁運後，銷路疲蹙，影響人民生計，應統籌救濟辦法，經飭山農本局資額委員會中國植物油料廠中國茶葉公司等機關會同商定，收買救濟辦法。

4. 增進對外輸出

甲、關於內地積存待運出口商品，爲防止其市價驟跌起見，隨時由貿易委員會及中央信託局設法收買，結果如陝西蘇自貢市等地之兔皮豬鬃羊皮等，因繼續收買出口市價復呈起色。乙、四川省政府爲增加桐油生絲產量，經分別組織土絲土繭管理委員會，及桐油公棧，其目的在增加全省生產，原營此業之商人不免受其影響，紛紛呈控，但經國策，不容以私人利害橫加阻遏故仍予維護。惟責令川省政府對辦理機關，應嚴加監督，以免擾民。丙、限制輸入貿易，業已制定辦法公布施行。丁、南洋一帶之僑胞，自抗戰以後，均一律禁販贖貨，紛紛改採國貨以應需要。惟情形隔膜，接洽困難，爰令中國國貨公司向南洋一帶推進國貨推銷事宜，曾派員前往籌備。本年內成立者，計有新加坡一處。至暹羅國貨公司，因排華事起暫行停頓。戊、吾國駐外商務官之設，起原於實業部之駐日商務參事，嗣因抗戰事起，即予撤回。現因中美及中蘇商務關係日趨密切，故恢復商務官制，先行設置駐蘇聯商務委員及駐美商務參事辦事處，己、本年元月電國商會在丹麥舉行第十屆大會，經選派郭秉文李德培鈕孝賢三員就近代表出席，以資聯絡。

5. 繼續檢驗商品

漢口商品檢驗局及其長沙分處，廣州商品檢驗局所轄之汕頭江門兩分處本年均已停辦。增設重慶商品檢驗局及其所屬貴陽宜賓衡陽三分處。現在執行檢驗之局處，計有重慶商品檢驗局及其貴陽宜賓萬縣衡陽分處昆明商品檢驗局梧州商品檢驗局（現遷龍州）及其南寧辦事處，廣州商品檢驗局（現遷麻奉）及其福州檢驗分處，故凡商品輸出之重要口岸，仍可隨時執行檢驗工作。

6. 擴充國貨銷路

西南各地之中國國貨公司，以重慶成都昆明三公司為最簡要，除成都昆明兩地國貨公司，已責成中國國貨聯營公司設法充實擴充外，重慶國貨公司被敵機投彈焚燬，現正由中國國貨聯營公司籌設四川中國國貨公司，其設立事宜正在籌備進行中。中國國貨聯營公司，在香港所設立中國國貨公司，業已成立，精選國內產品，轉銷南洋各地，其營業頗為發達，所得外匯均交由中國交通兩行結購，對於外匯方面，亦不無裨助。中國國貨聯營公司第二期股款一百萬元，已開始招收。中國茶業公司增資為五百萬元，亦已經收足。自上年修正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改訂國貨標準，採取嚴格主義，辦理審查給證以後，本期即就已經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加以調查，以考其出品與新訂標準，是否相符。呈請國貨證明案件，以上海一帶為多，因國貨標準，業已改訂，所有已領證明書之工廠，已飭一律重行補領，近更指示上海市商會新訂上海市商會與發國貨證明清單暫行辦法，以資利用。

五、水利

1. 農田水利

甲、發展陝西農田水利 陝西農田水利工程之繼續施工者，有洛惠渠惠德惠等渠。開始施工及籌備興工者，有漢惠

行政院工作報告 經濟

二〇五

漫惠兩渠。此外設計已竣事者，有褒惠渠，正在測量中。灌溉面積共達一百三十八萬畝。茲將各該渠進行情形略述如下：

(一)洛惠渠 洛惠渠自二十三年六月開工，所有壩閘、渡槽、斗門、橋樑、涵洞等建築物，暨隧洞四道，均已先後完成。惟第五號隧洞，因發現流沙水泉，工程異常困難。前經試用壓氣工作法，但以設備簡陋，仍無大效。而另購大系機器，改善設備，一時亦難辦到。現擬改將洞線抬高，使在地下水層之上，免除泥沙水泉外湧之阻塞。已督飭迅速測量設計，積極進行，以期早日完成。

(二)黑惠渠 黑惠渠係於二十七年十一月開工，先行建築關河大壩，已於本年六月底完竣，現正進行其他附屬工程，預計本年內全部完成。

(三)梅惠渠 梅惠渠初步工程，係於二十七年六月完成，現又增開新支渠二道，并整理舊渠十一道，其他各項附屬工程亦正在進行，預計二十九年内全部完成。

(四)漢惠渠 漢惠渠係本年度新興之工，現已將攔河壩，渠道土方、隧道、護岸、道路各項工程完成一部分。

(五)灑惠渠 灑惠渠已測量竣事，正在籌備施工。

(六)褒惠渠 褒惠渠已設計竣事，俟工款籌定，即可實施。

(七)潛惠渠 潛惠渠正在測量設計之中。

乙、發展甘肅農田水利 甘肅省農田水利工程之正在實施者，有涇惠渠。籌備興工者，有海濟渠。此外已查勘者，有酒泉苦水原，靖遠北灣渠，永靖永豐川渠，及永靖喇嘛川渠等，灌溉面積可達二十五萬畝，各渠進行情形如下：

(一)涇惠渠 涇惠渠自計劃核定後，即於本年三月間成立工務所籌備工料，並已將隧道，渡槽，洩水閘，陡坡，跌

水，進水閘等工程分別招商承包，陸續興工。

(二) 海濟梁 海濟製計劃已經核定，正在籌備興工。

(三) 酒泉蓄水庫，靖江北灘築堤，永豐渠川渠喇嘛川渠，以上各項工程，均經甘省府派員查勘，正由農本局與甘省府洽商貸款興辦。

丙、發展川康農田水利 川康農田水利工程，係由川康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及四川水利局分別辦理。已施工完成者，計有綿陽袁公堰，眉山醴泉渠，樂山楠木渠，三台鄭澤渠，金堂青芋堰等處。正在施工者，有綿陽龍西渠，廣濟渠洪雅花溪渠，南充，潼南，大足，岳池，岳安，武勝，等縣各鄉整塘築堰及其他十一縣零星工程。正在測量設計者，有彭縣渝堰，梁山沙河浦，等二十餘處。灌溉面積，可達八十萬畝。

丁、發展貴州農田水利 黔省農田水利工程，係由農本局黔省府合組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辦理。正在設計者，有都勻之附廓，定番之三都，小龍區等處。正在施測中者，有平舟之京舟壩，六洞等處，灌溉面積約為五萬畝。

戊、發展廣西農田水利 桂省農田水利工程係由農本局與桂省府合組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辦理。已施工者，有柳州鳳山河一處，正在設計及設計已完成者，有柳城沙浦等九處。正在施測及即將施測者，有桂平羅容江等十四處。灌溉面積約為三十五萬畝。

己、發展雲南農田水利 滇省農田水利工程，係由農本局與滇省府合組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辦理，正在施測者，有彌勒竹園壩，及宜良縣灌溉區，其餘如楚雄縣城壩，祥雲縣驛壩等處亦即將前往施測。灌溉面積約為三十萬畝。

庚、發展湖南農田水利 湘省沅江流域，利用撫水，酉水，辰水，瀘水，沅水，可資興辦灌溉工程者約有十三萬六千畝，現由湘省府派隊分別查勘，擬送計劃，以便施工。

辛、發展河南農田水利 豫省農田水利工程，正由農本局與豫省府商訂合組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從事舉辦，并先由豫省府派員就潁河、滎河、和濟、永濟、趙河各渠，從事查勘。

壬、發展江西農田水利 續省農田水利工程，已由農本局與贛省府合組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開始舉辦贛江上游披塘工程，及潯水庫。

2. 整理水道

甲、已施工整理之水道 整理水道工程，自上年開始舉辦以來，本年中或繼續興工或開始興工者，計有蕪江、烏江、清水江、嘉陵江，及湘桂水道等八項，茲將進行情形，略述如下：

(一)整理蕪江水道 蕪江上游之支流，一爲松坎河，貫穿蕪江壩區，一爲蒲河可達南桐煤礦區，運輸異常重要。因羊蹄蓋石，魯峽等嗣，水勢陡急阻碍航行，故亟待浚導，以期全程通航。其整理工程爲建築開壩各五座及炸除淺灘，使全河渠化。自上年十一月興工以來，先事清理開底，開採石料。本年一月間開始建築開壩及整理淺灘，進行尙稱順利。四月初山洪暴發蕪江水位高漲，各開壩水堤壩或被水浸淹，或局部沖毀工作略受影響，又因羊蹄洞開基發現流沙進行更爲困難。截至本年九月底止，綜計開壩工程約完成百分之七十五，整理淺灘工程，則除松坎河二處，趕水至羊蹄三處，及蕪江蓋石以下壘處全部完成外，其餘各灘平均完成百分之八十。

(二)整理烏江水道 烏江爲黔東重要水道，下通揚子江，上可與川湘公路銜接，不惟黔湘鹽運所賴，黔東土產亦多恃以運銷。惟以灘多水急，航運困難。其整理工程，第一期係先就涪陵至驛灘段加以局部改進，於本年一月間開工，四月以後因水位高漲，大汛期屆，乃於五月底暫行停工，施工各處，業獲相當工效。河流水勢較緩，船隻可免觸礁之虞。涪陵至白馬場普通水位時，已可行駛淺水小輪。白馬場以上，中水位時，木船運輸亦已較爲安全。現正依據測量成果，

研究變化計劃，以謀根本整理。至麗灘以上至思南一段，亦已派隊施測設計，擬於本年水清時期，與洛陽段未完工程同時施工。

(三)整理清水江水道 清水江爲貫通黔湘之重要水道銜接湘黔公路，上達貴陽，下達長沙，關係運輸交通至爲重要，因沿河灘險極比，復有巨石壅塞，航運不能暢通。其整理工程於本年二月間開工，先從事擊通結喇，木老，岩寨，黃泥長平等灘。至五月間先後完竣。各灘擊通後，由貴州之重安至湖南之黔陽航運已能直達。惟沿江險灘尚多，業經派隊測量設計籌備繼續施工。

(四)整理嘉陵江水道 嘉陵江上通甘陝，下迄重慶與長江會合，爲溝通西南西北之首要水道，沿江多富庶之區，因水淺灘多，航運受阻，其整理工程，分上下游兩段辦理。下游自南充至合川一段，於本年春間開工，淺灘九處，業已疏浚完竣，載重三萬斤吃水八公寸之船隻，已可暢行無阻。現正繼續修開鐵路及計畫改進航道工程，俾利川北航運。其上游自白水江鎮經略陽至川陝交界一段，本年五月間亦已開始施工，從事東水導流，清挖淤積，及整理沿江鐵路等工程。本年內可大致完成。整理以後，上游自白水江鎮至陽平關一段，枯水時期吃水三公寸，載重萬斤之木船可以通航，陽平關以下，則因水量大增，載重兩萬斤之木船，亦可通航。

(五)整理湘江水道 湘江兩江爲貫通揚子江與珠江之航運，紹興湘桂兩省之運輸，對於西南交通至關扼要，惟以上中游航道年久失修，水淺坡陡灘險羅列，舟行其間，視爲畏途，其整理工程，第一期係擇航行最困難之地點，施以清除灘險，浚深航道等局部改進工程，以應目前需要，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興工，以工段綿長，工人招致困難，致工程未能同時並進。且本年二月間又受陰雨影響，至四月初始將已興工之羅家壩等十一處工程大部完成。四月後桂江已屆漲水時期，工程暫行結束。即分組測量隊，實測全江，從事第二期整理工程之設計，自八月下旬起，桂林平樂間局部改進工程

復繼續施工。

(六)整理黎溪水道 黎溪源出安南之特熙，至我國境內於龍州匯高明河而稱左江，爲有關國際運輸之水道。因灘險衆多，水流湍急，低水時期幾至不能通航，乃先就平而關至龍州一段加以整理，於本年二月起分段陸續開工，至五月底竣事。現在此段河道，各灘已化險爲夷。在低水位時，可保持七公寸至一公尺之水深，四十四馬力之小電輪拖運三艘載重十五噸之民船，已能暢行無阻。現擬再與越方洽修平而關至那岑河道，以謀與安南鐵路收聯運之效。

(七)整理左江水道 左江上接黎溪下通鬱江，爲粵桂水道之上游，關係殊爲重要。因灘多水淺，航運時有中斷之虞，其整理工程，於本年三月開工，至五月底因水位高漲，工作困難，遂告結束，約已完成全部工程百分之七十。現正籌備實施第二期工程。使低水時保持一公尺之水深。全年可通百匹馬力載重四十公噸之電船。

(八)整理黎經河水道 黎經河係青衣江上游之支流，爲黎經之煤鐵及天全之硝磺，可以大量輸出起見，乃先加以局部整理。於本年二月下旬開工，至五月初因水位高漲，暫告停工。計淤土已全部完成，惟石方尚有小部份未完。經此整理，筏運已可暢通。

乙、準備施工之水道 整理水道工程，除已實施者外，準備於枯水後興工者，計有鹽井河、柳江、沅江、及右江等四項，茲將進行情形略述如下：

(一)整理四川鹽井河水道 川省之自流井及五通橋爲產鹽之區，皆恃鹽井河爲之轉運，因流急灘多，運輸困難，亟應加以整理，現在測量設計，業已完竣，現正籌備材料，擬於今冬洩水時期着手施工。其上游威遠河，爲威遠縣產外運孔道，亦經派隊施測設計，現正積極進行。

(二)整理柳江水道 柳江源出黔省之勻都至桂省之桂平，乃會鬱江，四通省寧，南達梧州，將來並可與贛南湘桂兩路

購置，關係至重。自柳州至橋平一段，灘險甚多，航運受阻，於去年十月派員勘測，後以戰事關係，擬先疏石龍橋平間施工，一面測量設計，一面購備材料。至五月間已測竣險灘二十處，以山洪暴發，礁石全部沒入水中，未及施工。仍繼續經柳州至橋平間全河測量設計，以期今冬水落即行施工。其柳州至三合一段，亦擬派隊施測，擬儘速實施疏治，以利航運。

(三)整理右江水道 右江源出雲南，至結省之邕寧江入鬱江，爲滇桂間運輸較重要水道，惟春冬水淺浮沙淤塞，有碍航行擬於今冬涸水時期，疏浚險灘，期使全年可通電船。

(四)整理沅江水道 沅江源出貴州，下注洞庭湖，爲黔湘兩省間重要航道，上年九月間，經本部電請湖南省府迅就桃源至沅陵一段規劃興工，正在計劃測量，適值武漢撤退，湖北緊張，致此項工作未克進行。嗣經飭由湘建廳先就阻礙航行最甚之處，迅行測量設計，擬送緊急疏治計畫。本年五月間，據報桃源至沅陵一段，應加以整理之險灘五處，均已施測完畢，惟以正值雨水時期，水位高漲，施工困難，爰經復飭繼續辦理沅水各灘測量設計工作，俾俟秋後水落，同時興工，至鐵路工程已飭提前施工。

(五)整理橫江水道 橫江自安遠至鹽津一段長約一百九十里，雖有灘險八十餘處，然略加整理，民船即可通航。交通部駐運管理所爲縮短航程，擬儘先加以整理，以謀縮短陸運里程，已由本部派員查勘竣事。擬即與交通部會同實行施工，預定六個月可以完成。

丙、測勘設計之水道 後方各水道除已施工及準備施工者外，尚待整理者，爲數甚多。本年中已分別測勘設計者，計有金沙江、大渡河、青衣江、岷江、涪江及紅河等九項。茲將進行情形略述如下：

(一)測勘金沙江水道 自四川宜賓溯金沙江而上，過蒙姑南折再溯普渡河，可達昆明之滇池，爲叙昆間可資直接通

航之水道。經派隊查勘，除普渡河因坡降太陡，無法通航外，金沙江自宜賓至普渡河口，勉可通舟者，計長二百五十公里，其餘尚難通航，中間險灘凡七十三處如施以初步整理，可期全程航行木船，自蒙姑至昆明可利用昆東公路以資水陸聯運。現正派隊分段測量，以便計畫整理。

(二)測勘大渡河青衣江水道 大渡河青衣江兩流域蘊藏豐富。亟宜規畫整理，以利運輸。本年二月間已派隊分途施測，以資設計整理。

(三)測勘岷江水道 岷江爲川西貫通南北之巨流，上起松潘，經灌縣成都樂山而達宜賓，關係交通運輸極爲重要，惟灘多水急，亟須規畫整理，以利舟楫，成都至江口一段，已由四川水利局組隊測量。江口至宜賓一段，亦已派隊趕施測量。

(四)測勘涪江水道 涪江爲川北巨流，上由平武可達陞入甘，下至合川與嘉陵江相匯而建重慶，因水流湍急，航運困難，其整理工程，原定分爲綿陽至平武及綿陽至合川兩路，嗣以綿平段據四川水利局計畫，需款過鉅，且需大批機件，購備尤屬困難，暫難舉辦。其綿陽至合川一段正由川省府督飭水利局組隊測量，限于七個月完成。

(五)查勘紅河水道 紅河源出滇省流入安南富良江，在滇越鐵路未通以前，由安南輸入之貨物，多賴紅河轉運。沿河出產，亦賴此河外輸。近來滇越運輸頻繁，滇越鐵路，不足以應供求紅河如能加以整理，頗足以利接轉，經有關各機關派員查勘竣事，正在籌商擬辦。

(六)查勘紅水河水道 紅水河爲黔桂重要通航水道，惟以灘險甚多載重過少，不足以應後方運輸之需，現已派員前往查勘，以便設法整理。

(七)測勘赤水河水道 赤水河爲川鹽輸銷口岸之一，惟茅台至赤水一段，險灘多至二十七處，舟運至感困難，經與

貴州鹽務管理局洽商疏浚，本年九月間已組織設計測量隊前往施測，以便規畫整理。

(八) 測勘川甘水道 循嘉陵江之支流白水江而上，經白龍江，峽江，可通甘肅之岷縣附近。該處與黃河之支流洮河，相距甚近，如能開鑿連河，設法溝通，即可經洮河黃河而達皋蘭，則不僅川甘兩省得一直達航道，黃河長江兩大河流亦可藉此脈絡相通，實具有重大價值。現已組織測量隊前往施測設計。

3. 整理修防

甲、黃河 二十七年六月黃河堤防在豫省中牟趙口，及鄭縣花園口兩處被毀，潰水循賈魯河及颶河而下。侵淮犯淮分趨江海災及豫皖蘇三省。在豫省境內者，有鄭縣，開封，中牟，等十數縣。在皖省境內者，有霍邱，潁上，阜陽，等十數縣。在蘇省境內者，則為蘇北，及裏下河一帶。各縣災區，極為廣闊，亟應分施堵洩以宏救濟。豫省方面，已於本年四月間，成立黃河防犯新堤工賑委員會，續修黃河防犯西堤，並堵築呂澗及韓寺營兩處決口。堵口工程，已於五月合龍。新堤亦已竣工。皖省方面，已成立淮城工賑委員會積極與辦淮城東水防犯等工程。蘇省方面，則由經濟部與賑濟委員會各派專員，前往協助。已會同蘇省府組織蘇北黃災救濟委員會積極辦理防災及疏洩事項。至花園口口門情況，仍設法密切注意，花園口以上堤防之修守事宜，亦由黃河水利委員會負責辦理。

乙、揚子江與漢水 長江下游堤防，大都均屬游擊區域。湖北省境內黃梅蘄春等縣幹堤，曾潰決數處，經已設法修復。至七等自監利以上，及漢水各縣幹堤，仍由江漢工程局設法防守。

丙、珠江流域 珠江流域之防澇防洪事項，由珠江水利局負責辦理，現在汛期已過，各處豐收，防汎亦已結束。

4. 水文測量 水工試驗

甲、水文測量 水文測量為水利建設最重要之基本工作。西南西北各省處江河上游，以前尚未能普遍設測站。現在除

已於川、江、烏、江、嘉陵江辦理一部份外，上半年間復經派隊沿金沙江及烏江流域分別選擇站址，增設水文測站。至本年四月先置後設竣事。嗣即派員前赴嘉陵江、普江、白龍江、白水河等河流各地，設置水文水位等測站現正在進行中。至黃河上游，除原有各測站照常工作外，近又於渭河、莊浪河等處，添設水文站，以爲將來經營水流，及發展灌溉設計之參攷。

乙，水工試驗 中央水工試驗所正在擴充試驗場所，並儘力舉辦各項水利工程之模型試驗，本年已舉辦者，計有廣東蘆苞水閘模型試驗，其江船閘模型試驗，模型沙礫試驗，陝西黑惠渠進水閘及滾水壩模型試驗，陝西漢惠渠滾水壩模型試驗，甘肅隴惠渠進水閘及陡坡模型試驗，四川長壽龍溪河水力發電廠獅子灘水電廠引水道模型試驗等七種。此外又以水工測驗所用儀器，向係購自外洋，爲避空採辦困難，乃節省外匯起見，爰飭該所儘量設法仿製，藉節外匯，現已仿製成功者，計有雙波測探儀，及旋杯式流錐儀兩種。

伍 教育

一、高等教育

1. 增設與停辦之專科以上學校

增設之學校 教育部爲謀專科教育及適應各省高等教育之發展計，經於四川嘉定設立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蘭州附設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西昌設立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重慶設立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又爲適應各省環境上需要，經核准浙江省設立浙江省立英士大學，綏遠省設立綏蒙法政專科學校，陝西省設立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並准國立浙江大學在浙東龍泉設立分校，國立湖南大學在湘東嘉縣設立分校。其他私立學校新增設者：廣東梅縣之私立南華學院，已准校董會立案；天津之私立達仁學院，經暫准試驗；上海之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經核准招生。

(二) 停辦之學校 中法國立工學院院長褚民誼附逆，適法方擬停止撥給該院經費，經令飭該院停辦，原有員生由部設法安置。又私立持志學院平日辦理成績原欠優良，近該院院長何世楨亦已附逆，爲徹底整頓起見，亦令飭停辦，並撤消校董會立案。此外以經費設備種種困難，呈報暫行停辦者，有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

2. 改組與恢復之專科以上學校

(一) 改組之學校 爲謀安定西北高等教育基礎起見，將原有平津各校合併組織之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改組，分爲國立西北大學，國立西北醫學院，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三校，使成爲永久之西北高等教育機關。又以廣西省立廣西大學辦理尚

屬完善，業准廣西省政府請求，將該校改為國立。江蘇省立商業專科學校，自戰區遷出，經費困難，並經核准自本年度下半年改為國立。其他省立學校改組者：廣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前經停辦，茲併入廣東省立教育學院設體育專修科辦理；廣東省立教育學院經改為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二)恢復之學校 山西省立山西大學於臨汾失陷後停頓，近於山西吉縣恢復上課，並將該省原有農工兩專科學校併入辦理，已准備案。此外因戰事停頓，現已恢復上課者，私立南通學院遷移上海開學，江蘇省立蠶絲專科學校遷四川嘉定復課，私立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遷陝西宜川開學。

3. 改進學校制度及組織

(一)組織方面 教育部為使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組織更趨合理起見，本年五月訂發大學及獨立學院與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十二項，規定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設教務長總務長訓導長一人。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亦得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

(二)制度方面 關於制度方面，專科學校向收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學生，修業二年或三年，對於專門技能，每感不易熟練，教育部已據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之決議，通令先自音樂、藝術、醫、藥、護士等專科，試行五年制，招收初中畢業生，為五年一貫之技能訓練。

4. 改進專科以上學校訓育

專科以上學校在組織上既須設立訓導處爰由教育部組織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訓導人員之資格。凡國民黨黨員曾任大學教授或專科學校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有成績，學望品行足資表率，經審查合格者，得充任大學訓導長，或專科學校訓導主任。國民黨黨員在國內外大學畢業會任專科以上學校助教經審查合格者，得充專科以上學

授訓導員。近已令各校呈薦訓導人員資格備審。專科以上學校訓育綱要，亦經頒發各校，俾資遵守。

5. 整理課程與編著用書

大學課程，自去年五月着手整理，先後於九月十一月間，將文理法農工商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訂定頒發，已具載於五中全會教育報告。嗣逾續編訂各學系之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分別召開各學院課程討論會議，於本年八月兩月，將文理法農工商師範各學院之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頒發各校，令自本年度之二年級起遵照實施，其三四年級，則用作參考，同時將各學院所屬學系之名稱，分別規定頒布，以免各院校設系時名稱隸屬上之彼此歧異。爲對於大學程度作進一步之整頓計，復令行國立編譯館負責編著大學主要科目之教本及評選坊間已出版合於大學程度之優良書籍。并通令各大學呈報分院共同必修科目教材綱要及各學系必修選修科教授細目，藉資編著大學用書時之參考。

6. 推進學術研究工作

吾人本自力更生之義，從事抗戰，故對於國內各種學術之高深的研究，有積極提倡之必要。教育部有鑒於此，曾擬辦下列各事：(一)擴充各大學各系研究所，均令於二十八年度招生，由部撥給研究生生活費用，經指定設立者，計凡七科三十二學部。(二)舊制研究所之研究生不得兼有給職務。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請對於大學助教，不列此限。本年九月教育部頒訂助教兼作研究生辦法，通令施行，以宏造就。(三)特准浙江大學史地系附設史地研究室編輯史地讀物，發行關於史地之定期刊物，編製史地教科設備各種掛圖、畫片、模型、史地參考工具，及社會教育史地材料等，以提倡史地教學。(四)令江蘇醫學院研究本國中小學學生之營養生理，以期改進中小學學生之營養問題。(五)爲統籌全國各大學之學術研究計，教育部特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規劃審議之責。委員二十五人，由部就學術界著有成績及貢獻之人士，聘任十二人，另十三人由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院校長選舉後聘任之，現正進行選舉，積極籌備。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教育

行政隨工作報告 教育

一一八

7. 注重抗戰教材研究抗戰問題

本年六月，教育部制定專科以上學校各院系應注重有關抗戰之教材或增加戰時救護辦法，通令各校遵行。其有特殊研究及發明之教員或學生，並得由學校將其成績轉呈該部獎勵。同時為謀專科以上學校與政府所設工廠密切聯繫起見，由教育部會商軍政交通經濟各部及航空委員會，訂定「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軍備工廠合作辦法」，並指定應行合作之學校與工廠。本年九月復令各院校就有關抗戰之實際問題，如軍需品，兵工製造，處置傷兵，陸軍馬政，及防空等類問題，切實研究，迅將結果呈報，以利抗戰。

8. 廣續舉辦統一招生

去年舉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情形，已具見五中全會之教育報告。本年度繼續舉行，分全國為十五招生區及十三分處。考試題目，由教育部統一頒發。報名學生二一、二三八人，實際應考者二萬另六人。經各區考試評定成績送部審核，計錄取大學新生五千三百七十一人，其成績較低錄入大學先修班者，一千一百另三人，兩共錄取六、四七四人。免試升學學生，各省教育廳保送一百三十五人，大學先修班保送一百二十四人。俱與錄取各生，一併分發國立中央大學等二十五校院及各大學先修班。其中海外僑生，業依照華僑學生回國升學辦法，從寬錄取，計有大學新生十九名，先修班學生三十二名。復准國立暨南大學，另在暹羅，新加坡，緬甸，巴城等地，招考學生。蒙藏學生應考者，除成績及格錄取者外，另依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從寬錄取十九名。至所有錄取之學生如經濟確實困難，不克赴校者，並由部酌予補助赴校旅費。同時復令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概予免收學雜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酌量減免學雜費之一部或全部。

9. 設立大學先修班

去年統一招生結束後，應考逾期及未經錄取學生，應如何補救問題，頗為各方所注意。教育部為救濟失學青年起見

，除設立中央技師專科學校及在各大學分別設立專修科十五班外，特設大學先修班一所於四川江津之白沙計八班，每班五十人，並令西北聯大，雲南大學，廣西大學，各設先修班一班或二班。試行以來，對於學生基本功課之訓練，頗有進益。本年統一招生，應考人數較前增加一倍，請求派入大學先修班者，數亦遽增，爲應目前需要起見，除白沙大學先修班增設四班外，復於西北大學，西北師範學院，國立師範學院，西南聯大，雲南大學，廣西大學，浙江大學，交通大學，暨南大學等校，各校設立一班至三班，現共有大學先修班二十四班，可容學生一千二百人。

10 推進戰區青年之高等教育

戰區高中畢業生之升學問題，曾訂有游擊區域及接近前線各省設立臨時政治學院辦法，已行知江西安徽陝西各省政府在皖贛邊境及陝西相當地點，酌量籌設臨時政治學院各一所。其志願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者，教育部訂定游擊區各省市選送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令游擊區各省市選送到達指定區域，參加考試，其旅費由部酌予補助，入學後並由部按月貸給生活費用。前項學生業經各省選送報部者，計河北省一百〇二人，山東省二十五人，安徽省八十人，江蘇省一百〇六人，綏遠省三人。至平津學生，教育部派員在平津照料，均令集中昆明，其經濟困難者由部津貼旅費，並由部在昆明設立各地來昆學生就學指導處，照料學生住宿，指導學生生活及思想，登記由淪陷區來昆失學學生。中學尚未畢業者，由雲南省教育廳分發借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由教育部分發借讀。不及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之高中畢業學生，由教育部另令國立西南聯合大學舉行甄別試驗。此項試驗已于十月七日起舉行，參加考試者計八百〇五人，即將覆核成績，分別錄取，統籌分發。

11 修正限制留學辦法及國外留學生之救濟

限制留學暫行辦法。經本院修正公布，嗣後派遣公費生出國，所習學科屬於軍事方面者，必須經教育部呈請 軍事

委員會委員長核准，如屬於普通各科，必須呈請行政院院長核准派遣。自費生除得有國外獎學金或其他外匯補助足供留學期間全部費用者外，一律不予核准。自費生出國已滿三年，或雖未滿三年而所習學科不合目前國防上急切需要與研究成績不良者，皆應即回國。其未滿三年成績優良而家在戰區或因受戰事影響家庭無力負擔其費用者，得由部按照所學狀況，酌給生活救濟費或回國旅費。此項生活費，酌定為一年半年或三個月，每月國幣二百五十元。旅費國幣八百元。自本年一月起經部核准發給生活費者計三十人，核准發給旅費者一百四十人。本年歐戰發生，經電駐德義大使館，將各該國留學生暫移中立國居住，先後撥發英金二千二百五十鎊補助留德、義、奧、捷、各國留學生移往中立國者之旅費及生活費，人各十鎊。英法兩國留學生，並由部各匯寄一千鎊，以備戰時救濟之需。

12 戰區員生及歸國留學生之救濟

(一) 因受戰事影響而失業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自去年四月起，教育部辦理登記，予以救濟。本年繼續進行，截至十月底，先後核准者凡四九二人，俱經指派担任青年讀物編譯，臨時編譯，地方教育行政輔導，或臨時教席講義。

(二) 戰區專科以上學校失學學生，自去年舉辦登記，按其志願介紹受訓或分發後方各校借讀，本年繼續辦理，截至十月份止，前後登記合格學生共三千六百九十四人，除介紹受訓服務者外，分發各專科以上學校借讀者共計三千二百二十四人。

(三) 留學生於戰事期間回國，尚未得有工作者，教育部亦舉辦登記，為之統籌工作，截至本年十月底，經審查合格准予登記者凡一五五人，除已指派工作或介紹服務者外，均由教育部撥款派往編譯工作，酌予生活費。

13 大學畢業生之就業與徵調

去年大學畢業生就業之介紹，已見五中全會教育報告，本年繼續舉行，按照成例，由教育部分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計：陸軍交納。嗣准交通、軍政、內政、經濟、軍訓等部，四川、安徽、福建、等省政府函復，分別開送所需各科人員，由該部分別令飭各校擇優保送，計各機關各級之畢業生，共一千六百名。關於醫藥科畢業生，軍政、內政兩部合設之臨時衛生人員後調委員會，爲充實戰時醫務人才起見，函請教育部令醫藥專科以上各學校轉飭本年畢業生，認定半數爲軍事後方醫院服務，半數爲國家醫療衛生機關服務。經該部令據各校呈報本年醫藥科應屆畢業學生共計四百〇四人。轉送軍政、內政兩部，以備徵調。又上海情勢特殊，本年暑期各大學畢業生，爲期適當安插，並免敵僞利用起見，特由教育部通飭上海國立各院校本年畢業生須一律集中昆明聽候分發工作，否則，不給畢業證書。私立院校畢業生志願來後方工作者，亦予分配服務。旅費一律由部津貼。

二、普通教育

1. 中學教育

(一) 中學區之劃分

教育部爲使各省中學之分佈，適合省內各地之文化、經濟、人口、交通等因素起見，令行後方各省教育廳將全省劃分爲若干中學區，每一區內之公私立中學應有適當之分配，庶各地中學教育均能平均發展，無畸重畸輕之弊。區內各校應聯合組織一中學教育研究會，並以次就公私立中學內，指定規模較完備之一校，爲其召集人，現據呈報已劃區者，有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寧夏、青海等省，均經該部分別指示改正，督導實施。嗣後復將分區辦法綱要令知各省份，使預爲計劃，俾便在戰後實施改進。

(二) 中學課程標準之修訂

行政監察工作報告 教育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教育

本年三月間，教育部於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開幕後，約集各省教育廳長及中學各科專家，討論修正初高中每週教學科目及時數表。復由部擬訂六年一貫制中學之每週教學科目及時數表，一併令發各省教育廳及著名之公私立中學，並按送各科專家，限期將意見及其體修正之各科課程標準送部，以便彙集整理後修正公布，現正在彙集整理中。

(二) 中學設備之充實

本年七月間，教育部製就各省中學現有科學儀器設備調查表及圖書設備調查表，發交各省教育廳轉發各所屬各中學填註，由廳彙集整理，將結果送部，以便根據是項結果，訂定圖書設備標準並統籌科學儀器之配備。至以前委託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製就之初高中理化儀器，已由申先運一百套至內地，擬再運相當套數，以便分配於內地各省各校。一面更與該所商洽計劃，在西北西南各設製造廠一所，其川教廳所設之化學儀器製造所部方亦酌予補助。至生物標本之製造，則逕行由部聘任專家辦理。

(四) 畢業會考之繼續舉辦

教育部於本年五月間，訂定廿七年度暑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規定川，滇，黔，桂，甘，甯，青，新各省正式舉行會考。福建省特經核准，亦舉行中學學生會考。其餘半成戰區或接近戰區之省份。則由教育廳派員赴各校監考。其已成戰區之省份，則免予舉行。其會考科目及會考手續等項，與二十六年度規定之辦法相同。

(五) 國立中學之添設與改革

自上年十二月迄今，國立中學計添設三所，國立第十一中學設湖南武岡學生三千名；國立第十二中學設四川長壽學生二千二百名；國立第十三中學設於贛西學生一千二百名，均收容戰區失學青年，本年六月間，教育部會頒發國立中學整頓辦法，對於分校之劃分，學生之管理，學風之整飭，教職員之責任待遇及教學成績之稽核無不詳細規定。八月間復舉

行國立中學校長會議四日，關於國中之編制，經費訓教課程，衛生等方面，均有適當之解決。

(六)五省暑期講習討論會之舉行

本年四月教育部訓令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等省教育廳，頒行二十八年暑期中等學校教員講習討論會辦法，分別於成都，昆明，貴陽，西安，蘭州等處舉行，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一日止，共六星期。是項講習討論會由委員會主持辦理；其主任委員及委員由教部分別指定與聘請，其演講及討論題材並呈經教部核准。

(七)川黔黔等七省教育行政人員之調訓

九月間教部電川，滇，黔，陝，甘，寧，鄂七省教育廳，調各該省教育行政人員參加中央訓練團第四期黨政訓練班，受訓期間為一月，七省學員之總額為五百名，包括各教育廳高級職員及各省中學師範職業學校校長縣教育局科長等。

(八)川黔滇桂陝甘等省中等教育之視察

教部為便利督促川黔滇桂陝甘等省中等教育之改進計，於上年十二月派員赴川黔兩省，本年十月派員赴滇桂陝甘四省，視察中等教育出發視察前，均經舉行會談，決定視察要項，視察畢，復會商討論結果，繕具報告，分令各省依照改進。本期各員視察除注意各校之實際辦理情形外，特別注重省教育行政之如何推動與領導。

(九)川省中等學校校長之會談

本年二月下旬，教育部鑒於川省中等學校訓育與教學之改進，有待於積極督導，故召集全川中學師範職業學校校長四百人，在重慶舉行會談，令先分小組討論；再由總裁及黨國先進親臨調話，然後分別介紹各校長入黨入團。

(十)救區員生之救濟

教育部為救濟中等學校教職員及中等學校學生，前經令飭各省教育廳及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長期舉行登記，

按週呈報截至本年九月截止，登記中等學校教員五八二三人，均經教部分發各省支配工作，登記中等學校學生一一六〇八人，亦已分令各省，就各生學歷列入相當學校肄業。

(十一) 調查後方各省每學期所需中學教科書數量

抗戰期間，後方各省教科用書供應困難，爰由教育部調查所需數量後，籌謀補救辦法，於二十八年四月，令飭後方各省教育廳呈報每學期所需中等學校教科書數量，同時並令各書坊呈報每學期在後方各省可銷中等學校教科書數量。計教廳之已呈報者，有黔，青，陝，甘，滇，廣，粵，湘，鄂，新，豫，甯，浙，川，閩，等十五省，約共需三百四十六萬餘冊；書坊之已呈報者，僅商務，中華，正中三家，約共可銷二百九十萬冊。

(十二) 擬定中學教科書補充辦法

抗戰期間，教科用書，供應困難，售價增加，爰由教育部會訂定臨時補救辦法，迭令各省教育廳遵照辦理。本年中等學校教科書補充更感困難，經於六月間連令各省教育廳未雨綢繆在暑假前準備油印用具，及紙張，膠紙，油墨等，通盤籌劃，分配於所屬中等學校；在某種中學教科書未能如數購到以前，准其先行油印講義，分發各生應用。如各科教科書能足數購取分配時，應由各校將教科書加價部分，津貼貧寒各生，作正開支。

(十三) 編印中學各科戰時補充教材

中等學校採用之教科書，雖經教育部審定，但多數係在抗戰前編輯，於抗戰建國綱領及國民精神總動員教材多付缺如，教育部為補救此項缺點起見，特編輯戰時補充教材，用以激勵抗敵情緒，發揚民族精神。是項教材，計有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四種，業已次第出版。

2. 師範教育

(一) 訂定師範教育整個實施方案

上年五月教育部訂定各省師範教育設施方案，令飭各省教育廳規定各該省若干年內師範教育整個設施方案，各省教育廳遵照辦理者已有貴州雲南江西廣東廣西湖南湖北四川甘肅西康寧夏青海等省。

(二) 厲行師範畢業生服務

各種師範學校畢業生，須實行所規定之服務年限與指定之服務地點，過去教育部已有規定，惟各省遵照實行者尚不多見致師範生畢業後升學或失業者頗多，殊違設立師範學校之本旨，教育部爲厲行師範生服務起見，本年七月訂定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二十一條內容明確規定服務年限分配服務機關，展業服務及升學之具體辦法，以及師範生失業及在服務期間，改就他業之限制等等，本年暑假各國立中學師範畢業生，由教育部令所在地省教育廳切實分配服務處所，其各省所屬師範學校畢業生，亦責成省教育廳遵辦，并令填各畢業生服務處所報告表以備查核而免遺漏。

(三) 推行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制度

各地師範學校應爲師範區內小學教師之輔導中心機關教育部過去已有明令規定爲謀各省推行是項輔導制度便利計本年七月訂定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九條令飭各省切實推行，并於各省呈報師範學校立案時，指示將是項輔導辦法，列爲立案事項之一期，使全國各師範學校，均爲小學師資之輔導中心機關，以加強師範學校行政之地位。

3. 職業教育

(一) 繼續推進西北西兩各省農工職業教育

教育部爲適應抗戰需要，於本年一月訂定推進陝，甘，寧，青，川，康，雲，桂，黔各省農工職業教育計劃，通令各省遵辦，現已續陝，甘，川，雲，桂，青，廣等省遵辦實施辦法呈送到部，經部分別審核指示，並酌予經費補助，以

切實施行。

(二) 規定各省市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

教育部為改善各省市職業學校教學實習，以造就中級優良技術人員起見，訂定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十條，先由各省市依照省市內物產，交通，文化及已設與擬設各科職業學校分佈情形，劃分職業學校區，各區由教育廳會同省內公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就其地域及所設科系之便利分負輔導職業學校教育實習改進之責，并得商請有關之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協同輔導，其輔導工作範圍，暫定為(一)編訂教材，選擇教本，改進教學方法，(二)擬定實習工作進度指示實習方法，(三)指導教員進修，(四)借用教具教材及參考資料，(五)供給教員學生之試驗及實習等。

(三) 籌設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

為解決西南西北各省推行文化之困難起見，對紙張產量之增加改良及印刷技術之增進，實為目前急需問題。教育部于本年度內決定在川省創設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以造就相當技術人才，業已聘請專門人員負責籌備，為交通運輸之便利，校址暫設在巴縣，現印刷部份機器已大部置備就緒，本年內可先將工廠開工，明年一月招生開學。

(四) 擴充各業職工訓練班

教育部在上年辦理機械電信，汽車駕駛修理等各業職工訓練班至本年九月訓練期滿，現各方紛紛預約學生前往服務，目前尚覺求過於供，不敷分配，本年內已決大量擴充，除通飭各省市教育廳轉令公私立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及中學師範之有特殊設備者一律設置同性質之各種職業訓練班外，並由部在救濟費項下特撥款三十餘萬元，指定各科職業學校，辦理機械土木電機，電信，製革，印染，棉織，毛織，農產製造，蠶桑，助產，護士等各業訓練班，約計三十餘班，以招收該區學生為原則，均定於本學期內一律開課。

(五)推廣各省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教育部爲解決並職期間人民日常生活需要，在上年內創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先就黔、桂、甘三省各設一校，現均已正式開課，本年內決定在滇、川、康、陝、贛、寧等省各設一校或數校已開始籌備。

(六)繼續補助各省職業學校充實設備

近年以來，教育部以每年在生產教育經費項下撥助各省經費，充實優良職業學校設備，以期養成學生優良技術，業已稍具成效，廿八年協助各省推行生產教育經費，已依照各省情形酌分配，計四川五萬五千元，西康二萬五千元，雲南七萬元，陝西四萬六千元，廣西三萬九千元，貴州五萬五千元，江西二萬六千元，寧夏二萬元，福建三千元。同時並由各省依照該部補助數額，增撥經費，並擬具用途計劃，經部核准後，即行撥發。

(七)督促各省市職業學校完成基本訓練並成立生產組織

教育部爲使職業學校訓練，適合實際應用起見，令飭各省市實行以下之工作：(一)在本年度內，將所屬公私立職業學校充實必要設備，對於學生實習作業，一律完成基本訓練，並依照環境需要，從事實際生產工作，以協助經濟建設，軍需製造及國防農工業之發展。(二)在本年度內應令已具基本設備之各科職業學校，一律成立生產組織(如工科之工廠，農科之農場，商科之銀行商店，家事科之縫紉，針織，飲食商店等)以供學生實地練習，其生產基金，公立學校由省市縣核撥，私立學校自行籌措，由公家的予補助，成本以外之盈餘，並得提成獎勵成績優良學生。

(八)編輯職業學校教科書

職業學校教科書，向無適當教本，以致各地學校學生程度參差不一，亟應指定優良職業學校，根據實際經驗編訂教科書以矯正過去編書者與用書者不相連繫之弊，現已由部先行令飭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河南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

業學校，私立中華職業學校等三校分別添辦機械、電機、電信、土木等科專門及普通學科教科書，其編輯大綱及要目，均已由校擬訂呈部核定，並酌給補助費，期於本年以內完成三分之二。

(九)訓練職業學校師資

教育部前派員視察各省職業學校，據報告，以各地缺乏優良師資，最為嚴重問題。該省現已擬具分年訓練計劃，本年度先指定國立中央大學武漢大學私立金陵大學等，分別辦理農藝機械園藝師資科，招收同性質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予以四年之訓練。

(十)辦理各種暑期職業教員講習會

本年暑假指定國立中央大學，中央工業職業學校，省立重慶大學，會同中央工業試驗所辦理陝、甘、川、滇、黔、康六省工業職業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指定國立中央大學，私立金陵大學，會同中央農業實驗所，辦理陝、甘、川、滇、黔、康六省農業職業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指定國立西北聯合大學辦理陝、甘、兩省家事教員暑期講習會，以便各科教員均得進修之機會。

4. 初等教育

(一)頒發幼稚園規程

教育部為整理及促進全國幼稚園教育起見，特制定幼稚園規程以為辦理幼稚園之準則，是項規程，已於十月公布，並已通令各省教育廳遵照辦理。

(二)組織救濟戰區小學教師

教育部為救濟戰區小學教師，繼續辦理登記，並隨時分發工作，計自開始辦理救濟起，至本年九月底止，除經查明

重複登記，或另有工作及因故除名者，概予剔除外，現在實受救濟之戰區小學教師，共計九千七百零三人。

(三) 繼續實驗卡片識字教學方法

教育部為繼續實驗卡片識字教學方法，除分發實驗教育訓練班畢業學員，繼續在四川、廣西等省辦理卡片教學實驗班外，並令飭湖北省教育廳，在該省恩施縣設置卡片教學法實驗小學兩所，最近該部在青木關設置中心小學其初級部分，完全採用卡片教學方法，以便積極推進此項實驗工作。

(四) 增撥義務教育補助費

中央義務教育經費，自抗戰軍興後，即折減廢放，於義務教育之進行不無影響。至本年度仍改為十足撥發，其總數較上年度增加二百八十餘萬元，分配各省額數，因是均有增加。

(五) 視察後方各省義務教育

教育部於本年一月間，派員視導川、滇、黔、桂、滇、甘、雲、桂四省視導，並擬於視察完畢後，分省召集廳長及主管科長等到部詳予指示，以便改進。

(六) 改組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

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為襄助教育部推行義務教育之機關，早已於廿四年八月間組織成立。茲為加緊工作起見，經教育部將該會改組擴充，添聘委員，增設視導員及幹事等，俾能切實襄辦義務教育工作。

(七) 督促廣設兒童義務補習班

教育部為謀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令飭各省教育廳依照頒佈之小學增設兒童義務補習班辦法，另訂施行細則，通飭各小學增設兒童義務補習班，廣收失學兒童，施以相當教育，俾義務教育得以早日普及。

(八)頒發部編小學教科書稿本

抗戰期間交通阻梗，運輸異常困難，後方各省所需教科書，不但售價高昂，而且供應不易，特由教育部將部編小學各科教科書稿本，趕速繕寫油印後，於廿八年度學期開始前，陸續頒發各省教育廳，令飭仿照翻印，分發所屬各小學應用，尚恐各省教育廳未能在學期開始前，將部編小學教科書翻印分發，而各校所需各科課本有中斷之虞，復定補充辦法：於廿八年六月通令各省一體遵照。

(九)編印小學各科戰時補充教材

現時各校採用之各科教科書，多半在抗戰前編印，未能容納有關抗戰建國之教材。教育部為補救此項缺點起見，特搜集抗戰期間前綫英勇將士，後方忠義羣衆之可歌可泣的故事，及抗戰建國綱領，國民精神總動員等，編為戰時補充教材，發交正中書局印行，以供各校應用。是項教材，計有國語，常識，社會三種，現已次第出版。

5. 邊疆教育

(一)組織邊疆教育委員會

教育部為謀積極推進邊疆教育，並調整中央各機關對於邊教之設施起見，會於二十七年十一月間召開邊疆教育問題討論會根據討論會決議案，組織邊疆教育委員會，擬定章程由中央各有關機關，各推代表一人，及聘專家五人至九人為委員，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一次大會，宣布正式成立，會議三日，通過議案十五件。

(二)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及補助辦法

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綱，亦以事實需要加以修正。

(三) 推進邊疆教育

邊疆教育之推進工作可得而紀者，約有數端茲分述如下：

(1) 綏遠伊克昭盟蒙旗教育，曾因戰事影響稍有停頓，教育部以沙王親自來渝接洽，藉知該省最近狀況，即准其設立伊盟中學及伊盟民衆教育館各一所，並酌增各小學補助費，該部又爲切實明瞭伊盟各旗戰時教育實況起見，派察綏黨務特派員王天鎮，赴各旗視察以便督促改進，爲適應戰時各地蒙旗教育起見，復制定推進蒙旗教育方案，將戰區與接近戰區及非戰區之蒙旗教育應辦事宜，詳爲規定密令察綏專署各省教育廳遵照辦理。(2) 甘肅拉榜卜一帶藏民教育除撥款續成巡迴施教隊外，並准該藏民文化促進會，增設小學師資訓練班，暨小學二所，卓尼土司小學六所前因故停辦，現准予恢復，已令甘肅教育廳與禪定寺半日學校一併酌予補助，又據果洛代表康萬慶等，呈請設學經核准，本年度由部撥款二千元予以補助。(3) 西藏教育前因交通不便，迄未能積極推進，茲爲充實拉薩小學師資起見，先選派教師一人前往，俟有相當成效時再行酌量增派，該部又爲明瞭藏地教育情形起見，並派邊疆教育委員會委員奚倫，就便視察及選擇當地教材以爲改進之用，並請行轅呈請，恢復附設之西藏補習學校亦已照准。(4) 馬軍長步青在甘涼河西一帶，設立青雲中學一所小學廿二所請予補助，經核准本年度補助一萬元，私立北平成達師範學校，在桂林開校增加班次，並創設小學六所，經核准本年增發補助費三千元。(5) 廣東邊民各族教育，李主席漢魂電請撥款補助，經該部核准一歲補助一萬元。

(四) 設立蒙藏教理院

閣主任錫山電請，將五台山蒙藏學校改爲蒙藏學院，以吸收蒙藏優秀份子，增加拉藏力量，並聘章嘉呼圖克圖爲院長，並聘章嘉呼圖克圖爲院長。

(五) 籌設國立西南師範學校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教育

1111

西南邊地民族複雜，各該省教育廳對於邊地教育雖努力建設，但仍未易發達，竊結在缺師資，故必須先從培養師資入手爰在雲南昭通，籌設國立西南師範學校一所，專為培植邊地師資之用，該師範學校校址，借設昭通女中舊址附設之，小學借用武備均已於本年九月初旬，正式開學。

(六)改進回胞子弟教育

回胞教育除新疆得按當地情形辦理外，其餘各地均須遵照部章，規定辦法辦理，並不得標明回民字樣，迭經教育部通令在案，近該部復據各地回胞領袖，呈請改進回胞教育，認為各地回胞子弟入學者甚少，應予特別提倡，已通令各省教育廳轉飭各校，除得就回教向來生活之需要，酌予便利外，其餘仍按部章辦理。

(七)派喜麟嘉錯赴青海各寺廟宣傳講學

青海為黃教發祥地，現任中央等五大學西藏文化講座，喜麟嘉錯素為邊民所信服，特派赴青海各寺廟宣傳，並於沿途所經各校講學預定期間一年，現喜麟嘉錯業已抵青。

(八)編譯邊疆文字教科書

教育部為從事大規模編譯邊疆圖籍及教科書起見，令飭國立編譯館增設邊疆組，聘請專家編譯蒙藏回文字書籍，該館已着手先編教科書，國文部份經費由部補助。

(九)組織邊疆教育考察團

教育部為切實明瞭各地教育情形起見，廿八年度上半年，先組織西南邊疆教育考察團，內分教育，社會，自然三組，聘專家七人為團員，該團已於七月底出發，現已抵雲南，正在騰衝大理等地工作，待工作完畢再轉往廣西及貴州考察，工作期間預定半年將來或須酌量延長。

〔十〕改進邊疆寺廟教育

邊疆民衆尊崇喇嘛及寺廟，其信心根深蒂固未易破除，推進邊疆教育必須先從改進寺廟入手，已由教育部令飭各邊省教育廳，就各寺廟附設民衆學校，以爲小喇嘛經生及附近民衆求知之所，並令各清真寺所設之阿文學校，增加國語算術科目。

6. 華僑教育

教育部於上年十一月廿三日，在重慶舉行華僑教育問題討論會，本年八月間新訂設置海外教育專員規程，近因暹羅僑生受當地政府之排斥，紛紛返國求學者爲數甚多，故擬在昆明設一國立華僑中學，以收容之。

7. 戰區教育

（一）戰區教育督導人員之派遣及失學青年之訓練

教育部爲推行戰區教育計，曾於廿七年將淪陷戰區劃分五十教育督導區，本年復增爲七十區，每區設督導員一人至二人，下設幹事書記各一人，除各省教育廳派遣外，由教育部直接委派者，計有：督導員卅一人，視察員十六人，督導幹事十九人，又爲堅強其意志增進其工作技能起見，並設訓練室施行嚴格訓練。各督導員之工作方針，曾由教育部頒發淪陷區教育實施方案，嗣復編印「如何做戰區督導員」手冊規定調查，組織，訓練，獎勵，救濟等各項目，督導員視失業失學青年之能力，志願分別指派工作，從事抗戰教育及自修運動，各由教育部的酌給生活費，一面由各督導員就地設法收容優秀失學青年來後方升學，一面由各戰區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開班施以短期之訓練，同時與軍委會軍訓部，商訂收容及訓練辦法，就其年齡學力編入軍校受訓，或分發其他學校繼續求學。

（二）發動戰區教育人員回鄉工作運動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教育

查淪陷區之智識青年，因戰事而退至後方者甚多，致淪陷區域內之教育無形停頓，又因交通運輸之困難，後方書報雜誌不能深入，人民之精神食糧亦大感缺乏，其影響於抗戰至大，特由教育部作大規模之教育工作人員回鄉工作運動，凡有志願工作者，先由教育部登記予以訓練後，分別派往各戰區從事抗戰教育，一方面與中央廣播電台訂定時間，按日派人播送時事消息，政府法令以及領袖言論，以溝通陷區民衆與政府的隔閡打破敵偽虛偽的宣傳，敵人所佔領地帶，實施奴化教育麻醉青年，爲打擊敵人此種陰謀，故嚴令各學校各教育行政機關，切實維持正常之教育，並設法吸收智識份子宣傳政府意旨堅強抗戰決心，使不得已參加敵偽組織之學校員生，能一致敬慎同仇，削減其奴化之效能，而對漢奸之活動，則更予以極大之監視與裁制。

三、社會教育

1. 推進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自廿五年七月頒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以來，各省市均能遵照規定切實施行，關於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前曾令飭渝，川，黔，滇，甘等省市辦理，嗣再先後令行陝，閩，桂，青，魯，粵，浙等省，各就省會及重要縣市辦理，限期一年肅清文盲，現在實施者已有十二省市，均由部訂定實施要點，飭由教育廳會同有關廳局，組織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爲負責執行機關，廣西省且定本年爲實施成人教育年，全力以赴。最近戰區省份如浙，粵等省已辦畢第一期民衆學校者，并令辦理畢業學生之繼續教育，本年五月間公布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及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抄寫民衆學校課本辦法，以爲各省辦理民衆學校之準繩。最近又訂發動全國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暫行辦法，並經分函中央社會部抄發辦法通令各省市黨部協助推動，現該部又著手草擬普及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肅清全國文盲兩年

計劃期肅清文盲工作得收速效。又廿八年度，該部補助各省市推行是項教育經費及民校課本印刷費，共爲六十四萬元，至未辦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之縣市，仍遵照前項辦法大綱及細則分年辦理肅清文盲工作。

2. 改進全國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教育部對此特加注意，本年四月該部將二十四年二月公布之民衆教育館規程加以修正規定省縣市設立民衆教育館數量，公私立民衆教育館之立案程序各級民衆教育館之內部組織及其任務，館長館員之任用資格，經費之支配等項。嗣復於五月制定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均經次第公布施行，現已着手舉辦各省市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分期調集川、黔、滇、陝、甘、等省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長入班受訓，以兩個月爲一期，每期訓練一百人左右，預定辦理五期，可使後方各省縣市民衆教育館長普遍受到適當訓練第一期定本年十二月開班，該部爲實驗民衆教育館劃區指導制之利弊起見，特指定四川省第三行政督察區所屬十縣民衆教育館由該部督同四川教育廳及第三行政區專員公署指導改進。會於七月間召開該區民衆教育館工作討論會，制定改進方案，並補助經費舉辦該區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訓練班。

3. 推廣電影教育

關於電影教育，已恢復江蘇上海兩省市施教區工作，其增設新區方面，業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購放映機發電機幻燈機各二十四架，一俟運到即分送川、康、黔、等省增設新施教區。訓練人才方面，該部與金陵大學理學院合作，在該學院設置電化教育專修科分年補助經費共二萬元令飭各省市保送學員受訓，期造就之人才分布周密，製片方面，業經派員隨同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所組之川康考察團前往西康攝片，及自行攝製戰時教育設施影片，交商複印抗戰影片多種，分發各省巡迴演映，繪製幻燈片已完成者，計有「黃帝」「大禹治水」「鄭成功」「文天祥」等數種並編訂各片教學方案編製全國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教育

教育影片總目錄。

4. 推行播音教育

關於播音教育，教育部已與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等有關機關商制定普及設後方收音機方案通令施行。其對於各省市推行播音教育，仍照成案辦理，計二十八年度補助各省市收音機一百五十架，乾電池一千套，惟因運輸困難，改用現金補助，由各省市自購報部備查，並規定每縣至少裝設收音機一架以冀普及，又以各省所需乾電池，未能適合供給，殊為推行之障礙，特與金陵大學理學院聯合辦乾電池廠俾可自行出品供應，至教育播音除仍照原有之「抗戰教育」「戰時民衆常識」「青年自修講座」三項節目每日派員在中央廣播電台分別播講外，近更增加對歐美作教育情報播音，使國際間明瞭我國教育進步之狀況。

5. 推進音樂教育

本年一月間開辦各省市音樂教導員訓練班，由各省市保送學員入班受訓，施以六個月之訓練，已於七月間受訓期滿，分發原保送機關擔任推行音樂教育工作。又爲提高學生音樂興趣增長歌詠技能計，特與中央社會部合辦重慶市學生歌詠比賽會，已於四月間在渝舉行教育部所設之實驗巡迴歌詠團業在用沿成渝路及嘉陵江航線內各縣施教，該部對於各級學校校歌及音樂教材，近正嚴加審核並自行編撰，已印行者有民衆教育唱歌集，民衆學校唱歌教材已編成者有抗戰歌曲等。

6. 推進戲劇教育

關於戲劇教育，教育部第一巡迴戲劇教育隊已由湘至桂，第二隊由浙至閩，第三隊由川至黔分別工作，對於抗戰之宣傳，收效頗宏，其已演及擬演之劇本，亦經該部加以審核。現已增加第四隊，規定在西北各省巡迴施教。至該部前所

登報徵求之抗戰劇本，分話劇歌劇兩種已經截止，應徵者共有一百六十二種，經聘請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評定，不久即可揭曉。平劇方面除令飭國立戲劇學校擬訂研究我國固有戲劇計劃，並補助山東省立劇院經費個重研究歌劇外，近會聘請專家，覆審平劇，已審定禁演平劇劇目百餘。爾後中央宣傳部公布並嚴加查禁，話劇方面除與中央宣傳部軍委會政治部合辦抗敵劇場外，已著手選編優良話劇選。即將付印公開介紹。該部又以各地方劇及民間歌曲，如利用「舊劇新演」一「新詞舊調」方式宣傳抗戰則效力益宏，已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及各抗敵宣傳團體注意研究創作，隨時進行公演。此外更補助各戲劇團體經費，期謀協同擴張戲劇宣傳工作。

7. 推行圖書館教育

二十八年七月間公布修正圖書館規程，旋又制定圖書館工作大綱及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辦法大綱公布施行。國立北平圖書館，已遷昆明辦公，現正籌措經費補充圖籍。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原遷重慶。本年五月間搬遷江津白沙工作，並在重慶兩路口建築該館分館一所，開工數月，行將落成。

8. 促進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為溝通學校與社會間之重要設施。教育部于上年五月制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通令施行以來，各方均有進展。該部為使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有所遵循起見，關於組織方面，制定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各省市縣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各大學及各省市縣均已遵辦，關於工作方面，制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並派督導員分赴各省視導，關於輔導方面，制定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民眾教育館輔導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並著手編訂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輔導表書十二種。關於訓練人才方面，制定教育部二十八年度暑期分區舉辦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幹部人員講習討論會辦法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教育

法。並已分設川鄂、雲貴二區講習會，由部委託華西協合大學。及大夏大學主持辦理，復制定要點通令各省於本年暑假起舉辦中小學教員兼辦社教講習會，各省或單獨舉辦該會或與原設之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合併辦理，均已先後分別呈復，關於經費方面，制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並由該部補助兼辦社教成績優良之學校，以示獎勵，關於考成方面，現已制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考核辦法，復通令各省飭報省督學視察學校兼辦社教之報告以憑獎懲。

9. 印行民衆讀物暨編輯社會教育教材

教育部爲適應戰時環境需要起見，除已編輯民衆學校課本一種及教學法，內容側重戰時材料，足供兩個月教學之用外，又採取民衆傳說，戰時常識，以及戰事演進中可歌可泣之壯烈故事編輯非常時期民衆叢書與民衆文庫，現計陸續出版者將達百種，均分發各省教育廳翻印分發作爲宣傳之用，關於社會教育輔導叢書已編成「民衆教育館」，「民衆學校」，「圖書館」，「體育場」，「家庭教育」，「電化教育」，「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等七種。

10 救濟戰區社教人員推行各項社會教育及傷兵難民教育，戰區退出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前由教育部登記，經審查合格後，分別組織第一，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並分發川、湘、鄂、豫、陝、甘、浙、贛等省指派辦理臨時社會教育工作近來除隨時仍繼續辦理登記外，特指派駐滬工作人員舉辦登記居留滬上之社教機關工作人員，審查合格後就地分派辦理社會教育工作，截至現在止，綜計該部已登記合格者共有一千五百二十三人，該部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設於貴陽，分爲六個施教隊，在貴州省境內施教，並派一部份團員前往廣西，協助該省辦理成人教育，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設於巴縣，另設團分部於南溪，該團除自行辦理，有本鄉民衆教育館，鄉村施教區，巡迴施教隊與多量之民衆學校外，復接受四川省教育廳委託，辦理嘉定，永川兩區十六縣之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又該部爲宣傳抗戰之意義及實施巡迴教育起見，特設有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一輛，已在川黔兩省境內施教完畢，現在滇省境內繼續施教，關於傷兵與難民教

育，業經分飭第一二社會教育工作團，第一二三巡迴戲劇教育隊，各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川、湘、桂、黔、陝、閩、浙、贛、皖等省教育廳各就所在地對傷兵與難民切實施以精神訓練，公民教育，識字教育，技能訓練，職業指導等項。

11 編輯國民月會講材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以編印國民月會講材多種，為各地舉行國民月會時講演之用，委託教育部主編三種：第一種名為「不成功即成仁」敘述「張巡」「宗澤」「岳飛」「文天祥」「陸秀夫」「熊廷弼」「袁崇煥」「史可法」「鄭成功」「左寶貴」等十人之忠烈事略，第二種「抗戰與國民之責任」敘述歷史上毀家紓難輸財出力之故事，第三種「國民道德須知」提示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及禮義廉恥之要義，本年七月間業已編竣送交該會印發全國應用。

四、其他

1. 舉行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

教育部依據第一屆國民參政會關於教育方面之議決案第二項，於本年三月一日在重慶召開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為時共歷九日，出席者一百八十六人，列席者六十五人，其決議通過議案百有九件，送部參考者九十三件，保留者十九件，戰時之特殊教育案二十三件，對於教育上應興應革事宜，均有縝密之討論與決議，所有重要決議，現已由教育部分別參照實施。

2. 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教育部為切實促進學校體育起見，特遵照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第七項之原則，訂立小學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

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共三種，並訂體育成績標準，其初步工作爲就省市各校作小規模之試驗現試驗業已完成結果頗爲圓滿，正籌組體育測驗團分赴各地實行測驗學生體格及運動技能，期以半年，然後加以統計研究製成各級學校學生體格及技能及格標準與記分表，待全部工作完成，再定我國體育訓練之標準。

3. 擴充體育師資訓練機關修正教學科目

體育專門人材之缺乏，爲我國體育發展之最大困難（公私立體育師資訓練機關歷年造就之專門人材，不足全國大中小學數之三分之一），故爲推行國民體育鍛鍊國民體格計，不能不從事於是項專門人材之培植，本年特於國立師範學院增設體育童子軍專修科，國立中央大學增設童子軍專科，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增設體育教員進修班，期新體育人材得以充分培養，原有體育人員得有進修機會，體育師資訓練課程亦經詳細修正，使訓練效能得以增加。

4. 舉辦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

子軍爲極有價值之教育方法，尤以戰時爲然，但合格之童子軍人材亦極感缺乏，教育部乃會同中國童子軍總會辦理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調訓現有童子軍教練，使能負起時代之使命，該班第一期已經訓練完畢，分發各學校服務，第二期正在訓練中。

陸 交通

最近一年中交通事業之策進機擘第二期戰時行政計畫逐步進行勉能符合所定時限標準惟以外匯緊縮採購國外材料不易尤以運輸策進所需材料不能如期運到故實在進展程度不免遲緩茲將各項工作情形分述如下

一、鐵路

1. 新路

甲、湘桂鐵路 原已由衡陽通至桂林現自桂林展築至柳州全線工程已完成百分之八十左右正在鋪軌已鋪至永福由永福至柳州可通水道故已便利不少永福以西陸續鋪軌已鋪六十餘公里豫計十二月初可以鋪竣柳州至南甯一段本定築至柳州後即繼續展築並定明年四月通至南甯近以北海吃緊敵人時來轟炸故暫緩築但以沿湘桂線在桂境內煤之供給甚鮮在來賓附近有一邊江煤礦煤質雖不甚高祇以桂省已投鉅資若能於交通上略予便利可以減輕運煤運費間接可減輕煤價於地方不無補助故決定自柳州展築至來賓爲止南甯至鎮南關一段因借法款並由中法建築公司承築工程異常遲緩一以法國包工不諳地方情形二以安南鐵路運輸車輛缺乏鋼軌輸入緩慢全線工程雖完成百分之八十以上而鋪軌祇鋪四十餘公里前以大水冲毀一部分工程及日日敵機轟炸影響工作更甚現惟一希望年底可通至崇善即可與水運咽喉接最重要關鍵尤在法國禁止鋼鐵出口之事不至影響於該段材料現正與法國交涉中

乙、叙昆鐵路 該路截至九月十五日止計完成路基百分之十、七橋梁百分之二、涵洞百分之四、九五約完成全線平均百分之十八現正積極進行工程方面當可如限進展惟萍灰等均須自安南入口而鋼軌亦須自暹羅鐵路運入若萍灰路運輸不以

戰事而影響於該路材料運輸則鋪軌工作亦可同時進行即完一里工程可得一里之用該路材料借款交涉半載最近法國銀團已請得法國政府給予出口信用擔保四萬萬法郎約合二百七十萬鎊包括在安南所購材料價在內材料方面足可敷用並於十月中正派遺代表來渝開議商訂合同草案惟現在歐洲情勢變遷將來有無影響尙難預料好在交通部在港存有舊軌一百五十公里如滇越路運輸不生問題當可於年底通至曲靖

丙、滇緬鐵路 該路截至九月十五日止計完成路基百分之十六、八八隧道百分之六、一七橋梁百分之五、八五新洞百分之七、六九全線工程進展尙稱迅速

該路材料借款向英國交涉出口信用已及一年始終無確實辦法復悉英政府正徵求緬政府意見因於五月由交通部長自赴緬與緬督及緬政府人交換意見方知緬方反對理由(一)經濟上認爲中緬商務甚少即因抗戰而運進之軍需材料目下公路已通運輸足可敷用而緬段公路已耗百餘萬修理棄之可惜且緬境鐵路年年虧本若添築緬境一段鐵路約須一百八十萬鎊緬甸鐵路自無此財力即費鉅款造成一旦停戰後中國出口貨仍經海防出口決無捨近圖遠之理則將來緬甸鐵路之負擔更大且將無法彌補借款本息(二)政治上緬人煽動認爲一旦鐵路築通中國移民大量入緬將影響緬人生計同時滇省邊境人民智識尙未開發地方政治尙未進步亦恐鐵路一通增加邊境糾紛(三)外交上以敵人一再宣傳如英方幫助中國建築與抗戰有關之交通線則不能免轟炸之危險緬人信以爲真而英亦恐敵人以此藉口轟炸緬邊則勢必引起緬人反感因此種種理由故緬政府方面始終游移表示不妨從緩俟公路運輸確屬擁擠時再行商築因此英政府方面亦不熱心對於出口信用購料未予同意自歐戰發生後進行更難故交通部方針決計自行設法建築如能完成一半或三分之二英方知我方決心欲通此路彼之態度必逐漸變轉屆時彼若接通於緬境鐵路可增加運輸不虞其不表示熱心故現擬先覓成一半約四百公里至祥雲爲止現已有材料一百五十公里正向英國購訂二百公里如此新訂之料不受戰事影響則築通祥雲尙不生問題祥雲以西擬將公路竭力改良俾鐵道與公器相依爲用使

鐵路成一定善之交通路線以備遠趨路萬一發生困難之準備

丁、黔桂鐵路 自柳州至貴陽計長六百二十公里爲衔接湘桂鐵路深入川黔後方之主要幹線該路材料係自湘黔停工後之材料及浙贛路拆下之材料湊得有全路半數以上足敷一年半之用

該路路線曾有主張自永福起點如此線路可以偏東離南海較遠當踏勘三線均以地勢困難工程費鉅時長故決計仍用自柳州至河池之線已自九月起分段興工

戊、成渝鐵路 該路截至八月底止計完成路基百分之十九、八隧道百分之六四大橋百分之二九、八小橋百分之四三、五涵管百分之七二、七擬將渝內段工程如數完成後繼續進行內敘工程俾先與叙昆卿接然後續修內成一段因一切材料均須敘昆完成後方可輸入不如先築內敘內渝較爲合理惟川黔鐵路公司商股因時局變遷無力續繳現擬先將交通部所認未交股款交足暫行維持至年底爲止再行研究今後進行辦法

己、西北鐵路 西北鐵路各方均望早日進行當經交通部請孫院長赴蘇時與蘇聯政府積極交涉惟蘇聯政府長催詢得復知蘇方迄無確實表示大致蘇方並不熱心此事故無法進行現交通部計畫紙好先從近處做起即築寶鷄至天水一段計長一百六十五公里業已興工希望蘇海下即中斷方可將拆卸鋼軌西運移鋪此線如能完成將來或北展至蘭州南展至成都均可利用以此爲出發點隴海路爲預防滇湖中斷之謀荒起見已開始興築咸陽至同官運煤支線計長一百三十六公里業已興工

2. 舊路

甲、浙贛鐵路 該路於南昌未失陷前爲全國最完整之路計二十七年一月至該路中斷止計十五個月中開車用列車約一千七百次運送部隊約一百五十餘萬人軍需品約二十三萬噸傷兵約六萬人經行該路運出之米鹽茶紙桐油等約二十三萬噸南昌失陷後該路東段自諸暨至東鄉一段計長四百五十八公里仍令照常維持通車近四月至九月之半年中共運米鹽等主要貨運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二四三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一四四

約九萬餘噸每月收入尙可維持開支西段自新喻至株州計長二百零七公里已全部拆毀此項材料即以移築黔桂路

乙、粵漢鐵路 該路現自漢口通至曲江計長四百三十九公里每日開行客車數對以維持區間運輸統計此半年中該路開行軍用列車約三百次運送部隊約四十二萬人貨運約六萬噸運送旅客約二十八萬人拆軌工程南段已自滬江拆至曲江北段已由茶庵嶺拆至漢口所拆鋼軌均移充現築桂柳段之用長沙吃緊時該路準備拆軌工作極爲緊張幸湘北大捷該路拆軌計畫又從緩考慮

丙、湘桂鐵路 自通車後運輸異常頻繁自去年十月通車時起至本年九月上半月止共開行軍用列車五百二十三次運送部隊約三十九萬人貨運約二十五萬五千噸運送旅客約七十九萬人

丁、隴海鐵路 該路現由洛陽通至寶鷄計長五百四十一公里自六月六日起北岸敵入集中砲火轟擊靈寶大橋損壞極重故現在該路僅能由寶鷄通至靈寶但爲搶運東段拆卸材料起見正在冒險趕築臨時便線以便搶運東段材料鄭州至偃師一百公里已經拆竣現正向洛陽拆卸中自本年一月至七月止該路開行軍用列車約八百二十三次運送部隊約六十二萬人貨運約十四萬七千噸運送旅客約六十二萬人

二、公路

公路方面之工作爲建築新路改善舊路改進運輸三大端茲分述如左：

1. 建築新路 已開工及最近完成主要新路共有七線約二千五百公里

甲、黔桂西路 自安龍至邁里計長二百零六公里桂段土方已完成石方涵管完成百分之六十五橋梁在趕工中本年底可打通黔段亦正在積極進行此線完成南甯與昆明之交通可縮短約三百公里同時萬一柳州或桂林發生問題時南甯與貴陽交通、

仍可呼應聯籍故爲雲南廣西貴州三省之聯絡幹線

乙、田河路 自田州至河池計長二百七十七公里路基土方完成百分之五十橋涵在趕工中預計明年春季可全路通車此路完成後萬一北海發生問題鎮南關至南寧柳州交通阻礙時可經天保靖西接通安南同時北向可與黔桂路之河池相接仍可與西南各路線溝通現因北海時時告警故該路正在積極趕築

丙、粵桂北路 自連縣至賀縣計長百七十八公里全路已於九月間完成通車此線一方可由連縣接通曲江一方可由賀縣接通荔浦爲現時聯絡廣西廣東兩省之唯一聯絡線使廣東廣西交通不至隔絕

丁、甘川路 現在重慶至蘭州交通必須繞道川陝路經過漢中故新開一線自臨洮至江油使成都可以直達蘭州毋須經過漢中該路全線計長五百二十公里其間臨洮至通北江約二百二十公里土路已經打通其餘三百公里已經甘川兩省測勘至蘭州臨洮間長一百四十三公里早可土路通車現正進行改善及加鋪路面

戊、漢渝路 自重慶至漢中交通必須繞道成都全長約一千公里故擬另築漢渝路即自重慶經大竹至西鄉而達漢中可較成都漢中線縮短四百公里此路全長計六百餘公里西鄉至萬源一百六十餘公里以軍委會恐將來襄樊形勢設有不反予敵人便利故已命令停築萬源至大竹段路基土石方已完成百分之七十橋梁百分之六十涵管百分之四十大竹至重慶一段亦已測繪現正在籌備興築中至於萬源至西鄉段近以鄂北形勢穩定仍擬繼續進行以期貫通

己、樂西路 即自樂山至西昌路線計長四百八十里測量大部已完成樂山西昌兩段已開始施工此線東通成都北達康定將來往南展築可達昆明全路完成後西昌地位將日見重要而該路亦必爲開發西南資源之唯一主要動脈

庚、漢白路 自漢中至白河計長五百二十四公里於六月底完成准路面橋渡工程須待改善之處尙多交通部已設工程處負責改善此路爲豫鄂兩省與後方維持交通之路線在軍事上極爲重要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一四五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二四六

2. 改善舊路 舊路之中有市經完成者有完成較久者屬於前者爲滇緬公路爲川滇東路

甲、滇緬公路 爲目前最重要之國際路線凡長九百六十餘公里興工未及一年經費不及千萬而能完成此線各國人士均認爲難能可貴惟以時間既促費用又省工程方面自難周密尤以西段接近緬境每年六七八九月中雨季時雨量極大坍方極多深慮雨季不能通車尚須徹底改善預計全部改良約須一千二百萬元擬即興工趕於明年雨季前完工希望能達到每日可運足六百噸及全年通行無阻之程度

乙、川滇東路 查川滇東路自瀘縣至昆明共長九百十四公里較渝筑昆兩路總長縮短約二百四十公里現已敷可通行汽車原由成昆行轉修達交由川黔滇三省負責修築惟因招工困難及其他原因進行遲緩現改由交通部川滇公路管理處接管該路應行改善工程尙多未完工已設立隆赤赤杉昆三工程處及橋渡工程處繼續加以改善提高該路工程標準以適應需要川境隆昌赤水河段計長二百七十四公里路面及涵管早已完成路基路面工程原僅爲單車道現做拓寬工程惟因種種困難進行較遲今始完竣正由川滇公路管理處會同驗收接管中

黔境赤水河杉木灣段計長三百六十公里全部已完竣

川境杉木灘至黔公路交點雲益一段計長一百六十四公里路面工程已完竣

全路大橋工程如赤水河赤水河等處共六座現均修築臨時渡口或便橋以利通車連同長江及沱江渡口共計八處該項正式橋工及永久渡口或因須購置外洋材料或因規劃需時現在籌備興工中該路工程最感困難之處除橋渡外厥爲川黔兩省內坍方過多隨清隨坍而工人不易招集故清除工作遲緩川境內開山處石方太多有數處路基寬度均未開足亦以石工不多招雇故未能如期完竣現由交通部川滇公路管理處一併接管將未完工程繼續趕築完成以期暢通

其完成較久之舊路面尙在改善者爲

甲、西南路線 以貴陽爲中心而至重慶柳州昆明沅陵以及接連桂林鎮南關等路線總長四千七百八十九公里各該路線雖已成之路雖然建築時因時促費少大多未合工程標準此一年間力爲改善祇以一面行車一面施工十分困難尤以沿途工人缺乏故進行極爲緩慢現計改善工程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以上重慶江及黔江鋼橋均已完成烏江大橋橋台已完成百分之四十預計明年三月可以架就湘桂公路桂林至柳州段九寧大橋係由西南運輸處設立機關施工完成後適值雨季發水有數座被水冲毀現已修復其自大塘至鎮南關一段改善及渡口工程已由交通部設立駐鎮南關專員辦事處撥款督促桂省府辦理明江渡便橋業已完竣餘在積極進行中至自河運至貴陽一段正在分辦改善因以前根基太壞改善頗不易而最感困難者爲車輛行駛過多每日達數百輛其每日損壞程度之速遠超出於修善之進展程度故進步不易表現惟有持之以恆不斷改善一旦根基鞏固則毀壞不易改善之功自易見效矣

乙、西北路線 以蘭州爲中心分別至臨洮隴狹西安及漢中至西安等路線總長約三千四百公里各項改善工程大體初步完成蘭州至臨洮路基橋涵工程大致完成路面工程正在趕辦自華家嶺至雙石鋪路面工程亦在積極趕進自蘭州至隴狹仍擇要進行尚須切實加工現爲徹底改善西北公路及新築重要路線起見已成立西北工程處負責辦理

3. 改進運輸 自漢口撤退以來交通運輸集中公路汽車一年餘來增加汽車數量達七八千輛前方軍用汽車尚不在內於是以司機缺乏爭相招致以致司機居奇紀律不行弊端百出行車秩序無法維持肇禍疊見尤以汽油配件價值可觀盜竊汽油配件數見不鮮公路尚未改良加以司機不加注意車輛之損壞更甚同時一切運輸集中公路其運輸量之不易與鐵路抗衡更屬顯然而各方因責望之切遂有種種運輸機關之設立機關愈多治絲愈莽政府有見於此爰於最近邀集各機關討論運輸調整辦法

甲、調整機構 現在重要運輸約分三種一、軍事運輸二、民運公運三、國外運輸軍事運輸由軍事運輸司令部負責調度民運公運由交通部負責調整國際運輸由西南運輸處負責辦理另由行政院將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改爲設計機關以交通總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一四八

長爲主任委員運輸總司令及西南運輸處總經理爲常務委員爲上述三部分聯絡合作之機構在交通部本身將公路工程與運輸分開公路工程方面設立公路管理處專司建築新路及保養舊路運輸方面設立運輸局專任運輸業務俾各有專責不致因運輸繁忙而至於公路亦不至注重工程而忽於運輸

乙、統一管理行政 目下各省各自發給汽車牌照軍事機關及西南運輸處所發牌照亦不一致以致汽車種類數目無法統計業經規定所有軍用車輛及西南運輸處牌照一律用軍用字牌照所有行政機關民用車輛以及交通部運輸局車輛一律均用民用牌照由交通部設立汽車牌照管理所管理汽車登記驗牌牌照事宜所有民運公運車輛司機統須登記於發給執照與發給汽車號牌及軍車執照時同時驗發以便對於司機有所稽考而作禁犯法者得以剔除

丙、徵收養一養路費 原定汽車通行費爲數較高機關車輛不能一律繳納尤以各省自收通行費以致參差不一故最近將通行費改爲養路費並將費率降低自一角五分改爲六分（部管公路）不論官商車輛一律徵收即交通部車輛亦同樣照繳軍用車半價收現所收養路費即充深養路工之用計全年就西南西北各路約可收四百餘萬元而養路費用約須八九百萬元

丁、改良沿途設備 設備中之最主要者爲渡口除已有正式橋梁者外所有渡口均擬增加設備如烏江渡口於五月中江水暴漲河面既狹水流又急以辦事者平時未加注意以爲洪水低水並無區別未先增加渡口以致因過渡困難而擱淺現已新增加渡口一所海棠溪渡口現已建築永久碼頭即可全部完工每日可渡車二百餘輛其爲修理廠修理所繕造站加油站等亦正在逐步設置

戊、訓練司機 訓練司機實爲改良運輸之根本修理機匠現亦異常缺乏居奇故亦應同時訓練除各路局均自設班訓練外交通部亦設訓練所訓練第一屆學員司機機匠及站員共二百四十五名已經先後畢業分派工作成績尙屬優良希望源源畢業俾供求相當不良者自然淘汰

三、電政

電政方面此一年中工作集中於改進以重慶及桂林爲中心與各地通話通信之線路設備國際電台之擴充及重慶防空通信網之補充與軍用電話線之加設

1. 長途電話 以桂林爲中心與各地所通原有線路加以調整使與鄰區重要城市如重慶吉安上饒等處均能通話又因單程線路時被敵機炸壞在重要城市內復架後多程線路使線路不致中斷並添用載波設備俾長距離通話得以通暢

甲 桂林衡陽間有、子、桂林經全縣零陵至衡陽丑、桂林經荔浦平樂道縣那縣至衡陽兩線萬一兩線俱因故不能通話時仍可繞由柳州貴陽芷江等線路使桂衡仍能通話而曲江桂林間亦因其可以兩路接通

乙 衡陽芷江間有子、衡陽經邵陽洞口洪江至芷江丑、衡陽經零陵武岡洪江至芷江寅、衡陽經株州湘潭新化辰密至芷江卯、衡陽經株州長沙常德沅陵辰密至芷江四線

丙 桂林貴陽間除一路可經由(甲)(乙)線路外復可經由柳州之新線故以後桂貴間通話當可無阻

丁 桂林梧州間桂林南寧間業已架線通話

戊 現正架設子、茶陵汝城線丑、耒縣大庾線爲溝通贛湘兩省之通訊藉以補助衡陽吉安線路寅、河池百色線桂林榕江線卯、三江至靖縣線辰、洪江至獨山線巳、蒼梧至高要線午、太平經貴縣至橫縣線未、黎塘至貴縣線

其以重慶爲中心與各地溝通之電話線路

甲 重慶至綦江沿川湘公路至沅陵此線已完成今後由渝通湘除貴陽一路外又增加一路通話

乙 黔江至恩施至奉節此線不久完成由渝通鄂除涪陵涪長江外又增一路通話

丙安慶至商南現已完成重慶與西安通話又可增加一路

丁奉節至安康線早已完成由渝通豫陝經成都南鄭外又增一路通話

戊重慶至涪縣至宜賓一線正在運料興工此線通後除沿成渝路線又增一路與成都通話並爲川軍幹線之一部

己貴陽至昆明線正在建築中

此外並在豫贛陝閩鄂浙晉甘各地爲便利短距離通話通報之路線計有話線約一千六百公里報線約二千公里

2. 無線電報話雙用機 以無線電話補充有線電話不足起見於桂林柳州貴陽龍州衡陽曲江重慶昆明成都上饒西昌康定

貴都南鄭蘭州天水洛陽嶺縣金華長安遂寧曉汀箇舊各地裝設無線電報話雙用機除昆明成都重慶已各裝妥四起報話機各一部上饒衡陽桂林曲江柳州各裝妥小型報話機外其餘各處均在積極進中

載波及幫電機 爲使長距離電話通暢起見特於桂林南寧間貴陽柳州間重慶貴陽間重慶成都間重慶奉節間奉節宜昌間

衡陽吉安間嶺縣貴溪間長安南鄭間分別裝設載波設備此外並於零陵常德桐梓黔江荔浦及南城寧都南平長汀贛縣吉安等處設置幫電機以增加電話效能

是以目下重慶桂林兩地可與曲江長沙吉安上饒永安衡陽柳州沅陵西安洛陽蘭州老河口襄陽樊城宜昌成都漢中昆明等處直接通話亦即以上各地均可與重慶桂林通話及相互間通話

3. 有線電報 自漢口失陷長沙大火後電報均集中重慶桂林衡陽貴陽四處無如西南報線年久失修桿線陳腐時修時阻各報局人員條件亦不整齊以致積壓遲緩因於湘粵桂黔間添設報線其重要者如柳州至貴陽衡陽至桂林零陵至芷江等線已完竣

者二二七八公里正在架設不久完成者一〇三公里正在籌備興工者二二九八公里舊線已整理完畢者八二六公里正在整理者七六四公里川鄂陝黔湘間經整理完竣之報線有重慶至成都成都至襄城重慶至巴東巴東至宜昌等線總長一八〇七公里正

在架設者六五七公里正在籌備興工者一三八五公里他如鄂贛等省之線路不良同時加以整理計已完成者四四九四公里

此外於蒼梧鎮南關沅陵零陵江蘇章高要前山靈山北山邵陽芷江來鳳芷安道真等處設置無線電報電台爲有線電之補充

4. 國際電報電話 國際無線電報方面重慶電台已可與馬尼拉河內莫斯科通報成都電台與世界各重要都市均可直接通報昆明電台亦可與世界各地通報現擬於漢中或蘭州再裝置一所以備南方各台損毀或被炸時之補充國際通話方面重慶與香港間已於八月十五日正式通話嗣以歐戰關係工作停止重慶河內間正在裝置機械現以戰事發生或須停頓昆明仰光間以電話不多雖可通話而未開放

以上所述大都集中於西南各省以重慶爲政治重心而桂林又與前方戰區通訊頻繁故先着手改進今後擬從事於西北各省電話電報之改良及前方電信之補充

5. 軍用電話電報線 最近半年以來因軍事急需經提前架設完成者計有軍用電話線三千二百七十三公里軍用報線一千一百七十二公里正在架設者計有話線一千一百七十六公里報線一千二百五十二公里

6. 川東北防空情報網方面 現在重慶行都防空工作異常緊要此數月中防空情報率未敢誤然敵機若於各地同時轟炸則防空情報勢難不生問題故亟宜設一川東北防空情報電線網以重慶爲中心東與萬縣聯絡北與廣元直達西與成都呼應俾使現有的各線縮短通信距離並使萬一路被炸仍可輾轉接達各地情報不使稍有阻斷計全長約需二千五百公里最近半年中經趕工完成者約六百三十三公里現在重慶北面可由合川廣安通至渠縣所有渠縣經巴中南江至廣元直達西北之路線亦在趕築之中在此線未完成以前爲靈通重慶與西北之通訊起見另築前已述明之商南經柞水至安康一線重慶即可經奉節安康以達西安不必繞道漢中最近重慶至萬縣沿江線常遭敵機炸毀後祇有繞道成都方能接達惟此線繞轉過多通話至爲不便故前已述明正

行政廳工作報告 交通

在興樂應施至黔江黔江至奉節一線此線完成萬一沿江線或成都線均受障礙而重慶與萬縣之情報仍可照常靈通

又重慶至成都線須經內江萬一中途遭敵機破壞通信即感困難故前述正在建築由重慶往西經宜賓樂山一線以便與成都多一直達話線所有上項防空情報路線均與二年計畫中規定路線密切配合惟防空情報專報長途電話路線既少修理需時萬一處發生障礙全部均受影響爲萬全計擬利用無線電以補助之因無線電無桿線之外露目標不易爲敵機破壞且無線電機可依軍事及防空需要隨時移動極爲方便不若有线設備之固定一處不易調度最近交通部同軍事部航空委員會研究無線電防空情報網以爲補充當於防空任務裨益甚多

四、航運

現在公路運輸汽車配件均須購自外匯故凡可利用河道之處必儘量利用湘北會戰以前宜昌長沙間尚可航行所有存在前方物資均已竭力搶運由宜昌運至重慶此外製造木船改造輪船以增加內河運輸增加絞灘設備俾船隻可以向內上駛及辦理水陸聯運以減少利用汽車均在分別進行約述如左

1. 製造木船及改造船舶 現在後方可通水路者爲四川廣西兩省因在該兩省內製造大噸位木船由交通部製定圖樣貸款予船主承造四川已造成三十艘計一千噸已核准貸款正在製造之木船約二百九十艘計七千噸希望年底前大部完成廣西省內應造木船二百五十艘計五千八百噸亦正在積極籌備改造

爲使撤退船舶適合川江航行起見特設法加以改造半年之中已完成四十四艘

2. 絞灘設備 川江中著名八大灘險均已設立絞灘站半中各站施設輪船五百七十一次木船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九次其中有自湖北湖南撤退之輪船一百六十艘均因有施設設備得以安全上駛最近因湘西公路運輸困難在沅江設立絞灘設備俾船

船以上駛已完成二處

生籌備水陸聯運 (甲) 渝昆線一俟川康東路開始行車由渝至昆明用車運計水道部分可供應輪船二十六艘計四十三艘共二千二百餘噸至六千三百餘噸民船一千二百艘共三萬二千噸

(乙) 渝陝線 自重慶至廣元可供應民船五百艘共一萬噸到廣元後由公路接運

(丙) 蓉桂線 自梧州至柳州水運船隻無問題柳州至綦江由公路用車運由綦江至成都可供應輪船三十四艘約四千噸民船四千三百艘共四萬六千噸

關於水運可附帶報告者全國輪船總噸位共五十萬噸除經沉充防禦工事者約十二三萬噸被敵人擊毀及捕去者約五萬噸及一部分暫轉外籍在淪陷區內營業者外現在後方未淪陷區域內共有輪船約一千餘艘約計十四萬餘噸大都為較優之江輪及內河輪船均極合用

五、航空

航空方面此一年中因敵人蓄意破壞我方空中交通加以各地時時轟炸困難重重歐亞公司兩次被擊一次在漢中被擊機身俱毀一次在老架上空為敵機追擊幸機師避得法降於山中此外香港航線亦時受威脅自深圳被據飛出香港時即經敵入上空故危險更多所幸兩公司機師均富於經驗又能忠實服務故各路航線均能照常維持現在歐亞公司有六機四架小機一架中航公司有六機四架小機五架修理中者六機二架小機一架兩公司共有大小十七架航線十四條每週來回航行共五十次

國際航線方面自重慶至安南航線與法方商定於三月十四日正式開航現尚在與法方磋商特許於抗戰期內准法航機由河內飛至昆明並由河內飛至香港俾敵入必欲中斷我河內香港航空交通時或可藉第三國飛機維持此線交通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一五三

昆明仰光航線已與美方商定雙方對飛並於三月二日試航近以仰光雨季自臘戌至仰光天氣多霧故未定期飛行現准於十一月內開始每星期飛行一次中蘇航線合同已於九月九號簽訂自重慶至哈密由交通部撥飛行由阿爾馬太至莫斯科由蘇俄飛機飛行中間自哈密至阿爾馬太一段中蘇兩方組織中蘇航空公司擔任飛行現正籌備一切即可正式開班計四天即可由重慶抵達莫斯科此線磋商將及一年並已試航所以遲遲者先則等候該國民用航空代表來渝嗣以條件爲總經理問題及航線專利問題彼此相持不決近方折衷於二年內由蘇方人員充總經理由華方人員充董事長在兩年內磋商今後辦法航線雖屬專利但對於中國政府飛機飛行該公司航線應予便利其予以便利辦法亦於二年內討論決定之

六、郵政

郵政方面此一年中最重要之工作1.爲維持通海郵路即後方各省與沿海各省及上海間之郵路2.爲後方郵局人員之補充及支局所之添設3.快速郵件運輸工具之增加茲分別述之

1.通海郵路之維持 自廣州漢口失守後沿海與後方郵路向由香港廣州經粵漢路而至漢口以分佈各省者頓告阻斷不得不另組路線以期補救

(甲)上海經溫州或寧波至長沙線 上海郵件至溫州或寧波後分別用小輪民船至金華由浙贛路運至粵漢路湘桂路以達後方自浙贛路中斷粵漢亦自長沙向南折軌乃於中斷各段籌設汽車班互相連繫無如近來寧波溫州各海口被敵人封鎖此路無法充分利用

(乙)上海經福州至衡陽路線 此線由上海經福州南平光澤南城南昌長沙衡陽與溫州寧波線同時利用自南昌失陷改道吉安繼續辦理及閩江口遭敵入封鎖此線亦無法利用

(丙)曲江至深圳線 此路一端與粵漢湘桂接通一端與香港接近爲廣州汕頭失陷後續湘粵桂出海要道曲江至忠信段郵局自派汽車接送忠信至深圳段因公路已破壞用步差晝夜兼程遞送以與九龍香港聯絡惟自深圳被敵軍佔據後此路又不能利用矣

(丁)遂溪廣州灣及北海南寧線 遂溪與廣州灣有出路可通汽車惟廣州灣須經法郵局轉遞且祇能交由法郵船帶運班期不多故不甚便利現正與法方交涉准他國商船帶運以期增加運量北海南寧間線路因上海北海間無直達輪船須由香港經轉而在廣西境內須經貴縣靈林船埠等處艱轉運送異常煩費惟北海一日不發生阻碍尙可相當利用此兩線運量不大祇能作爲出海線路之補助線而已

(戊)上海經海防至昆明線 此線現爲後方各省與沿海各地交通之主要幹線惟向例海防郵件之交接由越南郵政居間辦理因手續緩慢時有大量郵件存積現與安南郵政當局商准在海防設立轉運處由中國郵局派員協助辦理擬置較前減少惟運越路運量不多尙未能隨到隨運

(己)上海經海防至南寧線 因瓊越路運輸擁擠與安南郵政商定改組此線除昆明郵件外所有陝甘川黔粵桂與沿海各地郵件統經此線由法鐵路運至同登由郵局派車在同登接運現此線爲郵政最重要之線路上海寄至後方各省包裹郵件已於六月二十六日恢復

轉變郵路時於人員車輛須經相當時期布置而一旦軍事形勢變更往往猝不及備或則郵件適在中途進退維艱或則汽車調度爲難顧此失彼此變更郵路之困難也

2. 後方郵局人員補充及支局所之增設 後方各省以大量人口及機關商業之轉移往往偏僻之地頓成重鎮自不得不增設局所並於重要城市增設支局代辦所信櫃郵票代售處郵站半年以來增加局所七百五十一處四川區增加人員三百六十八人貴州

區較前增加一百四十人雲南區較前增加一百四十人廣西區增加二百人湖南區較前增加二百五十人其中大部份爲後方招募
僱用者或臨時雇用者經驗不足尙須加以相當訓練故於最短期內於效率上尙不能十分有所裨益而事務反較前困難例如一地
之局所因戰事而與管理局失其聯絡則郵區之管理局必須予以幫助接濟又如大多數公路忽告破壞須籌設郵差郵路以資代替
日班不足應付須用晝夜班等皆須人員隨時應機應變方克有濟故更覺人員及能力之不足應付

3. 添置運輸工具 後方各省端頭汽車運輸即前方大部份路線亦須開汽車接運以前所購汽車二百餘輛其中一部份行駛
已久業已損毀現又添購百輛分配各路自下重慶昆明間擬開郵件汽車快班三天直達業已於重慶貴陽間先行試辦

茲須附帶報告者軍郵辦理以來軍隊方面尙告滿意現全國有軍郵視察總隊十二處分設五十五處軍郵業務局八十九處除
戰區以內辦理軍郵人員隨時隨軍推進開闢郵路外即游擊區域以內軍郵業務亦無不與國軍隨同進退聯絡一致

4. 郵政之行政完整問題 二年以來勉強維持以至今日尙未被破壞惟近接報告有大批敵方郵政人員由日來滬計蘇淪陷區
域之郵政分立故今後趨勢不敢預斷惟有盡力注意慎重應付

最後尙有一事附帶報告者即印刷品之寄費各方時有提及茲查現時由香港或上海寄滬書籍印刷品經過安南時照國際郵
政公約規定安南方面每公斤收陸路轉運費八金生丁按現時外匯市價約合三角左右其由後方寄經安南出口者則每公斤收水
陸轉運費二十八金生丁約合國幣一元一角自昆明至重慶用驛馬運送需六角用汽車需一元二角即用驛馬運需成本一元用汽
車運需成本一元六角現在郵局收費用驛馬運者僅每公斤七分半實賠九角餘用汽車運者每公斤四角七分半實賠一元餘若寄
往西北郵件則賠累更甚因此事爲各方所關切因附及之

以上所述爲交通部最近工作之大概情形交通部統計交通各部營戰前戰後之比較簡要數字如下

(一) 鐵路

項	鐵路公里數		合計
	戰前	戰時	
現有	九千五百五十七公里	九千五百五十七公里	一萬另八十六公里 (較戰前增加五百二十九公里)
尚存舊有鐵路	二千一百四十三公里	二千七百二十三公里	
新築成鐵路	五百八十公里	五百八十公里	
興築中鐵路	四千一百四十七公里	四千一百四十七公里	
計劃中鐵路	三千一百三十六公里	三千一百三十六公里	

內有拆除鐵路六百八十九公里

(二) 公路

項	公路		合計
	戰前	戰時	
現有	八萬四千五百公里	八萬六千六百九十八公里	一五七
尚存戰前土路	二萬五千里	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公里	
尚存戰前有路面路	五萬九千五百公里	五萬九千五百公里	
改善公路	一萬七千三百十六公里	一萬七千三百十六公里	
新築成公路	二千一百七十里	二千一百七十里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四) 航空

項	目	數	目	合	計	數
航空飛機數目	前戰	三	十	架	三	十
	抗戰	十九	架	架		
	戰期	五	架			
計劃添購新機數		八	架		三	十二架

(五) 郵政

項	目	數	目	合	計	數
航空	前戰	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六公里			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六公里	
	抗戰	二千六百三十八公里				
	戰期	一萬另六百五十五公里				
計劃中新增航線		四千另三十公里				一萬七千三百二十三公里 (戰後航線比戰前增加三千四百九十七公里)

項	目	數	目	合	計	數
郵路里程	前戰	五十八萬四千八百十六公里			五十八萬四千八百十六公里	
	抗戰	四十九萬八千七百四十四公里				
	戰期	一萬九千三百另九公里				
計劃中新增郵路						五十一萬八千另五十三公里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一五九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二六〇

戰前	抗戰	期間
郵局數目	尚存戰前郵局	增加郵局
七萬二千六百九十所	六萬一千六百四十所	三千六百五十九所
七萬二千六百九十所		六萬五千二百九十九所

綜上簡要之數字以觀可見抗戰二年以來交通設施之結果凡以前分佈於全國之交通路線現幾以同等或超過之數量配備於西南西北各地其實質上為用於軍民事務及經濟建設之效能比較戰前更為集中更為靈活

柒 襲藏

一、組訓蒙旗抗戰自衛武力

自包綏失陷，西蒙各族，或率部移駐後方，聯絡國軍共同抗戰，或整訓所有隊伍，以求自衛力之增強，茲分述如次

甲、組織蒙古游擊軍。綏境蒙政會組織蒙古抗日軍。經過情形前經報告五中全會有案。嗣爲適應情形起見，將離旗部隊名稱改爲蒙古游擊軍，並以伊盟準噶爾旗護理扎薩克印務協理奇文英任第一區司令，以烏盟盟長巴寶多爾濟任第二區司令，在巴盟長未到職期間由副司令陳玉甲代理，以土默特旗總管榮祥任第三區司令。已由各該負責人積極從事於編組訓練，曾先後奉令參加野戰挖壕築壘等工作，此外并由綏蒙自治指導長官公署，組織教導隊一大隊，以爲各區下級幹部統一訓練及補充之準備。伊盟駐旗部隊（即原有之保安隊）經派員點驗。

乙、組織烏盟烏拉特兩旗離旗部隊。烏盟烏拉特前後兩旗不甘附逆官民，隨各該旗已故扎薩克之福晉奇俊峯與巴雲英離開旗境，故除由政府明令任命奇俊峯署理前旗扎薩克，以巴雲英之子貢噶色楞繼任後旗扎薩克外並分別給予各該旗防守司令名義，按月撥給經費現在均能團結所部，加緊訓練，以爲反攻回旗之準備。

二、招撫淪陷蒙旗反正官民與部隊

烏盟烏拉特前後兩旗已故扎薩克之福晉奇俊峯及巴雲英偕子率隊來歸，經中央優予獎勵後，淪陷蒙旗官民與部隊

如多感動，經由蒙藏委員會飭蒙旗宣傳使公署派員潛入淪陷區域設法策動，先後經勸導反正來歸者，計有達拉特旗屬長馬錫南木代等部隊，又烏盟盟長巴賈多爾濟及其子林扎薩克於烏盟失陷後，不致逃出，亦經該署派駐烏盟工作人員與之接洽聯絡，據林王負責聲明，不久必有事實表現。

三、派員前往蒙旗宣傳聯絡

甲、派喜德嘉錯格西前往青海對蒙古各旗宣傳聯絡。

乙、派馬鶴天爲察哈爾蒙旗特派員策動察省境內蒙旗抗敵內向，該特派員已於九月間出發，現尚在途中。

四、調整綏遠省境內蒙政機構

綏蒙政會增設常務委員三人，綏蒙自治指導長官公署，增設副指導長官一人，綏蒙政會側重於未淪陷各旗一般的自治政務之推進，蒙旗宣傳使公署，則側重於淪陷區域僞軍反正及關於收撫宣傳等事宜。

五、振濟蒙旗難民

綏遠敵寇於侵據包頭後，即於該地設立蒙古難民振濟所，誘致被難逃散蒙民，爲緊急救濟各蒙旗難民并預防有無知份子貪圖敵寇小惠誤入歧途計，經撥賑款五萬元，派員前往伊盟各旗發放，并令就便在明烏盟烏拉特等旗被災情形，酌予振濟。又察境各蒙旗則由特派員劉恩訓携款三萬元隨同察省府前往發散，嗣又據綏蒙政會報告各旗被災情形慘重，暨烏盟烏拉特等新電請撥款救濟該旗難民，復經振濟委員會撥發第六救濟區賑款十萬元，統籌救濟。

六、遷移成吉思汗靈寢

成吉思汗靈寢，在伊克昭盟境內，接近前線，現已遷移至安全地點。

七、調劑蒙旗金融

蒙旗因無國家銀行匯兌機關現在仍以現金現銀或銀元交易，自設包滯隔，僑蒙強銀行更乘機以偽幣吸收硬幣運往天津。爲調劑蒙旗金融并推行法幣深入蒙旗內部起見，鑒於蒙旗地方增設四行辦事處，現在陝壩地方中央銀行，已派定主任鑒設辦事處，不日即可成立，其餘如西甯之東湟水北岸之樂都，西甯西南黃河南岸之貴德，西甯南黃河以北之化隆（原名巴燕）西夏西南黃河北岸之中街，西夏北之石咀子等處，亦經四行聯辦處一二五次會議決議添設各該行辦事處，至榆林地方已由四行推定一行前往籌設分行矣。

八、獎勵各盟旗振興教育

蒙政委員會爲督促各盟旗自勵籌設學校計，曾通令指定收入較多之蒙旗，務于二十八年內設立，或添設小學一所以上，其收入較少各旗，亦須盡力設法籌畫，在廿九年內：成立小學一所以上，由該會酌給經常補助，其已由該會按月撥給補助經費者，并經分飭派駐各地調查員前往視察指導，各旗已設各校，暫時停頓者，現已逐漸恢復，并在伊盟籌設國立中學，現已開學授課。

九、充實蒙古地方衛生機關

行政院工作報告 蒙政

五三三

蒙古衛生院，原設綏遠，自殷包失陷，該院初移榆林，現又已移至五原，增加人員及巡迴醫療隊等，積極在蒙當地工作。

十、增進西藏政治聯繫

中央對藏，一本和平愛護之旨，凡事開誠優遇，西藏官民，亦咸曉，然於暴日欲亡我整個中華民族之陰謀，傾心內向，益見真誠，迭據蒙藏委員會報告，西藏人民深切抗戰，其宗教首領及寺廟喇嘛，設壇修法，祝禱勝利，誓追厲陣亡將士者，案牘盈尺，西北邊區各藏族，或則獻金救國，或則饋糧殺敵，惟派代表慰勞前方將士者，絡繹不絕，凡此種種，皆足以表現藏民服從中央擁護抗戰之忠忱，最近半年來，西藏情形，更見進步，關於達賴轉世事，藏方既遵中央主張辦理，其內部人事上之調整，於增進中央與西藏關係，亦有重大意義，政治聯繫工作，實已確立堅強鞏固之基礎。

十一、主持達賴轉世事宜

第十三輩達賴喇嘛圓寂後，西藏僧俗官民俱盼早日轉世，二十七年九月，蒙藏委員會接西藏攝政熱振呼圖克圖電告第十四輩達賴喇嘛轉世事，業經派員於西藏內部訪得靈兒二人，青海西寧訪得靈兒一人，依例應舉行聖籤典禮此事關係中央對藏主權，亟應慎重處理，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特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會同熱振呼圖克圖主持第十四輩達賴轉世事宜，一面由青省府派師長馬元海護送靈兒赴藏，中央撥給旅費十萬元，七月一日首途，現已行抵拉薩，蒙藏委員會於七月派該會藏事處長經康入藏部署一切，吳委員長忠信於十月廿一日乘機赴港，由海道經印度前往拉薩主持辦理。

十二、解決大金懸案

西康甘孜縣境大金寺與白利土司於民國二十一年爭產擄贖，演爲康藏戰爭，其間會由中央派員調解，戰事雖經制止，而全部懸案，懸未解決。廿七年十二月西康省政府與西藏當局各派代表，在德格地方會議，根據廿四年一月兩方所訂之安置良善大金僧規約，另訂辦法七項，將歷年糾紛之癥結，如大金僧之安置，武器之處理，傷亡之撫恤，以及商旅損失之賠償，悉予詳細規定，數年懸案，至是始得解決，既省經辦該案人員及西藏代表汪欽代木等，已由軍事委員會及本院分別獎敘。

十三、調整青藏糾紛

西藏毗連青康，曩因地方細故，時起糾紛，經蒙藏委員會分電青康當局力謀調整。青海方面已於二十七年秋，與藏方代表會商於香溝寺，簽訂青藏和好規約，邊境相安無事。

十四、辦理蒙藏分批展覲及招待慰勞將士代表

蒙藏官民，先後來渝展覲及推舉代表慰勞前方將士並向 總裁獻旗致敬者年來絡繹於途，蒙古方面計有：(一)藏蒙政會委員長蒙旗宣慰使伊克昭盟盟長兼保安長官沙克都爾扎布及噶拉呼圖克圖，(二)歸化土默特旗總管蒙政會委員蒙旗宣慰使署祕書長榮祥，(三)蒙旗宣化使章嘉呼圖克圖，(四)阿拉善旗扎薩克兼區防司令達理扎雅，及該旗協理羅巴圖孟柯等，(五)最近達拉特旗扎薩克康達多爾濟，準噶爾旗護理扎薩克印務協理奇文英，烏拉特前旗護理扎薩克奇俊峯，額濟納旗扎薩克塔旺嘉布，達拉特旗保安司令馬錫等先後電呈蒙藏委員會，請准來渝展覲致敬，并報告蒙政請示機宜，業經該會電復照准。藏人方面計有：(一)康南藏族民衆慰勞前方將士代表團，(二)拉卜讓一百〇八寺各部落慰勞代表團，(三)果洛藏族代表團，(四)班禪行轅暨西藏僧俗官民慰勞將士代表團，(五)松潘藏族請經教代表團等，均經蒙藏委員會領導會同中樞各長官面加撫慰，優予招待。

行政院工作報告 蒙藏

行政院工作報告·第四版

四六六

捌 僑務

一、鼓勵僑胞捐款

海外僑胞捐款獻金及認購各種公債，向甚踴躍年來舉辦常月捐除偏僻地區及或因環境特殊關係者外，其餘各地均能遵照實行，其中以馬來亞菲律賓等處成績最佳，僑務委員會派員分赴各地指導僑胞輸財出力，現仍在海外繼續工作。

二、調整並充實僑團

普通僑團截至本年八月底止，屬於海外者，已備案之僑民團體凡二八六。未備案而已遭受僑委會之指揮者凡一一九。屬於國內者，已備案之僑務團體凡三一，未補完備案手續者凡四。此外因抗戰關係，而特組救國團體，慈善團體，募捐款項，貢獻祖國者，計截至八月底止，已呈准備案者凡一九，尚未完成備案手續者凡五四八。又自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領導機關成立後，各地僑團互相觀摩紛紛與當地救國團體及慈善團體合組總會，統一辦理僑胞捐款。

三、鼓勵僑胞專門技術人員回國投効

海外僑胞學習專門技術者甚多，抗戰軍興，多願歸國投効。僑委會經根據「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制定專門技術人才調查表，通令駐外領館及中華商會舉行調查，以憑介紹，其已呈報組織團體回國服務者：計有「緬甸華僑救護隊」，「峇株巴轄華僑機械回國服務團」，「庇能機器行組織機械工程隊回國服務團」，「南圻中華總商會保送第二批航空畢

業生」等，此皆自動而來者也。至由新加坡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負責召集司機人員回國服務者：計有第一批八十八人，第二批二零七人，第三批五九二人，第四批一五三人，第五批三四四人，第六批五三一人，第七批一二四人，第八批三四四人，第九批六二人，第十批五一六人，統計二九五三人，該僑胞等關於司機修機技藝嫻熟，因愛國心切，大部捨其優越生活，以從事救國工作。現由西南產出口物資運輸總經理處在滇設立訓練所，並由僑務委員會派員常用駐所訓話，藉資慰勉。

四、指導僑胞辨別我國出口貨物

敵人自佔領區域運貨出國銷售，應否認爲仇貨？予以抵制，南洋僑胞因此處起糾紛，經僑委會訂定辨別辦法二項通飭海外各地中華商會遵照辦理：（一）凡由敵人佔領區域內輸出之國產貨物，如確由我國舊有商號直接售出，或由與敵人無關係之第三國商號經售，得有切實證明，則認爲國貨，予以銷售。如由日寇商號或日籍人民經售，則認爲仇貨，予以抵制。（二）內地貨物經在我關卡納稅，有切實憑證，而取道於敵人佔領區域出口者，仍認爲國貨，予以銷售。該會經通令海外各中華商會遵照辦理。

五、鼓勵僑胞投資開發後方生產建設事業

海外僑胞歸國投資，以開發生產建設事業，前經訂定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但生產建設事業種類繁多，地點亦有關係，必先調查明白，而後投資者得所準備。各省市政府及經濟部，交通部等，所有擬辦未辦，或已訂有計劃准國人投資之實業已由僑務委員會查明，向僑商介紹。

六、保護出國及歸國僑民

海外僑胞因省親或修建廬墓而歸國者，自可准其再行出國，重理舊業，以增加外匯之資源。前經訂定辦法三項，對歸僑有相當證明者，免受禁止壯丁出洋之限制。又規定，華僑歸國，其持有當地政府所給回國紙或領館商會所給護照證明者，自歸國之日期，居留期間未滿二年，可不服兵役。如居留期間逾二年以上者，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辦理。失業者及因公被逐歸僑經令各口岸僑務局就近辦理救濟廣東僑務處及廈門汕頭海口各僑務局本年資送回籍之歸僑共達三千餘人。暹羅發生排華運動，旅暹僑胞被迫回國者，由駐暹商務委員發給證書，並經與越南政府交涉，對華僑持有證書過境，所携行李封固未拆者，准予經越入滇，由僑務局派員在河口昆明隨時照料。並在昆明籌設臨時招待所。

七、華僑銀信匯寄救濟辦法

海外僑民原籍多屬閩粵，自廈門廣州失守，僑民寄回銀信甚為困難。僑委會為顧全僑民在籍眷屬，流通金融，活動外匯起見，曾會商財政交通兩部訂有救濟辦法。又委托巴達維亞大公銀行，棉蘭中華商業銀行，安南西貢銀行，暹羅曼谷廣東銀行代理收匯僑款。另由廣東銀行，與郵局訂定代付僑款合同，以資便利。

八、僑民學校管理之加強與內容之充實

1. 僑校立案之積極進行 海外僑校，據前調查所得，有中等學校一百二十校，小學二千三百三十校，以八百餘萬之華僑，而設立此多數之學校，僑教不可謂不發達，惟因環境關係，多各自為政，其學校行政，課程標準，內容設備，多未能遵照政府規定辦理，甚或標榜學校之名，而形同私塾，或以辦學為營利之謀，而濫發畢業證書，致學生程度，水

準低下，回國升學，多未登錄取，僑委會有鑒及此，為加強僑校之管制，以便督促改進，特印發立案表冊，令發各領館，轉飭各僑校填具報請立案，其有不合者，均逐一為之指正，同時於僑民學校立案規程中，規定凡核准立案之僑校，得予以升學及轉學之便利，其辦理成績優良，而經濟困難者，並酌予補助，以資提倡，經數年之努力，已有顯著之進步，故雖在非常時期，而僑校立案，仍不稍減，自二十七年十二月起至最近止，呈經核准立案之僑校，計香港有中等學校十二校，職業學校三校，小學一校，澳門有中學二校，小學一校，馬來亞有小學六校，越南有小學二校，緬甸有小學一校，其他小學二校，共中小學三十校，連同以前核准立案之中小學四百四十五校，共計四百七十五校。

2. 重新分配僑校補助費 海外僑校，自受政府補助，內容設備，教學效率，均有顯著之進步，此項補助費已重新分配，除日本朝鮮十三僑校補助費早經停發，霹靂與中初級中學等三十三校暫行停止補助外，核准繼續補助之僑校，計英屬馬來亞四十四校，北婆羅洲八校，緬甸十一校，印度二校，法屬安南十四校，美屬菲律賓三校，葡屬帝文二校，美國加拿大各一校，南非洲二校，香港十校，其他各地八校，合共一百零六校，此外因經費困難經核准補助者，計香港五校，越南二校，澳門緬甸美洲各一校。

3. 繼續編輯僑校教科書 華僑居留地環境，與國內不同，故國內各書局所出版之教科書，未能全部切合僑校需要，僑委會有鑒及此，特另行編輯僑校教科書，增加在僑地所需各種知識之教材，現計已編就者，有高小國語，高小自然，高小社會，高小算學，高小商業，初小國語，初小常識，初小算術，注音符號等九種。

4. 訂定僑民教育獎狀規程 為獎勵僑民提倡教育文化起見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會訂僑民教育獎狀規程，於本年十月公佈施行。

九、僑民教育師資之補充與進修

關於培養僑民教育師資，僑務委員會正在籌備設立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明年一月即可開學教育部並已決定在新加坡創辦南洋師範學校一所現有僑校教職員其教育專業訓練缺如及基本知識不足者，亦不能不予以補救，因此僑委會決於設立僑校教職員函授學校，現該函授學校各項籌備手續，均經辦竣，經分別通告各僑校教職員報名參加，分發各科講義

十、僑生回國升學之指導與介紹

華僑學生回國者，日見增多，或就讀普通學校，或入各種訓練班受訓，僑委會特於本年八月中，在滬特設回國升學僑生臨時接待所，使來滬僑生集中於所內，而予以切實指導，並與就近學校及訓練機關協商特別優待華僑學生辦法，俾將所有來滬僑生分別予以收容，計自接待所設置至今，曾受接待者有六十餘人。參加統一招考高中畢業僑生經僑委會登記送教育部核辦者，共有一百一十一名，得分發國立大學肄業者十九名，分發大學先修班肄業者三十三名，回國升學僑生，因交通不便，未及報考學校者，爲數衆多，其旅居於昆明者，由僑委會令飭駐滇專員辦事處設法分別介紹入校，俟送入該省公私立中學者，至本年九月底爲止，已有一百二十餘人，其旅居重慶經僑委會介紹入公私立大學院校及專門學校者，二十四人，入公私立中學者十人入軍校者十人。旅滬被迫回國僑生二百餘人經僑委會撥款令飭駐滬專員收容并分班補習回國華僑學生志願參加抗建工作者，僑委會依照各僑生之願望，分別介紹入各種短期訓練班受訓，截至本年十月爲止，計介紹入軍委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等訓練機關受訓者，有僑生二十五人。

十一、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就讀

僑務委員會爲獎勵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起見，前經訂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規程施行，并將定每年補助肄業高級中

學者五十名，肄業專門學校以上者廿四名。至廿五年下半年，補助名額均滿。抗戰發生僑生多還海外，補助人數驟形減少。截至最近，繼續補助者計共十二名。

十二、提倡及獎勵僑民職業教育與民衆教育

華僑經濟地位，多建築於工商農礦各業之上，故須發展華僑事業，非提倡職業教育不爲功，年來僑委會對於僑民職業教育特加注重，除扶植已有之職業學校，及獎勵經理職業學校外，並定於海外各地辦理職業補習班二十五班，計新加坡仰光爪哇及香港各三班，吉隆坡檳榔嶼西貢河內海防馬尼刺棉蘭山打根各二班，橫里斯澳門各一班，以後視其需要情形，逐年增加班數，務使志願從事職業之僑民，得學習普通生產技能，本年四月，訂定僑民職業補習班規程，本年六月釐訂補助僑生肄業僑居地職業學校辦法，及僑民民衆學校規程備案書表，頒發海外各地領館，飭即指導僑校，僑團，工廠，商店切實辦理。并決於二十八年下半年由僑委會補助經費籌辦民衆學校六十班，其分配如下：

香 港	十五班	澳 門	五 班	菲 律 濱	十 班
英 屬 馬 來 亞	十 班	荷 屬 東 印 度	十 班	安 南	五 班
緬 甸	五 班				

十三、代中央軍校招考華僑學生

本年六月中央軍校第四分校委託僑務委員會在海外各地招收初中畢業之華僑學生回國受訓。該會爲便利各地青年並胞投考起見特在新加坡菲律賓西貢河內緬甸巴厘維亞香港等處設立招生委員會，由各當地總領事或員（承

港爲廣東僑務處)體察情形，聯同黨部及華僑領袖團體，推舉負責人士組織之，並以總領事或領事爲主任委員，辦理招生事宜。錄取新生名額，定爲英屬馬來亞四十名，菲律賓十五名，安南二十名，緬甸十名，荷屬東印度羣島二十名，香港澳門十五名，共計一百二十名，嗣因各地投考人數衆多，初試及額人數均已超過規定名額，該會以該生等同國從戎，熱忱可嘉，經與中央軍校第四分校商洽，准予一律收容，結果華僑學生名額增加一倍，現均先後回國，向學校報到，經校方予以複試後編隊受訓矣。

十四、關於海外宣傳事項

1. 出版定期刊物 僑務委員會定期刊物最早爲「華僑週報」後改爲「僑務月刊」。自七七事變起，又改爲「非常時期僑務特刊」，廿七年三月起復改爲「華僑動員」半月刊。現已刊至第廿期。該刊原爲海外宣傳，以發寄海外各機關團體僑校爲最多。

2. 不定期刊物 視時事之有無重要須向僑民作有系統之宣傳者，隨時編印小冊，分發海外，最近編印公路通車，敵人在緬挑撥中緬感情煽動緬人反華反英，該會又於本年六月間編印「旅緬華僑對緬宣傳大綱」小冊分發緬甸華僑團體，機關，報館，學校，指導該地僑胞，應付此種局勢。關於汪逆背叛中央，及期勉僑胞黨員「節約建國儲蓄券」，原擬刊發小冊，嗣因印刷困難及免稽延時間起見，乃改發通告。

3. 翻印及轉發宣傳品 僑務委員會爲擴大海外宣傳，充實宣傳資料起見，先後函請中央宣傳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中央攝影場，中國製片廠中國新聞攝影社，木刻協會等處，征集抗戰建國宣傳品，分發海外。又與海外部共同翻印「國民月會教材叢書」分發海外。

行政院工作報告 僑務

二七四

4. 對僑胞廣播演講 每星期一次本年六月十日以前，僑委會與海外部共同辦理，每週各輪流撰稿一次，最近中宣部開會。決議加緊海外宣傳以後，由該會每週撰稿播音一次。自去年十一月起，至現在止，除本年五月敵機襲滬中途停頓若干期外，共播音十七次。

5. 海外通訊 該會爲使僑衆對於各種重要事件得一明確而有系統之觀念起見，舉辦海外通訊，將國內外重大事件作成有系統之敘述，分發海外華文報館，雜誌社，華僑閱書報社，及圖書館等，俾資宣達。

玖 振濟

一、調整地方賑濟機構情形

1. 加強各省民政廳賑濟力量 查地方賑濟行政係各省民政廳重要職責中央直接調理撥災以及地方臨時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之自發的救濟均係普通行政以外之協力經由賑濟委員會督促各省民政廳切實加強其機構一面於災難發生時充分具備救護人民之力量一面隨時策動積極性之社會救濟列為經常不斷之工作所有實施情形并由該會選員分往各地督促指導
2. 組設各省賑濟會 各省地方賑濟機關原有省賑務會及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分會等辦法不甚齊一為集中力量增進效能起見特制定各省賑濟會組織規程將原有組織一律歸併改設省賑濟會以省政府主席為主任委員並就省政府委員省黨部委員各民衆團體及地方公正士紳遴聘委員自二十八年一月起各省業已次第組設完竣僅新疆一省尙未據報組設
3. 各院轄市賑濟行政之指導 各院轄市目前多屬游擊地區機構阻滯故制定派遣游擊區各院轄市指導專員辦法由賑濟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指定人員前往指導監督維持各慈善團體事業於不陸上海市因係賑濟委員會第一救濟區特派委員事務所所在地即由該區駐滬特派委員負責辦理天津北平兩市業已分別派員前往

二、監督慈善團體

1. 整理慈善機關團體 查慈善機關團體之整理預定計畫應於二十八年四月至六月調查整理完竣者為重慶市及

月調查整理辦理完竣者爲甘肅寧夏綏察晉新康等十省均經賑濟委員會製訂慈善團體調查表式救濟院調查表式及規定之調查整理運用慈善機關團體注意事項分行各省查報所有各地方慈善團體救濟院之調查統計彙據各省市報告者如附表(四)

2. 督導慈善機關及團體 賑濟委員會對各省市慈善機關團體之視察督導事宜節經如期派員辦理者計有重慶市及四川陝西雲南廣西貴州河南湖南湖北江西福建安徽浙江山東江蘇等省其餘應自二十八年九月份着手辦理至二十九年六月辦理完竣之各省擬於二十九年再派員分往各地視察督導

三、難童之救濟及教養

1. 淪陷區域及戰區難童之救濟 淪陷區域難童之救濟經賑濟委員會召集中華慈幼協會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漢口市難民兒童教育委員會商決定由中華慈幼協會擔任救濟並指定地點撥給救濟費十五萬元交由該會委託中華基督教全國協進會特組救濟委員會辦理已在各淪陷區域覓地收容難童七千三百六十名戰區難童之救濟亦經召集各團體會商決定分配搶救地點計中華慈幼協會爲山西陝西河南鄂北戰時兒童保育會爲鄂中浙粵桂閩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爲湖南江西漢口市難民兒童教育委員會則在沿長江一帶各難民收容所設短期小學教育難童搶救結果保育會最爲努力除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因經費支絀已電准就可能範圍內搶救外中華慈幼協會彙據電報搶救難童一千三百餘名其餘各團體亦正在進行搶救中

2. 重慶市被災兒童之搶救收容 本市自五三、五四迭遭敵機轟炸後被災兒童之無家可歸者甚衆經賑濟委員會召集各難童救濟團體分別搶救並設立重慶市及成渝川黔兩公路搶救災童臨時收容所三處以期盡量搶救收容計先後共搶救災童四百九十三名現除重慶市搶救災童臨時收容所尚收容一百二十餘名外餘均由各教養院及各團體收容教養

3. 確定災難兒童救養方針 賑濟委員會爲統一及增進災難兒童救養效率俾各救養保育院所得有規律之發展經先後
釐訂災難兒童訓育目標及方法災難兒童學級編制及課程分配保健兒童衣食住暫行標準並訂難童生產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暨
農事工藝商業家事等訓練具體實施辦法通行各直屬救養院所及各難童救濟團體遵照施行

4. 增設兒童救養保育機關 賑濟委員會先後設立之兒童救養院(一)重慶第一、二、三、四、兒童救養院分設於巴
縣西里龍車寺巴縣馬王場黃金菴北碚大沱口璧山等處其經費按收容兒童實數每名月給十元截至本年九月止收容兒童人數
計第一院三百二十一名第二院二百八十五名第三院新近成立亦已收容九十三名第四院一俟籌備就緒即可開始收容(二)桂
林兒童救養院已收容有兒童三百七十八名(三)廣東兒童救養院收容兒童九百九十四名又爲救濟西北及皖豫各戰區難童暨
保育難嬰及感化頑劣兒童起見經派員赴南鄭積極籌設西北兒童救養院並於重慶籌設重慶嬰兒保育院兒童感化院又於上海
籌設上海市兒童救養院此外復經訂定各救濟區設立臨時兒童救養所辦法通飭各區遵照辦理現據各區呈准設立者爲第五區
之濟源第六區之綏德第七區之平陸安康各臨時兒童救養所近復核飭第三救濟區就皖南皖西各設臨時兒童救養所一處

5. 各省市縣改設或增設兒童救養保育院所 二十八年內各省籌設之兒童救養或保育院所計有四川省第一兒童救養
院設綿竹河南兒童救養院設瀘縣編應備改設兒童保育所計五縣一區籌設救養保育院所亦有五縣一區

6. 調整各難童救濟救養團體 爲增進各救養保育院所行政及教育效率起見經由賑濟委員會分別訂定災難兒童救養
保育院所行政實施暫行辦法災難兒童感化教育訓練實施綱要難童救濟救養團體指導改進辦法通行各省及各難童救濟救養
機關團體遵照辦理又督飭各難童救濟團體加強收容救養聯絡政工人員擴大救護運送工作並請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轉飭各戰
區政工人員協助

7. 各難童救濟救養團體之補助 賑濟委員會爲協助各難童救濟救養團體特撥給補助費以利進行自本年一月起截至

行政院工作報告 振濟

二七七

行政院工作報告 振濟

一七八

九月止共計撥發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補助費二十六萬四千九百元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補助費二十萬零五千二百元中國救濟協會補助費二十五萬九千六百七十四元連同其他各團體補助費共計撥發一百零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二元五角。

9. 各救養保育院所之視察輔導 賑濟委員會當明瞭各救養保育兒童機關團體實際情形便於指導監督起見訂定視察各救養保育兒童機關規則暨視察輔導各救養保育兒童機關團體暫行規則並派員分往本市及川湘黔粵桂等省視察一面設置輔導隊招選學員於本年七月間開始訓練為期一月有半現已分派各救養保育院所擔任輔導工作

9. 成立各救養保育院所童子軍團 各救養保育院所之年長災難兒童經飭組織童子軍團予以訓練重慶第一、二兒童救養院及中華慈幼協會之萬縣救養院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所屬各院所均已組織成立

10 補助優秀貧苦學生免費升學 為補助清寒學子上進經由賑濟委員會訂補助優秀學生免費升學通則及選送監督辦法並補助光華大學成都分部三萬元作為貧苦中小學生就學基金由該會親直屬各救養院及其他貧寒孤苦學生中選擇優秀份子送往該校各地所設各校肄業其費用即就前項基金利息撥充費用數目報支本年秋季選送重慶第一兒童救養院兒童八名至該校初中部肄業其難童有天才者另設育才學校施以特殊技術教育現已選有難童二百人此外各院及各會隨時甄考難童轉送各高初中學校肄業者亦有多人

11 救濟收容救養難童人數 本年截至九月份止計賑濟委員會直轄各院所收容兒童人數共二千零七十一名各救濟區各難民站運送兒童人數計九萬六千三百零九名中華慈幼協會各救養慈幼院所兒童人數計五千二百八十名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各救養院兒童人數計二萬名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各救養院兒童人數計四千名其他團體及各縣收容救養兒童人數計一萬六千八百零七名此外各淪陷區域教會團體收容兒童計七千三百六十名由中華慈幼協會搶救之戰區兒童計一千三百名賑濟委員會及各團體搶救重慶市空襲被災兒童計四百九十三名以上總計共十五萬三千六百二十名

四、政工振濟人員聯合工作

振濟委員會爲辦理戰區游擊地區振撫事宜特與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訂政治工作與振濟工作配合辦法依該辦法調撥各救濟區特派委員駐在地便與各戰區政治部會一切取聯繫凡戰區游擊地區之救濟與收復地區之振撫均指派專員負責辦理至戰地黨政委員會成立分會之地區亦請參加共策進行屬於戰區者如綏遠陝北青省豫中鄂北鄂中鄂南湖北贛北均由該會第五六七八各救濟區與各戰區政治部聯繫屬於游擊地區者如蘇北蘇中浙西皖魯兩省由第一二三各救濟區與各戰區政治部或遊擊部隊聯繫至冀察兩省及鄂東粵南等遊擊區爲該會各救濟區無法聯繫者則由該會撥款委託國際人士或教會團體辦理救濟進行均甚順利此次湘北收復地區之振撫與岳陽臨湘游擊隊員家屬之救濟尤足以顯示政振工作配合之效果其不在救濟區域者由該會委派專員依據政振工作配合辦法隨軍辦理如蘇浙冀豫晉察魯及威海衛等各省市均派有專員會同各省府或各戰區政治部妥密進行

五、難民運送及配置

關於難民運送配置振濟委員會規定難民輸送網辦法分別實施並斟酌情勢隨時加以調整統計現設運配難民總站計有：宜沙襄陽衛陽長沅株邵南昌永嘉華南陽許昌洛潼西安寶鷄天水綏德南鄭成都重慶萬縣貴陽昆明桂林梧州等二十三處各總站所設之分站共二百零五處招待所一百七十五處其主要工作爲搶救戰區或自戰區外避之難民並予以運配安置按照預定聯貫之路線逐站接運後，使少壯者恢復生產老弱者得有安置一面運用難民中優秀份子組織難民服役隊擔任救濟服務凡難民中之青年與技術人才隨時登記選拔介紹職業自二十七年七月起至二十八年六月止一個年度中據各該總站報告統計運配難民人數共計九十九萬零五十四人至七八九等月運配人數尚在整理中(附表二)

六、推行難民組訓

敵僞近月以來對於各地難民多方誘惑故訂頒回籍難民處理辦法及難民組訓辦法大綱現各地報告成立難民組訓委員會者計有四川陝西湖南湖北山西等省共十八處

七、辦理空襲緊急救濟

振濟委員會爲籌辦後方城市空襲損害之緊急救濟起見除訂頒空襲緊急救濟辦法實施外特就各重要城市飭由各省政府及各救濟區各運配難民總站聯合當地各機關團體組織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負責辦理並預撥救濟準備金專款存儲備用現據報告成立者截至十月十五日計二百十六處分佈於川鄂桂豫閩湘陝浙甘贛滇黔等省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撥備準備金及發放撫卹費數達二百一十五萬一千零九元八角重慶空襲緊急聯合辦事處於本年一月十六日成立以來各組進行工作均甚努力該處設立以來經過空襲十八次自廿八年一月起至十月止共救治難胞五七一一人收容難胞一三九六人掩埋尸棺五一八五具發出死傷撫卹費一一七、四零六元(附表三)

八、黃河水災之安撫賑濟

豫省黃河花園口趙口自去年慘遭敵機轟炸潰決成災由本院令派振濟委員會副委員長張光辦理安撫賑濟事宜並由該會令飭第五七兩救濟區分別襄辦急賑暨疏散災民移送後方墾殖安居先後共撥款一百四十六萬元所有辦理情形業於上月全會擇要報告本年春季以黃災難民收容安置捐款會由振濟委員會按月撥發豫省府黃災難民收容補助費三萬元又恐災後疫病流行積極衛生費二千元交衛生專員辦理災民衛生事宜計自去秋黃水氾濫衝入蘇皖淮河成災後先後核撥豫省府辦理工

三十九萬零八百元急振費一十七萬元豫蘇省府黃災工振費一十五萬元總院省府黃災急振費一十三萬元淮堤工振費五十萬元分別辦理堵堤堵口振撫被災難民至豫省黃災難民仍依照原定移墾計劃由各縣運送難民站繼續遣送鄧縣及黃龍山寶雞鳳縣各墾區從事墾殖據各該墾區報告現有墾民共達五萬零七十九人惟據豫省臨潁等三十三縣報告本年黃災奇重待振人數統計一百八十三萬二千八百二十七人又據院省府報告淮水流身霍邱等十七縣被害人數達三百零六萬九千人尙有待於救濟者甚多自應積極辦理

九、華北水災救濟

本季春夏之交華北各省苦旱迨至六月上旬豫省黃泛區域陰雨連綿新堤潰決成災八月初太行山南麓大雨山洪暴發直瀉冀豫之滹沱呼瀑沁河衛河水溢其槽兩岸相繼成災是時北地適值雨季敵軍進行困難先後在冀滹沱呼瀑金陽禮河等河堤在豫滹沁河堤在魯掘南運河堤決水四放無法堵塞振濟委員會據報後即電第二五七救濟區及各省政府省振濟會趕急施振中央黨部聞訊以河北省災情較重特撥十萬元振濟本院亦派專員前往冀魯兩省安撫由振濟委員會撥款三十萬元辦理救濟嗣以各地災情嚴重經決定割撥振濟公債三百萬元專作振濟華北之用振濟委員會以被災地點多屬遊擊軍區交通梗阻災况不甚詳悉難於遽定施振標準爰經邀集被災各省旅滬人士會商並組織華北水災急振委員會統籌辦理刻已訂定救濟實施方案分爲急振工振收容運配平糶移墾工藝小本貸款農貸及災童救養等項以作施振張本至於實地辦理振濟人員業經各省人士遴停即可開始查振並分別緩急先後規定每月進度預計自本年十一月起六個月辦理竣事

被水區域如保尙未收復地帶則分交國際慈善人士或公正士紳代爲辦理如冀之永定河流域即由天津方面派人查振較爲妥便現經中國交通兩銀行總管理處各撥十萬元交天津銀行公會負責辦理縱或交通備極艱困亦須設法轉委託辦理

十、籌辦難民生產事業

難民由戰區後移經振濟委員會運配難民站運送與自動遷徙後方者人數至鉅爲加緊後方生產增強抗戰力量就各省設立難民墾區或工廠關於難民移墾情形已見本報告肆一、二故不贅述茲述關於災民難民小手工業之辦理情形難民從事小手工業由振濟委員會直接或補助辦理者上全會業已擇要報告本年一月以後經該會撥款廣續主辦者計有

1. 振濟第一工廠 去冬自下游遷集川省難民爲數甚衆經振濟委員會與四川省政府商定合設四川簡易手工業振濟工廠於江津縣先後由該會撥發經費一十五萬元出品計有布疋毛巾襪毯等件做工難民約有五百人現經振濟委員會編列爲振濟第一工廠

2. 振濟第二工廠 卽難民造紙工廠由振濟委員會核定撥發資金一十萬元在廣安設廠辦理現正在籌備中

3. 振濟第三工廠 卽江蘇難民第一工廠原有經費七萬元現由湘西遷川經振濟委員會加撥資金五萬元採用印度小型紡紗機預計開工後較一般手織機爲貴

4. 振濟第四工廠 卽難民製造瓷器工廠由振濟委員會撥款派員辦理本年國慶前夕已有出品

5. 振濟第五工廠 在第一灘濟區所在地增設種植薄荷農場及製煉化學品工廠

6. 振濟第六工廠 在銅梁設立難民造紙訓練工廠由振濟委員會撥款委託中華職業教育社代辦現已有出品售之市場

7. 振濟第七工廠 現正在遴員籌辦中

8. 振濟第八工廠 據振濟委員會呈經核定撥發湖南省難民平民生產事業補助費二十萬元在湘省舉辦平民工廠兩處卽爲該會振濟第七工廠振濟第八工廠

此外經振濟委員會各救濟區及運配難民站籌辦者有綏遠簡易工廠湘西難民簡易紡織廣甯南各地工振作業廠等其屬於各省政府機關所舉辦而由振濟委員會予以補助者有浙省之第一染織工廠皖省之工業合作促進吐瀉省之蠶桑改進所其屬於民衆團體所舉辦而由振濟委員會予以補助者有陝北難民縫紉工廠江蘇鎮金丹溧揚五縣放還難民工廠重慶婦女振濟工業社樂山蠶絲實驗區等均係按其範圍及容納難民數量分別撥款補助並經分別調查其出品與進展現狀以資考核上列辦理及補助各工廠振濟委員會先後共撥款一百三十五萬八千九百九十八元所有該會辦理及補助概況(附表四)

十一、游民訓練及殘廢教養

振濟委員會依照既定計劃並參照參政會建議於二十八年五月成立重慶游民訓練所現已收集游民三百零九名除授以普通常識外並分設棉織印刷化學工藝農事及雜工等科按照游民個性與智能差異分配施以訓練現已辦理印刷及化學工藝兩科有各種肥皂牙膏牙粉等出品並可代印紙張簿冊仍在積極推進擴充雜工科亦在着手辦理其餘各科則擬俟明年再辦至經費方面已核准開辦費(包括建築費)爲四萬四千九百六十六元每月經常費三千六百六十元游民日常生活費每名每月十一元按實支用化學工藝科資金五千八百八十一元八角印刷科資金八千二百三十八元整

殘廢無告人民之救濟社會上私人或地方政府團體辦理者原屬不少第多係規模簡陋未臻完善經由振濟委員會按照既定計劃派員籌設重慶殘廢教養所藉樹楷模現正在積極進行中

十二、貧病醫療

振濟委員會爲統籌貧病救濟起見在重慶先後設立中醫救濟醫院及臨時施診所其他各地方醫院診所亦均察酌情形隨時

分別予以補助推廣此外與內政部衛生署協同增設衛生站十五處並規定貧病醫療原則通電各省市政府督飭所屬救濟機關酌當地情形妥擬辦法認真實施俾期普及茲分述如次

1. 關於賑濟委員會主辦者

(一)中醫救濟醫院 該院原由前振務委員會中央國醫館會辦之中醫救護醫院改組於本年一月成立設病床二百張自一月一日起至五月三日止門診病人各科合計共三千八百三十一人住院病人二百二十九人五三渝市空襲後即於五月四日將住院病人遷往北碚新院繼續治療計自五月四日起至九月底止門診病人四千八百二十六人住院病人一百九十九人惟因市民散下鄉人數衆多該院雖在北碚南岸分設門診部仍不足以應需要復經令飭在青木關設所診療並擬定在山洞歌樂山沙坪壩姚家灣等處增設診療所各一處以期普及

(二)重慶臨時施診所 渝市人口稠密每屆夏秋疾疫易滋去夏賑濟委員會會舉辦臨時診療所成績甚佳市民稱便本會以醫藥極昂貴貧病者多無力就醫爰依照成案仍令設立臨時施診所並在本市及南岸菜園壩江北各設分所一處

2. 關於各地方醫院診所之補助

(一)重慶市民醫院 該醫院於二十七年七月會由賑濟委員會撥助一萬元嗣因重慶市人口劇增醫藥至感困難復與該醫院商定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起特約免費病床五十位每日門診五十名每月補助一千元嗣因該醫院增建房屋由賑濟委員會補助六千元設備費一千元自二十八年三月起添加免費病床五十位計一百位每日門診不限名額補助費改為二千元計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八年九月止就診病人共六千八百七十一人住院病人四百五十五人嗣因五三以後市民諸多疏散且各兒童教養院均已自行僱聘醫師於十月份將補助費仍減為一千元免費病床減為五十位每日門診名額無定

(二)重慶寬仁醫院 本年春間難民難童運送來渝者日見增多賑濟委員會與各醫院接洽之免費床位不敷應用當向寬仁

醫院特約每日門診四十名病床二十位每月補助一千元計自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止共發補助費一千元

(三)重慶仁愛堂醫院 該院設難童免費病床並設分所免費診治難民及至各收容所流動施診以利貧病惟藥品無多不敷應用經該院函請賑濟委員會酌予補助當經核准一次補助二千元並約定免費難童病床十二位門診名額無限制嗣因五三本市被炸後該院住院病人過多所設床位不敷分配特約即期停止至八月間復撥二千元繼續免收施診病床增為廿位門診仍無定額

(四)中華基督教會 該總會擬具西南事業計劃大綱請求補助經核准自二十八年年度起每年補助該總會西南邊區教育衛生事業費各四萬元以三年為限本年仍按全額發給其教育事業補助費部份由教育部核發衛生事業補助費部份由賑濟委員會核發

(五)上海難民肺病醫院 該院係上海防務協會所辦經賑濟委員會核准每月補助二千元自二十八年七月起預發六個月計一萬二千元

(六)補助各地方醫藥等費 迭據各地方機關函請補助醫藥等費經賑濟委員會先後核准者計香港聖約翰救濟隊五千元紅十字會重慶分會救護委員會五千元上海中華麻瘋救濟會三千元江津延年醫院三千元萬國紅十字會籌辦府保醫院二千元湖南三一八難民義務診所二千元香港紅十字會第三救濟隊二千元西安中醫救護醫院二千元屯溪市民醫院二千元自貢市政府一千元河南鄆城療養衛生院一千元香港博羅醫院六百元設備費一百九十元陝西臨時貧民診所五百元

十三、辦理小本借貸

重慶小本貸款處理概況 賑濟委員會為扶助一般貧民難民生計指撥基金辦理小本借貸俾資經營小工商業而各事

行政院工作報告 賑濟

一八五

生產其規定之貸款辦法由借戶取具當地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或保甲長或殷實商店或有正當職業之隣居二人以上爲之保證
 四、申請貸款貸款金額自十元起至五百元止不取利息及一切費用於本年六月一日在重慶市成立小本貸款處一處並在磁器
 口分設辦事所一處嘉陵江三峽亦正在籌設辦事所計該處自開辦起至十月十四日止共借戶六百三十八戶貸出款項四萬六千
 七百二十一元六角借款人省籍計分蘇浙皖贛湘鄂粵桂閩黔豫魯遼吉川等十五省以蘇皖鄂川四省籍爲最多借戶之經營小工
 商業者計有三十餘種以擺攤及小食店小商店爲多並最近在南川被炸後設貸款所

2. 西安西康小本貸款處籌設情形 西安西康各設小本貸款處一處西安小本貸款處已撥款派員前往開始籌備定於十一
 月一日成立西康小本貸款處已籌定基金派財政部所得稅廳定辦事處主任兼辦

十四、撥助及發給各省區救濟費數目

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迄至八月止（九月份撥助款項雖經核定但因實施公庫法辦理各種手續尚未全數撥發未會列入）由
 賑濟委員會撥助各省市及發給各救濟區難民救濟費計有

重慶市	一百一十二萬二千五百二十元九角二分
四川省	四十四萬三千五百八十元
湖北省	二十一萬五千元
湖南省	九十八萬六千八百八十七元三角四分
河南省	七十八萬四千四百六十五元六角
河北省	二十二萬元

山東省	一十二萬六千元
安徽省	四十一萬六千零七元
江西省	三十五萬三千九百三十六元
江蘇省	四十二萬六千元
浙江省	四十三萬零四百九十元
廣東省	四十九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元五角三分
陝西省	一十五萬元
貴州省	三十六萬七千六百元
雲南省	二十九萬零五百元
陝西省	二十四萬四千八百八十元
甘肅省	一十一萬元
山西省	四十八萬零五百元
寧夏省	五萬元
福建省	八萬元
西康省	八千元
察綏各蒙族	二十萬零三千元
第一救濟區	五十萬零三百四十二元

新設院工作報告 振

行政院工作報告 賑濟

二八八

第三救濟區 四萬七千元

第五救濟區 三十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二元四角六分

第六救濟區 一十二萬五千元

第七救濟區 一十三萬七千八百四十四元

第八救濟區 一十七萬三千五百九十六元

十五、救濟費之收支概況

賑濟委員會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九月三十日即公庫法實施之前一日止經收之救濟費計國庫撥款國幣一千四百零三萬零七百五十元又各項捐款一百六十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元二角五分總計收入一千五百六十四萬四千四百二十二元一角五分支出各項救濟費一千五百四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一元五角二分又撥付各項指賑捐款四十九萬五千四百五十六元六角三分總計支出二千五百九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八元一角五分

表 (一)

各省市已報縣份之救濟院及慈善團體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省市別	救濟院		慈善團體		備考
	縣數	院所數	縣數	慈善團體數	
重慶市		一		五五	該市救濟院計設三所
成都市				五三	
四川省	八一	一〇二	三五	八一	該省各縣所填之救濟院多係衛生院及癲瘋隔離所偏重於醫療方面
雲南	九	九	一九	二一	
陝西	一八	一九	二二	二四	該省慈善團體尚未彙報所報之救濟院表並非依照本會所發之表式
湖南	四八	五〇			
湖北	一〇	一〇	五	一一	
河南	四五	四六	二七	三二	
廣東	一八	一七	一五	七〇	該省各縣所填之救濟院亦多係托兒所醫院及癲瘋隔離院
甘肅	四	四	三	三	
總計	一八三	二五八	一一六	三五〇	

振濟委員會各運送配置難民總站運配難民人數統計

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八日起至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總	站	運 配 難 民 人 數
總	計	990,054
重	慶	9,863
萬	縣	14,149
宜	沙	23,327
南	昌	178,432
長	沙	182,793
株	州	69,965
衡	陽	39,729
梓	林	28,647
貴	陽	11,986
許	昌	95,131
潼	洛	111,301
南	陽	131,194
襄	陽	20,745
西	安	9,293
寶	鷄	1,150
南	鄭	5,514
天	水	265
梧	州	1,579
昆	明	68
金	華	24,819
永	嘉	328
全	縣	8,570
鄭	縣	21,001

附表 (一一)

- 註： 1. 全縣鄭縣兩總站經於本年五月間令飭撤銷惟該兩總站在本年一月至五月曾經辦理運配難民工作故亦列入
2. 前洛陽潼關兩總站運配人數現經併入洛潼總站編列
3. 綏德總站經辦運配難民情形迄未據報俟據呈送再行編列
4. 成都總站以成立未久經辦運配難民情形亦未據報故免編列
5. 關於武昌漢口信陽商城等運配難民總站因情勢轉變經於二十七年十月以前先後撤銷至其運配人數計武昌8,337人漢口32,760人信陽849人商城19,645人未在本表內編列

重慶空襲損害及救濟情況一覽表

日期	損										救										濟										救									
	房屋		財產		受傷		死亡		其他		收容		住院		施醫		救濟		救濟		救濟		救濟		救濟		救濟		救濟		救濟									
	間	數	項	數	人	數	人	數	項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總計	1,581	402	2,675	5,231	6,888	603	1,927	875	2,802	2,897	1,814	5,113	5,185	1,395	1,606	2,387	87,955	811	16,229	921	3,900	718	3,298	139	3,310	5,671	117,406	176	3,730	196	4,130	123	3,030							
三月	98	48	166	4,572	3,687		757	111	838																															
四月	78	48	126		3,375		806	543	1,081																															
五月	66	45	111	63	375		75	20	95																															
六月	99	19	118	130	708	524	125	65	190	3,107	1,102	4,289	4,755	676	828	2,493	74,920	582	10,646	722	3,510																			
七月	89	42	131	9	58	40	37	15	53					411	207	182	5,420	109	2,150	74	370	13	150																	
八月	106	34	142	113	495		59	26	82	838	296	634	164																											
九月	80	16	106	32	266		23	10	33																															
十月	59	25	118	87	136		9	11	20																															
十一月	104	29	133	22	99	16	51	11	62					155	207	102	3,040	114	2,280	66	676	767	3,416																	
十二月	56	9	65	13	23		37	6	43	1,18	210	375	110																											
全年	80	18	107	162	96		22	8	30																															
全年	64	31	95	10	19		41	5	46																															
全年	68	8	76	4	44		33	9	42																															
全年	86	10	96	7	16		30	30	30																															
全年	41	22	63	20	121		31	34	34																															
全年	83	8	97	21	10		53	63	63	243	112	355	115	62	77	82	2,460	29	680	63	630	2	60																	
全年	153	74	237	29	64		28	28	28	30	31	64	41	82	139	62	1,860	22	469	50	509	9	270																	
全年	62	4	66	8	9		5	6	6	14	14	14	7				480	4	80	15	166																			

附 表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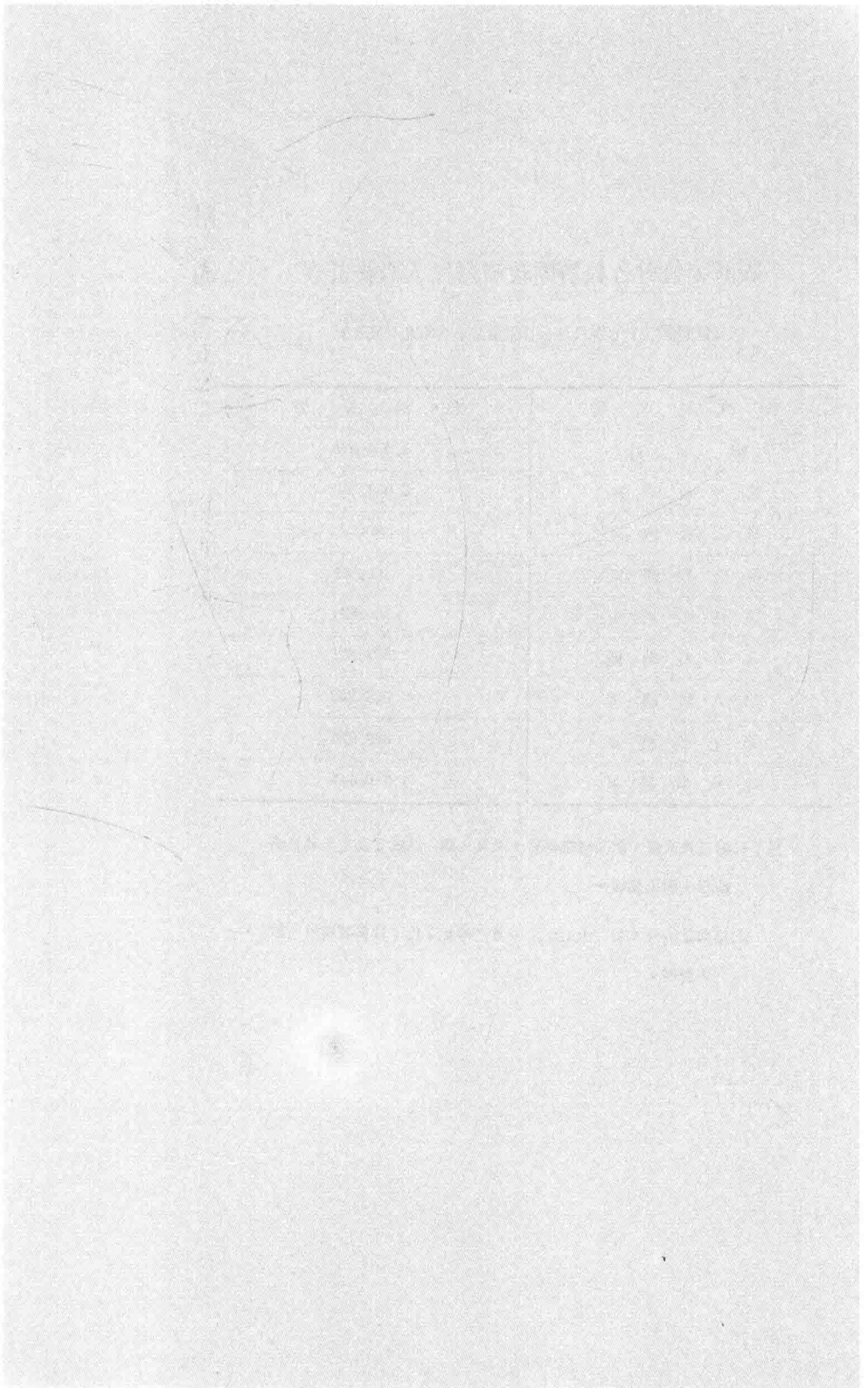
賑濟委員會各救濟區救濟難民人數統計表

(自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九月底止)

救 濟 區 名 稱	救 濟 人 數
總 計	5,956,546
第 一 救 濟 區	2,054,565
第 二 救 濟 區	—
第 三 救 濟 區	511,852
第 四 救 濟 區	160,821
第 五 救 濟 區	591,911
第 六 救 濟 區	564,250
第 七 救 濟 區	606,676
第 八 救 濟 區	1,616,641

註：1. 第二救濟區，前因情勢轉變，未及舉辦；以成立未久，其救濟情形，尚未據報。

2. 第四救濟區，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已停止工作；目前暫由第七救濟區兼辦。



機
密

60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
大會決議案

行政院辦理情形一覽表

閱畢請密封送回國
民參政會秘書處

行政院秘書處編
二十九年三月

說 明

- 一、本表所載各案以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交行政院者爲限
- 二、一案分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或其他各院者本表僅載行政院辦理之部分
- 三、一案由行政院分交各都會者各部會辦理情形均摘要記入本表第五欄內
- 四、各部會辦理情形必須詳述者另以附件說明之並於本表第五欄內及附件上註明號數以便查考

行政院對於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 由	參政會決議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	本院處置辦法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	未辦原因
川康建設方案	原文甚長從略	本方案係根據川康建設視察團實地視察報告製成建議各項切實行政分飭各主管部會商酌四省應交行政院辦理川西康兩省政府儘量採行均將辦理情形核報	分令內政軍政財政教育交通五部振濟委員會及四川西康兩省政府并檢發原建設方案及報告書令遵照辦理	照案所列各項均經各主管機關按所有規畫實施各情形會編列成表分咨川康兩省政府分令所屬機關並呈行政院彙辦詳附件(一)	
第四次參政會對於行政報告之決議案 1. 內政	略	交行政院議復	<p>第一項關於衛生交內政部妥議呈核</p> <p>第二項關於食官交內政部切實注意</p> <p>第三項關於土匪交內政軍兩部注意</p> <p>第四項關於煙毒交內政及財政部注意</p> <p>又關於重建東北四省行政機構案本院對於參政會第一次大會之建議會電奉委員長電復一遠吉實察哈爾省政機構始與察省政機構不相並同該四省形</p>	<p>第一項內政部已擬具方案呈核</p> <p>第四項內財兩部整復詳附件(二)</p> <p>第二項已由軍政兩部注意整飭軍紀</p> <p>第三項已由軍政兩部注意整飭軍紀</p>	<p>第二時期國防部計劃</p> <p>分期高國政防員</p> <p>會未予核員</p> <p>准實從</p> <p>列無從</p>

(南)

(三)

獎勵生育確立人口 政策以維國本案	8 僑務	6 通交 蒙藏
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海外僑胞贊助抗戰 已甚踴躍自動不絕 閩寄銀收源後不惟 速請令收據情事 應發銀行收須立僑 捐募收據以慰熱望 海內外僑胞向有光 會之組織具有抗戰 歷史尤於此次抗戰 助情加力應如何慰 僑望政府特別注意	, , , ,
交行政院審議具復	交行政院議復	, , , ,
經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令飭內政部核議具復	交財政部及僑務委員會特別注意	令交部議復 令蒙藏委員議復
詳附件(六)	華僑捐款委託香港中 收機關對於捐款均係 收往僑胞分寄兩處 惟原知其為收據必 查明原由始能發給 延時通知俾免誤會 說解明此等情形並 繳明捐款團俾免誤 中託香港中國銀行 為收轉先委託銀行 將收匯寄代收後給 式收據發此後再行 就近交與收據換取 就即至隨辦發正式 時函至隨辦發正式 據函至隨辦發正式 較之情形至隨辦發 強組織之節分慰外 墨西古各公使館與 事館各明各洪門會 體轉與太瓦總勉	之科系(九)駐教工作團及戰區中小 學教師服務團自當積極整理並嚴密 視察師團駐藏大員舊制現 廿九年一月交通部呈復五項詳附件 (五) 蒙旗行政機構之調整遵國防最高委 員會定案辦理依復駐藏大員舊制現 正由吳委員長忠信在拉薩商中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改進兵役實施辦法	黃災慘重振濟未週 請指撥鉅款澈底 救濟案	請政府速撥鉅款救 濟淮北水災以拯戰 區遺黎案	盡量設法將淪陷區 域壯丁難童救出後 方以利抗戰建國案	請政府重申前切切 實保障人民權利案	請政府普遍設立托 兒所以便利全國婦 女參加抗戰建國大 業案
修正通過送請政府 切實施行	通過送請政府切實 辦理	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送請政府籌畫辦理		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照案交軍事委員會 復行政院分別辦理具	交行政院切實採行 並將辦理情形具報	交行政院妥籌辦法 辦理具報	交行政院戰地黨政 委員會辦理具報	送請政府通飭各關 係機關恪遵前令辦 理	交行政院採擇施行
交內政軍政教育三 部分別辦理廿八年 十二月十二日據各 部呈復辦理二日據 高委員會轉達國防最	交振濟委員會查核 具復	交振濟委員會查核 具復	經召集內政軍政交 通教育四部及振濟 委員會開會審查并 請戰地黨政委員會 參加討論	經於二十八年十月 三十日通令遵照	經於二十八年十一 月八日令飭內政部 妥擬辦法呈復核
關於增強民衆監察役政力量一節已 由內政部抄發原案分咨各省市政府 查照辦理 查照切實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 法三項已由軍政內政兩部會咨各省 市政府查照辦理 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各社會教育	詳附件(九)	查皖北淮河水災救濟振濟委員會除 前撥急振款二十萬元派第三救濟區特 派委員八萬往辦外又經中央核撥 撥省准撥工振款計振濟委員會撥 該項下撥二十萬元共七十萬元在振 費工振款二十萬元共七十萬元在振 撥放工振款二十萬元共七十萬元在 查放工振款二十萬元共七十萬元在	詳附件(八)	各部及各省政府遵辦并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	詳附件(七)

(二十)

(十一)

(十)

<p>宥釋人犯以重生命案</p>	<p>鞏固滇省邊防及發展牛產事業籌速籌增加滇省人口案</p>	<p>請政府從速救濟抗敵軍人家屬以勵兵役案</p>
<p>送請政府採擇施行</p>	<p>送請政府參考</p>	<p>送請政府從速施行</p>
<p>關於監犯調服軍役例 政府已頒有非常時 期監犯調服軍役條 例 行政院司法院注意</p>	<p>交行政院參考</p>	<p>交軍事委員會行政 院妥籌辦法切實施 報行並將辦理情形具</p>
<p>通令各省市政府及 內政軍政各部注意 辦理</p>	<p>交交通內政財政經 濟各部暨滇粵兩省 政府參考</p>	<p>會同軍委會召集有 關機關審查決定辦 法四項由內政軍 政兩部咨行各省軍 政兩部咨行各省市 政府一切實辦其第 四項訓練抗屬婦 女手工藝分配工 山手經濟部分協助 理</p>
<p>軍政部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訓令各部隊及軍事機關一體知照 及各省政府並經轉飭所屬知照各部</p>	<p>此案辦法第八項所列凡政府所辦交通機關對於粵桂滇之移民均應注意 通關之優待辦法一節已由交通部派員 住單程之粵桂滇鐵路參事關於移民 滇粵公路運輸局參事關於移民 分令滇省各地一節已由財政部派員 墾殖滇省荒地及振興委員會所派員 前往滇省調查建水縣羊街墾殖員 前同滇省調查建水縣羊街墾殖員 縣之調查處辦理中 細報以谷海區兩處地情形業據詳</p>	<p>機關切實施行 通勸切實施行 兵役法規小冊已由軍政部編 兵役協會之組織由軍政部及社會部 會訂改善壯丁新兵待遇軍政部已詳 為規前切實改進 審查會及軍政內政兩部辦理情形詳 附件(十)</p>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九十)

<p>加強敵後工作案 張蔭謀案 戰除政員申府等提 以粉粹敵寇以戰義 加強敵後游擊活動 秦參政員邦憲等提 認爲所擬辦法與第 二期軍事游擊戰重 於正規戰之意義不 全相合於游擊戰政 無裨助尤其秦參政</p>	<p>擬請改善案 格及外匯之售結辦 關於土貨收買之價 馬參政員君武等提 案以蘇民困而固金 促進出口貿易制度 改善現行貿易入口 李參政員培炎等提</p>	<p>匯案 請倡獻錫器補助外 匯案</p>	<p>請政府另定一種法 之工業案 請供給外匯於特定</p>
<p>原提案所擬關於軍 項提參政員申府等 認爲所擬辦法與第 二期軍事游擊戰重 於正規戰之意義不 全相合於游擊戰政 無裨助尤其秦參政</p>	<p>七項送請政府切實 施行 出賣情形擬具改善 報告實擬具改善報 事據原案意見參酌 根據兩案合併討論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修正通過送國民政 府令遵照辦理</p>	<p>施行 通過送請政府採擇 施行</p>	<p>修正通過送請政府 採擇施行</p>
<p>原提案所擬關於軍 項提參政員申府等 認爲所擬辦法與第 二期軍事游擊戰重 於正規戰之意義不 全相合於游擊戰政 無裨助尤其秦參政</p>	<p>原提案所擬關於軍 項提參政員申府等 認爲所擬辦法與第 二期軍事游擊戰重 於正規戰之意義不 全相合於游擊戰政 無裨助尤其秦參政</p>	<p>抄發原案飭財政部 核議具復</p>	<p>交行政院核議具復 交財政經濟兩部會 同核議具復</p>
<p>方處事(財 原金融即一政 有融即一政 省機利各已辦 銀行關重要四 凡活款重要四 距資重要四 離金同設復次 戰時現行地 一補合辦 百里各助辦 以地事</p>	<p>財政部辦理情形詳附件(十三)</p>	<p>准從征恐多該收其財 緩及既不既會購錫政 辦民合不既會購錫政 經間濟分器與資器部 早日用原且錫與資器部 奉物則解解錫與資器部 國品當以錫錫與資器部 防引起成金函員用日 最高不得本所商會高 委員良甚所製收商宜 會印象又甚質辦購製 核擬恐其甚質辦購製 核擬恐其甚質辦購製</p>	<p>國需備待借按兩業 防微進口多價給先一 最詢口多價給先一 高經物不之工意二牌 會濟品之依業正便爲 議部外現種相半士同 決意匯行類符合對士 准的供辦明令享或原 如核給法令布此相建 擬經隨對於一此種議 理時由工節此種議 辦經財業節此種議 呈政必室此種議</p>

<p>擬請裁撤南甯海關 以節公帑而除商困</p>	<p>程參政員希孟等提 請劃分游擊區並加 立游擊分區並加 強戰地各種抗戰建 國工作案種抗戰建</p>
<p>通過請省政府迅速 執行</p>	<p>員提案皆係根據實 地經驗指區之特別 意惟應如何加強 軍之應急指揮殊為 務系統免除障礙以 抗戰應送政府酌 量採擇施行酌</p>
<p>交行政院議復</p>	<p>軍事方面辦法三項 復事(一)委員法 及辦(二)原案酌 邦程參政員孟等 原提案第六項擬 治經濟文化各戰 地復辦交會核議</p>
<p>交財政部議復</p>	<p>委員酌量分給 屬地情形仍由 酌量商辦戰地 分期辦理戰地 辦稅捐關地 委辦會商戰地 融會捐稅關地 令財政捐稅關地</p>
<p>該南通桂該 地鐵路實地 貨路接軌後 連發並要必 勢為日臻繁 盛連路之無 以站越交湘</p>	<p>外者不得撤並 行發(一)收退 鄂西(二)收退 贛北(三)收退 贛南(四)收退 贛東(五)收退 贛西(六)收退 贛南(七)收退 贛東(八)收退 贛西(九)收退 贛南(十)收退 贛東(十一)收退 贛西(十二)收退 贛南(十三)收退 贛東(十四)收退 贛西(十五)收退 贛南(十六)收退 贛東(十七)收退 贛西(十八)收退 贛南(十九)收退 贛東(二十)收退</p>

<p>案以平抑 維社會生 活調劑供 求基礎</p>	<p>其耗擬鹽品 產並請燃如 量格政料於 案外府及紗 努力節制布 增加其釘食 消項六住 耗項食之 加項食必 消項食需</p>	
<p>政請 府政府 切並 實督 執行促 地方</p>	<p>府必本 設督案 法督需 限促應 制應子 消增後 耗通加 生過六 產請項 並政所</p>	
<p>理照舉有等最機評理交等食次求查 現各辦民近操定並稱類及大國平 行節法生對繼物雅內是注會民抑 辦交施必於辦價有非政議意已參物 法行行需衣法及取常兩政方物節調 統政本品食行取常兩政方物節調 籌院案已藥政經時部府物節調 辦參所訂品院投期辦已價糧三</p>	<p>山 行 政 院 儘 量 辦 理</p>	
<p>行令 辦法飭 法統濟 統籌部 辦理參 照現</p>	<p>交 量經 具辦濟 復理部 並將 辦理政 部盡 情</p>	
<p>價辦 購理 銷平 辦法抑 法物 情形價 詳及 附件與 (四聯 十五)總 處洽 商平</p>	<p>財 十四 政 部 及 經 濟 部 辦 理 情 形 詳 附 件 (</p>	<p>要關控旨該由轉處陽致項品要前 稅制不關該柱亦添有貨近况關 收貨僅設關林正設疏物出口常關 雖運以立派柳在分漏之口歷 關使稅分員州籌卡而前辦行中 無無收卡駐兩被分縣密要法防 多迷為以在機亦卡均舉節貨未 實匯目應需場有係均舉節貨未 有逃的需場有係均舉節貨未 續稅之重要檢有航劃威貨運 留稅在總查或機歸與貨運 之虞稽之或機歸與貨運 必故查設向起該與貨運 事南貨關須落該與貨運 之貨關須落該與貨運 必貨物要由青管等</p>

(九十二)(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p>振興甘肅水利案</p>	<p>加緊組織縣鄉農會 俾利動員民衆增進 農產促進兵役藉以 增強抗戰力量奠定 自治基礎案</p>	<p>團精政後方民心把 握輿論及保持經濟 權案</p>	<p>請政府速定食糧收 策以安農事而利民 食案</p>
<p>一、由黃河水利委 員會負責勘測黃河 各支流擬具振興水</p>	<p>送請政府切實辦理</p>	<p>第一二點所列辦法 請政府切實辦理 第三點所列辦法請 政府採擇施行</p>	<p>送請政府注意</p>
<p>交行政院酌量採擇 施行具復</p>	<p>交行政院切實採行 並將辦理情形具報</p>	<p>原建議第一項交軍 事委員會行政院第 三項交中央宣傳部 第三項交行政院切 實辦理具復</p>	<p>所擬辦法政府業經 規畫施行本案交行 政院注意</p>
<p>交經濟部核辦具復</p>	<p>補助農會經費辦法 經本院四三四次會 議通過其餘各省市 機關切實採行具報</p>	<p>原建議第一項第四 目交經濟部(一) 交財政部(二)均令 切實辦理具報</p>	<p>交經濟部暨本院購 儲戰區糧食監理委 員會注意</p>
<p>一、令黃河水利委會遵照參政 議決案辦理現已組織測勘隊從事測 量以便擇尤舉辦</p>	<p>原提案辦法第一第二第三各項已函 請中央社會部辦理第五第六第七各 項已咨請各省政府辦理</p>	<p>(財政部)本案第三項(一)(二)(三) 三目為保持我經濟權能之重要事 自抗戰開始以還本部即隨時地進 金融政策切實施行並隨時地進 確切指導辦理迄今我經濟權能未 動搖原建議權能仍能貫通全國者 之故原建議係就本部現行中政加 中述奉令以後經就本部現行中政 行聯合辦事處密函請中農交四 既定政策隨時注意切實辦理</p>	<p>原建議案第一二三各項辦法可參照 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非常時期 定及簡易倉庫暫行辦法等項 法及簡易倉庫暫行辦法等項 該辦法第四項並應規劃辦理 中農交四 注意辦理並分咨各省政府查照 於敵後地方未遷之生計應如何 遊擊活動以粉碎敵寇之加緊陰 謀等案已併案辦理關於獎勵內 將已遷廠礦成功最近佈置及復 字呈報</p>

<p>以添設特種研究機關 增加丁農產品案</p>	<p>調協農業行政及農 生業教育機構以原 而利抗戰案</p>	<p>發動內地生產總動 員以充實抗戰資源 建國基礎案</p>	<p>強化合作運動案</p>	
<p>原案通過由政府指 標的飲書成中央研 究的會同有關機關 展目下國家急需關 展之各種工業擬具 研究計劃積極進行</p>	<p>本會對於調協原則 酌量重要送請政府 酌量採擇</p>	<p>送請政府參攷</p>	<p>通過強化合作運動 確有重要請政府積 極施行</p>	<p>利計劃從速進行 二款，另由中央補助 巨款，另由中央補助 各縣農田水利建設 訓練機關培植水利 專門人材</p>
<p>原則通過交中央研 究院會同軍政經濟 教育三部商擬計劃 復由行政院核辦具</p>	<p>交行政院酌量採擇 辦理具復</p>	<p>交行政院參攷</p>	<p>五屆五中全會已有 加緊推進合作事業 一緊要之決議並經 政院在案本行行政 院參酌施行具復</p>	
<p>分令軍政經濟教育 三部遵辦具報并召 查會</p>	<p>交經濟教育兩部會 同核辦具報</p>	<p>交經濟部參攷</p>	<p>交經濟部參攷施行 關於合作事業技術 人員應否仍由現有 公私立各專科教育 上學校辦理交教育 部議復</p>	
<p>由教育部召集有關各 機關分別主持研究分 業研究委員會審計組 款項由最高教育審計 因國防最高教育審計 預算案函送行政院召 研究擬訂研究計劃及 預</p>	<p>已由經濟部同教育 復並檢發原案通令 學院立專科學校各 學將辦理情形隨時 并將辦理情形隨時 全國農委會進指各 所各委員會之各項 分列辦理暫無另設 主各委員會之各項 分別辦理暫無另設 主各委員會之各項</p>	<p>業交主管人員參攷</p>	<p>業由該部等將辦理 附件(十六)</p>	<p>二、由經濟部分別 惠二、由經濟部分別 同利用農款舉辦門 練省關培植水利舉 由甘省府自行舉辦 人才一節則立請</p>

(七十三)

(六十三)

(五十三)

(四十三)

<p>請中央切實改進女子教育以適應抗戰之需要案</p>	<p>考選工科學生分赴歐美專習製造機械化軍器並在國內籌辦該項學校及工廠</p>	<p>技術人員，養成大量需要案</p>	<p>爲增加生產改進職業請政府規定辦法勸令國內公立私立各工廠農場儘力所及利用設備供給實習以期增設職業教育機關養成大量需要案</p>	<p>爲增加生產改進職業請政府規定辦法勸令國內公立私立各工廠農場儘力所及利用設備供給實習以期增設職業教育機關養成大量需要案</p>
<p>辦法送政府參考</p>	<p>送請政府參考</p>			<p>原案通過 送請政府採擇施行</p>
<p>交行政院參考</p>	<p>交行政院參考</p>	<p>發交中央政治委員會同經濟專門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見復於開會審議時通知教育經濟兩部參加</p>	<p>照教育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交行政院轉飭教育經濟兩部採擇施行附陳各節並交參考</p>	
<p>交教育部參考</p>	<p>交教育部參考籌辦該項工廠一節交經濟軍政兩部參考</p>	<p>交教育經濟兩部會同辦理</p>	<p>分令教育經濟兩部採擇施行并附交參考</p>	
<p>留供參考並注意改進</p>	<p>已據教育部陳復將本案留備參考并陳明派遣留學生原以研習軍工醫等有關於國防者爲限近年對於高等教育科注重理工農醫各科之發展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軍備各工廠治商又據經濟部報告已抄發原件令資源委員會及工礦調處參考</p>	<p>教育部擬具「公私營工廠農場農墾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網要」一種，會同經濟部詳細商討該項辦法不久即可公布施行</p>	<p>經教育部擬具公私營工廠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網要一與經濟部商決定將原辦法網要研究修改實施</p>	<p>劃分發軍政經濟兩部 審查認爲委員會不必設立研究計</p>

<p>應勵予勳期給獎案</p>	<p>增進南洋華僑之戰時籌款與投資案</p>
<p>修正通過</p>	<p>請政府切實施行</p>
<p>交行政院核辦具復</p>	<p>具復 交行政院採擇施行</p>
<p>交財政部僑務委員會迅行會同議復</p>	<p>外交部經濟財政三部及僑務委員會迅核辦具復</p>
<p>關地將照應現僑徵個已一獎獎察人議在決時辦財 係則華捐查列在籍信人由節狀附捐和辦審定期法政 如只僑款明之一對錄直名查及辦工公法訂實購表 新准捐人列一則中接經僑信中者捐項其俟始有及捐 加匯款姓入款調當列籍募傳錄應為子應第榮給一第 坡貴如名第人查捐入部募傳錄應為子應第榮給一第 澳陽暹籍四籍勞款姓之圖經應為子應第榮給一第 洲萬羅貫項貫所之名捐經明定規獎獎辦兩上準政 安紅則勒關將難時如款既未須於徵其僑第獎辦兩上準政 智此止一建發至未須於徵其僑第獎辦兩上準政 南會禁碑於來能既未須於徵其僑第獎辦兩上準政 向因輸節獎獎獎自註本信個原三各法項理項獎應俟 麥歐如在念時中申各捐其名省關當負於原例條非建 洲戰荷各節常所明該款由姓縣於責個確正例常議</p>	<p>仍及而籌運建央之具進中地方商外 山能其組動由行法復中所列以原 僑收準協委由執方中者各二建 務促進工華會務員會海黨定對序經國 委華僑總自會與部部增舉國 員華僑總自會與部部增舉國 會回集濟商治辦與部部增舉國 及國會議理無經辦者籌詳者 濟投商議理無經辦者籌詳者 部資討應無經辦者籌詳者 隨之前所暫無經辦者籌詳者 時實當舉另建經請效意者 意者願行行設濟中率見在</p>

(五十四)

(四十四)

參政會應組織華僑慰問團案	周參政員士觀等提擬請政府向英法交涉僑胞向國內匯款案	
通過	通過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交行政院核議具復	交行政院注意	
交僑務委員會及外交財政兩部迅行議復	交外交財政兩部及僑務委員會注意	
<p>華僑慰問團前其人員係選定參政員以</p> <p>任政府對慰問事宜極重視本再</p> <p>黃文伯在美洲各地仍負近復派</p> <p>問者委辦海外各處並指導勸捐</p> <p>國府前會先後派員分赴各處慰</p> <p>僑務委員會及外交財政兩部商以</p>	<p>查關於便利僑匯一案經財政部督</p> <p>中國銀行辦理原擬各節已令該</p> <p>行遵照迭次指示妥為辦理并經已</p> <p>部交辦結果對凡華僑匯款回國</p> <p>規定特殊便利辦法凡五十元以上</p> <p>款仍須核准辦理凡五十元以上</p> <p>英屬各地如坎拿大紐西蘭澳洲</p> <p>亞等國經交涉結果亦可由匯款</p>	<p>項榮會獎章亦另定獎勵辦法</p> <p>頒給例非第二期各人款項再予</p> <p>以名義立地自抗戰以來特獎狀</p> <p>組外員已籌兩地領有無特獎狀</p> <p>海員各職地久戰領有無特獎狀</p> <p>委分聘兩地領有無特獎狀</p> <p>經安南羅兩地領有無特獎狀</p> <p>以僑務委員會辦理六項僑生</p> <p>華僑政府另訂獎勵辦法六項僑</p> <p>由僑務委員會辦理六項僑生</p> <p>辦公兩處若第五項各僑胞勒</p> <p>館開辦之碑若第五項各僑胞勒</p> <p>其地財源礙於匯寄不能由</p> <p>等僑胞管理外匯不能由</p> <p>地財源礙於匯寄不能由</p> <p>其地財源礙於匯寄不能由</p> <p>等僑胞管理外匯不能由</p>

<p>請用大會名義通電 及附各漢奸以示 堅持抗戰國策 擬用本會同人全體 名義通電申討汪逆 兆銘以正觀聽而利 抗戰建國案 認其一切偽組織與 行動以彰民意並對 擁護抗戰到底反對 妥協投降聲討汪逆 肅清汪派活動以鞏 固團結爭取最後勝 利案 激加肅清汪派賣國 活動與漢奸言論案</p>	<p>由國民參政會酌派 友邦訪問團以加強 國民外交案</p>	<p>組織外蒙抗僑將士 慰勞團案</p>
<p>以上五案合併討論 決議如左 一、五條標題合 併修正為請用大會 名義通電全蒙聲討 汪逆兆銘及附逆諸 漢奸並否認其一切 偽組織與行動以彰 民意案 二、各案所列辦 法送請政府參考</p>	<p>原則通過請政府參 酌舊案切實執行</p>	<p>修正通過</p>
<p>各案所列辦法交行 政院軍事委員會中 央宣傳部分別參考</p>	<p>關於派員訪問友邦 一事政府業經陸續 派遣人員前往歐美 各國嗣後應斟酌其 際情勢隨時派道民 人選並得商請國民 參政會議長推薦</p>	<p>交行政院核議具復</p>
<p>參照辦理</p>	<p>令行外交部知照</p>	<p>交蒙藏委員會核議 具復</p>
<p></p>	<p></p>	<p>人民代表資格組織與政府所派遣者 有別經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 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華僑慰問團不 必組織 遵照議復本院據蒙藏委員會及外交 部議復以請蒙坎停戰協定已經簽定 應暫緩進行</p>

附件(一)

川康建設方案辦理情形

第一 行政組織部份

(甲) 建議劃分四川爲三省一節，誠爲改革川省行政之治本辦法，惟茲事體大，牽涉甚廣，同時全國省區均有改劃需要，現正由省制問題設計委員會，規劃設計，原建議關於此點，移送該會參考。

(子) 建議劃西、秀、黔、彭、石五縣，及湘黔鄂鄰川縣份，合併設置特別區組織一節，查西陽等五縣，已劃入鄂湘川黔邊區綏靖公署管轄範圍之內，特別區之名稱，應設法避免，更未便再行設置其他特種行政組織。

(丑) 建議將川省現設置之十六個行政督察區，酌量裁併，將第九區專員公署，由萬縣移駐奉節，將現隸第九、第十四、第十五行政督察區之平武、北川、劍閣、昭化、蒼溪、廣元、巴中、南江、通江、萬源、城口等縣，合併設置一行政督察區各節，已由內政部咨商四川省政府辦理。

(寅) 原建議以川省第十六行政督察區，地處川北邊境，漢夷雜處，治理困難，應賦予該區督察專員以特權，俾克處理事務一節，已由內政部咨達四川省政府查酌辦理。

(卯) 建議恢復現隸西康之西昌、越嶲、會理等八縣之行政督察區，及分別裁併該區之夷務委員會等機關各節確有必要，已由內政部一併咨請西康省政府查酌辦理。

(辰) 以四川省之萬源、通江、南江、巴中、廣元、平武等縣，面積過於遼闊，建議添設縣治一節，由內政部咨請四川省政府擬具實施計劃，繪具圖說，咨部核辦。

(乙) 調整省以下行政機構。

(子) 建議擴大專員公署組織，加強行政督察專員職權一節，所列四項辦法，與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通則中關係條文之規定，原則上并無出入，已由內政部咨達四川省政府查酌辦理。

(丑) (1) 原建議將指揮縣長之權，集中於省政府及專員公署一節，自屬必要，前本院爲調整省縣機關行文之程序經核定辦法如下：

「嗣後中央駐省各機關或省屬各機關，其與縣政府無隸屬關係者，對於委託縣政府辦理事項，通常須函由省政府核轉，如有行文必要時，應一律應用公函，不得逕自用令，其依據特別法令規定，就主管事項得以指揮縣政府者，於其指揮範圍內，得以令行之」該項辦法經已呈奉國府核准並訓令各省府知照在案。川康兩省自須遵令辦理。

(2) 原建議充實川康兩省各縣縣政府組織一節，縣各級組織綱要業有更具體之規定，四川省政府已訂有實施辦法，西康省新縣制之實施計劃，亦已由本院令飭該省政府擬訂呈核，至縣內行政機關之統一，已由內政部咨請川康兩省政府酌定辦法報核。

(3) 建議省政府因環境之需要，制定單行辦法一節，自無不可，惟對於省政府業經規定之事項，如加以變更時，自應呈報省政府及專員公署核准後施行，此後省政府頒行政令，應多具彈性，使各縣實施時，得收因地制宜之效，此點業已由內政部咨請川康兩省政府注意辦理，並咨其他省政府參考。

(4) 關於縣長動支預備費一節，川省二十九年度財政施政計劃業有「縣地方預算之預備費應由縣府先行呈准始得動支但另案規定之數額得先行動支事後報核」之規定與原建議要旨完全符合自當依照計劃切實施行。

(5) 建議縣長任用，應嚴格甄選一節，自係澄清吏治之要圖，內政部歷經督促各省，依照法定資格，及任用程序辦理，前由本院訓令，該部以非常時期縣長人選，應格外慎重，當經該部通咨各省省政府查照，川康兩省自當一體認真辦理。

(6) 建議縣長之獎懲，應嚴加考核一節，自為增進行政效率之重要辦法，歷年以來，均經內政部會同銓叙部督促各省依法辦理，中因二十六年十一月間奉令停止公務員考績，此項工作，無形停頓，現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已明令公布，本屆年終縣長考績自當府續舉行，應仍由各省省政府遵令補訂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比率標準，切實考核，並於填送公務員考績表時，一併送核，嗣後仍於每年度舉行縣長考績之先，遵令制定是項百分比率標準，咨報內政部，核轉銓叙部備案，以為實行縣長考成之根據，此節業經由該部函商銓叙部，施行時川康兩省自應照辦。

(7) 建議裁併縣長兼職一節，本院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調整縣長兼職一案經根據調查各省縣長兼職情形召集各機關會商對於依據中央或地方法令之兼職分別擬具調整辦法及原則提經院會通過通飭各省府遵照在案川康兩省政府自應照辦。

(8) 建議縣佐治人員，應依照中央規定資格標準，遴選保委並提高其待遇，及加以保障一節，歷經內政部督促各省依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分別辦理，至提高待遇，亦經該部會商銓叙部，改訂縣行政人員官俸表，呈准公布，並經督促各省比照新表規定等級，參照本省情形，分別酌定每級實支俸額，務於可能範圍內，提高其待遇，川康兩省事同一例，自亦須依照上開規定辦理。

(9) 建議從速成立縣參議會一節，縣參議會之組織，縣各級組織綱要已有規定，縣民意機關之法規，中央正在擬訂之中，一俟該項法規公布，即當督促川康及其他各省積極辦理。

(10) 關於區署裁設問題之建設一節，與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原則相符，業由內政部咨請川康兩省政府於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時，對原建議加以參考。

(11) 建議擴併鄉鎮組織，確定保甲為鄉鎮之編制，暨施行保教合一各節，與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精神，完全相符，關於提高保

甲待遇一點，內政部於二十八年亦曾有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之頒布，至鄉鎮保甲經費之籌劃，確為建立基層政治之先決條件，該部已督促各省厲行鄉鎮造產，以作根本之解決，復查川省已經指定於二十九年三月實施新縣制以後縣地方財政充實保長並兼任保國民學校校長有一定生活費鄉鎮保甲經費均須列入縣預算統籌辦理保甲之改進已可預期原建議以為「不由省政府通盤計劃就全省田賦附征一年指定為鄉鎮保甲專款」核與國府永不再增田賦附加明令不符自難採行。

第二 兵役部份

(甲) 徵收。

(乙) 驗收。

(丙) 志願兵之募集三項經令飭軍政部核據稱已提出於兵役會議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詳細討論。

(丁) 「入營之待遇」查軍政部業經頒行之「改善新兵待遇辦法」內，對於壯丁入隊前暨壯丁入隊(營)之待遇各規定，較之前方案

(丙) 項各款所列意見，尤為詳盡，足資依據。

(丁) 關於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一節 查優待抗屬所需經費在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第十二條業經明白規定「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籌集呈由政府核准施行」是關於優待抗屬經費之籌措自應遵照條例辦理原建議不足之數由中央撥款補助自無庸置議至隨糧附加一節原建議以「只要無礙民生於民無累應准許附加以達有錢出錢之目的」理由自亦正當惟查川省現行田賦人民負擔已重年來中央方亟謀整理再予附加恐有窒礙且於 國府永不再增田賦附加之命令亦有抵觸難以採行又關於停付川省公債利息半年撥為優待基金一節有礙債信亦難採行以上均經由財政部咨行四川省政府查照辦理。

(戊) 逃避兵役之防止。

(子) 應由省府通令改訂保甲長年齡一節查本院前據內政部呈同前由請修改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第二三兩條條文一案到院經召集有關機關商決定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上段關於主任官公事務者緩役之規定，對於甲長應停止適用，各地甲長合乎兵役年齡者，除具備該款上段以外其他免役或緩役或停服兵役條件外仍應照服兵役業已通令各省政府遵照在案，川康兩省府自應照辦。

(丑) 關於鹽場不准新招三十五歲以下之壯丁為工人一節 查鹽工應予緩役前經財政部會同軍政部妥議兼顧兵役與食鹽產運，商訂鹽工緩役辦法。(一) 凡各製鹽區現有直接生產之鹽工如晒鹽煎鹽撈鹽及從事採取碼碯之工人等概不問年齡及受僱年月以現有者為限一律准予緩役嗣後如須增加直接生產鹽工應以年在三十六歲以上者方准緩役以重兵源。(二) 凡運鹽工人及運輸製鹽所用煤薪之力夫船工機夫與專製裝鹽採運所用物品(如鹽包清案清棍)等之工人等以年滿三十六歲以上者准予緩役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寅) 國民兵役制度即將實施。

第三 治安部份

(甲) 治本。

(子) 人民教養之切實籌劃。1. 屬於養者。(一)「開發各地實業以裕生產」一節詳見關於經濟建設部份辦理情形。(二)多設貧民工廠，以收游民，使其得到職業一節振濟委員會於二十八年年度已在四川籌設工廠並擬於二十九年年度在兩康省酌擇適宜地點，籌設小手工業工廠，以謀邊民生計。(三)舉辦輕息貸款或無息貸款以救濟小貿易小手工業一節，振濟委員會業已制定小本貸款規則，施行無息貸款，除重慶南川秀山奉節巫山等處已分別辦理小本貸款外，西康省已在康定設廠辦理，此後酌量情形，並擬在雅安西昌甘孜等處設立分處。2. 屬於教者。(一)川康兩省於本年度施行新縣制依照部訂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之規定保國民學校分義教及民教兩部份對於失學民衆教育當可按照計劃積極推進。

(丑)「基層機構之整理」關於保甲長人選，縣各級組織綱要已有規定，保甲長待遇亦有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之頒行，至保甲長之訓練，自當督促各該省繼續辦理。關於清查戶口及人民登記，川康兩省，據報亦早經舉辦，惟因保甲組織欠健全，辦理未盡完善，自當督促改進，關於聯保聯坐，依現行保甲制度，均應切實舉辦，惟保甲條例，對於舉發匪匿之人，僅有償卹規定，而無安全保障，事後償卹，實不足以法人民畏匪心理，業已由院通令各省，嗣後對於檢舉漢奸匪徒者姓名，務須嚴守秘密，并隨時加意保護。

(寅)「地方自衛力量之充實」。1. 各縣增編自衛隊，改用鄉村警察辦法，即就縮編保安經費予以補助一節，查二十八年三月四川保安團隊，縮編為六個警備旅并將編餘官兵，分別撥充各縣自衛隊，其剩餘之保安經費，悉數撥充地方國民自衛隊之用，早有規定，又自國民兵制度，業經確立，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即將成立，內政部所訂「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及「縣市國民兵團各隊維持治安辦法」已核定通行辦理，其要旨即在使國民兵團各級隊及保甲組織，均能担负警察之任務。又關於應征調以外之壯丁及緩役免役者，各保至少須編練義務自衛隊一分隊，核屬可行。內政部於二十六年通行各地舉辦義勇義務警察，其任務即在查察奸宄維持治安，業經咨行川康兩省府照方案規定，普遍編練義務警察，以補助警察之不及，至川省保安團隊之編餘經費是否仍撥歸國民兵團之用，已由該部咨請四川省政府查復核辦。2. 發還川省府於二十四年編去保安隊之地方槍枝及補充槍彈一節，已由內政部會同軍政部咨請四川省政府辦理。

(乙) 治標。

(卯)「社會不良團體之取締」，內政部前為澈底查禁各地之邪教及神權迷信起見，曾於二十八年八月訂有「加強查禁社會羣衆神權迷信辦法」，呈經本院核准公布施行，至於四川扇子隊，金山寺松杉等教匪，及月日品評會等之邪教組織，亦經該部於二十八年七月專案咨請四川省政府嚴密取締，當再督促川康兩省府嚴切辦理。

(辰)「烟與毒之斷絕」1, 2, 兩款詳見禁烟部份

〔巴〕「軍閥清剿之戰切實成」查「限期肅清陝鄂湘川康滇黔後方七省土匪實施辦法」，業已制定施行，對於劃區實成清剿清查各點，均有較方案更詳密之規定，足資依據。

〔午〕「縣長職權之提高」1, 3, 兩項經由內政部咨請川省府辦理，2, 項前半段應俟最高軍法機關決定，後半段事屬可行，業經與1, 3, 兩項一併咨達川康兩省採行。

〔未〕「自新匪徒之處理」所列辦法三項，已由內政部咨商採行。

第四 財政民生部份

關於地方財政建議各事項或已早由財政部辦理有案或已由四川省政府列入二十九年財政施政計劃中經財政部依照原方案所舉各點詳擬辦法咨四川西康兩省政府辦理在案茲摘錄財政部咨四川西康兩省府文於後

一、摘錄川康建設方案第四財政民生部分關於地方財政事項各節咨四川省政府文

(1) 關於裁撤徵收局併入縣府第二科辦理一節與本部政策完全符合本部自二十七年以來迭經咨請裁局設處幸准將五等以下各局實行裁廢在案近准編送二十九年財政施政計劃草案已訂明所有現存徵局九十一局自二十九年一月起分期全部裁撤併入縣府

設稅捐徵收處經徵本部奉交審核並以「應於二十九年內一併裁撤」等語簽具意見陳復應請依照原計劃暨審查意見定期實施

(2) 關於縣會計獨立一節查川省會計處業已成立各縣會計室自應陸續成立應請轉飭會計處擬定方案分報核定施行

(3) 關於健全財委會組織一節查川省各縣財委會之組織不乏應行改革之處惟川省已經指定於二十九年三月起實行新縣制在新縣制施行以後此項財委會應即遵院令撤銷在未撤銷以前自可暫維現狀

(4) 關於各縣徵收糧稅浮收舞弊及多設分櫃一節川省二十九年財政施政計劃業已依照部咨訂明徵明稅款將核算收欸庫票三者截然分立糧票實行板串並於開徵時期於各區適中鄉鎮多設分櫃或流動櫃巡迴徵收應請依照原計劃切實辦理

(5) 關於屠宰等稅廢除包商一節查包商制度流弊甚多本部迭經咨請糾正有案應請查照妥籌改進報部查核

(6) 關於糧稅滯納罰鍰一節查滯納罰鍰為院加田賦徵收通則所規定係為懲警人民狡玩而設若只准催糧不准廢罰則早完者難免效尤狡玩者更有觀望影響稅收當非淺鮮惟滯納罰鍰最高額不宜過高應予酌量減輕庶稅收民困兩能兼顧至實在無力完納舊欠之糧戶如果積欠年逾確係無力清完與其徒存虛額無補庫收無寧明白豁免予民實惠最近陝西江西兩省對於二十四年以前民欠已呈院核定分別豁免應請參照陝贛成例查明各縣陳年舊欠及被災患實欠在民者分別清理轉部呈院核定以示體恤

(7) 關於確定縣地方預算一節查確定縣地方預算為整理地方財政最要之圖過去川省縣預算公布遲緩且不免有虛收實支之弊前於審核川省二十九年財政施政計劃案內業由部詳具意見應請查照審查意見切實改進

(8) 關於舉辦土地陳報一節川省除已完成及正在舉辦者外已訂有積極趕辦之具體計劃應請切實依照計劃辦理

(9) 關於以濫糧攤加於有蓄糧一節查本部前以川北一帶有所謂口袋糧人民痛苦萬分節經咨請轉飭財廳暨省陳報處迅謀改善並擬前辦理土地陳報以資救濟在案應請查照前案督促辦理

(10) 關於營業稅違章苛徵一節查川省營業稅免稅點規定過低稽徵方法亦欠嚴密原方案所述苛徵及於轎夫與泥木石工情事極屬不合應請轉飭迅速改進對於肩挑小販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自售產物暨並無營業行為之勞工絕對禁止徵收以杜苛擾

(11) 關於停徵老契之稅一節查稅契時須經驗老契係為防杜欺朦證明權源而設川北既經兵燹老契往往燒失限令繳納雙重契稅既近不惜亦嫌苛擾應請飭廳另訂補救辦法如果確遺災變老契失落經呈報有案或能舉出相當證明者即准予免繳老契以期稅收民艱均得兼顧

(12) 關於公路佔地及水冲業盡之糧應即免除一節應請飭主管機關依照免賦章則查明辦理

(13) 關於禁止保甲派款一節查地方政府向人民攤派款項早已懸為禁例保甲派款流弊尤多亟應嚴加取締本部前於川省二十九年財政施政計劃案內審查意見已簽明「縣區聯保各級機構之收支應一律編入縣預算內不得分割並不准聯保攤派自收自用以杜流弊」應請查照辦理

二、摘錄川康建設方案第四財政民生部分關於地方財政事項各節咨西康省政府文

(1) 關於裁撤征收局併入縣府第二科辦理一節查川省各縣向設徵收局征收賦稅迭經本部咨請裁局併縣改設稅捐征收處經現除五等以下各局業已裁併外其現存之九十一局已決定自二十九年一月起分期全部裁併本部並咨請於二十九年內辦竣各在案康省事雅屬向係依照川省辦法辦理所有各該縣征收局應請於二十九年內一律裁撤併入縣府設稅捐征收處辦理以一稅政並於川省二十九年財政施政計劃內訂明「各種稅收票據概由財廳規定詳密聯票統一製發各征收機關不准私擅自製其征收率及納稅人應行注意事項均於稅票上印載明白使人民一目了然以杜欺騙之弊田賦開征應於各區適中鄉鎮多設分櫃或設流動櫃巡迴征收予人民以便利……凡征收稅款應將核算收款填票三者截然分立各專責成以收相制相維之效糧票應實行板串先將戶名糧額及押征銀數填寫齊全核對明確然後發給交各鄉分櫃按票照收以杜流弊」等語康省應即仿照實施擬具方案報部轉院核定以資改進

(3) 關於屠宰等稅廢除包商一節查包商制度流弊甚多亟應嚴加取締由縣區直接征收以杜流弊請即妥籌改進報部查核

(4) 關於糧稅滯納罰鍰一節查滯納罰鍰為院頒田賦征收通則所規定係為懲警人民疲玩而設若只准催糧不准處罰則早完者難免效尤疲玩者更存觀望影響稅收當非淺鮮惟滯納罰鍰最高額不宜過高應予酌量減輕庶稅收民困兩能兼顧至實在無力完納舊欠之糧戶如果積欠年遠惟係無力清完與其徒存虛額無補庫收無寧明白豁免予民實惠最近陝西江西兩省對於二十四年前民欠已呈院核定分別豁免應請參照贛成例查明各縣陳年舊欠及曾被災患實欠在民者分別清理轉部呈院核定以示體恤

(5) 關於確定縣地方預算一節查確定縣地方預算爲整理地方財政最要之圖寧雅各縣在隸屬川省時曾於二十五六年成立縣地方預算惟公佈遲緩且不免有虛收實支之弊至改隸康省以後二十八年度縣地方預算迄未准編送查核自與法制之精神不符應請依照法令督飭屬縣按期編送審核公佈施行同時送部查核並應將縣區聯保各級機構之收支一律編入縣預算內不得分割並不准依聯保撥派自收自用以杜流弊

(6) 關於舉辦土地陳報一節康省已於本年先就西昌雅安兩縣舉辦並訂於十二月底完成後廣續分期舉辦其他各縣應請將續辦計劃尅日送部查核

(7) 關於濫糧攤加於有著種一節查無著濫糧攤加於有著之糧自屬不合應請力謀改善並即趕辦土地陳報以資救濟

(8) 關於營業稅違章苛征一節查川省營業稅免稅點規定過低稽征方法亦欠嚴密寧雅兩屬改隸康省以後其營業稅之征收係仿照川省辦理違章苛征自所難免應設法從事改進對於肩挑小販及非以營利爲目的之自售匪物暨並無營業行爲之勞工概應絕對禁止征收以杜苛擾再本部另據報告一寧屬營業稅將範圍擴大變更對於出入寧屬之一切貨物均按既征稅其已征之貨在境內轉運仍須征稅一節等情如果屬實自屬對貨征收之通過稅與現行稅制不符究係如何實情應請查明復部察核

(9) 關於寧屬稅捐苛細請統一征收一節查寧屬各縣稅捐征收情形因本年度縣預算未准送部無從查核應請妥籌統一征收辦法將應征各項稅捐列入預算由縣府統收統支以杜苛擾並將擬訂辦法送部查核

(10) 關於整頓康屬牲稅一節查康屬牲畜稅如何征收暨每年征款若干未准報部有案應請查復並妥擬整頓辦法報部核定施行

又(乙) 具擬辦法方面(真) 關於應核減鹽稅附加一節查川康區現時所征各項鹽稅附加中有無可予酌減藉輕人民負擔之處已由財政部令行川康鹽務管理局查明隨時擬具復核辦

又(乙) 關於添設銀行分支行屬行貸款一節查(一)(二)兩目已由財政部函請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參照原定完成西西北金細網計劃轉飭四行辦理(三)目已核准西康省政府發行地方金融公債五百萬元用以充實西康省銀行資本及額券之一部分準備並已擬具公債發行原則，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經院會議決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四)目廢除康省藏幣一節送經財部咨請西康省政府嚴飭停鑄藏幣將祖模繳送轉部銷燬一面由省銀行設法推行藏幣券逐漸將流通之藏幣收回並遵照發行藏幣分辦法內規定之法幣與藏幣券比價辦理以一幣制(五)目寧雅各屬缺乏輔幣迭經財政部函知四行的運輔幣券前往接濟一面分飭中央造幣廠成都分廠依照修正輔幣條例改定之成色重量加緊鑄送交中央銀行成都分行酌量運往供應該地需要至銅錢並非現行貨幣自應收回改鑄早經函請中央起予予以收換現並由部咨請西康省政府曉示人民將所有制錢送交中央銀行收換

又(乙) 取締高利貸暨合作社關於多放農村貸款一節已由財政部督促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擬訂二十九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農貸辦法綱要及農本局在後方各省已辦農貸機構之維持及資金之供給辦法呈經一本行

政院」核定施行藉以調劑民間利率此外並由內政部擬訂典當業管理規則以爲取締典當業過高息率之依據

又(乙)之(已)關於征工之浮攤多派一節，除由內政部除依照國民工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辦理工役人員，藉口應修工事，擅向居民派捐勸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之規定，咨請各省政府切實辦理外，并由該部於審核各地工役成績報告時，隨加糾正。

又同款關於改善鹽工生活一節查各場鹽工生活困苦應如何妥籌改善加以維護經由財政部令據川康鹽務管理局復以富榮東西兩場現已設立鹽工管理股辦理鹽工登記及有關鹽工福利如衛生設備教育補習工餘娛樂改善生活等事項至於其他各場應如何辦理之處業經轉令各分局飭場查議俾切實履復經令飭迅速查議具復核辦

又(午)擴大救濟事業(一)凡受匪災地方如巫溪城口酉陽等處需款甚亟，應請政府撥款放賑一節已飭四川省振濟會轉飭各縣長查明實情後予以救濟又查視察團報告書西路組報告一節第二章第二乙之四：救濟事業各縣多未舉辦亟應從速設立一節由振濟委員會繼續催辦(二)康省甯屬各縣，應即一面遍設醫院并採取迴迴治療之制一面尤宜擴大衛生宣傳一節由衛生署與西康省政府洽商辦理(三)苦力兒童及流浪丐童所在多有，亟應設法教養一節，查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前經由振濟委員會檢送川康兩省政府查照辦理，該方案規定各縣應設或籌設兒童教養所及兒童保育所並准各該省政府電復已轉飭遵辦在案茲查川康建設視察報告西路組爲溫江等二十二縣，各該縣之苦力兒童及流浪丐童應由川省政府仍依照原方案之規定督飭各縣分別籌設上列院所以便收容教養

第五 經濟建設部份

查經濟建設方案第一至三項意見係有關全國性質之設施并非川康兩省之地方事業第一項建議由中央設置統籌全局之機構一節查川康兩省之建設事業其在地方既有各該省建設廳負責中央復由經濟交通各部統籌規劃似實無另設統籌機構之必要。第二項建議凡屬經濟交通兩部職權所屬之機關必須儘量統一節誠屬重要現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業已撤銷西南運輸處係屬軍事委員會負責軍事物資運輸之責，農業促進會及工業合作協會其性質均與政府機關有別，第三項關於經濟事業之統制，經濟部爲督促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之實施，設有農礦工商管理問題研究委員會，聘請各有關機關人員參加，集思廣益，以期逐漸調整。第四至第六三項以及概論內指示各點均由經濟部就主管範圍按照實際情形詳加規劃擬定實施辦法，大致均尙妥當除關於畜牧事業應指導技術提高品質及合作事業應注意改進量的方面兩節由院飭其注意並切實辦理外茲將該部原擬辦法分列如次

(甲)農業方面一、關於棉花部份，下列計劃除由本部轉飭辦理外，擬請川康兩省政府分別轉飭洽商辦理，(1)飭由中央農業實驗所會同四川農業改進所於二十九年推廣德字棉二十六萬畝，并舉行示範二萬畝，推廣脫字棉，二十萬畝，推廣中棉四萬畝，其計推廣中美棉五十二萬畝，(2)本部擬於二十九年購運德字棉一千担，運交西昌辦事處轉交西昌農場推廣種植，并由該處派技術人員協助指導，二、關於製造鹽疫血清部份，(1)四川農業改進所計劃於二十九年製造血清苗苗三百

萬立方公分，中央農業實驗所擬在榮昌設立血清製造廠，第一年預計可製造牛痘血清一百二十萬立方公分，擬請川省府轉飭省農業改進所與該所協調進行，(2)西康省血清製造問題擬俟中農所在川省製造，有相當成效後，再酌量在康省做照四川方法製造，三、關於豬鬃部份，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於二十九年計劃推廣蒙昌白豬一萬頭擬請川省府轉飭該所酌量財力人力積極進行，四、關於油菜部份四川省農業改進所計劃於二十九年直接推廣油菜五十萬畝，擬請川省府轉飭積極進行並將二十九年油菜推廣計劃送部查核，五、關於蠶絲部份(1)擬請川省府令四川絲業公司將所有絲廠六所務於二十九年全部開工并招商將樂山地方之鳳翔絲廠復工預計至少可增產改良絲一千五百担此外川省府擬在成都添設原蠶種製造場一所並分縣增設桑苗圃十所至二十所並積極推廣桑樹之種植本部擬酌量予以經費及技術之協助，並對蠶業教育機關及推進蠶業社會團體亦酌予經費上之協助，(2)飭由本部西昌辦事處與西昌農場合作租地培育桑苗三百二十萬株並試育春蠶及試製春種並擬請康省府轉飭洽辦，六、關於森林部份(1)四川省府依照本部推廣經濟林通案擬於二十九年推廣各縣經濟林十萬畝並擬培育鐵道枕木軍用木材紙藥用材等苗木二千萬株業經本部核定施行擬再咨川省府轉飭積極進行又本部擬倡導組設岷江伐木公司由官商合辦將原有之商營伐木業併入以杜濫伐擬咨川省府洽商辦理(2)飭由本部西昌辦事處設苗圃一所專門培育油桐山茶核桃樹等並大量推廣油桐種子及擬繼續派員調查西康大然林並擬咨請康省府轉飭協助，(3)擬依據森林法詳訂伐木章程則限制濫伐此項章程則制定呈准公布後擬咨川康及其他各省政府轉飭切實執行，七、關於蠟虫部份飭由中央農業實驗所派昆蟲技術人員至川康各地調查蠟虫蠟樹狀況並研究其生活習性及其與天然環境之關係希望能在產蠟區域能用人工方法繁殖種子並研究虫樹栽植方法之改進製蠟蠟應用方法等項，八、關於合作事業部份，(1)川省推行合作事業區域已達一百二十一縣市成立各種單位合作社計一萬五千五百餘社區縣聯合社六千餘社互助社三千九百餘社本年內邊區雷馬洪峨等縣亦決定開始推進組社預計可促成單位合作社連前共二萬社區縣聯合社五百社並就各級合作組織推廣容置一百石之農倉三千座五百石之農倉五千座縣中心農倉一百座並在棉花桐油蠶絲土紙等特產區域廣續發展各種產銷合作組織另與各該項事業亦關之技術機關金融機關組連繫機構協同進行至本部農本局在該省輔設之合作金庫及合作事業管理局辦理之實驗工作當亦分別推進擴充(2)西康省合作事業尚在創辦時期已成立之各種單位合作社共有四百餘社當在繼續加緊推進如康區關外着重畜牧生產事業之扶植康區關內以發展供給消費業務為中心寧雅兩區組設信用合作社分別倡導茶葉生產運銷與合作農場暨各種小工業之經營至合作貸款部份已由該省合委會訂定推進合作金庫辦法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在該省辦理之實驗工作亦當盡量協助推廣

(乙) 鑛業方面一、關於川康兩省新鑛之發現與探探飭由地質調查所鑛冶研究所查源委員會採金局分別進行二、關於開發川康金鑛與提倡新法採金飭由採金局積極促進務期改良方法增加產量並商西康省政府對於西康金鑛局之工作盡力協助其有屬於建設四川具體計劃內省營金鑛部份者請省府從速劃區設權三、關於煤部份(1)由部商請四川省政府督促增產並添設礦區測

繪隊(2)令飭燃料管理處對於嘉陵江與岷江流域之煤礦切實調劑協助使其增產並籌劃運銷(3)令飭本部西昌辦事處籌劃開發白葉灣煤礦或商請川康銅業管理處共同設法促成(4)關於鋼鐵部份(1)由部成立鋼鐵管理委員會分別促進並商西康省政府榮經土鐵生產(2)令飭本部西昌辦事處調查原料運輸廠址等項以完成甯屬小鋼鐵廠計劃(5)關於銅部份飭由資源委員會對於彭縣銅礦從速增產及西康土銅設法增產(6)關於汞部份由資源委員會對於西陽秀山等處汞礦從速採煉(7)關於促成大規模之民營新的企業部份現已成立中國興業公司擬再由部咨川康省政府力事提倡(8)關於土劣高利等弊害部份由部商川康兩省府飭縣注意(9)關於營業稅部份由部商川康兩省府注意。

(丙)

工業方面一、關於完成長壽水電廠部份由部令飭資源委員會對於桃花溪發電所加緊進行早日發電至獅子灘水力發電所並擬接洽外資合作以期早日完成二、關於發展酒精工業部份川省各處各小型酒精廠或尚未開工製造或尙須增加設備擬督促於二十九年度全部開工增產此外呈擬協助人民設置小型工廠蒸溜乾酒製造酒精預定於二十九年度連已有各廠在內以日產一萬加侖為推進目標三、關於提倡紡織部份設計仿造並推行印度式業精式兩種紡紗機並擬訓練推廣人員三百餘人分發川省重要紡織區域發動五十萬農婦從事手工紡織並改進其技術四、關於扶植小手工業部份確定製糖造紙製革為本部二十九年度小工業推廣之中心工作於銅梁梁山及大竹區夾江區內江資中區重慶成都或康定等處籌設指導工作站就技術上分別指導改良並擬依照規定辦法借貸低利資本以為改良設備之用五、關於開發甯屬生產部份設立製革燭皂造紙玻璃等，四種示範工廠及改良土法製糖暨手工紡織兩項指導工作儘量誘導當地人民投資經營工業並以改良促進當地手工生產工業使其產品能供給當地之需用為目的六、關於改善鹽場煤礦勞工生活部份(1)由部咨請財政部轉飭各鹽務管理局轉飭改善鹽場勞工生活並分別切實調查製鹽工人數年齡工資工作時間及膳宿狀況等列表填報(2)由部令飭各省建設廳轉飭改善煤礦勞工生活並分別切實調查各礦工人數年齡工資工作時間及膳宿狀況等列表填報並再經飭已預有礦照之煤礦填報以資對照七、關於物資統製部份由本部資源委員會辦理者有鉛錫錫汞等四項燃料管理處辦理者有煤炭本部會同其他各部辦理者有水泥當由部分飭注意辦理其餘鋼鐵及棉沙布等之管理正在籌擬辦法積極進行。

(丁)

水利方面一、關於整理航運部份(1)嘉江及其支流松坎河蒲河整理工程以整理沿河淺灘建築船閘及滾水壩五座完成三座正趕辦羊蹄洞及蓋石洞閘壩並着手整理第二期淺灘工程期於明年大汛以前全部完工(2)烏江水道工程先就涪陵至驛灘一段加以初步整理自涪陵至思南渠化航運計劃已初步草擬完成並為迅速完成起見擇要首先施工期於明年汛後枯水時期全部完成(3)金沙江自宜賓至蒙姑一段擬即派員前往查勘航如確有改進可能常繼續派隊測量以謀運種貨物自祥雲轉至金江街順流直下宜賓(4)大渡河青衣江測量工作已完正在設計中初步整理擬以炸除亂石灘為主使木筏通行無阻將來視事實之需要再謀第二步改進使可通航關於大渡河青衣江設立河務局一節在該兩河未經整理以前管理問題屬於地方行政者為多商由川康兩省府轉飭建設廳會商妥擬辦法呈核(5)安甯河由本部令飭西昌辦事處作初步察勘後再行派隊前往測量以謀改進(6)嘉

陵江初步整理工程分二段辦理上游自白水江鎮至川陝交界下游自川陝交界至重慶擬于明年大水以前趕辦完竣一面再從事進一步之改進計劃以應需要(7)鹽井河整理目的在使全河渠化測量設計現已完成由川康鹽務管理局主辦本部技術上協助正在籌備開工中(8)岷江由本部撥助經費由四川水利局組隊測量擬俟測量完竣即計劃初步整理(9)沱江整理工程本部擬撥助工程費由川省府主持辦理(10)赤水河正在測量中俟完竣後即計劃整理(11)橫江經本部查勘後撥助經費由交通部主持打灘工程現已開工本部派員協助進行二、關於發展農山水利部份川康農田水利工程已完工者計三合之鄭澤堰等十二處受益田畝十五萬八千餘畝正在進行者計眉山之醴泉渠等二十七處受益田畝二十六萬六千餘畝現正督促趕速完成並擬繼續舉辦合川等灌漑區三十一處受益田畝約計六十二萬餘畝估計每年農產增收約值四百萬元三、關於開發水力部份(1)長壽長壽附近擬設四處其中桃花溪下清湖間動工計四千二百三十馬力約在二十九年度三十年春可以先後完成至龍溪河之獅子灘計三萬六千八百馬力正接洽外資合作以期早日實現(2)讓渡河已計劃完竣可發一千五百馬力正籌備開工期於三十年春完成工(3)康定河估計可發五千五百馬力正在派員查勘(4)其他擬將嘉江普江赤水河橫河白龍江及浪等先行查勘擇要舉辦。

上述各項應由省方辦理者業已咨川康兩省政府轉飭辦理其屬本部辦理範圍者並經列入工作計劃分別實施。

又原方第六項「川康遍產沙金為抗戰時期換取外匯之貴重資源應試用新法採金及使池淘洗金沙業者解除高利貸剝削及收貨商人之榨取」一節查業進各金礦之增產業由經濟部設立採金局負責辦理，並由財政部協同督促進行對於營國省合營官商合營或利用外資之岩全具有大經營之價值者亦經計劃增加新式設備在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方案財政部份分期進度表內，經規定自第一期至第五期(自二十八年一月至二十九年三月)由財經兩部協同督促完成充實原有國營金礦組織增加設備該並於項方案經濟部分期進度表內規定對於四川等省各重要金礦分別於二十九年上下兩期敷設新式採運設備至對於民營金礦暨淘洗金沙業者應予以技術資金之協助一節並經本院召集財經兩部議定籌撥民營金礦貸款基金國幣三百萬元即由採金局向中央銀行借貸由財經兩部担保貸款期間宜長利息宜低並應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審核及保管之實現正由財政部與中央銀行洽商辦理中各民營金礦暨淘洗金沙業者當可解除受高利貸剝削之苦又自財政部於二十八年八月公布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後所有各地金類均應統由中交農四行或委託代兌機關收兌其未受委託之任何團體機關個人，均不得收儲金類違者沒收是從事產金者此自可安心工作以其所有係照定價向法定機關兌換法幣不致再受收貨商人榨取之事。

又原方案概論內關於調節食鹽及散在川東北之小規模製鹽當助以資金並為改良技術各節查食鹽之調節已由財政部核定對於農業用鹽暫行停止工業用鹽則擇其最要者酌予發放餘則加以限制以期減少消耗經由該部令飭鹽務總局通飭遵辦在案至小規模製鹽各場如富榮建樂雲陽及川北各場原有舉辦灶戶貸款之案究竟其他各場有無貸款之必要亦經令飭川康鹽務管理局呈復以本區二十四鹽場自二十六年奉令增產後對於各場請求貸款凡屬有利增產者無不酌情轉請照准現在鹽源忠縣兩場未據呈請外其餘二十二場均已貸以款項其鹽源等兩場將來如請貸款自當按案辦理以扶助經部核准照辦又改良製鹽技術前據川

康局轉報富榮場改良炭灶改置鹽鍋之進行情形飭備續報在案又據報富榮場官煎灶亦正另行建灶改良煎製其他各場應如何設法改進已分飭查報等情經部令飭迅速查報察奪。

又川康經濟建設方案(四)免除鹽臘製皮用鹽之稅一節查製皮用鹽係屬工業用鹽範圍早經財政部於農工業用鹽章程訂有減稅或免稅辦法自可依照辦理至醃臘用鹽不屬工業範圍並無免稅之規定亦經由該部令行川康鹽務管理局依照定章辦理關於交通運輸之改進事項原方案指示甚詳茲將交通部辦理情形表列如次。

類別	鐵路	鐵路	公路	報告書目次		
				篇章	節項	
原案摘要	一	一	一	六	一	
	三	三	三	六	二	
方案指示	六	六	六	一	二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	二	
辦理情形	成渝鐵路經過各地煤鐵礦產亦極豐富似應設法提前完成	開辦寧慶在開採礦區其需土成爲重工業區其起點尤切由西昌起修鐵路以通叙昆路有三路何者爲宜則詳比較同時西昌亦須修築	川湘公路之橋梁不夠載重必須加補強以利軍運	此案辦理情形分述於次： 1. 川湘公路整理部份：查該路所擬整理預算一萬八千元送核清款因二十八年度籌備及興工之用其改善工程費約需八千餘元且國庫支細之先撥二十萬以資撥辦而竟全功	2. 江口彭水兩部份：查該路渡口除江口彭水兩	成渝鐵路由渝至內江段現就產材料之可能範圍內分別進行近據川黔鐵路公司之請又由本部派員會同實地考察調勘以期提前完成一俟外洋材料可以運抵工地自當趕修及早通車

	公路 一 三 六 二二 二二	公路 一 三 六 二二 二四	公路 一 三 六 二二 二六
明年再辦又江一彭水兩渡 土基亦應提前辦理梁山梁 應速建橋此外大足銅梁均 大竹至渠縣路基橋梁均已 完成應請交通部籌劃通車	樂西公路現已勘定之路綫 自西昌冕寧安順場富林黃 木廠樂山沿途各處縱橫路 皆多損耗是否適宜當行車 尤詳審考慮越傷地當交通 孔道以西昌至越傷一段原 充實似較省事	西昌通昆明之西昆公路爲 國際綫越緬兩路溝通之捷 徑尤宜從速修築	在公路與鐵路網未成以前 前寧屬駐辦法前宜改善 交通已收鉅效在寧屬宜做 辦運所已收鉅效在寧屬宜做
	西樂公路由西昌經冕寧黃 木廠等地而至樂山沿途湖 谷縱橫路是是否宜越傷一 地似非便利是是否宜越傷一 段已常有路基祇須充實似較 省事	公路之修築與整理在鐵路 未善及之前極爲重要現在 西昌至昆明公路爲康省溝 通國際惟一路線必得從速 修築	寧屬公路尙未完成其狀運 加以改良 辦法宜做昆明宜資問成規
渡口外在湘境內尙有張排寨及瀘溪兩渡口已 飭西南公路局核以便與修 劃大足至銅梁等公路均查大足至銅梁又梁 山經大足至渠縣等公路均查大足至銅梁又梁 現存該局就本部所撥美購汽車購別班車 或暫先招商專營以利交通已飭該局分別遵 辦理具報	查樂西公路採甲路線前經審慎考慮定自樂山 經富林農場冕寧以達西昌之里線並已早奉 事委員會批准在案該路自十月間分期開工 之現擬分最短期間將初步工程完竣先行 通車後分期改進以期完善	查樂西公路既經修築必須延長至昆明乃能溝 通武定至川康交界之江驛亦分別修築並通 擬計預算丁款即可趕完成其康境路線由 洽商進行期測再爲估計等款修築	查川康綫籌備運本局已有於上年七月間 人力管理之所派員分路調查所有低道之 填築分別實施此項報告到部自當速具 將現列實車之行駛報告到部自當速具 輛製木車二輛製成鋼板車二輛製成鋼 川桂公路運輸局定製木車二輛製成鋼 一月底完成其酌酌情形撥車行駛 演綫底完調查後酌酌情形撥車行駛

公路	公路	電政	郵政	航政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二九	三三 後段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七
欲以交通建設開邊疆建設之先河應從速組織大規模之固定鐵路隊	康省公路中之康泰段必須及早興修	西康電訊交通應儘先建設至建設之道無綫電訊實優於有綫電訊在雅安電報局尤應附設材料儲轉處所以應急需	增開郵路加快班期添設喇嘛寺信箱儲備邊疆郵務人員諸端在西康郵務交通上應速一一舉辦	由金沙江上游之濠沽通至叙府運輸上得一捷徑亟宜整理金沙江以利航運
康省交通在目前惟有廣開公路地曠人稀征工不易宜組織大規模之築路隊	無綫電之開通在康省頗感急切所需電料可先運存雅安電局取攜亦便	增開郵路加快班期添設喇嘛寺信箱皆待實康省語言之養成亦須注意	金沙江上游之濠沽可通叙府亟應提前整理以通航運	金沙江上游之濠沽可通叙府亟應提前整理以通航運
查康省地曠人稀征工及包工均困難應積極籌備大規模之固定築路隊以應需要為切實起見宜先訓練基本築路工招集技工頭目及特殊技術之築路隊俾得就地招工訓練或指導民工工作無可維持人地之招工訓練多數民工調度之勞擬就本部公路總管理處又節幹部隊擴充籌辦	查康省公路中之康泰段路線業經西康交通局測量完竣俟春融開凍後即行撥款興工	此案辦理情形分述於次(一)增開郵路連接原案所列九條其中(三)(六)(七)(九)等項已在辦理其餘(二)(三)(五)等項亦已動查辦(二)快班期及改設郵局亦正積極洽辦(三)添設喇嘛寺信箱正在進行籌辦(四)儲備邊疆郵務人員已俾康定招考通曉藏文藏語之郵務佐員俾加訓練俾隨時調派職務(五)郵差待遇已飭酌量改善	查金沙江通航問題自上年五月間請得利等試航失事後現仍再議由粵部西南運糧處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川滇省府及濟部西南運糧處揚子江航隊定於本年二月一日由渝起程前往金沙江上游小金江街起程計劃整理	成俟得有結果即行計劃整理

航政	航政	安寧河貫於寧屬中心與各縣關係至鉅亟應加以整理	安寧河橫貫寧屬中心亟應提前整理	查整理河道之目的即灌漑防洪水力發電航運等四項安寧河雖屬橫貫寧屬中心惟流域不廣須俟金沙江通航後寧屬物產可藉此而流通再轉川滇否則寧屬一區域內運輸之價值最好為適應辦法則由經濟部先行派員前往實地查勘再行計劃
一	一			
三	三			
六	六			
三三 前段	三三 前段	西康航空建設宜速舉辦以在康屬秦寧修建飛機場為最宜	航空建設在康省頗感急切修建飛機場以寧屬秦寧為最適宜	查本部前以西昌為康省軍政重心曾擬開辦航綫在西昌設站經停因須借用航空委員會之軍用機場與該會接洽多次尚未洽妥故未能早日通航原方案指示在秦寧修築飛機場容俟酌辦

第六 禁煙部份

- (一) 建議健全禁煙禁毒之機構以求事權之專一節事關全國性質之設施現六年禁煙計劃已屆最後時期，中央禁煙機構，不必變動，以免紛更川省則已成立四川禁煙督辦公署組織健全事權專一。
- (二) 建議勵行中央頒行之禁煙禁毒法令一節，查現行禁煙法令，均係由前兼禁煙總監及內政部制訂頒行，於禁煙禁運禁售禁吸禁毒諸端，莫不有詳晰規定迭經該內政財政兩部督飭施行除關於禁運禁售兩項已由財部督飭所屬機關遵照法令嚴切辦理積極推准並由內政部擬具促進禁政各項辦法分別辦理。嗣後仍應由各該部隨時督促嚴厲執行，至於各級禁煙機關，施禁是否得力，貴在考覈，曾奉 國民政府公布禁煙禁毒考成規則，通飭施行，并經本院通飭各省政府，定期舉行全國禁煙人員考成一次，川康兩省政府自應遵照舉行，其有陽奉陰違，或假公濟私之官吏，並當依法嚴懲，以期力矯泄沓因循之弊。
- (三) 宣布統收煙土用途分期焚燬並將征取於煙禁之各項稅收應用於戒煙方面一節 查川康等省所收存土為數有限預計尚不敷各省未經戒絕煙民施戒期內應用如煙民能提前戒絕則所餘之土除發給麻醉藥品經理機關製葯外自應悉數焚燬至川康兩省統收存土實行以後原已不再收稅而禁煙督察處川康分處及其所屬川省境內各機關亦已依照川康建設期成會之建議一律于上年十二月底裁撤撤省境內各機關俟肅清私土期滿亦當即一律裁撤
- (四) 提高各縣公正紳監督禁政之權並加強各縣禁煙委員會工作一節 查各省市縣禁煙委員會組織通則前已由中央公布施行規定委員須避聘地方熱心禁煙公正人士充任督辦川省肅清私存烟土公署亦訂有肅清私存烟土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經核准實行是各項監督機構已極完密為加強各級禁煙委員會工作起見，嗣後應由內政部飭令各按地方情形，就禁煙禁吸事項，多為

設計，隨時建議，以供採擇，至承辦禁煙之官吏如有舞弊營私情事，應由各級禁煙委員會嚴行監督，隨時檢舉，迭經該部令行遵辦有案，當再嚴飭認真辦理，以肅禁政。

第七 教育部份

- (一)「縣教育行政機構」(甲)教育應單獨設科一節應飭各縣遵辦(按四川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規定各縣縣政府建教分科爲原則本年度內就省務會議通過之八十一縣分別設科)(乙)現行視導制之應加研討改善一節查各縣教育之視導，可完全由縣督學主持增加督學人數，成立督導處於教育科內，每區(縣)各級組織綱要所規定之區，而積小之縣份不分区者可另分學區)設一教育指導員，相當于前教育委員，負責視導各該區之教育，各鄉(鎮)由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或中心學校校長及重要教員負責視導各該鄉(鎮)各小學之教育，省依師範區設省督學主持各師範區內各縣教育之視導，省縣督學視導員均應慎重選任具有教育技術之人材，省督學有權指揮縣督學，縣督學有權指揮並監督區教育指導員而各分工視導。
- (二)「縣教育經費」(甲)縣教育經費應確實專帳保管一節爲保障教育經費起見縣教育經費必須專帳保管，如縣財政實行統收統支可不必組織保管委員會，保必須成立經費監察委員會，隨時負監督審核之責。(乙)整理學產一節應依照部頒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辦理，並由省財政教育兩廳派員協助。
- (三)「關於小學教育」(甲)提高待遇一節，應即由省教育廳訂定具體辦法，從速實施業於四川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內規定小學教師待遇應另籌款酌量提高。(乙)改善領薪辦法一節查各縣小學教師薪金，必須按月發放，其各鄉(鎮)小學教師領薪辦法，可由中心小學代領代發，或由當地小學公推校長一人，負責代領代發。(丙)確定小學校長任用資格及獎懲標準一節關於小學校長之任用，應嚴令主管機關遵照部頒修正小學規程之規定辦理；其獎懲標準，應即從速訂定，令飭各縣遵照。(丁)培植師資一節應由省教育廳遵照早報核定之師範教育整個設施方案切實辦理，並於每年寒暑假期間內令飭各師範學校及各縣政府開辦訓練班分期調訓現任檢定不合格或代用小學教師以資培植。(戊)統一教材補救書完一節可由省教廳將部編教科書翻印出售或准由商店用土版翻印。(己)取締私塾一節應令飭各縣遵照部頒改良私塾辦法辦理。
- (四)關於社會教育(甲)改善課材一節教育廳編有乙種課本應由教育廳翻印備用。(乙)(丙)(丁)三項應即由省教育廳令飭各縣遵辦。(戊)普及教育一節應督飭各縣於二十九年內切實辦理。
- (五)關於中等教育(甲)川省各縣教育應統籌增設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一節已由部令飭教育廳劃分中學區初中以縣或聯合數縣設立爲原則，求各地之普遍發展，應由省政府督促使其速實施(乙)各縣初中畢業生多無出路應統籌救濟一節除一部份應入師範學校或師範科外，初級中學內可設簡易職業班或短期職業訓練班以培養技術人材，初中畢業生之不能升學者，除予以職業訓練生產事業外，亦予以短期訓練使充任地方幹部人材(實施新縣制後地方幹部人員需用初中畢業生甚多)
- (六)關於邊民教育(甲)(乙)(丙)三項川康兩省政府應各以屏山簡易師範及西昌師範爲推遷雷馬屏峨，及雅雷兩屬教育之

中心。並將各該校組織擴大增設語文訓練班及附設推廣部（丁）編輯特殊教材一節已由教育部令飭國立編譯館邊疆組將邊地鄉土教材分別編入各種邊疆教科書（戊）（己）（庚）三項應由教育廳分別辦理
上列各項其應由省教育廳辦理者經由教育部咨商川康兩省政府轉飭辦理

第八 夷務部份

查康省近於夷務建設，雖已積極推進，並與原方案亦多有吻合之處，但為增收實效起見，自應參照原方案注意改善。

（一）康省現設有寧屬屯墾委員會，秉承省府命令，辦理寧屬夷務墾務事項，其收復及投誠夷地，即斟酌區域形勢，面積廣狹，人口多寡，劃一政治指導區，設夷務政治指導員辦事處，辦理該區管管教養衛一切事宜，此項政治指導員辦事處，直隸於甯屬屯墾委員會，是原方案所稱整理甯屬應設置機關，使就近督辦軍民政務，及原建議兩項應明白規定行政系統各節，已獲有初步解決，其充實組織，擴大職權，及慎重入選諸端，已由內政部咨請西康省政府酌核辦理。

（二）原建議一款（甲）（乙）兩項，對於來歸及征服夷人，其善後事務所應明白規定事項，及二款甲項所列收復夷區初步設施，應行注意各節，或為實施辦法，或為原則規定，均關重要，惟應注意因勢利導，採取漸進步驟，業經由內政部咨請西康省政府轉飭主管機關妥設實施辦法報核。

（三）原建議二款（乙）（丙）兩項關於經濟教育方面各事項除已分別由經濟教育兩部於前列本方案經濟建設及教育部份統籌辦理外應隨時督促積極推進至關於鹽務部份已由財政部令飭川康鹽務管理局查明實際情形妥擬具體辦法報核後咨商西康省政府辦理。

附件(二)

第四次大會對於內政報告之決議案

(甲) 內政部聲復如下：

(一) 按照本部禁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承內政部部长之命掌理全國禁煙事宜」之規定自係統指種運售吸四項禁政而言即徵之兼總監二十七年一月敬秘應電亦祇規定特稅機關之改隸辦法并無將禁運禁售一項事務特別劃出管理之明文但因特稅事務與禁運禁售事務不無關聯遂將關於運售部份之禁政劃歸財政部主管禁種禁運禁售禁吸四政關係密切本部前於擬送中央行政機構總調整之設計進行程序內曾經分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及行政院請將現隸本部之禁煙委員會改歸行政院直轄并將財政部特稅組現掌禁運禁售二項事務及所轄之禁煙督察處一律歸併辦理嗣因禁煙期限今年即將屆滿未便多所更張奉令毋庸改隸禁煙委員會現就職權範圍內對於主管之禁種禁吸二項事務切實推進其有關禁運禁售事項隨時商同財政部協力辦理

(二) 本部前據報長江黃河淪陷地區敵人實施毒化亟應設法防止經即訂定戰區種運售吸烈性毒品查禁辦法五項呈奉 行政院核准轉函軍事委員會通飭前線各軍事長官協助辦理並由本部通咨各省省政府照辦在案至川東毒禍形勢嚴重二十八年三月間准四川省政府王主席及民政廳長胡次威先後函電前來經派本部禁煙委員會第二處處長錢雋遠會同川省府宋視察大儒前往川東各地切實考查旋據呈復以川東過去禁毒其所以未能收效者由於組織不健全經費不充足事權不統一擬請於川東設立緝毒專員并充分籌撥緝毒經費等情轉呈 行政院察核適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電派川康綏靖主任鄧錫侯前往川東巡察復經本部委派錢處長雋遠馳赴成都會同綏署省府商洽經議定於川東萬縣設立川康綏靖行署負責查緝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六七〇八號指令毋庸設置行署并奉行政院訓令以鄧主任錫侯電呈川東毒氣蔓延飭速擬具方案呈核各等因本部以議設行署既未准行而呈請恢復各省禁煙特派員公署亦未蒙照准因復呈請行政院令行四川省政府會同川康綏靖主任籌擬具體辦法期於最短期內澈底肅清奉行政院二十八日十月十二日呂字第一二五六號指令開：「准如所請辦理已令飭四川省政府遵照辦理具報并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川康綏靖主任遵照矣」等因嗣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二處二十八日十月二十九日箋函抄發軍法執行總監部特設下川東各縣毒犯審判處編制表並准函報上項審判處業經於二十八年十二月設立又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亦已成立所有川省禁煙事宜自當責成該公署切實辦理以期早淨毒氣其他各省已設查禁禁煙督察團九個正在嚴厲查剷中

(乙) 財政部聲復如下：

六年禁煙計畫係分年推進，本部以二十九年底禁絕之期限轉瞬即屆，所有原計畫，以禁絕為目的之精神，必須於此最短期間澈底

實施，加速成功，業就本部主管運售事項一面積極實行肅清私存煙土，以期拔本塞源，一面將採辦商土膏行店一律次第撤銷，凡在戒期內烟民所需煙土，即就統收煙土，依量配交各地方政府負責憑照供給，按期遞減，使運售吸緊切聯繫嚴密管制，加緊禁煙工作網要及各項章則，已由兩部會商修訂，呈院核定施行，至現在產區各省，業經實行肅清，存土已無稅收可言，凡各省有特種煙稅為收入者，中央審核省預算時，均予剔除責令自籌抵補，而川省禁煙督察機關，經財政部依照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之建議，一律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底裁撤，凡此皆財政部對於禁煙依照原定計畫，就職權範圍加緊推進之事實，固未嘗有如原決議案所述之「職在收稅」也。今年已屆最後緊要關頭，自當一本既定政策，完成澈底禁絕之計劃。

附件(三)

第四次大會對於財政報告之決議案

財政部遵議復如下：

第一 關於收支

一、追加預算本有限制惟自抗戰以來因事實上之特殊需要如國防交通經濟各事項因時勢之推移不得不變更原定計劃提前並進費以倍增其器材又須購於外國物值運輸往往超出估計他如教育衛生救濟等項為謀淪陷區域或逃出戰區人民之管救養衛戰區愈廣費亦彌增要皆抗戰建國所關各具充分理由似未便絕對禁止追加致礙進行現在核定二十九年總概算各機關經費因物價上漲已分別酌予增加事業費亦經嚴密審定並規定各機關追加預算應以臨時費為限此後限制已嚴則追加之案當可期其減少實不得謂為缺乏通盤之預計

二、自抗戰以來國庫支出即力持緊縮節流政策凡不必要之支出概予裁減黨政各費曾經兩次緊縮惟有關抗戰建國之支出不能不力籌應付抗戰之初每月戰務費僅二千餘萬元現在增至六千餘萬元二十六年建設專款預算為三萬九千餘萬元二十八年度增至六萬四千餘萬元其中以國防及交通建設費兩項增加為最鉅蓋所以充實國力發展經濟爭取最後之勝利凡此皆攸關國家大計為抗戰建國所必需者似不得謂為漫無重心此後對國庫支出自當仍本既定政策必要者竭力籌付不必要者盡量緊縮

三、關於新稅不見迅謀實施新公債不聞普徧宣傳銷售兩節已於四、五、兩項內聲述

四、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以後當經依據條例擬具施行細則草案呈院核定惟各地商人團體代表在原則上雖無異議而於起征日期稽征手續多所陳述請求變通政府為顧順輿情以便推行於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會議議決令飭擬具修正草案呈核核集各方意見擬具修正草案呈院轉呈 國防最高會議核准發交立法院修改旋奉 國府二十八年七月六日修正公布其施行細則亦經再行依據修正條例擬具草案呈院核定於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公布施行至依條例應組織之租賃財產評價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則亦經擬呈核定與施行細則同日公佈施行其財產評價方法應納稅額計算公式等有關技術之各事項亦經分別核定通飭辦理其中關於一時營利事業之過分利得已由各地所得稅稽征機關與所得稅同時依法切實稽征其營利事業之過分利得依法應俟年終結帳之日征收二十九年國家歲入預算核定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為四百萬元已分飭各地稽征機關嚴密稽征務期征收足額以裕國庫惟此項稅收為節省庫帑起見係由所得稅各地征收機關兼辦稽征由國庫總分支庫代理征收既未另起機構亦未多用人員而實際則已一致切實推助

遺產稅暫行條例自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以後本部即依據暫行條例擬具施行條例草案及各項要點說明函送立法院廳立法院三

第二 關於債務

次開會作初步討論本部均經派員列席說明並又擬發各項清單表式以供參考二十八年一月又准立法院函囑擬具遺產評價標準要點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要點遺產稅暫行條例所定負有報告義務之應行報告要點等件均經分別擬送並另擬關於遺產稅各項意見問題九種及各項要點說明一併送請參考同時飭由所得稅事務處對於開征前應有之準備工作分別擬訂並與關係機關如內政經濟等部分別洽商二十九年內國家歲入預算核定遺產稅為二百萬元最近此項施行條例始完成立法程序明令公布即當呈請明令開征

五、內債固以公開募集為原則抗戰開始後首先發行之救國公債原取募集方式但因籌募急切各省地方又多採用攤募民苦勒索且辦法複雜清釐困難迨本人回國之時國防參議會多數參議員亦曾建議取銷由各地方政府向人民攤募救國公債因即於二十六年年底將地方募集之救國公債明令停止委託中交農四行繼續收募故二十七年所發內債除金公債專以換金類外幣外匯等項外其國防公債振濟公債及二十八年建設公債軍需公債等當以救國公債募收尚在進行又值戰區漸廣人民輾轉流離購買力薄以致續發各債勸募未著成績自係時勢使然惟本部於兼顧民力之下仍在繼續多方勸導迄未鬆懈至國外方面公債之推銷早經本部努力辦理並一再呈請中央派遣大員前往督促雖僑力有限而債捐仍源源而來愛國熱忱至堪嘉尚當此抗戰期間國庫入不敷支為數甚鉅軍國要需又刻不容緩如必待公開募集以為應付恐緩不濟急有誤事機其因需要急切先向銀行押借自係為事實所迫環視各國應付戰時需要莫不皆然固不獨我國已也

六、向來舉借外債非有確實担保及安全保障不可我國對外信用在前北京政府喪失殆盡自二十五年積極整理外債以後國際信用始行恢復故當本人奉使出國時歷聘各邦與各國當局及銀團工商各界接洽借款均表歡迎計英法捷瑞荷諸國各有大宗借款之成議並經草簽合同旋以戰事爆發暫告擱置嗣復利用時機經過種種努力得使國際情形好轉迄至最近已正式訂立外債多起願各國對外款全受本國外交及商業政策之支配更有種種法律手續上之牽掣絕非如一般想像中之單純便捷且友邦借款無論信貨易貨或以現金付還均須我方有充分之出口物資足以按期抵償而我國兩年餘來戰區逐漸擴大海口封鎖交通阻塞出口物資之生產運輸兩受影響就生產狀況言我國對蘇俄次借款皆訂明以農礦產品抵付對美信用貸款須以桐油運美銷售抵償對英信用貸款亦指定農礦產品運銷得價匯存英倫作為債信基金每年所需大量土產除在後方各省分飭主管機關儘量收購外即戰區游擊區亦在設法搶購目前所能購運主要物資如桐油茶葉豬鬃皮毛及錫錫錫等礦產除供上流各國易貨債償用途而外所餘數量極屬有限戰時增加產量絕非最近期間所可辦到就運輸問題言自海口封鎖物資輸出專恃陸路且須假道他國出海西南路綫迂迴汽車運量有限油料缺乏之工力艱窘雖擬設法利用人力畜力多方並進而運輸力量終屬薄弱現有水陸各路運輸能力對於蘇美英等國易貨債償應交之品尚能如期運出偶有稽遲動來責言各國對我情形大多異常注意決非空言所可搪塞且國際借款無論其為政治性質或經濟性質皆當以其本國之利益為前提抗戰以來我國在歐美各國外交經濟使節不斷努力蘇美英法各大國均有所成就原案所云未能利用時機交涉迂緩不敢放

七、查提倡儲蓄吸收游資足以獎勵儉約充實國富其所收儲金平時用以開發事業戰時藉以充備國用關係至為重要抗戰以前本部即已

第三 關於金融

擬定儲蓄銀行法呈經公布施行經即依照督促銀行辦理嗣又擬定公務員強制儲蓄草案未獲中央通過抗戰以還本部又迭令各銀行注重辦理儲蓄以期吸收游資繼復通令各兼辦儲蓄銀行對於儲蓄業務應派重要職員主持以資促進一面草擬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節約建國儲蓄條例先後奉 國府公布施行並由部督促四行郵政儲蓄局辦理嗣又開辦外幣儲蓄存款並為便利人民儲蓄起見經部規劃西南西北金融網限令四行及各省地方銀行如期完成以便廣收存款投諸生產之途而節約法幣之發行揆諸以上事實是原決議案本項所指示早經本部先後切實施行嗣後自當繼續辦理至原案所述國民對於節約意義未有深刻之理解本部亦有同感雖經設法宣傳最近並於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設置特種儲蓄處以資推進而成效如何仍有待於全國上下之覺悟也

八、政府對於法幣匯價之維持自抗戰以迄今日無時不盡其最大最善之努力惟淪陷區出口物資既為敵偽暴力所規持則各該處之進口

物品不能供我利用者政府自不便再予核給外匯故自公布進口物品申請外匯規則後即經決定以後方各省輸出物品獲得之外匯備供進口物品申請之需求量入為出以為長久支撐之計一面對於我軍政機關在淪陷區域購取物品如其原料須購自外國者則對該項原料所需外匯仍予照章供給以資兼顧至上海匯市之變動以受中外投機家之影響絕非法幣本身真實價格之表現似不必過於重視現匯價之變動戰時與平時本未可同日而語例如此次歐戰發生英金匯價即跌至每鎊合美金四元以下較之英美匯兌平價之四元八角六分五跌落甚多然無人認英幣信用已動搖故戰時匯價之變動乃為事實所不可免第政府為維繫淪陷區域人民對於法幣信仰之心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仍繼續操縱調劑近兩三月來上海之匯市已漸合於經濟水準衡以目前經濟情勢自不致有過大波動但以經濟情勢隨時受國內外環境而有變遷政府對於此種變遷無時不予以最大注意以為萬一準備要之抗戰二年有餘敵人以種種陰謀不利於法幣而我金融安定如故中外人士均認為奇蹟而敵外亦引為意外之事故政府過去之努力要非偶然

至鞏固金融辦法綱要為針對現實所定之方策奉行自不容稍懈其加強四聯總處機構增進效率一節並於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內詳細規定已於廿八年十一月一日實行其組織內容係於四行聯合總處設理事會為最高機關並分設戰時金融及戰時經濟兩委員會分別設計戰時金融委員會之下復分設發行處匯兌處貼放處特種儲蓄處收兌金銀處農業金融處戰時經濟委員會之下分設特種投資處物資處平市處分別辦理此種分職足以應付現勢增進效率又得

委員長領導於上必能盡量發揮其效能增益抗戰之力量政府對於銀行監督統制向本一貫方針切實辦理上海雖淪陷滬市商業銀行仍受本部監督並由部密飭滬市中交農四行視各行營業是否正當而予以扶持或制裁其各省地方銀行之發展及監督在戰時更為重要利用省鈔以抵制敵偽鈔票既為政府已定方策而督促策進更不容稍懈前已由部頒布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章程派員實行監督以冀地方銀行能遵守政府戰時金融政策完成使命現已遴派省地方銀行監理員計有閩浙皖豫陝五省其他省區並擬陸續遴派以

期完密是本部對於各銀行之監督統制絕未敢絲毫放鬆

九、外匯售出之確實數目事關國家金融秘密無論何國從未公開報告以免授敵人及投機者以窺測機會而引起金融市場之投機抄亂以外匯基金極雄厚金融組織極完備之英國經一九三一年六月至八月公開報告實際情形失敗之經驗以後對於外匯基金之運用尚且嚴守秘密而况我國在此抗戰時期外有敵人之環伺內有逃避資金者及投機者之乘隙而動更有未便公開之處至中英合組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之設置吾方由中國交通兩銀行英方由匯豐麥加利兩銀行代表担任委員並由英政府推薦羅傑士為主任委員一切進行悉由該會在香港主持辦理因其對於平衡匯市辦法堅探自由買賣為原則致敵僞之套取投機者之操縱不能控制惟關於後方文化建設事業必須向外購買者自可照章向主管機關申請外匯且可享受優惠之待遇與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之買賣係屬兩事未能牽混再自抗戰以來政府對於金融始終以安定為職志其對外匯亦準自須察視內外經濟情狀使其著落於適當之點既未便以有用之基金徒耗於固守無益之匯價亦未便一味防護基金聽任匯價波動起伏致逸出適應國民經濟環境之範圍以外此為對於外匯一貫之方針初無放棄安定政策之事實且隨時把握當前事實而為適當之應付

十、戰區金融機構之健全實為流通金融便利軍事維繫人心要圖本部於前年春間針對時勢需要頒布分區金融處理辦法以為各該區域中交農四行分支行處奉行之圭臬嗣為維持戰區金融機關並限制鄰近戰地金融機關之撤退復通令各金融機關距戰地在一百里以外者不准撤退必要時應隨同軍事長官進退俾金融機構得以隨時隨地保持健全其在已淪陷重新收復區域並應隨時復設復經一再召開地方金融會議督促各省地方銀行遍設分支機關於省內以加強聯繫發揮效能此外為調整各戰區財政金融物產促進生產並防止敵人一切經濟侵略起見擬發各戰區設戰區經濟委員會曾擬具組織綱要草案提請施行現第三戰區已先奉准核定設置至關於物費見第十二項內聲述

十一、查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公佈之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及附表規定禁止進口物品共計稅則號列一百六十八項所有菸酒絲織品毛織品皮貨海產品玩具遊戲化粧品以及大部分食品紙張等均一律禁止進口其准予領用特許證進口商銷者原規定僅有汽油煤油糖三項除汽油一項現已儘量發證促進輸入外對於煤油糖品均以國內尚有代替之品多未核准進口又凡列入禁止進口物品表內各種物品雖因淪陷區海關以情形特殊尚未能實行禁止進口但已規定不准轉口其在淪陷區以禁止進口物品為原料所製成之物品並已由部令關禁運後方行銷以重禁令復查未經禁止進口之品目要皆為有關軍事建設以及人民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物品或以向無國產品可資替代或以替代品產量尚虞不足且現因運輸困難其非後方必需而易於銷售之貨品殆未有大量之輸入據海關統計自禁令實施後非戰區各海關之進口總值七月分為國幣一千一百萬元八月分為一千二百萬元九月分為一千一百萬元比較實施禁令以前六月分進口總值之一千八百萬元實已減少三分之一有強而在七八九三個月進口總值之中尚包括有在實施禁令前已起運在途之貨品故實際未經禁運貨品之輸入尚未達統計上所列之數字茲擬對於洋貨之進口情形及其數量詳加考察如確有禁運之必要者當再提案續行禁運以符節約消費之旨

第四 關於物資

十二、吸收物資

一項凡國內土產如茶葉桐油皮硝豬鬃蠶絲羊駝毛之合於外銷者均由貿易委員會分在西南川滇黔桂諸省西北陝甘甯青諸省及豫鄂湘浙閩皖蘇贛區諸省先後設處辦理收購事宜或委託省營貿易機關及省地方銀行提高價格儘量吸收以防資敵截至二十八年十月底止所收各項物資其值國幣八千六百八十二萬元內茶葉值四千三百八十三萬餘元桐油二千一百二十二萬餘元羊駝毛六百四十萬餘元豬鬃六百八十八萬餘元絲繭三百七十七萬餘元皮張三百五十七萬餘元此後仍當督飭該會加緊進行使淪陷區資金內移一項抗戰之初即由政府令飭中交農四總行內移藉以轉移金融中心於內地並協助商業銀行在內地推設分行以充實資金內移之機構現在各行總行支行先後在淪成立已形成金融中心金融業務突飛猛晉而淪陷區資金自可漸次流回後方又以資金流回後方必須管取投資對象復由本部督促中央信託局舉辦陸地兵險以策內地各工廠安全而便土貨存儲抵押同時以滬淪匯水高昂足為資金內移之障礙即由部頒布便利內匯辦法藉以吸引資金內移並壓平滬淪匯水一面復飭上海中交農四行酌擬獎勵資金內移辦法以期雙方並進冀收功效此項任務既經定為國策嗣後自當多方策勵努力辦理

十三、

本部審核外匯對於經濟建設及財力負擔向係兼籌並顧二十八年七月間頒行之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已明定進口物品在禁止輸入之列而為國內所必需者均得申請購買外匯其關係文化工業及西南建設之必要物資更無待言惟抗戰期內國家財力須整個留為軍事之用而各該工業對於機械配件原料等項需要實情如何內部組織是否健全有無國產物資足以代替均不容不切實核明以便先其所急且全國生產能力究用如何以最經濟的方法謀有效之擴充固有賴於經濟政策之推動而外匯統制技術之運用亦與其力故本部對於工商各業申請外匯各案大都詢有關主管機關之意見以期密切聯繫步驟一致至於外匯用途分配標準應否具體規定明令公佈亦經本部細密研究並由本部外匯審核委員會邀同經濟部指派代表詳為討論均以物品需要數量原額有限外匯供給亦應權衡緩急而申請者悉以本身利益為出發點未必與政府方針相吻合苟以用途標準相符一律准如所請不特浪費財力亦有背經濟原則如於規定標準以外另定外匯供給總額則分配難期公允易致爭執誤會尤恐實力較厚之狡照商人爭先請准外匯運貨入口易於發生投機取巧龍斷操縱之弊欲求公平反滋流弊不如仍由有關部會隨時商酌辦理雖不明定分配標準而得公允之實與參政會意見原則原屬一貫再就本部分配外匯實際情形而言自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公佈以後文化工業請准外匯有案者計有西南製紙廠川嘉造紙公司惠民墨水廠商務印書館及正中書局等其申請物資包括生產機器紙張油墨顏料在內其關係西南建設者亦有新威鑄冶公司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四川水泥公司啓明電力公司重慶電力公司中國毛織廠川康毛織公司裕泰紡織公司重慶自來水公司以及中國歐亞航空公司等購入機械原料協助西南建設尤大此外政府設置辦理之工廠如鍊鋼廠鍊鐵廠電工器材廠水電廠紡織廠衛生材料廠電信機械修造廠等經本部分給外匯者不勝枚舉至於黔滇桂三省文化工業及建設事業所需之外匯並經本部先後與地方當局商定一總數撥交各該省政府查酌各地情形審核支配以收辦理簡捷籌備便利之效是本部對於國本所託之建設事業在兼顧財力原則下已盡量扶植嗣後對於外匯之分配仍當繼續照此辦理以資貫徹

十四、我國出口大宗物產如桐油茶葉蠶絲羊毛豬鬃牛羊皮及錫鎊錫等項其產區運道大部分仍在政府控制之中應由各國營機關分別負責指導生產通融資金以增加產量供應外銷經於二十八年一月間召集各國營機關收購物資聯合會議原則決定鐵產由資源委員負責辦理農產由貿易委員會協助各關係機關辦理中央信託局為承辦兵工儲料案在內地直接收購一部分物資以易取外匯為免互相競爭影響市面起見經由貿易委員會與中央信託局商定將農產中之茶葉生絲桐油及西北之羊駝毛皮類物品完全歸貿易委員會統購統銷豬鬃牛羊皮蔴衣金絲草帽六類物品悉歸中央信託局統購統銷旋於七月間公布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將政府統購統銷貨物限定為桐油茶葉豬鬃蠶絲四類其餘貨物無論國營機關或商人均得自由貿易四項統購貨物之分配仍沿前定辦法茶葉桐油歸貿易委員會統購統銷中央信託局統購資源委員分別主辦復將中國茶葉公司充實改組在貿易委員會督導之下辦理全國茶葉之生產製造收購事宜最近復呈准將全國桐油收購運銷事宜由貿易委員會移交復興商業公司統籌辦理

十五、我國產鹽向係供銷有餘故歷來係採限制產額辦法全面抗戰發動以來長蘆山東山西兩淮各大產地先後淪為戰區來源斷絕本部為充實戰時民食軍需起見曾於二十七年就川粵浙閩陝滇西北七區分別增產本年更加緊進行所有上列七區戰前平均產額年約一千七百餘萬担二十八年於原額之外復規定增產六百八十六萬五千餘担以目前各區產鹽加之各該區備存鹽數以之供應各省之需求向有餘額惟辦理增產有不無困難者如川區向係限產滿煤均缺增產須開煤源而汲滿所需之鋼鐵鑄造筒均屬外國製品購運艱難如滇區產地交通閉塞井場設備簡陋增產所需之滿煤柴薪均感缺乏鹽工因徵役及修建鐵路關係亦多他往招致不易如西北池鹽雖可儘量採取但因迎鹽之牲畜工具多被徵發難以運出如陝西四地地處近西防受軍事影響鹽民多數逃亡如粵閩浙三區均屬沿海時受敵機激騷擾妨礙增產而粵區之海南島三亞場淪為游擊區域失去巨量之產源近復據報潮橋惠陽兩場亦成戰區損失尤多此皆增產困難之大概情形也本部力排困難於川區則淘舊井開新井以增滿源資助廠商開採煤鑛修築煤區道路疏濬河道以增利煤產煤運大量由公家購運鋼鐵鑄造及五金各項資商價領以資接濟其購運之困難已足敷三年半之用於滇區則改良汲滿採煤方法多量準備鹽燃料增加董工壩費及薪本以便招致勞工及維持灶戶生計俾便增加產額於西北區則積極推進運鹽使池鹽得以隨採隨運於陝西四地舉辦官收提高收價使鹽民樂於產製於粵閩浙三區分別增加撫恤鼓勵鹽民產製並將產鹽儘量移運內地以策安全此又積極推動之情形也以上各種措施現仍隨時考察利弊力圖改進以期達到充裕民食之目的至對鹽價之稅制查戰時物價增長自負皆非獨食鹽一項抗戰發動以後本部迭將各地鹽稅酌量減輕從無增高稅率之事而鹽價比較平時仍見增高者蓋因製鹽成本及運輸費用無不增長之故本部近為防止商人橫縱減輕食戶負担起見除充分趕運鹽斤前往各區濟銷並在接近戰區地方實施計口放鹽辦法外一面仍嚴密審核各區運商成本分別核定牌價對於運販鹽商抬價居奇造成不正常之漲價現象者復經明定罰則責成主管鹽務機關隨時查察嚴加取締

第五 關於財政設施之宣傳及解釋

十六、十七、自抗戰以來凡屬本部主管財政金融之各項重要設施其有事關機密者自未便隨意公開宣傳致妨礙整個抗戰建國政策之推進其有可以宣傳或應守秘密時期已過者則無不隨時公開發表以往對於各種徵文輒就一年之戰時財政金融詳明正確敘述發表即爲欲使國民普遍獲知本國戰時財政金融之真象以堅國民對政府之信仰至關於財政設施之解釋本部原極注意即如管理進出口貿易一事雖爲戰時切要之辦法但吾國對內對外貿易放任已久在創始之際一切法令商民或未能了解不免發生誤會因而故作危言以聳聽聞本部除剴切布告外復將各項辦法手續綜合編訂詳晰說明刊印分送務使商民明白了解免除誤會以利戰時財政金融政策之推行此後仍當注意辦理

附件(四)

第四次大會對於經濟報告之決議案

經濟部報告如下：

關於充實中央農業實驗所規模一節，二十九年該所事業經費業已增多（因補助各省事業費本年改由本部補助各省農林事業費項下支撥），其規模自可擴大，該所已於川湘桂黔滇等省設立工作站，本年增辦及擴充事業如：（一）在樂昌籌辦獸疫血清製造廠自製大量血清菌苗；（二）大量製造黃皮蠶種擴大推廣；（三）擴充土壤肥料，試驗在西南各省進行，尤注重於雲南昆陽所產磷石礦之效力試驗，以期利用作為肥料。（四）在貴州湄潭台辦實驗茶場。（五）改進研究建築倉庫方法及防治倉庫一切蟲害鼠雀以減少損失。（六）其他關於稻、麥、棉、雜糧、麻類、油、桐、菜子、菸草、森林及農業經濟各項工作範圍，均較往年酌量擴大。

關於提倡墾殖一節，除已協助各省辦理墾民移墾外，擬籌設國營墾區十處，其中國營黃龍山墾區，已移有墾民三萬人。關於戰後軍士退伍之準備，本部轉奉 委座手諭，應擬定戰後屯墾等項具體辦法，遵經擬具屯墾計劃草案，轉呈鑒核。

關於農本局工作之調整一節，已令飭該局對於推廣合作金庫及遍設農品倉庫注意辦理，（金庫及倉庫辦理情形，均列入本部工作報告，茲不贅述。）惟農本局內設有農業調整處，其職掌為辦理農產品之國內購銷等事項，所有購銷紗布糧食業務，係由農本局農業調整處辦理，自本年起，該處對於糧食購銷，不直接經營，改與各有關機關合作辦理或協助辦理。

關於增進林產及保護森林一節，本部對於國家森林事業，以推廣經濟林及調查整理天然林為途徑。關於推廣經濟林方面，於二十八年三月曾令編制推廣經濟林實施方案辦法大綱，咨請各省省政府轉飭省農業改進機關，就各地實際情形，擬具本省推廣經濟林實施方案初稿，呈轉本部核定施行，二十八年底川、黔、桂、青、各省方案均經核定於二十九年開始實施，其他各省正在催送中。關於整理天然林方面，二十七八年先從調查入手，一面派員前往川、康、滇、各省邊區調查天然林生長及採伐情形，一面分令西南各省建設廳查報本省木業，現川康大渡河青衣江兩流域業已勒查嚴事，整理計劃正在縝密研究中，岷江流域因伐木業較多，已由四川省農業改進所劃設岷江林管區，本部更籌劃與川省府合作設立一官商合辦之探木公司，將原有各木業併入，從事合理採探，俾收整理之實效，藉以示範。又滇康交界之金沙鴉鴉一帶天然森林，正在派員繼續勘查中。至湘黔兩省天然森林，據報原有伐木業因沅江下游銷路減少，採伐工作已大部停頓，正由省方計劃救濟整理。桂省無大規模伐木業，該山大明山天然林，前由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同桂省農業管理處派員調查已由省方計劃整理。關於西北造林，亦經本部遵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手諭，擬具戰後西北造林計劃呈送鑒核。再本部為使各地天然林得合理之生產利用計，擬就調查報告情形，訂定天然林管理章程，分行各省施行。

關於平定物價一節，本部職責所在，自應倍加努力，二十八年二月間經公布「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開列應行

注意事項，通行各省市照辦，惟以該辦法規定由縣市政府會同有關機關及商會成立平價委員會，執行各規定事項，故推動地方辦理平價工作，首在督促成立此項機構，現各地平價委員會次第成立者，為數已甚多，并迭據已成立之平價委員會呈報評定物價表，經隨時予以指示，仍一面督促未設平價委員會各地，迅行組設，一面督察已設之平價委員會工作情形，又最近本部鑒於西南西北各省物價問題較為嚴重，經擬具日用必需品平價購銷辦法及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呈准公布施行，其要義在直接參加市場活動，控制物價，現已成立平價購銷處，向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洽借營運資金，分服用品、日用品、糧食燃料四部門，委託公私事業機關辦理平價購銷業務，先從重慶着手，次及西南西北各省重要地區，至物價資料，本部平價購銷處，正在廣為搜集，并已由部函請主計處統計局主持辦理，業准函復編製各都市物價指數，不久即將發表等語。

關於平價資料中農所應擴充搜集農產品價格統計一節，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起，在各地舉行鄉村物價調查，已選定川康湘鄂滇黔閩贛粵桂陝甘青等十三省六十一處，為長期調查研究區域，所有歷年各地之鄉村物價材料，業經陸續整理，隨時刊登該所出版之農報，並擬另印專刊。

關於調整煤炭市場一節，已令所屬燃料管理處注意辦理，分咨各省政府轉飭建設廳督促各煤礦積極增加產量，並隨時予以協助，又令資源委員會對於經辦各煤礦促其增加產量。

關於鋼鐵廠之基本工業暨鋼鐵煤之重要礦產一節，已令資源委員會督促辦理。

關於開發西北各省之資源，如開採鐵產，保護森林，獎勵牧畜之蕃殖及利用羊毛創設毛織工廠等俱屬裕國利民切要之圖，經已令所屬各機關分別積極辦理。

附件(五)

交通部對於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指示交通各點議復情形表

原決議項目	摘要	議復	情形	
第一項	路電郵航應與軍方配合一致行動(中略)而於工務(中略)之修養以及員工物質生活之納入軌尤宜三加致意	查自抗戰發生後交通員工頗能忠勇奮發以與軍事呼應此後仍當由本部隨時注意啓迪一面轉創本部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對於精神訓練尤須特別注重力求進步至於社會生活方面已由本部於上年九月間組設交通員工新生活協會籌辦善後事宜得切實之改善辦理以來頗有成績今後擬於重慶各機關普遍舉辦並於貴陽蘭州桂林成都昆明等各次第籌辦庶幾精神物質並顧兼籌以副原決議所期一加致意之旨		
第二項	交通建設所需器材大多來自外國(中略)乃為今後交通建設上最重要之前提之一政府宜予以切實注意	查國際運輸路線必須加意防護與增開乃能擴充運量就西南方面而言自南寧陷落後滇越鐵路雖曾迭遭炸毀經飭川滇鐵路公司協助搶修恢復通車其滇越公路亦已鑄測隨修隨成此項滇緬緬甸公路均存積極改善期能行駛重載車輛又增開滇越公路亦已鑄測隨修隨成此項緬甸公路均存積極改善期能行駛重載車輛又增開滇越公路亦已鑄測隨修隨成此項		
第三項	西南交通建設之重要(中略)或目較西南交通建設為尤甚但亦宜排除萬難次第克期之	查本部對於西北交通建設與西南西北間之溝通設施向來兼籌並顧茲將二十九年年度工作計劃摘述於左 甲、西北公路線(一)新築甘肅等路(2)改善甘新西玉等路 乙、西南西北聯絡公路線(一)繼續修築漢渝樂西等路(2)新築松玉樂瀘等路(3)改善井內川陝川湘漢白等路 丙、列各公路工程現均積極趕築期能及早完成適應目前抗戰需要		
第四項	交通當局於路電郵航諸端(中略)尤能免歷謀切實改進	查本部主管路電郵航各項事業因各具特殊情形人事管理殊難一致第一步當養成從業員工均能甚努力成效顯著外其餘路電郵航等部份亦尚能振作精神為民衆服務為增進效能起見迭經本部分別實行巡察制度由公路電信航政三部門各派巡查員隨時實地密查以期切實改進此與原決議所示改進之旨正相符合		

第五項(一)目	(2)目	(3)目	(4)目	(5)目	(6)目	(7)目	(8)目
郵政政策應行建立	公路估用土地之給價免稅應力求公允	木船建造應加緊進行俾補航運之不足	力避與舊有驛道商人爭利	郵匯手續應力求單簡化以便利人民	各公路行使客車應力求便利旅客設法增加班次而尤以成渝公路為最	液體燃料應力求節省并革除漏油等陋規	湘川公路應從速完成通車車利後方交
我國郵政政策向探規費主義以目前國庫支絀無力補助故於抗戰軍事期間仍擬照舊辦理不予變更	查公路所用民地歷經按照各省公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辦理實行免糧在案至於地價一節本各省對於免糧給價均當照章辦理其地方自辦各公路亦已由部通飭各主管機關務必一律免糧並視地方情形如何酌給地價	查本部為獎勵民間製造木船起見自實行貸款造船辦法以來計川江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業已造成一八艘約合二、八八噸其餘一、九噸約合二、七〇六噸當於本年三月底完成本年川江兩省共計預定加造一六、〇〇〇噸	查驛道路線已開始運貨者計有叙昆渝筑貴筑六黔桂等綫正在籌備者計有川陝川滇東路等線尚在調查中者計有川康滇黔此後並擬按照事實需要逐漸擴充至於驛道計劃係就原有驛道人爭利情事配增加軍品公物運量並在公商兼顧之下力謀與舊有驛道商人合作尚無與商	查郵政匯兌去抵在交通不便地方最為發達所取匯費較其他金融機關隨時注意改進以期更臻便利	查本部前轄西南西北川滇滇緬各公路均為國防交通主要幹綫設備單簡又以軍運居於首要更須顧及民運又於各路中提出一部份車輛增加川陝川滇兩路之特約交通車以形成供不應求之普遍現象近已令飭西南西北各路局酌量增加客車並為調整機件將西南各段車輛缺乏亦由本部派員協助以期澈底達到便利旅客及商業化之目的至於四川公路成渝公路增加班次用途此後其他各省之省營公路本部亦擬酌予協助	(1)關於節省部份計有改裝木炭車儘量利用回空運輸並於各公路重要地點設立檢查站禁止空車行駛利用人力力運等辦法以資替代 (2)關於車警部份現已有戰時盜竊汽車器材汽油處罰條例呈准施行此外添派公路巡查員並訓練公路巡察員嚴密檢查期收實效	查川湘公路係於二十六年春間通車惟工程未合標準除於上年撥款二十萬元改善外本年度續撥工款八十萬元改善善基江至三角坪段工程期於全路得以暢通無阻

(10) 目	(9) 目
浙贛鐵路自西段停駛後應開公路自東鄉直達湘境以資補救	沅湘航路應積極開辦通航
查東鄉直達湘境原有公路可通祇以接近前方已準備破壞本部現正檢助上款由贛省府整理騰潭至贛縣公路並改善銀坑經興國泰和永新至界化隴公路直達湘境以資補救	查水道之修濬與整理為經濟部主管在沅江未會全部開濬以前已由本部飭就桃源至沅陵段內設立灘子洞青浪橫石白魚洞九磯等機器絞灘站五處其他各灘本年度亦擬次第增設至湘江水道自長沙經湘潭至衡陽航運尚無若何問題

附件(六)

獎勵生育確定人口政策案

內政部報告如下呈

- 一、原建議第一點全國各省各縣市地方普遍設置保兒所一節查本部與振濟委員會教育部前經會同擬有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呈奉 核准施行原方案四、「教育機關」(三)督促各縣孤兒所或育嬰所分別整理改進爲兒童教養所或兒童保育所規定至爲詳盡本部自當會同有關機關督促各省市縣政府遵照方案切實整理分別改進
- 二、原建議第二點關於獎勵生育一節值此長期抗戰增殖人口自屬切要惟查我國人口情形與德法意等國不同且義務教育尙未普及兒童保育事業正在艱興時期入口養育須與社會教育經濟相適應究應採取急進或漸進政策事關國家人口重大政策擬請 核示原則再行辦理
- 三、原建議第三點關於制定節制生育取締法令與嚴格實施戶籍法兩項查我國尙係家族制度之國家民間向以多子爲榮此種觀念牢不可破節制生育之風尙少流行日墮胎殺嬰遺棄等行爲刑法均列有專條自可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在行政方面似可無庸再訂取締辦法至關於嚴格實施戶籍法一節本部已參酌各省情形擬具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草案呈請 鑒核在案俟奉 核定自應督促各省市政府切實施行俾資編造正確統計以爲諸般行政之參考

附件(七)

普通設立托兒所案

內政部所擬設立托兒所辦法大綱草案於二十九年一月三日呈經本院於同月十八日召集內政部教育部振濟委員會暨中央社會部

審查認爲不必制定大綱並決定原則三項如左：

續辦理

一、戰區難童之收容教養已由振濟委員會籌劃辦理即可由該會

二、重要都市與工業區域女工較多之地方應即籌設托兒所由內政教育兩部暨振濟委員會負責籌辦並以鼓勵私人辦理爲原則

三、私人及公司團體籌設之托兒所政府機關應嚴加督導使臻健全

此項原則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五次黨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並由院分令遵照嗣由內政部于二月二十日邀集振濟

委員會教育部商定進行辦法：

一、由該部會就重慶籌設一所責成振濟委員會育嬰院辦理其他各重要都市及工業區女工較多之地方由該部會咨行各地方政府分別

推進

二、會議督導獎勵私人及公私團體設置托兒所辦法草案呈院核定由內政部起草見現此項督導獎勵辦法該部正在起草中

附件(八)

將淪陷區域壯丁難童救出後方案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召集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內政部軍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振濟委員會商原律議案精神注重將淪陷區域壯丁難童救出後方政府向極重視會商結果及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本院前據報告魯省壯丁被敵偽徵發出關當經電令沈主席鴻烈嚴密防範軍政部會規定淪陷區域征募壯丁實施辦法飭由淪陷區域內担任游擊之正規軍每團附設輦丁收容隊深入失地農村中收容當地壯丁補充軍隊缺額二十八年復經由部委託戰地各軍政長官募送大批壯丁其辦法及情形已詳見報告書中關於蒙疆方面亦經軍政部根據抵制敵偽在蒙疆徵兵辦法請由戰地黨政委員會選派大量政治工作人員深入蒙疆各省之敵人後方負責傳組訓民衆專責二十八年五月間戰地黨政委員會復訂有防止敵偽招募或徵發壯丁辦法通飭切實遵辦該項辦法要點仍側重于宣傳收容兩項各游擊區雖因交通財力及壯丁家庭牽制等等關係推進異常艱難顯以與敵偽爭取人的資源各地負責長官類能竭力盡智排除萬難以赴之此外交通部對於淪陷區內機工司機之收容亦設法積極辦理
- 二、關於難童之救濟迭經振濟委員會依據難童救濟實施辦法大綱及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實施方案切實辦理過去各地救養院收容難童數量統計約在十五萬人以上在南北各地淪陷區域因限於環境係由中華慈幼協會委託中華基督教會全國協進會救濟委員會負責辦理經各地外國教會努力收容之結果已成立收容所二十三所收容人數七千三百餘人由行政院指撥專款救濟各省政府對於搶救難童皆盡力協助兒童保育會辦理再蘇浙皖贛冀豫魯閩鄂湘粵各省淪陷地方大多數鄉村均能行使全部或一部分政權倘將壯丁一律調往後方戰區內只餘老弱婦孺一切生產事業必因人力不足之關係而完全陷于停頓政府一面積極防止敵偽利用戰區壯丁之毒謀一面仍着眼於各該區域內經濟之基礎俾壯丁之効用能達到盡量發揮之境地。

附件(九)

黃災慘重請指撥鉅款救濟案

振濟委員會報告如下

原提案辦法五項辦理經過分述於次

(1) 原辦法第一項：

「請查照去年指撥黃災專款原案將專款撥足俾可完成黃災救濟事宜

查二十七年豫省黃河花園口趙口被敵機襲炸潰決成災經派振濟委員會屈副委員長前往安撫振濟當據呈准撥款五十萬元即籌三十萬元先辦急賑嗣陸續撥發黃災振款(連皖蘇在內)共計二百三十八萬六千零七十三元五角二分豫省計撥一百九十三萬八千零七十三元五角二分

上年該省水災經即電第五救濟區朱兼特派委員先撥二萬元匯交諸省振濟會辦理急賑又選檢葉縣二十元又以水災波及鄭縣尉氏中等縣經撥五萬元交孫總司令桐萱辦理急賑一面將豫省災賑併入華北四省水災振濟案內統籌辦理計在振款三百萬元內配撥該省八十九萬五千元派員前往辦理各項振濟事業至原辦法所指專款查無成案

(2) 原辦法第二項：「請飭工振主管機關查照上屆馬參政員乘風所提疏浚伊洛汝白等河以工代賑一案早將款項撥出俾得於冬春澇水期內將工程完成

查疏浚伊洛汝白各河流與修水利舉辦工振一節經經濟部振濟委員會函准第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復以伊洛汝白河縱橫漫流位於河南抗敵自衛總根據地之豫西一帶其沿岸多已構成國防工事與抗戰軍事上有極大關係若實施工振興修水利勢必減少軍事上之價值擬請保留原議暫緩辦理一俟抗戰完成再行實施等由經即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暫緩辦理」嗣准河南省政府電請就國防無關地帶撥款辦理工振亦經復請查明可以實施工振地方擬具切實可行及實行後即可見效之計劃送會再行會同經濟部辦理

(3) 原辦法第三項：「自黃災專款中撥移經費一百萬元指定較好官荒採計口授田辦法自黃災區域內移民開墾其壯丁出征或死亡者所遺老幼婦女仍得計口領受荒地試墾其不得已時官家應補助之」

查中央主管墾務機關(內政財政經濟部三部振濟委員會)對於黃災難民移墾事項向極重視截至最近止在陝西黃龍山國營墾區二十八年前原定移送三萬人嗣先後送到一萬九千餘人經振濟委員會撥發給養及寒衣費十八萬六千七百十六元旋復先後續撥給養費二十萬元經濟部飭農本局撥六十萬元辦理農貸又就河南鄆縣墾區移送黃災難民五千人共計經費三十二萬八千餘元由振濟委員會撥助十萬元其餘二十二萬餘元亦係在中央撥助款項劃支此外陝西黎坪墾區亦經改為國營陝西寶雞鳳縣墾區亦經撥款補助並收有黃災難民所有撥發各墾區黃

災難民墾殖費已達一百三十餘萬元其運送費用均由振濟委員會飭由各救濟區各運配難民站所分別支給尚未計入另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擬定籌設國營墾區計劃綱要擬在川康甘豫滇桂等七省籌設國營墾區已分別派員查勘竣事現正審核各該員報告妥籌進行辦法其中如陝豫等省墾區均擬移送黃災難民前往墾殖

(4) 原辦法第四項：「白黃災專款中撥定各項振款凡漏振災民之不能移墾者在冬春兩季酌予振濟免致流為餓殍」

查黃災救濟款項均係隨時隨地撥款辦理除墾區難民發給給養已如上述外所有該省收容黃災難民振濟委員會二十八年一月每月撥助三萬元二十九年仍擬繼續撥助未經收者亦已於此次華北四省水災振濟統籌辦理仍照黃災振濟前例急振收容配置生產同時舉辦自不至流為餓殍至救濟黃災捐款自中央黨部撥助十萬元倡導後截至二十八年年底止共收黃災捐款三十九萬零六百二十六元一角一分已撥黃災撫濟辦事處及該省政府辦理黃災救濟共計三十四萬七千零七十三元五角二分尚餘四萬三千五百五十二元五角九分仍應專作振濟黃災難民之用

(5) 原辦法第五項：「河南省之西北各縣多與山東河北兩省屬於同雨量地帶現在災情大致相同或併入華北水災或併入黃災一體振救之處應請飭主管官署迅為查明辦理」

查豫西北各縣水災已由振濟委員會併案組設華北水災急振委員會統籌辦理配撥振款已如一項所述

附件(十)

救濟抗敵軍人家屬案

審查會及內政軍政兩部辦理情形

本案經召集內政軍政財政經濟教育五部審查並請軍事委員會派員參加審查結果如下

一、切實舉行恤恤捐 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關於救濟所需經費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捐募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籌集」地方富紳常已成爲捐募之主體

二、切實征收稅役金 已由軍委會令飭軍政部依照五中全會及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決議案通令各軍管區司令會同各省政府按照情形妥擬實施辦法早候核定施行正辦理中

三、將各縣市所有之積穀提出一部份

四、將各縣市各縣保之善堂存款提出一部份 按各地方經濟情形不盡相同積穀之有無及數量之多寡亦不一致善堂存款爲私人團體且多爲慈善事業資助抗屬本其一端由政府指定提出一部似不可能

五、舉行戰時利得稅 戰時利得稅性質屬於國稅不能劃歸地方地方經費如果不敷請由中央補助不容指定稅種

六、舉行協助抗屬獻金 獻金運動係由人民自由捐輸政府不能以命令強制施行

結論關於籌集經費在法令上既已規定授權於地方政府應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迅赴事功政府職責所在端在切實執行不托空言似無另求辦法於法律規定以外之必要

原提案其餘各項由軍政部與內政部會咨各省市並會令各省軍管區切實照辦(一)充實與健全各地優待抗屬機構(二)督飭及調查各地方辦理優待事項(三)酌量組織代耕隊協助抗屬耕種(四)訓練抗屬婦女手工藝分配工作現准各省市政府先後函復大都分別照辦軍政部更求縝密辦理起見近又根據優待條例參照各省情形妥擬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施行辦法將原提案意見採納列入

另又令飭各省轉飭地方組織代替代征人家屬義務慰工隊並規定出征士兵及其家屬調查辦法及規定士兵按月與家屬通信以補助優待之實施

附件(十一)

改善各海關轉口稅案

財政部報告如下

海關轉口稅整理辦法施行以來本部對於民生方面無時不注意兼顧力避苛擾例如(一)食鹽米麥雜糧因與民食有關均不征收轉口稅(二)抽絲品挑花品綉花品花邊髮網等皆屬平民手工製品概准免稅(三)肥料鮮菜蔬鮮魚介等多為農人漁民自產自銷之品亦准免稅(四)為使就地產銷量少價賤之平民需用品得以無稅運送經規定肩挑負販之零星貨物與土貨轉口每次應征稅款在國幣一元以下者一律免稅(五)為便利工廠運送原料與產品俾維生產事業經規定各地工廠在城市與郊外區域內往來運送之原料及製品准於經過關卡時免稅(六)規定凡已納轉口稅之土貨准其拆裝復運各處以便貨運(七)通令各關准由商人報明貨物指運最後地點由關分批填發分銷運單藉免重征由上述各項辦法可見原建議案修列改善各點本部以次第辦理復查現行轉口稅則中如紗布火柴水泥煤菸酒及鹽產品等凡已征收統稅鹽產和特稅者並不征收轉口稅實與轉口稅無甚關係所有應征轉口稅各貨品目前因財政關係尚未能准予裁撤擬於已准免稅貨品之外增訂免稅品目並無論如何運輸均准享受免稅待遇以力謀稅制之改善當即由部再就貨品之性質與用途詳加考察依據轉口稅則各號列將鮮蛋柴炭竹藤製品飼料乾鹹菜蔞磚瓦瓦器陶器草帽及草帽繩等均增訂為免稅品一律准予免稅並使商民易於周知特將增訂免稅品目與以前由部專案免稅之貨品彙編十貨轉口免稅品目表綜計包括現行轉口稅則四十四號列貨品所有(一)平民生活日用品(二)手工藝品(三)易於腐壞之鮮貨等大都列舉在內以符原建議案體恤民生之旨所有增訂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已飭由海關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至海關現行辦法祇在貨運扼要地處添設分卡辦理稽征事務原期於增裕稅收之中力避苛擾之弊海關關員辦理稅務向來尚能恪守定章惟商民賦以稅章不甚諳熟或以關員稽征認真往往誤會海關稽端苛擾人民本部自辦理轉口稅辦法施行後對於關員執行職務隨時切實詰誡遇有商民指控關員案件莫不詳密澈查依法處理茲復由部照錄參政會原建議案通電各關使關員益加警惕知所勸勉並飭將報關手續及征稅章則等務必廣為公告俾商民咸能瞭解對於轉口稅之稽征務遵部定章則妥慎辦理所有上述辦理情形已呈復行政院密核並由院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又各關辦理轉口稅情形經部限期轉飭具報後已據各關先後復到並由部將各關具復情形列表呈院因海關分布各省公文郵遞頗費時日故至最近始克彙齊報院合併陳明

附件(十二)

加嚴外匯管制發行戰地流通卷案

財政部報告如下

原辦法(二)關於戰區破爛法幣應予銷燬一節迭經本部商由四行委託郵匯局及各省省地方銀行以收回破爛法幣匯交省鈔現金準備

原辦法(三)之(甲)款辦理外匯之賣出應集中於政府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以前設立之香港匯訊處及上海之類似機關一律撤銷一節查自二十八年七月頒行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以後所有香港中央銀行通訊處業已撤銷(乙)款申請購買外匯之銀行或商號以設於管理權能完全達到之地方為限(丙)款申請購買外匯之進口貨物以管理權能完全達到地方所貯之必要品為限兩節查申請購買外匯貨物以必要品為限業於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第一項內明白規定本部審辦外匯係以供給後方必要用途為原則尤注意於西南西北經濟建設所需之原料機件其由港滬進口物品本都衡景情形雖間有供給外匯但仍以其經營之專業對於抗戰建國直接間接助力應由政府力量扶植者為限近為嚴密審核防範詭計起見制定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十一條(附件六)規定凡經本部核准之進口外匯須於貨物進口時經海關查驗簽證銀行始可核實撥付與原辦法所稱供給外匯於管理權能完全達到地方之旨(丁)款每月售出外匯數量上月收集外匯數量為限一節本部事實上早已如此辦理至(戊)款申請購買外匯應附送詳外匯單已於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第二項及施行細則第三條明白規定

原辦法(六)請政府令軍事委員會監察院財政部會同組織檢查私貨機關嚴禁奸商勾結軍警偷運私貨一節查政府於二十七年十月公布禁運私貨物品條例暨查禁私貨條例分飭有關機關切實執行續於上年八月公布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施行最近為防止戰區貨物私運起見復訂定戰區貨物稽查處組織大綱將戰區及鄰近戰區各地劃分為五大區域各設戰區貨物稽查處辦理出入設區貨物之稽查及補征稅項等事務並在各處轄境內挂來一道的設分處卡所以嚴查緝是關於防止走私及敵貨侵入一事政府業經定有嚴密辦法並已切實辦理

原辦法(一)由國家銀行發行戰地流通卷運往游擊戰區換取法幣一節查敵控制區域及作戰區域內已定有發行者鈔抵制敵為鈔卷侵略辦法同時分別核准各省地方銀行增發省鈔數目積極印製發行如再由國家銀行發行戰地流通卷以一銀行同時發行兩種性質不同之貨幣恐滋人民疑慮影響整個法幣信用並查法幣為唯一合法通用之貨幣其流通區域未便加以限制故在淪陷區域內仍應保持金融陣地藉免集積後方至防止敵人套換自可嚴密管理外匯並酌量將四行小額幣卷運往游擊戰區發行似無再由四行發行戰地流通卷換回法幣之必要

原辦法(二)在戰區收回之法幣以小部分留存接近戰區之後方兌換流通卷之準備以大部分輸送西南西北各省內地供經濟建設之用一節查發行戰地流通卷換回法幣既無必要原擬以收回法幣小部分留存兌換流通卷準備自可無庸再議至西南西北經濟建設所需資金並經於籌設西南西北金融網案內責成各銀行在內地盡量推設分支行處予農工商各業以融通資金之便利藉以發展國民經濟似亦無由戰區收回法幣以資供應之必要

原辦法(三)擬將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再加修正一節查原擬修正要點五款或已明定則例施行或已由部照此辦理似可不必再加修正

原辦法(四)組織外匯分配委員會關於申請外匯不分官商統由分配委員會審核一節查二十七年三月本部公布外匯諸規則政府機關所需外匯係由本部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進口商業所需外匯則由銀行面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申請辦理自上年七月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頒行以後所有商用外匯申請案件亦改由本部外匯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之責外匯審核委員會委員人選除一部分係本部主管人員外其餘均為國家銀行重要職員及專家其審核外匯務求嚴密公允上年公布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加強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組織案內復於該處匯兌處內設置審核委員會同辦理內外匯及進口審核事宜組織益為嚴密至與外匯分配有關機關單位甚多既不能悉數容納而各代表立場各異尤難收運用迅速之效原擬另組織外匯分配委員會一節似可緩行

原辦法(五)維持法定匯價取銷進口商繳納平衡費辦法對於出口貨物另定獎勵金一節查政府對於軍政機關應需之外匯均按照法價供給迄今未變至商業上應需之外匯亦按照法價供給自戰局展開敵人以全力規奪我淪陷區域之物資如一切進口物品悉按法價供給外匯則進口物品價格過低既非維護國產之道而敵偽搜括廉價物品利用傾銷尤為可慮爰於上年七月間公布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以節不必取之銷耗同時復為鼓勵輸出藉以平衡國際收支起見又公布出口貨物特種匯價辦法使出口商得此貼補以刺激輸出在出口方面既有領取匯價差額之利益進口商品自應同樣加徵平衡費以昭公允合併兩辦法加以觀察自係於維持法定匯價之中兼寓因時制宜之策原擬議案所稱徵取平衡費變更法價使人民對法幣信念發生動搖等語於理論上事實上似未詳察且出口貨物特種匯價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原為鼓勵外銷刺激國內生產與原擬酌給獎勵金辦法用意相輔似不必明稱為獎勵金以免運銷之國家或措詞增高關稅從事抵制

原辦法(六)嚴禁奸商勾結軍警偷運私貨業已切實辦理原擬由軍事委員會監察院財政部會同組織檢查私貨機關一節留備參考

附件(十三)

李參政員培炎等提改善現行貿易制度促進進出口節制入口案

財政部報告如下

- 一、對於統銷貨物之收購價格原係參照國際市價及生產成本隨時酌定並逐漸提高使產戶商民各得正當利潤現並飭由貿易委員會切實查各地生產運轉狀況分別種類等級重行考訂各地收購之標準價格廣為宣布
- 二、關於出口貨物押匯以前係用輪船鐵路運輸中國交通等銀行原均承做惟目前土貨多改由西南出口以公路卡車為主要交通工具貨物不易控制押匯自難辦理如果交通機關能為負責運輸銀行業務所關自必樂於承辦現在出口貨物凡合於押匯條件者業飭銀行盡量承做以利土貨外運而使商民週轉
- 三、銀行掛牌匯率之變動於金融經濟頗多影響不能不鄭重考慮現擬斟酌情形減少應結外匯貨為十四類並擬改訂實結外匯數額依其售價實價實數之八成計算其餘二成准扣作外銷業務上保險運儲等一切費用較之原訂辦法商人所得外匯數目已增加一成其由後方輾轉運出須經過外國口岸費用特多者得檢呈證件送經核准酌予減低至七成為止以事調劑
- 四、對於出口貨物之調整及協助如減免捐稅貨放現款補助生產及管理費用等均擬續辦倘關於運輸上種種設施主管機關亦正籌畫改進最近復舉辦陸地兵險使儲藏中之貨物亦可得保障及抵押週轉上之便利
- 五、戰區各省政府均有物資管理機關之設中央方面亦經指定貿易委員會農本局等為購運戰區物資之機關目前戰區及淪陷區物資如江蘇之絲麻浙江之棉花絲茶桐油皖贛之茶葉芋麻菸葉湘鄂之桐油茶葉橘子等項正由貿委會等機關協同地方政府設法搶購分別內運外銷此外復利用中外商人深入游擊區收購物資假外商名義轉輸出口均隨時隨地多方設法為之驅地方遼闊運輸困難政府祇能贊助主管機關盡力為之而在戰區收購物資必須保守相當秘密以避敵耳目一切辦法與效果亦不能公開宣傳最近政府於第三戰區先行設置戰區經濟委員會對於東南五省戰區物資之收購運轉列為最重要任務之一種並與主管機關訂定實施辦法分頭執行
- 六、政府管理出口貿易自始即指定由貿易委員會統一辦理自上年十一月起貿易委員會雲南分會成立滇省府原設之雲南進出口貿易管理委員會撤銷以後全國管理出口貿易之政令已臻統一至於收購輸出業務在二十六年九月中央核定增進生產調整貿易辦法大綱及貿易調整實施辦法內均規定利用原有國營及中外商營經理出口機關辦理蓋我國地大物博外銷物產自生產收購運輸裝配銷售以及與世界市場之關係各有其專門經驗自宜採取分工合作辦法盡量利用各國營或民營機關之人才與設備以求其普遍與經濟近年中央經營出口業務者除貿易委員會外以平運委員會對於工廠之開發與對外運銷業務已辦理有年人才設備經驗均較豐富故

指定專辦鉛錫等鑛產之收購運銷中央信託局過去因辦理對德易貨及承辦二十八年度兵工儲料亦須收購一部分農產品易取外匯前經劃定地域及種類與貿易委員會分別辦理最近爲使主管機關權責分明起見復經規定此後該局專辦進口不再辦理出口所有各地收購運銷及管理等業務悉由貿易委員會接辦茶葉一項指定歸中國茶業公司辦理並將該公司改爲純粹國營事業機關由國庫撥款經營改隸於貿易委員會使對外貿易措施步驟一致至管理出口行政事務則始終由貿易委員會統一辦理對於原有國際市場之關係歷經注意故若干種外銷物資除履行易貨償債契約外必兼顧他方面之銷路以保持我國有之市場

七

政府於上年七月公布之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大多爲奢侈品及消耗品經組織「特許購運禁止進口物品審核委員會」對於申請購運禁止進口物品者均以嚴格審核其屬於專用特許範圍者以（一）政府機關爲調劑國內市價（二）公私機關團體個人及一切正當企業確有特殊用途者爲限其屬於商銷特許範圍者僅限於白糖及汽油煤油三種汽油因關係後方商運比較給證較寬白糖煤油兩項則嚴限於各地切實需要而又無代用品可資接濟者始准給證進口至對於發展後方工業及人民日用必需品應照掛牌行市供給外匯一節政府核售外匯原以抗戰建國兩大需要爲標準除軍事需要而外即首重後方工業交通及人民日用品之需要今後自當仍本一貫政策按照現行辦法辦理

附件(十四)

關於衣食住之必需品，六項請政府節制消耗，並增加產量案

經濟部及財政部報告如下

一、紗布 經濟部除督促內滬各紡紗廠復工，以期於二十九年年度內，達到開足紗錠十八萬枚外，並推廣印度式小型紡紗機五千錠，業精式及類似業精式人工紡紗機三千八百五十台，約當機器紗錠，一萬九千枚，此外並動員農婦推行手搖式單錠紡車二十五萬二千架，約當機器紗錠五萬枚，總計在二十九年年底，各種紡機紡車之產品務期達到相當於機器紗錠，二十五萬四千枚之產量，以供軍民需用，經已由本部分令工礦調整處及農本局積極辦理。

二、靛青 靛青為重要染料之一種，經濟部除於二十九年年度工作實施方案內，列入興建築料廠，預定於二十九年九月完成外，並已令行中央農業實驗所會同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督促什邡農民，縮小種菸區域增植藍靛以供需用。

三、食糧 食糧之分配儲藏，已由農本局籌劃調節，茲再令行該局加緊辦理。

四、鹽 川鹽產量一項按核定川區二十八年分應產九百六十二萬餘担之數目較原稱年產六百萬担大有增加其川鹽供銷數額經財政部核定計本區年約五百三十餘萬担鄂省約一百萬餘担湘省約一百四十餘萬担黔省約一百二十餘萬担陝南約七萬餘担共計約九百萬担以年產額九百六十餘萬担加之川區場存鹽數以供上列各區銷數尚足相應並經令飭鹽務總局隨時督飭川康局勸興產製務須照額產足以應配銷至節制消耗一節查我國產鹽除供日食外尚有腌製菜蔬製造醬油及腌火腿之用均未可目為消耗腌菜為貧苦農民所必需醬油亦足以代替食鹽火腿雖稍近奢侈但大宗不過耗於雲南之宜威浙江之金華以鹽產總數計之為實屬有限且為維持人民生活計亦未便加以取締惟為節制消耗對於農業用鹽應即暫停止工業用鹽則擇其最重要者酌予發放餘則加以限制以期減少消費已令飭鹽務總局通令各區遵辦

五、燃料 關於煤炭部份，在增加生產方面，除分令各省建設廳加緊督促外，並令飭資源委員會，對於該會所辦各煤鐵盡量督促增產，在節制消耗方面，前已由燃料管理處就四川峽江嘉陵江兩流域各煤鐵區實行管理，現復令行該處儘量辦理。

六、鐵釘 鐵釘一項後方向無專門工廠，從事製造，現有桂林之廣西紡織機械工廠，月產二千桶，已於二十八年年度出貨重慶之渝鑫煉鋼廠，月產六千桶，預定於二十九年三月出貨，本部並已分飭工礦調整處設法推進。

以上各項增產，各場廠尚有特種植，開採，建廠及安裝，與大量產品之增加是非一蹴可幾，在目前治標之法，宜集中採購以供急用，爰復令飭平價購銷處，按照日用品平價購銷法令，對紗布等項，加緊辦理。

至於節制消耗一層，一方面固由政府勵行法令，實施管理，而一方面則在國民自知節約，當以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奉發

之節約運動大綱，關於節約之宣傳與監督，由各級黨部分別會同新生活運動總分支各會及國民，經濟建設總分支各會負責主持，已轉請中央黨部行知各級黨部，會同各該有關團體，廣事節約宣傳，尤注重衣食住各必需品，俾國民自趨節約，減少消耗，其收效自當較大。

附件(十五)

平抑物價調劑供求案

經濟部報告如下

查平定後方物價，安定人民生活，為當前亟待解決問題。本部前於本年二月間，曾以部令公布「非常時期平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并開具應行注意事項，通行各省市辦理，在當時本部所持政策，為大宗主要物品，由中央斟酌緩急，分別統籌管理辦法，其他小額物品，由地方生管官署，依照前項辦法，組織平價委員會辦理。惟近頃以來物價情形，變幻靡定，正在力謀解救，爰集所屬，悉心研究，以為物價高漲原因至為複雜治本之法，首在增加供給，調劑運銷，以達成合理之市場。同時當急圖治標，以求速效，務使商貨流通，同時酌用公費手段控制物價而取締囤積居奇，引致囤貨上市，尤為應急要圖。大抵各種物品，為民生切需，而應實施平價者，一為服用用品，二為食糧，三為燃料，四為其他日用品，茲經考慮結果，擬依下列步驟進行。

一、服用用品 除軍用被服，已另有辦法外（據財政部來員報告，軍用被服已在滬定購者經匯出一千萬元，約可購布料五十萬疋，又決定在美定購冬季之被服用布一百二十九萬疋）民用方面，係以向上海購運，及促進內地生產，雙方並進。關於前者，本部農本局，已向上海國人所辦紗廠採購紗布，一部分為現款購買，一部分在浙採辦原棉，由甬轉滬換取。關於後者，一面由本部工廠調整處，督促遷川工廠，從速復工。（內遷工廠已開工二萬三千餘錠年底可達四萬餘錠，陸續增加可至十萬錠）一面由農本局擬具動員農村婦女五十萬人，實行手工紡織計劃，即時實施。此兩方面之原棉，均由農本局在荊襄一帶，積極搶運，儘量供給。如此由工廠與手工，共同生產，更益以上海一帶紗布之輸入，以期勉供急需。更冀由政府統籌支配，及限制市價起見，本部已擬定棉紗布管理規則，及棉紗布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現正與財政交通軍政各部商洽，請其參加，以便實施。所擬草案，隨文錄呈。

二、食糧 後方各省本年糧價，除一小部分不合理現象，可令地方主管官署切實設法，使回復正軌外，餘皆大致平穩，目前尚無採用何種平價政策之必要。

三、燃料 本部原已設有燃料管理處，本年上半年先後公布管理煤炭辦法大綱，管理嘉陵江、綦江、岷江、沱江、各沿岸煤礦，所產煤飭暫行辦法。及管理重慶市煤炭規則，所有燃料管理工作，一為接濟前方需要，即維持贛湘桂等省鐵路用煤。長江一帶，由宜萬兩處所設辦事處及淪宜之間所設煤棧，就近供給軍用船舶，及航輪需用，一為調劑後方供求，目前對於岷江煤炭管理，較為完全，所產數量，除供給本地鹽場，工廠，航輪等外，尚可有餘裕，故價格頗為公允，不至增漲。惟嘉陵江流域煤炭銷路驟增，故近時價格暴漲，本部已令行燃料管理處迅即認真管理，並酌運岷江餘煤至渝接濟，督促附近煤礦，加緊增產，另文限令煤價，不得再漲，當可實行有效。

四、其他日用品 日用品種類繁細，其供需之調節，價格之平抑，擬令由中國國貨聯合會及各業，妥為辦理，最近陳委員果夫建議設立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此等公營及合辦事業，對前項任務，共同進行，亦常有益。

以上分類陳述調節物價，所取途徑，或已在舉辦，或即將從事。然綜上所述，尚恐不能獲得圓滿效果，而必有一中心機構，以為平價實施之策源。於其相關之事項，亦須妥為籌計。爰復針對其原因，統籌辦法，分為三點，一在減少商運阻礙，充裕供給（匯率減低及匯兌便利，開發貨運路線，增加交通工具，減免地方捐稅，改良徵稅及其檢查手續等）二為組設平價購銷處，自辦批發並設門市，實行規定物價，三為調查存貨，依照法令，由政府收購，使囤貨上市，以資應急。關於第一點，由本部專案會商關係機關，分別辦理。第二點組設平價購銷處，及第三點取緩囤積，均已擬定方案，呈准實施。所有籌擬辦法，除平價購銷辦法，取緩囤積辦法，業與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洽商辦理。棉紗布管理規則草案，棉紗布管理委員會章程草案候另行呈請備案外，並咨財政部查照。

附件(十六)

強化合作運動案

原案(一) 關於合作行政之一元化。

(甲) 查合作社爲法人，非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依法不得成立，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從事各種工業合作組織之倡導自無不可，如指導設立各社，顯有抵觸現行合作社法第五條之規定爲依法保障第三者之權益起見，自應督飭各省合作主管機關，通飭所屬股加糾正，惟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前爲發展工業合作事業並便利工作進行起見，曾擬具該會參加各省市合作促進工作辦法一種，送經本部核准，令頒各省遵照辦理，所有關係合作社之登記，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辦理，暨該會在各省進行工作應與各該省主管機關取得聯繫事項，業經詳加規定有案，經函知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轉飭所屬，對於合作事業之倡導，應切實注意現行法令與合作行政系統之完備，並通飭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對於該會在各省倡導組織之合作社，應依現行各項法令與行政系統切實監督，並將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核。嗣准各省政府先後咨復照辦，並准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復稱：「已分別電飭所屬各處所切實注意遵照辦理。」

(乙) 查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之工作計劃及報告等件，以該會經費係在振濟費項下支給，依法應送請振濟委員會查核，

原案(二) 關於中央合作銀行之設置。查建立合作組織自有之金融機構在現時試行制度中，已有合作金庫一種關於資金籌集方法，依照合作金庫規程第六十兩條之規定，除由各級合作組織認股外，在試辦期間，得由各級政府農本局，農民銀行地方銀行，及辦理農貸各銀行，暨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團酌認股額提倡俟合作金庫基礎鞏固時，再將參加機關認購之提倡股予以逐漸收回，其組織機構中，亦有中央合作金庫之設立，核與原提案之主張大體相近，惟一名金庫一名銀行關於組織體系，前者明定爲中央及省縣三級，且係準用合作社法關於聯合社之規定，凡經營合作社法第三條規定業務之合作社，均得依法加入，其主旨既在調劑整個合作事業資金，所有已加入爲社員之合作社，自可一律獲得資金融通之便利，後者電據指陳中央一級其組織是否援用合作社法，仰係依照銀行法之規定，亦未加以叙明，至資金之供給，似以經營合作社法第三條第一二兩款業務之合作社爲其主要對象，二者異同之點，既如上述本部除依照五中全會決議案提前促成中央合作金庫之組織外，關於原建議設置中央合作銀行一節，既已指明爲銀行，依照銀行法之規定，應請財政部核示意見，備就原建議案與現行合作金庫制度異同之點作一比較說明，咨准財政部書復略開：查原提案所建議之中央合作銀行，其資金籌集方法等項，既與合作金庫之規定大體相近，而資金供給之對象，亦已包含於合作金庫業務範圍以內，僅名稱上之不同，似可就現行制度加緊推進，以符原案精神，而達預期目標。等由；比復根據財政部來咨呈奉行政院指令准如所擬辦理。茲查本部農本局對於合作金庫之推進，截止二十八年底止，已先後於川黔滇桂湘鄂陝等省輔導成立及在籌備中與業已洽定籌設之金庫，達一九四一年，也仕定國版平還一十一百六十餘萬元，本年度依照原定計劃除謀行庫之實量並進外，尤注意於西北西南兩省尚未設庫區域，

由該局加緊增進縣金庫數量，從而促成省以上合作金庫之設立，惟近一年來由於農本局之倡導，各金融機關亦在各省分別補設，爲謀農本局與各銀行辦理農貸業務打成一片，所有關於金庫之補設，業經另案奉准於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設置農業金融與農本局亦共同參加，以期集中設計，聯絡進行，現正會同規劃大規模擴充辦理農貸，一俟該處商定，再行分別進行。

原案(三)關於合作工作人員之統一訓練。查合作工作人員之訓練，本部前經依照五中全會決議交由合作事業管理局遵辦，現以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改組，經該局呈經本部核轉奉准，由該局設置全國合作工作人員訓練所抽調各省現任合作人員分期訓練，茲查該訓練所第一期訓練工作，業於二十八至十一月開始，實到各省學員計九十五人，至本年二月十日結業，第二期訓練於二月二十六日開始授課，報到之學員已逾百人，訓練期間爲兩個月，預計儘本年內可完成五期，此與原提案主張第一項所云指導或訓練人員應予集中訓練之旨，向屬相同。至關於事業或技術人員之培養，按合作事業云者，係指人民應用合作制度所經營而成之各種經濟事業，申言之，即國民經濟事業中，依合作辦法第二條，如農工商金融保險各種事業無一不可適用合作制度爲集體之經營，其有關技術部門，範圍極爲廣泛，費用人員亦無不盡此種事業或技術人員之養成，應否仍由現有公私私立各種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當以事關教育設施，經呈准行政院令轉教育部議復略以合作事業範圍廣泛依照中華民國合作社法規定，合作社之業務，包括農工商業及金融保險各項事業，經營之事業無不其複雜，其所需各級業務及技術人才所包合之部門亦甚多，自非專設一校院或一訓練班所能普遍培養，茲查商科職業學校，商業專科學校，暨大學經濟系及商學院學生修習科目，與合作事業直接間接有關關係者頗多，合作事業之業務人才，低級者可由商業職業學校畢業學生充任，高級者可由商業專科學校，大學經濟系，及商學院畢業生充任。似毋須另定培養合作事業人才辦法，僅爲迅速推動合作事業起見，似可由主管合作事業機關委託教育機關招收前項農工商科畢業生，予以短期補充訓練。并奉行政院核定准如教育部所議辦理等因飭知到部此即按照教育部意見分咨各省省政府轉飭主管機關令飭合作事業管理局遵照辦理，現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已參照教育部議復之意見呈准，自本年二月起，於抽調各省現任合作工作人員之外，另由訓練所招收各農工商科畢業學生，予以短期訓練。

原案(四)關於戰區合作事業之推廣，查關於戰區合作事業之推進，本部業已訂有辦法並正在督飭實施者，有次列各項：

- 第一，本部前據合作事業管理局擬呈二十八年年度工作計劃大綱經予核定加緊戰地合作工作一項，其辦法要點爲：
 - (一)會同戰區各省合作主管機關組織戰地合作工作隊，協同各當地黨政軍有關部分，從事戰地合作事業之推進。
 - (二)戰地合作工作，以發展戰地經濟，爭取戰地物資，破壞敵偽經濟措施，並使戰地合作組織，與民衆組訓工作相配合爲主要任務。

(三)戰地合作工作隊所需經費，由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於補助各該省經費項下開支。

以上各項業經轉呈奉准有案，茲查合作事業管理局事業經費自上年十一月奉准後，經即依照原訂計劃，分別協助或督促進行，現計劃於戰區及接近戰區省份確定廢續或重新予以經費之補助者，計有贛皖鄂豫陝五省；正在洽辦者，有廣西一省；原設湘辦

事處，仍協同湘省合委會繼續辦理推廣；並經令飭加意各種小工業及手工藝之扶植，此外粵省為謀恢復外縣工作，請予派員主持訓練幹部人員，業經飭由管理局予以照辦。晉省為爭取民衆，請撥款籌辦農貸亦經農本局會同四行決定派員撥款前往辦理，此後自應督飭合作事業管理局依照呈准計劃，協同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分別辦理，一俟前述四聯總處農業金融處與農本局等籌定擴充農貸辦法奉准實施後，則應用合作方式，發展各種生產事業一節，自更可為大規模之策動。

第二，本部鑒於戰區所處環境，比較特殊，依照現行法令，倡導合作組織，事實上不無窒礙難行之處，爰經就涉及法規部分宜予酌加變通者，如關於社員資格，責任限度，繳股方法，職員人數，與兼營業務之組織，及登記事務之處理等，訂為「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一種，全文都十條，以資適應戰時需要，此項辦法，經呈奉核定，由部於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公布施行，至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之推進，復經制定辦法綱要一種，呈奉核准照辦，已由本部分別函咨戰地黨政委員會，戰地各省政府，轉飭所屬遵辦，暨函達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查照，與有關機關聯絡進行，並分飭農本局，工礦調查處，合作事業管理局，及函達中國農民銀行等，各就綱要內規定事項，分別辦理。

原案（五）關於消費合作運動之發動 原案主張，尙屬切要，經令飭合作事業管理局切實倡辦，嗣軍事委員會以物價騰貴影響，公務員生活困難，應設立合作社，以資救濟，先後電令，督飭合作事業管理局先就重慶各機關積極籌設，復經令飭該局迅即遵辦，現計重慶市及遷建區內經推動而已組織各機關之消費合作社，達二十五所，其在單獨或聯合籌辦者，亦不下三四十所，此後當仿府續發展其聯合組織，推廣其業務並即日從事各省消費合作之倡導。

又據教育部陳復合作事業人才可由農工商職業學校農工商專科以上學校暨大學經濟系畢業生充任無須另定培養合作事業人才辦法惟為迅速推動合作事業起見可由主管合作事業機關招收前項農工商科畢業生予以短期補充訓練俟委託該部或附屬機關辦理招生訓練該項人才時當遵令辦理

附件(十七)

教育部辦理成人教育情形

- 一、教育部爲限期肅清全國文盲起見，於二十五年秋實施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預定於六年以內普及，業經訂定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呈院核定並由部制定施行細則，分別通飭遵行在案。抗戰發生後，該部鑒於時勢之需要，於二十七年四月特再實施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其內容除實施識字教育外，並注重公民教育之實施，復利用行政力量，發動知識份子，作大規模之推行，以期從早肅清文盲，激發民族意識，而增強抗戰建國之力量。最初先在武漢試辦，現已推行及於川、黔、滇、陝、甘、寧、青、桂、閩、浙、渝等省市，以上兩項教育，自施行以來（自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計已肅清文盲三千八百零四萬五千九百零五人。
- 二、此項教育，教育部雖多方督促推遷，然欲收迅速普及之效，自尚有賴於各界知識份子之一致努力，教育部爰於二十七年五月，訂定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通飭各級學校遵照並規定以辦理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掃除文盲爲主要工作，二十八年八月，復訂定發動全國知識份子辦理民衆教育暫行辦法，公布施行，以期動員全國知識份子，一體推進。
- 三、教育部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原在武漢，後以時局影響，遷至湘西各縣工作，再近又遷至貴陽，並將團員編配六隊，分駐黔東湘西各縣辦理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傷兵難民教育，並派員協助廣西省教育廳設計推進成人教育年事宜。第二社教工作團團部設在重慶，分別組織輔導隊，在瀘縣、納谿、宜賓、樂山、合江等縣督促輔導當地教育機關辦理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該團並與四川省第三區專員公署合作，督促區內各縣實施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均有成效，現仍繼續辦理中。

附件(十八)

郵政總局對於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改進郵政政策意見書

原提案理由以包裹書籍費昂運緩及儲匯辦法失其特性統歸各於郵政政策之未能確立按郵政政策有採盈利主義者有採服務主義者有採費主義者服務主義以服務民衆爲前提不計費用虧損之數悉由國庫負擔如美國現行之郵政政策是盈利主義視郵政爲國營商業一切以營利爲依歸並有視郵政爲稅收機關之一者如英國之篇有郵政政策是我國郵政則向採規費主義即以收入支付經費而不取純益並於規費之中斟酌專營與兼營事業酌盈劑庫互爲調劑對於專營事業及與文化有關者則取費力求低廉以達服務之旨趣對於兼營事業則爲顧及成本起見略取利潤俾可彌補專營事業之不足而真正達到規費之目的譬如信函明信片之遞送係屬專營事業所收費費向屬低廉書籍印刷物等以攸關文化依照戰前成本計算每件平均成本達國幣三角四分而所收郵費最低僅爲國幣一分最高亦不過一角五分致每年虧蝕達數百萬元之鉅戰後運輸成本激增其賠墊之數當更數倍如此且郵局運輸多賴其他機關代運人工運費所耗甚鉅故對於兼營事業如包裹等之收費自不能不以成本爲準則他如郵政之儲匯事務其情形亦正相同郵政儲金以吸收小額游資及獎勵儲蓄爲目的故不足一元者亦得利用儲金郵票列爲儲戶其超過一元者存簿儲金之存入總額亦僅以三千元爲限日不能如銀行得有鉅額儲蓄可以周轉者之利便而費少也又如郵政匯兌大抵在交通不便地方最爲發達其間金融機構一無憑藉款項匯撥須派員護送現鈔所遭危險及所需費用均非一般銀行可比凡此則所收郵費匯費均不能不顧及成本然比諸一般運輸機關及內地之金融機關其取費尤覺低廉故民衆仍樂於利用本局以爲現行政策對於服務成本及協助文化各項似尚能兼籌並顧如對於一切郵政業務悉行改依服務政策不計成本則郵政經營勢須由國庫大量補助恐非現時國家財政所許且利用郵政包裹匯兌者多係各地商人或少數民衆與信用明信片之供大衆利用者性質不同如以少數民衆利用之事業其費用由國庫負擔以轉嫁於多數民衆似亦有欠公允至於寄遞之運費與寄託之稍加限制實因抗戰以來後方交通工具缺乏之故近來進口汽油尤爲不易爲權衡輕重起見自不得不擇其重要者先爲寄遞此值一時現象將來或可逐漸恢復茲就原提案所議辦法逐項分述如次：

一、我國郵政向採規費主義以目前我國郵政經濟困難情形而國庫又無力補助所有各項費費只得照舊辦理至包裹印刷物等因運輸困難故本增加關係不得不加以限制一俟將來成本減低運輸轉佳自當逐漸設法改良。

二、關於籌設專門學校一節按民國二十三年間全國郵政會議中即曾有此提議當時經大會審查以爲郵政用人原可就公開考試與設立學校二者任擇其一郵政人員所需之學識屬於普通學科者以法律經濟方面爲多屬於郵政專門知識者仍以入局後之訓練較切實用現在國內大學林立商法學院畢業生尤有出路不易之感郵局如用公開考試制度一方面固不難選拔真才蔚爲國用一方亦可兼顧大學生之就業問題因之當時會議中仍決定採取考試辦法同時爲慎選人才起見乃於二十四年間請由考試院制定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施行以來尚屬相宜故設立專門學校現時尚非需要至精神訓練一層本局歷經辦理有案郵政人員先從調往軍事交通研究所及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

訓班受訓者已有三期最近復經 大部與中央訓練委員會商訂訓交通人員辦法關於郵政部分應行調訓人員亦經選定一俟訓練班成立即可陸續派往受訓此外在 總理紀念週及精神總動員月會中各主管長官利用此項集會對屬員加以精神訓話亦足資補助。

三、關於郵政建設機關一節本局原有設計委員會之設置依照章程規定設計委員係由本局局長副局長各處處長等充任與平時出席局務會議之人員正同對於設計事項隨時提出商洽現如另置審議設計機關對於參政會不增設機關之決議似有未符而由普通外界人士担任則不熟習郵政技術及機構恐亦少效如就原有之設計委員會加以擴充於原有之兼任委員外對國內富有郵政經驗學識並對郵政確有研究心得之專家及退休之郵務長等聘請擔任集思廣益辦法比較切實但增加開支勢所難免。

密件第 55 號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

行政院報告書

閱畢
封送回國
民參政會秘書處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行政院秘書處編

計 划 綱 要 告 白

國 民 經 濟 計 划 綱 要 告 白

計 划 綱 要 告 白

弁言

一，本報告書係繼廿八年九月之工作報告而編，體例大致仍舊，但加入軍政一門，故共爲十編

二，兩個以上機關分掌或共掌之工作詳於此者則略於彼例如禁煙事項由內政財政兩部分掌墾殖事項經濟內政財政三部及振濟委員會同爲主管機關但前者列入第一編則第四編不載後者列入第五編則第一第四第十各編從略

三，本院直屬機關如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縣政計畫委員會等其工作已散見於各編之中故不另自成編以免繁複

四，國民參政會上次大會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本院辦理者其辦理情形另行列表不在本報告書之內

國民參政會
第五次大會
行政院報告書目錄

壹 內政

- 一 民政
- 二 警政
- 三 地政
- 四 禮俗
- 五 衛生
- 六 禁煙

貳 外交

- 一 關於國聯事項
- 二 關於財政金融事項
- 三 天津英法租界交涉
- 四 暹羅排華交涉
- 五 關於越南及緬甸事項
- 六 關於蘇聯事項

參軍政

- 七 關於英國事項
- 八 關於法國事項
- 九 關於美國事項
- 十 中羅訂約事項
- 十一 關於華僑事項
- 十二 關於宣傳事項
- 十三 外交行政事項
- 一 軍務
- 二 兵役
- 三 馬政
- 四 運輸及通信
- 五 軍需
- 六 兵工
- 七 軍醫
- 八 傷兵
- 九 軍法

行政院報告書 目錄

肆 財政

一 關稅

二 鹽稅

三 統稅

四 直接稅

五 財務行政

六 債務

七 金融

八 物資

九 地方財政

伍 經濟

一 總綱

二 農林

三 鑛業

四 工業

五 商業

六 水利

陸 教育

一 高等教育

二 普通教育

三 社會教育

柒 交通

一 鐵路

二 公路

三 電政

四 水運

五 航空

六 郵政

捌 蒙 藏

一 關於西藏事項

二 關於蒙古事項

行政院報告書 目錄

五

三 關於邊疆調查事項

玖 僑務

一 關於指導事項

二 關於救濟事項

三 關於教育事項

四 關於宣傳事項

拾 振濟

一 機構及事業

二 救濟及組訓

三 社會救濟

四 工賑及水災之救濟

五 其他救濟事項

六 振濟費

壹 內政

一 民政

(一) 人事行政之改進

一 關於任用者

甲 行政督察專員及專員公署秘書之任用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負有整頓吏治綏靖地方之重大任務而專員公署秘書，輔佐專員辦理地方行政職責亦極重要，故關於督察專員及其秘書之任用，均須依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及行政院審察行政督察專員人選暫行辦法之規定，經過法定程序審查任用以重人選。二十八年各省行政督察專員經呈請任者，計三十二人，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經呈請任免者計三十一人，分別列表於左：

表一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任免情形表

省別	區別	專員姓名	任命年月	前任專員姓名
浙江	二	丘玉林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賀揚靈
	九	杜偉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杜偉
安徽	九	余森文	同上	毛龍章
	九	鄧昊明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楊中明
江西	一	張感遐	二十八年二月四日	董英森
	一	楊中明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王有蘭
江西	七	李林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夏承綱
	八	張榆元	同上	董致平
江西	八	董六丁	二十八年十月	

行政院報告書 內 政

(南)

行政院報告書 內政

安徽	一	吳郁駿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湖北	二	夏承綱	同
湖南	四	于存瀛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河南	五	金巨堂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四	吳良琛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一	楊一峯	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二	潘善齋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九	王慶吾	二十八年二月四日
	二	梅達夫	同
江西	五	謝隨安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七	武旭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四	章烈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四川	十	溫良儒	同
	一	王思忠	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十六	譚毅武	同
	十一	陳開泗	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湖南	二	馮天柱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二	王時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四	戴岳	同
	六	岳森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貴州	二	張策安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共計三十人

表二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任用送審情形表

李林	劉振羣	張遇民	王式典	羅震	王尹西	宋克賓	沈光武	胡伯翰	龔柏齡	溫良儒	章烈	陳開泗	謝培筠	鮮英	謝曉鐘	蕭忠貞	張燭	李瓊	竇覺蒼
----	-----	-----	-----	----	-----	-----	-----	-----	-----	-----	----	-----	-----	----	-----	-----	----	----	-----

省別	送審人數	審查合格人數	審查不合格人數	備考
四川	77	51	22	其餘四人內有錄叙部不予審查者一人在審查者三人
湖南	25	19	1	
浙江	27	22	1	
河南	22	22	0	
綏遠	22	22	0	
甘肅	21	21	0	
廣東	34	34	0	
江西	42	42	0	
安徽	21	21	0	
湖北	16	16	0	
陝西	6	6	0	
貴州	1	1	0	

乙 縣長之任用

各省有縣長之任用，歷經內政部按照修正縣長任用法補充縣長任用法格標準實施辦法及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各規定，隨時督促各省及邊遠省份至戰區各省縣長對於縣政應具有充分經驗能力外，尤須富有軍事學識，方能勝此重任各省於遴選之際仍應依照戰區縣長任用法格標準辦理，新廣登庸，而資任用。二十八年，各省送審縣長計二二〇人，合格者一七〇人，約十分之八，不合格者三九人，不予審查者一人，尚來確定者一〇人，列表於次：

表三 縣長任用法送審查情形表

省別	送審人數	審查合格人數	審查不合格人數	備考
四川	77	51	22	其餘四人內有錄叙部不予審查者一人在審查者三人

行政院報告書 內政

行政院報告書 內政

浙江	二七	二五	一
湖南	三五	三三	二〇
福建	二九	二〇	九
廣東	五	五	—
西康	〇	八	—
陝西	四	一	—
寧夏	二	〇	—
青海	八	一	二
江西	八	六	—
共計	二二〇	一七〇	三九

其餘一人正在銓叙部審查中

四

其餘一人正在銓叙部審查中

其餘二人正在銓叙部審查中

其餘一人正在銓叙部審查中

其餘二人正在銓叙部審查中

查尚有一人不予審查十人正在審查中

丙 縣行政人員之任用

查縣行政人員之任用，按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各省府應組織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依法任用，並將審查情形，按月填表報部查核備案。惟近半以來戰區各省，因地方淪陷，對於縣行政人員之資格審查，多已無形停頓，後方各省，亦因交通阻滯，關於縣行政人員之審查任用情形，未能按月填報，迭經內政部督催各省政府照章按月造報，并仍依照法定程序，認真辦理，以期縣政得人，增進行政效能。

二 關於訓練者

中央訓練委員會制定二年訓練計劃，凡屬縣長以上人員，業經交由中央訓練團分期調訓，縣以下行政自治人員之訓練則由各省政府辦理，爰由內政部於廿八年九月間，另訂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同年十一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之規定，省應設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縣應設立地方行政訓練所，將原有各種地方行政人員短期訓練機關一律併入辦理，業經內政部會同中央訓練委員會通函各省政府積極籌設。

三 關於考績懲懲者

甲 釐定各省市政考考成暫行條例
 各省政府主席委員廳長，及行政院直轄市長局長之考成，向無具體辦法之依據，依照二十四年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四七次會議決議施行之訓

分中央與地方權責綱要原則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應由中央制定考成辦法俾得有所依據，爰訂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通飭施行。

乙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之考績

抗戰時期，地方政務，百端待理，各省行政督察專員，是否積極推進，督導有方，實於抗戰建國前途關係甚大，已通行各省政府按照行政督察專員辦事成績考核暫行辦法以實考核，分別獎懲，用資策勵。

丙 各省縣長之考績

考核縣長成績，應由各省依照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辦法，於每年實行縣長考績之先，分別條列事項，訂定百分數比率，以為考成根據。自二十六年十一月間奉令停止公務員考績，至廿八年十二月八日始頒發抗戰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對於縣長之工作部份，已由內政部會商銓敘部同意，仍依縣長考績百分數比率標準辦法，切實辦理。

丁 獎卹戰時地方行政人員

戰時地方行政人員，守土抗戰，成績卓著，或因而傷亡者，應依照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敵殉職特卹標準各規定，分別從優獎卹，截至二十八年底止各省行政人員經內政部呈請獎卹者，計三十二人，其中獎案二十五人，卹案七人列表如次：

表四 各省行政人員獎卹情形表

職別	獎			合計	省						
	抗戰	郵政	殉難		皖	豫	晉	蘇	鄂	冀	川
專員	一	四	四	五		五					
專員公署職員											
縣長	一	四	三	四		二	六	四	二	七	二
縣府職員											
自治人員						一					
合計	一	六	九	七	三	二	二	五	二	七	二

戊 懲治貪污違法之地方行政人員
二十八年各級地方行政人員，經懲戒者，計六十七人，經通緝者計五十四人，分別列表於次：

行政院報告書 內政

表五 各省行政人員懲戒情形表

職別	懲戒	免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合計	省	別
省府職員	1						1	蘇	浙
縣長	7						7	閩	粵
縣府職員	7						7	冀	豫
承審員	2						2	湘	鄂
縣財務人員	4						4	皖	甘
縣警察人員	6						6	川	滇
縣教育人員	2						2	黔	別
縣戒烟人員	3						3		
區長	1						1		
合計	22						22		

表六 各省市行政人員通緝情形表

職別	通緝	自離職	交代不清	舞弊逃匿	失城潛逃	吸烟存款	侵款潛逃	合計	省	別
縣長	2							2	浙	湘
縣府職員	3							3	鄂	贛
縣財務人員	2							2	皖	贛
縣地政人員	1							1	皖	贛
縣建設人員	1							1	皖	贛
縣教育人員	1							1	皖	贛
合計	10							10		

青海同上

山西

已於二十八年六月七九等月先後出巡五助大通共和貴德源等縣並西寧縣屬之北川上五莊源縣屬之羣科達如玉族及都蘭縣屬之海北各地所有銅於興辦水利改良牧畜提倡蒙藏教育編組蒙藏保甲及訓練蒙藏壯丁等事均經隨時指示辦法極為詳盡。

該省因民政廳長辦理各縣行政人員調訓事宜未能用巡察考察故巡視程序亦未迭送

附記

其餘各省因地方論陷及交通阻隔，情形特殊，巡視事項多已無形停頓故尚未照章迭送巡視程序按季出巡，現正督促辦理中，合併註明。

(二) 地方行政及自治組織之改進

一 關於省制者

甲，省政府合署辦公之厲行，二十五年頒行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後各省分別另訂施行細則河南、四川、甘肅、青海、寧夏、湖北、安徽、貴州等八省合署辦公施行細則早經核定。其在本年核定者計有福建、西康、陝西、廣東四省，其核定情形如下表：

表八 各省實行合署辦公情形一覽表

省別	合署辦公時	核定期	情形	備註
西康	該省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建省時即經合署擬具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咨部核轉	原訂合署辦公施行細則人員組織均嫌龐大，與合署辦公之本旨不符經飭令修正		
福建	該省本已於二十三年十月一日依照前省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之規定擬具合署辦公施行細則咨部核轉	原訂細則人員仍過多，各廳處間職掌之分配亦欠妥，經核飭令修正		

陝	西	該省于廿八年四月一日合署辦公七月擬具合署辦公施行細則送部核轉	原細則中自額編制，間有未妥，經審查修正
廣	東	該省於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合署辦公，十月擬具合署辦公施行細則送部核轉	發交該省政府遵照辦理

乙 省制改革之設計

關於省政府之組織除一方面繼續督促各省政府合署辦公以增進行政效率外，並根據戰時兩年計劃中，關於省制之規定作澈底改革之設計同時以軍日制度之存廢或改進問題與省制之確定有關因之亦一併加以研討，先後由內政部草擬省政府組織綱要，區行政長官公署組織綱要草案各一種及中央與各級地方行政機構之關係圖解一件，嗣以國防最高委員會設計項目中有省制一端由本院組織省制問題設計委員會主持設計內政部亦係參加之一關於省制設計工作，即移由該委員會辦理，所有內政部擬定之有關省制之法規草案及圖解亦經先後分別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及省制問題設計委員會參考，並另行擬定改革之方案多種正在討論中。

丙 戰區行政組織之調整

抗戰以來，為調整戰區行政組織以適應軍事之需要起見，先後頒行論陷區域行政統一辦法，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及戰區各省設置省政府行署暫行辦法等法規，戰區各省有關行政機構之重要單行法規，本年核定者如下：

1. 浙江省戰時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
 2. 浙江省戰時縣政府暫行組織規程
 3. 江西省游擊戰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規程
 4. 福建省戰時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
 5. 安徽省戰時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
- 至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二十八年核定者，計有河南省第六區專員公署辦事細則等九種。

二 關於縣制者

甲 縣各級組織之改革 二十八年三月間內政部會擬具縣以下各級機構改造案試辦縣設置辦法草案及縣以下各級機構改造之全部條文章案綱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主持本案之進行，乃由內政部派員參加歷經研討制成縣各級組織綱要，九月十九日由國民政府公布縣制改革上之根本原則

行政院報告書 內政

至此遂得備立。

乙 縣各級組織綱要補充法規之擬訂

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後各項補充法規，由內政部會同縣政計劃委員會擬訂呈核請施行呈送總辦公所組織規程等十四種外，復擬送各省厘定縣等辦法等二十七種。所有各項法規，均係適應實施新縣制之需要而擬訂，惟各地情形不一，中央規定過詳，恐未必能盡合地方情況，實施上難免有窒礙難行之處故就全部章程則分為兩類：其關係重要，應由中央擬定者，由本院核定頒行，至不必劃一規定，應為地方的留伸餘地者，則於核定後分發各省，作為擬訂此項章程示範之用，以利推行，根據此項原則，計應由中央頒行者共十九種，分發各省示範者共二十二種。

丙 各縣組織之調查及審核
各省縣政府關係法規，現在報部者計有陝西、青海、西康、福建、河南、廣西、貴州、四川、江西、寧夏等十省，茲將辦理情形及各省縣政府員額經費支配狀況，分別列表如左：

表九 各省縣組織情形一覽表

法規名稱	內容	摘要	辦理情形
陝西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縣政府設第一二三四四科及兵役科事務較簡或情形特殊時得將四科事務併入三科或將三四科事務併入一科此外並得設總征處政務警察隊等在文化發達之處得設教育局	由內政部加具意見呈經本院備案	
青海省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	一二三等縣設第一二兩科及教育科三等縣設總務科及教育科	由內政部查復該項規程與現行法令頗多不符惟因適應環境暫予存查	
西康各縣縣政府組織規程	縣政府設四科及地方財務委員會	由內政部加具意見呈經本院交付審查後提會通過	
福建省各縣政府組織規程	縣政府設五科秘書室經征處並得設衛生院	由內政部加具意見呈經本院備案	
河南省各縣縣政府組織規程	縣政府設四科並設警察局教育局財務委員會以及經征處	因縣各級組織綱要已公布原件存查	
廣西各縣縣組織大綱	縣政府設五科各科均設縣金庫	由內政部加具意見呈經本院備案	

貴州省各縣縣政府組織規程	縣政府設二科教育局及會計室合作室田賦征收處等	同	上
四川省各縣兵役科組織暫行條例及禁烟科組織辦法等	縣政府設二科及兵役科禁烟科等	同	上
修正江西省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辦法	縣政府設四科及兵役科征收處財務委員會	同	上
修正廣西省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	縣政府設二科或四科及警察局	同	上
浙江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縣政府設秘書室及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兵役五科軍法會計二室辦理地政縣份設地政科不設警察局縣份設警佐室		

表十 各省報告縣政府員額經費一覽表

省別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四等縣		五等縣		備註
	員額	經費	員額	經費	員額	經費	員額	經費	員額	經費	
陝西	二八一、〇五〇		二二五	九七〇、二〇〇		八一〇					員額數包括雇員工役經費包括辦公費
河南	三八一、七六八		三三二、五八七		二七一、三八九						同
福建	五三三、四七〇		甲、四六二、一四五 乙、四〇二、九二〇		三六一、七一九						員額數包括雇員公務警察及勤務經費包括辦公費購置及準備費等
廣西	甲、八九八 乙、八三三		甲、五五六 乙、五四四		甲、四四五 乙、四三三		甲、三三四 乙、三二一		甲、二二〇 乙、二一八		員額數未包括公役及收警在內

江西	五七一，八六八	五一一，六五三	四八一，五五四			員額數包括收務警察及雜費 但會計經費不在內
寧夏	七〇〇，七五六	五六一，五五四	三六一，〇四六	設治局 三二一 七三八		員額數包括收務警察及勤務 經費包括公費在內

甲，省制市制及地方自治實施之設計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設計委員會為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擬定建國設計題目三十項其中省制問題一項由本院政務處主持設計地方自治之實施一項，由內政部主持設計，已經分別擬具方案多種。地方自治之實施方案已由內政部送國防最高委員會討論。省制問題方案仍在繼續研究中又市組織法公布已將十年其中各項規定有迄未施行者有行之而急須改進者現由本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從事研究經指定人員草擬方案多種先後開會五次大體已經就緒

乙，保甲之推進
各省保甲之推進除由內政部制定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公布施行外，並督促各省整理抽查，先後審核各省原行保甲法規共計十八種。

丙，戶籍之改善

1.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保甲戶口編查究與戶籍及人事登記之性質不同，為確定戶政制度起見，戶籍法應應推行內政部前頒戶籍法施行細則，其中規定，因情勢變更，不盡適用，爰參酌實際情形，另擬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草案，於二十八年十月間早院交由縣政研究委員會研討中。
2. 着手整理戶籍行政統系辦理戶籍未能推行盡利因素固多，而戶籍行政統系未能建立，無切實負責之機構，亦其一端，欲各級行政機構之健全，必自中央始。內政部自上年九月一日始從事調整，由農政司第四科主辦戶籍，今後即着手整理以下之戶籍行政系統

(三) 行政區域之整理

我國邊遠各省土地荒曠非隨時增設縣治不足以查開發而固邊陲最近半年增置設治局以為設縣基礎者列表於左：

省名	新設設治局名稱	設治地點	設治原由	區域情形	核准年月	備考
青海	海祁連	設治局	八寶	青省中部地方土地肥沃亟應開發	以鹽源之八寶等處設	二十八年十月

各省市縣界域每有飛酒畸形之地段及混淆不清之界線影響地方行政至鉅重慶市與四川省劃定市區新界已於二十九年一月核定外其他各省整理縣界業經核定者列表於左：

省別	整理界域之縣名	整理情形	核准備案年月	備考
江西	會尋 鄒昌	劃定盤古隘地方兩縣縣界	二十九年一月	
福建	大德 田化	勘定兩縣毗連縣界	二十八年九月	
	大壽 田洋	同	二十八年十二月	
	寧明 化溪	勘定水口等地方兩縣縣界	二十九年二月	
湖南	芷陽 陽江	芷江縣屬馬田飛地劃隸黔陽縣	二十八年九月	
	茶陵 陽陵	茶陵縣屬網山飛地劃隸衡陽縣	二十八年九月	
江道	衡茶 陽陵	勘定燕子村地方兩縣縣界	二十八年九月	

行政院報告書 內政

一三

興海設治局	大河壩	同	右	以共和縣屬之大河壩等處設置	同	右
通新設治局	可魯得令哈	同	右	以都蘭縣東之可魯得令哈等處設置	同	右

新	新	勘定兩縣毗連縣界縣	二十八年十二月
安	化	縣	

最近各省政府為適應抗戰需要或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增設行政督察區及調整原有各督察區經核定者列表於左：

省別	督察行政區數	增設行政督察區數	督察行政區數	遷移專署駐地之區數	核准年月	備考
河北	十七	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七區	第三，四，十二，十三，十四，五區		二十八年九月	
河南	十三		第一，四，七，八，四區		二十八年十一月	
江西	十一	第九，十，十一，三區	第一，二，三，四，四區	第二區專署移駐連縣	二十八年十一月	
廣東	九		第一，二，三，三區	第二區專署移駐安吉縣	二十八年十二月	
浙江	十	第十區			二十八年十二月	
青海	二	先設第五六兩區			二十八年十二月	
福建				第四區專署移駐德化縣	二十九年二月	

(四)邊疆民族之開化

西南各省邊民衆多，其人數及政教近况，亟待明瞭，前經內政部擬訂調查表咨由川康滇黔湘粵桂等省查報并經委託貴陽大夏大學實地調查黔省界苗民現已竣事茲將各省開化工作如左：

實施邊民開化工作近况表

省別	辦理情形	備考
四川省	川西北松潘理番茂縣等政治設施如改善土官制度增設區署及政治指導員等均已積極進行雷馬屏峨等縣現已着手辦理之工作計有調整邊區機構改善質夷待遇並制定四川省雷馬屏峨四縣邊民宣傳綱要	
西康省	該省寧屬原設有夷務委員會辦理夷務嗣將夷務委員會改組為雷馬屏峨委員會辦理雷屬夷務墾務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成立其收復及投誠夷地即劃為區域形勢而積廣狹人口多寡劃為一政治指導區設夷族政治指導員辦事處辦理該區管教養衛事宜現已設置九夷族政治指導員辦事處直屬於雷屬屯墾委員會	
雲南省	政教設施漢夷一視同仁鮮有軒輊近年提倡義務教育興辦短期小學開辦省立小學迄令苗夷子弟入學	
貴州省	該省注重調查全省夷苗人口納入於保甲組織之中並以全省黨政機關之力促進夷苗同化工作而夷苗教育之推廣尤為側重之點	
湖南省	該省府以推行邊區政令當從調查入手曾遴選該民族中之優秀份子為該府諮詢派回湘西專任考察工作編組保甲戶口依照該省保甲規程辦理此外設立乾城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訓練特殊師資至邊區一年制短期小學於二十六年開辦一百班二十八年增置七十班	
廣東省	該省政府於民國二十五年將連陽化務局裁撤改設安化管理局黎務境內辦理短期小學六十三校對於孫族亦在連縣設立連縣社會教育實驗區專為孫民施行各種社會教育	
廣西省	該省注重編組保甲會制頒布廣西省苗孫民戶編制通則於教育衛生等項均有規定特種教育並積極進行	

(五) 審核各省市行政計劃情形一覽表

名 稱 年度月份 送審機關 辦理情形 備考

施政綱要民政部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度 湖南民政廳 經核示十四項指令遵照 內政部辦

行政院報告書 內 政 一五

行政院報告書 內政

一六

下半年行政計劃	戰時施政綱領	行政計劃	施政綱要及實施辦法	行政計劃	戰時施政綱領及施政報告	行政計劃	行政計劃	行政計劃	行政計劃	中心工作計劃	游擊戰區縣份施政綱要	中心工作計劃	施政大綱	行政計劃	行政計劃	施政綱要
二十七年年度	二十七年年度	二十七年年度	二十八年年度	二十八年年度	二十八年年度	二十八年年度	二十八年年度	二十八年年度	二十八年年度	二十八年年度	二十八年年度	二十八年年度	二十八年年度	二十八年年度	二十八年年度	二十八年年度
寧夏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江西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安徽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江西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	西康省政府	江西省政府	陝西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	安徽省政府	寧夏省政府	四川省政府
經核示五項並將附送有關地政之各項章程分別修正	經核示七項飭遵	經交各部會分別核復後由本院令飭遵辦	同	同	同	同	經分交各部會就主管事項分別核復後由本院令飭遵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政部辦	本院彙辦	本院彙辦	本院彙辦	本院彙辦	本院彙辦	本院彙辦	本院彙辦	本院彙辦	本院彙辦	本院彙辦	本院彙辦	本院彙辦	本院彙辦	本院彙辦	本院彙辦	本院彙辦

(六) 建倉積穀

各省現存積穀款數報部者如左表

省別	現存積穀款數	現存積穀款數	計劃中之積穀數	備	考
貴州省	一六五、一八五石	二〇〇〇〇元	二四、四〇〇元		

總計	四川省	湖南省	廣西省	陝西省	雲南省	湖北省	江西省	西康省	西康省	河南省	浙江省
穀 一三,九二〇,九四四石 米 一四九石 雜糧 一四九石 青稞 五〇〇石 苦苽 七〇石	二,七〇〇,〇〇〇石 〇 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石 〇 〇	一,八二一,〇四五石 〇 〇	九六,四八五石 八〇 〇	二,二〇〇,五九〇石 〇 〇	一四七,〇七四石 四五 〇	三,一〇六,四八五石 七七 〇	青稞 五〇〇石 七〇石 〇 〇	雜糧 二七四一石 一四九石 〇 〇	二六一,二四一石 四七 〇	米 五五四五石 一三三 〇 〇 一九六六,六〇四元 〇 〇
歸倉穀 一,二七五,五〇〇石 費用谷 二,三,九八五石 〇 〇			〇 〇 〇	六四,五〇〇元 〇 〇		八〇,三九七元 一八 〇 〇	歸倉穀 四七五,五〇〇石 費用谷 二,三九,八五石 〇 〇				上列數字係臨安等六十縣積穀實況其淪陷區及鄰近各縣積穀動用完盡不列 鄭縣等十二縣倉谷已動用完盡不列 上列數字係冕寧等十五縣積穀實況其餘昭覺等十五縣均因情形特殊呈准青省府緩辦
		上列數字係根據湖南省二十八年十一月倉儲報告估計數目填列				此項數字僅就原報江陵等二十九縣統計其餘尚待續報					

(七) 推進國民工役

各省市推進國民工役情形，前在參政會第四次開會時，已有較詳報告，現在廣西，福建，貴州，河南，陝西，山西，青海，四川，綏遠浙江等多數省份工役概況均已迭送到部，但所送縣份，均未齊全，尙難編製成績總表。惟於審核時，對於各地民工醫藥衛生，服役期間，民工伙食各項，隨時注意糾正錯誤，減少人民疾苦，關於民工撫卹事項，茲列表統計如左：

省別	被敵機轟炸		因工事發生危險		疾病死亡	受卹總數	給卹一次	給醫藥費者	備考
	傷	亡	傷	亡					
河南省	一九	一五	九	八	二	五四	三二	二二	1. 加給埋葬費者三人 金九十元或一百元 2. 死亡卹金三十元或五十元 埋葬費三十元
湖南省			一一	一一		二四	二〇	四	死亡卹金九十元 受傷卹金四十元 五十元七十元不等
陝西省			三	一		四	一	三	死亡卹金五十元 醫藥費二十元
廣東省					一	五	五	一	死亡卹金一百元 一百五十元不等
總計	一九	一七	二二	二四	四	八七	五八	二九	

二 警政

(一) 全國警察情形之視察調查

1. 視察四川警政 四川省政府爲求警政之根本改進起見，擬送分區視察全省警政計劃大綱，請內政部派員會同視察，經於二十八年十月中旬派員赴蓉會同川省府所派人員實地視察，於本年二月初視察完竣，現正根據視察資料，改進全省警政。
2. 調查全國警察現況 爲明瞭各省警察機關二十八年實際狀況起見，經內政部特訂二十八年各級警察機關現狀調查表一及「各級警察機

國主管人員經歷調查表」二種，於二十八年十一月間通行各省填報截至二十九年二月底止，業經報部者計有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廣西，廣東，湖南，湖北，浙江，福建，陝西，河南，西康，寧夏，青海等十六省市，共三百五十四單位，

3. 舉辦全國警官總登記 「內政部舉辦全國警官總登記辦法」於二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公布，即時舉辦登記，茲將二十八年八月以來至二十九年二月底止，業請登記警官總共數額，審定合格人數等分別統計列表於次：

項 目	數 額	備 考
應請登記警官	七二七人	其中現任警官三六二人，非現任警官三六五人
應准合格警官	二四九人	
應准不合格警官	一五八人	
應補繳證件警官	三二二人	

(二) 戰時警察人員之獎懲及撫卹

二十八年八月份以前報辦懲撫卹案件，業經於上次工作報告詳細說明，茲將二十八年九月至二十九年二月間核辦各省市警察人員獎懲撫卹案件，分別表列於次：

一 抗戰期間警察人員獎勵一覽表

省市別	警官	長警	合計	獎 勵	事 由
四川	一		一	盡忠職務	
山西		一	一	刺探敵情并奪獲敵人武器	
浙江	八	四	一二	在前線協助軍警(三人)維持地方秩序異常出力(四人)參戰勇敢(三人)抗戰受傷(二人)	

二 抗戰期間警察人員處分一覽表

省市別	警官	長警	合計	處 分	情 形
貴州	八	一	九	通緝	
四川	一		一	追加撤職處分	

行政院報告書 內 政

通緝

警中
校央

三 抗戰期間警察人員撫卹一覽表

省市別	警官	長警	合計	撫卹	原	因
江西	四	三二	三六	被炸殉職(六人)抗戰陣亡(廿三人)抗戰受傷(五人)在職病故(一人)因公亡故(一人)		
福建	二	二	四	被炸殉職(二人)因公受傷身故(一人)因公溺斃(一人)		
廣東	一	三三	三四	被炸殉職(二人)被炸受傷(一人)抗戰陣亡(十六人)抗戰受傷(十五人)		
浙江	五	一二七	一三二	被炸殉職(七人)抗戰陣亡(九十七人)因公亡故(一人)抗戰受傷(廿六人)被毆殉職(一人)		
河南	一	一三	一四	被炸殉職(九人)被炸受傷(三人)抗戰受傷(一人)抗戰陣亡(一人)		
貴州	二	三七	三九	被炸殉職		
湖南	二	一	三	被放殘殺(一人)抗戰陣亡(二人)		
四川	五	一三三	二八	被炸受傷(廿二人)被炸殉職(六人)		
安徽	一	二六	二七	被炸殉職(三人)被炸受傷(廿二人)被炸殘廢(二人)		
警察總隊	一	一	一	因公炸傷		
				同		
				右		

(三) 警官警察教育之督促及推進

一 加強警官教育 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第四期學生一百八十二名於二十八年秋季訓練完畢，業經分發四川，廣東，廣西，河南，陝西等省實習，該校擴招第七期新生，三百二十四名，業已開始入伍訓練，正科第五期學生三百七十三名，於二十九年春季訓練完畢，即擴招第八期新生四百名，一面並積極籌辦刑事及消防警察訓練班，以求各地刑事及消防警察之日趨現代化與科學化。

二 改進各省市警察教育 各省市警察訓練所，除繼續山內政部派遣教務主任外，並於中央警校設立警察教育講習班，第二期業經畢業，陸續分發茲將二十八年年底止各省市警察訓練所辦理成績，列表如左：

所名	訓練期間	畢業人數	備考
福建省水警總隊水警訓練所	六個月	一	四二
福建省水警總隊水警訓練所	四個月	二	二二五
福建省水警總隊水警訓練所	四個月	五	二二五
湖南省警察訓練所	三個月	二	二九四
江西省水警總隊水警訓練所	三個月	四	一五四
重慶市警察局警察訓練所	三個月	三	一二三
重慶市警察局警察訓練所	六個月	三	九七
浙江省戰時警察訓練所	四個月	一	二六一
浙江省戰時警察訓練所	四個月	一	一七六
貴州省警察訓練所	三個月	一	一七四
甘肅省警察訓練所	三個月	二	二二六
陝西省會警察局警察訓練所	三個月	一	二四六
四川省警察訓練所	三個月	一	二〇八九
總計		五	

外有學警二二〇名訓至八週即分發

(四)戰時出版管理之改進

戰時出版管理，分爲圖書雜誌之管理，一般著作物之管理，及新聞管理三部門，關於圖書雜誌原稿審查，仍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及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受中央審查會之指導，統一辦理，新聞管理，其程序爲登記與檢查，登記由內政部主辦，仍依「平衡分布」、「節約物力」、「避免損失」之原則，繼續進行，檢查則爲戰時新聞檢查局所主辦，由內政部派警政司長兼任該局設計委員，自二十八年七月至本年二月核准註冊之著作物一八五種連前共爲二〇・一六四種，核准登記之報社六四家，通訊社二一家雜誌社七一家連前共爲四五七九家，茲分類列表於次：

著作物註冊統計

類別	年別	冊數	計	
	二十七年	至	二十八年六月	
	二十八年	七月	至	二十九年二月
			合	

行政院報告書 內政

行政院報告書 內政

社會科學	二三八六	四六	一四三二
自然科學	八一八	一八	八三六
應用科學	七八三	二二	八〇五
哲學	四一一	二	四一三
宗敎	四七	一	四八
文學	一七五〇	二七	一七七七
史地	一〇六三	三三	一〇九六
藝術	四四九	四	四五三
語文	六七一	九	六八〇
雜著	一六〇一	二二	一六二四
總計	九九七九	一八五	一〇一六四

新聞紙雜誌登記統計

省市別 類別 二十八年六月以前 登記家數

廿八年七月至廿九年二月 登記家數

合

計

四川省

報社

一二四

七四

九

一三三

三六一

通訊社

一三九

一〇六

〇

一四九

三六二

雜誌社

一七五

一〇

一

一八六

三六七

報社

一〇二

二

二

一〇三

三六七

湖南省

通訊社

一〇二

二

二

一〇三

三六七

浙江省 江蘇省 西康省 寧夏省 陝西省 福建省 廣西省 甘肅省 貴州省 雲南省

行政院報告書

報社 報社 報社 報社 報社 報社 報社 報社 報社 報社
 誌社 誌社 誌社 誌社 誌社 誌社 誌社 誌社 誌社 誌社

內政

一一二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七五五 七五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八一 一八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一二 一三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一二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八五五 七五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〇九三 九八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三三

五九三 六五三 二 五 四五 一七九 五六 五一 二六 五六

行政院報告書 內政

安徽省	報通誌社	一五〇三	二五八〇	一八九
江西省	報通誌社	二五八一	二五八〇	一〇二
湖北省	報通誌社	二二二二	二二二二	五〇三
山西省	報通誌社	一一三二	一一三二	八四
河南省	報通誌社	四二〇九	四二〇九	二〇〇
廣東省	報通誌社	六四八〇	六四八七	一九四
上海市	報通誌社	一七三三	七四七九	一九四
重慶市	報通誌社	一六五八	七四七九	八九四
總計	報通誌社	一八七三	一七一一	一九
附註	報通誌社	一七四二	一八二九	四五七九

表內所列上海市及江蘇湖北廣東安徽湖南山西浙江江西河南等省在二十七年十二月以前核准登記之新聞紙雜誌有一部份因戰事影響已被迫停刊

(五) 兵役行政之改進

兵役行政，依兵役法所定，係由軍政部與內政部協同辦理，二十八年八月頒行「各省縣市以下兵役人員設班調訓實施辦法」同年十月製定各省團管區所轄縣市辦理兵役概況月報表，通行各軍管區司令部轉飭按月填報，又以兵役法令浩繁，各地人民多未能切實明瞭，特編印「兵役法規釋疑彙編第一」一種。

至辦理兵役，已力求改進，並列為縣長重要考成，迭經通飭各省政府遵照，茲將二十八年八月至本年二月各省辦理兵役人員獎懲概況列表於後：

省別	縣別	職別	姓名	獎懲	方法	獎懲原因	備註	
湖北	江陵	縣長	周凱峯	傳	嘉	努力役政		
			喻建章	同	同	玩忽役政		
	宜都	兵役科長	廖春三	撤	功	成績卓著		
			張平性	記	右	努力役政		
	安徽	公安	縣長	方擴軍	同	獎	努力役政	
				張威超	同	同	努力役政	
		岳西	縣長	黎炳松	同	右	同	
				謝殿棟	同	同	同	
		望江	縣長	范用九	同	右	同	
				田易驊	同	右	同	
旌德		縣長	鄧亮	同	右	同		
			曹樹鈞	同	右	玩忽兵役法令		
績溪	縣長	王貽鄂	同	右	誠			
		鍾恒	記	次	玩忽役政			
歙縣	縣長	丁磊	同	右	同			
		陳常	傳	獎	努力徵務			
舒城	縣長	陳常	傳	令	嘉			
		陳常	傳	令	嘉			

行政院報告書 內 發

霍邱	縣長	謝舉	記	過	一	次	辦理徵務不力
壽縣	縣長	何德潤	同	右	同	右	同
黎川	縣長	任和聲	註	大過	一	次	玩忽役政
光澤	縣長	熊家駒	罰	月俸百分之三十	以三個月為限	同	同
南豐	縣長	李屏山	同	右	以兩個月為限	同	同
資谿	縣長	王恩榮	記	過	一	次	同

國民兵為建國建軍重要基礎，自二十八年四月份起，送經軍政部與內政部會商先後頒行，「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及「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同年九月復擬定國民兵役證，及施行辦法，檢查法，保管法，填寫說明等件，委派各省縣(市)長兼任國民兵團團長，截至本年二月底止，計已由軍事委員會委派者，有陝西，安徽，雲南，湖北，貴州，甘肅，湖南，江西，河南，福建，西康，寧夏，浙江，青海，四川，廣東，廣西等省各縣(市)長，及重慶市市長。

(六)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實施

關於優待抗敵軍人家屬，係依照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辦理，所有二十八年六月底以前各省辦理優待情形，業經於上次大會摘要報告。二十八年九月間，擬定「各省市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情形月報表」，並於同年十二月間，及二十九年一月間先後電催查報又以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範圍既廣人數又多，各地辦理優待事宜，調查證明極感困難為便於證明免滋弊端起見，爰於二十八年八月間擬定「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證明書」。

關於依照修正優待條例第十六條擬訂施行細則，在二十八年六月以前，已有四川，廣東，河南，山西，陝西，湖南，山東，浙江，湖北，等九省，二十八年六月後，截至廿九二月底止，續東施行細則經部核准者又有福建，江西，西康，河北，貴州，甘肅等六省，

(七)地方治安之維持

軍事委員會於二十八年十一月擬定「限期肅清陝鄂湘川康黔滇後方七省土匪實施辦法」。規定自廿八年十一月廿日起截至廿九年一月廿日後方七省同時以強大武力實施肅清剿匪切實肅清匪患，自二十九年一月廿一日起至四月二十日，繼以總清查，并採擇歷屆參政會對於治安部份之建議，根據實際情形，詳列剿匪清查清剿及逐級負責暨完成地方組織辦法，並由國民政府另頒「非常時期清剿區內剿匪臨時處置辦法」以提高剿匪人員之權職；由軍委會頒行「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以輔助肅清匪源。今清剿已告一段落，清查正積極進行，成績尚屬良好，

自二十八年九月起各省剿辦匪患情形其報部有案者，列表簡單說明於左。

省(報部區)別 剿 匪 患 情 形

陝 西 清 匪王三春擁眾數千人竄擾十餘年經剿後，王匪與左右七人均被擒餘眾分別自首或潰散，其餘如王有祥股匪首擊斃，匪眾潰散；董占元股點編出境；趙明恩股匪逃出陝境。

雲 南 開遠建水邊境股匪童世發李紹文等經保一團三營圍剿後，斃匪甚多，其餘除小股外，大致平靖。

四 川 屏山綏江邊境股匪譚安飛少清等叙永縣屬股匪楊樹亮其縣屬匪友良川黃邊境土匪陳霖，鎮雄縣屬匪周樹全慶符縣屬匪馬海舟，墊江大竹等匪冷白雲王世賢等多則數百人均經先後派隊圍剿或則携槍投誠，或則完全肅清或則大部擊潰逃竄出境又據本報視察員報告，川東一帶，股匪擊潰，零星匪清查後，必可肅清。

貴 州 水城縣城股匪黃希亮與豐安南邊匪章子安經剿辦後，迄有新獲。

鄂 湘 川 黔 邊 區 保靖縣屬匪田柏柳等約二百餘人槍，龍巖縣屬股匪熊桂清人槍四千餘匪西陽縣屬匪首易占魁人槍百餘，酉陽匪首張紹卿銅仁縣匪陳興塔逃毛藏人槍約百餘匪秀邊境股匪張洪菊等二百餘人秀山縣屬匪伍南清人槍約百餘，鳳凰縣屬匪龍河清吳妹書等人槍近千餘匪縣匪王學順人槍二百餘匪江縣莊丁暴動人槍各五百餘匪懷德人槍百餘匪黃斌等百餘人槍乘縣匪賀文慈人槍百餘乾城縣匪伍巫平人槍百餘經黔縣匪陳美容人槍百餘，均經派隊擊潰匪首分別成擒格斃槍決或逃竄，殘匪或已肅清或正押剿。

川 陝 鄂 邊 區 閬中縣屬匪江洪興人槍數十，已全部被消滅巫溪縣匪雷明呂興傑等人槍近百，雷匪被擊斃餘多消滅逃竄，其最大股匪柯麻子股原有人眾八百餘，槍三百餘枝亦被斃斃甚多化整為零。

鄂 陝 甘 鄂 邊 區 王三春為多年積匪近匪首被擒餘眾潰散正清剿中詳前見河又商南積匪趙萬益人槍近三百近亦被格殺擊潰。該省康區各縣無股匪，僅理化巴安途間有土匪出而搶劫現已稍殺雜屬各縣股匪經圍剿後業已完全肅清屬各縣夷患甚烈經剿撫兼施者多夷匪都土司外一支蔡三老虎安王書竹六史六嶓曙等三支多則人槍逾數萬少者數百人匪首分別投誠擒獲餘眾分別擊潰俘虜。

西 康 以上均為總清剿區，以下少者未劃入清剿區內。

河 南 寶慶經扶縣匪未石德業百餘於本年一月三十日將其擊潰滅息縣匪唐良臣業千餘被圍剿受重創殘匪潰散竄擾新蔡等縣土匪張萬年等人槍千餘經完全肅清全省大致已臻平靖。

甘 肅 海原，固原，化平一帶土匪馬國瑞，匪眾三千餘人屢經圍剿現已完全肅滅其餘小股匪九股人槍共約三百均經剿滅。

安 徽 寶慶早場匪張萬年擁眾三千餘經擊潰後殘匪竄擾境合肥土匪陶安會人槍二百餘全部擊潰匪首格斃其餘土匪十股人槍約二千均經肅清。

結省境內零匪未清該省經請公署請劃為清剿區域，自二十九年二月起以六個月為期俾可肅清匪患。自又查加強地方警衛及自衛力量為奠立地方治安之基礎。參政會歷次大會對於治安部份亦有加強及充實衛武力之建議。自廿八年九月以後，本院根據地方實際情形參酌參政會建議，對於充實地方警衛及自衛力量，計有左列各項之措施：

行政院報告書 內 政

(一)保安團隊自集中於省以後，入槍經費三者均被編提以去地方自衛力量遂形空虛此種情形以川省為最顯著迭經內政部咨請川省府將所編整之保安團及保安中隊分別劃歸各行政區及各縣指揮近川省除劃區實施總清查外現擬新編一百五十個保安中隊，分別撥歸各縣指揮二十個保安大隊分別撥歸各行政區指揮。

(二)最近軍委會頒行「保安團隊調整辦法」第三章規定保安團隊以集中管理分防使用為原則省保安司令應視地方情形及事情需要將全省保安部隊分配或控制於各區受區保安司令之指揮各省市地方警衛力量當能較前加強。

(三)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後規定各保設警衛幹事鄉鎮設警衛股，鄉鎮以下之警衛機構既經充實警衛力量自可加強。

(四)目前國民兵制度業經確立，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即將次第設置，依照規定，自保以上，均有國民兵團各級隊之組織，在鄉村警察未能普遍籌設以前，使與警察聯繫運用，並課以維持治安任務，實足奠立地方自衛武力之基礎。已由內政軍政兩部會同訂頒「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及「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

(五)我國各地警力不敷，為不可諱言之事實抗戰起後，內政部會通行各地編練義勇義務警察使協助警察，維持公安。近更先後編發教材，督促各地積極訓練以充實地方警衛力量。

(八)國境警察之積極籌辦

國境警察為現代國家必有之組織，我國國境上雖間有類似此種組織之機構，但尚未臻於統一健全；抗戰以還，我國與英蘇陸路通商事務漸繁，此項國境警察之需要尤形迫切，去年二月於內政部警政司增設國境警察科，本年二月派國境警察科科長赴雲南廣西與滇桂兩省政府洽商改組並調整兩省對汛督辦公署及設立國境警察局事宜同時並會同滇桂兩省政府視察邊境情形以圖邊境治安之改進。

三 地政

(一)土地測量

後方各省重要城市土地測量之規劃

各重要城市地籍測量截至二十八年截止各省籌辦情形如次

省 別 地 方 籌 辦 情 形

四川	成都	測量計劃業經核定正進行中
	重慶	測量計劃在審核修訂中
	萬縣	測量計劃業經核定
	自貢	測量計劃業經核定
	宜賓	測量計劃業經核定
	貴州	綏辦
	昆明	已由滇省府令飭昆明市政府籌辦中
	大理	俟昆明測竣再行籌辦
	康定	已測完竣
	西安	已測完竣正舉辦土地登記
	蘭州	業務計劃業經核定正進行中
	天水	正籌辦中

二 各省市測量計劃章則之審核

二十八年九月至二十九年一月內政部審核土地法等計劃或章則計有左列六起

- 甲·重慶市財政局整理全市土地計劃書
- 乙·蘭州市土地測量實施計劃綱要蘭州市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 丙·陝西咸陽等縣城市土地測量登記業務實施計劃
- 丁·修正陝西省武功縣土地測量業務實施計劃
- 戊·成都自貢宜賓萬縣四市區地籍測量業務實施計劃暨經費概算等件
- 己·高陵縣土地測量隊工作報告

三 其他各省市(川康黔三省除外)辦理土地測量概況

二十八年各省市舉辦土地測量業務概況有案者如左

行政院報告書 內政

省別地方	辦理情形
廣西	二十八年十二月測量完竣經部備案
江蘇	航測未完部份改用人工補測本年二月測竣
安徽	航測未完部份改用人工補測年底測竣
浙江	航測未完部份改用人工補測中
山東	二十八年十月底測量完竣正籌辦登記
廣東	連縣
陝西	咸陽
	鳳翔
	賈彥
	南鄭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二) 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為整理土地之程序最近全國各省市舉辦土地登記報部有案者計有陝西之西安江西之新淦東鄉清江等縣福建之福州等處

(三) 土地陳報

土地陳報以其辦理手續較為簡易且地方財政可藉此加以整頓本年各省市多紛紛舉辦如四川省正設置專處劃全省為三期分別辦理第一期溫江雙流樂山富順江安江北長壽忠縣萬縣南充等十縣可於本年十月底完成再繼續籌辦二期貴州已辦貴陽安順定番龍里平遠貴定清鎮修文遵義桐梓綏陽息烽廣順大塘羅甸長寨鎮寧普定開陽等十九縣河南則在襄城方城葉縣沈邱等四縣舉辦福建則在仙遊永春德化同安等四縣舉辦其與土地陳報原旨不符之處均經內政財政兩部核復糾正

(四) 土地征收案件之審核

最近六個月內審核土地征收案(除密件不計外)共十一件(以多屬軍事設備辦理情形未便詳報)

(五) 外人租賃土地登記

最近六個月內審核外國教會租地及外人租地案件共十三件其簡要情形如次

一 外國教會租地

教會名稱及國籍	租地所在而	積	租地期限	租地用途	審核情形	備考
英國天主堂	江西唐昌縣第一區	六分七厘	永租	建築教堂設立學校	核准租用	
比國天主堂	湖北當陽縣東正街	2.1. 五分五厘 3. 五分五厘	永租	建築教堂設立學校及醫院	核准租用	
公一教天主堂	福建永定縣	一畝二分四厘	永租	建築教堂及醫院	原抄契未註明國籍應飭更正再行送部核定	
瑞典國信義長老會	陝西漢陰縣	二, 七六八畝	永租	傳教	應飭依式訂立契約由該教會與該業主會同呈轉送部核定	
德國天主堂	河南上蔡縣蔡溝鎮	2.1. 三分九厘四毫 1. 一分〇九毫	永租	建築教堂	核准租用	
英國天主堂	江西南城縣下堡灣等地	7.6. 5. 4. 3. 2. 1. 一畝九分 二畝二分 二畝二分 二畝二分 二畝二分	永租	建築教堂	核准租用	據南城縣長查明未超過必要範圍
法國天主堂	浙江湯雞縣城中鎮	二畝九分五厘八毫	永租	建築教堂及醫院學校	核准租用	
芬蘭國中華基督教內地會	江西永豐縣藤田鎮	一畝二分五厘	永租	建築教堂	核准租用	
德國聖普會天主堂	河南沈邱縣第一區	五分七厘	永租	建築教堂	核准租用	
美國天主教會	廣西蒼梧縣戎墟鎮及中康三村	1. 一分三厘六毫 2. 一分九厘二毫 3. 八分六厘九毫 4. 四分三厘七毫	永租	建築教堂	核准租用	

行政院報告書 內政

美國豫鄂信義會 河南息縣第一區

1.長六丈寬六丈
2.長一丈五尺寬二丈二尺

永租 建築教堂

核准租用惟契內租
地面積應轉餉補稅
明澈分

二 外人租地

名 稱 租地 所在 用途

英商亞細亞火油公司 浙江温州清水埠地方

建築油池及碼頭

審內政部會同外交經濟兩部會核以建
築馬頭與國防及航權有礙不予核准建
築油池一節合同應重加修訂

備考

德商禮和洋行 浙江寧波

與寧紹公司訂立
租賃航業建築物
契約

經外交部會同內政部及交通部會核以
中國人與外國人訂立租賃土地契約非
經核准不生效力該公司在寧波之碼頭
與棧房如有出租必要應補行呈報

外交部主辦案內覽
船之賣買與租賃問
題由交通部核辦

(六)有關地政法規之審核

最近六個月(二十八年九月至二十九年一月)審核各機關送審之有關地政法規及章程共數十種茲分別列表如次

法 規 名 稱 原 訂 機 關 內 容

戰區減免土地租稅及補救耕地
荒廢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戰地
黨政委員會

關於戰區土地賦稅及佃租之減免暨
荒廢耕地救濟之規定

經內政部會同財政經濟兩部會商決議將原標題改為
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并修訂
條文呈復

叙昆鐵路征收土地施行細則

叙昆鐵路工程局

關於建築鐵路需用土地之規定

大致尚無不合惟應迅將征地價格商同各該省政府同
意後一併呈請備案

湖南各縣征收房舖捐章程及湖
南省各縣房屋租價須知暨
湖南省各縣房屋租價審查委員
會組織規程

湖南省政府

關於該省征收房租及租價編查及審
查機關組織之規定

貴州征收土地限制辦法

貴州省動員委員
會

關於駐該省境內中央或地方機關征
收土地時限制辦法

廣西省推行土地法及耕地租用
條款實施辦法

廣西省政府

關於保障佃農促進生產之規定

重慶市外人租用房地規則

重慶市政府

關於外國人在重慶市區內租賃官民
房地之規定

除租率超過法定稅率外所有有課範圍及征收對象亦
多於法未合應予重行修訂送核
經核無特定限制辦法必要已由本院逕飭嗣後各機關
征收土地應儘量避免可耕熟田
經核大致尚無不合條文上應改正之處已飭分別修正
經外交部會同內政部司法部財政部財政部會商決定在
重慶市外人居住商區域未確定前此項規則應從緩
議

浙江永嘉縣征收土地稅暫行規則

永嘉縣政府

關於該縣征收土地稅之規定

准予備案

重慶市郊外市場營建委員會征收土地規則

重慶市政府

關於該市郊外市場建築工程征收土地辦法之規定

經內政部詳加核議修訂原條文轉飭改正

貴州省各縣征收田賦暫行簡章暨施行細則及征收處組織表

貴州省政府

關於該省已辦土地報縣份征收田賦之規定

經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核議分別修訂

廣東省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廣東省政府

關於該省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辦法之規定

經內政部會同財政部核議修正

重慶市改良地區特別征費規則

重慶市政府

關於該市建築道路橋樑等特別征費之規定

經內政部核議修正

陝西省清理官產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

陝西省政府

關於該會組織及職掌之規定

經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核議准予備案

修正福建省各縣墾務所組織規程

福建省政府

關於該省監督墾殖設立各縣墾理墾務機關之規定

經內政部會同內政部核議准予備案

四川省荒地清理規則

四川省政府

關於清理該省荒地程序之規定

經內政部會同經濟財政兩部及振委會商准予備案

鄧縣墾荒處變更計口授田標準

河南省政府

關於墾民授田辦法之規定

經內政部會同經濟財政兩部及振委會商修正

國營陝山黃龍西管理局辦事細則

國營陝山黃龍西管理局

關於該局權責職掌文書處理及會計庶務事項之規定

經內政部會同經濟財政兩部及振委會商修正

寧夏省墾務委員會組織簡章

寧夏省政府

關於辦理該省移墾事業機關組織之規定

經內政部及振濟委員會核議修正

福建省非常時期墾荒實施辦法

福建省振濟委員會

關於該省辦理墾荒事項之規定

准予備案

陝西省省會及各縣房屋租賃臨時救濟辦法

陝西省政府

關於省會及各縣房屋標準租金之評定及救濟辦法

准予備案

四川省省會疏散區域住宅建築規則及實施細則

四川省政府

關於省會疏散區域房屋建築技術上必要之規定

同 上

重慶市非常時期取締抬高地價地租暫行辦法

重慶市政府

關於非常時期中取締抬高地價地租之辦法

行政院報告書 內政

(七) 地權處理

最近六個月內政部受理之地權處理訴訟案件，業經辦理完結者共五起茲表列如次：

姓名	省別	案由	決定	主文	送達時間
王天錫	湖南南縣	爲繳銷三洲廢照換領新照事件	再訴願駁回		二十八年九月
楊德理	浙江鄞縣	爲鄞縣政府發給周毓桂建築許可證事件	再訴願駁回		同上
曹峯玉	四川仁壽	爲佃領學產事件	再訴願駁回		二十八年十二月
周友健	福建福清	爲與周開英爭執土地所有權事件提起再訴願	由兩造向當地法院提起土地所有權確認之訴		同上
梁少松	廣西北流	爲民樂墟攤位租金事件提起再訴願	原決定原處分撤銷准照呈准原案辦理		二十九年二月

(八) 調查房租

抗戰發生，人民紛徙後方，房屋因需供關係，租金日益高漲，此與人民生活，至爲密切，亟應明瞭各地情形，以謀改進。爰於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由內政部咨准四川，廣西，貴州，西康，福建，青海，甘肅，廣東，山西，江西，雲南，湖南，浙江，安徽，重慶等省市政府，查報關於房租租率，除重慶市有規定外，餘多由人民自由約定。至征收房租，除青海西康兩省外，其餘省市，均經征收，並訂有征收章則，茲就各省市所報房租租率，制成統計，請供改進之參考。

附各省市征收房租統計

省市	別店房租捐率	負擔者	住房捐率	負擔者	免捐情形	征收區域	備考
重慶市	租價百分之十	房主	租價百分之十	房主	月租在二元以下者免捐	重慶市	
四川省	租價百分之十	房主	租價百分之十	房主	同上	右全省	

廣西	照房屋稅全年稅額十分之一征收	主客各半	照房屋稅全年稅額十分之一徵收	非客各半	全省	房屋稅以該房屋上蓋及所附着土地之價值為標準體察各地經濟狀況按百分之七以下課徵	
貴州	租價百分之十	主客各半	租價百分之五	房主	省會遵義	適義房屋住屋不滿三元者免捐	
四川	租價百分之十	主客各半	租價百分之五	業主	省會遵義	不徵收	
福建	租價十二分之一	業主	百分之五	業主	省會遵義	店屋捐全省徵收住屋捐僅福州廈門徵收	
青海	百分之十	主客各半	百分之十	主客各半	省會	不徵收	
甘肅	百分之十	主客各半	百分之十	主客各半	省會	向未實行擬至廿九年度起在蘭試辦	
廣東	租價百分之十五	同	右	百分之十五	省會	自用房屋依照房屋估價每千元月徵一元二角	
山西	租價百分之十	主客各半	租價一、二元征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元征一、元、二元、三元、四、元、五、元、六、元、七、元、八、元、九、元、十、元、十一、元、十二、元、十三、元、十四、元、十五、元、十六、元、十七、元、十八、元、十九、元、二十、元、二十一、元、二十二、元、二十三、元、二十四、元、二十五、元、二十六、元、二十七、元、二十八、元、二十九、元、三十、元、三十一、元、三十二、元、三十三、元、三十四、元、三十五、元、三十六、元、三十七、元、三十八、元、三十九、元、四十、元、四十一、元、四十二、元、四十三、元、四十四、元、四十五、元、四十六、元、四十七、元、四十八、元、四十九、元、五十、元、五十一、元、五十二、元、五十三、元、五十四、元、五十五、元、五十六、元、五十七、元、五十八、元、五十九、元、六十、元、六十一、元、六十二、元、六十三、元、六十四、元、六十五、元、六十六、元、六十七、元、六十八、元、六十九、元、七十、元、七十一、元、七十二、元、七十三、元、七十四、元、七十五、元、七十六、元、七十七、元、七十八、元、七十九、元、八十、元、八十一、元、八十二、元、八十三、元、八十四、元、八十五、元、八十六、元、八十七、元、八十八、元、八十九、元、九十、元、九十一、元、九十二、元、九十三、元、九十四、元、九十五、元、九十六、元、九十七、元、九十八、元、九十九、元、一百、元	房主負擔	不滿五元者免捐	南昌市	二十七年起免徵
江西	租價百分之十	主客各半	租價百分之十	業主	南昌市	不滿五元者免捐	
雲南	右業	主	按房價千分之八	業主	昆明市	房屋價不滿五百元者月租不滿五元者免捐	
河南	租價百分之十六	主客各半	租價百分之八	主客各半	全省	租金一元以下者免捐	
湖南	租價百分之十五	全	右	租價百分之十	全省	店屋捐租金一元以下者免捐住屋捐租金二元以下免捐	
浙江	租價百分之十五	全	右	租價百分之十	全省	店屋捐租金一元以下者免捐住屋捐租金二元以下免捐	

行政院報告書 內政

一三五

前在開封按照房租徵收現未收捐

安徽 省 租價百分之五 全 右 租價百分之五

青 夏 省

全 右 捐 租金不滿二元者免

安慶蕪湖 蚌埠店屋捐徵收

省 會 房屋分甲乙丙三等甲
等每間每月徵收二角
乙等一角丙等五分

四 禮俗

(一) 增設後方各省縣市收音室

我國幅員廣袤，交通事業，未臻發達，消息傳遞，時感遲滯。爲謀便利抗戰宣傳起見，經依照「增設後方各縣市收音機推行方案」，於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由內政部咨行後方各省政府，飭令各縣市政府普設收音室，俾利宣傳，雲南、貴州、湖南、陝西、甘肅、西康、青海、廣西等省均已照辦。

(二) 督促設立忠烈祠

查各縣設置忠烈祠，自二十八年九月起，至二十九年二月底止，經陸續查報到部者，計有西康、綏遠、湖北、貴州、浙江、廣西六省，共二百九十七縣局，均經審核登記。茲將各省已設立忠烈祠之市縣，列表如下：

省 別	已設立忠烈祠市	正籌設忠烈祠市縣
貴州	龍里等十四縣	貴陽等四十二縣
綏遠	殺城等三縣	五原等三縣及安北設治局
湖北	於潛等三十七縣	江陵等六十七縣
浙江	鳳山等十七縣	桂林等八十縣
廣西	康定等十縣	九龍等二十三縣
雲南	羅次等三十二縣	

河南	襄城等五十五縣	洛陽等十二縣
青海	西寧等四縣	大同等十一縣
陝西	鄜縣等四縣	洛川等十四縣
合計	一百七十六縣	二百五十三縣

(三) 調整宗教團體

最近六個月內關於調整宗教團體工作簡述於次：

- 一、關於佛教團體者，中國佛教會，為領導佛教之中心團體，但該會設於上海迄未遷渝，現關於佛教團體研究及設計事務，由內政部暫時督促中國佛學會辦理，並由該會按月廣具工作報告，呈部備核，俟中國佛教會負責人返國，再行督促澈底整理。
- 二、關於回教團體者，回教團體過去經內政部核准備案者有二：一為中華回教師協會，一為中華回教公會籌備委員會。惟其組織，均極鬆懈，會務未能積極推進。抗戰發生，各地情況，迅速變遷，以上團體工作，已陷於停頓狀態，該教人士，乃於去歲五月，發起組織中華回民救國協會，其宗旨在宣揚教義，團結同胞，以從事抗戰救國工作。旋因回民二字，涵義未安，更名為中國回教救國協會。所有該會各項章則名冊，均經先後呈部備案。該會組織，比較健全，可認為目前代表回教之中心團體，自應積極加以指導，並督促其努力於團結回教徒之工作，二十八年十一月由內政部制定「調整回教團體初步辦法」七項，並於同年十二月制訂回教法規研究要點，回教教徒概況調查表，回教寺院概況調查表，及宗教團體工作月報表，令飭該會及中國佛學會，並通行各省市市政府查照辦理。進行以來，尚稱順利，現該會努力於組織工作。截至二十九年二月底止，各省分會已組織成立者，有湖南、重慶等十五省市，正籌備成立者，有江西天津等三省市，各縣支會已組織成立者，有邵陽內鄉等一百十八縣。
- 三、關於基督教團體者，中國耶穌教自立總會，最近在豫設立辦事處，並在豫北各縣，設立慈幼院托兒所等慈善機關，前經該處呈請備案，當由內政部詳為指示，並咨請河南省政府查明該處工作真相，以憑核辦。俟河南省政府查明咨復後，再行斟酌督促辦理。

(四) 督促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寺廟出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值茲非常時期，實為必要之圖。惟前訂辦法，呈准暫緩實施。中國佛教會呈送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對於出資標準，所定甚高，其他缺點亦多，而適用範圍，又不及於道教寺廟，均有修改必要。經予修正於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以部令公布。

(五) 保存古物及名勝古蹟

保存各地古物及名勝古蹟，歷年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辦理，自二十六年該會發給經費，會務由內政部禮俗司兼辦，茲將近六個月內，關於保存古物及名勝古蹟案件，擇其重要者，列表於次：

名稱	類別	地點	點數	處理辦法	處理日期	備考
六朝塑像	古物	四川北碚精雲寺	1	由會函北碚三峽實驗區署切實保護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漢銅器	古物	渝市中渡口對岸 極樂山家祠	1	由會函重慶市政府查明依法辦理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銅器及磁器	古物	湖南長沙	1	由會函復湖南省政府請將該項古物暫行妥為保存俟時局平謐再派員赴湘鑑定	二十九年一月廿四日	本案係准湖南省政府函因破獲盜墓案起獲大批古物開具清單請古物保管委員會遣派專家赴湘鑑定
千佛崖	古蹟	四川廣元縣	1	由內政部密咨交通部查明保護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平陽府君闕	古蹟	四川綿陽縣	1	全	右	
唐碑	古物	河南正陽縣	1	令飭保護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古鐵鼎	古物	河南遂平縣	1	全	右	

(六) 繼續蒐集志書

蒐集各省省縣志書，綜計二十八年九月起，至二十九年二月底止，徵集縣志到部者，共有仙居玉山等五十八縣，呈報無縣志者，有長汀望江等一百七十八縣，檢送省通志者，有廣西賓州二省，與二十八年八月以前所徵到部縣志數目，合計共七百二十六部，省志七部茲將各省已檢送縣志縣份及呈報無縣志縣份，列表於次：

省別	已呈送縣志縣數	呈報無縣志縣數	備考
江蘇	江甯吳江等二十七縣	溧陽高淳等二十一縣	
浙江	杭縣定海等四十五縣	湖州玉環等二十一縣	
安徽	南陵臨泉等十九縣	懷甯岳西等二十五縣	
江西	清江宜豐等十三縣	泰和新建等二十六縣	

湖	黃岡公安等二十二縣	通城安陸等二十五縣	另送省通志一部
湘	東和桃源二十九縣	攸縣岳陽等四十縣	另送省通志一部
四	溫江梓桐等七十九縣	閬江等十九縣	另送省通志一部
川	榮經會理等六縣	眉寧等五縣	另送省通志一部
西	蒲江瀘縣等六十五縣	阜平耶台等六縣	另送省通志一部
康	濟南臨清等六十三縣	滋陽魚台等六縣	另送省通志一部
河	陽曲榆禮等四十九縣	南關代縣等三十八縣	另送省通志一部
北	禹縣太康等五十五縣	開封武安等二十七縣	另送省通志一部
山	長安石泉等二十九縣	澄城漢陰等二十二縣	另送省通志一部
東	靖遠靜寧等十八縣	西固成縣等十三縣	另送省通志一部
山	西寧五縣	化隆互助等十六縣	另送省通志一部
西	閬侯霞浦等二十九縣	海澄大田等三十縣	另送省通志一部
肅	四會思平等四十七縣	陵水龍川等十一縣	另送省通志一部
陝	昭平宜北等二十五縣	三江西隆等四十五縣	另送省通志一部
甘	馬關鶴慶等二十一縣	綏江彝良等二十五縣	另送省通志一部
肅	桐梓平靖等二十六縣	省溪岑寧等十三縣	另送省通志一部
廣	瀋陽遼中等十九縣		另送省通志一部
東	方正等二縣		另送省通志一部
廣	呼蘭等二縣		另送省通志一部
西	承德一縣		另送省通志一部
雲	涿鹿宣化等八縣		另送省通志一部
南	歸綏一縣		另送省通志一部
貴	一縣		另送省通志一部
州	七百二十六縣		另送省通志一部
貴	內政		
州	四百四十四縣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州			
雲			
南			
貴			
州			
貴			

(七) 辦理褒揚獎卹

溯自全面抗戰以還，國內外人士，鑒於國難嚴重，民族危急，羣起為救亡之圖，或協助國軍，効命疆場，或盡忠職守，慷慨赴難，或仁取義，不惜犧牲身家性命，其間可泣可歌之事，不一而足。至於捐獻資財報効國家者，亦所在多有，銘德報功，固有常典。此類案件，均經內政部依照各種獎卹法規，呈准分別褒獎優卹。茲將二十八年九月起至二十九年二月止褒揚獎卹案件列表如次：

項	褒卹人數
依照褒揚條例褒揚者	十五人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者	四人
行政院特令褒揚者	二人
頒給人民榮譽獎章者	二十二
頒給人民榮譽獎狀者	二人
戰守士獎卹者	一百十四人
入祀忠烈祠者	二十一人

五 衛生

(一) 救護工作

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部于二十八年一月由祁陽遷抵貴陽仍由內政部衛生署派遣高級醫務人員主持工作其所屬約分為三大部門一為醫務隊包括醫療隊醫防隊及衛生隊其任務為協助主要傷兵輸送線上之兵站醫院後市醫院及收容裏傷所施行診斷手術醫療及救護網架防疫滅蟲等。二為運輸隊計分救護車隊卡車隊驢馬隊及船船隊等並附設修理所及汽油站於各重要地點其任務為輸送傷兵醫務工作人員及材料。三為材料庫其任務為運輸備戰及分發各種藥品器材逐次擴充現時計共有四個大隊部十二個中隊七十五個醫務隊十八個汽車隊及八個材料庫醫護工作人員計共一千八百餘人其分配地點多依戰局而移動現計第一大隊所屬十四個醫務隊派在晉陝豫各線第二大隊所屬二十六個醫務隊派在湘鄂川各線第三大隊派在浙皖滬各線第四大隊派在粵桂各線此外在貴陽之總隊部有八個醫務隊在訓練及控制中以上各隊其中附有愛克斯光機設備者現計達十八隊之多有顯微鏡及檢驗設備者九隊有滅蟲沐浴工具設備者達三十三個單位（隊或分隊）其工作數字就統計所得者自二十七年一月至二十八年六月外科手術為一萬九千

公共衛生設施之推行全賴訓練之人員負擔其工作本部籌辦之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現設在貴陽積極擴充訓練醫師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等人員在二十八年八月復開辦公共衛生護理班一班於二十九年一月結業二月起復開辦護理班一班

戰時衛生人員訓練班於二十八年一月由鄧錫誥至貴陽爲養成戰時各項救護衛生人員予以短期訓練於二十八年二月起由軍事委員會改爲內政部戰時衛生人員聯合訓練所仍在貴陽設置將各級軍醫主任亦令其進訓入所訓練每日最多可訓練五百人此外紅十字會救護總隊部所屬各隊人員亦輪流入所訓練各地醫事衛生機關亦仍按明保送入所二十八年起復由軍事委員會令前在漢中設置分所以陝西一帶各軍醫人員選送訓練當即遵照開辦已有兩期學員兵入所受訓

爲補充前後方所需醫師遵照二十七年十一月長沙最高會議決定之原則由內政部與軍政部會同設置戰時衛生人員徵調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二十八年六月九日舉行第二次於十一月一日舉行第一期於二十八年六月份起先行徵調在後方各地之現退備役之軍醫共計二百八十一人專補部隊缺額第二期於七月起徵調二十八年暑期實習期滿之各醫藥學校畢業學生計共學校單位十八校醫科畢業學生二百八十四人藥科十二人半數爲專補後方醫院缺額半數爲國家醫療衛生機關服務其由本部徵調者第一批僅下三名其餘尚在調查第二期八月份起徵調在川閩浙三省之開業醫師一百名此外復擬訂一勸徵淪陷區內及在國外之醫師藥劑生護士應召服務辦法二及一徵召衛生員第一屆醫師分別核准應召人員服務辦法一均已公布施行一爲對淪陷區域內及現尚在國外之醫藥人員勸徵前來服務一爲核准醫師證明人員多已具有經驗當此非常時期亟應召集前來服務以符全體利之旨均定於二十九年三月起實施徵召

(四) 協助推進各地方衛生工作

協助推進各地方衛生工作爲安定公醫制度之基礎故至爲注意其最近之重要工作爲一、協助四川省設置衛生實驗處於二十八年四月間成立對於重慶市衛生局及重慶市民醫院仍繼續協助二、仍繼續協助貴州省設置衛生委員會及推廣添設各縣衛生院所三、中央協助推廣雲南省衛生工作方案業已實施二十八八月雲南省抗戰委員會成立二十九一月蒙自思茅兩抗戰所及雲縣之瘧疾研究所均已成立廿八年十一月間復准美國政府派遺瘧疾考察團計爲軍醫醫士博思博士及麥恩博士白修博士共三人由內政部派派技術人員同往滇邊於十二月下旬行抵遮放開始調查瘧疾工作四、關於西北方面特設置西北衛生專員於二十八年五月間在西安成立辦事處負協助指導陝甘青豫各省衛生工作之責除組織衛生隊十二隊派往渭夏河南山西綏遠陝西各省外復設置西北醫院一所額設病床二百張隨天水行營所在地設置對於甘肅省已協助設立省衛生處五、西康方面已在西昌成立西康衛生院於二十八年五月間開始工作此外復核定設置康定衛生院於二十九年度內可以開辦六、對於閩浙粵桂湘鄂等省於二十八年內仍繼續協助或分發藥品器械或派遣技術人員以助推進截至最近止閩桂滇黔湘陝甘等省所屬縣衛生機關已達三百七十五單位縣衛生事業之推進頗稱迅速七、新疆

醫務衛生院業已核定刻正在物色專門人才以資積極籌備八二九年度起為協助推進各省地方之公醫設施已核定撥給補助費以利推進即於一月起訂定補助辦法計對於川康滇黔桂湘鄂閩浙等省分別予以人員器藥環境衛生及實驗縣衛生院設置費用之補助

(五) 空襲緊急醫護救濟工作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兩日敵機迭在市區狂炸衛生署會同軍醫署重慶市衛生局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防空設備委員會中國紅十字會總會駐渝分辦事處等各機關於重慶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之下設置醫護委員會五月十一日成立下設重傷醫院及救護隊計在市內設置重傷病床五百床城外設重傷一平床自辦重傷醫院三所合作醫院九所均為空襲被傷之重傷收容治療之用救護隊則有基本救護隊二十七隊預備隊二十六隊共二百六十餘人此外復有民團架隊二百付預備架隊四百五十付另設應急庫車司理員之職備分發事宜自成立醫護委員會後歷次空襲救護足付因應現仍繼續辦理對於重傷以外如樂山瀘縣南川等處亦均由會派遣醫護人員携藥前往急救治療治此外對於各地之空襲救護工作亦已通飭各衛生機關一體注意充分準備

(六) 保育衛生工作

養育院兒童衛生甚為重要爰由衛生署協助各保育機關舉辦醫療衛生工作在二十八年內積極進行分別予以人員經費及器械之補助如戰時兒童養育會四川分會所屬第一二七八保育院及臨時保育院貴州分會所屬第一二三保育院賑濟委員會第一二救養院西康救養院此外復創設保嬰院現尚在籌備中自八月起復協助戰時兒童保育會之直屬第一二三各保育院辦理兒童之保健診療衛生等工作

(七) 公路衛生工作

抗戰以來公路建築甚多人民搭客旅客往來壯丁集訓以及興建工程需用大量民工均沿公路聚集中他如公路服務員工亦大量較增沿路衛生醫療工作實屬迫切需要二十八年四月起舉辦公路衛生站旋即陸續設置計成立重西平高漢中綿陽內江黔江桐梓馬場坪畢節安順冕縣河池曲靖龍陵河口共十五站於五月起先後開始工作惟因物資匱乏非原計劃所能領料建築預算不敷甚鉅故二十八年內祇定西漢中內江桐梓曲靖已開始建築門診部以上十站工作均甚緊張每站均設有分站一所或二所其工作為疾病治療疫症預防環境衛生及婦孺衛生等自開辦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為止共計霍亂傷寒痢疾預防接種三十八萬五千八百十五次診治工作門診二十五萬四千四百九十九人住院八百一十人健康檢查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二人

二十八年七月起樂西公路興建動員工人數萬人衛生署與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商定於峨嵋富林冕寧西昌四處各設衛生站一所旋均先後成立此外自二十八年五月起因重慶積疫疏放市民及各機關故即於五月起設置老鷹窩三聖廟小磨灘三衛生所三聖廟與小磨灘兩所新建業已均漸次完成又以衛生所病床甚少故復將中央醫院分設於龍洞灣院屋已於十一月間落成各科均設置完備已於二十八年十一月起收容住院病人

(八) 醫藥器材準備工作

衛生器材以前多仰給於舶來抗戰起後來源日蹙其中如麻醉藥品年來已能自行提製一部份并於戰時購備較多故供給未嘗有闕現對於提製工作仍加緊進行並研究提製以前未能提製之方法以朝逐漸能以自給至生物學藥品如各項血清疫苗苗毒診斷用品及獸疫防治用各項血清均責成中央防疫處及西北防疫處分別擴充產量日夜製造以供軍民急需對於外科器械義肢擔架等責成衛生用具修造廠加工製備

利用國產原藥製造藥品亦已竭力進行如籌設經費調查原料試製出品已分飭衛生實驗處麻醉藥品經理處中央藥物研究所分頭辦理現試製成功者已有多種正在擴充準備大量製造

爲救濟後方民用藥品平抑市價經於二十七年年底撥給周轉基金一百萬元設置戰時醫藥藥品經理委員會專責辦理二十八年開始即準備一切估購手續分向香港上海海防各處搜購第一批周轉基金二十萬元始於二十八年十一月發到當即撥匯故第一批藥品運到已在十二月間照規定辦法登報公告截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批定單收齊截止於二十九年二月起分配出售同時并設分銷處以利民衆至香港昆明貴陽三處均設置辦事處以便購運現第二批藥品日內亦可運到關於中央製藥公司之創辦已於二十八年十一月起着手籌備

(九) 醫藥人員審查給證事項

在二十八年年度內依照法令審核給證之醫事人員計醫師二百六十七人藥師三十二人牙醫師七人護士九十七人助產士一百人藥劑生六百四十九人以上總計歷年給證者截至二十八年年底止計醫師共一萬〇〇八人藥師六百五十人牙醫師二百九十三人護士五千零零二人助產士三千九百六十一人藥劑生三千零十二人

二十八年年度內成藥審核許可給證者共一百四十四種連同歷年許可給證者計共爲一千五百六十五種

依照非常時期中醫領證暫行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發給中醫證書者在二十八年年度內計戰區中醫四十八人僑外中醫二百七十一人共計三百四十九人

六 禁烟

(一) 組設各省查禁種烟督察團之經過

禁烟定限擬將屆滿二十八年秋季禁種菸草關係重要故特訂查禁種烟督察團組織簡則範圍四川貴州雲南西康福建陝西甘肅等七省組設查禁種烟督察團

正副團長由本院會同軍事委員會核派並由內政部分派視察員參加各團前往各地區督察已據各團先後呈報組織成立又舊夏禁種情形亦經派員前往實地觀察。

(二) 查辦湖南西康福建等省發現烟苗案

- 一，湖南 湘西保靖龍山等處前因土匪豪劣包庇收稅及地方官吏查禁不力以致烟苗遍地經湖南省政府派員從嚴查究現已肅淨並將各該縣長及督察員分別嚴懲其包庇種烟之龍山豪劣師興周等亦經當地駐軍擊斃
- 二，西康西屬各地 西康西屬各地如西昌之德昌普格會理鹽源漢南等地二十八年秋季均發現烟苗該省查禁種烟督察團認真查勘會理普格地方漢夷匪徒竟敢聚眾抗割經西昌行轅派隊增援始獲肅清
- 三，福建 福建省安溪縣第一區龍門山地鄉之尾坑仙苑之觀音湖第二區之尚鄉第三區之蟠田第四區卓坑之舊寨尾乾玉石各鄉大坪之路下白花洋加美洲天邊等處雜灶之新寨東奄後溪坑頂林等處三洋之洪莊鬼咬石銅羅山等處偷植烟苗而卓坑各鄉竟種至百畝以上經電福建省政府嚴厲查罰法辦並令福建省查禁種烟督察團切實督察辦理

(三) 訂立二十八年厲行查禁種烟辦法

禁限已迫分期禁種各省均已於二十七年提前禁種二十八年秋季自應厲行查禁以免毒卉復萌除組設各省查禁種烟督察團外並訂禁種辦法五項即一，舉行全國擴大禁種宣傳二，限期肅清罌粟種子三，獎勵人民舉發種烟案件四，定期舉行全國禁烟人員禁烟考成五考查各地烟畝改種農作物情形并研究改種方法已通飭各省遵辦

(四) 滇緬未定界內種烟處理辦法

滇省與英屬緬甸未定界內治權不及既未便聽其種烟又未可盡依我國法令辦理如何方能使國權邦交兼籌並顧俾禁政得以推進經外交部就法律及事實問題妥為研究暫採屬人主義視種烟人犯之所屬國籍以定管轄現正催促英方重開滇緬界務談判以便提出商討解決

(五) 限期肅清各省罌粟種子

肅清罌粟種子為禁種五項辦法之一至關重要蓋罌粟種子為毒卉來源近年各省時有偷種烟苗情事足見罌粟種子遺留尚多亟應限期肅清以絕毒根經訂定肅清辦法四項通令各省市遵辦限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徹底肅清

(六) 訂立二十九年禁種禁吸進度表

自抗戰軍興戰區省分之禁政固無由推進其餘各省亦亦受戰事影響現距六年禁絕之期甚近時間至爲迫促烟禍仍屬嚴重自應急起直追從速辦理此二年內努力推進以期如限完成爰就原有之五年進度表重行縮訂二十九年禁種禁吸分期進度表通行各省政府切實辦理

(七) 訂定土膏行店分期抽減辦法

查各省市縣依照頒行之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第一二兩條之規定所設立之土膏行店原係於六年分期禁限以內在領照烟民尚未戒絕以前暫行遵照購吸之一時權宜辦法乃各地土膏行店每不按烟民人數酌情設立甚至有在一縣境內濫設至十餘家或二三十家之多實屬有違禁烟之本旨當此禁限迫促烟民正在趕緊施戒之時所有原設之土膏行店亟應分期抽減依限肅清已經訂定辦法通行各省政府切實辦理

(八) 消滅各省私存烟土辦法及緝毒品給獎處理章程

消滅私存烟土辦法經內政財政兩部會商呈核已經本院核定與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一併公布施行

(九) 檢查各省市烟民辦法

禁吸重在戒烟傳戒先須登記過去各省辦理未臻完善漏登烟民至夥爲貫徹禁吸起見應再補行普漏登記一次換發新照免予收費以爲配給傳戒及遞減之根據特訂檢查各省市烟民暫行辦法嚴令各省政府切實遵行

(十) 分期戒絕實施辦法

自二十七年頒行各省市領照烟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後查各地未經戒絕烟民尚多各省市縣之戒烟院所設床位勢難盡容納故除傳戒外並充分運用自戒辦法即於烟民自行戒絕後隨時調驗俾得同時並進如限戒絕已飭各省省政府依照上項辦法迅速施戒並附發傳戒烟民戒絕情形報告表及自戒烟民調驗情形報告表詳填報核河南四川等省領照烟民並提前於二十九年二月完全戒絕

(十一) 密查戒烟院所辦理情形

四川省政府二十八年禁煙實施綱要其中有於各縣普設戒烟院所一項此種戒烟院內容究竟如何經派員前往成都重慶萬縣瀘縣南充樂山新都內江

墊江梁山開縣大竹等市縣詳密查報後就原報告應行改進各點轉飭切實改進

(十二) 改訂四川省禁烟辦法

肅清私存烟土一事曾於川康黔三省各設督辦公署切實執行現在康黔兩省已限期辦竣各該公署行將結束四川烟禍最深已改設禁烟督辦公署並於重要地方分設協辦公署所有全川烟民限於二十九年三月底一律戒絕但川省烟民截至二十八年七月底尚有六十餘萬人亟應妥籌實施辦法積極辦理經就川省情形訂定實施辦法七項切實辦理對於登記烟民土膏管理烟民施戒戒烟藥品等項均有詳細規定

(十三) 訂定禁吸實施辦法

二十九年禁種禁吸分期進度表既經訂定通行復因禁限迫促亟應依照定案嚴厲推進委就禁吸部份訂定實施辦法八項對於烟民之登記施戒土膏之管理戒烟院所之設備擴充自戒烟民之調驗戒烟成癮烟民執照之繳銷及其烟具剩餘土膏之處置已戒烟民之抽查戒後復吸烟民之處理等項均經分別詳晰規定通行各省市切實辦理

(十四) 戒烟藥方之審定公布

普設戒烟醫院及烟民入院戒烟事實上殊多困難故不得不籌製戒烟有效良藥發行經衛生署公布有效藥方及服法授權各省市政府自行製銷其成藥之化驗及運銷方法之擬定等項則仍由部嚴密管理

(十五) 貧苦勞動烟民之救濟

貧苦勞動烟民因願戒戒烟時收入毫無甚至影響全家生活或戒後體力尚未復原無法繼續勞動致不願入院戒烟特制定貧苦勞動烟民戒烟時期生活救濟辦法公布施行凡烟民能依法如限戒絕或自動投戒查明確係貧苦無告或戒後體力尚未復原無法繼續勞動者均得請求地方政府予以救濟使烟民無生計斷絕之虞而後禁烟乃能早收實效也

行政院報告書
內政

四八

貳 外交

半年以來，關於外交之日常工作，或因抗戰或因歐戰而產生之種種事務，以及其他較小問題，爲日甚多，但關於中日事件之演變，間亦涉及我國與他國之關係。故仍以中日問題爲主。

一 關於國聯事項

(一) 大會及行政院會議之參加與活動

國聯大會第二十屆常會及行政院第十一屆常會，均應於廿八年（一九三九）九月初舉行，嗣以歐戰爆發，徇和蘭等國之建議，會期展緩。十一月底蘇芬戰起，因聯根據芬蘭依照盟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之請求，於十二月九日召集行政院會議，并於十一日召集大會。茲將開會及我辦理情形列叙如左：

1. 大會及行政院此次會議，經國聯決定爲常會性質；
2. 蘇聯對大會及行政院會議，均未派員出席，故未引起波蘭資格之審查問題；
3. 中日問題，本列入行政院議事日程，僅由顧代表作一簡單聲明，保留將來重提之權；
4. 關於蘇芬爭議，國聯大會於十二月十四日通過議決案，斥責蘇聯，謂其所採行動，不啻自外于國聯盟約，并建議行政院依照盟約第十六條之規定。就蘇聯之會員國資格，應否准予繼續保有一節，發表意見，嗣經行政院於同日下午通過議決案，將蘇聯之會員國資格，我代表對兩決議案，均未投票。

(二) 行政院非常任理事及國際裁判常設法庭法官之改選問題

我所占行政院非常任理事一席，應於二十八年九月任滿。惟此次大會選舉結果，我仍當選。又我所占國際裁判常設法庭法官一席，應於二十八年年底任滿，結果經大會決定將任期延長一年。

現在國聯既對蘇開除會籍，我以抗戰時之與邦關係，對國聯之活動益當慎重，恐此後之活動範圍，不無受其影響也。

(三) 關於對聯合會負擔之減低

我國對國聯所負財政負擔，向分兩大宗：其一為常年會費，每年約一百卅餘萬瑞士佛郎；其一為按年攤還之舊欠，每年約為三十餘萬瑞士佛郎。經我代表多方活動減輕後，本屆大會通過下兩項辦法：

1. 一九三九及一九四〇兩年應攤還之舊欠，暫准停付。
2. 一九三八年常年會費之尚未繳付者（計三十餘萬瑞士佛郎），准予免繳。

(四) 關於與聯合會之技術合作

我國與國聯技術合作經費，在抗戰前，每年為四十五萬瑞士佛郎。抗戰後，在一九二八年（民廿七年），增為兩百萬瑞士佛郎，一九三九年（民廿八年）為一百七十五萬瑞士佛郎。其中百五十萬係助我防變，餘為普通技術合作經費。一九四〇（民廿九年）國聯承歐戰發生之後，各項經費，大形緊縮，因此，此種與我技術合作經費，額數亦遂減少，經確定為二二五，〇〇〇瑞士佛郎。其一九三九年合作經費餘款三一七，〇〇〇法郎，亦擬一併加入，共為五四二，〇〇〇法郎。此後與國聯技術合作之事，自當在國聯規定之經費預算範圍內盡量進行。

二 關於敵方擾亂我財政金融之企圖及我方之應付

(一) 天津英租界內存銀問題

二十八年七月間，據法英法對津軍決退讓，並擬允渡接收我存銀，當分向英法兩國政府接洽，請本一貫之精神，對我國在津租界內之存銀，力予維護保管，勿接受日方要求，並請美政府協助，提請英法注意。迭經交涉，據英方表示，天津白銀問題，為日方取銷封鎖英租界之惟一障礙，當提兩解決辦法，現仍在交涉進行中。

(二) 抵制敵運法幣赴南洋奪我外匯

去年八月初據報，暹羅、英屬馬來亞、荷屬東印度、安南等地敵人潛運大批法幣賤價出售奪我外匯，經調查結果，雖無實據，但確有嚴加防範必要，當由外交部函商財政部後，先後電令有關各領事館及駐暹羅商務委員通知各該地僑胞，嗣後如須匯寄國幣，應向當地中國銀行或其他委

經多番行購買，現均遵照辦理完。

(三) 滬海關准用偽幣納稅之交涉

二十八年八月間，外交部接財政部文告，滬海關稅務司勞福決定，自九月一日起停止使用關金，完稅時法幣與二華與偽幣並用，當向英美法三國政府請予協助訓止，旋據那大使電此事英外部已訓令駐日大使向日本提出嚴重抗議，法方亦派員而書法政府與英美兩國政府採取同一之態度。

三 關於天津英法租界拘捕我方人士之交涉

上年八月後，天津英法租界屢有拘捕我方人士之案，均經竭力交涉保護，結果或已釋放，或尙羈留，惟其中爲彼方認爲犯罪有證者，卒被懸賞日價，當經逐案提出抗議，並聲明保留關於各該案之一切權利。

四 關於暹羅排華之交涉

據於二十八年上月間大捕華僑並將華僑廣東兩銀行經理拘捕案，已見上屆報告，其後迭經設法交涉結果，九月杪，該銀行經理及華僑五十餘人，始以自由出境名義，分往各處，惟仍查封潮州新民兩校及中華中學，交涉尙無結果。其排華事，屢與法方接洽，請其代向暹方勸告，迄無大效。據法方避免干涉暹羅內政嫌疑，僅藉口影響國際視聽，婉辭向暹勸阻，復令駐法領事與駐法暹羅使館交涉，據其辯白，暹羅並非袒日排華，實因暹僑妨礙暹羅中立而作反日宣傳，並排斥日貨，且時有越軌行動，及毆傷刺殺出售日貨之暹羅商人；而學校方面，亦不遵守暹羅教育法規，暹羅政府不得不加以取締；當答以被捕各節，與我方所得報告不符，暹羅政府所取政策，完全基於誤會，我願本友好精神與暹羅商洽改善辦法等語，未幾發生兩事：

(一) 十一月間，高巴導明小學校長陳志案等因募捐被捕，經電駐英郭大使與駐英暹使交涉，並請英外部代爲斡旋設法救助，尙無結果。

(二) 十一月二十一日晚駐暹商會主席龔光炎被兇徒狙擊身故，該案兇手及幫凶四人已被捕，暹警官數人涉有嫌疑，警廳嚴守秘密，旋悉主使人陳某之父，名陳炳春，業兌換商，前被人刺殺，陳之子從日方得情報，謂刺殺其父，出自龔光炎主使，遂有此報復。

又十一月二十九日，蔣委員長致電暹羅國務總理鑾披文，特請泰國政府對僑泰之中國人民給予充分之保護，並仍如昔日之允許從事合法事業而不受干涉。十二月七日鑾總理復電謂：泰國政府必須注意保護僑泰華僑之生命財產，並許其在泰國全境從事合法事業云云。此兩電發表後

行政院報告書 外交

五一

，旅泰僑衆莫不歡騰感奮，遲難持華情形，當可略示和緩，中暹問題，情形複雜，外交部爲增進各機關緊密聯繫起見，商取中央海外部及僑務委員會同意指派負責人員，隨時研究，應付方法，遇有召集會議必要時，由外交部函知隨時洽商，以期能採用適當辦法。

五 關於越緬交涉事項

(一) 中越方面

一 物資通過越南之交涉

自抗戰軍興，我方物資經越南輸入輸出者，數量日見增多；廣州淪陷後，滇越越桂之交通，益形重要。法越政府對我方物資之過境，曾予種種便利之情形，業經於上屆會議中報告有案，二十八年九月歐戰發生，越南政府奉行巴黎政府之命令，禁止物資出口。因此我方屯積越境亟待內運之物資，多受禁令影響，不能內運。外交部接獲報告，認爲事關我方物資之接濟，關係異常重要，經竭力向法越政府交涉結果，我方固有民有之物資，概不受禁令之限制，而仍得照常通過；惟德貨則須經證明國有，越方始允放行。十月間英法對德厲行經濟封鎖之政策，嚴禁德貨流通。所有我方存積越境之德貨，又受影響，經外交部努力交涉，歷時數月，始與法方商訂通融辦法。總之，法越政府鑒於我方物資需要之急切，在可能範圍允予法外通融，殊爲可感。

二 中國人民前往或經過越南不受法國戰時法令拘束之交涉

二十八年九月間，據法方表示，根據戰時法令，法國一經宣戰或正式入於戰爭狀態，任何人前往法國及其他屬地請求簽證時，須經法國外交部或屬地之最高行政機關核准等語；當以法屬越南現爲我國人民往來西南及其他部份之交通要道，此項辦法實行後，對於我國影響至鉅，經面請該員迅電法大使轉請法政府准予適用於中國人民，一面電令駐法大使館向法政府切實商洽。旋據法大使館稱：法政府已允對於中國人民前往經過越南之護照簽證，仍照以前辦法辦理，不受法國戰時法令之拘束。

(二) 中緬方面

1. 滇緬公路

緬方開送滇緬公路通車互惠辦法十二條，及交通部所擬對案，經本院召集關係機關審查討論，決議照互惠原則通過，當經電知外交部會次長遵辦，現在另有通車新建議正在商洽進行中。

2. 滇緬鐵路

由交通部開其滇緬鐵路接軌地點意見由外交部轉達英方，尙無具體結果。

3. 物資運輸 關於減稅退稅部分，已請上屆報告第卅案呈請政府新稅率公佈前，我方未出境物資已繳之稅經力爭追算退回，因緬甸內部意見紛紜，未能通過，現仍在磋商中。

六 關於中蘇事項

(一) 中蘇合設航空線合約之經過

關於中蘇通航事，淪哈段及哈阿段，均於二十八年三月起開航，惟此係合約，未簽訂以前，先行開航之辦法，合約尚待商榷；七月間，中蘇合設哈密阿拉木圖航空線合約經由財政外交交通部及行政院秘書處審查後，與蘇方洽商，業於九月核定。該約經正式簽訂後，即開始洽商公司組織，并草定章程，籌備一切，該線業於十二月六日開航矣。

(二) 改善中蘇外交護照及官員護照簽證之交涉

前據駐蘇大使館電外交部，以蘇聯人員赴華簽證，均係請示核准後發給，近蘇外交部謂我積壓外交信差簽證，表示不滿，以爲有違國際慣例，當以部中對於蘇聯人員來華簽證，向係根據互惠原則，經調查確實後，即予簽證，從無稽壓情事，惟蘇外交部對我外交人員或官員赴蘇簽證，輒予稽壓，乃反責我違反國際慣例，殊出意外。爲改善計，嗣後雙方外交及官員護照簽證，彼此均應提前辦理，迅速核准。經電令駐蘇聯大使館本以上各節與蘇外部婉商，去後，旋據電復，蘇外部對於此案改善辦法，已表示同意。

(三) 蘇日僞劃界問題之注意

蘇日僞劃界問題之談判，自宜加以注意，據報，蘇日將在赤塔召開劃界委員會，「僞滿」及外蒙亦將派代表參加，當於十一月電駐蘇聯大使館及駐赤塔領事館時注意探查報告，先後據各該館報告，該會人選及工作，係(一)蒙日一滿一蒙四方面各出委員一人，(二)勘定衝突地點之邊界，(三)工作即在赤塔開始，其餘工作得在哈爾濱舉行，至(四)蒙助界委員會任務，僅勘定僞蒙邊界之爭執地點，十二月八日各該代表集赤開始談判，各持所見，爭執甚烈，蘇方主張以紅軍驅逐後軍所佔領之線爲邊界，日方似可屈服，前後開會六七次，於十二月杪閉會，詳情尚未盡悉，其劃界細目，於二十九年一月在哈爾濱繼續開議，據報，因日本堅持須依日方文件劃定邊界，無法進行，業於一月三十日停會，雙方代表已起程回國，據謂日方利用蘇芬關係，希冀獲得較優結果，堅持已見，以致會議決裂。

七 關於中英事項

(一) 英國遠東政策

去年歐戰發生後，我曾屢向英方表示我對英國所採取遠東政策之重視。據郭大使電陳，英外長函告英政府對既定政策之大旨與方向決無變更，盼我方釋念，英外次亦曾作肯定之答復。而英大使在此間而中英方態度，亦與英外長對郭大使之表示相同。十一月間英外長又向孫院長重言英方決不犧牲中國利益。本年一月間英大使復而允電英政府於短期間內將對華政策重行正式聲明。一月廿四日英首相答衆議院稱，英國祇承認國民政府。一月三十一日英外次答衆議院稱，英政府遵守九國公約，會於上年一月十四日照會日方，明白表示，現仍維持此態度不變。

(二) 香港政府扣留運蘇物資之交涉

去秋歐戰發生以後，香港政府將我出口由港運往海參崴之物資扣留，九月間，經向英方交涉，告以軍事之嚴重性，請速轉電放行，並再三說明中蘇交換貨物與抗日前途之重要，又經迭次催促，迅予圓滿解決。英政府於十月開始允電放行，十一月間，我又由滬發貨物一批，要請英方予以放行，旋據英外次及李滋羅斯表示，十二月一批當電滬照辦，惟廿九年一月以後，尚有問題，現仍在交涉進行中。

八 關於中法事項

中法邦交，素稱友善，唯法國因歐局關係，其遠東政策，係以英國為轉移，抗戰軍興，法國尚能遵守國聯決議，給我相當援助與便利，惟歐戰爆發後，法國自身多事，對我之援助不無相當顧慮。去年八月，上海法公董局公佈律師執業章程，限各律師在二月內向法領事登記領照，否則不得在法租界執行律師業務，并有科罰及撤銷登記之規定。九月間，上海律師公會電部請予交涉，當即略達法大使館迅予制止，十一月間，與司法行政部商洽結果認為上海法租界頒布中國律師登記章程，不備違反一九三〇年上海法租界內置立中國法院協定，且侵害我國法權，請法國大使查照予以制止。十一月十二月間，迭由外交部繼續與法方交涉，旋法大使館又表示，法方對於此案認為十分緊急，希望迅速得一圓滿答復，否則租界當局將對界內中國律師予以罰金處分，如中國堅持其主張，法方祇行聲明廢止一九三〇年協定，等語；態度頗為強硬，力予辯駁，而法方仍堅持其要求，當電駐法大使館向法國政府交涉，并函司法部行政部核辦，視顧大使復電稱，此事據法外部亞洲司謂並無所聞，現尚在盡力交涉中。

九 關於美國事項

(一) 美國遠東政策

美國對遠東之政策，始終以九國公約爲立場。七七事變後，經我不斷之努力與運用，美國對於日本在華實施之行動及政策屢次表示反對。其廿七年十月六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日方提出之照會尤爲顯著。上年九月初間，歐戰爆發，我方曾探詢美方對遠東之政策。美外部答復略謂：美國對於全世界尤其對於遠東之政策，其原則及慣例均爲各國政府所深知。此項原則包括各國互尊其國際義務與領土及政治之完整。近數年來，日本之非法違約行動，美國曾屢次提出抗議。美國之政策將無變更云云。嗣美外長屢次發表談話，聲明美國不變更遠東政策。對日本之行動堅決反對。上月間，駐日美大使根據美國對遠東之一貫政策，在東京發表極透闢之演說，重申美國之立場并反對所謂東亞新秩序。至十一月間，美方又照會日方，告以促成汪偽政府，必令日美邦交增加困難。美方爲貫徹其主張起見，一面對日廢止美日商約，謀實施制裁之步驟，一面對我作經濟上之援助，並自七年十月起調派大批軍艦及飛機至夏威夷及菲島等地，且增加國防經費，積極擴充軍力。美國根據條約立場對日施行壓力，似日在促進中。

至美國民衆方面對政府推行之政策均一致擁護。上年八月間民意測驗結果，關於廢止商約事，贊成者百分之八十一，不贊成者十九。關於禁售軍火原料於日本事，贊成者百分之八十二，不贊成者十八。而美國前外長斯汀生等領導之不參加日本侵略委員會及國際反侵略運動大會美國分會，對於美國援華制日，在政府及國會與社會各方面，均在積極活動中。美國國會之行動頗熾論，美政府之行動又視國會，則美輿論對我之情與對敵方之不合作，殊足爲美政府對日政策增加嚴正態度之助也。

(二) 美國廢止美日商約與美國會對日禁運案

關於制裁日本，美七屆國會曾有提案數起，其最著者爲Pittman案及Schwille案。主張對日禁運軍火原料，與Vanderhey案。主張廢止一九一一年美日商約及重開九國公約會議。旋美政府於上年七月廿六日通知日本政府六個月後廢止美日商約。半年以來，日方爲續訂美日商約及預防本年一月廿六日商約終止後之情勢起見，曾作種種企圖，但美方態度堅決，且經我駐美大使不斷設法運用，美方迄未爲所動。美日商約現已如期於一月廿五日終止，美政府可對進口口貨徵收關稅，對日船增加船鈔及口岸稅。但美政府是否實施以上辦法，須視日方之行動如何以爲決定。至禁運問題，美國會對之類爲審慎，各項提案，現尚在研究討論中，我方迄仍不斷努力設法運用，促其通過。

(三) 信用貸款事

關於請求美方對我財政援助事，廿七年十二月間曾洽定兩千五百萬美金信用貸款。年來與美國各方接洽繼續信用貸款，在一月間，已漸有成議。

(四) 美國中立法案

美國中立法案在上屆國會中未有決議。迨歐戰爆發後，美總統於上年九月廿一日召開國會特別會提請修改中立法，主張取消禁運軍火限制，恢復「現購自運」辦法。經參院外委會主席依照提出新法案，國會兩院於十一月三日修正通過，美總統於十一月四日簽字批准，是為美國一九三九年中立法。美總統簽署中立法後當即發佈文告將該法適用於目前歐洲戰事。按此項立法之用意，及原法案規定之內容，皆所以應付目前之歐洲戰事。至於遠東之情勢與歐洲絕不相同。美國會討論中立法案時，曾有若干議員主張新法案不適用於遠東。美政府現方根據九國公約之立場，一面設法謀所以制止日本之侵略，一面設法對我援助，對於此項與遠東情勢不合宜之中立法，諒不至以之適用於遠東。

十 關於中羅訂約事項

中羅商訂友好條約之提議，已見于上屆報告。去年十一月，據駐羅馬尼亞公使梁龍電以羅外長主張即行訂中羅通商友好條約，擬請以中羅條約最後修正案為談判基礎，經部允予照辦，並即將約稿寄出。同月杪據梁公使電，關於訂約事，已與羅外長初步談判，現仍在進行中。

十一 關於華僑事項

(一) 歐戰發生後對旅歐僑民之保護

歐戰發生發波爾政府因歐局緊張，即嚴密統制外僑居留，駐波使館以華僑小販多係違法居留，請示辦法，當經電復以應一面婉商波政府展緩遣送期限，一面商請鄰近各國駐波使館酌准小販入境，同時應向該小販等勸諭自行疏散，並於九月間訂定歐戰發生後保護僑民辦法，內容略為現在旅居交戰國之華僑為安全起見應自行設法疏散，我駐外使館僅負勸導及協助之責任，無須負責遣送，其遣送費用，須查明僑民實力，加以甄別，經通令駐外有關使館知照。至留歐學生之救濟，則另定辦法，計最近旅歐學生已登記者二六五名，其中一五〇名均得救濟，資送回國，而波爾

華僑小販一部份則於九月下旬隨同駐德領事館人員前往柏林，現已播至土耳其。對和比兩國青田小販遣送回國事，亦經撥款辦理。

(二) 澳洲華僑待遇改善之交涉

查澳洲華僑待遇亟應改善，駐雪梨總領事館於去年十一月向澳州府提出說帖，要求改善華僑待遇，其要點為：

1. 放寬華僑娶妻赴澳之限制，
 2. 放寬華商僱用商業助手之限制，
 3. 取消休業華僑不准由親友替代之令，
 4. 放寬學生入境限制，
- 以上各項，現尚在繼續交涉中。

(三) 菲律賓限制外籍零售商之交涉

據駐馬尼刺總領事館去年六月呈報，菲律賓擬限制外籍零售商業，經提出交涉，並請示辦法當經指示救濟辦法，嗣復據十一月電呈，以菲總統演說，宣佈其最後兩年行政期內對於零售業將力求菲化，以改善人民生計，其原有外人權益固表示尊重，惟主張今後不再發給外籍零售業之新執照，駐馬尼刺總領事乃根據條約及我僑商在菲地位向菲總統及內政部長暨美國駐菲最高專員表示我方希望取消該項限制，該專員而允考慮，並謂已早報美政府核示，外交部於十二月電令駐美大使館與美方交涉，據駐美大使館復以美方態度，認為此種限制，有違條約，並應顧及外籍困難，且此時實行，難免不引起爭論，電知駐菲專員注意，當將其情轉電駐馬尼刺總領事館注意再為繼續交涉矣。

(四) 歐戰後對華籍海員之保護

歐戰發生後華籍船員時有與船公司發生糾紛情事，如駐雪梨，新加坡，夏滿拿，溫哥華，羅安琪，加爾各答，千里達，各領館及駐和蘭，智利各使館，均先後有電報告，並請示辦法，其經使領館交涉而得圓滿解決者，固屬不少，亦有因船員不守秩序，與船主衝突，致發生死傷拘禁者。外交部就各成案研究結果，因草訂海員應遵守之事項，及各使領館交涉時應遵循之辦法，并於十二月與中央社會部商議保護之辦法。

又據智利公使館廿八年十一月電，以開利智利之德國輪船公司將華籍海員百餘名解僱，並擬用日輪遣送回國，正在交涉改用他輪等語，當電令駐德大使館要求總公司電飭駐智利代理人令全體華籍海員暫留智，俟有機會，再行遣送。並電駐智利使館同時交涉，十二月間據各該館電復，經交涉結果，德輪華海員一五五人，已允即改由義輪經歐送回。

十二 關於宣傳事項

(一) 佛教訪問團之出國

緬甸，暹羅，錫蘭，印度等地，與我毗連抗戰以來，關於聯絡宣傳工作，本政府與民間所注意。佛教訪問團，久擬前往各該地訪問，業於去年十二月間組織就緒，計團員四人，業已出發，並赴仰光，以次前赴各處。聯絡對我感情，並宣傳我抗戰方針，頗受各當地之歡迎。

(二) 防止敵奸在海外之反宣傳活動

敵人或依附敵人之奸僞，常有在國外濫發反宣傳品，企圖淆亂聽聽搖動感情之事。自去年八月以來，如敵人在廈門所出版之華僑新報，或汪逆爪牙在暹羅組織之暹羅華僑救汪後援會之油印荒謬宣言，又如西貢方面所發現之華南通訊社油印新聞稿，及上海寄往之汪逆反宣傳品 The Peace Movement in China 汪逆爪牙湯良禮所編之英文民衆論壇，以及暹羅所發現由汕頭寄運之粵東報等，內容均極荒謬，經即通令駐外各使領領事切注意查禁儘量銷燬。又敵人或依附敵人之奸僞，并常在海外作反宣傳之活動。外交部於去年九月間，曾會同中央海外部，國際宣傳處及僑務委員會協商，當議定辦法四項，用防止敵奸在海外作反宣傳之活動，現正分別實行中。又汪派屢次企圖在南洋活動，亦迭經嚴令駐南洋各領事注意稽查，設法制止。

(三) 否認偽組織宣言之宣達

國民政府於去年十月十日重行正式發表否認偽組織宣言，申明凡在敵軍佔領區域內任何偽政治組織一切對內對外行爲，當然無效。外交部於時隨各國使節時，并申述如有任何國家對偽組織予以承認，中國政府及人民即不得不視爲非友好行爲，等語。

(四) 汪日協定危害國家之宣傳

本年一月，高宗武陶希聖在港將汪精衛去十二月二十日與日本所締結之賣國協定，在港發表後，國際間愈認識敵人謀我之毒辣計畫與汪危害國家之行動，關係殊鉅，當於一月將該項協定全文之英譯，分電各使館就近告所駐在國之政府，并設法在海外各處盡力宣傳。

(五) 印度國民黨領袖及緬甸訪問團之來華

去年八月，印度國民黨領袖尼赫魯來華，十二月，緬甸訪問團亦來華訪問，均經各有關機關妥為招待，同時儘量宣傳我政府抗戰方針，以期增加我同情與援助。

(六) 民衆團體對外聯絡之指示

抗戰以來，我民衆團體，日益重視國民外交，或聯絡外員，或分地文電，惟以缺乏統一聯絡辦法，或反使國民外交之目的，不易圓滿達到，籌謀補救起見，由外交部於一月間向國際宣講團及各主要民衆團體代表，共同商酌，決定辦法兩項：

(1) 凡民衆團體招待各駐華外國使節，或其他重要外賓時，關於時間地點方式等，均先與外交部情報司接洽。

(2) 凡民衆團體向國外拍發電報時，均於擬稿移送由外交部定稿，避免擅自拍發，至是項電報之拍發與否，及發出後之電報應否在國內報紙發表，亦均由外交部決定。

十三、關於外交行政事項

(一) 關於人事上之調整

自去年八月以來，外交部關於人事上之調整，異常注意，力期人事相配。以各館實情必須具體觀察，始能實收調整之效，故去春即派員前往海外分別實際考察，已陸續有報告前來。現已根據所報，并參酌各方情形對駐西貢坡特爾等領館加派領事。其餘各館應行調整事項，此後仍當根據報告，並參酌各方情形，繼續調整。至對駐外使領館人員與本館部員定期互調及規定任期滿的調他館辦法，亦正分別切實實行，計去年八月迄今一年之間辦理者，計新派二十六人，調任十三人，升任十二人，回部三人，回國七人，留職三人。又關於使領館庶務會計人員之指定，自去歲起令駐外各館遵照部定規程指定呈報，統計各館應行指定者，均經陸續呈報竣事。此後對於計政之整頓，自更容易貫徹施行。

(二) 關於使領館之調整

羅馬尼亞爲巴爾幹協約國之一，在近東地位頗爲重要，年來對我頗示好感，並允許在米訂約前與我先成立外交關係自應派使以資聯絡。駐捷克使館既經於去夏撤退，前任捷克公使葉龍，對羅馬尼亞情形尚熟，經於去年七月由政府任命爲駐羅公使，即將原有駐捷克館員調駐羅國，已於九月開始辦公。

近東之沙帝阿刺伯國京城麥加，每年我國國民前往朝聖者甚夥。該處缺乏我方官憲照料，而日人恆測其間作不利我之宣傳，尤堪顧慮，有迅設領館之必要。經於去年九月在吉達地方設領事館，前往辦事，以護僑民，而資防範。

義大利米蘭地方，已爲工商中心，我在義各地僑民之集於此者，爲數頗多，而我原駐義之脫利斯脫領館地址，僑民甚少，館務亦甚清簡，因根據調整方案，於本年一月間將脫利斯脫領館移設米蘭，以利僑務。

(三) 駐外電務人員訓練班

廿九年一月間，軍委會籌設駐外電務人員訓練班，經與外交部商洽就緒後，開班訓練。其訓練時間定爲三個月一期，第一期訓練學員名額三十人。由外交部選送二十名，餘十名由訓練班函請各機關保送考選。已於二月開學。

參軍政

一 軍務

(一) 整軍事項

一 正式軍師之整理

溯自武漢撤退，抗戰轉入第二期以後，部隊整理，依照國軍整理總方案之規定，分期進行，第一期已於二十八年上半年整理完成，第二期整訓部隊，自二十八年七月初開始實施，至十一月底已一律完成，參加冬季攻勢，二十九年一月以來，第三期整訓部隊已陸續由前方後調開始實施，並以提高素質，增加裝備之目的，正在積極進行中。

二 特種部隊之整編

甲、騎兵 騎步部隊，除將現駐甘、甯、青三省之馬步芳，馬步青，馬鴻逵，馬鴻賓，所部確定編制與增加經費外，並將其他一部份馬匹過少者改編為步兵，或步騎兵混合編成。

乙、砲兵 砲兵部隊除將原有之舊式山野砲兵各營，及已訓練完成之新迫擊砲各團分別撥歸整訓各軍師建制外，並將各砲兵部隊重新調整，改編為俄式山砲兵各團，及重迫擊砲兵等團，暫替重砲兵之用，又於去秋將編訓完成之戰車防禦砲各團，分配各戰區參戰，至新運到之戰車防禦砲，現正在積極編訓中。

丙、工兵通信兵 自本年一月起，除將原有之工兵補充大隊，改編為獨立工兵各營外，並將新成立之工兵各營補充器材積極訓練中。

(二) 游擊隊事項

一 游擊部隊之調整

甲、劃一名稱，一律改稱游擊隊，冠以戰區或地名，按數字編組。

乙、確定編制，按人各有槍，槍皆可用原則，規定自下而上，按分隊，中隊，大隊，支隊，縱隊編成，縱隊之上，情況需要，得設指揮部，並規定各戰區編制表。

丙，健全游擊隊通信組織，確定獨立支隊以上設通信分隊，並規定獎懲辦法。

二 核定游擊隊之補給

甲，因各戰區糧價昂貴，原規定之生活費，不敷應用，經增加游擊經費，並修正給與標準，規定薪餉及辦公費數目等表，頒布施行。

乙，規定游擊隊經費，散放限制辦法，嚴禁就地籌募，並電戰區監督政核，以杜流弊。

三 獎勵偽軍反正

獎勵偽軍反正，為打破敵人以華制華之重要工作，自獎勵反正官兵辦法公布後，偽軍反正者逐日增多，均經給予名義，核定經費，並規定（甲）核定獎勵經費（乙）策動人員活動費旅費發給辦法（丙）反正部隊收編限制辦法（丁）偽軍反正經費未核定前給發辦法。

（三）其他事項

一 設置殘廢軍人生產事務局

自抗戰以來，軍人因陣傷而致殘廢者，為數甚鉅，經於去歲六月十六日成立殘廢軍人生產事務局籌備處，以資收容，茲將該處先後舉辦事項如左

甲，農墾 設置農牧改進場，編組屯墾團，沿大渡河西進。

乙，工廠 已成立之工廠，有紡織，織毯，造紙，肥皂，墨水，玻瓷，磚瓦，木工，農林產品製造等，准成立而正籌設者，尚有油漆，化學，藥物等兩廠。

二 俘虜處置概況

關於各戰區後送之俘虜，除照章收容外，並滲感導均已分任如下之任務：

甲，日籍俘虜，均已參加留華日人組織之日本人民反戰同盟會為會員，分別從事反戰文字之寫作，話劇之公演，電影之拍攝，並在渝或赴前綫播送反戰之言論，及參加築路建屋等勞動工作。

乙，朝鮮俘虜自願參戰者，均經交給朝鮮義勇總隊訓練參戰。

二 兵役

（一）管區設施

爲切實推行游擊戰區征募，以免淪陷地帶之壯丁被敵人利用或殘害，以充裕兵員起見，於二十八年七月訂頒戰地師團管區工作實施辦法，積極辦理征募事宜，無論戰況如何，所在管區概不撤退，並於廿八年十一月恢復河南豫東師團管區，及開封商邱兩團管區，同年十月十一日以前各級管區業務增繁，各省社會軍訓歸管區實施故修改各軍師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條例，暨編制表，各軍區設征募編練兩處，師團則設科，團區亦酌增人員，分任征募及國民兵教育實施事宜，其餘在縣以下，兵役機構方面，送由軍政部與內政部會商辦法，進行調整，如充實各縣兵役科，健全保甲等，廿八年七月先後行文各省辦理，至於人事及管區行政方面，經於廿八年七月訂頒徵核兵役行政人員注意事項及改進兵役行政事項，對於各級兵役人員訓練，除於十月間由軍政部設班施行外，同時核定各省訓練縣市兵役人員辦法，廿八年十二月因各地有財勢之壯丁，大多以非法手段，取得保甲長身分發役，迭據軍政部及內政部呈報前來經本院核定所有甲長（全國七百餘萬人）其適合兵役年齡者，仍須依法參加抽籤征服兵役。

（二）役務處理

1. 納金緩役：經軍政部依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及五中全會各決議案，擬訂納金緩役辦法，軍事委員會以其所擬辦法，尙有未妥之處，暫行保留，仍由該部於二十八年十月錄同五中全會及第三次國民參政會決議案，通令各省軍管區會同各省政府按照各省情形，參酌妥擬實施辦法，現各省軍管區正在擬訂辦法呈核中。

2. 在鄉軍官會之組織：依照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規則，於各師團管區及縣（市）隨時設立軍官會或分會，經自二十五年施行，現仍繼續辦理除廣西雲南安徽寧夏等省尙未設立外，現計有各級在鄉軍官會七十六個。

3. 補充部隊幹部儲備：除由各軍管區設立軍官大隊，各軍校畢業生調查處設立軍官總隊，各補訓處設立軍官隊，考收失業者軍官，及漏餘或傷愈軍官現仍繼續辦理，計經常儲備約有軍官一萬一千人。

3. 監犯調服兵役：歷年繼續辦理，截至現在止約有二萬人。

4. 獎勵壯丁自動入伍：自二十八年二月起辦理至現在止約一千五百餘人，業經分別轉請國民政府核獎，或由軍政部頒發匾額及傳令嘉獎。

（三）宣慰與考查

1. 發動寒暑假學生兵役宣傳：依照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實施綱要，策動各省黨政機關，及各級管區一致監督各學校學生，切實下鄉宣傳，著重於國民兵團各法規及兵役證施行辦法等法令之講解，並以鄉鎮爲單位，舉行出征軍人家屬慰問，據各省呈報，實施收效頗宏。

2. 改進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根據優待條例，及各省實施優待情形，妥訂優待施行辦法，分爲物質救濟，人力扶助，精神慰問三類，務使人民得受實惠，最近復令各縣市參照省辦法，組織各地代辦征人家屬義務救濟隊，並另訂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規定士兵按月修寄家信，

同時訂出出征士兵及其家屬調查辦法，俾各縣得以明瞭出征士兵之真實姓名，及家庭狀況，而便實施優待。

3. 分區定行兵役視察 劃全國各省為十二個兵役視察區，每區派視察組巡迴視察指導，現尚在視導中，根據各組之報告對於各地役政頗多興革事項。

4. 組設兵役宣查隊，為求實施兵役宣傳與優待征屬並檢舉弊竇查役收起見，特組設兵役宣查隊，先於四川省內組設一隊，初則派在巴縣實驗團管區巡迴工作，俟有成效再於各省普遍設立。

5. 編輯國民樂服兵役光榮史 為鼓勵動軍起見，正搜集國民樂服兵役事蹟，編輯兵役光榮史，以作兵役宣傳之材料。

(四) 徵募概況

1. 調整各省兵額配賦 查二十八年十二月以前各省月徵兵額配賦表，全國月配徵額為十七萬二千六百名，二十九年度預定共徵募二百二十萬名，依照二十八年原配賦表，視各省情形酌予增減，已製定二十九年度各省徵額配賦表分飭各省遵辦。

2. 游擊戰區壯丁之募集 為免游擊戰區壯丁遭屠殺與利用，已由軍政部規定游擊戰區募集壯丁辦法，於二十八年七月公布施行後一面規定各游擊戰區及接近游擊戰區各部隊之兵額以募集游擊戰區壯丁補充為原則，一面委託游擊戰區各軍政長官派員深入各游擊戰區代募，運送後方補充，上年委託山東沈主席河北鹿主席晉五軍孫軍長各代募二萬名，并組設軍政部魯西長淮南兩招募事務處，辦理招募游擊戰區壯丁事務，刻在積極進行中。

3. 管區志願兵之募集 為使愛國青年壯士志願服役參戰殺敵者不受法令環境之限制，得以自由參加抗戰工作而裕兵源，已由軍政部於二十八年八月擬訂管區募集志願兵辦法，公佈施行以來，各省青年壯士紛紛請成志願兵團，現已核准成立者。計八十一個團十一營，已調發各部隊者，三十九個團二個營，其餘在編組中。

4. 徵募壯丁統計 查自二十八年元月份起至七月底止，各省徵募壯丁人數共計一百四十九萬名，茲自二十八年八月份起至二十九年二月份止，共計徵募壯丁一百五十二萬名，連前(二十八年八月)遞戰開始至二十八年七月底止)總共徵募壯丁五百六十九萬名。

(五) 編練概況

1. 補充部隊之編組 依照原定編練計劃，陸續加以調整，擴充於各管區補訓處，設置後方補充團及學兵隊，於各軍師設置野戰補充團營，編練新兵以利戰時兵員補充。

2. 補充部隊之訓練 (甲)軍官教育依照軍政部所頒之補充部隊管帶整頓辦法，現定各團營自設軍官補習班，(乙)軍士教育，除預備軍士，按

照後補團數編設學兵隊，由各管區各補訓處設置學兵大隊部集中訓練，并照補充部隊學兵隊教育大綱草案督促實施外，所有各團隊現有軍士，由各該團隊長利用機會隨時集合訓練之。(丙)新兵教育，依照軍政部所頒新兵教育實施方案，由各該高級訓練機關厘定計劃呈部核准督促實施。

(六) 兵役補充概況

1. 查自二十八年元月份起至六月底止共計補充各部隊兵額五十八萬餘人茲自二十八年七月份至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共計補充八十二萬餘人，連前抗戰開始，至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合共補充二百四十二萬餘人。
2. 爲應戰時補充需要，經陸續於各軍師配練野戰補充團營，及各師管區各補充兵訓練處，配練後方補充團計，迄至現在止，已設有野戰補充團二四九團，又六三營，及後方補充團三八二團總計編制人數，爲一百四十一萬餘人。
3. 關於幹部補充，除由後方補充團規定撥補三分之一外，各部隊并有附員補用，不感缺乏，且時派回後方任用。

(七) 國民兵役

1. 法規訂定 國民兵役行政系統，自二十七年十一月長沙最高軍事會議，議決，隸屬軍政部，二十八年三月軍委會頒布「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劃分各部主管職權規定各縣(市)設立國民兵團，軍政部即於同年九月依據綱領，訂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國民兵役施行規則」二種，爲國民兵役之主要法規，並繼續將國民兵之組織管訓徵調服役等項，分訂定法規二十一種，均先後於二十八年年底由本院及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2. 幹部選派 按目前全國管區所轄，應設立國民兵團之縣(市)約計一千餘，團長一職，規定由縣長兼任，其所需副團長一千員，團附二千員，除經內政，軍政兩部會商決定，以原任縣(市)社訓教官按其資歷，分別改充爲副團長(400)員，團附(200)員，及軍政部兵役訓練班考訓學員中，派充副團長(200)員，團附(200)員外，並以資歷相當之縣政府兵役科科長改任副團長，或團附，其不足之人員，繼續考訓委派至國民兵團所屬各級隊之幹部，由軍區團區及縣(市)分別考訓派委，限本年九月前一律完成。

3. 組織情形 自上年十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電飭施行，及各項法規，分別規定以來，除晉察綏齊青新等六省，暫緩辦理外，各省均極力推進，積極編組，據報川粵浙三省已於上年十二月前，將各縣國民兵團編組成立，湘鄂冀康甘皖六省，亦於本年二月以前編組完成，閩贛魯豫陝五省，據報正編組中，亦可於二月內編成，貴州編成一部，蘇滇桂三省亦在籌辦中。

4. 國民兵管理 我國因過去保甲組織之不健全，戶口調查之不確實，故對於役齡壯丁，統計管理均感困難，因而影響役政之推行，爲改善役政，并推行順利起見，必須對國民兵實施嚴格的管理，國民兵之管理，可分爲地區編組與年次編組二種。

甲、地區編組——按區鄉保甲之系統，將各單位內之國民兵編成區隊鄉（鎮）隊，保隊甲班并造具壯丁名冊，爲平時管理召集服役之用，如有異動情形，每月彙報一次，地區編組完成後，即製發國民兵役證書，以便統制國民兵之行動。

乙、年次編組——以鄉（鎮）爲單位，將本鄉（鎮）同一年次出生者編爲一隊，設領隊副領隊各一人，負傳集率領之責，年次編組完成後，編造國民兵名簿，爲集合訓練及徵調服役之用。

5. 國民兵教育——根據兵役法施行條例規定國民兵教育，分爲基本教育，正規教育，以養成國民軍事技能預備陸軍常備兵之補充爲目的，其教育方式分集合訓練與普通訓練二種。

6. 徵調服役

甲 關於國民兵者

國民兵之徵調服役，於各縣市國民兵團下，成立常備隊，依月徵配賦兵額徵集已受訓練之國民兵，施以一個月之補補兵教育後，調補補充步隊，或常備部隊，爲國民兵參戰之樞紐。

國民兵爲常備兵之基礎，欲謀國軍素質之精良，首應改善國民兵之徵調，依照役明年次實施之廢止，以地區爲對象之派兵辦法，與集合自滿十八歲至滿四十五歲之國民兵，混合抽籤辦法俾兵役與生產兩不妨礙，社會得以安定，後防益臻鞏固。

又爲防止壯丁逃役，及前方部隊之逃兵起見，於國民兵團組織完成時，發給國民兵役證書，嗣後凡役齡男子無兵役證書者，准各步隊機關隨時隨地強迫入營服役，直接可以改善役政，簡接可促使人民之地位平等，並提高人民對於國家之觀念，更可促成保甲戶口之整理，限制漢奸盜匪之活動，抵制敵人以華制華之政策。

乙 關於備役幹部者

備役幹部經考試及格，取得資格後，即受原籍國民兵團之管理，應受召集在籍國民兵團服役六個月，軍師團管區及國民兵團團長，並得隨時召集其在國民兵團，或補充部隊服務，至其志願服役於常備部隊者，得聲請原籍國民兵團團長，轉呈團管區司令部層轉軍政部核定分發之。

(八) 給與

1. 士兵待遇提高：至各兵役機關所隸各團隊士兵，自二十九年一月份起，均由餉項內劃出四元，作爲主食費，另增發副食費三元，每名二等兵每月可得十元，又對草鞋醫藥各費，均予增加，俾能維持生活，減輕痛苦。

2. 常備隊經費由軍政部發給，查各省常備隊經費以前係由地方經費開支，待遇較薄，現已由中央統籌發給，壯丁待遇，均按國難卹章辦理，對於入營時發給服裝務使得能溫飽。

三 馬政

(一) 政務

1. 移駐貴州之句容種馬牧場，正積極測量清鎮平壩兩縣交界處之新場址，並儘先籌備農事與育種等事宜。
2. 移駐廣西宜山之惠陽種馬牧場，已派員赴川邊各縣查勘永久場址，並令該場人員携同重要器材，先向成都附近移動，以便早日進行建設。
3. 青海實德軍牧場，於八月一日正式成立，並結束籌備處一切事宜，計該場在二十八年內接收青海抵丁馬一千餘匹，又該場過馬營第一分場房廄已建設完成。

4. 廣西之柳城種馬牧場二十八年產駒成績為百分之八十，惟場址過小，不敷全部種馬放牧與耕作之用，前擬遷場於桂林附近之李家村地方，嗣因該地缺點過多，復勘定臨時場址於羅城之龍岸一帶以作臨時遷移之用。

5. 軍政部與甘肅省合辦之山丹軍牧場因馬匹增多，原有人員不敷分配，經擴充編制，並將其本畜種馬數改為壹萬叁仟匹，分作三場放牧，除已成立之馬山及山丹兩場外，擬再在洮州設分場一所，積極充實編制馬數，以便大量蕃殖軍馬。

6. 因抗戰以來，軍馬資源地損失甚廣，軍馬補充，日益困難，為積極開源起見，特於二十八年十月八日在雲南成立嵩明軍牧場籌備處一所，現正積極徵地建築，購買基本種馬，期於兩年內籌備成立，增植軍馬資源。

7. 我國近年民間產馬素質日劣，數量日減，影響於國民經濟生產力及國防軍馬之補充者甚大，為急圖補救計，除廣西境內已設立民馬配種所三所，貴州境內已設立二所外，現擬在貴州再增三所，及雲南新設二所，以便分赴各該產馬區積極配種，嗣後並擬斟酌情形，逐漸增設，以謀民間產馬之普及改良。

8. 為發展邊地方馬政事業之發展，已決定在產馬最多之軍師團管區司令部內分別設置馬政官一員。

(二) 軍馬補充

1. 現馬補充：最近六個月內軍政部各購馬騾組共購計馬騾一萬五千餘匹，此項馬騾，多數補充於各整訓部隊之用。
 2. 撥款補充：最近六個月內共發給各部隊代金自行購補馬騾三千九百餘匹。
 3. 徵收補充：最近六個月內經軍政部核准由各部隊自行徵購補馬騾七十餘匹。
- 以上，共計補充馬騾二萬六千餘匹。

行政院報告書 軍政

4. 軍委會第一、二兩期及戰區第一、二兩期整訓部隊暨重慶衛戍部隊所需之馬騾，均已按照計劃補充完畢。
5. 軍委會第三期整訓部隊及新成砲兵部隊所需之馬騾，現正按照計劃籌備中。
6. 派遣戰時軍馬巡迴檢查教育班四組分赴黔、桂、川、鄂、豫、陝各地區域施行檢教。

(三) 獸醫行政

1. 陸軍獸醫學校半年來計招收研究班第一期，工科第二十五期，預馬班第七期，蹄鐵訓練班第八期，俱已入學受課。
2. 獸醫學校半年來計畢業正科第二十及二十一兩期，預馬班第五期，蹄鐵訓練班第七期已分發各整訓部隊砲兵部隊及軍事機關服務。
3. 二十八年十月增設陸軍第一獸醫院於西安，協助診察附近各部隊傷病馬騾，已於二十八年十一月開診。
4. 軍馬防疫所已製成馬來因及線疹疫苗等品，現仍在續製中。

四 運輸及通信

(一) 運輸

1. 鐵道 鐵道軍運，由軍政部依據鐵道軍運條例，及戰時鐵道軍運各項規章核轉飭遵，關於實施鐵道軍運機關，由運輸總司令部統籌辦理，並經軍政部飭撥輕便鐵道材料救濟洛陽至宜陽，渭南至白水，寶鷄至雙石鋪各綫輕便鐵道，以輔運輸。
2. 船舶 經軍政部船舶管理所於重慶，辦理長江，川江，嘉陵江，涪江，沱江，岷江等各綫運輸，並於宜昌，巴東，萬縣，蕪江，瀘州，宜賓，合川，南充，閬中，廣元設船舶分所，沙市，奉節，涪陵等處設照料處，此外各省設置船舶總隊，隨時可調撥船隻，供應軍運。

(二) 通信

1. 第二期整編部隊各通信部隊之實施 第二期整編於去年十月開始，第三期於本年一月開始，因事先準備完成甚為順利。
2. 恢復軍政部無線電總台 軍軍通信事關重要，二十八年着手籌劃恢復，八月間就地復發報台及收報台台址，十二月徵地完畢，二十九年一月開始鑿掘山洞，以保機件安全另招建築選辦公原屋，預定六月底，全部完成。
3. 辦理重慶市專用電台登記 本案經軍政部於二十八年八月登記審核及檢查完畢，轉請軍事委員會發給許可證，計一百四十電台班，惟以各台班調動頻仍，此案只得繼續辦理，至本年二月月底止計撤銷撤銷及他調者十一單位，具報新成立者，計十七單位。

4. 辦理軍用通信人員登記及給照 本案事屬創舉，現正蒐集材料擬訂條例中，預定四月底完成，五月即公布着手實施。

(三) 汽車

1. 汽車部隊之編組。改編各汽車團及編成各獨立營連；因運輸部隊之需要日增，陸續編成之汽車部隊，編制未劃一，經修正編制，將原有之汽車兵團，暫汽×團，駕駛×團，後勤部各直轄連，擴編為團一之×個團軍兵汽車團，以爲運輸主力，仍保留一個教育團，撥隸輔校二營，機校一營，以爲駕駛士兵之補充，並將軍政部各署司直轄車輛，分別按獨立營編制，統一調整，擔任短途轉運及庫儲補給之任務。

2. 各級工廠之調整及材料補給之統籌。經核定各級工廠編制及配備標準，陸續予以調整，供各團整編安定，將軍政部及後方勤務部原轄各分廠及各汽車團之營工廠，按管區劃分服務，分區撥配，構成較健全之軍車修理網，統籌修理，至汽車材料原係各部隊自行領款自購，茲自二十九年年度起，統籌修理，並確定軍車保養費標準。

(四) 通信器材

1. 各部隊通信器材除戰區部隊爲補給便捷起見，概由各戰區補充，就前綫配屬倉庫給領外，餘仍由後方補充各就部隊之附近倉庫給領，第一二三期整訓部隊均照定期限補充完畢，器材來源，積極購運，增設電信機械製造修理各廠，及電池製造廠之建築廠屋，訂購機器，均在進行並經先事研究電池之製造，已出各種樣品，試用結果，成績頗佳，不久可有大量出品，以期逐漸達到自給自足。

(五) 油料

軍政部所辦植物油淨化廠一所 廠屋未建成以前已小規模出貨，又酒精廠一所，廠屋已興工機件亦已包工監製中，預期二十九年上半年可出貨，第一酒精廠一所 廠址已勘定，預期與第一廠同時出貨。燃料管理製造人員訓練所一所，一夏均已準備完成，現已先成立加油站人員講習班一班。至油料之管理二十八年已建臨時庫房於河池，宜山，大塘，貴陽各地，及建築油池於渝筑兩地，並監督各庫注意保管。

六 軍需

(一) 財務

行政院報告書 軍 政

1. 經管軍戰各費概況 軍政部二十八年下半年度，七八九三個月收支情形，與上半年度大致無異，自十月一日起，公庫法施行，軍政部主管費款，除軍務費及國防建設費，內中屬於固定軍軍機關學校一部份經費，則由國庫直撥外，其餘仍由軍政部統籌支配轉發應用。

2. 發給費款程序 各戰區軍需局，每月經發軍費，因駐地遙遠，大都於上月中旬，或下旬，先行匯證總數三分之二，其餘於當月初旬匯訖，關於軍政部直撥經費部隊，以當月初旬清發為原則，機關以本月內清發為原則，至於游擊部隊，及交通梗阻之戰區部隊，多預發一二月不等，又無法匯兌之部隊經費，則隨時派飛機運送，或由交通機關運送，一被以來，給補方面，尚能源源接濟。

3. 糧餉劃分 糧餉劃分，為部隊一致新求之主張，軍政部於二十八年度開始時，即計籌施行，旋因經費增加太鉅，籌措困難，稍為展緩，現此項辦法，已於二十九年二月起，先從第十戰區着手施行，其餘各戰區因交通及其他關係，所需軍糧，仍由各部隊自辦，至糧餉劃分規定，如二等兵過去餉額七元，米津兩元，共得九元，現則月發主食費四元，副食費二元，餉三元，共為十元，關於第十戰區之主食副食由公家供給現品，其他各戰區暫由部隊，按照劃分主食費副食費數目，自行採購，如糧價過昂區域，規定主食費不敷時，由軍政部酌酌情形，準備現品，平價購領

4. 軍人儲蓄 軍人儲蓄行政，仍不初抗戰實施方案，除在戰部隊，方至儲蓄外，其餘一律照章辦理，在戰時設立之機關學校部隊，其期間不滿六個月者至儲，關於儲金數目核轉共達二百餘萬元較二十七年約增加一倍。

(二) 儲備

1. 被服 二十八年冬服之籌辦配發，前已照原定計劃，分由星辦，或至三月截止，計發出機關學校部隊現品，灰棉大衣一百二十萬餘件，棉背心一百六十餘萬件，棉衣褲一百四十餘萬套，軍帽二百二十餘萬頂，綁腿襪衣褲，各二百四十萬份，軍毯八十六萬餘條，(未領到軍毯者，已發代金仿就地日製雙方棉被)，藍布褂四萬餘頂，藍棉布衣褲三萬餘套，及其他青布褂青棉衣褲等，各約萬份，他如主要裝具部份，亦隨時購製補充。

二十九夏服，所需主附材料，業已飭作下列之準備，甲，與農本局及各省出入口貿易處商購紗布，乙，第六軍需局會同第三被服廠，及商辦各廠，組設購料委員會，丙，在浙贛區，長常區桂衡區，分途採購主附材料，西安方面，由陝軍需局積極設法搜集，同時督促大華紗廠，迅速復工，及申新等廠加工，一面利用土紗，召集機戶，製織軍布。

裝具部份，除已將前購陸續內運，及內地購製者外，並已交合作五金公司，及中國實業棧染織，共製輕便行軍鍋八萬付，因補充之數頗多，恐不敷分配，又續向大利及天生兩號，訂製備用。

軍政部紡織廠，除臨時織布場一部份織機，仍照舊織布外，至紡部部份，已將裝竣之三千紗錠，開始試紡。

軍政部陝西染料廠，仍繼續製造染料，至軍政與經濟部，試辦染料製造及漂染工廠，現已積極開始籌備成立。

製革廠總廠，除皮件工場，仍在沅陵工作外，其餘大部份機器，已陸續設法向貴陽運遷，在廠房未建妥以前，已向貴陽振華製革廠，商借房屋，先行局部開工。

軍工廠，除總分廠照常工作外，刻已將印刷部份，開始向重慶遷移。

2. 軍糧 辦理提高士兵待遇，及糧餉劃分業已籌設軍糧總局，並派軍需署副署長熊仲翰兼任局長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成立，後方屯糧，業已通電各戰區，及各省府趕速購屯，並飭將最近購到之數具報。

收購民糧，已由本院令飭各有關機關，派定人員負責，共同組織購糧監委會，籌購湘贛贛等省餘糧。

救濟陝北軍食，已由軍政部發款請陝省府購運小麥，價發駐軍。

糧秣實驗場漢中工場，於二十八年七月間，派員前往組織，嗣以地勢不宜，改設鳳縣，已於十一月十二日籌備就緒，正式開工，至富順總場，已覓定城內民生工廠一部為辦公地址，以城外玉蕭觀為製造場，現正籌辦中。

臨時軍糧處，在廣元籌設餅乾及蒸米廠，均積極籌備中。

(三) 營造

1. 軍事營繕工程之建設 自抗戰軍事，進入第二階段，即轉入內地，並着重於生產方面之需要，努力推進，除各機關住用房屋，大都仍係因陋就簡，利用就地屋宇，依情況之要求，或略事修葺，或酌予添建權為住用外，而對於軍事工廠房屋之建築，以及各地糧倉庫之修建，實為營繕行政中心工作，如重慶紡織廠，貴陽製革廠，各地被服廠，糧秣廠，軍需品各庫倉庫，植物油廠，酒精廠，各兵工廠，殘廢院，均屬籌興建設，正在分別積極進行，以期早日生產俾裕軍實，其他如各地新兵營房，各軍事學校校舍，各運輸站軍棚之設計建築，亦正積極辦理。

2. 營用器具之補給 各部隊機關學校開辦所需營具與補充，為數甚夥，均按其實際需要，嚴密規定金額，由各機關部隊自行就地採購隨時派員考核驗收，以期核實。

上項營房之建築廠庫之設置，大都均在內地，其需用之土地，除利用已清理一部份營產外，其餘均按照土地法徵收，並照本院頒令撥給地價，力求避免耕種地，以重民生，其在戰區內需要土地，統按照軍事徵用法徵用，藉資撥備。

(四) 軍需人事教育

1. 修訂軍需法規 查軍政部軍需署二十五年七月印行之軍需法規，內容分章制，人事，給與，會計，營繕，附錄等六編，所有關於經理之應用章制規程搜羅靡遺，分發各機關部隊學校參考，頗稱便利，惟抗戰以來，新頒法令頗多，舊時法令間有修正廢止，為期切合實用起見，爰由軍

需將軍需法規加以修訂，分別增刪，並將內容擴充為章制，人事，給與，會計，營繕，採購運輸，點放，獎卹，儲蓄，征用，附錄等十二編，於二十八年十月間陸續付印，二十九年三月底，即將出版。

2. 增強部隊經理組織，抗戰以來，各部隊經理業務日趨繁複，原有經理人員，實感不敷，爰經決定每師增加附屬軍需四員，加強其機構，俾易達成經理任務，其人員以會受軍需教育者派遣之，計自二十八年九月以來，陸續派遣者達四百人。

3. 積極訓練軍需人員，遵照南嶽會議，全國軍需人員由軍需署統一訓練培養，一而飭軍需學校，自二十八年十月間招考十四期學生起，擴增名額，一而於二十八年一月間，增設軍需訓練班，抽調各部隊機關未受軍需訓練之現職軍需，加以短期訓練，充實其學識，集中其意志，計自二十八年九月，以迄二十九年二月，養成學生學員各二班共六百一十四人。

(五)關於會計事項

1. 厲行會計檢查，會計檢查，為放在各機關學校部隊定規，及減少浪費填實之有效辦法，歷年舉辦，頗收定效，二十八年度於九月間定規完畢，受檢者為中央各軍事機關及各特種兵部隊三十六單位，本年繼續分區舉行，並推廣檢查範圍。

2. 實施軍事衛生機關會計獨立，戰時衛生，關係至重，特訂定各軍醫院及衛生機關分期實施會計獨立辦法施行，凡軍政部所屬之各種醫院，及後勤部衛生處，各戰區衛生處，各省戰區傷兵管理處，均在其內。其應設會計人員，由軍政部調集各軍醫院機關辦理軍需會計人員，予以短期訓練後，另行分配服務，第一期已調訓派定，限於三月一日成立會計室，積極推進工作。

3. 成立會計分處，抗戰軍興，軍政部會計與審核業務日繁，益以交通困難，集中處理，既不可能亦不合理，故於二十九年一月，成立三個會計分處，承辦或指導指定區域內各部隊機關會計統計審核事宜，而尤注意實施稽查，以收實效。

4. 訓練計政人員，現有會計審核人員，不敢應用，故於軍需學校設立計政人員訓練班第一期已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畢業，第二期正訓練中。

5. 召開計政會議，為根據事實，研討會計業務之改進起見，歷經召開計政會議，結果均佳，二十八年十月十日，復召集各軍需局第四科科长及在論計政人員會議，決議要案五十件。

6. 實施軍需會計人員職別調任，依照軍需會計人員職別調任實施規則，凡各機關學校會計主任及各部隊機關審核人員，任職已滿二年或一年以上者，均應業務與事實需要，經先後分別予以調任。

六 兵工

(一) 籌劃械彈製造

1. 各廠之遷建 抗戰以來，各廠相繼折遷運轉之機料總計約二十萬噸，第一次之折遷於上半年有一部滯留途中者現已完畢，各廠疏散廠房山洞廠房，亦均泰半就緒，但因以前搶救及交通關係，遷移未至最後方之廠，遂不得不在交通狀況可能之範圍作第二次之遷移，半年來一半維持工作，一半不斷在折遷，及至最近因戰事更形積極，湘桂各廠，乃全部停工遷移。

2. 出品 各廠自遷建，雖已全部開工出品較上半年增加，如步槍增加百分之四十，輕機槍增加百分之二十，重機槍增加百分之四十二強，二七式擲彈筒增加百分之四十，槍彈增加百分之三十強，山野砲彈增加百分之八十四，二七式擲榴彈增至三倍強，惟本年度備料，尚未全訂，即已訂者，亦至今未運到，故迄未能達到各廠設備之最高能力。

3. 新兵器之籌造 關於新兵器之籌造，除能利用自製原料及存料者，俱已照計劃進行，上半年已有出品外，其他特國外材料，因購運情形與上半年相同，故進行仍為遲緩。

4. 新廠之建設 已成立籌備處之三個兵工廠，均已建築動工，籌備工具，訓練工人。機器亦已陸續運到，惟自歐戰爆發後，留存海防德貨機器，停止內運；訂購補充機器，亦未訂妥，進行頗感遲緩，至尙在計劃之新廠，亦因歐戰，頗受影響。

(二) 籌劃兵工原料

兵工原料，戰後力謀自給，凡能自產自造者，均積極籌劃，先後創辦，其仍不能取給於國內者，則由兵工署集中統籌，由駐外人員，分別洽購。茲將實施概況分述如下：

1. 開發資源：開發資源，為謀自給之根本辦法，戰後兵工署即與漢商合資建設煤鐵兩公司，業已正式成立，同時協助川省地方士商，利用土法，開採土爐冶煉，惟用土法治煉，品質欠佳，自經設法試驗改良後，對於鑄造鍊鋼均可適用。

2. 籌劃自給資源：鋼鐵部份，各廠煉鋼或鑄鋼作，經數月來之再度整理後，其產量已較前增加百分之五十，現又積極試驗合金鋼，以供需要，新軋鋼機，業已安裝就緒。自行設計之碳化鐵爐，不日亦有出品。一百噸之化鐵爐，外面鐵壳業已建築完工，惟煤鐵運輸，不能達到預定程度，非早另籌辦法，將來原料，恐難接濟。軋鋼廠及煉鋼廠，俱已設計完成，在年內招標興工。

炸藥部份，前多仰給於舶來，並於若干部份，摻合土硝應用，以資節省，最近計劃自製新式炸藥，以資代替，業已成立籌備處籌設專廠，並

撥款收集團產原料，及在美購置機器。

動力油一項，經軍政部與經濟部合辦動力油料廠，提煉輕油及柴油等，經試驗成績尚佳。

3. 利用廢機械料 近來已將各種廢棄之擊砲，及山野砲加以修改裝配工作，配造新形砲彈，並調查集中各地廢金屬廢機械彈筒砲銑軌等，解交各廠利用。

(三) 籌建庫房

西南各省，興建材料庫數處，容納充分兵工製造原料，二十八年初動工，現正分別趕辦，約於二十九年全部完成。

(四) 充實國軍武器彈藥

依據上年抗戰部隊武器彈藥損耗補充概況，繼續籌劃本年所需械彈，並照整軍方案，分期補充各整訓部隊，本年賴以補充之械彈，均能就廠造，及外品照計畫發發無缺，第一二期整訓及成績優良新編各部隊武器，均已補充完畢，且參加湘北桂南戰役各部隊武器，補充亦已分別辦理，並開始第三期整訓部隊武器，籌補計畫。

(五) 調整抗戰部隊應用兵器

繼續派遣技術人員分赴各部隊，實地檢驗，對於新兵器，使用彈藥之性能隨時講述，收效甚大，同時根據報告就實在不堪用之武器，隨時調換。

(六) 籌備工兵器材

工兵營所需之主要器材，分別向國內外購製，各廠製成品，暨在國內購買者，均已陸續交庫運存各地轉發。

(七) 繼續建築各地軍械庫

川境各庫房，已按計劃完成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六十，滇境各庫已大部完成，滇黔公路各庫房，均已次第完成。

(八) 增設修械機關

西北修械所已於八月內開工，並由中央修械廠，組成勞動修理隊，配附卡車，分往各部除駐地，擔任修械事項，復於各戰區設有野戰修械所。

(九) 加強各庫警衛押運力量

爲避免空襲損害，庫儲須化整爲零，及彈藥補給，運輸頻繁，警衛押運兵力同時激增，除將原擔任之部隊，加以調整外，並適應需要，另行成立監護大隊，積極訓練分派擔任各庫警衛，及押運勤務，以策軍實安全。

七 軍醫

(一) 衛生設施

二十八年九月，頒發戰區司令長官部衛生處務案六綱，佈置鄂南衛生機關，十月抽調湘中衛生機關，分赴鄂南待命，十一月劃分第六第九兩戰區之衛生機關，並酌予增設，同時撤換桂南，除由湘調用衛生機關外，並成立大批院所，配置前後方，以利收容治療，十二月第四第五兩戰區之傷運機關續有增設，二十九年一月，修正頒布戰時衛生勤務綱要，調派衛生機關前往甘肅轉赴綏西，並沿桂黔公路佈置醫院，截至二十九年一月月底爲止配置各戰區及後方衛生機關，共計有陸軍醫院二十一所，後方醫院一百五十七所，兵站醫院一百一十一所，重傷醫院九所，傷病官收容所一百三十八所，手術組五組，患者輸送隊二十八隊，衛生大隊一隊，衛生列車八列，衛生船舶四十一隊，衛生汽車組三十二組，防疫大隊三隊，殘廢軍人救養院七所，衛生材料總庫一所，分庫二十二所，衛生材料廠一所，衛生被服倉庫一所，分所十二所，衛生材料供應社四所。

八 傷兵

(一) 傷管事項

1. 添設桂揚管處所屬柳州分處 梧州管理所
2. 添設第九戰區傷管處所屬來陽分處 瀏陽分處 移涿口(黔分處 移洪江)

行政院報告書 軍 政

3. 改組贛傷管處為安休養村分處為第一分處贛縣管理所為第二分處
4. 添設第五戰區傷管處駐皖辦事處
5. 改第九戰區集合所為第二二協官兵收容所
6. 劃定鄂省荆門至興山邊以南及邊上屬鄂西傷管處管轄以北屬第五戰區傷管處管轄
7. 規定已愈傷官歸原隊各無底缺仍以原級原薪派為榮譽附員

(二) 休殘院所事項

1. 第六第七兩休養院各添設分院以便辦理集收輕傷已愈官兵辦理歸隊補隊
2. 第一休養院於額定六隊外增編七八兩隊
3. 蘇北臨時殘廢官兵收容所於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成立
4. 第六臨殘院成立淘金合作社派隊於靖興國山田從事淘金並以該院分隊長三日改補農工各隊指導員
5. 第八臨殘院提倡生產組成園藝組及代耕隊

九 軍法

軍法司自二十八年九月起至二十九年二月底止受理審判案件計一百六十四起，除因案情複雜，或傳訊人證未到，調查證據未復如陳應龍蔡繼倫劉漢宗等舞弊案，朱贊池等盜用公款案黃安融貪污案計七十六起，尚在直查或在會審外，共判結八十八案。至審核各軍事機關部隊呈報軍法案件，計共受四百八十起。審查及解釋法令案件計共受七十一起按查文件計共收六百七十起均係隨到隨辦並無延擱

至典獄部分：因各軍事機關，判決人犯增加，執行困難，除原有之聯合監獄，四川臨時軍人監獄，重慶臨時軍人監獄等，分駐湘西浦市及四川成都重慶等處，照常收容人犯外。並先後於第三第四兩戰區，各成立臨時軍人監獄一所，於湖北省第七區內，設立湖北軍人監獄臨時收容所一處又將湖南陸軍監獄署收歸部軍政部湖南臨時軍人監獄，加以整理，以資收容人犯，而便管理，至各省縣監禁之軍事人犯，所有合於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者，儘先調充軍役，其餘合於軍事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及刑法假釋之規定者，均依法辦理，以資疏通，計自二十八年九月起至二十九年二月底止，辦理上項軍事犯假釋保外服役，非以及軍事普通監犯調服軍役案件六百六十五起，案內人犯二六六三名。

肆 財政

一 關於關稅者

① 減免進出口稅 進口貨物應征關稅，照稅則規定，最高為值百抽八十，多屬奢侈性質，現此類洋貨已禁止進口，此外洋貨之進口稅率，雖有如機器之按值百抽五徵稅者，但一般洋貨進口稅大抵在值百抽三四十左右，其中或為人民生活所需，或與建設材料有關，為明廉價供給起見，對於禁止進口物品以外之洋貨，已自十八年九月二日起一律減按原稅率三分之一征收，又以雲南省產米不敷民食經核准由雲南省政府先行採購越米十萬公担免稅進口以資救濟至外銷土貨，其向國家銀行結算外匯者，仍照原定辦法一律豁免出口稅，俾輕成本。

② 改進轉口稅 自轉口稅整理辦法施行以來，對於民生方面，無時不注意兼顧，或指定土產品准予免稅，或就產銷情形免予征稅，期於補助戰時財政之中力避苛細擾民之弊，近為謀稅制改進，復經依據此項原則對於轉口徵稅貨品之性質與用途詳加考察選擇若干項土產品，如綢緞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計運同以前專案免稅各貨品共包括轉口稅則四十四號列貨品，所有平民生活日用品手工藝品及易於腐壞之鮮貨大部列舉在內，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各海關已照此品目表實行免稅。又後方工廠出品經核准免稅者，計有：① 中國製藥廠所製成藥及製藥用國產原料，② 南甯製革廠出品皮革革具，③ 重慶婦女振濟工業社所製軍裝中山裝等出品，④ 永川振濟造紙廠所製紙張，⑤ 重慶東北羅民紡織工廠所用原料羊毛，⑥ 中央無線電機製造廠長沙桂林重慶昆明各廠出品無線電機及零件，⑦ 中央電工器材廠各分廠出品電線電話電機電管電池等。

③ 推行進口統制 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於上年七月一日頒布施行之後，所有各機關工廠為特種用途確屬需要，及在華外僑日常生活必要，申請禁止物品進口，均由財政部隨時審核實際需要情形，酌准相當數量特許進口，對於汽油則無論商銷專用，其經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核明確有正當需要者，係儘量發證，以便內運應用，至煤油與白糖雖規定為特許商銷貨品，因國內尚有生產或有代替之品，故未准大量進口，以期減少外匯之支付，就特許進口物品價值言，自上年七月至十二月止，其中合國幣二千四百六十四萬四千八百餘元，其中汽油一項為二千三百五十六萬四千一百餘元，占核准進口價值總額百分之九五·六一，此外各種物品及外僑自用物品，共一百零八萬零六百餘元，僅占核准進口價值總額百分之四·三九，所付貨款多係聲明以自有外匯或法幣交付，而特許進口之汽油，因桂南戰事及滇越路運輸困難，其實際輸入數量亦並未按核准油量完全內運，大抵在十一月以前約為核准額之七成，十一月以後內運汽油則尚不及核准額之半數，又為嚴密禁運起見，所有在戰區以禁止進口物品為原料所製成之物品，一律禁止運入後方，例如後方市場行銷之三炮台等泥製捲菸，其大部分均用外國菸葉，故對於此項高級紙菸，已實行禁止內運，所有低級紙菸多係以國產菸葉製成，經指定牌號暫准照常運銷，藉維國內捲菸工業，至由上海內運之國貨，其持有上海市商會所發國貨證明清單者，海關係照經濟部規定視為合法證件予以驗放，如該項貨物具有假貨嫌疑而又未領有國貨證明清單，則由海關移送地方主管官署依法處理，

以札取巧偷運之弊。

②確定外銷貨品轉口辦法 外銷貨品限制轉口，照原定辦法專以指定絲雜植物油等四十五項為範圍，並非所有出口貨物概在限制轉口之列，惟該項辦法施行後，商民申請土貨內銷多與部案規定未符，為使商民瞭解及海關執行一致起見，復經規定如次：①土貨報運轉口，由沿海各關起運運上海租界區域，或由內地各關起運經外國口岸轉往上海租界區域，凡屬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各項貨物，均應照章結售外匯或請領內銷特許證，方准報關起運，其餘未經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貨物均勿須結售外匯，並勿庸請領內銷特許證，②土貨報運轉口，由沿海或內地各關起運，經上海或外國口岸運往各省戰區海擊區以外各區域，凡屬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貨物，應先照章結售外匯，俟運抵目的地後，准予檢齊證件向貿易委員會申請註銷結匯，由會轉呈財政部核定，其餘未經指定限制轉口之貨物准不辦理結匯手續，並勿庸請領內銷特許證，③轉口貨品中如屬禁運查繳物品，除運往上海准照上列①項辦法及禁運查繳物品運滬審核辦法辦理外，絕對禁止運往禁運區域，以上辦法已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公告施行。

二 關於鹽稅者

①加強江南六省鹽運 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等六省均為重要戰區，亟待加強鹽運，以裕軍民食用，廿八年十月間桂林行營在衡陽召集鹽務糧食會議，研討足食各方案，財政部各主管人員均往參加，經決定各項原則如次：①現在鹽務為民食問題而非稅收問題，②現在鹽務有無問題而非貧賤問題，③引岸既經廢除，運鹽應以適合產銷為前提，④轉運以官運為主，商運為輔，⑤運輸仍由鹽務機關負責，但為加強效能起見，各兵站各交通機關及地方政府應分段協助代運，⑥鹽價固有不合理之上漲，為鹽務機關所不能控制者，應會同各縣長加以限制，⑦存鹽應逐步力求增加，務盡最大之努力，一面復詳細規定各該省食鹽分配數目及運濟路線，對於運輸工具之調度更為精密之設計，所有上項會議關於鹽務各項決議案，均經電飭各主管鹽務機關切實遵照辦理。

②擴充增產鹽斤設備 各產鹽區辦理增產，除就原有設備儘量增裝外，凡從前廢置之漏井鹽坎及村存晒板等。均盡善予以開發，其與增產有關之各種建設，亦積極進行，茲將各區辦理情形概述於下：①四川區 川省各縣頗多荒廢之鹽井，經核定川康區各縣廢井開放規則，將川省各縣廢井擇其可資淘辦者准予開放，又川區富榮場汲澆，除鹽溝漏井黑澆井外，尚有黃澆井一種，因澆澆壯戶不樂煎燒，致多修廢，現擬將富榮場荒廢之黃澆井一律准予貸款淘辦，限期完成起推，如逾期不動工淘辦者，收歸公家辦理，以資促進，②雲南區 滇區各井場採取取澆澆方法，尙多墨守成規，經由鹽務總局選派專門人員赴滇實地設計改進，又滇中區之一平浪製鹽場，係為引澆就模而設，原於元永水場至一平浪間設置澆槽，以元永之澆輸之於一平浪，惟澆槽輸量不豐，經着手改造澆溝，以明澆澆增多，一而在元永水井用新法開掘井洞，俾增加澆澆之供給，③兩浙區 浙區餘姚澆溝兩場，封存私板甚多，經酌予開放晒製，並添置各場製鹽工具，開闢澆池，建築倉舍，修築運道，俾可大量增產，二十九年更浙區產額

，由原額四百七十二萬擔增定爲六百萬擔，**福建區** 閩區各場廢坎，擬暫於最短期內一律修復完竣，晒民無力者准予貸款，現據報復晒者，計前下場二萬餘坎，莆田場一千餘坎，山腰場三千餘坎，埕邊場三千餘坎，諸浦場之前何區四千餘坎，鹽墩頭區四千餘坎，閩區二十九年度產額，亦由二百零四萬擔增定爲二百九十四萬擔，**陝西區** 陝區朝邑蒲泊灘老同一處鹽灘，盡量開製，增加產製，充實管理力量，產鹽統歸官收官售，二十九年度產數，預計可由原額七萬五千擔增至三十萬擔。

③繼續減徵各區稅率 酌量調整減輕各區稅率，爲既定計畫，自二十八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現時止，經繼續核飭減輕者，計有**桂區** 粵省上思兩局粵鹽銷稅由原徵二元六角減徵爲每擔二元並將減稅區域擴充二十縣，**粵區** 西福各縣省配稅率減按坐配稅率徵收，**皖** 皖運豫淮鹽在場已徵稅一元者，到豫後應徵五元一角者，改徵四元一角，應徵三元八角者改徵二元八角，**陝** 陝區保寧等四灘土鹽，比照朝蒲土鹽稅率減徵，**川** 川康區雲陽棧非鹽地，減按開縣稅率每擔徵稅二元六角，**豫** 豫區前鹽暫按每擔一元徵稅，**湘** 湘區縣鹽，照現行淮稅每擔五元一角補稅，**粵** 粵潮鹽區從省配鹽，減按各場坐配稅率徵稅。

④統制食鹽售價 戰時物價增漲，百貨皆然，非獨食鹽一項，抗戰發動以後，遂將各地鹽價酌量減輕，從無增高稅率之事，而鹽價比較平時仍見增高者，蓋因製鹽成本及運鹽費用無不增漲之故，惟就一般物品比較觀之，食鹽價格所漲尚少，例如重慶戰前每斤鹽須售一角有奇，現在售價每斤不過一角八分至二角，增加不及一倍，而渝市一般物價指數，截至二十八年十月份止，已較戰前增加幾及三倍，至湘鄂贛等省因係前方運鹽特爲困難，每擔食鹽售價三四十元，比較戰前亦不過增高一倍有餘，近爲防止商人操縱減輕食戶負擔起見，除充分趕運鹽斤前往各區濟銷，並在接近戰區地方實施計口放鹽辦法外，一面仍嚴密審核各區運商成本，分別核定牌價，對於運販鹽商拾價居奇造成不正常之漲價現象者，復經明定罰則，責成主管鹽務機關隨時查察嚴加取締。

⑤國內運游擊區食鹽 我國產鹽之區，多在沿海一帶，抗戰以還，長蘆山東兩淮松江等區及浙粵兩區一部分，均已先後淪爲游擊區域，原銷各該區產鹽之地方，現由後方鹽區儘量增產，並趕運現管各區海鹽分別接濟，原冀越數行銷，惟近以川鹽增產受有天然限制，西北鹽運途困難，沿海產區又時被敵人威脅，經由財政部電飭豫湘鄂等區設法吸收游擊區食鹽內運濟銷，一面並呈奉 軍事委員會分別電飭各戰區及峽皖豫鄂湘各省政府對於該項內運鹽斤准予放行。

三 關於統稅者

①管理手工捲菸 捲菸一項，自民國十七年舉辦統稅以來，向以設置工廠配備機器製菸開辦爲原則，而各地手工捲菸，於設廠購機皆屬無力，且因居處散漫，習於冒昧走私，會予取締，自抗戰軍興，政府獎勵工廠內遷，但因機器運困難，西南各省雖有商人陸續添設菸廠，爲數仍屬有限，一時無法充分生產，致各地手工捲菸乘機暢銷，近已成爲後方新興手工業之一種，爲維護稅源扶助手工業藉以供應各地市場需要起見，對

於各地手工捲菸，暫准設廠招工集中製造，並為適合低級負擔，特定捲菸批價，除稅計算，每五萬枝在一百元以下者徵稅五十元，其一百元以上者方按現行統稅稅率徵收，同時規定管理辦法，俾資遵守，其要點為：(一)各地商人在非常時期未能購置機器呈請經營捲菸者，應先集資五千元以上，組設公司，購木機或小型鐵機，招集工人，申請開設手工捲菸工廠，方得製造捲菸，如不能組織公司者，應先聯合捲戶依照合作社法組設手工捲菸工業生產運銷合作社，呈請地方政府核准，轉請主管統稅機關核轉稅務署登記後，方得開設手工捲菸廠，(二)手工捲菸廠應對地方政府及統稅機關填送志願書，聲明自願遵章納稅製銷，並取其舖保切實擔保決不走私漏稅，其未經核准登記者，一律不准製銷，違則由地方政府負責查禁，並由主管統稅機關照章罰辦。

(三)改定礦產稅額 礦產稅之稽徵，係以就地徵收為原則，惟規模較小之礦產量無多，或礦區情形特殊不便派員駐礦者，則於礦產物運經第一道統稅機關或海關時查驗補徵，其以就地銷售為大宗平常運出之量不多者，則調查其每月平均產額，核定按月納稅數目，以資徵收便利，至礦產稅稅率，依礦產稅稽徵暫行章程，應照估定平均售價徵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現在實際施行之稅率，除明礬一種徵收百分之二外，其餘礦產品均係值百抽五，上項所謂平均售價，照章係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售價為準，抗戰以來，各地礦產品市價多見增高，經令各主管局所重行調查各項礦產品現時售價，改定應納之稅額，以期增裕庫收，凡已開徵礦產稅各省，現均趕速核定一律實施新稅額，至未開徵之康滇陝甘各省礦產情形，除滇省尚待調查外，均已調查完竣。

(四)調整粉麩及火柴各稅 麥粉徵稅範圍，擬推及用馬達推動石磨各廠，已由各主管局所查明轄境內各大規模麥粉廠平均產量，按照認稅辦法酌擬認額報部核定，實行課征，麩皮稅亦已一律改為就廠徵稅，以杜取巧，又以黃磷火柴本定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按硫磺乙級徵稅，至火柴所需原料購運不易，勢難驟予禁絕，但原納稅稅額，應經核定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改按硫磺乙級徵稅。

(五)設置四川菸葉示範場 捲菸一項為中央重要稅源，前為改良菸葉維護捲菸工廠，經於二十三年間由財政部稅務署在河南許昌地方設置菸葉試驗場，培育菸種，分發豫魯皖三省農戶，以期改良品質調整產銷，自抗戰軍興，滬漢青津等處菸廠集中地點，及豫魯皖三省產菸區域，均已先後成為戰區，國製捲菸及國產菸葉難於運入內地，中央統稅收入遂蒙重大損失，近年政府獎勵工廠內遷及後方設廠，頗著成效，捲菸工廠在川滇黔桂陝甘湘贛閩浙等省，陸續已有添設，惟西南各省向產土種菸葉不合製造捲菸之用，為扶助新興工業，亟應於後方各省產菸之地擇定適宜地點，次第推廣美種菸葉，指導栽培方法，俾使色味俱佳，同時於土種菸葉加以技術上之改善，使其品質亦得提高，查川省為後方產菸重要省份，其種菸習慣，大體於寒露節後布種，芒種節前收穫，故於種稻工作並不妨礙，爰於二十八年九月派員籌設四川菸葉示範場，現經制定川西鄂縣，購地設場，一而於成都綿竹溫江資陽新都金堂等處分設培植場及示範菸園，切實改良菸葉，同時並對菸葉產銷實施管理，以杜走私，俟川省辦有成效，再在其他產菸省分逐漸推廣。

四 關於直接稅者

(一) 推進所得稅 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類徵收須知制定施行以來，已屆三年，自應就實際經驗，力求稅法之改善，經陸續收集各方學術團體商人團體之建議，並由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於二十八年年底，召集二十九年度業務會議之先，各該稽徵機關各就實際經驗擬具稅法應行修改意見，提出討論，現正依據各方意見從事研究，以爲草擬修改稅法之準備，至稽徵方面，自抗戰以後，後方鄉鎮營利事業勃興，爲實現公平普及之原則，已開始調查稽徵鄉鎮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因戰時投機事業日多，尤以個人之一時營利事業爲最，稽查徵稅，至感困難，特制定一時營利事業稽徵辦法，請派稽徵人員先自貨物集散主要地方辦理，並由海關隨時抄錄報關貨物種類號數及起運指運地點，通知所得稅稽徵機關，俾利稽徵復以所得稅主要稅源即爲營利事業，而營利事業多萃集都市，當此抗戰期間，時有空襲之虞，故稽徵程序先集各省市之稽徵人員檢徵營業市鎮稅款，以次及於次要及普通市鎮，俾免空襲影響致損稅源。

(二) 開徵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自二十七年十月公布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以後，各地商人團體代表，在原則上雖無異議，而於起徵日期稽徵手續以及起徵點多所陳述，爲顧慮頗起見，經將條例酌予修正，但在非常期間據各地觀察報告及建議，以爲過分利得稅之施行，難免影響所得稅之報繳，恐得不償失，顧權衡輕重，統籌情形，抗戰在此嚴重期間，爲充實國家財源及平衡人民負擔，推行此項戰時新稅，乃屬既定政策，刻不容緩，惟在辦理得法得人，似不致影響所得稅，故推動手續力主溫和，宣傳力求普遍，計算稽徵多予以便利及指導，始得全國一致遵行，現正在普通稽徵中，二十八年要歲入預算列爲四百萬元，預計當可徵收足額。

(三) 準備實施遺產稅 遺產稅暫行條例公布後，財政部即依據此項條例擬具施行條例草案及各項要點說明送立法院參攷，在此期間先致力於開徵遺產稅之準備工作，與有關機關洽戶籍動態戶名劃一經濟財產各項調查迨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制定公布，即依據規定分別擬製各項輔助章程冊籍草案，擬以二十九年七月以前爲準備時期，下半年度開始施行，並擬全國一致同時舉辦，不採分期劃區試辦之法，二十九年國家歲入預算列爲二百萬元，一俟明令開徵當即努力推動，以樹立直接稅之基礎。

五 關於財務行政者

(一) 實施公庫法 公庫法公布後關於國庫方面即經財政部籌備一切於二十八年十月一日遵照開始實行，中央各機關收支均尚能依法辦理，茲將其經過情形略述於次：(一) 收入除本法第四條規定各款外，其餘均已由納稅人直接繳庫，其各機關十月一日以前積存未解稅款及經費餘款，均已依照，會商辦法陸續解入國庫(二) 支出除本法第五條規定各款外，其餘均依據主計處核轉之預算分配表或建設專款審委會通知，分別由庫撥入各該機關經費戶依法分發公庫支票支用，(三) 國外各使館收支，已由外交部就各該使領館中遴選相當人員，由財政部指派依法辦理各該使領館收支，(四)

各機關原有各項特種基金及有價證券票據等項，均陸續依法移交中央銀行國庫保管，此外因各種特殊情形尚有暫予變通辦理者，(一)各級黨部經費經中央議決仍照原定辦法辦理，暫不論用公庫法，(二)軍務費中各部隊經費，在抗戰時期調動頻定，經核定將手續暫予變通，(三)海關收支，為保持關務行政完整起見，經酌予變通展緩施行，(四)海關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銀行多已撤退，機關亦遷徙靡定，即遵照府令將收支手續暫予變通，以免窳廢，施行以來，庫款已集中處理，收支益臻發實，至各省市縣庫之籌備實施情形，先後據報，除川陝黔浙冀豫桂皖湘康十省或以手續未齊或以情形特殊已核准展至二十九年四月或七月一日施行外，甘鄂粵三省已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重慶市於二十九年二月一日施行河南省於三月一日施行其餘各省正分別督飭按期進行。

(一)劃分國地收支 實行公庫法，應以劃分國地收支為前提，新經雲南青海寧夏等四省，因國地收支尚未劃分，故各該省公庫法均在暫緩實行之列，為推進公庫法起見，經財政部會同軍政部先就青海省所編二十九年國地概算切實審核，以該省歷年代管國家概算均有不敷，實以軍費支出過鉅為其主要原因，現在該省部隊已經中央整編，軍餉大部亦已由中央發給，故自二十九年度起將該省國地收支予以澈底劃分俾清界限，此後中央對於該省軍費得以統籌辦理，而該省地方財政亦可悉入主軌，再夏省經財政部迭次商洽，短期開當可見諸實施，雲南省亦正在商洽整理，至新疆省以地處僻遠，情形特殊，擬稍緩再行着手辦理。

(二)調整各國稅稽征機構 各地關卡，因交通路線之變遷及逃稅逃匯之防止，結經加以調整，其添設者計南甯關有百色貴縣兩處，浙海關有紹興新埠頭壹處，雷州關有陽江北津口三夾海尖山暗用五處，其舊址挪移轉管者，計有原屬北海關之東興分卡竹山平江兩分所改歸龍州關管轄，原屬海關之東山分卡改歸關海關管轄，鹽稅方面，兩淮鹽務前以軍事關係暫由江蘇財政廳長兼辦，近以該區產鹽素豐，為籌劃內運糧裕軍民食用起見，經恢復兩淮鹽務管理局負責辦理，統籌菸酒各項稽征機構，亦本各稅合併征收之原則，繼續從事調整，如將陝西印花菸酒稅局與西安統稅管理所合併改組為陝西區稅務局，甘肅印花菸酒稅局與蘭州統稅管理所及寧夏統稅查驗所合併改組為甘肅區稅務局，所有寧夏菸酒稅青海統籌菸酒各項概由該區局收回辦理貴州菸酒稅亦歸貴州統稅管理所接辦，並將上列各局定為兩級制，在區局之下僅設分局，以期縮小管轄區域，減少機關級數，增加行政效率，至所得稅稽征機構，亦隨所得稅與過分利得稅推進之需要與趨勢，於各省陸續增設分處以利稽征。

(三)設立戰區貨運稽查處 接近戰區各地，故為每噸使奸商私運敵貨進口，並將國產軍需物料與金銀貨幣輸運出口，奪我物資，而一般奸商惟利是圖復大量偷運以圖逃稅逃匯，若不嚴密堵緝，不僅資金外溢，且軍需物品與金銀貨幣運入戰區以後，被敵吸收，尤與戰時金融及財政影響甚鉅，財政部特於接近戰區各重要地點，設置戰區貨運稽查處，辦理查緝敵貨及法幣金銀之私運與關稅稽征等之驗估補征各事項，將戰區各省分為五區，計湘鄂戰區貨運稽查處設於沙市，浙贛皖蘇戰區貨運稽查處設於上饒，冀魯豫戰區貨運稽查處設於鄭州，晉陝戰區貨運稽查處設於大荔，粵桂戰區貨運稽查處設於梧州，現湘鄂區浙贛皖蘇區晉陝區三處，業已先後組織成立，冀魯豫區粵桂區二處正在督促於短期內成立，以應目前迫切需要，此外並在各處轄區內往來孔道設立分處，實施稽查，以期達到杜絕私運，嚴密對敵經濟封鎖之目的。

六 關於債務者

二十九年度中央預計不敷數目約爲十九萬餘元，列明以同數借款抵補，茲爲充實軍需，發行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十二萬萬元，分兩期發行，於本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各發行六萬萬元，按票面九四發行，年息六厘，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前兩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二年起每年各還本兩次，各分二十五元還清，其還本付息基金，按期如數在國庫收入項下撥存備付，又爲籌集建設事業經費，發行民國二十九年建設公債英鎊一千萬鎊美金五千萬元，各分兩期發行，於本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發行半數，均按票面九八發行，年息五厘，每六個月各付息一次，前兩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二年起每年各還本兩次，各分二十五元還清，其還本付息基金，按期如數在國庫收入項下撥存備付，此項公債，除以美金美金購買外，並可以其他外幣外匯按當時比價折合美金或美金購買者，依照財政部規定之商匯掛牌匯價折合計算之，又爲自抗戰以來，政府發行各種公債，以需用迫切不得不先向銀行押借以濟急需，此次爲鼓勵國民銷售，故將兩債之發行價格略爲減低，酌定優待條件，一而擬租稅臨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多方採取有效辦法，以利推銷，其分兩期發行者，則爲應付需用之時間，及減少一部分利息之擔負。

七 關於金融者

交通行定固金融辦法綱要 我國發行準備，向係沿襲比例準備制度，側重於金銀，迨施行法幣後，爲便利國際貿易起見，又加入外匯爲準備，但幣制世界潮流，此項制度仍有缺陷，故在草擬中央儲備銀行草案時，卽有改定發行準備之議，適盧溝橋事變突起卽即施行，抗戰以來，人民信仰法幣，雖在陪都區域亦無少變易，乃上年以滬市匯價變動，引起少數人民對於法幣之疑慮，爲充實準備內容，適應世界潮流，更進而提倡信用制度，靈活社會金融，所有發行準備，除原有金銀及外匯外，凡屬最穩妥而又易於變現之資產，如短期商業票據，貨物棧單，生產事業投資，均加入爲發行準備，使法幣價值與信用均寄託於各項財產或物資之上，以我國廣土衆民物產豐富，法幣價值自必日益增高，卽遇外匯市價發生變遷，亦不以影響法幣本身，其因國際貿易須用外匯者，依照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對於正當需要仍予以供給外匯之便利，則外匯市場自可穩定，法幣信用亦可增高，至調節法幣發行數量，與穩定國內貨幣之購買力有關，尤爲當前切要之圖，須一面撙節國庫支出，以緩和發行數額之增加，一面擴充金融網，活潑地方金融，吸收游資，消納法幣於各種生產事業，如能切實辦理，則法幣發行既得合理之調節，社會民生卽不致發生重大之影響，因本此旨擬具鞏固金融辦法綱要，提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奉 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九月八日明令公布施行。

中央銀行 收集金銀，歷經財政部督促關係機關積極辦理，並隨時查核情形就原定各辦法予以改正或補充，以應需要而策宏效，二十八年六月間，以外匯變動，國外銀價增漲倍徙，爲增進收兌效率，經准將手續費酌量提高，授權四行收兌金銀處，按照各地情形暨運送路途遠近，於

百分之三十範圍內(包括運費在內)案為酌辦，至收兌金類之手續費，亦由四行核議調整金價，劃一費率，另擬原則三項：(一)請兌人手續費及特獎金一律改為牌價百分之四，共為百分之八，計列牌價之內，(二)兌兌機關之手續連同鍊造費，共改為百分之八，在牌價之外加計，(三)收兌行處之手續費連同運送費，共改為百分之二，亦在牌價之外加計，經核准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關於收兌金類，除由財政經濟兩部協同督促採金局按照既定計畫努力開發金礦暨設法增加產量外，尚應從各方面督促進行，如取締私行收售與質押，暨停止製售金質飾物，均應明白規定辦法以期嚴密，當經財政部於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復於同年十月十九日公布「取締金飾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各地已一律認真執行，不惟收兌效率突見增進，而所有散在民間之金類既不能製造買賣質押，自必逐漸交出，兌換法幣，計自二十八年六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收兌生金一九六、〇九一、八六五三六五市兩，折合法幣六四、二九〇、七三四、二二元，收兌銀項銀幣銀角折合法幣一、九四一、九八六、五三元。

⑤吸收僑匯 吸收華僑匯款事宜，迭經財政部督促中國銀行會同郵政儲金匯業局並聯絡粵省銀行及僑批業加緊辦理，並予匯款收訖兩方以手續上之便利，上年九月間歐戰發生後，英法領各殖民地先後實施戰時外匯統制，而敵國復乘機利用漢奸在汕組織僑批業公會，企圖吸收各地僑胞匯款，政府為謀應付起見，一面由外交部設法與英法當局交涉縮小對華匯款之限制範圍，減少申請手續，一面由僑務委員會通告華僑團體僑民將匯款交由國家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承匯，暫避免交由僑批業匯寄，同時由財政部令飭中國銀行妥為辦理，經外交部交涉結果，越方對華僑匯款回國已規定特殊便利辦法，凡五十元以下匯款無須核准即可匯寄，至五十元以上匯款，雖須請核，惟越方仍允予以寬大處理，其他英屬各地如坎拿大紐西蘭澳洲馬來亞等地，經分別交涉，現在可自由匯款，此後僑胞匯款回國，自可源源交匯，敵黨陰謀當無由得逞。

⑥推行小額幣券 小額幣券關係人民日常生活收付至切，為供應需要，迭經規定推行辦法，督促中交農四行辦理，上年七月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為促進此項工作，擬擬具推行小額幣券實施辦法，經財政部核定施行，嗣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以前項實施辦法於票券之印製及運費之負擔未予規定，收效仍覺未宏，擬將原辦法加以修訂，因於十二月間擬就修正草案送財政部審核，改為修正推行小額幣券實施辦法，該修正辦法內除搭配成數等仍照舊外，特規定補幣券之印製由財政部統籌辦理，分配四行代部發行，並將小額幣券運費規定由部負擔，俾推行更為順利，截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四行推行小額幣券數額計達九萬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一千八百九十八元二角。

⑦推行節約建國儲金及發行儲蓄券 推行節約建國儲金，由財政部依照 國府頒布之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督促辦理，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奉 國府頒布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復依據條例制定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及兌付表購額表，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施行，並分行中央信託局中交農三行及郵傳局遵照發行，各該行局業已先後擬具章程，由財政部核定，郵匯局中央信託局並已開始發行，中交農三行亦在積極籌備中，不日當可一律開辦，以國人致力於節約建國之熱忱暨各級黨部與有關各機關協同宣傳之努力預料本年內此兩項儲金當可集有鉅數以供建國之用。

⑧ 抵制及禁用敵偽鈔券 抵制及禁止使用敵偽鈔券，向由各部隊各機關依照「取締敵偽鈔票辦法」一致嚴厲執行，經查獲之敵偽鈔券轉送財政部後，均送由中央銀行處理之，對於查獲者並由部酌給獎金以資鼓勵，惟敵人經濟侵略之詭計層出不已，近在各處極力推行其軍用手票，並換回其金票，此種手段較之推行敵偽所發準備空虛之鈔票尤為毒辣，其純為欺騙行為以貽害我民衆，實已暴露無遺，我民衆若不加詳察或負目前小利竟中其詭計，實與抗戰政策暨個人利害民族存亡均有密切關係，當經財政部重申命令，密電各地銀錢業公會飭其嚴切告誡各同業對於敵人軍用票絕對不得行使及買賣，違者應予嚴懲，並應詳細說明軍用票之性質，使人民洞悉利害，以免被其欺騙。

⑨ 改訂輔幣成色重量 輔幣為零星交易之媒介，民間需要至殷，近年以來，鑄幣主要原料，價格步漲，歐戰發生，尤形增鉅，遂致輔幣價值超過而值，囤積廢毀之風既甚，且恐廢轉偷運查繳，雖經嚴令查禁，迄難完全防止，財政部為保持輔幣流通，兼杜奸人覬覦起見，經將輔幣條例第二第三及第五條原文加以修正，擬具改定一分五分十分輔幣成色重量方案，因二十分輔幣可以輔幣券代之，故不另鑄硬幣以節幣材，並加鑄二分輔幣一種，提經院會決定轉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准先施行，即督促中央造幣廠各分廠積極改鑄，加開夜工，業於二十九年元月開始發行，現該項修正條文亦經完成立法程序，於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公布，至中央造幣廠所屬各分廠，計成都桂林南州三分廠，暨上年接收之雲南造幣廠改組為昆明分廠，共為四廠，其蘭州分廠則以地處西北，運輸困難，原料缺乏，接濟不易，業於上年年底暫行停辦，昆明分廠已於本年一月開工改鑄，預計蓉桂昆三分廠，在二十九年期內，當可共鑄各種輔幣約合價值一千七八百萬元左右。

⑩ 施行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自全面抗戰發動以後，為鞏固中央金融樞紐，當由中交農四行組織聯合辦事處，共策進行而資因應，對於戰時金融措施頗著成效，迨抗戰進入第二階段，應付戰時需要及戰後復興任務，金融機關責任益重，亟應加強組織充實力量，爰於上年九月頒布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規定政府戰時金融政策有關事項統由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負責督導考核，其組織除綱要內規定之理事會外，內部設置秘書處及戰時金融與戰時經濟兩委員會，復於戰時金融委員會之下分設發行貼放匯兌特種儲蓄收兌金銀農業金融六處，於戰時經濟委員會之下分設特種投資物資平市三處，各就職權分掌有關事項，使戰時金融經濟政策在各方面能互相聯繫，齊頭並進。

⑪ 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 財政部前為貫通金融脈絡，發展生產，曾商同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就西南西北各省對於經濟上較為重要之處，擬訂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計畫，責令四行分別推設分支行辦事處，截至最近止，四行依照原定計畫或因事實需要而增設之行處，其已報部者，中央銀行計有三十九處，中國銀行四十七處，交通銀行三十處，中國農民銀行三十七處，其尚在籌設中者，四行合計二十五處，此外因人事之不敷時間之不及交通之不便等原因，未經籌設者正由部督飭四行加緊進行，期能如期完成，同時原擬計畫迄本年三月底即行屆滿，該部以西南西北地域遼闊，原計畫所列行處尚嫌不足，現正與四聯總處商擬第二期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計畫，使能銜接上期計畫繼續推進，明使內地金融機構益臻完善，以增生產能力，發展經濟建設。

⑫ 督促省地方銀行推設分支行處 各省地方銀行應於本省各縣普遍設立分支行處，以貫通全省金融脈絡促進內地生產，前經財政部訂定分期

推進辦法，通令各省地方銀行限於二十九年六月或全部完成，應據各省地方銀行呈報分期推進計畫辦理情形，除原有分支行處，其依所送計畫推設並經報部有案者，計有廣西銀行十二處，廣東省銀行三十一處，河南農工銀行五處，江西裕民銀行三處，湖北省銀行八處，福建省銀行十六處，安徽地方銀行四處，浙江地方銀行十四處，四川省銀行十處，除有特殊障礙者外，對原定計畫大率可以如期達成。

① 通行各省籌設縣銀行 縣銀行法草案前由財政部擬訂呈經本院通過轉送立法院審議，現已經過立法程序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當即通行各省省政府轉飭各縣遵照該法規定妥為規畫設立，由省政府的對全省各縣情形擬定分期進行步驟，在一年以內全省各縣縣銀行次第籌設完成，以期調劑地方金融，使其經濟建設得以充分發展。

② 健全外匯審核機構 自二十七年三月外匯請核辦法公布以後，外匯審核事項，原分兩部分辦理，凡政府各機關需用之外匯由主管機關檢送證件由財政部外匯審核委員會逐案審核，至商品進口所需之外匯則由銀行轉報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核給外匯，迨上年七月頒行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將二十七年三月頒行之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同時予以廢止，於是進口物品不在禁止輸入之列而為國內所必需者，概得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核給外匯，不另由中央銀行設處審核，審核機構因以統一，嗣以上年九月 國府公布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遵令改組，為進一步健全外匯審核機構，乃由四聯總處添設匯兌處，凡內匯外匯及與外匯有關之特許進口事宜，概由該處審議，財政部及四行執行匯兌，國內設有專家組織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辦理外匯審核事宜，惟為便利接洽起見，仍由財政部原有之外匯審核委員會負初步審核之責，自此機構益臻健全，審核益為嚴密。

③ 嚴密進口外匯管理 進口外匯管理，自實施審核辦法以來，成效已著，財政部為執行管理之主管機關，對於各機關申請結購外匯購料各案，凡合於規定標準者概發交中央信託局查報實需貨單再行核發准購外匯通知書，送由原機關憑購外匯，轉交中央信託局代為購辦，其因國防關係或其他急需業已訂有購置合約送經財政部審查屬實者，仍於核准外匯後指定出售銀行轉匯中央信託局核明轉付，最近該部復分別函令各機關以添添購物料應儘量採用國貨，並遵照 國府通令交中央信託局洽辦，其補無國貨可資代替者，須於申請結購外匯時詳為敘明，同時並函由經濟部通飭後方各廠隨時將生產情形通知中央信託局以資接洽，此項辦法，於審核外匯支出之市策範圍內生產事業之提倡發展，較前益為進步，此外進口商人購買外匯，前已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公布申請規則，其應備手續亦已分別規定，近復公布施行細則，規定進口商人請購外匯以前應接甲請金額以同值國幣交付銀行，以防浮報濫請之弊，各案審定以後，須逐案通知銀行及進口海關備查，商人雖可於審定後隨時洽購外匯，但須暫存原銀行，俟貨物進口經海關簽證始得由銀行核實撥款，既可杜絕濫冒，而貨物運銷地點亦可於事前為有效之控制，使商無從利用，且銀行撥付外匯後，依照前項施行細則應即通知原託購人，以為結算貨單之標準，進口商人亦無從取巧牟利，足以收抑平物價之效，進口外匯之管理至此益臻嚴密。

④ 調控各省內匯匯率 財政部前為活潑內地金融促進經濟發展，經核定便利內匯發行辦法，函請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通飭遵辦，原

辦法規定除由內地匯往口岸之款項，限於購買日用及抗戰建國必需品之匯款，並應經常地內行審核許可外，對於內地與內地間之匯兌須按照部定匯率儘量通匯，惟四行以外其他銀行之內匯匯率尚未能一致，復由該部於上年十二月通令各省地方銀行暨各銀行業公會轉知商業銀行，對於內匯匯率，應視程途遠近費用多寡酌量訂定，並將當日匯寄國內各重要城市之匯率列表懸置行內匯兌處所之前，俾匯款人隨時知曉，一面將該項匯率表及隨時變動情形按月報部查核，如有收費過高或辦理不合者，分別予以糾正，以符便利商民暢通內匯之旨。

⑤便利公私機關服務人員贖家費匯款。自國府西遷，政府機關及學校工廠隨同移來後方，其服務人員家屬尚留居原處未能隨同西來者，為數衆多，政府前為謀一般服務人員匯款贖家之便利計，曾由財政經濟兩部訂定匯款辦法呈經本院核准，並歷經遵照辦理，惟原定辦法規定匯款人應呈由該機關負責轉送財政部核定，再轉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指定銀行洽辦，測折費時，手續繁複，近為謀辦理迅速，復由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擬具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家屬贖家費匯款暫行辦法，送經財政部核定公布施行，並呈由本院分行查照，依照該項暫行辦法之規定，凡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其家屬寄居口岸須以薪工收入匯往贖家經服務機關主管人員證明者，概由該機關逕商當地四聯分處核辦，其請匯款額，每人每月以實收薪工之五成為標準，最高額不得超過二百元，但薪工之五成不足四十元者仍准匯四十元，俾收入較小之服務人員不致因匯款困難而增加其顧慮，至匯款手續費，業經原辦法明定免收，運送費暫按百分之二計算，尤足以減輕後方服務人員之負擔。

⑥擴充農貸。當此長期抗戰，亟應增加農產以充實資源，而增加農產必先從擴充農貸入手，當經財政部商促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妥擬辦法以便核定施行，旋准擬送二十九年度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農貸辦法草案及農本局在後方各省已辦農貸機構之維持及資金之供給辦法，經財政部查核尚屬妥洽可行，該項綱要要旨，不僅為發展農村經濟以增加生產，並可以樹立農業金融機構，以謀農業金融之發達，惟本案之推進，固應由部隨時督促切實辦理，而有賴於地方政府之協助者甚多，已由院檢發原擬辦法綱要草案等件，通令經濟部暨四川西康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等省政府一體協助並轉飭所屬遵照協助進行。

⑦公布推進銀行承兌貼現業務暫行辦法。銀行辦理承兌貼現業務足以改善信用制度活潑社會金融，由國家銀行倡導推行，在目前實行殷切之需要，經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擬訂推進銀行承兌貼現業務暫行辦法，送由財政部核定於二十九年一月六日以部令公布施行，其要點為由中中交農四行合組承兌委員會，辦理票據承兌業務，凡經承兌委員會承兌之票據，得向各銀行申請貼現及重貼現，所定貼現利率應較當地放款利率酌量減低，並規定合於承兌票據之限制，俾辦理有所依據。

⑧取締囤積貨物。查取銷囤積貨物居奇牟利，前經經濟部會同財政部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派員先將重慶市各銀錢行莊受理及寄存貨物分別調查完竣，由經濟部令飭平假購銷度就調查結果予以處理，並制定取締囤積日用品必需品辦法公布施行，其餘重要都市仍會同繼續辦理，現續由兩部派定人員不分赴成都貴陽桂林三處調查各地銀錢業行號以及商店工廠存貨，以資取締而平市價。

⑨舉辦戰時陸地兵險。抗戰軍興，為調整戰時貿易及保障農工礦產品之安心運輸起見，經撥發資金一千萬元，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運

輸兵險，兩載以來，頗收商運安全輸出增加之效，並為其激發後方生產獎勵投資充實抗戰資源之政策，兵險自應一併舉辦，復經決定對於戰時倉庫工廠舉辦兵險兩項原則，加撥資金一千萬元，交由中央信託局詳擬辦法增辦戰時陸地兵險，已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起在西南西北各都市開始承保陸地兵險，該局所擬辦理戰時兵險辦法，已將運輸兵險暨陸地兵險分別列入，經財政部會同經濟部修正呈由本院分轉備案，至關於陸地保險費率暨限額等項草案，亦經財政經濟兩部會同查核，正在督促該局依照修訂中。

八 關於物資者

① 指定復興商業公司專辦全國桐油統銷 貿易委員會設立復興公司原為對美合約之履行，其任務為辦理美國借款項下貨物之採購事項，及國內桐油之收購外運，初以該公司成立伊始組織未臻完備，僅辦對美交貨事項，現定自本年一月起全國桐油之收購運銷事宜統由該公司集中辦理。

② 指定中國茶葉公司專辦全國茶葉產銷 中國茶葉公司原係官商合辦，官股中復有中央地方之分，並非純粹國營事業，對於推行統銷政策仍有牽掣之虞，現將所有商股及地方官股悉令退出，由國庫補撥，並另撥股本五百萬元補足一千萬元之股額，將該公司改隸貿易委員會，此後茶葉之生產製造內銷外銷對外易貨，全歸該公司辦理。

③ 指定中央信託局專辦進口等辦出口業務 中央信託局過去以承辦二十八年度兵工儲料需要外匯，故亦在國內收購一部份物資，茲規定兵工儲料案內所需外匯統由財政部籌撥，此後該局專辦進口不再辦理出口，所有各地出口土貨收購運銷及管理業務，悉由貿易委員會接辦。

④ 統一漢省管理出口貿易政令 漢省管理出口貿易及外匯，以該省原設有進出口貿易管理委員會兼管貿易外匯事項，與中央所頒辦法未能悉合，又以該省實際上需要外匯，故所結數額未能解繳中央，經財政部與省府商酌訂定漢省出口產品收購結匯實施辦法，由部另派人員組織貿易委員會其南分會，承該部之命辦理漢省出口貨品之收購結匯及匯兌等事，將原設之雲南進出口貿易管理委員會裁撤，規定漢省各關出口貨品由分會審核，屬於漢省出產者向富源新銀行結匯，屬於他省出產者向中國或交通銀行結匯，均照中央法令所頒章則辦理，由財政部每年俾與漢省政府美金一百六十萬鎊，以充該省軍政農工商所需外匯之用。

⑤ 限制統銷貨物報運轉口 自桐油茶葉豬鬃鹹產指定由政府統籌運後，商人每藉報運轉口為名，陰謀囤集走私，經通飭海關嗣後上項四類貨物如須轉口內銷時，應適用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之規定，實行限制轉運，海關如查有上項四類貨物未經依照上項規定轉口運往指定區域者，應即由關扣留，送由指定機關控當地市價全數收購，並定上項四類貨物由指定機關報運轉口者，亦須驗憑各該指定機關所填財政部印發之准運單，方准放行。

⑥ 改定結匯出口貨品種類 桐油茶葉豬鬃鹹產四類貨物，本為出口大宗，其餘貨品在後方僅佔出口總額百分之十五，為數已微，為減省手續優惠商民起見，擬將原報出口貨物結匯辦法之予修正，規定所有出口貨物，除桐油茶葉豬鬃鹹產四類仍由政府統籌運銷外，經指定蛋品羽毛腸衣

皮革皮毛種子藥材油蠟子仁菸草木材繭絲李藕麻產等十四種爲應結外匯貨物，准照現行辦法結匯出口，其餘出口貨物概准免結外匯。

④改進出口結匯辦法 目前出口產品，多經由西南各省出口，所需匯費費用較前激增，爲顧及商民實際需要起見，擬將結匯貨物清結外匯數額改照實售貨價八成計算，其餘二成准由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一切費用，其貨物經由後方轉運出所需外幣費用特多者，並得檢呈證件送經貿易委員會核轉財政部的予減低結匯成數至七成爲止，其銀行辦理結匯所需費用亦改由政府負擔，商人向銀行清結匯價時，概准不予繳納結匯手續費。

九 關於地方財政者

①審核地方預算 二十八年度省市地方概算送部者，在第四次大會報告時，計有川康黔桂湘鄂贛豫浙閩陝甘青貴及重慶等十五省市，嗣又送交安徽雲南兩省連前共爲十七省市，二十九年度省市地方概算經送部依法審核簽注意見呈院審查者，有廣西甘肅寧夏青海河南山西察哈爾西康湖北福建等十省，其經送部審核後發還改編者有重慶一市，又貴州陝西兩省亦已送到正在審核之中，其餘川滇湘贛粵浙寧皖魯冀綏新等省尚未送到，已由部分別嚴催，又二十八年度縣市預算經省核定轉部者，有寧夏江西河南廣西陝西湖南貴州西康等省，計共四百四十四縣，至二十九年度縣市預算現僅送到寧夏十縣河南六十縣，其餘各省因法定公布預算時間展緩，省府寧編亦須相當時日，目前均尚未寄送到部，業已分別電催趕辦。

②推進土地陳報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仍照案繼續督促推進，茲將辦理情形分省概述於次：①四川省，川省第一期試辦江北等十縣，於二十八年八月完成，隨即督促該省將第二期辦法參照第一期辦理經驗妥加修訂繼續辦理，其第二期擇定續辦者，爲內江等十七縣，限於二十九年二月辦竣，此次辦法較第一期已有改進，惟其中仍有應糾正者，如按址編號，按畝計積，按地形劃段，依查報單及陳報單以編製戶冊及戶領冊各點，均經由部咨省轉飭切實遵照辦理，俾臻完善，②貴州省，黔省第三期續辦之遵義等十一縣，於二十八年四月完成，其第四期續辦縣份分爲兩批，第一批普安等十四縣，於二十八年五月開始限十月份完成，第二批畢節等十三縣於十一月開始限二十九年四月份完成，惟該省辦理方法率多未善，人事與經費兩項復涉浮濫，經部去令財政廳妥加整頓，嗣又派員前往督察商討改進，由該省擬訂土地陳報提前完成計劃，其要點在將內業與外業工作人員分途連續辦理，按址畝計酬，各縣可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全部辦竣，較原辦法提前七個月，當經財政內政兩部會同核定，咨省飭遵照此切實辦理，③陝西省，陝省前辦竣之南鄭等十一縣，所訂田賦科則未盡妥善，查經轉飭修正報部核轉，其中安康一縣以辦理成績較遜，復併入續辦縣份內再加整理，現在續辦者，計爲安康留壩石泉紫陽鳳縣等五縣，已次第完竣，正着手厘訂科則，洵陽鎮巴漢陰白河平利嵐皋等六縣正在積極辦理，限期完成，佛坪鎮坪兩縣俟洵陽等縣辦有端倪陸續辦理，④福建省，閩省第二期續辦之莆田建甌南安永安等四縣，已先後完成，該省業將擬訂新賦科則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列表送部，經將應加修正之點咨省轉飭遵照辦理，再行送部核轉，其他各縣均在分期辦理中，⑤西康省，康省以轄區各縣因種族言語特殊，先就雅雅兩區試辦，決定採用簡易查丈方法，分四期辦理，每期以八個月爲限，第一期辦理雅安西昌兩縣，已開始工作，預計民國三十一年舊雅兩區可以一律辦竣，惟該省採用簡易丈量，祇可認爲漏查方法之一種，業戶陳報仍應辦理，以符法令，⑥

甘肅省，甘省已決定於二十九年冬開安洮沙馮掖三縣試辦，前將土地陳報組織規程及經費預算送部，經詳加查核，將辦理程序人員訓練及經費預算等應行切實辦理各點，咨省轉飭遵照辦理，其他各省或當軍事需要，或接近戰區，均擬於事實可能範圍內繼續舉辦，業經咨加督促，現湖北河南湖南等省均在擇縣試辦中。

(三)改進田賦試收制度 各省田賦積弊，皆緣戶地銀三者未能互相聯繫，故救濟之方，在督促各省積極舉辦土地陳報，以達實戶實地實糧之目的，而祛除其積弊，惟土地時有移轉，人事實有變遷，如不隨時登查糾正，勢必不克予以保持，經於二十八年十一月督促川滇陝豫鄂湘寧皖閩桂粵等省，先就已完成陳報縣份積極確立推收制度，並將辦理時應行注意事項分別列舉，咨行各該省督飭限期辦竣，除湖北省以該省辦理陳報各縣先後轉入戰區外，福建廣西湖南等省均將各該省推收章則送部查核，正在分別修改中，同時財政部為劃一推收制度起見，並擬擬具田賦推收通則呈由本院核定公布施行，又川黔兩省徵收制度頗為紊亂，其核算收繳管票等項職務，既未劃分，活串徵收亦未根絕，前經財政部派員實地考察，參酌實際情形，擬訂改進原則，咨行川黔兩省依照切實厘訂，黔省業將各縣徵收田賦暫行簡章及施行細則等件擬就送部，經核尚有應加修改之處，至川省徵收田賦章程亦於最近咨轉到部，正在詳細審核中。

(四)制止各省徵收貨物稅捐 戰亂各省，在接近淪陷區或邊界區出入要道，有設立檢查機關執行檢查出入貨品事宜，按之查禁收貨條例及禁運貨物品條例規定固屬可行，惟藉名義收取檢查費及對貨徵收稅款情事，與中央法令多所牽涉，自應予以糾正，如浙江省於上年七月停徵特種酒費稅後，擬舉辦戰時特種貨物捐，經予制止舉辦，又江西省徵收特種營業稅有恢復產銷捐苛擾商旅之嫌，亦經由部呈院令飭糾正妥籌抵補照案停徵，此外皖省府設立進出口貨物檢查處收取檢查費，經部咨委皖省府免費檢查，並由院令飭將檢查費一項迅予停徵，其原設之檢查處應俟財政部辦竣皖省貨運稽查處成立後即行移交接辦，又福建省亦有設立進出口貨物登記檢查局，按照進口貨價徵收手續費之同樣情形，經將其所訂登檢辦法中關於收費之規定予以刪除。

(五)擬訂縣財政整理方案 縣為地方自治之單位，而地方自治之促進，首在整理縣財政，二十八年九月間財政部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囑，曾擬訂一縣財政整理方案草案，縣收計畫委員會亦擬有方案現均在國防最高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中。

伍 經濟

經濟部二十八年各項工作，曾依照規定實施方案，分別施行。所有二十八年上期施行結果，前已編有報告。茲再將二十八年下期工作狀況，依照原訂方案所列次序，分爲一，總綱，二，農林，三，礦業，四，工業，五，商業，六，水利六項，摘要報告。

一 總綱

在廿八年上期報告中總綱內曾特舉（一）充實國營事業，（二）獎勵民營事業，及（三）推進經濟事業之管理三要端，茲可就其撮述概要。

（一）國營事業 關於農業者，政府特重農業金融之協助及農村貸款之推廣。農本局在川黔桂陝鄂滇康等省共設縣合作金庫一百七十七庫，共放款一千餘萬元。該局已設農倉六十九所，收容量共約二百萬市石，又籌設二十所，收容量一百萬市石合計三百萬市石，放款一百六十餘萬元，保管物值三百餘萬元。該局又辦農業水利貸款八百七十萬元，農業生產貸款九百七十萬元，辦理農產運銷價值二百六十萬元，合計二千一百萬元。銀行曾對於農貸近亦倍加努力，農民中國交通三行發貸合計已逾一萬一千萬元，各省地方銀行對於合作事業貸款亦達四千五百萬元。凡此皆爲直接增長農民金融能力之處。除四川棉花之發展，雲南蠶絲之提倡，以及大宗糧食及紗布之調整，其概要具見報告，亦於農業經濟大有裨益。其在灌溉工程方面，整引水以陝西成績最爲顯著。業已成就者，如涇惠渠灌田六十五萬九千畝，渭惠渠灌田六十萬畝，梅惠渠灌田十三萬二千畝，緞女渠灌田一萬一千畝，合計一百四十萬零二千畝之良田，皆賴水功灌溉，使每年農產增產達一千三百數十萬元，關中糧食豐收，棉花興盛，亦實多賴於此。

關於贛冶業者 廿八年全年婁川康滇國營銅廠出粗銅四百十噸值八十萬零二千元銷二百七十噸值十三萬五千元，鑄四十噸值二萬元合計八十八萬七千元，湘桂三省產錫五百四十九噸值三百二十六萬九千元，贛皖兩川滇桂等省產煤共十七萬噸值二百零三萬六千元，甘肅油礦產原油十三萬四千八百五十加侖，汽油四千零八十二加侖共值二十三萬一千元加之川滇二電銅廠共出電銅四百三十六噸值一百四十三萬三千元，復加其他贛產廿八年度國營贛冶事業出產共值七百九十五萬餘元，惟在此期間各事業繼續發展產額增加，故預計二十九年度出產價值當可達一千六百四十萬元，如果銅鐵廠速建委員會能依照計劃實行出產則尙可再加七百九十餘萬元，即成總數二千四百餘萬元。

關於工業者 廿八年度國營電廠發電容量共八千四百瓩，其外機器廠出產值五十一萬元，電工器材各廠出產共值五百四十萬零二千元，化學工廠出產共值七十萬零四千元，以上各工業出產共值六百六十一萬六千元。因各項事業繼續發展之結果生產亦迅速進步故預計國營工廠二十九年度之出產總值當可望達一千一百七十餘萬元。

二 農林

(一) 增加食糧生產

一，稻作

(甲) 育種及栽培試驗。中央農業實驗所在各地舉行之水稻育種試驗結果，業經整理分析，在成都方面頗不乏有希望之良種，其中尤以早稻部之江西瀾谷出穗期與標準種相同，而產量超過百分之三四。八，中稻部瀾山嶺穀各系統，一致較標準種之產量為豐，晚稻部之白冬黏在川西平原能避免螟害等結果，最值重視。又在常德衡陽長沙等處之試驗結果，亦均發見有若干品系確較當地種為優良。在柳州試驗之結果，尙在整理分析，品質考查已完一部，其列入上等者為中山黑唇四號，農局一號等十餘種。在昆明及草壩舉行之滇省重要水稻品種比較試驗供試驗品種中以石屏省白米，墨江羅平谷，峨山大白谷，激江大白掉等四種產量最豐。至滇省水稻品種觀察試驗結果，溫度較低各縣之品種，在草壩栽培時則成熟早，易倒伏，產量不豐，足證滇省水稻品種地方性關係甚大，殊堪注意。

(乙) 推廣良種。協助湘省推廣南特號萬利種等良種，共計二〇六、〇〇〇畝，據抽查各改良種與當地種之比較結果，改良種較當地種每畝平均增產稻穀八一·七市斤，(約合七十二元)共計可增加稻穀一四八、二二〇市石。現在在各推廣區域收買良種及收回舊種，以供來年推廣之用，截至十二月份止，已收到良種七千七百餘石。

(丙) 提倡再生稻。協助湘省在常德及澧縣提倡栽培再生稻，據抽查結果，共計推廣十九萬餘畝，較預定推廣之數超出十七萬畝，其產量平均每畝為七斗六升，共計增產稻穀一四五、三二二石。又協助川省在眉山等十縣栽培再生稻二五、三〇四畝，收獲前後會分別實測其性狀與產量，計各縣平均每畝增收穀九二，九市斤，為第一次發收量之百分之二一·四，與上年實測結果，頗為近似，足證再生稻，確能增加產量達百分之二十，將來可擴大推廣。

(丁) 限制糯稻栽培面積。協助湘省進行減種糯稻增種秈稻工作，限制縣份計有衡陽，耒陽，祁陽，永興，郴縣，零陵，邵陽，武岡，新化，安化，長沙，湘潭，湘鄉，常德，桃源，澧臨，石門，慈利，沅陵，芷江，總計減少糯稻改種秈稻面積四二二，一六〇畝。

(戊) 檢定水稻地方品種。川省上年檢定所得之品種竹糧谷及巴州谷，本年舉行示範推廣，結果尚屬良好，現已準備該項種子一千餘石，以備來年擴大推廣之用。本年開始進行檢定之十六縣，已將詢問調查及田間調查整理完竣，現正彙集種子單穗，準備室內考查，本年所發現之優良品種有井研白叶粘及夾江白叶子，來年擬即舉行示範。湘省及滇省方面，正在進行各縣檢定品種之室內考查工作。

(己) 提倡雙季稻。協助川省提倡栽培雙季稻，據本年在各縣試驗結果早晚稻間作，每畝產量可達八百斤以上，較單作增產百分之二十六至三

十八、將來若能在晚稻方面獲得可能避害螟害之品種，則變季稻在田間推廣，頗有希望。

(庚)防治螟害協助用省防治水稻螟虫，本年工作已告結束，計在華陽雙流仁壽大邑邛崃眉山彭山峨眉等八縣，指導農民採除螟螟卵幼虫等三千七百五十四萬五千五百十三枚，華陽雙流仁壽邛崃峨眉等七縣，指導農民剪毀及翻毀稻穗三十九萬〇八百六十四畝，據推算結果，共計增收稻穀十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三市擔，值五十七萬一千八百五十七元。

(辛)防治粘蟲害。本年在桂省修仁，平樂，荔浦，賓陽，三江，臨山，宜山，養利，忻城，田陽，武鳴，百色，融縣，羅城，柳江，隆山，遷祥，龍津，龍陽，上林，明江，賓明，上金，思恩，遷江，果德等二十六縣指導推陳換新人工處理及藥劑灌漑積穀二十二萬〇二百九十七市擔，修葺倉庫一百〇二所。又在湖南省會同辰黔陽黔西縣指導推陳換新及人工處理積穀八千〇五十七市擔，修葺倉庫二十六所，計六十八廠，現尚在进行中。

(壬)推廣綠肥。繼續協助桂省推廣綠肥，為決定綠肥作物及其他冬季豆科作物之地方適應性起見，特擬訂試種綠肥作物及其他豆科作物辦法，分發各縣照辦，並收購肥田草及紅花草種子五十餘擔，分發桂林全縣荔浦賀縣桂平玉林融縣柳城柳江宜山蒙縣武鳴貴縣田東凌雲龍津靖西等縣試種。又協助湖南省在沅陵慈利臨澧芷江常德桃源等六縣，推廣綠肥作物五萬餘畝。

二、小麥

(甲)百種試驗

子，育成中農二十八小麥新品種。本品種來自意大利，中農所自二十一年起開始在各地試驗，經七年之試驗，遂告成功，地產用省地試種三年之結果，本品種且具有堅強之抵抗葉銹病銹病及散黑粉病之能力，產量奇高，雖在成都試種所得之統計數字，自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平均產量每畝為三〇一市斤，最近之成都老頭麥每畝產二六〇市斤，即金大二九〇五號小麥亦不過二六八市斤，此種麥收穫較晚時，無落粒之損失，尤為可貴，來年擬在川省試行推廣。

丑，全國區域試驗。在黔省試驗結果，每畝產量以金大二九〇五號，及西北藍莖麥為最高，前者二九一·七市斤，後者二九八·七市斤。寅，長江流域區域試驗。在黔省試驗結果，每畝產量以浙場九號為最高，計二七〇市斤，其次為四川小麥之二八九市斤及金大二九〇五號之二八七市斤，又次為中大南宿州之二五八市斤，貴陽本地種平均為二三三市斤。在滇省試驗結果，則以四川小麥為最高，每畝產二七二市斤。

卯，西南四省區域試驗。在黔省試驗結果，以湘種中之「一〇一」及「一〇二」兩種之產量為最高，前者每畝二九三·四市斤，後者二九八·八市斤，川種中之「黔種」又次之，並種最低。在滇省試驗之結果，則以川省成都老頭麥為第一，每畝產二二二市斤，合川排燈麥及滇省宜良豬屎麥次之，湘黔兩省品種均不適應。

辰 貴州本省小麥區域試驗。各試驗之平均結果，以濟義一三六號，仁一五〇號，遊義一三七號，一五一號及綏陽一三四號等品種之產量最豐，區域適應能力亦最強。

已 雜交育種試驗。據田間挑選及室內考種之結果，雜交第六號(59VT55×金大2895號)第八號(江東門×20VT55)第十號(59VT55×江東門)三種交育種之第五代中有四百上品系，均較親本優越，今秋並作四桿行及二桿行試驗，分別在川滇黔三省舉行產量比較試驗。

(乙)推廣良種。協助川省在綿陽合川郫縣等二十八縣推廣金大二九〇五號改良小麥，今更收獲結果，其每市畝平均產量為二五〇·九市斤，較各縣之土種小麥每市畝平均增收一五·一市斤。今秋復在成都平原區域之成都，華陽，彭縣，崇慶，廣漢，什邡，金堂，新繁等八縣，推廣四萬一千一百〇二市畝，川北區域之綿陽，三台，彰明，中江，閬中，羅江，西充，綿竹，德陽，遂寧，南充，南部，江油，梓潼，簡陽，樂至，潼南，射洪，蓬溪，安縣，武勝，岳池等三十一縣推廣四萬二千九百八十七市畝，共計八萬四千〇八十九市畝。協助黔省在川省收購金大二九〇五號小麥三千斤，運往遵義，桐梓，息烽，安順，平壩，定番，龍里，貴定，清鎮，貴陽，等十縣舉行示範栽培，觀其成績如何，再定推廣範圍。又協助陝省在關中各縣推廣小麥良種七五〇〇畝。

(丙)增加小麥栽培面積協助黔省辦理限利冬間增種小麥工作，在遵義，桐梓，息烽，定番，龍里，貴定，安順，清鎮，平壩，等九縣覆查結果，計共增加小麥三九九·三七四畝，佔耕地面積百分之二·一。協助貴省利用冬間增種小麥，預計今秋全省約可增種小麥四十萬畝。又協助湘省在湘西湘南推廣小麥面積約一·一六，〇〇〇畝。

(丁)防治麥病。秋季協助川省在三台，綿陽，安縣，梓潼，中江，射洪，彭明，德陽，廣漢，遂寧，安岳等十一縣，應用碳酸銨粉拌種法及溫浸處理法，防止麥類黑穗病，計處理麥種八千八百四十六石五斗五升，約可播種十七萬六千九百三十一畝。又在黔省定番，貴定，盤縣，平壩，安順等五縣，應用碳酸銨粉拌種法及多孔式汰選器等防治麥類黑穗病，及小麥線虫病，計處理麥種八百六十六石，約可播種一萬六千二百畝。

(戊)肥料試驗推廣。在川滇黔三省舉行小麥田間肥料實驗結果，一部份已告折完竣。川省內江方面氮素顯著增加產量之效力，磷鉀之肥效皆不顯著。滇省曲靖及彌渡兩處以氮素為最缺乏，草場方面則以磷素之肥效為顯著，黔省貴陽方面磷氮兩素皆有增加產量之效力，而施磷後，小麥之成熟期，可提早五六天，施氮者反之，須延遲五六天，是以磷肥之效力，不但能增加產量且能提早成熟，此與後期作物之播種及移植有重要關係。秋季繼續在各省進行試驗，並擴大其範圍，計滇省有昆明，曲靖，宣威，紅岩，昆陽，貴，宜良，草場，建水等九處，川省有合川，遂寧，通縣，簡陽，溫江，郫縣，新都，金堂，廣漢，什邡，仁壽，雙流，新繁，崇慶，灌縣，成都，綿陽，內江等十八處，黔省有貴陽，花溪，定番，流番，遵義，等五處，陝省有武功，涇陽，城固等三處，桂省有柳江等八處，均已處理完畢。本年試驗，對於雲南昆陽之磷礦肥效，特別注意，期能在西南各省，利用該項磷礦，作為肥料，以增生產。又協助川省農業改進所製造推廣骨粉，以改善地力，成都骨粉廠銷售八一·九七斤，瀘縣骨粉廠銷售二二·四五〇斤，合川骨粉廠銷售八六〇斤。

二、雜糧

(甲)玉蜀黍改進。

子 美國雜交玉蜀黍試驗。在貴陽試驗結果，其產量較當地種為遜，無引種價值。

丑 玉蜀黍區域適應試驗。在貴陽進行結果，各種品種之產量，以息翠一〇二九號為最高，每市畝產三五二市斤，安四一五五號為最低，每市畝僅產一三八市斤。

寅 玉蜀黍播種時期與每穴株數試驗。在貴陽進行結果，播種之適當時期因品種而異，貴陽小白玉米播種愈早愈佳，其在第一期四月十五日播種者，每市畝產二七一市斤，第四期六月十五日播種者，僅產八〇市斤，貴陽黃玉米則第一第二各期間無顯著差異，但均較第四期為優良，其第一期每市畝產量為一八二市斤，第四期則僅一二〇市斤，每穴株數試驗之結果，表示二品種之反應，頗相類似，均以每穴三株及二株為最佳，貴陽小白玉米每穴三株者，每市畝產二一〇市斤，一株者僅產一六三市斤。

卯 雲南玉蜀黍品種比較試驗。在昆明進行結果，各品種之單穗產量以獨渡馬齒包麥為最高，每畝產二〇九、五市斤，宜成白包麥次之，每畝二〇三、七市斤，就籽粒產量而論則以宜成白為最高，每畝一四四、一市斤，半定籾包麥次之，每畝一三九、五市斤，均較本地最優種昆明二白（每畝產量單穗為一六三、三市斤，籽粒為一一八、四市斤）為優。

辰 四川省舉行品種比較試驗，共有十五品種，種子收穫完竣結果在整理中，並於本省產玉蜀黍風土七縣區辦理示範。

(乙)研究改良大馬鈴薯甘藷。此項工作在貴州省係由中農所與貴州省農業改進所合作進行試驗，其結果在整理中，在四川陝西等省亦均進行試驗研究工作。

(二)增進棉花生產

一、中美棉育種及栽培試驗

(甲)中美棉品種比較試驗。在川省遂寧進行結果，中棉以遂寧棉泰節棉種子棉為最優，孝感棉常德棉長豐白籽次之，美棉以德字棉五三一號福字棉六號及鷄脚洋棉為最優，脫字棉次之。

(乙)西南棉花區域試驗。在川省遂寧，南部，簡陽，榮縣，瀘縣，奉節等六處試驗結果，中棉以遂寧棉為佳，美棉產量以瀘縣七十二號福字棉德字棉五三一號為佳，品質則以福字棉，德字棉為佳，衣分別以德字棉五三一號為最高。

(丙)中美棉採摘青鈴研究。川省農民習慣，多喜採摘青鈴，中農所特在遂寧作此研究，其結果證明如待鈴尖稍裂則取青鈴，對於品質尚無影響。

響，完全青倒，則影響甚大。

(丁)中美棉爛鈴研究。川省秋季多雨，一般認為爛鈴多由雨水所致據中農所至遠置研究結果，爛鈴多由虫害及病害所致，虫害以紅鈴虫爲主，病害以角斑病及炭疽病爲主至雨水則爲次要原因。

二、推廣中美棉

(甲)協助川省在射洪三台等縣，推廣種植德字棉五萬六千三百一十一畝六分，在射洪鹽亭等縣推廣種植脫字棉四萬五千四百七十一畝三分，在遂寧樂至等縣推廣種植中棉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九畝二分，總計推廣中美棉十三萬三千五百八十二畝。據秋收結果，產量及品質以德字棉爲最優每畝平均產皮棉六十斤脫字棉次之每畝平均產皮棉四十五斤中棉又次之每畝平均產皮棉三十二斤，總計可產皮棉六萬四千四百三十一擔。自去歲以來，棉價逐步高漲，益以經濟部積極提倡植棉，故川省棉田激增，本年較去年約增加三十八萬畝。

(乙)協助滇省推廣中美棉。計在賓川，彌渡，蒙化，保山，元謀，巧家，華甯，彌勒，開遠，蒙自，建水，曲溪，文山，元江，永勝，麗江等十六縣推廣八萬九千二百六十九畝較去年增加而積三萬八千六百五十七畝，惟因八九月間雨水過多，各縣棉花普遍歉收，每畝平均僅產皮棉二十斤。

(丙)陝西省涇原一帶灌溉池，種植字棉每畝可產皮花一百斤，最高可達二百斤，而本地土種小洋花，則每畝僅產三四十斤，故凡換種四號斯字棉一畝，即可增收皮花至少五十斤。德字棉產量雖較斯字棉稍遜，然適於多雨區域，故在陝南推廣，成績甚佳，計本年共推廣良種二十五萬七千畝，普計二十縣區。如以每畝增收皮花五十斤計，每年可增產皮花十三萬擔。

(丁)湖南省棉作以推廣湘西湖南各縣植棉爲主，推廣面積約六萬三千餘畝。

(戊)西康省本年山中農所贈送西昌農場脫字棉籽三百擔，約推廣三千餘畝。

三、推廣長絨木棉

協助滇省在開遠蒙自建水石屏四縣推廣長絨木棉，截至十二月份止貸款種植木棉者，計一千九百七十七畝，不貸款而領種子種植者計一千四百二十五畝，共三千四百零二畝。以每畝平均種植一百株計，可得本棉三十四萬零二百株，各地生長狀況，大都優良，二十九年度計劃擬擴充木棉一萬畝，除開遠等四縣外，加入彌勒一縣。又中農所設在開遠之木棉試驗場，已植木棉三千畝一分，成長木棉已有二千九百零二株，此外對於木棉之開花，吐絮產量，品質施肥，整枝等研究工作，均在繼續進行中。

四，防治棉虫

本年棉虫防治工作，已告結束，計在川陝滇三省防治草棉蚜虫十五萬二千四百五十六畝，在豫省防治木棉蚜虫一萬一千六百零八株，在川省防治捲葉虫七萬七千九百零九畝，紅蜘蛛五千九百零五畝，在陝省防治紅鈴虫幼虫三千八百十三萬六千五百五頭。根據治虫表證明產量記載加以推算，共計可增收籽棉七萬五千一百七十九擔六十九斤，值二百六十三萬零九百三十三元一角七分。

五，皮棉產量估計

集合各方面所得材料，後方各省皮棉產量可估計如下表，所列棉產數字皆以一千市擔為單位。

省別	廿八年份產量	當十足收成之百分比	廿八年價格最低	廿七年份產量	廿至廿四年平均產量
甘肅	三九	五二	三二	三七	六〇
陝西	七七七	五一	三五，五	七二	八二〇
河南	五〇四	五七	二八	七二	二九六
湖北	一六四〇	七四	二二	八八	一六七〇
四川	一二八四	七〇	五一，八	一一五，八	一六一二
雲南	六〇	六五	九五	二二〇	七二四
貴州	一一七	六八	六八	一八七	三六
湖南	五一一	七八	五〇	九八	三六
江西	四一一	七五	三二	七八	三九
浙江	四〇八	六九	二二	七八	三〇六
福建	〇	七二	〇	〇	四三七
廣東	七	六七	〇	七	五二二
廣西	一一二	六八	〇	八二	一一
總數	五八八五			五〇六七	六二〇八

以上各省在民國廿至二十六年內平均產棉總數為四，七四〇，〇〇〇市擔，在二十八年期得五，八八五，〇〇〇市擔，計加多一，一四五，〇〇〇市擔，較之二十七年則加多八一八，〇〇〇市擔。更考其內容，則川黔桂廣四省棉產，二十八年份較廿七年份加多六〇〇，〇〇〇市擔。

(三) 增進蠶絲及工藝作物生產

一、蠶絲

(甲) 培育桑苗。本年廣省請求補助增植桑苗經費，經令飭財政部撥款二十萬元。中央農業實驗所協助廣省播種桑籽十五石六斗八升，苗圃面積二七六，五畝，分時宜良等四十二縣播種桑籽五石三斗四升。籌劃西康培育桑苗。

(乙) 繁殖改良蠶種。本院核准補助四川省蠶桑改良推廣費十七萬三千二百元(其中一部份係補助培育桑苗及蠶業推廣費)協助四川絲業公司製造蠶種七十萬張，其中秋季製造者三十萬張。雲南生產農場製造蠶種一萬七千張，又中央農業實驗所秋季製造黃皮蠶種六千張，連春季共製約一萬張。籌劃於廿九年在西康省試製改良蠶種。

(丙) 推廣指導。經濟部協助四川省蠶業推廣委員會設立推廣所，指導所，指導分所，均能按照計劃進行，秋季推廣桑苗四，四二七，七二七株，蠶種三〇六，四〇〇張，本年川省春秋兩季推廣之改良蠶種育成之蠶，共繅絲四，二〇一磅，廣省推廣秋蠶種一五，〇〇〇張，並繼續派員協助指導農民飼育。

(丁) 發展柞蠶。協助川省在重慶放牛坪籌設柞蠶製種場，並代為收買柞蠶繭。又梓潼向來每年祇能飼育一次，中央農業實驗所欲做照家蠶辦法在秋季亦能飼育柞蠶，爰於二十七年起經兩年試驗用人工越冬方法居然於本年度下季完全成功，以後可指導農民增加飼育秋蠶一次。

(戊) 改良家蠶品種。中央農業實驗所原有家蠶育種工作，仍繼續在川省進行，飼育夏蠶早秋蠶秋蠶三次結果，在春季所表現有優良性狀之六〇六號及三〇四二號兩品系與黃皮蠶交配所成之一代交雜種，仍表現發育健全及絲量多之性狀。計育成之黃皮蠶種，今春在川省試行推廣，飼育成績尚佳。

二、工藝作物

(甲) 增加油菜生產。繼續協助黔省在遵義，桐梓，息烽，龍里，貴定，安順，清鎮，平瑞等九縣複查增加油菜栽培面積，共計增加三六〇，六六〇市畝。協助川省推廣種植油菜約十萬畝。又由該省推廣機關加以普遍宣傳，約可增加八十萬畝，共計為九十萬畝，於二十九年春季約可增產油菜籽六十三萬市石。又在貴陽舉行之貴州省農家油菜品種比較觀察試驗結果，業經分析完竣，在九十九個品種中有二十五個品種當選為最優良種，其中產量最高者為雜甸種每市畝為二八八市斤，較當地種多產一三〇餘市斤，其種子含油量亦極高，達百分之五〇·三六。

(乙) 研究改進麻類生產。

子 川黔桂三省麻類生產調查。川省麻類作物有李麻大麻黃麻蔴蔴四種，分佈全省，惟李麻則多集中於川南，而以江津，綦江，珙縣，鄰水

大竹等縣，栽培較廣，全省年產約四萬二千餘擔，大麻以溫江最多，年產約五萬七千餘擔。黃麻分布於榮昌、隆昌、內江、資中、資陽、瀘州、江津等縣，而以榮隆二縣，產量為高，共約六千六百餘擔，商麻栽培甚少，不成商品。黔省主要麻類作物有苧麻大麻二種，大麻則零星散佈於各苗夷區域全省苧麻年產約七萬餘擔，大麻約二萬五千擔。桂省麻類作物有苧麻黃麻兩種，其分佈多集中於東路及東南路各縣，苧麻產額為三萬八千餘擔，黃麻為三萬五千餘擔，苧麻出口年約二萬餘擔。

丑 川省黃麻剝製實驗。川省農民，用土法剝製黃麻，每畝約需人工六十個，剝製費用，佔全部生產費百分之六十三以上，農民對剝製法，皆感困難，故不敢大量栽培。中農所特在榮昌舉行黃麻浸漬剝製實驗，以期解決此項問題，據實驗結果，以浸於塘水與河水者為最佳，在一週以內剝完竣，不准剝皮簡易，刮皮工作亦省，僅須用原工七分之一，且纖維作銀灰色，品質亦佳，以此製麻袋，即可上機紡紗，無須再行加工，將來推行此法，可使農民收入增加，廠家成本減低。

(丙) 研究推廣美國菸草。中農所在貴陽舉行菸草外來品種比較試驗就品質及產量兩方面論，以美國烘培菸種 *Urbina Florida* 為最佳，每市鎰產量為二二，一市斤，其中最上等菸葉有七六市斤，現已開始準備在貴陽附近推廣四五畝，希能產菸葉二三市鎰，以供捲菸廠之原料。

(四) 籌辦難民移墾

1. 協助省營及民營墾殖 (甲) 擴充墾區。子 協助江西省政府擴充墾區範圍。該省廿八年期早准增闢吉水等四縣墾區，擬移墾民四千人，每千人由中央核定補助事業費五萬元，共二十萬元，其不足之數九萬四千元，由經濟部轉飭農本局設法貸放。嗣以該省墾民逐漸增加，先由中央撥款五萬元，復於廿八年年終續撥補助費五萬元，督飭積極增移墾民，據報已移有墾民二千餘人。丑 協助陝西省政府增設墾區。該省除國營陝西黃龍山墾區及國營陝西黎坪墾區外(見弟二項國營墾區)本年上期該省設立省墾務委員會，由經濟部及賑濟委員會各派代表一人為委員該會成立後早准設立鄜扶墾區，由中央酌補經費辦理。本年下期該省政府擬設沂山墾區移民二千人，經經濟部等審核計擬補助事業費百分之七十。寅 協助福建省政府擴充墾區範圍。本年該省擬於永安等縣擴充墾區，擬移墾民二萬五千人，經中央核准每千人補助事業費三萬八千元，除廿八年期早准有墾民三千六百餘人，以先移送者未計入外，下期繼續辦理，該省並擬訂本省非常時期墾荒實施辦法，正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中。卯 協助河南省政府擴充墾區。該省鄆縣墾區於本年上期依照計劃移墾足民五千人，下期除積極推進墾殖工作外，並以來區墾民日增，經由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前往查勘，決定擴充墾區範圍，增移墾民二千人，由中央補助事業費十二萬六千元，正在核辦中。(乙) 籌設墾區。子 協助西康省政府籌設墾區。該省於廿八年期早准呈准立寧屬屯墾委員會，統籌西昌等八縣墾殖事宜，經濟部並派員前往視察該省墾務督促進行，寧屬墾殖計劃擬移墾民四萬人，經核准每千人，由中央補助五萬元，其實施辦法，現正由經濟部與關係機關會核中。丑 協助湖南省政府籌設墾區。該省依照中央核定移墾一千人試驗計劃設立沅芷墾區辦事處，廿八年期除收容難民數百人墾地二千餘畝外，並擬借貧農復耕，計在一千五百戶以上，

該省給予貸款，並貸予耕牛，計墾荒二萬餘畝。增產稻穀十萬石以上，種糧尚未計算。又設靖縣墾區籌備處，正在辦理各項調查及業權登記中。實協助四川省政府籌設墾區。該省前經呈准籌設平武北川墾區，先後移民二千人由中央補助事業費十四萬元，經濟部於本年上期復派員前往該區詳細調查，促進墾殖，又於下期派員前往省雷馬屏峨岷區調查，擬於二十九年籌設墾區。非協助廣西省政府籌設墾區。該省前呈准於柳州歸德籌辦墾區，擬移民三千六百人，每人由中央補助事業費五百元，本年下期繼續興辦水利，遷移墾民。長協助甯夏省政府籌設墾區。該省前經呈准於甯夏靈武兩縣移民二千人，每人由中央補助事業費四萬九千元，並於廿八年上期設立墾墾辦事處，辦理移民手續，復呈准組設省墾務委員會，先移附近難民，廿八年下期復經核准補助費每千人增為八萬元。已協助青海省政府籌設墾區。該省前經呈准於都爾津沿河等處籌設墾區，移民一千人試辦。經核准補助事業費八萬元，廿八年下期由省籌辦中。午協助雲南省政府籌設墾區。該省前已呈准設立省墾務委員會，籌辦墾殖，並由經濟部及振濟委員會派員參加籌辦，廿八年下期中央有關各機關復派員前往該省建水勸查荒區，推進墾殖。未倡導辦理民營墾殖。中國抗建墾殖社在四川馬邊縣籌辦墾殖，由經濟部及有關機關督導進行，並核准補助經費，又華西墾殖公司在滇省建水等處辦理墾殖，已由經濟部核准農本局向該公司投資，並派員前往視察，擬呈發展該區墾殖計劃，正在會商核辦中。

2. 籌辦國營墾區，二十八年上期由經濟部商同有關機關擬訂籌設國營墾區計劃綱要，呈准施行，已設立國營陝西黃龍山墾區管理局，積極整理該區墾務，計移有墾民約三萬人，墾地七萬八千餘畝，收穫雜糧四萬三千餘市石，又大麻等二十九萬餘市斤。又國營陝西黎坪墾區除已移有隴海鐵路員工五百餘人外，並擬增移難民至二千人，正由該墾區主任籌辦中。此外四川境內之平武北川及雷馬屏峨荒區，西康境內之瀘康兩場荒區，廣西境內之柳州等縣荒區，河南境內之灤川荒區，雲南境內之建水等處荒區，均經經濟部會同中央有關各機關派員詳細調查，所派人員均於本年底以前完成工作，所有設立國營墾區實施計劃，正在分別編訂審核中。

(五)發展合作事業

爲加緊合作事業之推行，經於二十八年五月間於經濟部設立合作事業管理局主辦全國合作事業之推動與改進事宜，茲將廿八年下期工作推進情形分述於次。

1. 協助推廣。各省辦理合作促進工作，歷經經濟部分別予以協助進行，合作事業管理局成立後，仍照原定計劃辦理。並訂定「補助各省合作事業經費辦法」一種，以協助加緊外勤工作辦理合作教育，實施查帳制度，倡導特種合作，以及指導區域之擴充，與行政機構之改善等項爲要務。每省補助數額暫定以每月三千元爲度，先後依照上項辦法，由該局予以補助者，截至二十八年年底止，計有陝甘豫康黔鄂贛七省及重慶一市，至該局接管農本局原設之湘鄂皖贛四省合作辦事處所辦事業，除湘省外，業經分別援用上項補助辦法由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接辦。此外爲明瞭各省合作事業實況，以爲策進之依據，曾由合作事業管理局派員分區前往黔桂滇陝甘湘川康鄂等十省週迴視察，現計全國推行合作省市共爲二

十一省市一行政區分佈區域共達一六五縣四市一行政區，各種合作社之登記，經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彙報經濟部核准立案，截至廿八年十月底止，計各種單位合作社八五〇二二社，區縣聯合社九三七社，互助社二四七四社，較之上期列報至同年三月底止，計增加單位社一二，七四〇社，區縣聯合社二二〇社，又互助社二，五四九社。

2. 實施訓練。為增進各省市合作工作人員之知識技能，經合作事業管理局，呈准設立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抽調各省現任合作指導人員及縣以上合作社聯合社主要職員，分期施以精神及技術之訓練，每期實施訓練期間，定為兩個月，第一期訓練係於十一月開始，實到學員計九十五人。又該局為辦理合作事業示範工作，訂有籌設實驗區計劃，於廿八年十一月開始派員分赴川湘鄂黔滇康陝甘豫等九省，設置直轄實驗區各一處，刻正着手對現行各種指導方法應行改進之點，分別加以實驗，俟有成效，再行推廣。

3. 推進黨務。查關於發展生產運銷合作及各種合作社之聯合組織，經本部督促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切實指導推進本年八月間復經核定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參加各省合作促進工作辦法，並通飭遵行，期於小工業及手工藝能為有力之扶植截至本年十月，據各省彙報經濟部有案者，除聯合社已見前述外計經營生產運銷業務之合作社共有九七一二社，較之上期列報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增加生產運銷社計一〇一一社，中工會倡導之工業生產合作組織，以補辦登記手續，仍未竣事，大部份尚不在內。又近以物價騰貴，影響人民生活甚鉅，節經督飭合作事業管理局加緊發動各機關及一般人民消費合作組織，以資救濟。

4. 擴大貸款。經濟部前經督促各省市銀行暨各省合作主管機關廣籌依照「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切實辦理，本週內鑒於各地農民需要資金之調劑與金融機關之扶助，至為殷切，為謀農本局與農民銀行及各銀行之農運業務相輔相成，委會同有關機關呈准本院於四聯總處，增設農業金融處，由農本局共同參加，以期集思廣益，聯絡進行，此後關於督促與協助各省舉辦農運事務，當更為順利，至本期各農運機關貸款狀況，除農本局舉辦之各種貸款另詳外，據各行及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列報，截止廿八年十月底止，計中國農民銀行貸款累計為九一，六六五，四二七，四二元，中國銀行貸款累計為二二，七二五，九七九，〇〇元，交通銀行貸款累計為一，六二八，五二三，五七元，以上三行貸出累計總額共為一一六，〇一九，九二九，九九元，除已收回者外，實貸予各合作組織款項，計五四，八五二，四六〇，九一元，按款區域，分佈於湘，鄂，川，黔，贛，豫，陝，甘等十九省市，此外江西，陝西，甘肅，湖南，福建，廣東，廣西，等省地方銀行，暨陝西鄂湘鄂等省辦理合作事業機關，截至本年十月底止，貸款累計總額共為四五，一一一，五三三，三三〇元，除已收回者外，實共貸出二二，六三一，〇五三，七二元，根據現有各銀行及辦理合作事業機關報部有案者，較上期列報，截至廿八年三月底止之數額，共已增加一千八百六十二萬餘元。

5. 厲行獎懲。各省各級合作組織暨其經營事業之獎勵除因戰事關係及新成立各社不足法定放核年限者，已准展緩一年辦理外，曾據川黔陝等省，先後報部列入優等者，共計六十四社，經予分別依法核定獎額，用資獎勵，關於工作人員獎後事宜已由經濟部於廿八年八月間公布「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致成辦法」。

6. 戰區設施：戰區各省，因所處環境，比較特殊，依照現行法令，倡辦合作事業，不無窒礙難行之處，經濟部斟酌事實需要，就有關合作組織部份，須將現行法令，酌加變通者，訂為「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至其推進方法，及應行辦理事項，經另制定「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一種，明能適應非常，藉以增強抗戰力量，並已由部分別督促實施，暨責成合作事業管理局依照上項綱要及該局早准工作計劃之規定，會同戰區各省合作主管機關，組織戰地合作工作隊，協同各當地黨政軍有關部份，從事推進。

(六) 推廣合作金庫

本期合作金庫之推進，係按原訂計劃，繼續上期工作，逐步實施。除廿八年十二月各庫業務數字，因郵程遲緩，尚未彙齊外，茲將廿八年下半年合作金庫推廣情形，及七月份至十一月份各庫業務進展，分述如下。

1. 推廣：查農本局在各省先後輔設之合作金庫，截至廿七年截止，已成立者，共七十六庫。廿八年上半年增加二十庫，截至同年六月截止，計已成立者，共為九十六庫。正在籌備中者，為十三庫。至廿八年下期，又新增卅三庫，計四川省三庫，貴州省八庫，廣西省六庫，湖北省五庫，陝西省二庫，西康省九庫。正在籌備不久即可開業者，計四十八庫，兩共八十一庫。連前總計一百七十七庫。在本期內除與原擬籌設之五十一庫差相符外，並補足上期不足之數，茲將本期新成立及籌備中金庫之分佈情形，及其成立月份，列如下表：

省別	月份					共計	籌備之	庫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四川	長字			蒼溪	江口	三	珙縣，興文，萬源，高縣，叙水，古宋，通江，南江，古蔺，筠連，巫山，石碛	計
貴州			岑溪	宣恩	東山	二	大塘，平舟，大定，貞豐，松桃，省溪，紫雲，丹江，關水，后坪，天峨，西林，田西，樂業，田都，陸川，白	庫
湖北	襄城	恩施	秭歸	五峯			宜都，興山，秭江，宜昌，松滋，	八
陝西			峽縣				寶光，鳳縣，汧陽，麟遊，略陽，留壩，	十
西康			榮經	康定	康定		雅安	庫
雲南				定遠	廣山		平彝，羅平，師宗，宣威，彌勒，瀘西	共
						庫	共	計

五、業務 (甲) 前擬在川黔湘桂試設中心金庫一事，因恐開支較多，增重農民負擔，故於本年下半年，乃改行輔導員制度，完備加強管理效能之使命，即就各庫分佈情形，劃為若干輔導區，每一輔導區，設一輔導員，對區內各庫巡迴輔導俾就地解決各種庫務，或業務上之問題。(乙) 輔設黔桂省合作金庫一案，近因該省當局，以縣合作金庫尚未普遍發展，本年度請以全力輔設縣金庫，故關於省合作金庫輔設，擬俟下年度再行繼續洽商。(丙) 已成立各庫，自廿八年五月至十一月底止，業務概況如下：子 放款業務，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各庫對合作社放款餘額，為四，四一，二，八六二，九〇元，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各庫放款結餘額，為九，三八一，八，五二四，六七元，計較前期增加五，四〇四，六六一，七七元。此外戰區十庫，放款額為五二〇，〇七五，六三元，故總計為一〇，三三六，六〇〇，三〇元。丑 代理農本局放款。各金庫代理農本局放款，包括對互助社預備社及尚未設庫之鄰縣合作社放款，截至四月底止，為六六六，四七七，五三元，嗣因各地合作社組織，日漸增加，代互助社預備社而興，蓋以農本局輔設金庫縣份，隨時隨地，均有擴充，遂使此種臨時方式貸款，果如預期而減少。截至廿八年十一月底止，各庫代理農本局放款餘額，減至三三三，八九七，〇元。以上。子。丑 兩項放款共達一〇，六七二，四九七，二〇元。寅 存款業務。各金庫存款業務，分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小額存款，及合作社存款四種。截至廿八年四月底止，各庫存款餘額為五六八，五二六，三八元，截至同年十一月底止，各庫存款，餘額，為一，五〇〇，九二二，一七元，計較前期增加九三二，三九六，七九元。卯 農村匯兌。農本局上年年度，在川黔兩省試辦農村小額匯兌，廿八年度上期乃推廣至桂湘兩省，同年度下期溝通省際匯兌。茲就十一月份一個月匯兌業務論，計匯出匯款七二四，七四五，〇三元，匯入匯款七九七，六九八，〇三元，匯出匯入總額，計為一，五二二，四四二，〇六元。辰 其他業務。家畜保險。廿八年上期僅在籌備，下期至式開始營業，現經農本局成立之陝實驗區家畜保險經理處，由省主組織家畜保險社，再由保險社以其所接受保險額之八成以下，申請農本局經理處，予以再保險，截至十二月底止，該社接受之投保豬隻保險額，為一，八二二，〇〇元，農本局北碚、峽區家畜保險經理處，接受該社投保豬隻再保險金額，為一，三四一，六〇元。

(七) 促進農業倉庫

1. 推廣 (甲) 舊倉之擴充。前期已成立之農倉，計四十所，分倉三十七處，總收容量為五九七，九一。市石。本期除積極籌設新倉外，並將已設之農倉加以擴充，以求適應業務需要，計本期內就原有農倉擴充之容量，計六五二，一四二。市石。(乙) 新倉之設立。本期內計籌設成立之農倉，共計三十九所，收容量達七四六，〇七四。市石，計四川有周口綿陽兩市成都瀘州樂山江油口忠縣萬縣涪陵重慶大足安居閬中等十四所，收容量計四五四，六三一。市石，黔省有桐梓黔西江口等三所，收容量計一四，三七〇。市石，桂省有興安恭城八步平南環集上林平樂容縣藤縣田東等十所，收容量計一一五，九二二。市石，湘省有澧浦芷江邵陽等三所，收容量計一八，六五二。市石，鄂省有利川恩施，長陽漢陽巴東秭歸等六

所，收容量計五二，〇〇〇市石，陝西有南鄭陽平關等二所，收容量計八五，五〇〇市石，西康省有榮經一所，收容量計五，〇〇〇市石。丙）新倉之籌劃。正在進行籌設尚未正式成立者，計有二〇倉，已勘定并開始修建之倉房容量達一，〇二六，七九一市石，內計川省有樂山眉山安甯橋納溪廣元等五所，勘定倉房之收容量計九八九，二六六市石，黔省有銅仁一所，勘定倉房之收容量計一〇，〇〇〇市石，桂省有武鳴昭平永淳富川宜陽橫縣資源等七所，勘定倉房之收容量計九，一二五市石，湘省有沅陵東安溆浦乾城等四所，勘定倉房之收容量計六，〇〇〇市石，鄂省有建始來鳳二所，勘定倉房之收容量計二二，四〇〇市石，西康省康定一所。總計原有農倉，加本期內已成立或籌設中者，共計九九所，容量計三，〇三三，九二〇市石，茲將本期農倉之籌設與擴充情形列表如次：

省別	已 成 立 之 農 倉			在 籌 設 農 倉			計 容 量 (市石)	計 容 量 (市石)
	倉 數	容 量 (市石)	現 有	倉 數	容 量 (市石)	倉 數		
川 州	27	521,870	1,624,476	5	981,286	16	2,613,743	
貴 州	10	55,509	74,846	1	10,000	14	84,846	
廣 西	3	14,370	136,655	7	9,125	20	145,740	
湖 南	3	115,921	18,652	4	6,000	7	24,652	
湖 北	0	18,652	52,000	2	12,400	8	64,400	
陝 西	0	52,000	87,500	1	5,000	2	87,500	
合 計	40	597,910	1,997,129	50	1,026,791	99	2,623,920	

2. 業務 (甲) 各農會之業務，仍繼前明計劃，多以儲押爲主，其他如保管代理運銷等業務，均附帶經營，本朝內各項業務，均較上期有顯著增進，茲將本期業務概況，列表如次：

月份	放 款			業 務			保 管 物 業 價 值		
	農 產 儲 押	放 款	合 計	儲 押 會 放 款	合 計	保 管 物 業 價 值	本 朝 增 加	現 有	
七月份	一八二,六〇〇,九六(元)	九二,九二七,二六(元)	二七六,五三八,二二(元)	二,二七〇,六九九,三三	二,二七〇,六九九,三三	二,二七〇,六九九,三三	二,二七〇,六九九,三三	二,二七〇,六九九,三三	
八月份	二九一,八二四,一〇	一〇九,四五〇,一一	四〇一,二六四,一一	二,三九八,一一九,一八	二,三九八,一一九,一八	二,三九八,一一九,一八	二,三九八,一一九,一八	二,三九八,一一九,一八	
九月份	四五〇,一三一,二〇	二二二,八二九,二二	六六三,九五二,五二	二,四二二,九〇九,三八	二,四二二,九〇九,三八	二,四二二,九〇九,三八	二,四二二,九〇九,三八	二,四二二,九〇九,三八	
十月份	八〇二,〇五〇,四六	四〇五,五七六,〇一	一,二〇五,六二六,四九	三,四四五,九三二,六六	三,四四五,九三二,六六	三,四四五,九三二,六六	三,四四五,九三二,六六	三,四四五,九三二,六六	
十一月份	一,〇〇九,四〇六,八八	五三九,六四六,五七	一,五四九,〇五三,四五	三,三六九,八二九,五八	三,三六九,八二九,五八	三,三六九,八二九,五八	三,三六九,八二九,五八	三,三六九,八二九,五八	
十二月份	一,八二八,八二五,〇〇	六一八,〇六九,一一	一,六二八,九四〇,一一	三,一七三,三二九,四九	三,一七三,三二九,四九	三,一七三,三二九,四九	三,一七三,三二九,四九	三,一七三,三二九,四九	
<p>3. 簡協會推進狀況。前朝已推進之簡易農倉，共計一〇一所，貸款餘額爲二八,二四三,九〇元，協倉四所，貸款餘額爲一二,五八七,六〇元。本朝內計在川黔桂鄂等省增加簡倉一六四所，協倉一所，總計共計有簡倉二六五所，貸款餘額爲四八四,七五九,一三三元，協倉五所，貸款餘額爲一,二二三,二〇九,九八元，簡協會共計二七〇所，貸款餘額爲六二八,〇六九,一一元，茲將本朝內簡協會推進情形，列表如下：</p>									

(八) 舉辦農業生產貸款

省別	簡 倉	本朝增加	現 有 會	協 倉	本朝增加	現 有 會	原 有	本朝增加	現 有 計
四川	九九	一一九	二二八	四	一	五	一〇三	一一〇	二一三
貴州	二	一七	一九	〇	〇	〇	二	一七	一九
廣西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湖南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湖北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陝西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合計	一〇一	一〇四	一六五	四	一	五	一〇五	一六五	二七〇

1. 農田水利貸款。本朝之農田水利貸款，係就前期繼續進行，皆與各省府訂定貸款合同，其貸款工程，除陝西省由該省水利局辦理外，餘皆由雙方合組之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主辦。截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已訂定貸款合同計有川康桂滇黔陝豫豫等八省，共計貸款總額，一一，六三〇，〇〇〇元，農本局參加貸款額計八，七〇〇，〇〇〇元，已發貸款計二，六〇〇，〇〇〇元，業已完工之貸款工程估計受益田畝為一七二二，〇三八市畝，正在施工中之貸款工程，估計受益田畝為五五五，二五一市畝，合共受益田畝為七二七，二八九市畝。

2. 農業產銷貸款。本期農業產銷貸款之推進分：(甲)食糧及一般農業生產貸款。(乙)經濟作物及農產加工貸款。(丙)墾殖貸款等三類。在川，黔，滇，桂，湘，粵，陝，皖，等省，或與地方政府訂約轉貸或與其他金融機關合放，或委託代放，或自行貸放，並視合作金庫業務之推進在已輔設金庫之區域，將各項貸款用合作方式，由金庫貸放，同時對於戰區農貸，繼續加以清理，經過情形，略述如下：(甲)食糧生產貸款。湘，桂，川，黔四省以促進稻米之生產為主，小麥及雜糧次之，貸款用途，大都為改良種籽及增施肥料，黔桂川黔四省並注重耕牛之繁殖與家畜保育之補助，陝豫兩省，以增進小麥及諸種生產為主，對於馬鈴薯之推廣，特與陝省農業改進所合作設場繁殖，截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共計訂定貸款數額為一〇，二四〇，〇〇〇元，貸放七，八〇九，〇二三，〇〇〇元，收回三，三九二，五一，六九元，結餘四，四一六，五一，三三一。(詳見附表)(乙)經濟作物生產貸款。川省以推廣改良棉產，補助蠶絲產銷，試辦柑桔儲藏運銷為中心工作，皖西與申茶公司合辦茶產調整粵省與上海銀行及廣東省銀行合辦蔗種貸款，黔省與省府及中國植物油料廠合辦桐油產銷，現已先後結束，陝省土布產銷仍由該省土布推廣處繼續進行。截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共訂定貸款為三，〇四〇，九七九，五六元，貸放一，五四〇，四八二，二五元，收回四七五，七五〇，五三元，結餘一，〇六四，七三二，七二元。(詳見附表)(丙)墾殖貸款。陝西黃龍山墾區及河南鄧縣墾區之墾殖貸款係按照呈准之墾殖貸款辦法，辦理已先後洽訂合同並撥付貸款，華西墾殖公司係投資性質，已發資金之半數。截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三項合計訂定為八七四，〇〇〇元，已付三三三，〇〇〇元。(丁)戰前舊欠之整理。戰前舊有貸款，共訂定七，四四七，七六三，〇〇元，貸回放五，二七一，〇九八，二二元，多半已淪入戰區，經積極分別整理，至二十六年十月底，尚結欠四，二六八，九一八，五一元，旋經擬具清理辦法，或加速產品之運銷，或暫停業務之擴充，或辦理運押品出境，或分別派員催理，至二十八年十一月底止，已收回一，四八四，九一一，九三元，尚結欠本金二，七八四，〇〇六，五八元，連應收利息及一部份尚未陷入戰區之貸款，略有增加，共計應增六五九，一八五，〇一元，合計尚欠本息三，四四三，一九一，五九元。

食糧及一般農業生產貸款 二十八年年底止

省 別	用 途	訂 定 數 額	貸 出 數 額	收 回 數 額	結 餘 數 額	備 註
湖 北	食糧及一般農業生產	400,000.00元	384,411.00元	259,282.90元	125,128.10元	結至十二月二十日止
廣 西	同	600,000.00	529,500.00	359,457.56	170,042.44	
陝 西	同	800,000.00	118,912.00	14,057.23	104,840.77	
河 南	同	500,000.00	500,000.00	77,000.00	500,000.00	
四 川	推廣改良麥種	100,000.00	77,000.00	6,200.00	353,000.00	已結束
廣 西	耕牛及推廣冬作物	500,000.00	359,200.00			
廣 西	耕牛繁殖	400,000.00				
廣 西	食糧雜糧	1,200,000.00	300,000.00	260,000.00	500,000.00	已結束
廣 西	同上	700,000.00	500,000.00		2,624,000.00	
廣 西	同上	5,000,000.00	5,000,000.00	2,376,000.00	50,000.00	該項係農業改良補助費
廣 西	家畜保育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廣 西	同上	20,000.00	20,000.00			
合 計		10,340,000.00	7,803,023.00	3,392,511.69	4,416,511.31	

經濟作物及農產製造貸款 二十八年年底止

省 別	用 途	訂 定 數 額	貸 出 數 額	收 回 數 額	結 餘 數 額	備 註
四 川	棉花生產	78,343.20元	70,557.18元	69,960.18元	588.00元	
	推廣改良種籽	500,000.00	162,422.00		162,422.00	
	蠶絲生產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同上	500,000.00	39,500.00	39,500.00		加入四川絲業公司股本已結束

省	市	全	上	產	生	產	產	產	產	備	註
雲	南	240,000.00	160,000.00	50,000.00	50,000.00	160,000.00	巴結東				
廣	東	300,000.00	5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結餘之十萬元馬中茶公司股票押款				
安	徽	400,000.00	400,000.00	116,281.35	116,281.35	25,000.00	巴結東				
江	州	1,000,000.00	116,281.35	25,000.00	25,000.00	88,322.79	該款由合作金庫代付				
蘇	州	100,000.00	25,000.00	88,322.79	88,322.79	7,707.50	麥一二，六三三，一四元，一部份尚未轉帳				
浙	西	88,322.79	88,322.79	7,707.50	7,707.50	20,691.43	該款係補助費				
鄂	南	13,622.14	7,707.50	20,691.43	20,691.43	1,064,731.72					
湘	川	30,691.43	20,691.43	475,750.53	475,750.53						
閩	川	3,040,979.56	1,540,482.25								
合	計										

墾殖貸款 二十八年年底止

戶	名	訂	定	數	額	貸	出	數	額	收	回	數	額	結	餘	數	額	備	註
	陝西國營黃龍山墾區管理局	6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12,000.00								300,000.00	元				
	河南省政府鄧縣墾荒辦事處	24,000.00		12,000.00		125,000.00								21,000.00					
	華西墾殖公司	250,000.00		125,000.00										125,000.00					
	合	計		874,000.00		337,000.00								337,000.00					

(九) 調整農產運銷

調整運銷之農產，以食糧棉花及紗布爲主，花紗布之購銷，全由農本局福生莊自辦，食糧除由福生莊自辦外，並與其他機關合辦。茲將廿八

棉花紗布糧食收購概況表 28年下半年度

品名	收 購 地 點	單 位	進 量		貨 值		二十八年度 計劃收購數	二十八年度 不足或超過
			數	價	價	值		
棉 花	陝 鄂 湘 浙 重 川 咸 寧 沙 常 岳 漢 安 濟 滬 蘇 滬 蘇 滬 蘇 滬 蘇 滬 蘇 滬 蘇 滬 蘇 滬 蘇 滬 蘇	市 磅	102,952.67	5,849,274.91	620,000.00	290,081.89不足		
			35,150.15	2,217,494.13				
			62,601.25	3,277,448.41				
			3,026.44	181,371.47				
			6,478.70	864,401.12				
合 計	上 期	201,209.21	12,389,990.04	620,000.00	290,081.89不足			
棉 紗	上 海	件	520	230,537.39				
			5,972	3,146,559.14				
			136	20,507.09				
合 計	上 期	3,648	3,397,303.62	60,000件	53,262不足			
棉 布	上 重 合 運	疋	8,580	131,860.11				
			190,529	444,662.65				
			199,109	503,522.76				
合 計	上 期	211,694	782,831.91	500,000疋	288,306不足			

牛痘血清苗製造處加緊製造供給各省應用，川省農業改進所本年共製造血清苗苗種約三百餘萬立公分。今夏川省自貢市及威遠一帶鹽區發生牛瘟，由部督飭中央農業實驗所會同四川省農業改進所及康鹽務管理局協力防治，計用血清與苗苗預防注射及治療注射之中，共達二九六四頭，在防治期間死亡者爲二二三頭，其死亡率爲百分之七，八六，若不加防治，則其死亡率當在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故經防治而保全之牛，至少爲二千頭，每頭牛價以九十元計，即可減少十八萬元之損失。(乙)增進白豬產量。中央農業實驗所協助黔省在威遠一帶推廣白豬，本年上期已向川省榮昌隆昌一帶，選購白豬種計母豬五十五頭，公豬十頭，運往推廣區，分配農民飼育，該項白豬種已於八月間開始支配，現在注意於飼育管理，增進其數量，又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本年曾推廣榮昌優良白豬五百二十餘頭以資繁殖。又雲南宣威生產農場，本年亦購榮昌種公豬雜交繁殖。

三 鑛業

(一) 開發重要煤鑛

二十八年下期後方各省工業繼續激增經濟部仍按照原定計劃督率資源委員會開發新鑛整理舊鑛以樹立燃料之基礎，同時協助人民創立新鑛，調整舊鑛，以增加煤斤之生產。計分爲川康區域，滇黔區域，湘贛區域，廣西區域，陝甘豫區域，共爲五個區域，分別促進。茲特按原訂工作實施方案之次序將經營各煤鑛，先爲總述，其有新辦事業，則補叙於後：

1. 四川健爲屏山煤鑛 由部商合營之嘉陽煤鑛公司經營，該公司先行着手開採之健爲馬廟溪屏山黃丹兩鑛區，本期已達到每日三百噸之產量。輕便鐵道亦經完成，除運輸自鑛煤斤外，並代康清等處煤鑛代運煤斤，又在芭蕉溝所開直井風井，已佈置巷道，積極產煤，廿八年下半年計產烟煤二萬噸，該公司並在健爲石橋場鑛區進行鑽探，惟結果並不見佳。

2. 雲南宣威煤鑛 該鑛設有宜明煤鑛籌備處由經濟部與雲南省政府合辦，除於廿八年上期勘定觀音塘及打鎖坡兩鑛區外，本期復在火龍潭一帶積極建設鑛場，並已勘定地點，開鑿平窿，着手採煤，試驗煉焦。廿九年度當可達到原計劃所定第一步日產二百噸之能力。

3. 貴州桐梓煤鑛 該鑛除由南桐煤鑛籌備處在王家壩，傅家嘴，建設鑛廠，佈置各井巷道積極產煤外，並繼續收購土煤，改良品質，同時增建煉爐試驗煉焦，以供鋼鐵廠選建委員會之用。本期開鑿巷道，已達主要煤層，其厚度超出預計之外，不難達到日產四百噸之目的，爲謀改良運輸減輕運銷成本，復加撥工人趕築自王家壩至瀘河場之輕便鐵道，是項工程，其完成部分，業已通車，其進行中之部分，亦經完成百分之八十。因趕築上述鐵路，致未能積極採煤。

4. 湖南湘鄉恩口煤鑛 該鑛於廿八年四月以時局關係，業已暫停進行，其機件已搶運往省整理。

5. 湖南辰谿煤礦 本期仍繼續進行炭口坡王家橋馬溪烏鴉坡一帶探採工作，同時並積極統制民營煤礦，從經濟上技術上協助惠民合組兩舊礦增加生產。本期計收購烟煤六〇〇〇噸。

6. 湖南邵陽零陵煤礦 本期零陵煤礦籌備處繼續整理易家橋茂勝公司之舊井。老毛江一號大井因改用風鑽開鑿，業已如明於十月底完成，正式產煤截至年底止，已產烟煤五二〇〇噸可合每日產煤一百噸之數。該礦現正改善交通以應大量運輸之用，並將自新井至大廟山間之輕便鐵路建築完成。

7. 江西萍鄉煤礦 該礦於廿八年五月以時局關係，暫停進行，並已將員工機件，集中後方。

8. 江西吉安煤礦 該礦原由天河煤礦籌備處開採，廿八年春因贛北戰區擴大，會停止產煤，嗣以當地需煤至切，而環境又漸好轉，故於本期內局部復工，預定日產煤三十噸，自十月開始產煤起至年底止，計產烟煤約一千噸。

9. 廣西賓縣西灣煤礦 本期繼續整理大嶺區各井，積極產煤煉焦，並擴充範圍至賀江兩岸之子姜嶺等處，截至年底止計產烟煤一萬九千噸，焦炭約六百噸，與原定計劃相差已不甚遠，平桂礦務局各煉廠動力所需原料及八步電廠所需煤斤，均由此獲得充量之供給。

10. 河南宜陽煤礦 該礦由隴海鐵路局籌辦前因隴海路震災大橋損壞，宜陽之煤不能西運，致該礦採煤工程未能積極進行，本年下期仍暫停。

11. 陝西同官煤礦 該礦由隴海鐵路局與陝西省建設廳合辦，其礦場工程係與咸同支線工程同時並進，惟同官支線本期尚未完成，故採煤工作未能積極進行，現在每日約產煤一百五十噸。

12. 甘肅隴縣煤礦 本期已由新隴公司在該煤田內劃定礦區一處，經經濟部核准設權，該公司業在區內沙石梁地方施工開鑿井眼，深達一百餘尺，又在區內駱駝廠地方修築較大礦址，安裝鍋爐高車等項機器，其能力可達每日二百噸之產量，現在將工積極進行中。又河南觀音堂民生煤礦，經工礦調整處督促遷陝後，大部份機械及礦車等，現已運輸至寶雞，並經促其與遷寶工廠合作，在隴縣娘娘廟開辦煤礦。由隴廠以沱寶雞之輕便鐵路，業經開始測量，現仍在籌備中。

13. 甘肅皋蘭天水煤礦 本期已由經濟部核准建設阿干嶺煤礦管理處設定礦權，從事開採，每日出煤一百餘噸，現在蘭州電廠所需煤礦，即由該礦供給，同時蘭州附近各工廠用煤，亦係取給於該礦。又兩當天水煤礦，經調查尚屬豐富，除協助已有之天生煤礦努力增產外，西北實業公司亦已在該地進行測勘籌劃開採，廿九年春可開始出煤，預期日產二百噸至三百噸。

14. 雲南宜良煤礦 本期已由資源委員會與當地煤商組織明良公司出資合辦九月間接收前明良公司竣事後，即進行整理擴充。該礦歷來最大困難，為運輸不便，現正商修輕軌鐵路，與滇越叙昆兩路接連，並開發較大煤井，以利運輸，而資增產。截至年底止，三個月內計產煤九千噸煉焦五十噸。

15 滇緬沿線煤礦 祥雲煤礦經查勘後係屬無烟煤，其用途不廣，擬暫不開辦。該路沿線之一平浪煤礦，本月初經詳為調查，計劃開採，以期供給雲南鋼鐵廠煉焦之用。

16 四川江北天府煤礦 從廿七年起天府煤礦公司因經濟部之協助，新添資本，並由工礦調整處協助貸款，加增新式抽水通風機械設備完成電氣機器廠，並開展開採隧道，其生產全能力預期每日可達到一千噸，本期每日產煤三百餘噸，現正分由湘豫各省招募工人，廿九年度四月間即可每日產煤五百噸。同時該公司經營之北川鐵路，本期亦經計劃展長路線，增加機車，改善岔道，開闢新碼頭，以便利白廟子內部各煤礦煤產之運輸。故在廿九年春間，嘉陵江下游及重慶附近各工廠用煤可無缺乏之虞。

17 四川隆昌石燕煤礦 該礦本期內由經濟部協助，新添資本，整理業務，合併礦區，增加煤產，以供沱江流域工業用煤。本期已可出煤每日約一百噸。

18 西康會理煤礦 會理白果灘煤礦，其煤質可煉冶金焦，已由地質調查所派員勘查，並測定國營礦區一處，籌備經營，以供冶煉鋼錠之用。

19 貴州貴陽黃東煤礦 由前經工礦調整處遷移之大通煤礦與貴州省政府合辦，本月初經經濟部核准發給探照，每日已產煤五十餘噸。

20 湖南宜章資興煤礦 該礦分宜章資興兩處，原由廣州行營之湖南煤礦局經營，嗣由經濟部接辦，本期派員前往調查，並擬組織官商合辦公司，將前湖南煤礦局所集資金作為商股，另加入官股，以完成工程設備；現正在洽商進行。該礦之宜章楊梅山分礦，已日產煤一百噸。

21 江西鄱樂煤礦 該礦由鄱樂煤礦公司經營。浙贛路中斷後，其東段行車所需煤斤，全恃該礦供給，本月初經經濟部之督促，每日可產煤二百餘噸。

22 廣西遷江合山煤礦 該礦由中國銀行與廣西省政府合辦，設有礦場兩處，本期每日產煤一百噸，經濟部以該礦煤斤可供湘桂鐵路南段及柳黔兩江航業之用特促進其增加生產。

綜計上述各煤礦，均為經濟部經營或合辦或協助之礦。就中如四川鍵屏煤礦，貴州桐梓煤礦，湖南邵峇煤礦，甘肅樂蘭煤礦，均係新辦而已能增加生產者，四川天府煤礦，石燕煤礦，均因協助而其能力得以擴充者，其結果較之廿八年上半年上期各礦產煤情形，已見進展。對於其他民營煤礦與土法小窖均由經濟部預額調整資助，故產量亦見增多。即如四川懋德馬煤礦運銷合作社，自經工礦調整處協助增加設備及暢通運銷後，所採之五窖，日產煤斤已增至三百五十噸之數，後方各省煤礦就國營民營兩方面分途促進，故川滇各重要工業區，製鹽區，以及各鐵路各航線所用煤，其需要雖見加增，而供給則未嘗缺乏。

23 洗需煉焦試驗 川省各地所產烟煤，質多不純，若二疊紀烟煤則硫份過高，灰份過重，若侏羅紀烟煤，其灰份亦屬不少，非經精密洗選，不能供煉冶金焦之用。經濟部礦冶研究所所在北川鐵路后峯岩車站之側，開地從事洗煤煉焦，其試驗結果尚佳。二疊紀煤原有灰份百分之十八，硫質百分之一，六，經洗選後，煉成焦炭，灰份減至百分之十六，硫質則為百分之一，七。其對於侏羅紀煤之洗煉，亦應有同樣之成績，本月初該

所及就已得之試驗結果，以小工業貸款五萬餘元在北川鐵路麻柳車站西側溪邊，籌設洗煤煉焦廠一處，俾作其他煉焦廠之模範，使知所效法改良。該廠計劃建築十噸長方形焦爐二座及三噸圓形焦爐十一座，預定每日產焦十三噸。十月中旬興工建築，各項設備在年底已大部份完成，十二月初即開始洗煉工作。所出焦炭，將來即用以供給該所之試驗煉鐵廠。

(二) 探採石油及煤氣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對於石油之探採工作，從廿七年起即已加緊進行，廿八年上期業在甘肅地方獲得初步良好結果，廿八年下期仍按原定實施方案繼續推進，業已獲有一部份成效。對於甘肅油礦積極增產對於四川油礦與天然瓦斯或已取得結論，籌備開採，或仍在進行測勘。茲將工作進度情形敘述如下：

1. 鑽探四川巴縣石油溝油礦資源委員會四川油礦探勘處本期繼續鑽探石油溝第一井，已深達一，四〇〇公尺，超過鑽機鑽深能力，先後發現煤氣數層，其中七一〇至七四〇公尺，及一，一一〇至一，二〇〇公尺兩層，經試驗結果，每日氣量達九四五，〇〇〇立方呎，現正擬設法利用，並繼續下鑽。

2. 測勘四川威遠達縣及犍爲油礦與天然瓦斯

甲，資源委員會與財政部鹽務總局鑽探威遠吳水河石油瓦斯合作合約，業於廿八年十一月內正式簽訂，擬先鑽兩井，其地點均已擇定，一以達刊石油爲目的，一以達到大量瓦斯爲目的，鑽機已運到威遠縣城，一俟縣城至吳水河之公路建築完成，即可運鑽，佈置開工。

乙，達縣稅家情油礦，現就該處地質情形觀察，其油層之可能位置較巴縣石油溝爲深，仍擬暫不鑽探。

丙，犍爲油礦及油瓦岩，本期內山地質調查所繼續詳加測勘，永利公司購有深鑽，擬在犍爲五通橋一帶鑽探鹽水，同時可連帶爲石油瓦斯之鑽探，現山地質調查所與該公司合作選擇鑽探地點將來並協助研究鑽探結果。又犍爲馬廟溪國營煤礦區內，嘉陽公司於鑽探煤層時，曾發現少量瓦斯故在犍爲地層內或有大量瓦斯存在之可能，地質調查所此時亦正在一併研究。至於屏山犍爲之油頁岩據礦冶研究所調查報告，以屏山縣農拖灣水洞灘石船灣大坪上王家堡等處較有希望，該處油頁岩共有五層，厚由一公分至七公分，可採數量約三十萬噸，每噸可提原油三十四至三十八加侖；惟以頁岩甚薄，施工困難，如何以經濟方法從事開發，正在研究中。

3. 探採陝西延長永平油礦 該礦以時局關係，本期仍由地方政府維持舊井採油工程。

4. 探採甘肅油礦 資源委員會所設之甘肅油礦籌備處，本期仍繼續於玉門石油河西兩岸進行探採，該處石油儲量，就露頭約略估計，爲數甚豐，除上期已開二井外，本期增鑿油井二，平巷三十，並設有簡單之煉油廠，每月可提汽油一〇〇〇加侖。因煉油之能力尙須擴充，故原油現

時尚不儘量採出，現正計劃配置每日能提汽油一〇〇〇加侖之設備，並擴充油井設備積極採煉，以期增產，本期內計產原油一〇〇〇，〇〇〇加侖，煉出汽油四，〇〇〇加侖，燈油四，〇〇〇加侖，瓦斯油七，〇〇〇加侖，蠟油二〇〇〇加侖，渣油四五〇〇加侖，該煉油色黑質稠而味輕，比重約〇，八六，經用容量七十加侖之鐵鍋蒸煮多次平均結果如下表：

品名	比重	蒸餾溫度(攝氏)	百分數	附記
汽油	〇，七五	六〇—一七〇	二〇，〇〇	
燈油	〇，八一	一七〇—二七〇	二四，〇〇	
瓦斯油	〇，八五	二七〇—二九〇	三二，八〇	用新式煉爐熱解可出汽油百分之六十柴油百分之廿焦炭及瓦斯百分之二十
白蠟	〇，八六	——	一，五〇	可製燭
渣油	一，〇〇	——	二二，四二	幾全爲土瀝青質不能製煉潤滑油及柴油

如用蒸餾熱解二法同時製煉各種油品之百分數估計約如下表：

品名	百分數
汽油	三九，六八
燈油	二四，二八
柴油	六，五六
白蠟	一，五〇
土瀝青	二一，四二
焦炭及瓦斯	六，五六
合計	一〇〇，〇〇

5. 利用雲南小龍潭之褐煤建設提油廠 關於煤炭提油廠之設備須購自外國，值茲歐戰時期，未能順利進行，故對於布泊瑞小龍潭國營煤礦區之開發，本期內亦未能開始辦理。

(三) 提倡鋼鐵事業

經濟部對於鋼鐵事業在廿八年下半年更積極開採新礦，籌設新廠，並協助商人一方面添設新式爐座，一方面增加土鐵生產，督促正在建造之廠從速完成開煉，並獎勵企業商人或團體在後方各省添造新廠，昇以採取原料之便利，同時並與軍政部商洽對於鋼鐵事業為適合之管理調劑，俾軍需民用可以雙方兼顧。茲將各工作進度敘述如下：

1. 鐵礦探採 甲，四川綦江鐵礦 綦江鐵礦籌備處本期内繼續在羅柳灘白石塘土坨等處各井，佈置巷道，進行開採，早已達到日產鐵砂三百噸之能力。惟因鋼鐵廠選建委員會在重慶建設之一百噸化鐵爐尚未竣工，故未積極開採，且又須調撥一部份鐵工建築輕便鐵道，礦內地水過多排除亦屬耗時，故本期鐵砂總產量，祇為二萬餘噸。由小魚沱至趕水之輕便鐵路路基工程，業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一，俟綦江水運暢達，該礦即可大量開採運送。乙，雲南易門鐵礦 該處鐵礦自測定國營礦區後，本期七月，即由資源委員會設立易門鐵礦局並在軍哨鎮與安縣縣境柵沙場等處建設鐵廠。十月已於軍哨鎮區內開始掘溝探採，截至十二月底止，計產鐵砂一三四四噸。丙，四川涪陵彭水鐵礦 該處鐵礦，本期内經分派人員前往調查，據所得結果，其儲量尚豐，礦質亦屬佳良，本部業就豐富地帶，測定國營礦區四處，一為涪陵縣水順鄉鐵匠溝鐵礦，一為彭水縣賈角山鐵礦，以上兩區出租於中國興業公司開採。一為彭水縣鑽洞崖，涪陵縣賈家崖鐵礦，出租於渝鑫鋼鐵廠公司開採。一為涪陵縣長坡鄉鐵礦，出租於協和煉鐵廠公司開採。各該公司已分別在礦區內建設礦場並修築運道從事採砂。以供給該公司等人在重慶所建煉鐵廠之用。現時該三公司煉廠，對於鐵砂供給問題，已可解決。丁，西康冕寧會理鐵礦 本期已派員詳細調查，並擇定相當地帶，測繪國營礦區。戊，四川古蔺鐵礦 該處鐵礦據原有調查，其儲量甚豐，本部為決定其真實價值起見，本期特派員前往測勘其礦牀雖散佈甚廣，但儲量極屬有限，經擇定二郎灘鐵礦一處，從事測繪，擬即作為國營礦區。己，四川巴縣鐵礦 本期鑽冶研究所在巴縣嘉陵江岸旁之董家溪，籌建試驗煉鐵廠一所，對於鐵砂之供給，已在該縣與隆鄉東山雲峯寺等處測定鐵礦區一處，又在蔡家鄉李家溝等處測定鐵礦區一處，作為國營礦區，即交由該所開採。庚，廣西平路墟鐵礦 半路墟產鐵極富，且距西灣煤礦甚近，交通甚便，極宜開採，資源委員會本期內向由桂省府委託平桂礦務局將該礦開辦，其礦區業經查勘竣事積極興工。辛，陝西鳳縣鐵礦 該處鐵礦據陝西建設廳之調查頗為豐富其質地亦佳適合於小規模之鍊鐵事業，本期已由部令中國興業公司籌劃開辦。

2. 鋼鐵冶煉 甲，湖南湘潭鋼鐵廠原有材料，除發讓其他廠礦應用外，餘均妥為保管，以備恢復之用。乙，鋼鐵廠選建委員會重慶大渡口鋼鐵廠 該廠之一百噸化鐵爐，本期内繼續建築，其爐身及熱風爐之鋼鐵部份業已裝妥，至鍋爐及原動力廠，已有一部份完竣，附設之二十噸化鐵爐，其全部設備已於年底裝置完畢，正在供乾爐座區着手煉鐵。丙，雲南鋼鐵廠 本期内積極籌備，廠址已擇定在安縣縣雁塔村其第一步計劃，擬先建日產三十噸之煉鐵爐一座，及每次產三噸之電力煉鐵爐一座，以化鐵煉鋼。所有一切圖樣設計均經就緒，並先儘國內搜集適用材料或自行設法製造，如有必不得已者，再向國外定購。至煉鐵所需鐵砂，則取諸易門，煤焦原擬取諸宜威，現擬採用一平浪之煤以煉焦，俟第二步建設完成時，再兼用宜威煤焦。丁，雲南中國電力煉鋼廠 本期已開始建設廠址在安縣縣橋頭村，計有煉鋼，軋鋼，翻砂，機器，火磚五廠，全

廠大部份建築業已完成。本期因歐戰發生，其訂購之機件未能如期來華，致開爐時期，因之稍遲。戊，四川重慶電力煉鋼廠。遷建委員會大渡口煉鐵廠現與兵工署第三工廠合併，即將第三工廠原有之電力煉鋼爐併煉鋼，不擬另設電力煉鋼廠，故此項計劃暫行停頓，惟電力煉鋼事業經簡易舉，本部擬再就四川宜賓或長壽電價低廉地方，籌劃建築電力煉鋼爐，以增生產。己，四川綦江純鐵廠。該廠自廿八年三月由資源委員會勘定廠址後，即積極推進建築工作，本期內旋轉爐及化鐵爐均於八月中完成，廠房各部份正建築中，惟向歐洲訂購之機器，因戰事影響，不能如期運到或須於廿九年秋間方可產鐵。庚，建設小規模鋼鐵廠。子，贛治研究所試驗煉鐵廠。該所為欲研究煉鋼技術，俾作改良土鐵品質之模範，及利用二疊紀煤所煉焦炭，以爲煉鐵燃料起見，特集資金三十萬元（一部分由小工業推廣經費項下撥用，一部份由工礦調整處借貸）。借設五噸化鐵爐一座，擇定嘉陵江西岸巴縣同興場章家溪上首下鶴冠地方爲廠址，全部設計本期內業已完成，一切設備，均採新式，煉爐內部以火磚砌成，並裝熱風爐一座，也格爾式鼓風機三部，動力以煤氣發動機及蒸氣機輪流使用，各項機件均已訂購，建築工程於十月初開始，至年底已將煉爐之爐基，支柱，支桁，建築完竣。又辦公室化驗室機廠及鼓風廠房屋均已完成一部份。預定廿九年七月間當可竣工開爐。至鑄砂來源係就煉廠附近興隆場及蔡家場之國營菱鐵礦區內開採，又焦炭則取給於該所在北川鐵路蘇柳灣車站附近所設之洗煤煉焦廠，每日能產焦炭十三噸，足敷該廠煉鐵之用，石灰石則在觀音峽招商承包採運。此項原料供給之特殊便利，爲嘉陵江沿岸其他各鋼鐵廠所不及。丑，中國興業公司。該公司鋼鐵部係將華聯鋼鐵廠併入改組而成，工礦調整處原貸款項，亦改爲入股。本期仍依結華聯原定計劃，先建三十噸煉鐵爐一座，其設計及購置早經辦竣，惟運輸困難，機器尚未全數運達煉鐵所需火磚約五百二十餘噸，在廠內自設磚窯燒製。該廠煉鐵爐可於廿九年四月完工。原計劃擬用磚建熱風爐，惟以所需火磚數量太多，工程較緩，現另行翻製生鐵熱風管以副煉鐵爐前出出品，至磚製熱風爐，則仍照常建築。前華興鐵廠原有之一噸電力爐鋼爐，本期改移於該公司相國寺廠內，一切均已安裝就緒。廿九年初可以正式恢復工作。關於軋鋼部份原計劃設立十寸軋鋼機五部，其大部分機件皆由該公司之機器廠自製至外購之電動機，亦已抵渝所有軋鋼廠內廠房機基機座等，本期已建築完畢，廿九年二月可以全部竣工出出品，彼時即將電爐所煉之鋼軋製鋼材，此外該公司計劃之十噸馬丁煉鋼爐亦已着手建築並籌備器材。寅，四川重慶協和煉鐵廠。該廠經工礦調整處貸款協助之十噸煉鐵爐，原計劃於本年十一月間產鐵，嗣爲出產優質灰口鐵起見，提高熱風溫度，改用火磚建造熱風爐，致完工時期因以延遲，本明年底止動力房鼓風機房熱風爐及煉鐵爐之爐基均已完工，鍋爐引擎，在安裝中。卯，渝鑫鋼鐵廠。該廠原設之一噸電爐二座。因電力供給不足，本期仍祇一爐開煉，惟已將軋製細鋼條之軋鋼機裝就，先行出出品，並計劃建築十噸馬丁爐兩座，增產鋼錠，以供軋製鋼材之用。此外由工礦調整處資助成立之砂鐵爐，亦於年底開始出品。辰，四川威遠新威礦冶公司煉鐵廠。該公司計劃於威遠縣連界場設立十五噸煉鐵爐一座，以鑄砂焦炭可以就近取給，且有廿四軍鐵廠舊址，可資利用經工礦調整處與款項，積極籌辦，其大部份機械，係由香港購買，廿九年夏間，可以開始出鐵，現時火磚焦炭及砂等，已分別略有存品。己，四川榮昌鐵廠。榮昌鐵廠之五噸煉鐵爐，於本期九月間正式開爐，嗣以機器發生故障暫行停爐，當經工礦調整處准予資金，退將機械爐修復，並另購煤氣機以代水力機，現已安裝竣事，即可恢復出鐵。午，四川永川鐵廠該

廠五噸煉爐，亦係由工部調查處高助設立者，建築及採礦工程，已告完畢所需動力機及鼓風機等，係由華興機廠大華鐵工廠分別製造並廠安裝廿九年間可以出產。未，四川江北人和製鐵公司。本期內該公司擴大組織，改設五熱煉鐵爐兩座，並增設翻砂火磚等廠，其製磚原料，係由工部調查處協助購買，故風機係採用魯次式者，第一座煉爐廿九年上期可以出產，另一座則須稍遲。工部調查處對於該公司貸款，正在核議中。申，四川江北清平煉鐵廠。該廠係渝鑫鋼鐵廠與林口土爐合組，除土爐一座，仍繼續工作外，並於該地籌設五噸新式煉鐵爐一座，本期內經積極籌備建築已且端原廠之附近十五里以內，皆產薄層之菱鐵礦，並產煉焦之煤，可資取用，所需火磚及機械，皆由渝鑫鋼鐵廠設計製造，大部份已經運輸抵廠，廿九年春，可以開始出鐵。西，四川江北蜀江鐵廠。該廠係川省固有之牛新式煉鐵廠，設於江北縣龍王洞，原設日產三噸煉鐵爐一座，廿八年春曾增設一座，以原料缺乏，祇開一爐，本期內以供不應求，又謀恢復兩爐工作，該廠出鐵，可供普通翻砂車製之用，現經工部調查處協助運銷，以裕營業。辛，改良土爐及土鐵。鋼鐵冶煉為重工業性質，舉辦較難，尤以小型煉鐵爐之設立與土法煉鐵爐之作業叢生尤多，故在建設期中，由工部調查處派員隨時注意其工作動態外，並斟酌技術資金及器材等情形，分別協助，所有建爐之要端，如耐火材料之調查，火磚之製造，鼓風機之自製鑄合金之自煉木炭之生產，鑄砂焦炭之取給，煉鋼軋鋼之籌辦，本期內均經積極分別辦理。江北清平煉鐵廠內建有改良之土法煉鐵爐，一俟試驗成功，即可為各縣土法煉鐵爐之模範。又本期內渝鑫鋼鐵廠試製鐵，已著成效，並有成品在市上出售，可供鑄和土鐵製煉灰口鐵之用。(壬)收買土鐵。組織鋼鐵管理委員會隸屬經濟部由軍政部派員參加，並于會中另設土鐵管理處，分區管理關於土鐵之增產，收購運輸分卸及定價等事項，以求軍需民用，均可獲得充分供給。兵工署所屬各工廠，收購土鐵，均係于改煉後用以製成合宜料品，現在民間翻砂廠，亦日見增加，其所用原料，因新法生鐵，不易購得，皆係購用土鐵重煉，故土鐵用途，日漸增加。

(四) 辦理金屬各礦之採冶及管理

1. 銅 (甲)四川彭縣銅鑛。該鑛續於米家山馬松嶺半渡河花梯子一碗水等處，進行採探，並暫以土法小規模冶煉粗銅，惟以馬松嶺等處礦石，含銅成份較低，產量因受影響每月粗銅生產能力，不足十噸本期計產產(九七)粗銅四(噸)。(乙)雲南東川銅鑛。負責開採統制該處之滇北礦務公司本期繼續沿用土法採煉會澤各區銅鑛，並統制易門永北一帶銅產尚見成效。本年下半年計產收精銅四(噸)粗銅二五(噸)同時並進行探勘工作，準備新法採探，所訂購之各項鑽機器材，年底業已全部運到落雪湯丹等處。預計廿九年二月，可望安裝完竣開鑛。(丙)四川重慶精銅廠。該廠上期建築工程完成後，四月間原已出貨，但初以電力公司變壓器容量不足，祇能局部製煉，產量僅及原計劃之半，自九月份裝妥後，產量逐月增加，迄年底止，共產電銅二三八，八〇〇噸。(丁)雲南昆明精銅廠該廠上期業已開工落煉，惟電煉工作，八月間然後開始，格於滇省運輸困難，原料供應不繼，未能達到預定產量，迄十二月底止，計已煉成電銅一九七，五四六噸。(戊)湖南沅陵臨時煉銅廠，該廠現已結束。(己)收買西康雅雅兩屬及雲南東川永北所產土銅。西康雅雅兩屬土銅，本期經資源委員會川康銅業管理處促進生產，積極統制後，截至年底止，

計共收購六九二噸，超過預期數額一倍以上，至雲南東川易門永北土銅，亦擬分別收購。(見上乙節) (庚)西康甯雅兩屬銅礦 雅屬銅礦本明擬川康銅業管理處雅屬分處實地查勘，已設立二郎山河壩松林廠鹿廠四分廠，即分別進行開採。

2. 鉛鋅 (甲)雲南東川鉛鋅礦 資源委員會與雲南省政府合辦之滇北礦務公司，於產收銅斤而外，本期仍沿用土法，在該處採煉鉛鋅，本期計產收淨鉛一五〇噸，淨鋅二五噸。同時並與昆明煉銅廠取得密切聯繫，計劃在該廠附設煉鉛設備。(乙)西康會理鉛鋅礦 川康銅業管理處在會理榮經，越萬等地之調查測勘，業已有所發現，正在進行開採中。(丙)湖南拆遷之鍊鉛廠鍊鋅廠 長沙原有煉鉛煉鋅兩廠，前已分別拆遷，並由工礦調整處爲其擔保借款四十萬元，作遷建費用。本期內鍊鉛廠已遷至常甯松柏鎮，重行建設，業有大部分完竣，廿九年三月可以開煉，至煉鉛廠機噐器材，本期內開始遷移至常甯，擬亦在松柏鎮重建，惟須於廿九年秋間，始有出品，本部正督促其提前竣工煉製，該兩廠恢復後，兵工方面所需之鉛鋅料品，可由其供給一部份。(丁)滇緬邊境理鉛鋅礦 本期已助地質調查所詳爲測勘。(戊)四川雷波鉛鋅 雷波彈子村鉛鋅，據云質量均佳，本期已派員前往調查，此外其他各處鉛鋅礦，本期內已調查者甚多，惟尚未見有豐富藏量。

3. 金 (甲)設立採金局 本期內本部對於黃金增產，集中力量加緊進行。採金局自廿八年五月成立以來，統籌採探金礦，提探純金，改良民營金礦，及作予民營金礦借款等事，使國營民營各金礦，得以同時促進，爲健全組織起見，本期內除西康金礦局仍以原名隸屬於該局外，原有之青海金礦辦事處，改組爲青海東區採金處，四川金礦辦事處，改組爲松潘區採金處，湖南金礦探探隊，改組爲沅桃區採金處，河南金礦探探隊，改組爲豫陝鄂邊區採金處，(該採金處已于廿九年一月正式成立)又就南部區及南溪區新成立兩採金處從事採探豐富金藏，爲大規模之開發，同時對於民營金礦亦由該局予以協助，分督促，組織，指導，貸款四項辦理；復由經濟部訂定增加金產辦法，及加緊中央收金辦法，免除金產稅等，以求促增金產。(乙)督促已辦之自營金礦 子 青海東區採金處，本期內屬於採探工作者，除邊源縣之永安城及轉風密兩區，因糾紛於八月中結束，將員工調往樂都外，其屬於樂都之上谷黃藥草台，泉兒灘，虎狼溝古城台及化隆縣密洞莊，白木溝等區，由五探探隊積極進行，對於甘肅安西及祁連山金礦。亦由該處派員前往查勘。(丑)松潘區採金處 本期內屬於採探工作者，除在松潘漳觀就一根樹及石河橋雞鷄也下門溝那命等處老洞，繼續回探外，並測繪元山子頭寨雪佈寺下寺寨喇咪溝等處礦區，進行採探，俾獲佳績。此外並派員前往關於包座毛兒蓋等處勘查金礦區。(寅)沅桃區採金處 本期在沅陵柳林灘金礦，繼續試探，於查一，查三，查發見含金脈石，略有產金。官商合辦之資利公司，產量日有起色，又在會同漢濱，黔陽江市街金街，積極開採，並試探黔陽托口鎮金區現已開始產金，以上各區已酌用鑽機及抽水機，以期漸次改用新式機器採金，此外在桃源前土坑會同金竹鄉老火塔管木溪伏龍鄉十八洞等處之金礦，亦經測繪礦區，準備施工。(卯)西康金礦局 在寧遠地方繼續探探卡馬喇噶寺河壩等處金礦，在康定地方集中員工，開採錦蓋坪金礦，並曾沿雅拉溝一帶集中員工開採並在王母江達溝及牛窩溝一帶，進行探探，至色宿金礦，因氣候嚴寒，採金時間極短。又甯屬鹽澤源里金礦，本期八月派員接管招工包探，已有產金，甯屬木里金礦，亦在準備組織官商合辦公司，進行開發。(辰)豫陝鄂邊區採金處 本期除集中員工，在河南紫關關丹江西岸娘嶺後山一帶努力開採外，又在金豆溝瓦店浙川

，淇河上游毛家老莊及商南丹江上游，焦家園柳樹塘一帶，進行探勘砂金。至陝西雞南金礦，及湖北鄖縣金礦，經派員前往預備勘測礦區。已
廣西上林金礦 仍由資源委員會平桂礦務局兼辦，本明繼續探採上林武鳴兩縣之保義村萬嘉等處。(丙)策劃新辦之自營金礦 四川省嘉陵江
上游南部縣毗連各縣，近年發現廣大之沙金礦床，又長江岷江銅河各流域兩岸沖積層內，亦有含金甚豐之之累積金層，經派員分赴查勘，認爲具
有開採價值，本期復分別下列兩探金處，從事開採。子 四川南溪區探金處 該處在廿八年十月成立，分兩礦場進行探採，一在南溪縣東鄉瀛
洲閣，設第一金廠，一在縣屬春廠壩，設第二金廠。丑 南部區探金處 該處於廿八年十月成立，正派員探採南部碑院寺，三和場，楊家山，
謝家河，盤龍驛，母豬灘等處砂金，就中以碑院寺附近之松樹樑及楊家山二處，金量較富，用土法採洗。(丁)普遍推動民營金礦 本期內對於各
省民營金礦，經擬定有督促，組織，指導，貸款四項辦法，均已着手辦理，連同對於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經普遍公告周知，並派有技術人員
，親赴產金集中地段切實宣傳，同時改善其組織，使化零爲整，指導其測繪礦區，早請領照。又對其所用採洗土法，給與新法圖說，令其改良，
俾增產。至於產額頗有希望，而限於資金者，亦經於本期內核定貸款基金，草擬各項章程，俾便實施，此外關於消費合作亦經派員分赴川鄂等
省調查情形設法組織，刻尚在調查中。經採用此種推動方法，後方各省新組織之採金公司及團體，增加甚多，故民營金礦所產生金，數量激增，
就四行收兌金銀處廿八年度收金統計已在三十萬兩以上。(附後方各省產金地段數區統計表以備參考)(戊)協助收購生金 本期內採金局依
照該局組織規程第二條，得受委託收購礦區生金之規定，與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簽訂委託收購金類合約暫行指定有關採金處隊局就其所管區域內
辦理。(委託收金區域表附後)(己)調查金礦 本期內對於金礦之調查分數步進行。子 徵集各方金礦調查資料。丑 製訂調查金礦月報表
調查民營金礦現狀。寅 派員分赴各金礦實地調查。(庚)探採金礦 本期內採金局經分飭所轄各探金處，除就其原指定區域探勘外，仍須探
勘擴大區域，加緊工作，並由局派員往川省安縣平武兩縣暨在渝市黃沙溪地方，試探砂金，復擇定長江上游岷江下游及銅河流域第一期實施探採
地段，此外對於西康泰寧道孚及寧屬金礦之探勘地質調查所及礦冶研究所，亦經派員協助辦理。

探金局所屬機關收金區域一覽表

行政院報告書 經濟

收金區域項目	機關名稱	松潘探金區	南探金部區	南探金溪區	沅探金桃區	青海探金東區	河鑛探金南區
辦理收金區域	川	松潘理番茂縣懋功汶	蒼溪	南溪江安	慈利安化溆浦靖縣晃	和化隆同德 豐源大通樂都民和共	陝屬商南 豫屬白河 浙屬南陽 川屬岷縣
兼辦收金區域					黔屬天柱錦屏		
備		由四行運寄該處 松潘縣收金證明書於本年四月間					
致							

一一一

各省產金縣區統計表

省別	縣數	產量
四川	二六	二七四
湖南	二〇	一八五
江西	一〇	一六八
廣東	二六	一五二
廣西	一七	七六
青海	三一	六一
陝西	一四	五五
福建	一九	四一
雲南	六	三一
湖北	四	三〇
河南	六	二八
貴州	二四	二四
甘肅	七	一七
合計	二五四	一一四七

4. 鑛 本年下期續辦桂四省鑛業管理，仍照舊進行。並擴充範圍，管理滇錫桂鑛，自開始管理以迄年底，共收砂六百餘噸。湘鑛開發事項，業與省方商定辦法，交由會省合辦之江華礦務局，在江道源境內着手進行，現已有少量生產鑛因受戰事影響，於八月份起將各分管區裁併為東北及西南兩區，以便管理。

5. 鑛 廿八年期除繼續管理湘黔兩省鑛業，促進生產，指導選煉技術，完成桂省煉鑛廠外，並在黔省籌設煉鑛地基業已填平，即待興建，至於錫鑛，亦自本期起開始管理。

6. 錫 (甲) 雲南簡錫鑛 廿八年期著水池廠房工人住宅等工程，仍加緊進行，勸力廠正趕裝機器，至直井二座，自深達二〇〇公尺後，

行政院報告書 經濟

因受雨季影響，進度稍緩。其中一井繼續佈置巷道，截至十二月止，計進一五〇公尺，擬于下年度開始產砂煉錫。(乙)廣西平桂錫礦 該礦煉錫廠精煉煉後，即接受錫業管理處及礦商之產品，進行精煉。本期計出純錫五〇〇噸。至望高錫礦，本期仍積極於賀縣鍾山富川一帶，進行探勘，結果極佳，惟以動力設備，尚未完全修復，未能着手採砂煉錫，預計下年度可月產純錫八噸。(丙)湖南江華錫礦 該礦局繼續收砂煉錫，因新式採冶工程全部完成，兼用機器開採，原已達月產純錫十噸之生產能力，惟以該礦夾石太多，產量極受影響，尚未能達能力標準。(丁)管理錫業 廿八年下半年，計收純錫一，五〇〇噸。

7. 汞 資源委員會所設立之貴州礦務局湖南汞業管理處兩機關，本期仍繼續於貴州省溪洞仁之萬山廠大洞刺岩屋坪，及湖南岳陽酒店塘，鳳猴子坪一帶，進行勘查及採煉硃砂水銀。至於汞產之管理，除由上述兩機關，於湘黔邊境重要區，照舊進行外，並于本期成立四川汞業管理處，派員至南川西秀一帶查勘，準備在重慶設區統制。本年下半年產收水銀一七〇噸，超過預期頗多，硃砂亦達三噸，貴陽酸廠，亦照常產酸，備見縣處精煉廠之用，本期計產稀硫酸一〇噸，提出濃硫酸五噸，並產硝酸二噸。

8. 特種礦產經管數量 錫錫錫汞及川康之銅，均由資源委員會設處管理，茲將廿八年份各礦經管數量列表如左：

管理組織	礦產	預算數量	實際數量
錫業管理處及分處	錫	一一七〇〇噸	一一〇八〇噸
錫業管理處及分處	錫	一一二〇〇噸	一一六二〇噸
錫業管理處及分處	錫	一四〇〇噸	一九〇〇噸
汞業管理處及分處	汞	一八〇噸	一七〇噸
川康銅業管理處	銅	一一〇〇噸	六五〇噸

以上礦產之價值，計共一萬四千七百九十餘萬元。表中所載錫業，雲南省並不在內，管理辦法自廿八年冬季始推廣至滇，辦理情形當於下次報告內叙及之。

(五)促進非金屬各礦之出產

1. 矽 關於四川各地芒硝出產及矽礦情形，已由工礦調整處派員赴丹稜洪雅犍為嘉定彭山雅安天全蒙經各縣分別調查竣事，同時並分派技術人員，參加矽廠工作，就反射爐浸漬乾燥各部設法改善，彭山嘉裕矽廠所產之品質，已大見進步，產量亦增一倍。

2. 硫磺 西康天全硫磺礦，本期內由地質調查所派員調查，業已竣事，認為該處儲量，頗屬豐富，為西南各省最有希望之礦。經濟部因永利公

司擬製造硫酸，需用硫磺甚多，已指專該公司設計開鑿該處硫磺礦。又彭縣鋼鐵局，本期內籌劃提煉設備，預計廿九年度，可年產硫磺一千噸。

3. 耐火材料 本期內經濟部對於川康省地內各項耐火材料，經已先後派員調查研究，並協助各火磚廠，進行採選原料，建設磚窯。本期已開始出品者，有新成公司，渝鑫鋼鐵廠，及興業公司三家，所製磚材，均可為建築煉鐵爐一部分之用。又資源委員會昆明煉鋼廠，為供給本廠及其他冶煉工廠之需要，附設火磚廠，廿八年度計產火磚廿五萬塊，故本期內川滇兩省之火磚製造，對於後方鋼鐵事業，及其他重工業之建設，裨益不小。

4. 燐 滇省昆陽縣境內燐灰石本期經派員調查尚有多處發現，已依照鑛業法第十條之規定，予以保留，以期計劃為整個開發而供製造燐肥之用。

(六) 管理各省燃料

1. 管理岷江流域煤炭接濟川西鹽場工廠等用煤 廿八年上半年，川西鹽場用煤發生恐慌，財政部以鹽務局預付煤款數十萬未能收進煤斤，煎鹽問題，無法解決，遂商請設法救濟。經濟部燃料管理處以責任所在，爰於廿八年六月底在健為五通橋設置岷江辦事處管理健樂屏所屬各鹽煤斤從獎進生產運輸儲存各方面着手，半載以來，除施行洪水借款外運週轉金及墊付煤款先後用去六十餘萬元，而所得結果，各鹽共增產約萬餘噸，川西鹽場工廠等用煤，遂告解決。祇以船隻缺乏，外運不便截至現在計岷江各支流，如馬邊河沫溪河銅河各鹽積存之煤斤，不下十餘萬噸，其中經燃料管理處墊款堆存出口地煤棧者，已有三萬餘噸，總計此項存煤，在該地雖形過積，然以之下運瀘縣，轉入沱江，正可供其求在此半年時期，富榮鹽場用煤之一部，及瀘縣兵工廠全部用煤，實皆仰賴於此。

2. 在瀘縣宜賓設置煤棧轉運健屏各鹽煤斤 四川健樂屏所屬銅河馬邊河內存煤十餘萬噸，無法外運已如上述，而河口到煤，亦有過積之虞，經燃料管理處在瀘縣宜賓兩地，設置煤棧，並設置瀘樂健督運專員，轉運河口到煤，雖現時船隻缺乏，雖以大量下運，而渝瀘兩地，實收接濟之效。計在上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三個月內，運到三千餘噸，現正商請船主管理機關，擴充下運方法，藉以調濟川省各重要地域之用煤。

3. 平定嘉陵江流域煤炭價格增進外運力量 嘉陵江各鹽，在上年下半年內，因人工缺乏，天府資源三才生各大大鹽，又迭生災變，以致產量頓減，煤價亦逐漸增高，而渝市煤商，遂乘機操縱，任意漲價。燃料管理處為正本清源計，於十月底限制各鹽，此後不得再行漲價，而煤山煤價，始歸平定。例如天府爐川寶源各鹽較好之煤斤，其現時價格約為廿元至四十四元，以之與一般物價上漲標準相較，尚屬不高。而渝市煤價，實高出礦山價約廿元，當即次第調整，至於各鹽產量，雖一時略見減少，而究其本身能力，實尚有增產可能，因即設置嘉陵江辦事處，及渝合縣督運專員，從事督運，現各鹽產量已足供渝市之用，惟運煤船隻，不易招僱，正在商請主管船舶機關征集中。

4. 調整重慶市用煤 重慶市自上年五六月間被敵機轟炸後，市內煤店漸多停業，而船戶就船貿易，相繼而起，一般挑力，遂又為從中牟利之

八、因之用戶方面，深感不便。經燃料管理處一面查明江岸煤船及市面煤店現狀，一面通知煤炭公會督促各煤店，來處登記，一面添設煤棧，備存煤斤，以爲調整渝市之準備。又成都市用煤，每月不過四千餘噸，祇以運輸不便時感缺乏，遂致煤價高漲，經派員調查，並由燃料管理處擬江辦事處通知該市煤商運商經紀人等，聯合組織運輸機構，以增進其運輸能力，而免競爭之弊害。

5. 在宜萬一帶儲存煤斤接濟輪船用煤。查鄂西稱歸，枝江各屬所產煤斤，不適於輪船上水燃燒之用，在上半年內，本部燃料管理處在宜萬兩縣兩地，尚存有煤斤四千餘噸，因以接濟宜萬間上水輪船用煤，迨至年底，已分配殆盡，現軍政部船舶管理所，及海軍兵艦又復向請接濟，正在收購中。

6. 督促調整陝省中部鐵路工廠用煤。陝西中部每月所需燃料，約二萬五千餘噸，大部係仰給於陝西各礦自需寶大橋毀壞後，運輸不能暢通，在上半年內匪匪獨西安寶雞各工廠用煤感覺缺乏，即鐵路本身亦起恐慌。經燃料管理處委託陝西省戰時煤炭統制運銷處盡量趕運，平價統銷，略收功效。惟以陝省接近前方，豫西又突出於戰區，倘震寶至潼關一帶，發生阻礙，陝省燃煤，即有匱乏之虞。因是燃料管理處，迭次督促該運銷處，一面趕運豫西存煤一面趕修咸同岔道，停業陝灑池各站，不致因存煤過多而停業，白水同官各礦，亦可因之而增產。

7. 督促調整湘省西部工廠用煤。湘省用煤以粵漢路，衡桂路，及辰澧沅陵常德各工廠爲大宗，粵漢湘桂兩路，早經燃料管理處商辦萍鄉及湘東各礦存煤數萬噸，作爲準備煤斤，現復由湘南礦務局及邵零礦務局分別供給。總計需要，尚無問題，惟辰澧常德沅陵各工廠用煤向恃辰澧各礦供給，自該各礦發生水災後，辰沅常各地用煤，遂感不敷，經燃料管理處，委託辰澧煤業辦事處，協助該地各礦採運設備，因是逐漸增加生產，而辰沅常各地之需要，始得供應裕如。

四 工業

(一) 籌設電力工業

1. 四川萬縣水電廠，該廠除繼續發電營業及整理擴充線路設備外，並就渡河水力勘測結果，進行設計水力發電廠，同時仍在要子壩上流板橋河設站，常年紀錄水文，測量流量，以供參考，該廠發電容量已達三二〇瓩，本年發電度數達六十一萬度。

2. 四川龍溪河水力發電廠，桃花溪九四〇瓩水力發電所攔河壩，早已完竣引水渠，隧洞，生鐵水管及廠房工程亦即將完成。向國外訂購之發電設備，因受歐戰影響，最近方運抵海防，現在設法內運，如運輸無困難，預計廿九年六月前完成發電。二二五瓩煤氣機正進行裝置，約於廿九年三月完成，下清洞洞二二五瓩發電所攔河壩及引水渠工程已於本年十月間開工廠房地基工程亦已完成，獅子灘水力發電所進行採集攔河壩條石，以作進行土木工程準備並繼續設計研究。

3. 四川自流井電廠，該廠因與煤礦關係密切，已於本年年底改由資源委員會與財政部川康鹽務管理局合辦。進水設備及蓄水池工程已完竣，廠房及機器底脚亦大部完成，五〇〇瓩發電設備亦全部運到并清理添配就緒俟底脚工程全部完成後即可進行裝置機器材料因運輸時間超過預算完成發電約在廿九年九月。

4. 四川岷江水力發電廠該廠二〇〇瓩蒸汽發電機於本年七月初正式供電，但五通橋一帶工業需電甚多為應付急需計，除擴充供電線路外已由沙市拆遷二〇〇瓩柴油發電設備一套正在整理準備裝置廠房亦積極興建，預計廿九年五月前可完成供電。至二〇〇瓩發電廠亦正在進行中，其廠房及底脚工程，已設計完竣，廠址亦已勘定，現正整理土地，進行底脚工程，發電設備亦已運抵海防如運輸無困難，預計於卅年度內亦可完成供電。此外大渡河水力勘測工作第一期初步測量已完竣第二期精密測量亦在積極進行中。本年發電六萬八千度。

5. 四川宜賓電廠，二〇〇瓩煤氣機發電廠房已進行建築，機器因運輸困難，近方運抵海防，如運輸無困難，預計廿九年九月前可以完成發電。由漢口既濟公司拆遷之六〇〇瓩蒸汽發電設備，已全部運到，正加緊整理補充配件，以備安裝，廠房建築工程亦積極進行宜賓原有宜華電廠公司供電營業因機舊量小不敷需要，已於本年度由該廠購備統一供電。

6. 貴州貴陽電廠，該廠三〇〇瓩發電設備完成後總容量已達四七〇瓩除照常發電營業擴充供電線路外，極力進行一〇〇〇瓩蒸汽發電廠廠房正在籌建中，機器因係捷克國出品，尚滯海防，如機器材料運輸無困難預計卅年四月前完成供電。本年度發電六十七萬三千餘度。

7. 湖南湘西電廠，該廠沅陵辰谿兩發電所，共有發電容量七四〇瓩繼續擴充供電，線路整理業務本年最高負荷沅陵三二〇〇瓩辰谿三二八瓩發電共一百零二萬五千度。

8. 廣西柳江水力發電廠柳江龍喇水力可資開發已由資源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合作組織柳江水力勘測隊在導線水準地形等項詳細測量，以供研究設計建廠之根據。

9. 雲南昆湖電廠該廠二〇〇瓩蒸汽發電機及鍋爐一套已於廿八年上半年裝竣六月一日正式營業，七月又裝竣同樣機量之設備一套，並積極擴充線路。本年發電廿二萬餘度，將來線路全部完成，營業狀況，自當較現在進步數倍，至向湘江電廠移借之同樣鍋爐一具，正在裝置中，現為減低燃料成本起見，原定第二部擴充四〇〇瓩發電設備之計劃，從緩辦理先在昆明附近可保村煤礦附近，另建二〇〇瓩發電所并裝置昆明可保村輸電線路以便供給兵工廠及可保村煤礦之用。又將柳川水力二期詳細勘測工作業已完成，并已根據勘測結果，進行蔡家村六〇〇瓩水力發電廠之設計。

10. 陝西西京電廠該廠仍照常發電營業，添購之二〇〇瓩蒸汽發電機，因交通不便，一時未能內運，為策安全起見暫存海防本期暫將鍋爐徹底修理，以增高效率。寶雞分廠則向關海路局籌購電力營業以應當地需要。本年西京廠發電三百八十萬度寶雞廠九萬八千度。

11. 陝西漢中電廠，該廠一〇〇瓩蒸汽發電廠本年上半年已裝置完竣，供電線路，本期亦已完成因當地煤質不良，查經設法改進於十二月供給五

(一) 既開始營業，火力廠擴充計劃因煤質過劣關係暫緩進行。

12 甘肅蘭州電廠，該廠除舊廠提高電壓減少煤耗，並繼續發電營業外，新廠土木工程全部完成，增加之一三二瓩發電設備兩套，及五〇〇瓩一套因運輸阻滯，僅一三二瓩一套，已於本期裝竣，其餘一套，預計廿九年五月底前完成發電至五〇〇瓩發電設備，亦已全部運到為免新廠全部機爐炸燬無法補充起見，暫緩裝置妥為貯存。

13 青海西甯電廠，該廠現正與省政府商合作辦法，建廠工程正在籌備中，擬於廿九年先裝三〇瓩柴油發電機俟蘭州電廠新發電所於廿九年夏完成後，再將該廠一〇〇瓩舊機設法遷裝西甯。

14 西康西昌電廠，西昌為西康要地需電甚亟本年冬已派員前往詳細調查建廠之準備工作預計廿九年先裝一〇瓩及三〇瓩小型煤氣發電設備
15 浙江浙東電廠，該廠原由浙江省政府經營，經濟部為協助前方抗戰根據地點動力發展起見，於廿八年十月與浙江省政府合作經營，該廠在麗水，碧湖，小順，大港頭，松陽，龍泉六處各設發電所一處，總容量二七〇瓩。(本廠係新增原方案未列)

(二) 發展機器及電器工業

1. 國營中央機器製造廠，該廠業已籌備完成於本年九月正式成立繼續建築各部廠房安裝機器業已完成大半添設之汽車裝配廠，現已開始設計工場，向美國訂購之機器設備，亦經運出同時仍為軍政交通機關製造各種機器零件本期重要製品，計有鍋爐汽輪(透平)機煤氣發動機及發電機等各機件，二五直砲引信一萬套炸彈砲引信二千個榴彈砲引信二十萬副運輸車八十九部，手搖抽水機二百五十部車床四十部茶葉機二十一部又五十件碾米機十一部膠輪馬車二百輛

2. 民營機械工業 後方民營機械工業過去半年由工礦調整處按照預定計劃逐步推進雖重慶方面自五三以後遭受嚴重空襲市內機器廠奉令疏散對於生產方面自有相當影響，嗣經督促協助增加設備，提高產量差額彌補是項影響而與預期計劃相距不遠，茲分述如下。(甲) 兵工器材之製造 內地各種工業建設發達，工業用機器之需要驟增至於民營工廠之設備，原非為兵工器材製造而設，究不若製造原有出品之便利而各兵工廠移設內地，亦已完成最近半年內，需要民營工廠承製之品，遂較過去減少，但榴彈砲及其引信手榴彈榴彈砲及筒手榴彈機槍零件黃磷彈接頭砲彈引信零件保護螺絲軍用鈕扣刺刀元氣軍用鍋等仍多由民營工廠承辦。(乙) 動力機之製造 蒸汽發動機經指定由大鑫(今名誠鑫)恆順精助順昌新民同益等廠負責製造廿八年下半年度已完成者三十七部共計三，三七一馬力柴油發動機經指定由新中工程公司柳州之中華鐵工廠及重慶之上海大新民陸大等廠負責製造，惟因柴油貨價昂貴用頗不經濟因之需要減少，故下半年度僅完成二十三部共計三二〇馬力煤氣發動機，經指定由恆順中國新中及中國煤氣機廠(現併入貴州企業公司更名為中國機器廠)等負責製造，復以柴油機減少之故，復防大鑫上海洪順建華等廠試製均告成功，現已完成三十八部共計一〇四四馬力水力發動機經指定由上海與新昌兩廠試製，惟因五月轟炸後奉命遷廠新昌于二十八年十月始行復工僅

上海試製十二馬力者一部並設有水力試驗室一所，低壓鍋爐後方極感需要經指定民生福昌恆順大鑫及新中等廠從事製造外復指定大華鐵工廠，專門訓練冷作技工該廠製之八千馬力及四十四馬力臥式鍋爐各一具與蒸溜罐肥皂鍋等，成績頗佳。(丙)工具機及工具之製造 本期內各廠中技術較佳與設備較全者，如福昌，新中，上海，陸大，復興，中華，大公，華成，新民，大鑫，永利，恆順等廠均能加緊製造，計已完成車床，刨床，鑽床，銼床，磨床等共計六百零七部至工具如彈刀，刀，錫鑽頭等，工端調整機督促後方各機器廠擴充使其分別擔任製造。(丁)作業機器之製造 除一般工業用具及日用五金器材之外，兼製織布機，造紙機，帆油機，麵粉機，針織機，各種製革機，鼓風機，子彈機，洗煤機，捲揚機，壓路機及印刷機等共一千一百六十餘部福昌鐵工廠仿製印度式紡紗機已成一套，計一百六十八錠。(戊)交通工具之製造修理 湘黔川等處汽車修理工作，經指定瑞豐工廠新民機器廠及湘西聯合工廠等擔任並指定中國煤氣機製造廠(現改中國機器廠)鑄造製造木炭汽車至新中工程公司所試製之柴油汽車已完成三部試駛之後，成績尚佳，但因車身材料缺乏暫先造柴油引擎及煤氣引擎，又新民機器廠刻試製獸力貨車一俟試駛成功，當謀大量生產。船之修造，除將三北公司修船廠督遷後方外並促成與陸大恆順等廠合資復令精華，建華，方興發，禮和等廠各發一部份機器協助修理總計本年共修大小船九十七隻約共計一萬五千噸，造船十一隻約共計一千八百餘噸。(己)其他 製釘，有桂林之廣西紡織機械工廠，現裝設四部月產二千桶截至目前止，已總產八千桶，至重慶之滄鑫煉鋼廠，有機二十部月產六千桶，須廿九年三月可以出貨。製針有精華機器廠月製織機針二十萬枚，但因原料缺乏迄未能大量生產，青島黃魯針廠經工廠調整處協助內遷組織大川工業公司製針部廿九年四月可以出貨。織絲網有滄鑫煉鋼廠及廣西機械廠，拉絲織網，廿八年內已將設備籌劃完竣預定廿九年春季，可能大量生產。製罐則督促康元廠，內遷已將機器及存港之白鐵皮陸續運渝，預定廿九年六月可以開工，鋼鐵管子則飭由滄鑫鋼鐵廠添設設備着手計劃製造，預定廿九年夏季可有出產，日用品如保險箱，植物油燈，鎊打字機等亦均在製造。(庚)湘西聯合工廠計方興發，姚順興，秦鴻記，王鴻昌等二十餘家，本以承製海軍部用品及修理汽車為主要工作因市場供求及運輸關係原定遷黔改遷四川于廿八年八月間先後在渝復工，仍以製造兵工器材及修理汽車為主要業務。茲將民營機械工業各項產量列表於下：

民營機械工業二十八年度下半年產量表

種類	名稱	數量	製造工廠	
			製	工
原動機	蒸汽機	332	恆順，大鑫，同益，精勤	
	柴油機	230	新中，洪發利	
	煤氣機	104	恆順，新中，中國機器廠	
水輪		一二馬力一部	上海	

業 作 機 具 工																
針織機	印刷機	製革機	軋花機	紡紗機	搖紗機	彈棉花機	抽水機	造紙機	鼓風機	織布機	虎鉗	衝床	銑床	鑽床	刨床	車床
五五部	二四部	六部	三二部	一五三部	八〇部	一二五部	三八五部	三部	三三部	一〇〇部	三二〇部	五部	一四部	三四部	一四部	一三〇部
新昌，精華	復興，泰鴻記	濟康	四方	四方	四方	毓蒙	復興上海新中新民	順昌	復興，順昌，新民	四方，陸大，毓蒙	新民	新民	新民，復興，新中	新中，新民，大公	大公，新民，新中	上海，大公，新民，順昌，新中，華成

行政院報告書 經濟

鎖	金 器 機																
	植 物 油 燈	保 險 箱	水 壓 機	羊 皮 車	漂 白 機	壓 榨 機	銼 刀 機	調 泥 機	肥 皂 機	磨 機	調 和 機	乳 皮 分 濾 機	壓 藥 機	壓 瓦 機	洗 煤 機	軋 鋼 機	拉 絲 機
一，〇〇〇打	四八〇〇打	九九個	一部	三部	一部	二部	二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七部	二部	三部	四部	一部	一六部
合作	美孚·合成廣西紡織機械廠·合作	美慈	四方	福泰	達昌	榨大	大鑫	大鑫	方興發	順昌	新民	協昌	新民	恆順	大鑫	順昌	大鑫

一一一

一月中已建築完成向國外訂購之機器亦陸續運到正從事整理準備裝置，以期廿九年春初可以開工，丁，第四廠（電機廠）之桂林部份本期繼續製造，迄年底止計造成電動機四三〇具發電機八具，變壓器六一具，各種開關四三三具乾電池二二二，二〇〇只蓄電池五〇只昆明部份廠房於九月底建築完成，開關組年底已開始小量製造。其餘手搖發電機及變壓器各組正積極裝置機器，俾明春可以次第開工，以上各廠產品總值達三百萬元，大部份均達預定數額，其餘一部份因運輸困難外國機件及材料，未能如期到廠，產量較預定數略少。

4. 國營中央電瓷製造廠 該廠自遷設沅陵五月中復工出貨後，即加緊生產出品種類計有絕緣子瓷夾板直瓷管線鈴葫蘆瓷保險等。自復工至年底止計製成各種絕緣子三六〇，八一五只，其所以不及預定數額之多，由於供電線路一度為敵機炸毀，工作因而停止之故，復以各方需要之激增，業務日益發達，乃由交通部及資源委員會雙方增加投資擴充範圍修改該廠組織並在四川宜賓籌設分廠現正一而進行基地測量及機件設計，一而並採集原料進行試驗。

5. 國營中央無線機製造廠 該廠自在桂林復工以來，繼續製造迄年底止累計，共製成收發報機一〇三五架收音機七六架，擴大機十架及其他零件甚多，出品總值為二，二一七，五一七元，昆明重慶兩分廠建築工程亦在加緊進行。

6. 民營電器工業 甲，電力及電燈機件之製造，可分為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電開關電表燈泡及電風扇數項。發電機之製造有華生電器廠能造五十K.W.之小型發電機，旋因運廠關係未能着手製造茲已建築廠房，略加擴充，正設計製造二百KW以下之發電機，至軍用電訊所需要之手搖發電機，除華生每月可出二百部外中華無線電社月出八十餘部又作為無線電收發報機電源之移動發電機中華無線電社月出十餘部。電動機之製造以華成電機製造廠為最著，每月可製五至一百馬力電動機一百部，變壓器之製造有華生電器廠及中國建設工程公司，本期內共製成變壓器十四具計共二千六百KVA正在製造中者九具計共一千六百六十五KVA工廠調整處設法購運製造原料如矽銅片銅線隔電紙及變壓器油等原料方面可無問題。電開關可分為饋電線路所用及電燈線路所用兩種饋電線路及電動機所用之各項油，開關有華生華成，中國建設工程公司等分別製造月產總數約二千餘套電燈線路所用則有民營工業社電木廠日產膠木開關五百個，其香港德亞電機公司正在協助運渝中。電表則由華生華成研究試製預期於廿九年度可以出貨。燈泡則有永川電器廠，自七月開工至年底，已製成燈泡九萬個。電風扇電爐及家用電器。各廠僑商省人力物力起見，均已停止製造。乙，電訊機件之製造可分無線電機電話機及電池三項無線電機之製造，有中華無線電社月出35至100瓦特之收發報機一百部，10瓦特廣播機六部香港電聲電器廠重慶分廠於廿八年六月開工總廠與分廠月共出收發報機三百部大陸電業公司月出收發報機二十部至於中國無線電公司，因被炸遷移復因併入中國興業公司，尚未復工，電話機之製造，有電聲公司月出二十門電話總機四十部，義華月出二十門總機二十部。電池之製造，有益豐電池廠日出一號電池一百只，小號電池一百打，西北電池廠日出一號電池一百打，廿八年下半年共出一號電池一萬八千隻，小號乾電池七萬二千五百打，此外由譚洋電池廠改組而成之永華貿易公司，每月能出蓄電池五十具，現在遷建中，預定廿九年夏完成，至蓄電池所用陰陽極板及木隔板，有中國機器製造廠從事製造，每月可各出一千五百片，茲將經予協助各廠之產量，列表如下：

民營電器工業現時產量表

電 燈 器			電 力 器 材						產 品 類 別	容 量	生 產 能 力	正 在 繼 續 設 計 製 造 中	主 要 工 廠	備 註
膠木燈頭	膠木線領	電燈開關	燈泡	電力開關	變壓器	電動機	移動式發電機	手搖發電機	發電機	每日可製七五瓦	廿八年下半年製成量	華生電器廠		
		5A	25W	二百安培以下	二千KVA以下	一百匹馬力以下	六百——一千三百瓦	五瓦，十五瓦	二百瓩以下	每月二百八十部	正在繼續設計製造中	華生電器廠		
		250V	40W							每月八十部		華生成電器廠		
			60W							每日可製50馬力		華生電器廠		
每日六百只	每日八百個	每日五百個	每月一萬五千只	每月二千餘套	每年可製1,000 KVA					四、五〇部		中華無線電社		
一〇八，〇〇〇只	一四四，〇〇〇只	九〇，〇〇〇只	九〇，〇〇〇只	一〇，〇〇〇具	十四具					六〇部		中國無線電社		
全	民營電木廠	民營電木廠	永川電器廠	華生華成中建	華生中建	華生成電器廠	中華無線電社	華生	華生電器廠			中華無線電社港廠		
前												中華無線電社港廠		

材 器 池 電		材 器 訊 電		材
蓄電池	乾電池	電話總機	無線電收發報機	保險絲盒
陰陽極鉛板及木隔板		二十門	五百瓦以下	每日八百只
每月各一千五百片	A號每日百只 小號每日四百打	每月六十部	每月四百二十部	每月六部
各九,〇〇〇片	一八,〇〇〇只 二七,五〇〇打	三六〇部	二,五二〇部	三六部
中國機器製造廠	永華貿易公司	益豐 西北	中華電聲 大陸	中華無線電社
			電聲重慶分廠設備 未完成前其一部分 半成品係在港製成	前

(三) 興辦基本化學工業

1. 協助人民興辦化學工業 甲, 上海天原電化廠遷建江北貓兒石原期於本年十一月開工出貨, 嗣以運輸困難, 尙有一部份器材, 存於昆明致未能如期出貨, 現該廠鍋爐房電解室電解槽用蒸製造鹽酸及濃縮鹼液之設備等, 均次第完成待二十九年一月昆明存料運到將製漂粉塔完成二十九年底可出貨, 該廠產量爲每日燒碱二噸鹽酸五噸 乙, 川省原有廣益, 資業, 裕華, 永源四酸廠, 廣益已加擴充, 其餘仍照舊有規模生產每月共用濃硫酸六十噸, 鹽酸六噸, 硝酸五噸, 重慶新設之中國製造公司, 已於年底開工, 預計月出成美六十六度, 硫酸二十一噸, 至原擬將日產六噸之梧州兩廣硫酸廠及月產二十噸之西安集成三酸廠遷移內地後, 廣硫酸廠被敵機炸毀, 機件殘缺太多, 添配不易遷廠計劃, 因而中止, 西安集成三酸廠, 因遷移時, 爲防供給中斷, 仍維持原狀, 照常製造 丙, 資助永利碱廠, 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在川省變爲五通橋道士觀籌建碱廠各項工程, 均在進行至年底止, 碱廠用地已全段填平, 鐵工部及庫房亦已完成, 開始趕裝機件。在外國所訂購機件大部份均在運輸中, 一部份業已抵香港或海防, 復工遲早, 須視機件判廠之時間而定, 尙難預計, 丁, 永利公司硫酸及煉焦兩廠, 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呈准本院由政府保

行政院報告書 經濟

一三五

證借款二千萬元，以資舉辦，借款契約已於去年底由該公司與四行訂定分十年付息還本，關於購置機器，已由該公司派技術人員至國外接洽。戊，舊法製碱廠川省原有嘉裕、同益、別濟及增設之別源與聚泰等廠，均以川省所產天然芒硝為原料採用路布陶法製造純碱，芒硝產額，已漸增加，彭山眉山丹稜等縣境內，人民開鑿芒硝井者甚多，嘉裕碱廠在丹稜所開四井，日產芒硝粉約三噸，足供該廠自用，現各廠均開工製造，每月最大產額，共有純碱一五〇噸，惟成品品質未臻完善，工鹽調整處現先就別源碱廠，予以資金及技術上之協助，俟有成效，再推行其他各廠。己，中國煉氣公司擬在川設立之聚化鈣廠，因公司變更計劃，本年下半年未能進行。庚，酒精及代汽油之製造，有重慶之大成糖廠，月產酒精四千加侖，國民化學工業社酒精廠，月產酒精一萬八千加侖，勝利酒精廠月產九千加侖，新中國代汽油廠月產一萬五千加侖，資中之復興酒精廠月產酒精四萬五千加侖，江津之新時代汽油廠，係由重慶遷江津者已完成出貨，月產一萬五千加侖，以上新中國及新明兩廠，均經工鹽調整處予以協助，本期以燃料輸入困難，價格上漲，成都附近，新設小型酒精廠若干家，總產量約為每月一萬加侖，多係用乾酒蒸溜而成，品質方面，尚有待於改進。

2. 國營化學工業 甲，化工材料廠該廠現正建築廠房設計各部需用之機器，進行原料燃料調查及樣品分析預定下半年度開工，先製純碱。乙，四川酒精廠，該廠經努力改進產量已過預定之數額截至本年底止，計出動力酒精二〇五二一五美加侖，代汽油五六，一三五美加侖。丙，資中酒精廠該廠自本年三月開始籌備，廠房建築，業於十一月間完成，各部機器設備，現亦大部裝竣，廿九年春可以開工生產，較預定時間略遲，其原因仍大多由於運輸困難。丁，資中酒精廠咸陽第一分廠陝西酒精機件大部拆運入川改辦資中酒精廠後，所餘小部機件因應西北方面要求，仍在咸陽開工出貨，並改稱今名，用土法蒸煉酒精。戊，添設各酒精廠仍因經費關係尚未籌備進行，決於廿九年內逐步推進。己，動力油料廠，該廠原名植物油提煉油廠與兵工署合作，擴大生產範圍後，本年八月始改今名，滑油機件已於四月裝竣出貨，十月間並製機件一套增加生產迄年底止，共製成潤滑油七，七二八加侖，輕油部份各項設備，於八月裝竣九月份開始試煉十一月正式出貨，至柴油部份設備，亦已於十月間開始積極製造迄本年底止，計已製成汽油一，三二四加侖，柴油一，九加侖。庚，煤炭低溫蒸溜廠經加籌劃，以二十八年年度重工業建設經費不敷分配，該廠未列預算因之未能積極進行，僅從技術方面加以研究，並托英國燃料專家代訪最適當之低溫蒸溜方法。辛，煤煉油廠，以經費不敷尚未進行籌設。壬，雲南硫酸廠，該廠原擬設雲南開遠製造，阿摩尼亞硝酸硫酸磷酸硫酸等，以供軍火及肥料之需經派員赴法洽購設備，惟因歐戰關係，一時未能急進，現仍在接洽中。

(四) 建立紡織工業

1. 西南棉紡織工業 甲，四川棉紡織工業。選川紗廠除軍政部紡織廠外，計有豫豐裕華慶新寰實沙市等廠本期復工錠數，均達預計數額，豫豐紗廠在本半年內，已就臨時廠房內裝排機器開工，至本年底已開足一萬五千錠。同時正式廠屋至本年底止，已將完竣，至遲於二十九年二月底

可全部落成，現已在已完成份份，排裝機器，於明年六月底在該新廠房內當能續裝三萬錠。該廠現正招標建築第二廠房以備將臨時廠房之一萬五千錠移裝。裕華紗廠目前仍在棧房內開工計有一萬一千錠。本年底將能容九千錠之新建廠房完成即着手安裝，機器，其餘廠房亦可陸續完成，於二十九年底開足四萬錠，該廠並於本年内開始建築電力房，已完成大半，俾於廿九年春開工後將內運利華煤礦之一千瓩電機裝設，自行供電，慶新紗廠新建廠房業已落成年底已裝妥八千錠。如電力足用，即全部開齊，該廠遷渝錠數約有一萬因遷移損失暫時僅能安裝八千錠。將來擬將缺乏之零件，由寶鷄甲新廠準備。預計翌年一二月內可開足一萬錠遷渝紗廠總錠數為二萬六千餘至陝西之一萬六千錠外，遷至重慶之一萬錠已租與重慶裕華現正籌備安裝中。至於沙市紗廠遷出紗錠二萬枚，在運途中損失鋼絲機十五台，現正設法添配經由工廠調整處指定重慶附近李家沱建廠積極籌備復工。此外如軍政部紡織廠分設彈子石及土灣二處，估計約已開五千錠，二十八年底止各廠開工總錠數為三萬九千枚，新設於重慶之維昌紡紗廠仿製印度式紡機，已完成者有紗錠一百六十八枚，每月約可出紗八件餘現已大致安裝就緒即可開工出貨。乙，雲南棉紡織業。昆明方面除雲南紗廠有紗錠五千枚繼續生產外遷移海外紗錠籌設之裕源紗廠建築廠房已在進行惟因材料及運輸困難，須在下半年度開工。丙，廣西棉紡織工業廣西紡織機械工廠之紡織機件，係由滬運桂，在本年底已開出一千錠，其餘八百錠亦正積極配製機件，不久即可全部開足，由湘運桂之漂染設備，亦在積極籌設中，每日可出布一百六十五至二百五十疋。丁，染織工業因棉紗缺乏而各地原有手織布機尚多，各紗廠之布機均未積極復工。北碚之大明染織公司有布機二百六十台，現已開工者計六十四台，每月產布三千六百疋該廠現由合江招僱女工多名到廠訓練兩月後，該廠當可開出一百二十台，後方漂染工業素不發達，經工廠調整處協助內遷之機器漂染工廠，大小計有七個單位其中規模較大者有漢口隆昌染廠，現已改組為北碚大明染織公司，每日能染民用布二百至四百疋，如染軍用布每日可染九百疋。長沙福星染廠舊機分遷渝桂二處其遷渝部份由工廠調整處與軍需署合辦，每日約可出布三百疋，現正積極籌備，建廠開工，其遷桂部份，現已併入上述工廠調整處與廣西省政府合辦之廣西紡織機械廠。

2. 西北棉紡織工業 遷陝紗廠有湖北官布局及申新寶實等三家，湖北官布局原有機件，大部運往寶鷄，業經積極整理，並將已清竣紗錠五千枚之機件商請中國銀行，利用該行咸陽廠房動力合辦該項合約，遷提鄂省府會議通過，一俟機器估價等項雙方同意，即正式籌備開工，二十九年三月可望出貨，申新紗廠遷移寶鷄總錠數為二萬枚因缺乏動力關係曾租與大華四千四百枚，經已全部被炸焚毀其餘一萬六千枚業已開工者計三千枚，寶鷄本無大電廠該廠現時開工仍係租用各式小型之煤氣機柴油機蒸氣機該廠於十分艱難中尚能維持殊不容易。現正趕裝自備之三千五百瓩電機預計七八月間當可完成。屆時紡織廠建築亦可完成，即能全部復工，寶實紗廠有錠子二萬六千枚除遷渝之一萬錠外遷陝之紗錠一萬六千枚租與西安大華原已開工者計五千錠，嗣以大華被炸受有相當損失，經將重要配件積極添配修裝，如材料無問題二十九年内當可在西安大華舊廠址全部復工，至原設於西安之大華紗廠，原有紗錠一萬五千枚，本年十月被炸，紡紗部份完全焚毀，損失重大，現正由本部督導協助擬拆遷蘭州整理，修配復工預計約需一年半。

2. 毛紡織業 甯夏綏遠兩省政府籌設毛織廠一所，甘肅省政府亦籌設毛織廠，工廠均屬小型經營方式，本部投資合辦之中國毛紡織廠現已成立，公司已在四川省內，擇定廠址正在積極建築，完成後每年出品可供製軍裝五十萬套軍氈二十萬條。又民營之川康毛織廠亦已在川西定購機器，從事建設。

4. 蘇紡織業 湖北官商局，業經遷移高縣鐘鼓樓，工續調整處曾派技術人員駐萬協助該局搬運機器整理機件並代為購安地皮，業於本年十月開始平土方，並積極配備零件建築廠房，由鄂省府收回自辦。西南蘇織公司，係工續調整處出資入股舉辦，設在北碚，有織機六十台，業已安裝就緒，已局部開工專織棉襪交織物，另有分廠設榮昌，該廠織木機五十台，現已開工者計二十台。

5. 絲織業 內遷絲織廠僅有美亞一家，計有織網機六十台，業已安裝就緒，因工人缺乏現在復工之織機僅四十五台，月可產綢八百疋，該廠另有織網機二十五台，擬遷嘉定復工，現正積極籌備中。

內遷紗廠復工進度預計表

區 川 四		別		二 十 八 年 度 開 工 錠 數		二 十 九 年 二 月 份		六 月 份		十 二 月 份	
廠	豫 豐 紗 廠	一	一五,〇〇〇	三	三五,〇〇〇	四	四五,〇〇〇	四	四五,〇〇〇		
裕 華 紗 廠	一	一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	二	二五,〇〇〇	四	四〇,〇〇〇			
慶 新 紗 廠	八	八一〇	一	一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			
沙 市 紗 廠	五	五,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			
軍 政 部 紡 織 廠	二	二,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			
總 計	二九,一一〇	七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五)促成其他必需之工廠工業

1. 桐油及其他植物油工業 查桐油為目前出口最重要貨物，自政府指定機關統制桐油輸出後，經濟部主辦之中國植物油料廠，仍協助國內收集購買工作，並在港滬等埠辦理收購由淪陷區內運出之桐油，及其他植物油料。廿八年度因戰事關係，煤油入口數量減少，鄉間多改用植物油為

燃料，不如從前收集之易，該廠因其在湖浙黔滇桂各省，皆設辦事處，或與地方政府訂立合作辦法，以便收購運銷，本年仍可維持舊有營業數額。經濟部鑒於土法榨油，欠善，曾由工鑛調整處貸款該廠，增購英國羅斯堂及美國安得生榨機共十部，籌設榨廠，改用新法榨油，俾可改良油之品質，惜運輸困難，至本年底僅在九龍廠內設置一部，並運抵重慶二部，其餘均滯海防。其運抵重慶之榨機兩部，連同資源委員會該廠克廣伯榨機兩部，正在進行在重慶設廠，先將四部裝就，每日可榨油八噸。其餘各榨機，俟陸續運到，再在成都萬縣等處設廠。又工鑛調整處曾貸款興廣西柳江榨油廠，購買安得生榨機一部，茲經中國植物油料廠與柳江榨油廠商妥，合作設廠，其榨機已由美起運，尚未到達。至於中國植物油料廠原有重慶、萬縣、常德、等廠，鍊油貯存兩項業務，仍照舊辦理，並於廿八年度內在重慶及貴陽兩處設廠各一所，業已完成均有鍊貯設備。並於昆明設油脂廠，有按油及肥皂等出品。

2. 油漆染料及顏料工業。甲，油漆，前經經濟部協助之光華建華等廠，仍在繼續生產。乙，染料，經濟部協助企業家創設等籌設之慶華化學染料廠，已覓定廠址於重慶南岸，不日開工建築，初期出產為硫化元，每日一噸半，硫化鈉每日九千磅。丙，顏料，已由興建華油漆廠合併經營之中國鉛丹廠，繼續製造紅丹，每月產量二十餘噸，此外並由工鑛調整處與軍需署合辦之重慶染整廠從事精練土靛五倍子黃鶯草等除供軍用草綠色及草黃色兩種染料外，兼作其他色質，以供民用，現在覓地設廠中。丁，油墨，油墨產量較前增加，竟成化學廠可月產二千五百磅，現正擴充廠房添設機器，一俟完成，月產可達五千餘磅，動除化學社，係小型之手工油墨製造廠，月產二千磅，今已添設機器，安裝電動機，產量當可增至每月六千磅左右，光華油漆廠，本以油漆製造為主，為應社會急需近亦添製油墨，月產三千五百餘磅。

3. 木材乾溜工業 木材乾溜工業原擬召集上海江南廠之技術人員來川籌備設廠，嗣以該廠人員，業已星散，另訪得大豐化學原料公司有適當人員，堪以充任，並已接洽就緒，正在赴各地調查原料勘視地點中，松節油之提煉，已由中國植物油料廠於四川涪陵縣兩市設廠，預計月產松節油二十噸，於二十九年可以出賃。

4. 紙工業 抗戰期內，後方紙張消耗，數量增加，而洋紙來源不繼，尤以印刷用紙，需要尤感迫切，本年度內仍本添設紙廠，增加產量，及改善手工紙等方針進行。其全用機器製紙者，計有 甲，嘉樂紙廠，設四川樂山，原有紙機一部，但設備簡陋，往年每月僅產約五十萬張，（約五百令），經協助技術上之改良，本年度最高紀錄，達每月產量一百三十萬張，（約一千二百令），在其他較大之廠未完成前，以此為報紙供給最大之來源。並經工鑛調整處貸款添設紙機兩部，大部機件，均已完成，惟烘缸屢次翻鑄未成，現決用鋼板圓製，暫應急需，二十九年四月間，可以增產至三倍。乙，龍章紙廠遷設重慶，為內遷紙廠之最完備，及產量最大者，因規模太大，配置機件，建築廠房，需時較久，本年底電機房，造紙部，彈剪間，均已建築完成，蒸氣間及打漿間，正建築中，發電設備已全部裝竣，造紙機件之配置，均陸續繪圖，隨時訂製，或向國外訂購，所需資金，均由工鑛調整處籌撥。估計排紙機器，約至二十九年七月開始可完成，經試車後，即可出紙，日產印刷紙六噸，以後可逐漸增至每日九噸。丙，興蜀紙廠，設在嘉定，業已開工，暫用製漿製紙，可台包紮之用，將來對於原料及藥品，另行選定，可改製印刷紙，目前因

製料部分，產量較小，不足供應紙車，故僅日產紙〇、七五噸。正擬添添蒸球及打漿缸，俾可達紙車每日一噸半之最高產量。丁，貴陽西南造紙廠，已開工，日產印刷紙〇、三噸。戊，中元紙廠，內遷至宜賓，已建瓦廠房，製料部分，業已排就，俟抄紙部分機件運到，即可陸續排置，至二十九年三月間，當可開工，產量約每日一噸。己，漢口蘆家磯紙廠，機件一部分經工鑄調整處拆運至後方，擬添配機件設備，亦已着手繪圖，及察勘廠址。庚，川嘉紙廠由工鑄調整處及溫溪造紙廠合辦，擬設五通橋，專造機製木柏。本年度內已訂妥機器，如運輸順利，二十九年內當可開工，每月產木柏三百噸。辛，機器製漿手工抄紙者，計有子，銅梁實驗紙廠係工鑄調整處創辦，由中央工業試驗所技術協助，已將廠房建成並將鍋爐，蒸球，打漿缸，運抵廠內，即可着手裝置。二十九年四月內，可以出紙，每日產紙約三十令，(約〇、七五噸)。丑，四川造紙廠設在重慶，設備及方法大致與前項同，二十九年三月間亦可出紙，每日三十令。壬，用改良手工法以製印刷紙者計有子，崑崙紙廠，及丑，溥泉紙廠，均在重慶附近，雖用手工，但具有工廠雛形。其對於製料抄紙，在程序及配合上，均較合科學原理，為舊式槽戶所不及，故出紙種類，較有變化，其出品現已為報館所採用。每廠產量，約每月二十令至三十令至於其他手工製紙工業之改良指導，仍在繼續推進。詳細情形具見「推廣小工業」。

5. 製糖工業 甲，糖糖廠 子，經濟部前擬促進四川糖業公司價購粵省之揭陽糖廠機器，因協議未成，故行中止，現正由該公司另行設法中。丑，桂省貴縣糖廠，前由部贊助，現仍在繼續生產中。乙，鍊糖廠大成糖廠精鍊白糖，品質已漸改良，平均月產精糖十噸，又冠生園食品公司近亦製精糖，月產六噸。

6. 製藥工業 甲，上海中法製藥廠漂滲，早已復工，但均係手工製造成品以軍用仁丹十滴水等為主，現已起造廠房，安裝機器，約於明年二月間即可完成，當能製造其他各種軍需藥品，並能增高產量。乙，新亞製藥廠，現仍繼續生產。丙，中國藥產提煉公司，自廿八年春於沙坪壩中渡口建造廠房，以其規模較大，約廿九年三月開始可全部完成，開工後，利用就地大量藥材加以提煉，以供各藥廠之需要。丁，衛生醫藥用具之製造，除已力促各玻璃工廠製造外，中法製藥廠，因工鑄調整處之勸導，亦已着手製造，成績尚佳。戊，福民聯合工廠於江津設廠，製造藥棉及綉帶，每日約產五百磅。己，協助內遷之民康國華二廠，除民康在賓縣之分廠，早已開工出貨外，在渝之民康已於本年六月復工，月產藥棉綉帶各三千磅，此外，西安之西北化學製藥廠，除製造玻璃酒精醫療器械及造紙印刷外，並製西藥及藥棉綉帶。成都之永生化學公司製藥廠亦在積極籌備復工中。

7. 橡膠工業 甲，中國工商記橡膠廠及大新榮橡膠廠，均係協助中遷滬漢而湘而桂者，原擬協助工商記廠遷復工，大新榮則留桂開工，後以各種關係，工商記已將機件售予兵工署，大新榮機件則售予廣西綏靖主任公署，已在桂林北門外蔣家岑村附近局部復工。乙，雲南橡膠廠，係由大中華橡膠廠及工鑄調整處交通部富源新銀行合資舉辦，已集資本一百四十萬元，經於上半年舉行創立會後，即積極督促進行。所需原料，除橡皮須購買外，其沈澱安酸鈣，則協助遷移上海大華製鋸廠自製，每月計可出汽車內外胎四、五〇〇套，廠址已覓定，如機器能

及時運到，則二十九年底可望開工。

8 賽路工業 前由經濟部工鑛調整處協助選設瀘州之上海中興賽路廠，仍因原料關係，未能如期開工。

9 鍊氣工業 工鑛調整處協助選設瀘縣之中國工業鍊氣公司，繼續生產。

10 火柴工業 火柴工廠，除川黔本有製造火柴之小廠三十餘家，及華業和記火柴公司等廠繼續生產外，爲求加增產量計，復召集製火柴之技術人員於貴陽籌備設廠，定名貴州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將當地原有之協昌興記火柴工廠加以擴充，預計每日最大產量爲二千大箱。又火柴原料，如礬、膠及氫酸鉀等，現由經濟部協助大中華火柴廠及川省原有各廠聯合籌備設廠，現正進行中，二十九年度可望出貨。

11 水泥工業 甲，四川水泥廠，自廿八年六月間由經濟部會同軍政交通等部加以管理後，產銷均大有進步，不但所存裝桶水泥，已全部售罄，即原存一〇、〇〇〇噸熟料亦已磨成水泥賣完，計本年共銷出水泥二十五萬餘桶，超出前兩年營業總數一倍以上，刻下該廠每月能供給二四、〇〇〇桶，計四、〇〇〇噸。乙，華中水泥廠，在湘西因難環境中奮鬥，終於建成新廠，已於廿八年十二月中旬正式復工，每月產量一二、〇〇〇桶，計二、〇〇〇噸。丙，廣西水泥廠，廠設桂林，機件一部分運達，其餘尚存香港，因受桂南戰事影響，未及運完，正力謀建設，如設備完成，月可出水泥九千桶合一千五百噸。丁，雲南昆明水泥廠，業已籌有資金，覓定廠址，開工建築，現正在繼續進行中，預計二十九年夏間，可以開工。戊，小水泥廠 工鑛調整處，除督促上列各廠努力生產或建設外，復聘請專家從事小水泥廠之設計，現用土窯燒熟料，業已試驗成功，擬於沿西北公路或四川西部原料豐富之區，設立小廠，並添製水泥磨，二十九年度可以完成二所，各月出水泥一百桶。

12 耐火材料 火磚製造，有威遠之威遠火磚廠，成立有年，經加協助，月產三萬塊，北碚之大蠡火磚廠，業已成立，月產三萬塊，現又擬定計劃，加添一審，冀達月產七萬塊之數，該廠近用江津滑石爲原料，製造特種火磚，成績甚佳。至本期新設者有中國興業公司鋼鐵部之火磚廠，今已全部建設完成，二十九年一月三日可出第一審，計產磚八萬塊，以後每兩月可出三審至四審，爲後方火磚廠中之產量最大者，該廠出品可作高項耐火材料之用。前擬協助湖南鍊錫廠技術人員創辦之火磚廠，因故未能實現，改由唐山德盛火磚廠技術人員籌建新德盛火磚廠設於宜賓，預定於二十九年四月出貨，月產磚三萬塊。又新威遠治之火磚廠，計劃設立，月產三十噸至四十噸之火磚，審四座或六座，現已有兩座工竣，產品先供自用，有餘即供出售。其他如中國實業公司已於湘西復工，業務工程之進度，均頗良好，該公司現又在雲南籌設分廠，預計二十九年六月可望出貨，故國營中央機器製造廠原擬試製火磚，現乃中止。

13 玻璃工業 內遷之中央瑞華寶華三廠，除中央途中機件損失頗多，所餘機件，已不完整，難以復工外，其餘二廠，瑞華遷於重慶寶華遷於辰谿，已全部復工繼續生產。重慶新設之致成玻璃廠，亦已開工，三廠均能製造化學儀器醫用器皿及日用品等，勉可供給無缺。其後方原有由工鑛調整處籌商協助與擴充者，計有瀘縣之光華玻璃廠，成都之華洋和及育瑞兩玻璃廠，因成都現有大學需用化學儀器，至爲迫切，故擬先協助成都方面之玻璃廠，又永川電器廠玻璃部，已於本年八月正式復工，出有大小燭光之電燈泡及白磁燈罩等，該廠現有設備，每月可產三萬支，現以

初期復工，僅月產二萬五千支。查製白磁之水晶粉，係賴米品經用用至之疊石骨灰質磁泥等代替，頗有成效，雖顏色稍遜，但成本減少百分之九十。

14 陶瓷工業 江西光大瓷業公司遷移昆明，因重要機件出售，已停止進行。天盛陶器廠經工鑄調整處協助已復工製造耐酸陶器該廠原備有一小窖，於二十八年八月完成開工，製造耐酸器專供太原電化廠之用因各方面需用迫切，乃另建大窖一座，業已竣工，即可正式開工，除供給太原廠外儘先供給軍需工業，如衛生兵工廠機刷之用，次乃承造其他工廠定貨。

15 搪瓷工業 前經協助遷渝之益豐鼎豐兩搪瓷工廠均已次第復工，益豐搪瓷廠與福華公司合併，改爲福華益記搪瓷廠，早已開工，半年來出產瓷牌軍用口杯七萬七千餘只至由漢口運出之振西搪瓷廠，已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於重慶復工每月可產軍用飯碗及口杯共六萬個，其他如字牌燈罩醫用器皿等皆可製造。

16 麵粉工業 四川原有之兆豐裕德豐永同及復新等廠，陝西之華豐等廠，湖南常德之新新麵粉廠，均繼續出貨。內遷至陝西寶雞之福新大新兩廠翻新之建築材料均已齊備，於六個月內即可全部復工，惟建築需費甚鉅，復因申新紗廠之電廠尚未完成，動力亦感困難，故開工較遲，本年底尚未能出品，一俟開工後，每日當可產麵粉二千袋。大新麵粉廠已自每日產粉一千袋，增至每日一千二百袋。現該廠仍在擴充中。由青島遷往西安之同興麵粉廠於本年六月間起始復工專製軍用麵粉，日產一百五十袋。原設沙市之正明麵粉廠，經派員遷拆，已將全部機器運抵重慶，該廠機器已租與福華實業公司，約於廿九年二月即可開工。又本年五月間在重慶復工之豐新麵粉廠，已自日產二百袋增至日產四百袋。至於漢口五豐麵粉廠，經協助遷至桃源，復以桃源情勢不佳，派員轉遷，約於明年二月間，即可將該廠機件，悉數遷至重慶備備復工。沙市信茂麵粉廠經督促拆卸機器，現已裝箱待運，至原擬內遷之勝利廠，仍在進行遷建中。

17 印刷工業 甲，京華印書館自去年在渝復工後每月印刷數量可達五五〇令爲避免空襲已遷往北碚天生橋七月間已全部復工。乙，商務印書館印刷廠重慶廠已自白象街遷至東水門禹王廟復工，專事印刷學校所用書籍。丙，大東書局印刷廠已遷至南岸全部復工。丁，正中書局印刷所，自五三四轟炸後，雖欲遷移，但終以無相當廠址，仍於舊址工作，每月印刷數量已自五百令增至一千令。戊，其他七七印刷廠，勞益印刷所，漢光印書館，澄璋印書局等亦均遷出重慶先後復工，至於鑄字工廠有上海華豐印刷鑄字所，該所自將全部印刷機器傳與教育部後，即專從事於鑄字工作，對於後方各印刷廠各報館等所補實屬非淺，該所上半年平均日產各號鉛字五千鎊，現已增至月產一萬五千鎊矣。其餘遷川之美豐祥及遷桂之科學印刷廠，均照常工作。

18 科學儀器與鉛筆製造工業 內遷工廠中能製造科學儀器者，爲精一，啓文，及鼎豐等三廠，遷川復工後，即代兵工廠製造各種引信及機槍零件，後經協助該廠等已起始製造各種科學儀器，截至本年十二月止已製成品計測量儀器二十三套理化儀器三套，標準一，一〇〇支測量水準器二，五〇〇支，測斜儀二，五〇〇付，平板儀一八套，繪圖儀器三〇〇套，手持水準器二〇支，其他各種儀器如三角規，二磅尺等最近當可着手

製造。至於鉛筆製造亦有內遷之中國標準國貨鉛筆廠一家，自今年一月復工，不幸於今年八月十三日因自挖板開失墮損失頗重經加協助督促已於本年十一月間全部復工加緊製造，以應急需，現月產鉛筆三千五百羅，普通鉛筆四千五百羅，本半年共出產二萬九千八百羅。

19 製革工業 甲，漢口之漢中製革廠經協助遷設四川之江北本年六月已部分復工，初時每月出產重皮及輕皮祇百餘張，數月以來，產量較初復工時已增加三四倍之多，該廠製輪帶革部已將籌備就緒，約二十九年春可出貨。鄭州之現代製革廠及豫康製革廠正在洽商遷移寶雞，重慶之大同製革廠產量亦有相當增加，約為從前之一倍，其餘未新，中華廠仍繼續生產。乙，製革鞣劑，向係仰給外洋，現以來源漸絕，亟謀自給，中央工業試驗所於本年籌設製革鞣劑廠，提製植物鞣劑詳見「推廣小工業」節中。又工廠調整處並督促中國藥品提煉公司從速擴大範圍加製鞣劑，因該廠正式廠房尚未完成，現祇小量生產日日出百餘磅，成績尚佳，此外黃海化學工業社遷五通橋復工後，已由五倍子中提出沒食子酸，刻正從事單甯酸之提取，以供給鞣革之需用。

20 製皂工業 內地製皂工業設備大多簡陋出品未見精良，自有設廠增產之必要。西南化學製造廠本年六月起籌辦，機器廠房已完成大半。二十九年二三月間可以臨時開工，月產肥皂四十五噸，甘油一噸半，漢昌肥皂廠自漢口遷渝亦在重慶海棠溪設廠中，二十九年二月可復工，月產十餘噸，永新化學廠由南迪遷渝製皂外，並有製藥，製碱，甘油，硬化油等部故籌備費時，一部份機器已運抵海防，因運輸困難預計於二十九年月方能開工，此外新設之利民肥皂廠亦已籌備將竣，預計月產皂五十噸於二十九年三月可以出貨，西安之漢光德肥皂廠亦已復工。

(六) 推廣小工業

1. 小型紡織機之研究指導 甲，印度格虛式紡機一套經中央工業試驗所派員由柳州運渝，試紡結果甚佳，惟有數部份須加改造，現已繪成藍圖，從事紡造，此外曾將那廣世式紡機改良設計製機試驗，終以燃度速度不易控制，結果未臻完善，現擬結束此項工作集中力量於格虛式紡機之仿造推廣。乙，小型毛紡織機之試製經濟部資助小型毛紡織工業促進委員會購得英國樣機一套，亦因運輸阻滯廿九年度始可以仿製推廣。丙，手工麻紡織方面經濟部投資之西南麻織廠進行情形詳見「建立紡織工業」。

2. 手工造紙之實驗改良 在銅梁所設第一區實驗紙廠採用機器打漿手工抄紙之方法。現建築工程已次第完成，在論定製機亦已大部運廠，並存有嫩竹等原料數十萬斤，但因訂機運交運輸困難，須於廿九年二月完成開工，所有業經訓練各槽戶，現仍根據訓練所得知識繼續出產之改良土紙行銷甚暢。

3. 製革示範鞣料提製 製革鞣料廠由中央工業試驗所主辦，廠設江北銅溪嘴內分兩部，製革部份，以供示範鞣料部份則利用青杠碗青杠樹皮及漆葉等，提煉植物性鞣料藉以替代外貨捲膠，倘若原料充足則每日可用鞣料三百五十公斤，可以製成底革一千五百斤，惟因機器及原料關係，製革皮鞣料兩部展至二十九年二月及四月先後完成。

4. 資金貸助 經濟部於二月間公布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後，人民依法請求貸款經核准貸款者，除上期報告所及之大同工業社西南製紙廠暨化學廠外，本期有華川製革廠，勸餘化學工業社，興泰棉織工廠，意達染織工廠，裕民染織廠及七七救濟難民工廠等。又資助各地方政府及團體辦理推廣小工業，除上期報告所及之西康省政府毛織工廠，浙江省建設廳手工業指導所等數起外，本期有山西省政府辦理紡織等工廠，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為保留純種辦理軋花廠，四川省教育廳利用學校設備所設小型染織廠及小型毛紡織工業促進委員會等案均經分別撥款並督促進行。

5. 技術改良 在工業技術方面研究已有成效者計有 甲，二酸精製於指導廣益等硫酸廠外並試製純粹之三酸氫水及稀硫酸。乙，油脂研究經籌設實驗工場確定總狀加溫平均可增加產量百分之五。丙，陶瓷工業研究四川耐火材料並試製坩堝。丁，食品工業研究柑橘之貯藏方法及其加工製造並擇要編成叢書。

6. 實施推廣 以研究成功之結果，設廠示範及推廣者本期有營業原料，澱粉加工，小規模煉鐵，小規模洗煤煉焦等廠。甲，營業原料工廠設沙坪壩對岸盤溪，一而製造原料，一而即供示範之用，並兼製工業用陶瓷因設備購置困難，預定於二十九年六月完成。乙，澱粉加工工廠設於北碚製造可溶性澱粉，糊精葡萄糖糖精等現正建築裝機，預計廿九年五月全部完成，每日可製成澱粉四十担。

五 商業

(一) 擴充國貨銷路

1. 若設推銷機構，中國國貨聯營公司增收第二期股本一百萬元，經已開始招收惟因商場疲敝已收者尚至二十八年度僅二十一萬七千元，已認未繳者計二十六萬三千元，未認者尚達四十二萬元，擬由該公司繼續募集，并由部查酌情形，設法補充。該公司為發展南洋國貨銷路，在港設立中國國貨公司，營業頗為發達並經派員分赴新嘉坡及暹羅兩地，分別與當地僑商接洽籌設國貨公司，已有相當踴躍。俟資金籌足，即可成立。又仰光僑商籌辦該地國貨公司，已與中國國貨聯營公司接洽進行。至內地宜宣誦安等處國貨公司設立事宜均經中國國貨聯營公司派員查勘當地情形，現在積極籌辦中。

2. 辦理國貨證明 關於推行證明辦法，因國貨證明案件以上海市為多為防止散貨充銷及便利滬廠國貨內運起見，經飭讓上海市商會擬訂填發國貨證明清單暫行辦法，由部核定施行，並責成該商會負責辦理。其他工商團體不得濫發證明。

(二) 調整物品價格

1. 辦理評定物價 甲，關於各省縣市之平價事宜先後由各省省政府查報各縣市平價委員會章則由部分別審核備案並指示其辦理平價事宜。其各

查禁敵貨事項由經濟部辦理者如下：

1. 指定敵貨查禁 甲，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之敵貨上明曾公布兩次本月初又公布一次，計廠號六十一家商標二百五十餘種物品有棉紗毛織品棉織品麵粉生絲水泥肥皂火柴五金等類。乙，擬具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呈准公布施行，并通告各省市切實依照辦理。丙，遵定專員施以訓練派往敵貨輸入內地之重要地區：宜昌沙市，洛陽，西安衡陽等處接洽協助辦理查禁事宜。丁，分咨各省對敵貨經行之重要地帶加強查禁機構并分請各戰區司令長官部，飭水陸交通要口駐在之軍警嚴密執行檢查。戊，令飭各省市主管機關督促各業迅即依法組織公會，並責成公會負責人，對會員進貨，負指導糾察之責。己，派員參加重慶市政府主持肅清敵貨委員會協助辦理鑑定工作，計先後鑑定物品共五千四百一十三宗並擬具肅清重慶敵貨案臨時處理辦法，呈奉核准，由重慶市政府遵照辦理。
2. 禁運資敵物品 甲，在二十八年下半年內，繼續指定禁運資敵物品，有菜餅，牛油，甘油，桐子，桐果，桐仁，木炭棕及其製品等。乙，公布第六次指定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丙，各戰區禁運物品，間有收買放行情事，經分電該管戰區司令長官部及省政府嚴切取締。
3. 統籌收買救濟 農本局等機關會同擬定戰地內禁運資敵物品收購救濟綱要，經核准施行并飭各中央收購機關切實辦理。對於收買存儲及價格等項特加注意。
4. 調節生產消費 對於限制戰區棉紗生產繼續督促戰區各省政府辦理。其他非必需品之生產亦經通飭戰區各省建設廳注意限制，關於各戰區必需品之接濟以後方生產，尚未臻充足，及交通困難，仍注意各戰區間之調劑及鼓勵必要農產及手工藝品之就地生產，已令戰區各省注意辦理。

(五) 舉辦商業情報

1. 調查國外商情 關於駐外商務官，經派定一人赴美嗣因所派人員未及成行呈請辭職，正另行遴選以便接派，至各駐外使領館按期呈送商務報告均經分別整理，將有關我國輸出商品之海外市場情報，交經營輸出貿易機關參攷。
2. 調查國內商情，已派員赴上海調查上海市商會及各同業公會工作情況，並酌予指導協助，其他各地商會擬俟多數依法改組成立後再行派員分別調查輔導。游擊區內敵偽之經濟設施，經濟部曾派員切實調查，並將調查結果，編輯成冊名為「敵偽經濟情報」已出七期分送各有關機關參攷。
3. 調查敵貨傾銷 經濟部將禁次公告及指定之敵貨名稱商標等彙印成冊分發各執行查禁機關參攷。上海方面，除委託上海市商會及中央調查統計局調查外，並已由部派員前往密查。漢口方面經委託中央調查統計局辦理。經與中央調查統計局交換關於敵貨來源及走私路線之情報，繪製圖表，以備執行查禁之用。

(六) 辦理商業登記

1. 商業登記及公司註冊 此項登記工作爲商業組織法律根據所在經濟部均依法實行並使辦理手續力求迅速上海一帶所組設之公司仍多呈請註冊自均一律切實辦理。

2. 促進商標註冊 商標註冊仍爲數頗多呈請註冊者除國貨商標外，友邦商人呈請者爲數亦殊不少商標局均妥爲處理。又該局因案件孔多，前因遷移內地略有積壓茲已認真清理使各案均從速辦理不使停滯。

六水利

(一) 發展農田水利

1. 甘肅省農田水利 隴惠渠工程於二十八年三月興工，所有隧道渡槽洩水閘陡坡等工程均先後開始進行現因冬季氣候寒冷一部份之建築物不能施工即酌調技術人員測量支渠並因工料價高亟設法節省工料起見更進行幹渠改線之研究。

渭濟渠於計劃完成之後所有土石方進水閘隧洞跌水等工程已經招商承包於十一月間開工，現正繼續進行中。

2. 陝西省農田水利 陝省水渠工程本期中繼續辦理者，計有洛惠渠黑惠渠等渠開始興工者，計有漢惠渠二渠此外清惠渠則已設計完成，正在籌備興工，榆惠渠雲惠渠等則正派員查勘茲分述各項工程如下：甲，洛惠渠第五號隧洞工程經試用壓氣工作法無大功效後即行研究改變渠線經開鑿探井，測得流沙層厚達六公尺原定隧洞底線四公尺以下土質即較良好，亦無第二水層現擬改用倒虹吸管辦法將未成部份之隧洞底轉移至原定高度以下十五公尺現正繼續研討積極計劃。乙，梅惠渠主要工程於二十七年六月間即已完成惟支渠之增築整理，係分年逐漸拓展，本期除東一支渠坡水一段及東四支渠坡水四十段續辦完成外，又完成河西渠引水石河進下之擋水石牆，計長一一〇公尺。丙，黑惠渠工程本期除續辦壩水壩附屬工程及趕築防洪土堰一道，長九十八公尺於七月間即告成外東西兩幹渠之進水閘與沖刷閘工程，亦均分別進行，兩渠土石方工程自七月開工至十二月底止共計完成十九萬公方約當全工百分之六十又隧道及橋樑工程亦同時舉辦現已完成橋樑四座。丁，漢惠渠工程由陝省農貸會交由該省水利局籌辦。本期中各項工程，均已陸續興工，現在壩河壩隧道渠道土方及護岸道路等工程，均在積極進行中。戊，襄惠渠設計竣事後即於本年九月間成立工程處，實施工作，現正進行中，此項工程亦係利用農貸款辦理者，已，塔惠渠由涇洛工程局派隊測量，至本年七月底地形測量已大部告竣，十月底定線工作完畢，全部工程計劃，業已擬妥，現在籌備實施。

3. 川康農田水利 川康農田水利工程，本年上期已有一部份辦理完成本期仍繼續積極推進。計本期完工者有彰明涪濟渠等六處在施中者有

中江迴龍場等二十三處在測量設計中者，有江津鵝公堰等十四處查勘者有宜賓高灘堰等二十三處估計受益田畝共約七十五萬餘畝。

4. 貴州省農田水利 黔省本期所辦農田水利工程計有都勻附廓及定番小龍區已實施興工安龍坡塘海子與都勻城北四壩已施測完竣正從事設計平舟之京舟壩六兩兩區，則尚在施測之中。

5. 廣西省農田水利 桂省農田水利本期因桂南軍事關係，不無稍受影響現在繼續施工者，為柳州鳳山河，開始興工者為柳城沙浦河，田陽那坡及思樂海淵等三處從事測量設計者，為田東鬱水恭城勢江墟等八處。

6. 雲南省農田水利 滇省農田水利工程本期仍繼續測量設計工作，現在進行測量，計有宜良西渠楚雄城壩，安甯雁塔村等三處，此外彌勒竹園壩則係陸續上期辦理。

7. 湖南省農田水利 湘省以接近前綫省政府工程計劃迄未送到故尚未着手興辦。

8. 河南省農田水利 豫西農田水利由豫省與農本局合組農貸會辦理所擬舉辦之南陽漂河渠等五處已經派員查勘，現正由部派遣測量隊前往施測。

9. 江西省農田水利 贛省農貸會與水利局本期均從事查勘工作據報可以興辦之灌溉工程有南澳坡等六十五處受益田畝約二十萬餘畝現正籌備擇要舉辦。

10. 綏遠省農田水利 綏省農田水利，擬先舉辦後套烏加河退水渠工程，初步計劃已准該省府咨送部，經濟部並已允予撥款補助，於二十九年實施興工。

茲將各省農田水利實施工作附表於後以資明晰。

各省農田水利工程二十八年下期實施工作統計表

省別	工程名稱	灌溉區域	受益田畝	本期工作	承辦機關	備註
甘肅	漳惠渠	皋蘭水登	三三, 四七〇	施工	甘省府	
	博濟渠	臨洮	三五, 〇〇〇	施工	全右	
	喇嘛川渠等四處	永靖等五縣	一九〇, 〇〇〇	查勘	全右	
	洛惠渠	大荔朝邑	五〇〇, 〇〇〇	施工	涇洛工程局	
陝西	梅惠渠	岐山郿縣	一四〇, 〇〇〇	施工	全右	
	黑惠渠	藍屋	一五〇, 〇〇〇	施工	全右	

四川

淡惠渠	雲惠渠	涪濟堰	涪龍場	青坡等四處	天星堰	龍西渠	花西渠	會龍橋	廣濟堰	各鄉築堰	各鄉築堰	各鄉築堰	各鄉築堰	各鄉築堰	各鄉築堰	三區折弓場等四處築堰	范家堰龍門堰	各鄉築堰	三峽實驗區築堰	蘇家堰
沔縣	南鄭	神木等七縣	彰明	中江	茂縣	綿陽	綿陽	洪雅	中江	綿陽	武勝	南鄭	大足	仁壽	岳池	鹽亭	西充	安岳	巴縣	射洪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九六〇	一,四〇〇	七,一七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三四,五〇〇	八一	六〇四	七,二八三	三,〇六五	七,九九〇	六二四	一九,六八〇	五一七	四〇八	三,八五一	三四六	八八六
施工	施工	測量設計	施工	施工	施工	施工	施工	施工	施工	施工	施工	施工	施工	施工	施工	施工	施工	施工	施工	施工
陝省府	全右	陝省府	川康水利貸款委員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初步工程已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現續擴充工程																	

行政院報告書 經濟

雲南	青山鄉	荔浦	一五,〇〇〇	測量	同右
	南河鄉	修仁	二〇,〇〇〇	測量	同右
	喬建鄉	隆安	三三,〇〇〇	測量	華北水利委員會
	寺城鄉	武鳴		測量	珠江水利局
	砥柱鄉	扶南		測量	同右
	竹園壩	彌勒	一〇,〇〇〇	測量	本部水利設計測量隊
	西渠	宜良	二〇,〇〇〇	測量	同右
	城壩	楚雄	七〇,〇〇〇	測量	同右
	雁塔村	安甯	一,五〇〇	測量	雲南農貸會
	雲南驛壩	祥雲	八〇,〇〇〇	復勘	同右
	城壩	羅平	八〇,〇〇〇	復勘	同右
	東渠打卦村及箐口村等三區	宜良	四〇,〇〇〇	查勘	同右
河南	漂河渠等五處	南陽等八縣	二二八,〇〇〇	查勘	河南省水利處
江西	南澳坡等六十五處	遂川等十九縣	二〇五,六〇〇	查勘	江西農貸會及水利局
綏遠	烏加河退水渠	後套	一六〇,〇〇〇	設計	綏遠省政府
共計		三,四四一,七〇〇		其中已施工者一,五二四,八五〇畝,已測量設計者一,〇九一,七五〇畝已查勘者八二五,一〇〇畝。	

(二) 整理後方水道

○整理綦江水道 綦江整理工程爲局部渠化及整理淺灘兩項,均係陸續上期進行廿八年七八兩月,因漲水及農忙關係開闢工作稍受阻滯九月以後推進方較順利,大勇關(桃花灘)於十一月告成十二月月中旬正式通航大仁關(大場灘)於九月告成十月中旬正式通航大智關(石板灘)亦於九月告

成，十月中旬正式通航，至大信關（蓋石峒）船閘部份已於十月告成滾水壩至十二月底止已完成分之二十。大巖關（羊蹄峒）則因閘址積沙過厚廿八
年上期未能順利進行，大汛以後經加緊趕做，至二十八月底已將基礎工程趕做完成，關於淺灘整理，廿八年五月以前已完成一部份七月初又經察
勘全江大小淺灘狀況，以爲繼續規畫整理之依據歷時二個半月共勘查淺灘六十九處，測量二十四處，至十月間，整理淺灘工程隊成立，即行分設
五分隊，籌備訂購火藥綽條及招致包工等事，於十一月初各隊先後着手施工總計本期中已進行者共十八處正在加緊工作，以期於明年大汛以前，
可以全部完成。

③整理烏江水道 烏江工程分爲涪陵至豐灘及豐灘至思南兩段，工程性質爲全河險灘之整理及涪陵段之局部渠化，涪陵段之險灘整理工程於
五月底因大水結束後，即改組爲工程測量隊，施測該段應建開闢各基地之詳細地形以便從事計劃，於十月初旬竣事乃復從事炸石工作並加做繞道
工程以竟上期未完之工截至十二月底止，共計炸炸險灘四處開闢繞道十五處，完成石方約六、九〇〇〇公方，至豐灘段之險灘整理工程，係於本
中着手環辦六月中旬組隊施測至十一月測竣，從事規則，并組織工程隊，於十二月上旬開工，正在進行中，關於涪陵段之局部渠化工程，本期中
將各開基地之詳細地形測竣後，即進行設計船閘之結構，及規則引河路線，計算渠道石方等工作。

④整理清水江工程 清水江整理結峒黃泥灘長平灘等五處工程廿八年上期業經辦理完成，五月至七月經派員查勘全江擬具繼續整理計劃至
十月間，設立第一第二兩工務所籌備興工，第一工務所辦理冷水灘，江口灘，旋水灘及重安江碼頭等工程，第二工務所辦理大螺絲灘小螺絲灘及
施洞口碼頭等工程其冷水灘江口灘，大小螺絲灘擬於十一月間先後開工旋水灘及重安碼頭亦同時招標舉辦一而以全江次要險灘不下二百餘處工程
繁瑣乃於十二月間成立整理次要險灘工程隊，由上游依次向下游移動隨時規則施工正在進行之中。

⑤整理嘉陵江水道 嘉陵江陝境一段，由部撥款交陝西省政府負責整理，自本年五月開始興工，以迄於今，經路工程約已完成百分之八十築
壩及掏灘工程約已完成百分之七十預明廿九年五月間可以全部完成至川境一段係令由江漢工程局負責辦理廿八年六月間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即籌
備舉辦二期工程於八月間施測應福綽道九月間續測應淺淺灘嗣經分段進行施工至十二月底止合川昭化間綽道工程，計已完成十八處，炸除亂石工
程，計已完成七處安設標誌，計已完成十五處疏浚淺灘工程共計六十處計已挖竣一一，八一〇〇公方，約當全工百分之七上。

⑥整理鹽井河威遠河 鹽井河由經濟部飭由華北水利委員會派隊施測設計。廿八年八月整理計劃已經經濟部核定主要工程爲建築船閘及×三
座現由川康鹽務管理局籌備興工事宜，威遠河亦由華北水利委員會勘測設計擬築壩十四道渠化航運，現正由該會與鹽務局商洽興工。

⑦整理湘江桂江水道 整理湘桂水道廿八年上期係辦理大溶江鎮至平樂間局部改進工程，當四月間江水上漲工程暫停後即分組測除實全江及
其重要支流，並繼續計劃改進桂林平樂間航行最感困難之半條灘下關灘龍船灘等二十九處七月中旬，開始採運石料，八月以後，兩江水落，除魚
欄礙礙警告灘兩處炸礁工程，迄尚未有包商承攬外其餘二十七處，均經先後興工至本年底計完成良豐河口等十五處深淺航運道六萬一千二百五十
公方築攔水閘一萬五千一百公方，炸除礁石八百四十公方，現仍甚夜趕辦未完工程期於二十九年春季漲水期前，完成本期工程。

②整理黎溪水道 黎溪第一期工程，整理龍州至平而關一段航道，已於本年上期撥款交由桂省府辦理完成二期工程，亦已妥擬計劃嗣以桂南軍事吃緊暫停工作。

③改進左江水道工程 左江水道改進工程本期原已庶幾果辦，應需材料工具已籌備就緒扒砂炸礁工程隊亦已組織成立，定於十二月十五日實行開工，乃因桂南告警暫從緩辦。

④改進柳江水道 柳江下游桂平至柳州一段整理工程，廿八年上期即已開始舉辦惟因洪水早發，未及興工本期係續辦該段令鄧灘古息灘大橫沙灘等八處炸礁工程，均已招商承包，於十月開工，又油離灘由工程處雇工自辦，亦於十月抵開工，現均在趕進中，其上游柳州至三合一段，於廿八年五月由部會同黔省府派員查勘後並於十一月組織測量隊兩隊，分由下江縣及長安向上施測至長安柳州段，亦將施測完竣。

⑤整理沅江水道 沅江整理工程係由部撥款交湘省府負責辦理，其桃源至沅陵段內主要險灘如九磯礁石，清浪豬槽食魚壩子洞等灘，廿八年上期即進行測量嗣經擬具整理計劃因工程艱鉅尚須慎重研究方可據以實施除賓道工程等已實施外，餘仍在洽商中，至於沅陵至碧陽一段，亦已從事測量。

⑥整理金沙江水道 金沙江宜賓至黃荆坪一段廿八年上期即經派隊施測因地僻路險，進行困難尚未全部完竣，正在加緊進行，其上游黃荆坪至金江街一段前經派員查勘試航失敗，工作暫告停頓，因關係重要又經有關各機關會同組織查勘試航隊出發工作，以為規河整理之依據。

⑦整理大渡河青衣江 大渡河青衣江測量工作本期中仍繼續進行，至廿八年十一月底止大渡河樂山至金河口河及富林至安順場兩段，計二二〇公里青衣江樂山至榮經一段，計一九一公里，業已測竣現正進行設計工作，其大渡河自金河口河至富林一段，約七八十公里因河身窄狹兩岸巖壁立路險難行，又乏船隻可資利用，正在籌謀開鑿人行道繼續進行。

⑧整理榮經河水道 榮經河水道整理工程，於廿八年上期施工，其土方工程，已於汛前全部完成所餘石方千餘立方，原定於各季水落後察酌需要，再行繼續辦理，因該河經整理後筏運暢通情形良好，故將未做石方暫緩續辦。

⑨整理岷江水道 岷江係由部撥款補助川省水利局組隊測量，已將宜賓至紫馬頭間三百二十公里一段水道測量完竣現正從事設計工作，一俟設計完成擬即實施整治。

⑩整理涪江水道 涪江合川至綿陽一段，亦係由部撥款補助川省水利局組隊施測尚在進行之中。

⑪整理右江水道 右江整理工程本期中原擬辦理百色至南寧一段嗣因戰事關係不得不變更計劃，先就百色至田東一段，實施興工，尚在進行中，其田東以下至南寧一段暫行緩辦。

⑫整理洛清江水道 洛清江為桂柳兩江之聯絡水道，前已派員查勘完竣，於九月間派隊實施測量俾資擬具全江整理計劃尚在進行中。

⑬整理紅水河水道 紅水河前以黔省府請予整理，經飭珠江水利局於廿八年八月至十月派員查勘後，原擬先事改進下游遷江至大右寨一段水

道，俾通電船。旋以津甯告竣，下游逼近戰區恐難招工辦理，遂改變計劃，擬先改進上海南北盤江原有航運，以利黔桂滇三省之聯運，現已飭由該局集中技術人員實施測量。

19 整理龍江水道 龍江爲柳江支流之一，自柳州上溯至懷遠鎮，可以銜接黔桂公路，廿八年七月間，經派員查勘，十月間派隊施測，現正進行中。

20 整理赤水河水道 赤水河爲川鹽運銷黔西各縣之要道，前由鹽務總局呈請財政部轉咨經濟部加以整理經於廿八年七月間先行派員查勘，九月起組織測量隊兩隊，就合江茅台間主要險灘十六處進行施測一俟測量完畢即可進行設計施工等工作。

21 整理西水資水 西水爲沅江支流自沅陵上溯石堤駁船至龍潭可達川湘公路，如加築西陽至龍灘一段公路則又可與烏江聯運廿八年已由部負擔經費交湘省府籌劃改進於七月組隊出發測量，尙在進行中，資水爲湖南省中部之主要水道亦由湘省府於廿八年九月起派隊施測。

22 整理沅水 沅水與清水江東西平行同爲沅水之上源二十七年間曾與清水江沅江沅江等同時查勘，二十八年十月黔省府請予設法疏浚，經派員先行查勘，現正籌劃施工。

23 整理川江水道 揚子江宜昌至叙府一段，兩岸多山，水行峽谷，坡降既大，水流急湍航行困難，亟有待於整理，經派隊測量。以作根本治導設計之依據本期中仍按預定程序繼續進行。

24 整理橫以江（即關河）水道 橫江源出滇省流經鹽津橫江，至宜賓上游之安邊會入金沙江長約二百公里除下游安邊至張高一段暢通航運外，張高以上即灘險極比，非加整理不能利用，廿八年三月經濟部派員查勘後即與交通部協商改進十月間由駁運管理所組織關河疏浚工程處，實施興工，并由經濟部協助經費，現在橫江至鹽津間，重要淺灘開工者，已有橫樑子灘等十五處，正在加緊進行之中。

25 勘測川甘水道 自川北昭化，循嘉陵江支流白水江，北上經白龍江岷江，可及甘肅岷縣，該處與黃河支流洮河，相距極近，倘能設法溝通，即可由北經洮河黃河而直達秦蘭，惟整理白水江等河道暨打通岷江洮河等計劃，非先有詳實資料，無從入手，經於本年九月，組織測量隊兩隊，出發施測，現正進行中。

茲將整理後方水道之實施工作附表如下：

整理後方水道實施工作地段里程統計表

水道名稱	查地	里程(公里)	勘地	里程(公里)	施地	里程(公里)
江	江津至趕水場資支流	二二二	江津至趕水場資支流	二二二	江津至趕水場資支流	一九〇
蕪	蒲河漆渡河松坎河	二二二	蒲河漆渡河松坎河	二二二	蒲河漆渡河松坎河	一五五

行政院報告書 經濟

灤	水	黔陽至施秉	二五五
川	江	宜昌至宜賓	一,〇二二
橫江(卽綽河)	江	橫江至鹽津	八〇
川	甘水	昭化至洮河口	六〇〇
(泉江白龍江岷江洮河)	道	昭化至洮河口	六〇〇
紅	河	安南春長至我境壘耗	八〇〇
共	計		二,三九五

(三) 整飭修防

○黃河 黃河潰決，以格於形勢一時無法堵復本期修防工作，計續修黃河防犯新堤自鄭縣經中牟，開封，尉氏，扶溝，西華，商水，淮陽，項城，沈邱等縣，計長一百六十餘公里，已經完成，又自花園口至京水諸閘，原築有新隄一道，計長八公里，因大汛期間霖雨連綿由洪暴發，沖毀過半，爲應軍事之需要，復經修培自廿八年九月十日興工歷四、餘日，全部完成，皖省境內所辦淮城東水防犯工程，汛前計完成土方一千零七十餘萬公方，防範潰水收益頗大，霍邱，潁上，鳳台阜陽太和，渦陽臨泉等縣獲有秋收皆賴於此蘇北方面由經濟部與振濟委員會派員前往協助一面堵築歸海各壩一面疏洩積水並培修運隄，嚴密防範，工程進行頗爲順利，裏下河一帶得免水侵，秋收豐登估計總值應在一萬萬元以上明年春麥，亦可收穫至花園口口門東西兩端，屢有敵機炸擊等事，均經隨時相機修復。

三揚子江及漢水 抗戰軍興江漢運道潰決損壞，穿破殊甚，廿八年雖由經濟部與振濟委員會撥款交鄂省府督飭修復，亦以戰事關係未克儘量推進，惟鄂境江漢上游幹堤，歲修工程均就緒需要辦理完成，汛期中仍照常密守防守，廿八年汛期揚子江漲發十次，最高水位爲七月下旬，沙市紀錄達四三，一二公尺，漢水漲發十一次，最高水位爲七月下旬襄陽紀錄達六七，〇〇公尺，均僅較二十七年最高水位略低沙市監利一帶，險象環生堤防告急，均經督飭搶護，幸告無恙廿九年歲修勘估，亦已由江蘇局辦理完竣於廿九年春進行施工。

三戰後河口復堤之籌劃 江淮河漢貫華北之永定年來修守失常加以暴政恣意破壞堤防殘破不堪，潰決泛濫，災情嚴重，戰後復興農村實以堵口復堤爲重要工作，關於軍隊之復員難戶之救濟亦須於此求其解決，惟茲事體大必須有充分之準備方足以起赴事功，現正從事收集資料秘密研究設計，以期於戰事底定之後迅速實施。

(四) 擴展水文測驗及水工試驗

○水文測驗 本測水文測驗工作，除原有各站繼續觀測外，計增設嘉陵江水文站六處，水位站八處沅江水文站一處水位站二處自流井水文站

行政院公告 經濟部

一處，並於長江及漢江各處設報汛站三處。

(二)增設氣象測候所 經濟部與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合作於武漢西安兩處各設頭等測候所，於四川雲南甘肅青海及西藏五處各設三等測候所，並增設雨量站一百處，除武漢西安兩測候所及雨量站早經成立外，本期中積極籌設川滇等省之三等測候所，並計劃於昌都保山哈密迪化等處，增設三等測候所各一所，一面整理全國溫度雨量記載，以資查考。

(三)水工試驗 爲擴充水工試驗工作起見，由中央水工試驗所與中央工業職業學校合作，在石門添建水工試驗室本期已大致完成正從事內部設備，至本期中工作，可分爲模型試驗製造儀器及研究工作等三項分述如下：
甲模型試驗 本期中舉辦之模型試驗，其重要者，計四川長壽龍溪河水電廠引水道試驗洪雅花溪草壩跌水試驗，漢惠渠壩河壩地下水滲漏試驗，司東尼式閘門臂消力樞試驗及重慶備奇門碼頭淤沙模型試驗。乙製造儀器 爲適應需要起見由中央水工試驗所設法製造及修理各種水文測量儀器，以供各水利機關應用廿八年期除修理及校正流速儀外計仿製旋杯式流速儀一百架及繼續製造迴聲測深儀二架均將陸續完成。丙研究工作 本期中進行之研究工作，爲改良四川舊式水輪，搜集并整理水利文獻繼續校正續行水金鐘。

陸 教 育

一 高等教育

(一) 關於學校之設立及變更者

一 增設與恢復之學校

教育部爲造就專才，以及發展邊遠各省高等教育起見，經於二十八年下半年中，成立國立專科學校三所。又爲適應各地環境上之需要，對於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增設，及原已停辦仍行恢復之學校，亦經酌予核准。分列如下：

甲，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分設造船、輪機、駕駛三科，校址設於重慶。

乙，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分設五年制及兩年制兩種專科，內分農業經濟、森林、畜牧、獸醫、農學五科，校址設甘肅蘭州。

丙，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分設三年制、五年制兩種專科及高職部，內分農林、畜牧、土木工程、機械工程、礦冶工程、化學工程各科，校址設於西昌。

丁，浙江省立英士大學，分設農工醫三學院，農學院設農藝、農業經濟、畜牧獸醫三系。工學院設土木、機電、應用化學三系。醫學院設醫學、藥學兩系。

戊，廣西省立醫學院，係由前軍醫學校恢復改辦。

己，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已核准開辦，分設二年制及五年制兩種專科，校址設於上海。

庚，私立南華學院，校址設廣東梅縣，校董會已呈准立案，業經核准設立理商兩科，並准理科加設建築工程學系，商科加設經濟學系。

辛，上海私立太炎文學院，及上海新中國大學校董會均曾准立案。

壬，天津達仁學院，准先試辦，校董會尚未立案。

癸，山西省立山西大學，原因戰事停辦，近已恢復，並將該省原有農、工兩專科學校及私立川至醫學專科學校併入辦理，校址現設山西吉縣。

二 改設與停辦之學校

本半年中各專科以上學校由部令飭改組，或停辦以及自行停辦者有左列各校：

行政院報告書 教育

甲，國立西北大學，國立西北醫學院，及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教育部爲奠定西北高等教育之基礎，將原由國立北平大學，北平師範大學及北洋工學院聯合組織之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文理法商兩學院改組爲國立西北大學，分設文、理、法商三學院。醫學院改組爲國立西北醫學院。師範學院改組爲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使各該學院成爲永設西北之高等教育機關，俾得積極充實與改進。至原有平津各院校仍俟平津收復以後，再行統籌恢復。

乙，國立廣西大學，係由廣西省立廣西大學改組，規定分設理工、農、醫三學院，醫學院准暫緩籌辦，文法學院仍暫予維持。

丙，國立商業專科學校，係由江蘇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改設。

丁，廣東省立文理學院，係由廣東省立教育學院改設廣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業經停辦，併入該院改爲體育專修科。

戊，私立持志學院，因該院院長何世植附通，該院辦理成績復欠優良，由部令飭停辦，校董會並撤銷立案。

已，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及私立湖南羣治農商專科學校，均暫行停辦。

三 增設科系班級之學校

教育部爲培養專門人才計，二十八年度在各大學特設各種專修科，二十九年度各校該項專修科仍繼續增設添招新生。至各專科以上學校之科系，亦經斟酌社會需要及各校人材設備情形，酌量增加，其最切需要，或由部特令增設者，均由部撥款補助，俾得充實內容，各校增設班級及科系情形如左：

甲，增加班級各校：國立中央，西南，浙江，中山，武漢，交通，同濟，雲南各大學，及西北工學院暨省立重慶大學等校，共增設工科班級十八班，國立四川大學增設經濟系班級一班。

乙，國立各校增設科系者：同濟大學增設電機工程學系，並於機械工程學系內附設造船組。武漢大學增設化學工程學系。廈門大學增設電機工程學系。中央大學醫學院增設牙科。商業專科學校增設合作金融科。西北農學院農學系農藝，植物病蟲害，農業經濟三組分別改爲農藝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農業經濟學系。西北大學政治經濟系分爲政治，經濟兩學系。

丙，私立各校增設科系者：金陵大學文學院增設哲學心理系及圖書館學專修科。復旦大學理學院增設園藝學系。東吳大學法學院增設會計學系。華西協合大學與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合設家政學系。福建協和學院農學系分爲農藝，園藝兩學系，天津工商學院准暫招法律系學生一班，正風文學院增設商學系。

四 遷移校址之學校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因各地實行疏散遷移校址，或因原遷校址，不甚適宜，再行遷移者有左列各校：
甲，國立各校：四川大學由成都遷峨眉。浙江大學由廣西宜山遷貴州遵義，其一年級學生在青岩上課。上海醫學院高年級學生遷昆明上課。

藝術專科學校山昆明遷呈貢縣屬安江村。

乙，省立各校：廣東省立文理學院由廣西融縣遷回廣東乳源縣繼又遷往連縣東坡墟對面之西塘村。河南省立水利工程專科學校，原由鎮平石佛寺遷往內鄉七里坪村，旋又遷回石佛寺。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由臨海遷天台。陝西省立醫藥專科學校原由西安遷南鄭，近復遷回西安。

丙，私立大學：廣州大學原遷開平，近遷中山縣屬灣仔鄉。

(二)關於學校行政組織及經費者

一 令專科以上學校編造校務行政計劃

教育部爲督促各校改進校務及增進各行政效率起見，通令全國公私各專科以上學校自本學年起，根據實際情形及急需改進之點，編造校務行政計劃，並按照預定進度，編具進度表，一併報部備核。現該項計劃已據各校陸續呈報，由部審核令遵督促施行。

二 規定大學各學院各學系名稱

教育部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設學系名稱既多不同，隸屬學院亦有歧異，經於整理大學各學院課程時，將各學系名稱，及隸屬學院問題，徵詢各專家意見，并於舉行大學分院課程會議時，提出討論。近已斟酌各方意見，將各學院所屬各學系之名稱分別規定如下：

甲，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學，及其他各學系。

乙，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地質學，地理學，心理學及其他各學系。

丙，法學院設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學及其他各學系。

丁，農學院設農藝，森林，畜牧，獸醫，蠶桑，園藝，植物病虫害，農業化學，農業經濟，及其他各學系。

戊，工學院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航空工程，電機工程，礦冶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建築工程及其他各學系。

己，商學院設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商學，及其他各學系。文學院或法學院亦得設置商學系。

庚，凡各校單獨設置某院之一二學系而該院并未單獨成立者，得附設於性質相近之學院。

辛，兩學院以上併合組成之學系，由各學院就合組情形擬訂名稱呈部核定。

三 撥款充實國立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設備

教育部爲充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設備，以期增進教學效能起見，撥發二十九年全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建設費一百十八萬元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一百萬元。國立各院校建設費之支配係根據各校所報實際需要情形，分別緩急，注重充實各校農工商醫學院設備。省私立專科以上

學校補助費之分配，係由教育部向例召開審查委員會決定。補助費項目，分特種科目教席費及設備費兩種。特種教席費數目，按照本年度規定，得提高至百分之四十，其餘均規定為設備費，為充實各校設備之用。

(三)關於學校課程訓育及獎進學生學業者

一 頒布大學各學院分系必修選修科目表及施行要點

大學文理法農工商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業經於二十八年五月間分別舉行分院課程會議討論決定。會議後，並經歸納出席人員之意見，由教育部訂定施行要點十二項，於八月間頒發各院校，就二十八年度二年級學生起開始施行。

二 舉行師範學院課程會議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召集師範學院課程會議，除於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討論決定外，並決議修正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兩點，甲，增加高等數學一科，與哲學概論並列，由學生任選一科，乙，於自然科學內增加地理學一科，與物理、化學、社會學、人類學並列，由學生任選一科，會議後由部將必修選修科目加以整理，並綜合會議時出席人員發表之意見，訂定施行要點十項一併頒發。令各師範學院，於二十八年度起自第二年級學生開始施行。

三 令專科以上學校改善三民主義課程並籌備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改善專科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課程起見，特訂定改善辦法，函送教育部辦理，該部已遵照該項辦法通令專科以上學校自二十八年度第二學期起改「黨義」為「三民主義」其授課時間規定為第一學年第一、二兩學期，各兩學分，對於教學內容，亦有詳細指示，現該部正積極籌備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以期培養專科以上學校教學三民主義之優良師資，至該會辦法，業經詳細擬定，短期內即可成立。

四 召開訓導會議及審查訓導人員資格

教育部為增進訓導效率起見，經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八、二十九兩日，召集重慶附近各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及參加第五期中央訓練團受訓各校訓導人員，舉行第二屆訓導會議，討論問題為：

甲，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問題。

乙，推進學生自治組織及其活動問題。

丙，導師制實施問題。

丁，體育課程設備問題。除由各校訓導人員將實際情形分別報告外，對於各項問題均有具體決定，由教育部分別採擇施行，本年二月一日，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審查各校呈部推薦及自行申請之訓導人員資格。經審查合格者，計四十一人，

即將由部發給合格文件。

五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辦法之公布與實施

教育部爲獎勵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研究及提高學生程度起見訂定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辦法公布施行，其辦法要點如下：

甲，學業競試分甲乙丙三類：

甲類：競試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數學三科，各院校一年級學生得自由報考全科至三科。

乙類：競試各科系主要科目，各院校二三年級學生得自由報考各該年級指定之科目。

丙類：競選畢業論文，各院校四年級學生一律參加。

乙，甲乙兩類競試，分初試復試兩部份，每年各舉行一次。初試由各院校主持，復試由教育部辦理，丙類分初選復選兩部份，初選由各院校舉行，復選由教育部辦理。

丙，復試得由教育部分區舉行，綜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初選生，甲類選拔每科成績最優之學生各十名爲決選生，乙類選拔各科系每年級成績最優之學生各一名爲決選生，丙類由教育部組織畢業論文評選委員會，選拔畢業論文最優者二十名爲決選生。

丁，各校初選生及教育部拔取之決選生，甲乙兩類分別予以獎金獎狀及免費等獎勵，丙類予以獎金出版及儘先介紹工作等獎勵。

戊，學生參加競試，成績特優之院校，由教育部傳令嘉獎。

六 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之設置

教育部爲使全國清寒優秀青年得有受高等教育機會並爲紀念 總裁之偉業起見，特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設置該項獎

學金之原則如下：

甲，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名額定爲四百名，每名年給獎學金四百元，以家境清寒成績優秀爲給予之條件。

乙，前項獎學金名額，半數於每年統一招生及各校自行招生時，由教育部核定學科，以考試成績決定之。半數由各校甄選舉行最優之在校學生，由部審核決定之。

丙，獎學金之申請審核給予由教育部訂定辦法，並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原則，業經本院會議通過，並發國幣拾陸萬元，現正由部擬訂詳細辦法，預計於本年暑假招生時，即可施行。

七 舉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抗戰建國論文比賽

教育部爲激發抗戰情緒開揚建國理論培養青年研究興趣起見，舉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抗戰建國論文比賽。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不分院級均均可參加，論文題目，由參加比賽者自行擬定，現各院校之參加者已達七十餘單位，比賽論文，已達一千五百餘冊。即將組織評選委員會

分別評選，採優獎勵。

(四)關於學生之升學就業與參加抗戰者

一 統一招收錄取學生之分發

教育部舉辦二十八年全國各院校統一招生，全國分十五招生區及十三放試分處於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三十日止報名，八月七日起至十日止放試，總計報名學生貳萬一千貳百三十八人，實際參加放試者貳萬零六人，試驗結果計錄取大學新生五千三百七十一名，放試成績較差錄入大學先修班者，計一千一百零三名。蒙藏學生及海外僑生均予從寬錄取，計蒙藏學生報考者三十人，錄取大學者十二名，錄取大學先修班者十八名。海外僑生投考者八十九人，錄取大學者三十六名，錄取大學先修班者三十三名，錄取學生，均參照其志願，分發國立各院校及省立大學肄業，上海一區因環境特殊，而滬上國立各大學又均告滿額，一部分錄取學生，分發於私立大同大學等校唯該項學生之學費均由教育部補助，統一招生放試成績最優學生十名，由教育部予以獎勵，特給公費待遇，由該部復訂定二十八年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新生基本學科補習辦法，令飭各校對於基本學科程度較遜之學生予以補習。

二 游擊區各省市選送升學學生之分發

教育部為便利游擊區域內高中畢業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起見，曾訂定游擊區各省市選送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通飭游擊區各省市選送，計平津選送九十一人，河北一百一十七人，山東三十八人，安徽四十二人，江蘇十九人，綏遠五人，察哈爾二人，該項學生，均已分別分發各院校或大學先修班肄業。

又該部為使平津滬各地學生升學便利起見，除在平津滬派有專員照料外，並於二十八年八月在昆明設立教育部各地來昆學生就業指導處指導由平津滬等地來至後方升學或服務之學生，其在該處登記之各地失學學生，於二十八年十月由教育部令國立西南聯合大學舉行甄別試驗報名者共八百零五人，實際錄取者六百六十三人，試驗結果，計錄取大學新生二百四十九名，大學先修班學生一百四十三名，分發在滇各大學，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未錄錄取之申學生八十五人，並令由雲南省教育廳分發中學肄業。

本年一月以香港失學學生，為數不少，復又派員在港辦理登記，計參加登記者，達四百餘人，現正在審核分發中。

三 大學先修班之擴充及高中畢業生補習班之設置

教育部為救濟失學青年起見，除令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及各大學特設專修科於二十八年度下學期各增一班添招新生外，並擴充大學先修班班次，對於放試成績較次或失學學生，予以基本學科之訓練。計教育部特設大學先修班辦理十四班，又指定國立西南聯合大學設置三班國立西北大學三班，國立浙江大學二班，國立暨南大學一班，國科雲南大學二班，國立廣西大學一班，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一班，國立師範學院一班，並指

定中山大學設置大學先修班兩班，專收高中畢業失學僑生，由僑務委員會保送港澳等地失學僑生，遂由教育部分發入學，二十八年總計設置大學先修班三十班，較上年度增加十八班。

又該部爲救濟成績過差未能考取大學先修班之學生起見復令該部所設各地來昆學生就學指導處辦理高中畢業生補習班由該處就登記之尚未考取大學先修班之高中畢業生收容入學，予以補習，每班定額六十名，現已開辦五班。

四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之介紹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問題，自二十六年度起，即由教育部統籌支配服務，辦理結果，尚稱順利，二十七年各院校畢業生總數經調查約計五千二百餘名，當於上年四月間開始籌劃，並撥撥照上屆成例分函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請予儘量容納各該生實習或服務，嗣准交通、經濟、內政、軍政、軍訓等部及航空委員會暨四川、安徽、福建等省政府函復，分別開送所需各科人數到部。當即按照各校畢業生情形，分別令飭擇優保送。綜計各機關所容納之畢業生，迄至目前計約一千八百餘名，茲分述如下：

甲，交通部 工科各系及商科會計學系畢業生四百二十五名——分發直屬機關實習後錄用者二百二十五名，送交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電訊班及會計班訓練者約二百名。

乙，經濟部 工、農、商等科各系畢業生約二百名——分別予以實習或遞予甄別錄用。

丙，內政部 本年全部醫科畢業生(約計三百七十餘名)——一部份由兩部所組織戰時衛生人員徵調委員會直接徵調，一部份即由各生所在地就地徵調，均予分發軍醫機關及後方治療機關服務。

丁，軍政部 工科、商科及經濟系畢業生約六百名——工科學生二百餘名分發直屬機關實習商科學生三百餘名送交計政人員訓練班第一期及第二期訓練。

戊，軍訓部 理、工、文、法等科畢業生五十三名，——分發各所屬軍校服務。

己，航空委員會 商科及醫科畢業生六十名。

庚，四川省政府 工科、教育科畢業生二十四名——該省原爲容納各科畢業生一百十名，嗣因用人計劃變更改如上數。

辛，安徽省政府 理、工、農、商、教育等科畢業生五十八名。

壬，福建省政府 教育科畢業生三十一名。

此外教育部尚選本屆各校友、法、理、工、教育等科優秀畢業生數十名分發邊區各省充任中等學校教員。又本屆上海公立各院校畢業生三百餘名，除就職者外，全體發遣後方服務私立院校畢業生志願來後方服務者，亦准分發工作。(私立各校畢業生人數計有七百餘名)

綜計本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經教育部統籌支配，已獲得服務機會者約二千五百名，達本年各校畢業生總人數之半，其餘由校遞予介紹服務或

自行就業者，亦經調查，據各校早報，人數亦在二千以上。其尚未就業學生，爲數甚少，現正設法救濟，本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服務問題，可全部解決。

五 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戰獎勵辦法之擬訂

自抗戰發動以來，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者，爲數甚衆，教育部爲獎勵該項學生起見，特訂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戰獎勵辦法，並經本院核准其要點

甲，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如在校尚未畢業將來仍擬繼續入學者，得取具規定服務證明書，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飭令其原肄業學校保留其學籍服務後仍入原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其成績較差者，得由校另予補習。其在軍中能抽暇自修，抗戰結束後經原校甄試成績確屬優良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回校繼續修業時並得提高其年級。

乙，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之學生，經取具規定服務證明書於復學時，得視其服務成績分別給予免費或公費待遇。

丙，實際參加抗戰軍事工作有功之學生，除軍事機關給予獎勵外，並由教育部發給獎章獎或獎狀，其因參戰殉職者，除應受政府規定之榮譽及撫卹外，並由學校建立碑碣，以留永久紀念。

(五) 關於學術團體及學術研究者

一 核准學術團體備案及舉行學術團體總登記

自二十八年八月迄二十九年二月核准備案之學術團體，計有中國行政協會，中國聲靈文化協會，中法比瑞文化協會，中國國醫學會，全國戰時教育協會，中國農業推廣協會，中國邊疆學術研究會，中華計政學社，中國經濟建設協會等九團體，爲調整及督促各學術團體之研究工作起見，復由教育部擬定文化團體總登記辦法，並徵得內政部及社會部之同意，業經通告各學術團體於本年六月以前，來部履行登記手續。

二 核給學術團體補助費

二十八年度本院核准學術團體補助費三萬六千元，由教育部依據會經備案各學術團體之性質歷史及工作成績等項，分別核給補助費，計受補助者有中國地質學會，中國科學社，中國工程師學會等四十五個團體。受補助費之學術團體，得先領補助費之半數，餘半數須俟工作計劃開始後始准呈領。

三 恢復國立大專院校研究所招生

國立各院校研究院所在抗戰以前，已漸上軌道。抗戰以後，各院校因人才經費負擔頗受影響，未能招生。教育部爲推進戰時研究工作以協助抗戰建國起見，特令各院校恢復招生，並由部補助各院校研究院所經費及研究生之生活費。各院校研究院所招生情形，除浙江大學因遷移尚正報

部，交通大校因在上海本年度暫不招生外，其餘如中央大學，西南聯合大學，中山大學，武漢大學，西北師範學院，西北工學院，等六校，均已招生。

四 通令專科以上學校研究中國固有文化

爲督促專科以上學校對於中國固有文化作精深之研究起見，教育部特通令各院校應進行下列各事：甲，各科教材儘量引用本國材料；乙，對於我國先哲有價值之學術，應用科學方法加以整理，並與西洋同性質之學術作比較研究；丙，對於部頒科目表中之中國通史，斷代史，及各種專史，應特別重視，並廣搜材料，以充實其內容；丁，與海外友邦設有東方文化組織之學校機關聯絡，以收合作之效；戊，對於鄰近古物建築名勝古蹟，負責調查保護；己，聘請專家作中國學術文化之講演；庚，指導學生組織有關中國學術文化之學術研究會講演會等；辛，利用各種集會啓迪學生對於中國固有文化之信心；壬，大學研究院所應注意整理中國材料，研究中國問題，翻譯中國典籍，向世界學術界宣揚介紹。

五 接管中央藥物研究所

中央藥物研究所原隸屬於內政部衛生署，近因該所與學術研究關係較深，乃決定劃歸教育部管轄，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由該部接管，並另由該部酌撥該所設備費，改訂該所組織，俾能積極推動其研究工作。

六 令各院校研究有關軍事業務各問題

軍政部於二十八年九月，開列增進業務有關問題，計分軍需，兵工製造，處置傷兵，陸軍馬政，及城寨建築等五類，共二十四題，當由教育部將各項問題分別指定國立北平研究院及國立中央大學，中山大學，西南聯合大學，武漢大學，廣西大學，西北工學院，及私立金陵大學各院校研究院所，加以研究。各該院校並已將研究結果呈報，彙轉軍政部參攷。俾對於軍事問題，儘量共獻意見，以利抗戰前途。

七 核准民族文化書院備案

民族文化書院係張君勳先生所創設，內分經學，史學，哲學及社會科學四學系。前據該書院呈送設立緣起組織大綱及學規等，經查核規則極爲周詳，並與教育部前備私人講學機關設置辦法，亦無不合，業經於二十八年十二月核准備案。

(六) 關於戰區員生及留學生之救濟者

一 專科以上學校失業教員及回國留學生之繼續救濟

教育部登記因受戰事影響而失業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及戰時回國留學生救濟情形，已具見前次教育報告，二十八年八月至本年二月底，經該部核准登記之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計五十二人。分派担任青年讀物編輯工作者二十六人，擔任國立編譯館臨時編譯者十六人，擔任各校臨時教席者六人，擔任大學研究所工作者一人，擔任行政機關工作者三人。戰時回國留學生之登記，二十八年八月至本年二月底止，共爲三十一人

，分派任青年讀物編輯工作者二十三人，擔任國立編譯館臨時編譯者四人，分派在專科以上學校服務者二人，擔任行政機關工作者二人，至前經登記合格之教員及留學生，現仍按照規定由部繼續救濟。

二 專科以上學校失學學生之繼續分發借讀

教育部救濟戰區失學學生情形，已詳見以前各次教育報告，因該項失學學生為數尚多，經於二十八年八月起繼續舉辦登記，分別在重慶及四川，貴州，雲南，廣東，廣西，湖南，浙江，江西，福建，陝西等省教育廳舉行，截至本年二月份止，登記合格經部分發各專科以上學校借讀學生，共計六一八人。

三 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辦法之改訂

教育部前為救濟戰區學生，曾於二十七年二月頒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規定貸金分全額及半額兩種，全額每月八元或十元，半額每月四元或五元，茲因各地生活程度高漲，特根據實際情形，改訂種類如下：

甲，膳食貸金分半膳全膳兩種，其價目視各地生活費之高低，由部分別規定之。

乙，零用貸金規定每名三元，惟本項學生貸金名額不得超過戰區貸金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六十。

丙，特別貸金(分服裝書籍兩項)每名每學期全額共二十元，半額十元，准予每學期中請一次，惟本項學生貸金名額，不得超過戰區貸金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

凡戰區貧寒學生，由校核給半額或全額膳食貸金，其比較更貧寒者，得核給零用貸金，其確屬最貧寒者，得核給半額或全額特別貸金，已通飭各校於二十九年一月起施行。

四 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雜費之減免

教育部以戰區學生經濟困難，除改訂貸金辦法增加附加金數額外，并令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援照二十七年成例准予免收籍隸戰區新生學雜費，省立各專科以上學校亦令考查各生經濟情形，酌予免收。又學次分發各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借讀之戰區學生，原規定在公立學校得准予免繳學雜費，在私立學校得分別減免學雜費之一部或全部，更由部酌予津貼。事關救濟戰區學生入學，本學年開始後，復經通令各校繼續遵照辦理。

五 國外留學生之救濟

抗戰發生以來，教育部鑒于國外留學生有因家鄉淪陷或受戰事影響，不克供給學費者，經濟自感困難，爰訂救濟辦法，分別予以救濟。凡出國未滿三年學業成績尚屬優良者，酌發生活費三個月或半年，每月國幣二百五十元，出國已滿三年或學業已告結束者，酌給回國旅費國幣八百元。計自抗戰發動以迄本年二月，國外留學生經核准發給生活費者為英國卅六名，德國六十一名，美國七十一名，法國十三名，比國八名，意大利

二名，瑞士三名，合爲一百九十四名。經核准發給回國旅費者爲英國三十四名，德國一百一十四名，美國九十名，法國一百四十一名，比國八名，埃及二十八名，意大利六名，瑞士丹麥土耳其各一名，合共四百二十四名。又自歐戰發生以後，英，法，德，意，奧，捷我國留學生，因戰事關係，須返國或移住中立各國，復由該部撥款四千二百五十磅，以資救濟。

(七)關於國外留學及國際文化者

一 核定清華大學及中英庚款董事會舉辦留英公費生放試

清華大學定於本年度招考第五屆留英公費生放試教育部以抗戰期間，外匯高漲，自費留學不易，爰令該校就原有名額酌予擴充，學門亦酌予增加。嗣據該校呈復，除現有留英生十五名尚須繼續予以資助外，本屆招收名額，決定擴充爲二十名。另增加自費留英生獎學金名額十五名。其考試學門爲二十種，計化學工程，農業化學，金屬學，探礦工程，冶金學，土壤力學，水利學，汽車工程，航空工程，（飛機機架），航空工程，（飛機發動機），無線電學，造船工程，要塞工程，槍砲製造，坦克車製造，水力發電，醫學，藥學，工商管理，經濟史各一名。又中英庚款董事會擬於本年度舉辦第八屆留英公費生考試，經核定名額爲二十五名即將着手進行招考。

二 智育合作國際議定書之批准

民國十九年，我國曾派吳稚暉先生參加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此爲我國參加國際文化合作事業之始。其後歷屆有關之會議，會有林語堂，陳和鈺，李石曾，袁同禮等先後代表參加。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國聯發起在巴黎舉行實際文化合作會議，邀請各國參加，我國曾派李石曾先生代表出席，并由李先生代表簽訂該會議所擬定之智育合作國際議定書。按該項議定書，目的在促進各國相互間之文化合作，經出席四十五國代表訂定，復須經八國政府批准，方發生效力。又締約各國，每年應撥負巴黎國際文化合作學院之經費至少一單位，合法幣七百五十金佛郎，教育部據李石曾代表報告，并與外交部會商，會呈行政院批准該項議定書，并決定每年認撥國際文化合作學院經費四單位，合法幣三千金佛郎。業經行政院轉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予以批准。議定書正在立法院審議中。

二 普通教育

(一)中學教育

一 修訂初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初高級中學每週教學科目與時數表，業經教育部邀請專家舉行討論會，於本年二月初修訂完成公佈，定於二十九年學年度開始施行。至初高

級中學各科課程標準，亦經分別向各科專家，徵集修正意見，關於高中課程之文體分科分組問題，以及中學國文之語體文言分配教學問題，本為教育部歷次修改課程標準時，所特別注意之問題。此次徵集意見時，復再三注意及之，現已將所徵集之各種意見整理完畢，并自三月起分期邀請各科專家在部舉行討論會，從軍正式修訂。初稿完竣後再擬廣徵遠地專家及成績較優良之各校意見，然後酌為定稿，分期公布實施。

二 積極改進中等學校之訓育

教育部於上年十二月底在 召開第二屆訓導會議，由重慶附近各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及參加第五期中央黨政訓練班之教育人員出席討論。其主題為(甲)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問題(乙)推進學生自治組織及其活動問題(丙)導師制實施以來之問題。經討論二日獲有不少之重要結論。正交由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擬具切實改進訓導辦法，將來再予頒行。又該部以所頒導師制度，規定導師於學生畢業時須頒發訓導證書，故於十二月頒行「中等學校訓導證書格式」，規定對於學生之學業，操行，品性，體格，評語等項之填註辦法，以期喚起導師與學生之注意，而收訓導之實效。

三 整理國立中學之設施

教育部於上年八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舉行國立中學校長會議，議決關於衛生，課程，管訓，設備，以及教職員與學生之待遇各項提案多件，經已就其重要者擬就國立中學整理辦法，於十二月令行各國立中學遵辦。現已據各該中學次第呈復均已遵照實施。

四 添辦國立中學及中山中學班

教育部於上年七月在璧山添設青木關中山中學班，以收容戰區失學青年及當地之學生，復於九月間在江西吉安添設國立第十三中學，學額初為千二百人，嗣經擴充為二千。經費標準，與其他國立中學同。最近又令行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第四服務團在黔省遵義，安順，黔西，都勻四地，各設高中程度之中山中學班四處，以補助黔省中等教育之發展。

五 督促各省成立中學教育研究會

教育部於去年下半年已令四川等未劃分中學區省分趕速劃分中學區。各省各中學區應設之中學教育研究會，亦經該部於上年十二月訂定「中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要點」，令行各省教育廳遵辦，並限期在文到一月內，將研究會詳細辦法呈核，趕於上學期內成立是項研究會。

六 派員視察廣西等省中等教育

教育部為明瞭桂，滇，陝，甘等省中等教育之現狀，與抗戰建國期間之教育設施起見，於上年九月間派員七人分別視察雲南廣西陝西甘肅等省中等教育，此次視察，除注意各地各校之個別情形隨時予以指示外，並注重各該省各該類教育之一般設施計劃與進行步驟，期為全都之視察與指導。各員視察要目，俱經詳盡規定，視察時期亦略予延長。截至二月底止，各該員多已視察完畢返渝，正由教育部詳核報告，一面訂定各該省

教育改進要點，分別令飭遵辦。至在用省之各國立中學，及第二服務團所屬之中山中學班，則另派督學顧兆馨前往分別為詳盡之視察，另行分別訓示改進。

七 繼續救濟戰區中小學教師

教育部為救濟戰區中小學教師起見，繼續辦理登記，登記合格後，即予分發工作。計自開始辦理救濟起，至本年二月底止，除經該部查明重複登記或另有工作及因故除名者，概予剔除外，現在實受救濟之戰區中學教師共四千三百六十五人，小學教師共計九千五百六十三人。

八 調整各教師服務團工作

為調整各教師服務團工作起見，教育部前已將各該團機構改善，復為增進工作效率計，乃令各該團團委分別擔任實際工作或督導事項，並訂各團視察人員服務規則，規定各該員應行輔導督察事宜，以副協助各團工作之進行。關於各團經費之開支，自二十九年一月份起，除各團辦公軍業等費及團委生活費由該部規定數額按月發給外，所有團員生活費發放辦法，均令改為按月造冊報部，以便逐一稽核，再行發放。最近復定於三四兩月內，由該部派員前往各團視察工作情形，並實地指示改進事項。又抽調第一二六七八服務團團員一百六十人，組織第十服務團，前往甯夏工作，以便推進邊疆教育。

九 平衡教科書售價

教科書價之提高，由於紙張印工之昂貴及運遞費用之增加。為平衡教科書售價，除由教育部令飭各書商不准任意增加教科書價目外，並經本院令飭財政交通兩部核議減低書款匯水及書價匯水以減輕學生負擔。

(二) 師範教育

一 督促各省劃分師範學校區並規定師範教育整個實施方案

關於督令各省劃分師範學校區以確定師範教育之設施一案，教育部於上年八月後，曾歷次電令各省教育廳推送，並令於呈送方案時，繪呈劃分師範學校區詳圖。上年迄今，計陸續呈報者有貴州雲南廣西廣東江西齊夏浙江青海西康山西察哈爾甘肅陝西福建等省。經該部詳加審核，分別補充或督促推行。其在游擊戰區各省份之方案，並令於軍事平定後，依照方案推行。又四川湖南湖北等省，雖經送到劃分師範學校區情形，尚未將各該省整個師範教育實施方案呈送者，並經迭令規定呈送，以便核定施行。

二 督促各省厲行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

教育部自上年七月間頒布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後，歷經督促各省所屬各師範學校及國立中學師範部一體遵照，並制定師範畢業生服務處
行政院 報告書 教育

所報告表令飭詳細填報。各省已將上項報告表填報者，如查有未派服務或逃避服務之師範畢業生，已由該部按照規程各條，令飭執行，以符厲行師範生服務之本旨。

三 督促各省推行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教育部自上年七月頒布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後，歷經督促已劃定師範學校區之省份施行，並飭將各該省師範學校區內輔導委員會人員組織履歷一覽表，及指導員履歷一覽表，以及召集輔導會議情形具報，以資考核。

四 督促游擊戰區省份舉辦戰時小學師資訓練班

教育部以冀豫察蘇晉皖等省抗戰後失業之師範生及小學教師為數甚多，而縣各級組織綱要亦已實施，該部因此，於上年十一月間，分別電令各該省教育廳設法召集上項失業人員，開辦戰時小學師資訓練班，施以精神、政治、教育、軍事等項訓練。期間三月至六月，訓練期滿，派充各該省各縣擔任小學教師，並推行地方自治職務。業經冀豫察蘇晉等省，擬定訓練班辦法，及課程綱要，經費預算等經該部分別核定令飭施行，冀省上項訓練班，已於二月間開始訓練。

五 修訂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時數表

查自縣各級組織綱要頒行，國民教育實施在即，此後各類師範畢業生於辦理教育事業以外，兼須充任地方自治基幹。為完成此項任務，原有各類師範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已不適用，亟待修改。現已由教育部將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四種教學科目及時數表，召集專家及關係人員詳加商討，現已修訂完成，即將繼續修訂各項課程標準。又該部為適應各省市造就大量國民教育師資，以應急需起見，特訂定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連同上項科目時數表一併通飭各省市遵照辦理。

六 督促各省舉辦中等學校教員檢定

查各省應嚴格舉行中學師範各科教員及職業學校普通學科教員之試驗及無試驗之檢定，其不合格者，並應計劃較長期之進修班，使入班講習，歷經教育部督促各省教育廳遵辦。本年一月，該部為明瞭各省遵辦情形，特電令各省將(甲)全省市現任中等學校教員若干，應分別將中學、師範、職業學校各科教員總數，查明列表。(乙)全省中學師範職業等校教員總數內，分別查明已受試驗檢定，無試驗檢定，及檢定不合格教員各若干，並各附上項教員名冊呈核。(丙)各省市應擬具開辦上項不合格教員之長期進修班辦法具報。

(三) 職業教育

一 督導各省市劃分職業學校區並調整職校設置

教育部前經訂定各省市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及推進西南西北各省農工職業教育計劃令飭各省市遵照辦理，現除戰區各省市因特殊情形

暫緩辦理外，其餘各省均已次第由教育部督導實施，而西南西北各省，如陝，甘，甯，青，川，康，雲，貴，桂等，已根據地方事實需要，擬具調整農工職教計劃，呈送教育部核定指示進行，再關於該部指定川，滇，康，贛，甘，甯等省創設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亦均已如期開學。

二 增設職業訓練班

教育部爲培植中下級幹部技術人員起見，除前已令飭各省市切實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指定學校辦理各業職工訓練班外，二十八年八月在二十六、二十七兩年度普通救濟費餘款項下，特撥四十萬元，指定國立中央工校，國立四川印刷造紙職校，國立江蘇醫學院，國立滬學專科學校，國立中央助產學校，國立河濟附設高工職校，四川省立成都工職校，省立重慶工職校，省立南充蠶業職校，私立中華職校，大公職校，陝西省立榆林工職校，省立三原工職校，江西省立工專高職科，省立南昌工職校，湖南省立高工職校，福建省立高工職校，廣西省立平樂初實職校等，辦理機械，電機，電焊，電信，土木，測繪，印刷，應化，染織，毛織，會計，簿記，農產製造，蠶桑，助產，護士，調劑等職業訓練班三十六班，均已經各校分別擬具實施辦法，呈送該部核定，次第招生開學。

三 訂定公私生產機關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

教育部爲擴大職業教育範圍起見，擬勸令國內各工廠礦場農場供給設備，以增設職業教育機關，業經草訂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綱要十一條：其要點，甲，在二十九年凡公私營廠場職工人數，工廠在五百以上，農場二百名以上者，應一律辦理，規模較小之廠場，可聯合數廠場合作辦理，不能如期舉辦者，按其職工人數，每名月納教育費一元，委託其他廠場代爲辦理。乙，廠場實行前項辦法分爲三種：第一，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或補習班，以教育本廠場職工，並應招收附近現正從事或有志從事農工礦業務之成年或青年，第二，接受政府或機關委託，供給設備辦理短期職業訓練班，第三，接受政府命令設立職業學校或職業班。丙，關於經費之負擔，凡附設職業學校或補習班，由廠場自行籌措，接受政府或機關委託辦理訓練班或學校等，由委託之政府機關負擔。丁，廠場辦理職業教育時，均應依照部頒法令辦理。戊，廠場供給學生實習時得另設實習場所，先令練習基本工作。己，廠場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職業教育事宜。現此項辦法大綱，正由教育部會同經濟部研究商討決定後，即通令施行。

四 籌辦國立印刷造紙職業學校

教育部鑒於後方印刷造紙人才之缺乏，創設國立四川印刷造紙職業學校，於二十八年第二學期派定校長負責籌備，校址設在沙坪壩對岸廟溪嘴。因經費關係，第一期先辦印刷科，購置各項機件，成立印刷工廠，並已於二十九年一月招生開學。其造紙部份設備，亦已擬具計劃，從事購置，預定二十九年暑假後，即可開學。

五 督導職業學校師資進修

行政院報告書 教育

教育部對於各省市職業學校教員，除通令應於課餘一體研究學術，以改善教學，並鼓勵發明外，二十八年暑假並舉辦農工職業學校教員講習討論會，灌輸農工業新知識及新技能農校講習討論會，由該部委託國立中央大學，私立金陵大學，中央農業實驗所等會同辦理。工校講習討論會，由該部委託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省立重慶大學，中央工業試驗所會同辦理。地點均在中央大學，由該部聘請研究農工業專家擔任講師，講習完畢後，考核各教員成績，合格者由部發給證明書，通飭各校繼續聘用，並予以服務之保障。

六 推行職業指導

各省市學校辦理職業指導，均已依教育部規定，組織升學及就業指導委員會主持辦理。最近該部以此項工作直接有關個人事業前途，間接關係國家培植人才大計，因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在報各校辦理成績，以資考核。並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應依規定，任用專門人才設置職業指導組以資專責辦理，積極普遍推行。

(四) 初等教育

一 釐訂國民教育各項法規

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後，關於小學教育及義務教育原有之各種法規，未能完全適用，必須補充或重行厘訂。是項法規，現已經教育部訂定即將通令施行者有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在擬訂中者，計有縣教育行政實施綱領，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縣財政實行統收統支後縣(市)教育款項處理規則，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等。

二 改進幼稚教育

教育部為整理及促進全國幼稚教育起見，特根據國內幼稚教育實況並參酌外國幼稚教育情形制訂幼稚園規程，以為辦理幼稚園之準則。是項規程，全文共三十八條，關於幼稚園之設置，管理，經費，編制，保育，設備，教職員，保育年期，休假期等，靡不詳密訂定。現已由該部正式公布，並通令各省教育廳遵照辦理。

三 提高小學教員待遇

關於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問題，教育部早經積極籌劃，並列為本年度重要行政計劃之一，復以遵奉
總裁之指示，特提前加緊辦理。除已訂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即可公布施行外，該部又擬訂小學教員薪給標準，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就學辦法，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小學教員儲金辦法，小學教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小學優良教員獎勵辦法及地方供應小學教員膳宿辦法等，並電令各省教育廳對於小學教員薪給，應從速酌予提高，以十二個月按月十足發放；是項加薪經費，應會同財政廳通盤籌劃，列入二十九年度省縣經費預算，並將辦理情形限期具報，各省市已電復該部遵辦者計有四川，甘肅，河南，貴州，湖南，山西，青海，等省及重慶市等。

四 補充小學教科書

抗戰以來，後方各省小學教科用書，頗感供應不足，教育部除頒發部編各科稿本令飭各省教育廳翻印後，分發應用，並編印戰時國語，常識，社會，等科補充教材通令各校採用外，又訂定各項臨時補充辦法，以資救濟。嗣後一部分教科書，擬令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承印，並擬在西北，西南，東南各地，設立印刷廠以便就地印刷各科教科書。

五 救濟教養戰區兒童

關於戰區兒童之救濟及教養，教育部除早經訂有戰區兒童教養團辦法及遵奉

總裁令通飭各省教育廳切實依照上項辦法及行政院頒發之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辦法實施方案，將淪陷區難童運送內地教養外，並准第三十八軍胡總司令電，令飭甘肅省教育廳在該省徽成兩縣籌辦難童學校，以便收容西北戰區兒童。是項學校，除請振濟委員會撥款補助外，並由該部撥助開辦費二萬元及每月經常費一萬元，以宏救濟。又關於義民墾殖區教育，該部亦極爲注意，現正訂定義民墾殖區國民教育實施辦法以便推行舉區國民教育。

(五) 僑民教育

一 遷設國立華僑中學

遷返國僑生衆多，非一般中學所能容納，必須特設學校予以收容，以資救濟。欲於上年十月間開始在滬籌設國立華僑中學，其組織辦法與預算，均經本院核准，已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派定籌備人員積極進行。並擬以由遷返國之華僑學校員生所設私立育僑中學併入該中學爲其分校之一。

二 組織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

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訂定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章程，於本年一月間會令公布。並由該部會派當然委員三人，中央海外部與外交部各派代表，並聘請僑教專家九人爲委員，業已由該部指定委員一人兼秘書，定於最近期間，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

(六) 邊疆教育

一 遷設國立師範學校

國立西南師範學校於二十八年九月間正式成立後，旋因貴州邊疆教育亟待推展，乃於二十八年十月間，接收貴州省立貴陽鄉村師範改爲國立貴州師範學校，並將校址由貴陽遷至黔東南部邊胞聚居區，遷江。又中央政治學校西南康定兩分校位置重要，經中央政治學校移交教育部接辦

，現經改爲國立西南及康定師範學校，並增設職業科，國立西北師範學校亦在籌設中。

二 籌辦寧夏及青海二省生產教育

寧夏及青海兩省產毛革，惟以不善改進，日漸縮減，教育部爲改良及增加生產起見，于本年度在該兩省興辦生產教育，設校實驗，現正在着手籌設中。

三 籌設實驗邊疆小學

教育部爲推進邊疆教育，實驗邊疆小學制度課程及教學起見，決定于二十九年年度在甯青康黔滇五省各先籌設實驗中心小學一校，每校經費六千元，定自一月至六月爲籌備期間，七月成立。

四 組織西南邊疆教育考察團

教育部西南邊疆教育考察團，自二十八年八月一日出發，赴滇黔桂三省邊地考察，時間計七個月，現已工作完畢，陸續返部。

五 補助甘涼區教育

馬步青在甘涼區設書雲中學一校小學二十二校，因經費困難，呈請補助，經教育部呈准，二十八年年度起每年補助二萬元，並呈 國府予以褒獎。

六 補助卓尼及果洛教育

卓尼土司六小校據報業已恢復，其經費業經本院核准予以補助。

果洛土管呈請設立小學數所，經核准廿八年年度設立一校，逐漸推進，廿九年度增至三校經費由部撥款補助。

七 充實拉薩小學

拉薩市立第一小學。缺乏師資，經教育部選派王信隆經西康入藏，據報現已抵拉薩供職，又二十九年年度起，增加該校補助費三千元。

八 推進伊盟教育

綏遠伊克昭盟蒙旗教育籌設國立伊盟中學一校，以收容前國立綏遠蒙旗師範及中政校包頭分校，土默特旗立中學等學生，伊中于二十八年七月開學，已派經大祿爲校長。又准囑爾旂新增小學二所，亦由部撥款補助，此外並派王天錫視察蒙旗教育，以資改進，現已視察完畢，並有詳細報告。

九 推進廣東省邊疆教育

廣東省連陽安化區邊疆教育，頗關重要，經教育部核准二十八年年度撥助經費一萬元，由廣東省政府主持辦理，積極進行。

十 補助中華基督教總會辦理西南邊區教育事業費

西南邊疆教育，外國教會已有悠久工作之歷史，經部早准予中華基督教會以補助，俾能推行國家教育政策，該會已于二十八年冬開始工作，並已有工作報告到部。

(七) 戰區教育

一 戰區教育督導人員之繼續派遣

戰區教育督導區，因軍事範圍之擴大，由五十區增為七十區曾見上期報告，該項督導人員繼續派遣，計有視察員五人督導員十三人督導幹事九人，又為堅強其意志，增進其工作效能起見，已訂定設置訓練室辦法，施行嚴格訓練，並通令有關各省教育廳遵照該項辦法，對於戰區教育工作人員，施行嚴格訓練。

二 戰區教育工作之具體實施

各督導員之工作方針，曾見教育部頒發之淪陷區教育設施方案，茲為作更進一步之具體指示起見，除編製如何做教育督導員手冊印發外，又根據方案，分別詳訂其體實施之各種辦法，規定調查組織訓練獎勵救濟等各項目標極進行，並經規定工作報告項目，令其按期報告，以便切實考核，又訂定督導人員服務規則，通令切實遵守。

三 打擊敵偽奴化教育

查敵人在其所佔領區域內，除以武力保衛外，並實施奴化教育以麻醉我國青年，教育部為擊破敵人此種陰謀起見，除嚴令各教育行政機關切實維持正常教育外，並令各督導人員隨時宣揚政府意旨，設法聯絡青年，組織青年，並派遣幹員參加敵偽所辦學校，秘密進行抗戰教育，至漢奸之活動，亦隨時予以嚴重之注意與裁制。

三 社會教育

(一) 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進

自二十五年七月頒布實施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以來，各省市均能遵照規定切實實行，茲將最近半年來該項教育之實施情形，擇要報告於下：

甲，繼續督飭粵，浙，青等省實施戰時民衆補習教育發動知識份子利用行政力量作大規模之推進，由部訂定實施要點，令飭遵行。各該省奉令

後，均已先後擬具實施計劃呈部審核。除浙江省以經費關係，經核准於二十九年籌辦外，其餘粵、青兩省均已分別查令實施。乙，繼續督促川、黔、滇、陝，甘已實施戰時民衆補助教育之省份加緊推進，各該省除已在省會辦理外，四川省已推行及於永川、瀘縣等區內各縣，貴州省已推行及於鎮遠等二十五縣，雲南省已推行及於昆明縣。陝西省已推行及於興平等十六縣，甘肅省已推行及於皋蘭等二十八縣。

丙，分配二十九年中央民教經費，補助各省市辦理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共補助六十六萬元。

丁，督飭各省市擬訂二十九年實施計劃，并填報二十八年實施成績，呈部審核。

戊，計劃并擬訂新縣制施行後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各項推進辦法。

己，續印民校課本乙種三十萬冊，民校課本乙種教學法五萬冊，高級民校課本五萬冊，民衆學校唱歌教材二萬冊，分發各社教工作團體及各省市應用。

(二) 電影教育之推進

最近半年來關於推行電影教育工作，除已指導各省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加緊工作外，并於四川省第三行政督察區內單獨成立一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又指導西康省成立兩施教區，而於遊擊區域之電影教育，更力謀推進。如江蘇，浙江，河北，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等省均照常工作。最近并擬於山西省境內重行設立兩施教區，所有各省需要放映之教育影片，均按期寄發。關於教育影片之來源，在最近半年來除編印中國影片製片廠出品之抗戰影片多種，并向國外製片公司選購關於地理與科學影片各數十種外，并由部派員赴川，康等省攝製地理影片，又復自行編製幻燈片，計已完成者有二：(甲)「鄭成功」(乙)「文天祥」三種，在繪製中者有二：(甲)「成繼光」(乙)「孫總理」等數種現爲增加複印摺頁及縮印效率起見，正籌備設立影片複印縮印室一所，將來影片之供應，當益感便利。

(三) 播音教育之推進

(甲) 收音機件之裝置與補助 教育部年有補助各省市收音機件之規定，惟各省市分配裝置之機關於分配機件時，常有欠缺勻稱之處，亟應加以調整，而在實施新縣制之縣份，義教與社教合一，尤有重行分配之必要。特由部分別指示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理，至教育部二十九年應行補助各省市收音機價款亦已分配就緒。

(乙) 設置乾電池製造廠 抗戰發動後各省市之乾電池供應爲難，該部特與金陵大學理學院合設乾電池製造廠，在重慶自製電池，由部配發各收音機關裝用。本年度起，已可陸續出貨。

(丙)充實播音節目 教育部除已在中央廣播電台設置抗戰教育公民常識，青年講座等節目外，近更增播教育消息及家庭教育將來并擬於特定時間增設對海區域播音節目。

(四)音樂教育之推進

教育部為推進音樂教育起見，特組織實驗巡迴歌詠團，曾在四川省施教，現赴貴州省境內工作。關於各項音樂教材之審查與編輯，仍在繼續進行。又該部為促進國民精神總動員起見，特編製國民精神總動員歌，交由上海國立音樂專科學校灌製唱片三百張，以廣傳習。又鑒於培養音樂教育人才之重要。特籌設國立音樂院，業已派定顧毓琇吳俊升陳禮江等為籌備委員，積極進行籌備。

(五)戲劇教育之推進

(甲)籌設國立戲劇專科學校 教育部以國立戲劇學校應側重學理之研究及劇藝之改進，而其原有班級僅係招收初中畢業生施以三年之訓練，學力似嫌不足，特採行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之五年專科制辦法，將該校擴充為國立戲劇專科學校，現正在積極籌備，期於本年七月間成立。

(乙)籌設國立實驗劇院 山東省立劇院自遷川後，即由該部補助經費，照常工作。惟山東省政府以事實上困難，無力繼續維持該院事業，擬由該部接收，改辦為國立實驗劇院。

(丙)增設第四戲劇教育隊 教育部自抗戰發動後，即組織有巡迴戲劇教育隊三隊，分別派赴福建，貴州，廣西，雲南各省巡迴施教。茲為普及戲劇教育，加緊抗戰宣傳起見，特增設第四巡迴戲劇教育隊，指定陝西，甘肅，青海，南夏四省為巡迴施教區域，現已出發，先赴陝西工作。

(丁)選印抗戰戲曲集 教育部根據直轄各劇校劇隊及私立劇團所送審之劇本，擇其內容優良者留部選印。該部去年所直接徵求之抗戰劇本，亦併擬印製專集，備各地劇團排演，以利宣傳。

(六)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推進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教育部甚為重視，除已訂定各項辦法督飭施行外，并注意於心理建設及研究工作，於各教育雜誌發行專號，山部編輯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手冊，聘請專家研究并編輯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輔導叢書，為實施者進修之助。關於每省市各校兼辦社會教育現除派員視察督導外，并調閱各省教育廳督學視察報告，對於兼辦社會教育成績優良之各校特予補助，以資獎勵。現已核發補助費者，計有湘，鄂，川，黔，青，甯，康，冀，浙，渝各省市中小學校補助費一萬元，其餘各省亦正在分別辦理中。

(七)民衆讀物及社會教育輔導叢書之編印

行政院報告書 教育

教育部所編民衆讀物分民衆文庫，非常時期民衆叢書連環圖畫等三類，先後已出版八十餘種，仍繼續自行編撰與徵稿審定後即行。近六個月來復出版「蔣委員長告國民書」等三十餘種，均於印就後分發各省教育廳仿印轉發推銷，并由部分送各機關參攷。關於社會教育輔導叢書已編成付印者，計有「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等四種，已編成初稿即將付印者爲「民衆學校」電化教育」等兩種。

(八) 全國民衆教育館之改進

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會教育之綜合機關，教育部對此甚爲注意。故於二十八年四月修正民衆教育館規程頒布後，復頒布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及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各一種，督促各省市遵照實施。九月間以四川省爲全國首善之區，特就該部所在地之四川省第三行政督察專員區，及重慶市內各民衆教育館督促四川省教育廳及重慶市社會局指導改進，以樹楷模。除召集該區各民衆教育館長及各縣政府教育科長開民衆教育工作討論會，根據討論結果，制定改進方案外，并於十月一日起即根據改進方案先調集該區內各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訓練一月，先後派遣電化內各民衆教育館爲購置科學，展覽，圖書標本模型及教學用具等設備之用，以資充實各館內容。該部又爲嚴飭各省遵照部頒民衆教育館規程及工作大綱辦理起見，現於九月間令飭各省教育廳：

甲，將全省劃分爲若干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籌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并轉飭各縣市籌設縣市立民衆教育館。

乙，轉飭各級民衆教育館將內部組織加以調整。

丙，訂定全省各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嚴切施行，據各省呈復均已遵照辦理。該部又以各省現任民衆教育館館長亟應予以進修機會，以增進工作效率，特舉辦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分期抽調各省現任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等前來受訓。第一期已於二十八年十二月間開學，到有四川、雲南、貴州、西康、湖北等五省，學員六十二人訓練科目除授以辦理民衆教育館之理論知識及實際技能外，并施行軍事管理，業務演習，小組會議，工作討論及黨務活動等項。每期訓練兩個月，第一期已於二月間結束。第二期將於三月間舉辦，以後繼續辦理五期，可將全國民衆教育館館長一律訓練完竣。再自新縣制施行後，民衆教育館地位益加重要，該部現正擬訂民衆教育館輔導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藉以促進新縣制之功能。

(九) 各省社會教育之視察

教育部爲督促推進各省社會教育起見，於二十八年四月間已派社會教育督導員多人，分赴四川、貴州、雲南、廣西等省視察，本年一月繼續派員至陝西、甘肅、甯夏、青海、河南、湖北、西康、四川、湖南、浙江、江西、福建等省視察，督促推進戰時民衆教育，學校，兼辦社會教育

及其他各項社會教育等事宜。

(十)救濟戰區社會人員推行各項社會教育及傷兵難民教育

自抗戰以來，戰區社教機關工作人員退至後方者爲數甚夥，前由教育部令飭各省教育廳辦理登記，審查合格後即予分配工作。該項社教人員經登記合格者，自二十七年二月起至目前止，共有一千五百八十五人，大部分發至該部第一第二兩社會教育工作團及湖北湖南兩省教育廳辦理之社會教育工作團服務。該部爲整飭各該團服務起見，於二十八年十二月間特召集各團團長來部舉行工作討論會，對於過去未來工作均經詳加檢討與規劃。復由該部訂定該項社教人員登記服務調整辦法，規定嗣後登記合格社教人員，除由教育部直轄之社教工作團及各省辦理之社教工作團儘先予以任用外，並得由部介紹至各機關團體服務，以示廣爲救濟之意。又該部爲放核各登記合格社教人員之工作效能起見，經令飭各團對於該項人員之任用，得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以後其成績優良者得予繼續任用，并注意該項人員之訓練及進修等項，以達寓服務於救濟之初衷。又該部辦理之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除前在山黔兩省巡迴施教外，現已至滇省各縣繼續巡迴施教。該車重要工作爲開映電影，舉行展覽，化裝講演，歌詠宣傳衛生指導等項，該部以此種巡迴施教車，頗具相當功效。擬再增添二輛，至西北各省巡迴施教。至於傷兵難民教育，該部早經令飭各社教工作團，各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各巡迴戲劇教育隊及各省市教育廳社會局切實辦理，現仍在繼續推進中。

行政院報告書
教育

一八二

柒 交通

最近半年中，交通方面工作，仍依照原定計劃，竭力推進，但因種種意外之困難，致一切設施，尚未能全部達預定之進度，其中問題最大者，當爲敵機襲擊，因敵機發生，所有交通建設各部門在歐訂購之外洋器材，或則未能如期交貨，或雖能交貨，但以運輸及各戰國禁運對方貨物問題，不易由仰光海防自由輸入，越南露論路，越南與後方交通，頗受打擊，公路運輸，唯仰光一處是賴，路程既遠，運費亦昂，困難情形，概可想見，滇越鐵路雖一再與法方商議合作，增進運量，但以設備關係，噸位實屬有限，以之分配軍用兵工機器油料等等，已感不敷，其能承運交通器材之噸位，殊屬無幾，益以夏季大水，滇越路爲水沖斷，倘車隊身，影響尤大，最近敵機轟炸該路，運輸益感困難，現積存海防待運之交通器材，僅電信一項，已有二千四百噸，國際運輸亟待疏通，特派交通部張部長嘉璈，於本年一月間，赴昆明海防，一面協同法方，組織搶修隊，隨炸隨修，不使阻斷，並商請加強防空力量，以減空襲威脅，一面督促建築滇越公路，以便滇一鐵路中斷，越海交通，仍可照常維持，至滇緬鐵路西段，與緬緬公路川滇東路，同爲溝通國際路線之要道，亦務積極趕工，徹底改善，同時並以由同登經屏城田卓至車河縣通貴陽之公路，爲南甯淪陷後出入後方之唯一幹線，經經王興築，已於一月勉強打通，但沿線缺點甚多，已飭徹底改善，期於雨季前可以全線暢通，凡此由於敵機襲擊，南甯失守，及滇越鐵路不能暢通所發生之特殊困難，皆足使原定工作計劃，無法順利推進，同時爲減除此項困難起見，又不能不移用一部份人力財力，加以補救，因之原定計劃，尤難如期實現，至若軍情之瞬息萬變，交通工作之必需呼應靈便，尤使原定計劃，不能不隨時修正，例如二十八年下半年計劃中，規定應行新築及改善公路，共爲一萬一千零九十七公里，但計劃中未列而爲因應軍事需要，臨時趕工修築之公路，(如陸三路，徽白路，康青路，川青路，川湖路，平岳路，老白路等)計三千六百七十八公里，以致原定計劃，難以同時如期並進，其最感困難者，軍用電話線，急如星火，大都爲計劃中所未列，而緊急架設者，所需材料，每屬迫不得已，移東補西，臨時挪用，以致原定計劃，無法及時完成，統計二十八年一年中完成之緊急軍用話線五千二百六十六公里，報線五千二百七十七公里，他若外廠訂購之嚴格，工料運價之漲，民工招募之不易，醫藥衛生之缺乏，治安警備之問題等等，固屬一般建設共有之困難，而交通方面所受之影響，更爲深刻，今後當以最大努力，排除萬難，以期完成應盡之責任，至最近半年工作中所可引爲欣慰者，則湘桂鐵路南段，雖通車僅二十八日，即因甯南告警而加破壞，但搶運緊急物資，已達五千八百四十五噸，價值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桂柳段於十二月十五日完成通車，對粵北甯南戰役之軍運，尤有相當貢獻，至公路運輸，過去缺點過多，現已參照美國公路技術顧問團意見，將運輸業務與交通管理，劃分辦理，一面由本院特許，組織中國運輸公司，先將交通部川桂公路局及復興公司車輛，合併營運，以便集中力量，統籌改善，正在積極策進之中。

茲將半年來交通之設施與建設情形，分鐵路，公路，電政，水運，航空，郵政等六項，撮要分述如下。

鐵路

(一)舊路方面 現存鐵路，共有粵漢，浙贛，隴海及湘桂段等，粵漢路現自曲江通至漢口計長四百四十一公里，浙贛路自諸暨通至鄞家埠，計長四百三十九公里，隴海路自寶雞通至洛陽，計長五百四十七公里，湘桂路衡桂段自衡陽通至永福，最近已延長至柳州，計長五百三十八公里，總計現在通行鐵路路線，共長一千九百六十五公里。

最近桂南粵北及浙東戰事緊張，所有粵漢衡桂及浙贛各路軍運特繁，而各路緊急應付，尙能勉應需要，其中最爲僥倖者，湘桂鐵路自衡陽至柳州一段，經積極趕工，適於十二月十五日通車，其時桂南粵北戰事，同時告警，幸有此線完成，於是粵桂兩地軍隊，得以呼應靈便，迅速調動，最吃緊時，衡桂段爲輸送增援部隊，於六天之中，開行八十一列車，輸送部隊約六萬餘人，桂柳段於通車後二十天中，開行列車一百四十七列，爲助軍用，可以想見，浙贛鐵路自一月廿一日敵佔臨浦後，諸暨形勢幾危，幸諸暨至義烏鐵路，並未實施破壞，因於四天中搶運諸暨重要物資，約一千四百噸，其關係最大者，因鐵路暢通之故，後援部隊，得以迅速到達，否則此時浙東正在大雪，行軍效率較低，形勢自又不同，至隴海鐵路雖於蕪湖對岸敵砲轟擊威脅之下，仍照常維持客貨通車，統計粵漢隴海湘桂浙贛等路於廿九年一月二月中開行軍用列車約七百列，現在各路機車車輛，仍儘其可能，隨時設法竭力保全，最近情形如下。

路別	機車數	機車		客車		貨車	
		能用	待修及損壞	能用	待修及損壞	能用	待修及損壞
粵漢鐵路	六一	四六	四三九	一五三			
浙贛鐵路	二四	五	二二一	五〇			
隴海鐵路	四三	八二	一八七〇	一二六			
湘桂鐵路衡桂段	一一五	二六一	三九〇〇	七九八			
總計	二四三	三九四	六四二〇	一一二七			

以上各路機車車輛，除隴海路外，全部集中江南，萬一柳州吃緊，所有粵漢及湘桂兩路車輛，勢須與後方完全隔絕，故現集中力量，趕造自柳州至貴陽之黔桂鐵路，俾江南各路車輛，至萬一緊急之時，尙有繼續保全之餘地。

(一) 新路方面

1. 湘桂鐵路 該路自衡陽通至桂林後，已於十二月十五日通至柳州，至於南甯至鎮南關段，計長二百三十公里，其自鎮南關至龍江計一百十餘公里，於南甯吃緊時，已鋪軌至弄梅村，離龍江僅三十餘里，南甯失守後，沿線明江及龍州一帶，積存軍公物資，爲數極多，幸賴該段一部通車，得以迅速撤回該境，雖行車未及一月，即行停頓，而於國防上已略盡其效用，當時搶運辦法，係由西南運輪處統制，以價值高而難買者，先行搶運，秩序條理極佳，交通部現仍派員隨時向相當地區，隨時準備，規復一切，至南甯至柳州一段，現仍停工，視軍事情形，隨時計劃辦理。

2. 敘昆鐵路 該路橫貫川黔滇三省，東接滇緬鐵路，北接成渝鐵路，乃西南各種交通工具中最主要之經濟運輸路線，在開發西南及長期抗戰中最急切之建設，乃因戰後外洋材料，輸入困難，而借款久無頭緒，雖開工經年，國內人力財力，均已儘量運用，而仍難積極進展，經交通部秉承本院意旨，與法國銀行團多方設法商洽借款，折衝討論不下數十次，其間雙方爭議不決，瀕於破裂者三數次，幸法方尚能顧全大局，我方亦作相當讓步，乃於十二月十一日簽訂合同，借款總額由法國銀行團撥借材料四萬八千萬元，另由中國建設銀行墊借國內工款三千萬元，另由政府供給國內工款，連已用於該路者在內，約共九千萬元，至該路工程，截至一月十五日止，已完成路基百分之十四·九，橋樑百分之六·五，涵管百分之十二，平均約完成全線工程百分之二十二·八，惟該路所需鋼軌器材必須由海防輸入現在滇越鐵路噸位規定儘先運輪軍用及汽油物資對於鐵路材料無法兼顧此點如無相當解決則該路鋪軌工作勢難順利進行。

3. 滇緬鐵路 該路原擬向英國借款，所有英方遲遲觀望，不表熱心情形，上次報告中，已有詳述，最近英方鑒於敘昆鐵路法國借款成功，意向稍動，正相機商洽之中，該路原分東西兩段，同時修築，嗣因受物價上漲及歐戰影響，招工困難，運料遲緩，更兼西段車湖北線之特殊原因，工程進度，難與原定相合，當權衡物力財力，通盤籌劃，由院會決定辦法，集中力量，將該路東段於二十九年築至祥雲，西段工程亦在可能範圍內，竭力併辦，惟自滇越鐵路屢被轟炸，交通時受阻礙且以噸位爲軍用物資所統制鐵路材料輸入更形困難，不得不改弦易轍，別謀補救，決定西段亦同時並進，東段則先視材料輸入情形修至一平浪以利鹽煤運輸，自一平浪至祥雲，隨後相機規則進行，以期器材得由仰光輸入，逐漸進行，現該路截至一月底止，已完成路基百分之二十四·一三，隧道百分之十四·四，橋樑百分之十一·三三，涵洞百分之十一·六九，平均約完成全線工程百分之二十·五六。

4. 黔桂鐵路 該路自柳州至貴陽，決先築樂柳州至河池一段，已完成路基百分之二五，橋樑百分之十，至河池以西，地勢異常複雜，仍在加緊勘測，比較定線之中。

5. 成渝鐵路 該路已完成路基百分之二十一，大橋百分之三十一，小橋百分之四十四，涵洞百分之七十三，隧道百分之六十六，其他如重慶九龍坡碼頭，沿線臨時倉庫十五座，均已竣工，惟仍須俟鋼軌器材，得以設法內運，方可開始鋪軌。

6. 寶天鐵路 該路自寶雞至天水，爲隴海鐵路之延長線，利用隴海東段拆卸鋼軌，西運鋪設，惟以沿線石工隧道過多，所需開山機黃色炸藥

，內運甚艱，而潼關附近，屢次被匪飽燬，影響工程進度，尤為重大，現已完成路基百分之四十三，滿洞百分之二·一，隧道百分之五·二，平均約完成全線工程百分之十八。

7. 咸同鐵路 該路為鹽海路接連同官煤礦之支線，已完成路基百分之五十二，橋涵百分之四十五，鋪軌四十五公里，已先通至三原運輸煤斤便利較多。

二 公路

最近半年中公路方面努力之目標有二，其一為西南國際路線之增闢，其二為公路運輸機構之革新。

(一) 增闢西南國際路線以趕修黔桂越聯絡公路，及增闢滇越公路為更重要。

1. 趕修黔桂越聯絡公路 該路起自貴陽經馬場坪、獨山、兩丹、車河、東關、萬岡、田州、田東、天保、靖西、岳墟入越，經崇慶府，高平，台克至同登，全長一千零六十六公里，全線除貴陽至車河及田州至田東兩段，早已完成通車，暨田東至岳墟段於上年度完成外，其車河至田州一段（即河田路），經中央撥發全部工款，交由桂省府興修籌辦，已於一月間打通，雖可便橋便道通車，惟為加強運輸，使重車得以暢行起見，已由交通部設立河清公路專員辦公處，就其中工程較劣之車河至田州一段，負責督工，徹底改善，並擔負搶修緊急工程任務，期於雨季以前，得以暢通車輛，至於桂西路，係由黔滇公路之沙子壩起，經興仁、安龍、八渡、遷里至百色，與桂滇公路銜接，計長四百十三公里，亦為桂越間交通之補助線，其中除沙子壩至安龍段一百二十四公里，及遷里至百色段七十三公里，早已完成通車外，安龍至遷里段為新築路線，黔省安龍至八渡，計長一百三十公里，測量早已完竣，於去年十一月初開工，限四月初打通，桂省八渡至遷里，計長七十六公里，業已臨時通車。

2. 增闢滇越公路 該路自昆明經貴賓、宜良、路南、彌勒、開遠、雞街、蒙自、何家寨、新現、撒枝、南屏、酒壩，以達河口，其中昆明至雞街共長二百九十二公里，雞街至河口共長約二百六十二公里，共長五百五十三公里，其昆明至路南長一百二十二公里，及開遠至雞街長二十九公里，已可通車，其路南至開遠一段，長一百四十一公里，土方已成十分之七八，雞街至河口一段，長約二百六十一公里，全未興修，現已由交通部設立滇越公路工程處，會同雲南省公路總局加緊趕工，預定昆明蒙自間土路工程，定三月底以前完成，碎石路面工程，定雨季前完成，蒙自河口間土路工程，定雨季前完成，並儘量趕築碎石路面，及臨時橋樑，以期早日通車。

(二) 革新公路運輸機構 最近一年以來，汽車運輸，飛突猛進，已達一二萬輛之數，將追比他國一二十年之進展，捉襟見肘，蓋亦勢所當然，故欲謀改善，必須借鏡各國經驗成規，由科學化合理入手，此次美國公路運輸顧問團到後，亦深以此言為然，現在各機關之有車輛者，一年以來，漸知汽車利用，非僅購置汽車，即已了事，非其他種種附屬條件具備，不能得真正之利用，且所購汽車，不到一年，已去其半，故目下各方

無不認置有汽車爲累，而車亦已均願出讓，改革之機已熟。經與各方詳細討論，參以目下實情，先從下列辦法入手。

1. 行政各機關之車輛，統一管理，軍事方面車輛，亦附望統一管理，先併成兩單位，以數目過多，管理不易，不如先分成兩單位，俟辦有成效，再行研究合併可同時應用之方法，及可相互幫助之處。

2. 行政機關車輛，以交通部及復興公司爲最多，復興公司係美國借款合同規定，須有一千輛車備運桐油，因由交通部與復興將軍車輛集中改組運輸公司，參用商業管理，俾效率增加，開支節省，而內部組織，參考各國大汽車公司辦法辦理。

3. 目前最重要問題，爲司機，司機之不易管理，由於單位過多，易於居奇，以致難以嚴格取締，一經聯合，則司機無法居奇，易於選擇取締，同時訓練方法，亦擬改善，因以往一年間各機關因需用急迫，大量設校訓練，而此法已發見失敗，因司機技術，完全爲實習問題，非課堂課程，所能爲效，必須用徒弟隨習制度訓練，在學校中施以精神訓練後，即派令隨習開車，以司機爲先生，此項訓練方法，望軍事方面，亦同樣實行，故司機選擇取締，更爲先決問題，同時交通部現正辦理驗發司機執照，以便嚴格檢查。

4. 目前汽車之易於損壞，因平時不檢查，而損壞之後，又無法修理，故各機關待修車輛占十之三，實以後方本無善良機廠，而修理汽車機器，又比較精細，加以運進不易，現交通部與復興公司，在美國購有修理廠機器二十餘套，擬即聯合專設大修理廠十所，小修理廠十所，平均分配於西北西南，同時可供軍事車輛修理之用。

5. 有修理廠而無配件，往往因一釘一板之缺乏，不能修理，大致各機關車輛之待配件而擱置者，約十之二三，私人商家汽車，更無多存能力，即各機關之有力購存配件者，有時此多彼缺，多者等於浪費，故擬由交通部請復興公司在美與廠家除運配件，集中存儲，各機關隨時需用，隨時領購，則各機關不必預爲購存，亦無購而不用之弊。

6. 司機改進，修理配件問題解決，則人與器材，均已改善擬計實行日夜開車辦法並籌設交通警察及保險機構以防行車事變。

基於上述各點，廿八年十一月，本院會議通過籌設中國運輸公司，已於廿九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現正一面從事舊有機構人員之調整，一面籌備於運輸部分之徹底整理，并一面積極於修理機構之迅速設置，將來效果如何，雖不敢預必，然必以一貫之精神與確實之步驟，盡力推行，以期各方之期望。

此外公路方面，可分新築公路，改善公路，增添設備，及缺運情形等，分別簡要說明如下。

(一) 新築公路 除河田公路，黔桂西路，廣越公路建築情形，已如上述外，現在集中力量新築之公路，共有下列各線。

1. 粵桂北路 該路自連縣至賀縣，計長一百五十公里，爲聯絡廣東廣西二省交通之幹線，全部工程，除桂段路面及水管尚餘一小部份正在趕修外，餘均完竣通車。

2. 陸三路 該路自陸家橋至三合，計長八十八公里，爲黔省水陸聯運路線，雖經省修築一部份，爲促早日完成，以利運輸起見，由交通部

撥助工款，交由黔省趕修，不久即可完成。

3. 桂三路 該路原定自桂林經黃土，靖縣，至三穗，全長五百三十公里，爲萬一柳州吃緊後，溝通桂湘黔三省聯絡之主要動脈，除其中桂段路線，正在研究比較，改經義甯，龍勝以達湘境，並由交通部設立工程處直接施工外，其湘段由中央撥款交湘省興築黔段則由中央撥款交黔省興築均已分別進行，限年內完成。

4. 樂西路 該路自樂山至西昌，全長約五百公里，爲川康交通建設之幹脈，已於去年開工，測量大致完竣，惟因地勢險峻，局部尚須改線，工程分七段施工，最近奉 委座手令，限期趕趕，已加緊積極進行，全線共需土方約一千萬方，石方約二百七十萬方，需民工約六萬人，石工一萬人，已分別征募開工，希望下半年可全線打通。

5. 漢渝路 自重慶至漢中交通，必須繞道成都，全長約一千公里，故擬另築漢渝路，即自重慶經大竹，萬源至西鄉，而達漢中，全長計六百餘公里，可較成都漢中線，縮短四百公里，其中西鄉至萬源一百六十餘公里，早已興工修築，嗣經軍委會令飭停工，現以形勢變更，又令准復工，正在積極進行，萬源至大竹段路基石方已完成百分之七十，橋樑約完成百分之七十五，大竹至重慶段已測量完竣，業已興工，全路除西萬段外，限六月底全部完工。

6. 甘川路 現在重慶至蘭州交通，必須繞道川陝路，經過漢中，萬一漢中遭受威脅，西北國際交通，勢必大受影響，故新闢一線，自臨洮至江油，使成都可以直達蘭州，毋須經過漢中，該路全線計長五百餘公里，其間臨洮至通北江，約二百餘公里，已由中央撥款，交由甘省興修，早已打通，其餘三百公里，已經甘川兩省組隊施測，已及泰半，擬年內趕修接通，至蘭州臨洮間長一百四十三公里，早可上路通車，加鋪路面工程，亦在積極辦理。

7. 康青路及川青路 自康定至西甯，全長一千四百二十四公里，川青路自成都至西寧，全長一千零三十公里，爲開發邊疆聯絡西部交通之主脈，均已踏勘完畢，現正籌測測量中。

8. 川中公路 包括榮縣至五通橋，鄧井關至瀘縣，富順至宜賓，五通橋至宜賓等路，共長三百十五公里，爲貫通四川中部聯絡交通之網線，本年一月間，交通部奉 委座手令，設立川中公路工程處，興築榮縣至五通橋及鄧井關至瀘縣二路，至於富順至宜賓及五通橋至宜賓二路，擬由中央協款，交四川省政府修築，均限年內完成。

(四) 改善公路

1. 瀘緬公路 該路原可通車無阻，惟沿線工程，尚須徹底改善，已由中央撥款一千二百五十萬元，正在趕趕，惟沿路工人缺乏，征工異常困難，業由瀘緬公路運輸管理局，與滇省府商定征工辦法，積極策進，期於雨季前改善完成，加強運輸效能。

2. 川滇東路 該路自昆明至瀘縣，全長九百十公里，已勉可通車，惟川境工程較差，尚須加工改善，所有永甯赤水河等六大橋，長沱兩江正

式碼頭等，均在備料興築中。

3. 西南公路 西南公路，以貴陽爲中心，東至沅陵，南至柳州，西至昆明，北至重慶等四大幹線，改善工程，預計至本年六月底止，大致可望就緒，現路面較上年已有進步，惟河池宜山間損壞路基路面，約長一百公里，往年曾患陷車，現雇工二千人，從事整理，五月底可全部完成，至接近重慶，昆明，及貴陽四周等公路，因每日通行車輛，常在四百輛左右，苦於無法修理完整，擬計劃改鋪洋灰或柏油路面，以期一勞永逸，又去年雨季大水，各路橋樑受阻，影響交通，最爲嚴重除湘桂路九座大橋，業已完成外，茲爲未雨綢繆，已將柳州重慶間之烏江，懷遠，三江口等渡口，興築正式橋樑，烏江橋樑墩已成，向法國訂購之鋼料橋樑二百噸，已全部運抵海防，希望於三月初開始陸續內運，懷遠三江口兩橋，亦已開始興建，所需鋼樑，均在渝訂購，如運輸順利，均可望六月底前一律完成，同時爲預防以上三大橋工萬一不能在大水期前完成通車，免再陷入往年擠渡覆轍計，經將各該渡口碼頭，渡船，汽划等設備，加強一倍，期在三月底以前完成。

4. 西北公路 西北公路，以蘭州爲中心，分別至臨洮，猩猩峽，西安，及漢中至西安等路線，總長約三千四百公里，由交通部設立西北公路工程處，並撥款交由甘省府分別負責改善，其中華鳳路自華家嶺至雙石鋪路面工程，大致已完成，西蘭路西段路面，已鋪築完竣，東段現準備材料繼續加鋪中，甘新路自蘭州至猩猩峽改善工程，已大致完成，可暢通車輛，現正組織養路工程處，以利經常養護，至猩猩峽至迪化公路，爲接通國際要線，亦已由中央先後撥款一百萬元，交新贛監督趕工改善，以利運輸。

5. 西南西北聯絡公路 西南西北聯絡公路中，以川陝公路由成都至襄城一段，關係軍運，最爲重要，由交通部設立陝南公路改善工程處負責辦理，全路改善工程，大致完成，川段大橋夏士河橋已完成，綿陽等三處正式碼頭工程，已大致完竣，添造汽划及渡船，均已完成。

此外如湘川公路及成渝公路，上次參政會開會時，均曾詢及，現川湘公路已由交通部西南公路管理處積極計劃改善，所有江口彭水張排寨及瀘溪等四渡口，亦在計劃施測，籌建橋樑，至成渝公路原由四川公路局管轄，現已由交通部與四川省政府商定合作整理辦法，惟以該局所負債務甚多，進行清理頗費時日而四川省政府方針亦未完全決定正積極籌商以備加撥資本，增添車輛，備購油料，俾工程運輸，得以同時策進。

又漢白老白兩路，關係前後方軍運甚巨，老白路前曾被洪水沖毀，不能通車，經由中央撥款交鄂省府趕辦，業已修復通車，其徹底改善工程，正由交通部會同該省府洽擬中，漢白路改善工程，係由交通部陝南公路改善工程處負責辦理，均已積極進行，限本年六月底完竣，

(五) 增添設備 公路設備方面，以修理機噐最關重要，西北方面，現在蘭州，西安，襄城，天水，成都設立修理廠，在華家嶺，漢中，安康，平涼，酒泉，寶雞，廣元，重慶設立修理所，共有修理廠所十三處，西南方面在貴陽，柳州，昆明，冕縣，海棠溪，南川設立修理廠，在黃平，河池，獨山，安南，平彝，常德，沅陵，綦江，桐梓，秀山設立修理所，共有修理廠所十七處，自中國運輸公司成立後，又擬由交通部撥給美貸款購置之修車機噐工具，除充實原有各廠設備外，並於昆明，貴陽及重慶各增設一廠，以增強修理力量，至滇緬公路亦正計劃在昆明，楚雄，下關，保山，芒市，臘戍等地，設立修理廠所，此外各路之設備情形如下表，

項 目	車 站	車 庫	電 台	衛生站
西南各公路	一〇八	一六	一六	一五
西北各公路	八二	四	四	二七
滇緬公路	一八	四	四	六
總 計	二〇八	二四	四三	二二

重慶汽車配件製造廠，一部份已開工，可製成背子套筒及柴油車曲軸箱，並利用山磁路機廠移設普通機器，先製換汽缸機打汽機油壓車機等項，又開始製造煤氣發生爐，其他保養機具，如高壓油槍汽油門座絞刀等，亦預備製造。

(六) 駛運情形 關於利用人力獸力運輸，早經交通部秉承院旨，嚴切注意，並由交通部設立駛運管理所，先就敘昆大道，舉辦駛運，統計二十八年一年中，共運進出物資，約八千噸，仍距實際需要甚遠，過去因快馬缺乏，微履不易，尤以沿線荒無人烟，給養困難，餐宿無宿，而通信工具又不完善，現在快馬運輸，往往一隊有先後距離至數十里以上者，而一路線，同時又有數小路可通，故快馬每可各擇所宜，自由通行，指揮失靈，管理尤難，今後辦理駛運，當選就快馬微履之困難，儘量以利用板車為主，而最重要者，非由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密切聯繫不可，擬計劃凡主要幹線，如昆明至敘府線，昆明至瀘縣線，昆明至貴陽線，柳州至貴陽線，廣元至寶雞線，蘭州至保羅或線等，由交通部設立駛運機關主辦，而由各省加以協助，凡各省通海路線（如廣東，廣西，浙江，福建省）由省政府自組運輸隊主辦，而由交通部加以協助至由海口運到相當地點後，再須設法內運時，則由交通部接運，例如交通部現在衡陽籌設東南轉運處，以便接運沿海各省向內地輸入之貨物，至工具方面，交通部不久可製就木板車約一千六百六十輛，現擬再增造五千輛，以備分配應用，今後駛運當抱二人目標，1. 進口物資，以儘量運入汽油為主體，故關於板車之設計，裝卸之設備，均以適用裝運汽油為原則，2. 駛運路線中，凡可利用水運者，應儘量利用，加強運輸，例如敘永至瀘縣，瀘縣至重慶，重慶至廣元，柳州至三合，蕪江至重慶等線，皆可利用水運，所有水陸接連地點之設備，亦在一併計劃籌辦之中。

三、電政

最近半年中，電政方面之設施大概如次。

(一) 長途電話線 已續架完成者，有黔江至奉節，宜賓至樂山，重慶至鎮南關，重慶至安康，宜賓至重慶，貴陽至昆明等電話線，總長為一千七百九十六公里，餘在竭力辦理中現在重慶方面，除已可與本省及他省各地直達通話地點八十餘處外，又可增加與雲縣，曲靖，恩施，建始，咸豐，騰潭，河池，宜賓，瀘縣，南縣，安康等處直接通話，平均每月重慶去話約一萬二千七百次，來話約一萬三千三百次。

(二)電報線 續架完成者，有奉節至安康，奉節至黔江報線，總長爲五百七十六公里，自重慶至貴陽報線計長四百九十五公里，正在繼續架設中，又重慶貴陽間，重慶萬縣間，長沙貴陽間報話線路，均經組織巡修隊，分段整理完成。

(三)軍用電報電話線 因軍事急需，經提前架設完成者，話線有邵陽至武岡，邵陽至汝城，屯溪至青陽，屯溪至石埭，汝城至大庾，建陽至廣昌，老河口至穀城，長沙至岳陽，賓陽至黎塘，南陽至唐河，及其他各處，共計長二千二百二十五公里，此後重慶方面，又可與邵陽，武岡，汝城，青陽，石埭，穀城，岳陽，黎塘，唐河等處直接通話，重慶間行廣德至溧陽，英山至淅水，霍邱經固始至潢川，八步至信都，曲江至連縣，恩施至利川，陽春至茂名，雲浮至羅定，龍岩至大浦，陽城至襄莊，及其他各線，共計長一千八百四十二公里。

(四)電報電話機械設備 爲謀通話暢達起見，計裝設南鄭至長安，貴定至桂林，吉安至貴溪，上饒至屯溪載波機，重慶至黔江及黔江至沅陵，成都至南鄭載波機，亦正在裝設中，俾重慶與陝，甘，粵，桂及浙，贛等省通話，更爲通暢，又爲應付大量通信，籌裝重慶成都間及重慶貴陽間三路載波電話機，及重慶貴陽間四路載波電報機，其重慶成都一線，現已完成，重慶貴陽一線，不久亦可完成，又復裝置各地長途用大交換機，俾接線更趨迅速，再爲避免空機相害，有成都貴陽桂林柳州四處，已着手工作者，有南鄭蘭州安康奉節昆明柳州河池重江八處，至電報方面，亦會增設柳州至灤江，桂林至灤江，南溪至金華，南溪至鄧縣，南平至興寧，貴陽至屯溪，洛陽至鄭城，長沙至平江，襄陽至老河口，德慶至蒼梧，德慶至曲江，長沙至萬載，及上饒至屯溪，長安至興集等快機電路，再各處電局大部份，均經在郊外設有臨時局所，以防萬一。

(五)無線電 已續裝設完成之大電台，計有重慶，昆明，成都，上饒，康定，曲江六處，前四處並已開放通話，又小型電台之繼續裝設完成者，復有重慶，成都，遂寧，萬源，通江，來鳳，道真，正安，貴縣，丹巴，越嶲，百色，沙魚浦，定遠營，永嘉，鄧縣等十七處，新開放之電路，計重慶復可通瀘州，長沙，沅陵，成都四處，桂林復可通宜昌，瀘州，貴陽，百色，龍州，鎮南關，賓陽，武鳴，武利等處，瀘州復可通衡陽，曲江，蒼梧，貴陽，永安，陽江，興寧，蕪湖等處，貴縣可通柳州，蒼梧，賓陽二處，廣德可通高州，屯溪，永康，南溪四處，茂名可通都城，曲江，高要，武利四處，武利復可通蒼梧，都城，高要，陽江等處，高州可通瀘州，屯溪，城高可通西昌，成都，長安可通沅陵，康定可通丹巴，油化可通成都，定遠營可通瀘州，蘭州二處，老河口可通沙市，吉安可通白水，武鳴可通柳州神益。各處通訊，均甚靈敏。

(六)市內電話 重慶市話擴充自動電話工程中之地下管道，及房屋工程已動工，餘正在進行中，其遷建區電話，亦經積極建設，均已全部完成通話，又重慶市南北兩岸之過江電話水線，亦已分別開放，此後飛線尚有阻斷，當可不礙通話，成都貴陽等處共電式備用局所，均已開始裝置，不久即可完成，其他各地磁石式電話局，如南鄭內江等處，亦正在籌設中。

(七)四川防空情報網 重慶行都防空工作，異常緊要，以往設備過於單薄，亟宜設一防空情報網，以資周密，惟防空情報，如專賴有線傳遞，路線既少，修理需時，且一處損毀，全線立即不通，故交通部一面積極充實有線電話網，一面另建一無線電防空網，以便互相輔助連用，現有線

電話報網，以重慶爲中心，東可與萬縣宜昌直達，北與廣元南鄭呼應，西與成都宜賓聯絡，南與綏江貴陽貫通，敵機在任何一方來襲，情報均能源源遞到，以資戒備，並爲萬一某路被炸，仍可輾轉接通，各地情報不使稍有阻斷起見，以上各主要線以外，每處另設一路至二路之預備線，以便隨時繞道接通，該項預備線，經最近六個月之努力，或則新設線路，或則加裝載波電話，大都均能完成，例如重慶東西倚沿江線阻斷時，可經由最近竣工之黔江經恩施至奉節線，以達萬縣宜昌，如南面貴陽線損毀，可經由黔江沅陵以至貴陽，如北路綏萬一炸斷時，可經由奉節安康以達南鄭，或繞由成都接至南鄭，如西路成都線不通時，此後可經由瀘縣宜賓樂山以達成都，或繞由奉節安康南鄭以至成都，此外並爲補救重慶之東北及西南兩方之缺憾起見，現正籌設涪陵至南川，忠縣至彭水，及萬縣經開縣至城口，梁山宣溪萬源至通江話線，以免敵機竄入，至無線電報報防空網，交通部現正籌設，劃分全省爲四區，設一指揮台，其餘均爲監視台，經與防空方面協商結果，決以重慶成都萬縣自貢等四處，爲每區之中心，各設指揮台，全省其他各處遍設監視台，共一百處，機報員工計需五百二十五名，正由交通部訂購機料，訓練員工，積極進行，現重慶一區，首先辦理，約六個月後可以完成，其他三區分頭籌設，約明年亦可竣工。

(八)增設報話局所及通信修線隊 爲應各處軍事及一般通信之需要，經隨時在各省添設電報局及報話代辦處，在此半年之中，添設之電報局處，共爲七十一所，並爲適應前方軍事通信需要，及爲謀修復被炸線路迅捷起見，此半年中所有前設之有無線電通信隊搶修班等，均經酌予增設，截至現時止，有無線電通信隊共十五隊，修線工程隊共四十二隊，搶修班共十八班，均經分別派駐前後方各重要地點，俾供各戰區通訊及搶修被炸線路之用。

交通部爲應付戰時通信需要，分設東南西南西北三區電政特派員，除東南西南二區早已成立外，其西北電政特派員復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在長安成立，又爲辦理西南西北長途電話通信網工程，原設工程隊七隊，現復在重慶成立第八總隊，專司各總隊新設線之驗收及整理事宜，至全國各地軍用報話線之架設，亦經成立設線工程隊三十餘隊，由交通部直接調遣。

四 水運

欲便運費減少，莫如利用水路，惟西南各省，無大川貫通，運用不無困難，衡陽經長沙宜昌至重慶水運，仍爲前後方最經濟之運路，故雖值

淺水時期，仍飭招商民生輪船，竭力維持，現在水運方面，較爲重要工作有三，(一)製造木船 川桂各省河流，水位較淺，必須添造大量之小型木船，方能適應需要，經決定製造木船計劃，在四川製造二百三十三艘，計五千五百八十六噸，除已完成一百十八艘，計二千八百八十噸外，其餘亦限四月初完成，廣西方面計劃製造三百八十八艘，計二千八百六十噸，除已完成一部份外，餘亦在積極趕造，南甯失守前，已計劃在西江製造木船一百零七艘，計三千九百八十噸，早已動工，並已陸續完成，現決定由湘桂鐵路在衡陽組織東南聯運處，以便利用製成木船，舉辦東南各省鐵路公路與水路之聯運。

(一)水陸聯運 自川漢東路通車後，瀘州至重慶水通，亟待接通，已飭招商局在瀘建設機埠，籌辦聯運，重慶至廣元水運，亦已徵集大批民船，供應較便，一俟廣元至寶鷄航運路線開闢，即可設法聯運，至湘桂各省水陸聯運，則責成東南聯運處負責辦理。

(二)絞灘設備 川江部份，除已於去年上半年已成立絞灘站七處外，下半年又成立四處，嘉陵江部份除已於去年上半年已成立絞灘站五處外，下半年又成立三處，沅江部份除改善已成立之各灘站外，並專設九磯橫石兩灘，以應需要。

五 航空

最近半年中各主要航線，仍由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勉力維持，惟自歐戰發生後，歐亞航空公司以中德合辦關係，除香港政府限制德籍機師飛往香港，經改以國籍機師飛行外，繼而海防方面，限制歐亞公司購運汽油，以致營運更為困難，至中航公司向內購運汽油，雖無若何限制，而事實上現在運輸之不易，油料供應，至覺躊躇，據統計飛機汽油在昆明每加侖成本十元，運至重慶即增至每加侖十六元，運至蘭州即須增至每加侖三十二元，修理工具與配件等等，無一不需外匯，際此外匯高漲，成本重大，籌維益艱，但以空中交通，關係重要，所有重慶與各主要城市之航線，仍竭其全力，照常維持，現有飛行主要航線，計重慶成都線，重慶河內線，重慶仰光線，重慶香港線，重慶昆明線，重慶哈密線等六條，每週來回飛行共二十三次，中航公司現有大機五架，修理中者一架，小機二架，修理中者四架，歐亞公司現有大機五架，勉敷需用，現在公路運輸，成本昂貴，有建議試辦飛機運輸，以補助汽車之不足者，現交通部正就仰光昆明線詳細研究，如運輸成本，確較公路為廉，而安全問題，亦有相當保障，即擬積極計劃進行。

又中蘇航線，於哈密阿拉木圖間定期飛行，已於十二月五日正式開辦，一面由哈密與重慶相接，一面由阿拉木圖與莫斯科相通，完成中蘇之全線聯航，每週來回飛行各一次，開辦以來，以客運不多，而郵件亦因正與蘇方商洽協定，尚未開始攜帶，故營業並不十分發達，至所有沿線一切應行設備，正在補充建築之中。

六 郵政

郵政方面之工作，着重於出海郵路之維持，運郵工具之籌措，人員之補充訓練，及軍郵之協力推進，

(一)出海郵路之維持

1. 越桂郵路 在南甯未失陷以前，西南各省出海郵件，大都利用北海轉遞，尚無重大困難，自南甯撤退，除一部份郵件郵包，仍可勉為利用廣州灣轉遞外，越桂出海郵路，已屬無法利用，

2. 港粵郵路 華南各地，寄往國外郵件，原經深圳轉遞，自收佔深圳後，郵路幾瀕斷絕，嗣經設法改由香港經大浦至沙魚浦，接連淡水滬

及重陽一帶，常在沙魚浦設立郵遞機關，現在利用此路轉遞郵件，困難尚少。

3. 滬浙郵路 自北海被佔後，所有浙贛閩鄂等區沿海各地往來郵件，僅有甯陽吉安慶潭綠汽車班，循浙贛鐵路至金華，經甯波鎮海口外一路維持，惟因海口封鎖，輪運出入口郵件，必須以民船轉駁，且因載量極小，不敷需要，運遞不無遲滯，其間雖曾一度利用甌江口外，經永嘉轉遞，亦以海面敵艦威脅，輪運不能經常維持，故亦難充分利用，自改估甌山臨浦以後，鎮海口一路，僅能由甯波轉遞郵件郵包，所有重件郵包，唯有隨時利用甌江口出入，以資補救，希望戰局漸形穩定，浙東出海郵路，仍能相機規復。

(二) 運郵工具之籌措 郵政汽車，自去年上半年添置一百輛後，支配運用，原可勉敷維持主要郵路之用，乃以歐戰發生，南甯失守，及滇越鐵路不能暢通之影響，汽油供應困難已極，惟後方主要郵路，仍儘量設法利用汽車運遞，如重慶貴陽間，特開汽車快班，二天半可以到達，貴陽昆明間，亦正籌備開辦，成都寶雞間亦已開辦信班汽車，二天一次，至應潭衛陽間汽車郵路，則加強組織，逐日開行，以利郵運，至次要之汽車郵路，爲顧慮汽油困難，不得不隨時利用其他工具爲之運遞，重慶汽車則儘量改用騾馬，輕班汽車則改用晝夜兼程郵差遞送，郵件如可用腳踏車或騎差者，則儘量利用腳踏車及馬匹。

(三) 人員之補充訓練 郵政之良窳，除工具設備外，厥爲人手問題，最近半年中，爲因應後方迫切需要，在各地招考郵務員三百四十八人，郵務佐五百七十一人，並分別予以補充訓練，儘備應用，又以後方郵政業務日增，爲推進工作，故對巡察制度特別加緊執行，以便隨時改善，遇事調整，半年中經派員視察後方各郵區，共有一千一百三十三處。

(四) 軍郵之協力推進 抗戰以來，軍郵人員隨軍辦理郵政，尙能勉盡職責，最近半年中如鄂北桂南浙東各役，軍郵人員無不隨軍進退，及時策進，現在歙縣，洛陽，西安，吉安，老河口，衡陽，曲江，柳州，貴陽，蒙陰，立煌，路羅鎮共設總視察段十二處，視察分段七十九處軍郵局一百三十八處，至各軍郵區內指定普通郵局兼辦軍郵業務，計全國共有八百二十七處。

至若淪陷區域郵政，仍利用洋員，相機應付，勉爲維持統一，惟最近華北方面，敵僞有加派日籍副郵務長之議，深恐侵犯主權，正在多方準備，以防萬一，華中方面敵僞常有利用上海生活高貴原因，藉口增加待遇問題，累次鼓動罷工風潮，幸隨時妥慎應付，尙無意外，惟今後如何變化，尙不可料。

此外如郵政儲匯，亦隨時加以策進，如舉辦節約建國儲蓄券，自去年十月十日開辦至年底止，二月內計國內後方各地已收一百三十餘萬元，海外各埠及香港已收一百三十餘萬元，其餘各省及南洋各地正在洽收者共約一百八十九十萬元，可共收四百五十萬元，今後仍擬竭力推廣，普遍發售，華僑匯款去年一年中，共經匯總數約五千萬元，對吸收外匯，不無裨益。

捌 蒙 藏

一 關於西藏事項

(一) 調整中央與西藏政治關係

中央與西藏地方政治之聯繫，已因兩年來神聖之抗戰而更增進，西藏同胞，上至政教領袖，下至僧俗民衆，對中央抗戰最高國策，莫不一致竭誠擁護，如宗教首領及各大喇嘛寺誦經祈禱勝利，各界民衆獻金救國，推派代表慰勞前方將士，業於上屆參政會中報告有案。近數月來，更有西藏官商僧俗捐助前方將士大批氈氍，以爲縫製寒衣之用，尤足見西藏同胞對抗戰之關切。此次達賴轉世事宜，俱係依照舊制辦理，其徵認坐床諸大典，悉由中央特派蒙藏委員會吳委員長忠信會同熱振呼圖克圖主持其事，熱振會代表全藏僧民電呈 國民政府主席致謝，此後中央與西藏之關係，當可益臻密切，并可隨時增進。

(二) 主持達賴轉世事宜

第十三輩達賴喇嘛圓寂後，其轉世之靈童，據藏方呈報，共有三人。(一)青海西甯公湖地方一名，由所派紀念佛尋獲，(二)西康：十九族習儒地方一名，由所派噶廈雪巴尋獲，(三)西藏山南門朱當地方一名，由所派定香巴尋獲。中央據報後，即明令特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會同熱振呼圖克圖，主持十三輩達賴喇嘛轉世事宜，並由本院令飭青海省馬主席派員護送西甯靈童拉木登珠赴藏，所需經費，由中央撥發十萬元，並另給西藏所派紀念佛回藏旅費五千元。派師長馬元海爲護送專員，開始積極準備，惟以西南至拉薩路途遙遠，冬春兩季大雪封山，不使行走，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始由馬專員等護送西甯啟行赴藏，蒙藏委員會亦派處長孔慶宗，於七月一日由渝經康入藏，先行佈置一切，靈童一行，由西南啟程後，沿途極爲順利，十月七日安抵拉薩。至中央特派大員吳委員長，係於十一月中旬由渝乘機飛港，經仰光印度，抵加爾各達，再乘火車至噶倫布等地，改乘馬入藏，本年一月三日抵江孜，十五日到達拉薩，熱振代表及四噶倫高僧官更千餘人郊迎十里之外，儀式極其隆重，而當地僧俗民衆歡迎情緒之熱烈，尤屬空前，吳委員長到達拉薩後，即會同熱振籌商舉行大典，並以青海訪得之靈童拉木登珠，靈異特著，與熱振掛險觀海，及迴環護法降神所示情形，均極符合，並經西藏僧俗大會公認確爲十四輩達賴喇嘛之呼畢勒罕，乃呈奉國民政府二月五日令，特准繼任爲第十四輩達賴喇嘛，並發給坐床經費四十萬元，並於二月二十二日舉行坐床大典，由吳委員長照料坐床，繼任西藏政教，全國各市，均於是日懸旗慶祝，重慶市各界在長安寺舉行慶祝大會，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界均派代表前往參加，並電西藏致賀。

(三)優待西藏政教首領

中央對藏，既一本和平愛護之旨，凡事開誠布公，而於政教首領，尤優遇有加，過去如西藏熱振電請蒙藏委員會加委其秘書馬實軒，並酌予津貼一案，已由該會加委，並月給薪俸二百元。前西藏代表貢覺仲尼，及阿旺堅贊先後回籍，會由該會呈准發給貢覺仲尼回籍補助費三千元，及阿旺堅贊旅費一千元，並授給阿旺堅贊五等采玉勳章。西藏駐京代表阿旺桑丹於去年十一月在成都協和醫院病故，該會亦曾呈准發給治喪費三千元。又據該會呈准授給熱振及司倫各二等采玉勳章，四噶命各三等采玉勳章，業由國民政府於十二月七日明令頒發，並預發三等采玉勳章三座，一併交由吳委員長携帶入藏授給。

(四)處理甘孜班禪行轅與駐軍衝突案

班禪行轅，自二十六年冬山玉樹移遷於西康甘孜，兩年以來，與地方軍政當局，尚稱融洽，嗣據報告以孔酒女士司德欽汪母，於二十七年臘曆十月十日，經家長及雙方同意，與班禪衛士分隊長伊西傑贊婚，成婚之日，被駐甘之二十四軍八一五團武力制止，並將德欽汪母監押，削去其叔香根喇嘛一切官職，充沒所有財產。又二十八年十月六日，班禪管理牛肉職員傅巴澤仁，與駐甘八一五團機槍連士兵張亦才，因爭買牛肉，張亦才與傅巴澤仁互毆傷重身死，經甘孜各界調解後，暫告結束。二十八年十二月，班禪忽又與駐軍發生齟齬，甘孜寺僧衆亦要求釋放德欽汪母，不得要領。六日晚十時起，雙方開始在甘孜互開槍聲，班禪先後佔領縣府，包圍團部，並分兩路進據鹽井、噶拉，駐軍亦調軍往援，情勢嚴重，中央聞訊，當即分電西康劉主席及甘孜班禪行轅約束所部，制止武裝行動，勿使事態擴大，聽候派員查處。一面由本院及軍事委員會派西昌行轅主任張篤倫赴甘孜秉公處理，並派蒙藏委員會參事趙錫昌，軍事委員會高級參謀陳其毅前往襄助張主任處理事變，張主任等一行於本年二月一日行抵甘孜，省軍五日進駐縣城，班禪已先期扶班禪靈柩前往青海省玉樹附近之略納寺，本院并已電令青海馬主席妥為保護，并與西藏方面切商班禪靈柩回藏問題，以謀根本之辦法。

(五)促進青康各省對藏商務

青康西藏均為後方要地，為促進青康各省對藏商務起見，會由蒙藏委員會分別咨商各關係省府，設法整理對藏交通，改善貨運，保護安全，減免捐稅，以謀商務繁榮，所有各情，業於上屆對參政會報告中詳加說明，西康省政府報告，已於廿八年七月飭由交通局成立台站工程事務所，派員出發，分別修復台站，酌派軍隊駐守。貨運捐稅，係遵照中央規定，勵行一稅制，苛捐雜稅，業已廢止。聯運計劃，已辦康定至道孚一段，現正謀推進。

二 關於蒙古事項

(一) 發展蒙古地方教育并獎勵各盟旗自設學校

本案前經蒙藏委員會通令各盟旗分別增設或創立小學一所以上，據報伊克昭盟各旗已設之學校，前以綏包失陷，暫行停頓者，現已逐漸恢復，截至最近，計每旗已各有小學一所，每校學生人數，平均約三十餘人，去歲并由該會同教育部核准設立國立伊盟中學，收容綏蒙各旗失學青年，由部會同委派經天祿為該校校長，負責主持一切，業已開學授課矣。

(二) 揀補各盟旗地方長官

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左翼前旗協理齊特諾爾布出缺，經以記名協理孟和布拉克遞補并以四等台吉和希格德勃格爾為記名協理，該盟鄂爾多斯左翼後旗協理索特那木旺楚克身故出缺，亦經照案明令薦派恩和百雅爾為該旗協理，額爾德尼畢利克為記名協理。又綏境蒙政會各處會職員，均經呈奉國民政府明令派任。

(三) 發展蒙古各旗皮毛貿易

甘肅青三省及伊盟各旗牛羊皮毛，已由貿易委員會西北辦事處主持收購，關於伊盟七旗現存待賣皮毛絨絨數量，及以後每年可能出產數量，最近經分別調查列表，由蒙藏委員會函送貿易委員會轉令該會駐榆林負責人員，前赴各旗洽購。

(四) 指導蒙古各盟旗籌設各種合作社

有關合作各項法令及宣傳資料，刻正由蒙藏委員會分別譯印，現已譯就者，計有合作法及合作法實行法兩種，正在編譯中者，為合作社章程，準則六種，俟陸續完成，經審核付印後，即分別頒發各盟旗，並指派專員前往指導籌設。

(五) 在蒙古各盟旗適中地點增設郵政代辦所

伊盟各旗中，札薩克旗，已設有二等郵局一所，其他各旗，亦有數處已設有郵政代辦所及信櫃，其尚未通郵各處，飭由郵政總局查明籌劃辦理。

三 關於邊疆調查事項

- (一) 增設滇西調查組 自西藏調查組成立以後，爲事實上之需要，即積極籌備設立滇西調查組事宜，先派一部分人員，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出發，內行至昆明附近遇險，受傷人員，在昆明惠濟醫院治療，迄二月傷愈，始由昆明發道，現正向維西前進中。
- (二) 歸綏調查組各調查員之進退 該組人員繼續在伊盟札薩克旗五原榆林一帶工作，此次敵軍侵犯綏西，駐五人員，初奉命退駐臨河，繼由臨河退三盛公，現與寧夏調查組駐三盛公人員，暫退寧夏省城待命。
- (三) 酒泉調查組之工作 調查馬鬮山及甘西一帶人員，於二十八年九月出發，十二月調查完畢，現正整理調查報告因新疆調查組行將正式成立，故變更原擬派員分駐哈密計劃，改駐敦煌與馬鬮山附近之三道溝，於二十九年一月分別派定，現正分別進行中。
- (四) 西康調查組之工作 該組調查原川屬之寧雅兩屬工作，於二十八年五月開始至十一月完畢，寧屬調查報告已經整理就緒，名曰「寧屬洛蘇調查報告」現正付印，雅屬調查報告正在整理，其南北兩路調查工作，因情形特殊，及氣候關係，尙難順利進行。
- (五) 考核見習學生 蒙藏政治訓練班第二期畢業學生，於二十八年二月公發見習，二十九年二月見習期滿，經考核其成績，尙屬優良，於二十九年三月起，以各原分發見習調查組之調查員任用。

玖 僑務

一 關於指導事項

(一) 鼓勵僑胞推進常月捐及勸募公債

僑委會鼓勵僑胞以人力財力貢獻祖國，其要旨在使各地僑團僑民結爲有系統之大團體，統一辦法，積極進行；以常月捐爲長期輸將，以勸募公債爲臨時挹注。現各地籌款僑團多化零爲整，漸歸統一。如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已達維亞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安南華僑救濟祖國難民委員會，檳榔嶼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霹靂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森美蘭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雪蘭莪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沙撈越美里坡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大會，三發華僑賑濟祖國難民委員會，彭亨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菲律濱華僑援助抗敵委員會，緬甸華僑救災總會，駐溫芝省華僑抗日救國總會，紐約全體華僑抗日救國籌餉總會，駐加拿大亞省華僑抗日救國聯合會，馬達格羅斯加華僑救國總會，旅砂魯華僑救國總會，巴拿馬華僑救國總會，旅棉馬德望華僑救災總會，仙彬蘭洛華僑長期捐資援戰會，南榜華僑賑災會等。或聯合當地百數僑團，或特設數十分會爲其構成份子。或改選僑界開人主持會務。或召集代表大會，會議擴大辦法。均造成有系統有力量之大團體。對長期月捐則一致擴充，對募集公債亦同時辦理。其他各救國僑團，亦在分別推進中。其團結努力情形，至堪嘉慰。即如僑港小販工商聯合會，其義賣獻金數額，且達國幣三十萬元。僑胞愛國情殷，即此可見一斑矣。

(二) 鼓勵僑胞投資開發後方生產建設事業

戰時後方生產，極關重要。我海外僑胞既有資財，又富經驗，極合投資資格，惟久居海外，對國內情形諸多隔膜，故對投資實業頗覺躊躇。爰由僑務委員會擬成「實業計劃初編」，所有農田、水利、種植、製造、冶金、採礦、紡織、工業，莫不網羅在內，擬印刷分發，廣爲介紹，俾投資者之僑胞有所選擇。其有合於「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實業事業援助辦法」者，則依照該辦法商請主管機關予以獎助。此外如吉隆坡僑商黃實卿函詢回國開發實業手續；邱瑞志請示回國投資種植油桐辦法；砂朥越僑商蕭南坤請示在國內開設腳踏車廠各節，均予以相當指導。至滙南思茅、車里、佛海、南峇四縣，荒地甚多，可闢爲墾區，該會正指導歸僑向區領袖懇請，並擬自領佛海縣荒地數畝設立第二僑樂村，收容歸僑開墾，此皆辦理經過之情形也。

(三) 指導僑胞專門技術人員回國投効

海外僑胞學習專門技術，如農工醫理理化工程機械駕駛各項者甚多，當此非常時期，極合國家之用。僑務委員會根據「非常時期專門人員服務條例」通令海外，鼓勵回國投効。除前此歸來者外，關於司機一項，續有第七批一二四人，第八批三四四人，第九批六二人，第十批五一人，連上期六批及軍政部招募修理機械人員六五人，統計已逾三千人。據該會最近調查所得，已擢升官長者六四人，已出發服務者二〇四〇人，其餘有尚在昆明訓練者，有陸續派遣出發者。該會爲改良待遇及鼓勵工作起見，已會同海外部各派專員在滇指導。此外各項專門技術人員，據香港華商總會填表報告者，有工程學與無線電學各十人，機械學十三人，駕駛汽車十六人，農礦軍事偵探獸醫學共五人。據駐紐阿連副領事館填報者，有政治經濟學及無線電學各一人。准吉隆坡直屬支部填報者，有建築工程學一人。該會正予以分別介紹。尚有激於義憤，自動歸國服務者，雖未必盡爲專門人才，然熱心愛國，亦有足多。如駐西貢領事館之呈報該兩華僑歸國勳員會之組織；駐檳榔嶼領事館之呈報羅劍維領導青年回國服務團歸國服務，即其一例。

(四) 調整普通僑團與推進救國僑團

海外普通僑團與救國僑團，自分別調整以來，數量日增。計截至二十八年八月底止，社會及職業團體已備案者二八六單位，未備案者一一九八單位。救國團體已備案者一九單位，未備案者五四八單位。統計二〇五一單位。然截至同年十二月止，社會及職業團體已備案者二九一單位，比較增五單位，未備案者一一四一單位，比較增四三單位。救國團體已備案者二三單位，比較增四單位，未備案者六二六單位，比較增七八單位。統計爲二一八一單位，比較總增一三〇單位，現尚在激增之中。該會因此，正在分別指導，俾組織合法，名實相符，更依照手續呈報備案。至僑民人數爲僑團所從出，該會於最近將一切調查報告重新整理，統計海外華僑總數爲八，三二一，三四三人。

(五) 指導僑民查禁敵貨及辨別我國出口貨物

抗戰以還，敵人爲爭取外匯起見，屢由淪陷區域運貨出銷國貨。僑務委員會所編辨別辦法兩項，經通令海外各中華商會僑團遵辦。該辦法與查禁敵貨條例與其施行細則，相輔而行。本期中敵貨之應當查禁者，有上海維通公司等六十一家，該會經將查禁表通令海外各僑團知照矣。據報：南洋荷屬吧城、泗水，等地敵貨充斥，該會亦經通令海外各僑團查照前定兩項辨別辦法，及經濟部迭次查禁敵貨文電，及商標表，切實抵制。此外關於國貨推銷，則有「上海市商會暫發國貨證明清單辦法」，亦通告僑商知照。若緬甸開南國貨公司之呈請代查國貨出品，孟加錫齊東公司之發明國貨蚊香，呈請備案；上海機器染織業同業公會之電請代國光布廠證明國貨諸如此類，該會皆予以相當指導。若駐仰光總領事館之呈報緬

旬抵制日貨總會辦理情形，則該會又予以相當勉勵矣。

二 關於救濟事項

(一) 救濟被逐或失業僑民與保護出國經商僑民

關於救濟失業歸僑一節，除續辦僑樂村予以墾殖自給外，本報據廈門僑務局報告：有由新加坡、檳榔嶼、仰光、泗水、爪哇等處歸國貧僑李裕興王繼會等三十五人，施德旺等十四人，潘來成等十五人，許祖恆等三十九人，均分別資遣回籍。據廣州商會報告：暹羅僑胞因救國工作被逐到瀾，經該會收容資遣者五百人。至於出入國僑民人數，因海岸被敵人封鎖，四處繞道，不能集中登記。據廈門僑務局報告：由泉州登記出國者四三二零人，入國者一九三五人。江門僑務局報告：登記出國者六五八八人，入國者一零八八人。龍陵警察局報告：登記出國者一四三人，入國者二一七人。其出國者如與該會前所定三項辦法相符，有確實證明者，均免受禁止壯丁出洋之限制，准其再返海外，重理舊業，保全經濟地位。惟入國歸僑，如居留逾兩年以上，則當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辦理。關於暹羅排華，僑胞經越入滇，未經登記者尤不乏人。該會現已設立臨時招待所，從事招待指導，俾人地生疎之僑胞不感困難，且可就其資本技能各謀相當企業。

(二) 暹羅排華之應付

自我國對日抗戰以來，暹羅受敵人之挑撥，其排華情形已漸加厲，二十八年先後頒布不利華僑條例數十種，該國經濟部又自創碾米廠，對於買賣運輸均有優先權，以排斥華僑米業，尤關重要，嗣更干涉華僑救國運動，封閉黨部，學校，報館，逮捕愛國分子，並拘留廣東華僑兩銀行經理，搜沒法幣，禁匯捐款，種種措施，均有利於暴日，自此案發生後，僑委會外交部及中央宣傳部，海外部，曾會商決定應付方法，並多方盡力保護旅暹僑胞被迫歸國者，由駐暹商務委員發給證書，並商請法大使，徵得越南總督同意，對華僑持有證書過境，所攜行李封固未拆者，准予經越入滇，其在河口昆明，更由僑務局派員隨時照料。在昆明籌設臨時招待所。令昆明僑務局尋覓荒地，俾歸僑從事墾殖，對僑款內匯則飭國內外銀行及地方民信局，盡量予以便利。歸國僑胞除遣送回籍外，其餘或求學，或經商，作工，或開辦實業，均分別指導，俾各得其所。現華僑臨時招待所已經成立，墾殖區域已酌定雲南佛海縣領地開辦，其他臨時發生事項，亦皆由該會與各有關機關隨時商洽應付之中。

(三) 推進戰時華僑銀信滙寄辦法

行政院報告書 僑務

1101

海外僑民籍隸閩粵兩省者爲多，自廈門廣州相繼淪陷，僑民之匯寄銀信贖查家屬者，因政區之擾亂，金融機關之變動，頓成困難問題。該會爲顧全僑民在籍眷屬，活動外匯起見，曾向商財政交通兩部，訂定救濟辦法：大概在巴達維亞委託大公銀行，在棉州委託中華商業銀行，在安南委託西貢東亞銀行，在暹羅委託曼谷廣東銀行接收僑匯而又恐內外呼應不靈，復令中央中國兩銀行，聯絡廣東省銀行，福建省銀行，郵政匯業局，閩粵民信局，組成一經匯空編網。其有特殊阻礙，難以送達於僑胞眷屬者，即利用省銀行，郵政局，民信局，普設機構，設法送達。實施以來，裨益不少。苟有臨時發生事實，爲僑胞所懷疑請示者，由僑務委員會分別指導：如暹國參埠中華商會之請示，爲武漢廣州相繼失陷，所有郵件匯票應如何方保安全一節。經着：一交紐約中國銀行，或舊金山廣東銀行，匯由香港中國銀行轉匯內地。一據帝文力利中華商會代電，爲潮汕相繼失陷，世間梅僑郵匯，應由何地轉駁等情？經答以：一中國銀行已在梅縣地方設立機關，僑款如須匯至潮州一帶者，可匯由梅縣中行轉接，或匯香港中行轉匯。關於加拿大華僑向海口匯款被以搜取一節，該會經商請郵政儲金匯業局，與紐約中國銀行商定合作辦法，以後該地僑胞匯款，不論匯現或其他各處，一律轉由紐約中行代匯，以資便捷而免爲匪方搜取；且經由該會令行駐奧太瓦總領事館轉飭僑民遵照辦理。此外敵僑對僑民匯款，或用誘惑，或用統制，或用調查限制，尙在不斷進行；而該會亦隨時會商有關機關，予以相當對付。此其大略情形也。

三、關於僑民教育事項

(一) 設置僑民教育專員

僑委會對於僑民教育之指導與監督，一向多憑文書之往還，而少爲直接之處理。雖有若干關於僑民教育之案件，由該會令飭駐紮當地之領事館，就近辦理或調查，然因領事館人員，多非曾經研習教育者，難期爲積極之策動與正確之批評。職是之故，對於僑民教育之推進，未能獲致顯著之效果。該會有鑒及此，乃會商教育部外交部訂定設置僑民教育專員辦法，在海外僑民教育較爲發展之區，酌設僑民教育專員，即由外交部令飭各領事館，指定有教育學識經驗之館員一人專管或兼管當地僑民教育行政等事項。如領事館事務繁劇，原有館員確屬不敷分配時，得斟酌需要，請添派一人，其人選由外交部征求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意見定之。

(二) 組織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

關於僑民教育之改進與推廣，經緯萬端，自有待熟悉僑情之教育專家，及現在與過去辦理僑民教育之主幹人員，共同研究與設計，而爲僑民教育行政之輔助。爰由僑委會及教育部會同決定組織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其組織由當然委員八人，及聘任委員九人構成之。當然委員由僑委會及教育部各指派二人，外交部及中央黨部海外部各指派一人，聘任委員則由僑委會及教育部會同延聘。現在當然委員均已派定，聘任委員，亦已

聘定，即將召集第一次會議，討論各項發展僑民教育計劃，並分組研究各項問題，提出具體意見，以供施政之參考。

(三) 改組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會及籌設各地分會

華僑教育會之設，係以研究華僑教育，協助政府謀華僑教育之發展與普及，為宗旨。於僑民教育前途影響甚大。抗戰以前，在南京有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會之設，意在以總會主持於上，組設分會於海外各地，以便實地協助當地僑民教育之進展。西遷以後，籌備人員以職務關係，星散各方，工作無形停頓。僑委會以該會任務重大，亟應早日組織成立，爰會商教育部決定將該籌備委員會改組，改派籌備委員十五人成立籌備委員會。又令新加坡中華教育研究會，巴城南峇華僑教育聯合會，棉蘭、緬甸、安南、菲律賓、香港華僑教育會等，改組為華僑教育分會，此外如英屬馬來亞之檳榔嶼、怡保、荷屬之望加錫、坤甸、菲律賓之宿務、三寶壟、法屬安南之河內、會安、美國之三藩市、檀香山南非洲之模里斯均有組設華僑教育分會之必要，亦正在計劃籌設中。

(四) 督促僑民學校立案

海外僑校前據調查約有三千間。以八百餘萬之華僑而設有如此數目之學校，僑教亦可謂相當發達。惟因環境關係，多各自為政，其學校行政，課程標準，以及各種設備，多未能遵照政府規定辦理。甚或學校其名，私塾其實，或以辦學為營利之謀，而散發畢業證書，致學生程度低下，回國升學多未錄取，僑委會有關及此，為加強僑校之管制，以便督促改進起見，前特印發立案表冊，令發各領館轉飭各僑校填具報請立案，同時於僑民學校立案規程中規定凡經核准立案之僑校，其學生升學及轉學，得予以便利，其辦理成績優良，而經濟困難者，並酌予補助，以資提倡。經數年之努力，已有顯著之進步，尤以最近呈請立案者更為踴躍，截至本年三月十日止，已核准立案之僑民中等學校計有八十二間，小學計有四百二十五間，合計五百零八間。然已立案之僑校與僑校總數。比較，僅占六分之一，誠屬過少，推其原因不外二者：一曰：有若干僑民學校對於立案之意義，尚未有清楚之認識，以為縱不向祖國政府立案，對於學校進行亦無何種影響，且視辦理立案手續為煩瑣難行，乃置而不問。僑委會為迅速增加立案僑校起見，經進行如下辦法：

①印發僑民學校立案指導書。該指導書第一部分說明立案之必要，第二部分說明立案之手續，第三部分刊載立案用表，附以填表須知。

②分飭各地領事館調查未立案僑校校名校址，由會逕寄立案指導書及立案用表，通知其辦理立案手續，并由當地領事館就近加以指導督促，其學校辦理尚未臻完善者，則同時指導督促其改善，務使符合政府規定標準。

(五) 直接撥款設置僑民學校

行政院報告書 僑務

11011

現有僑民中小學校均係由當地僑民籌款自辦者，政府僅於其設立後予以指導監督而已，其工作過於消極，茲查有若干華僑居留地華僑甚衆，尙無華僑學校之設，遂致所有學齡僑童均無受祖國教育之機會，不得不入當地政府所設立之學校，受異國教育。僑委會爲使海外僑民免被異國同化起見，經決定於僑民教育補助費項下每年撥出款項若干，指定在上述僑民居留地設立學校。本年度則撥款二萬元辦理。

(六) 改進僑民學校管教並充實其設備

過去僑民學校之發展，多偏重於量的方面，而於質的方面則較少注意，前已言之，僑委會對此情形，決定改進其管教，充實其設備，并經進行如下辦法：

①爲充實各級僑校圖書設備，并使在學學生增加課外閱讀起見，經將二十八年補助僑民學校經費，改購各級僑校適用圖書分發應用，嗣後仍將陸續予以補充，務使各級僑校皆有比較充實之小圖書館。

②爲使各級僑校獲得優良教師，以指導學生及改進校務起見，經決定將二十九年補助僑民學校經費，移爲聘請教師分派各級僑校服務。此項教師，將由特設之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訓練之。

③爲使各級僑校不斷獲得切實指導，以便改進校務起見，經進行編輯「僑校行政」、「僑校訓育」、「僑校設備」三書，將於本年內印發各級僑校參照辦理并由本年三月份起按月編印「僑民教育指導通訊」分發各僑校教職員閱讀，籍資增進其關於教育方面之知能，而從事校務之改進。

④爲明瞭各僑校辦理情況，以便依據指導改進校務起見，經製定「僑民學校概況登記卡片」將所有僑校之各項情形予以登記，以供查考。

(七) 繼續編輯僑校教科書

華僑居留地環境與國內不同，故國內各書局所出版之教科書未能全部切合僑校需要。僑委會有鑒及此，特另行編輯僑校教科書，增加在僑地所需各種知能之教材，現計已編就者，有高小國語，高小自然，高小社會，高小算術，高小商業，切小國語，初小常識初小算術，註音符號等九種，不久即可付出版，其餘僑校所需各種補充教材，仍將陸續編印。

(八) 訂定僑民教育獎狀規程

僑委會爲獎勵僑民提倡教育文化事業起見，經會同教育部擬訂僑民教育獎狀規程，於二十八年十月會令公布施行。

(九) 設立僑民教育函授學校

爲對於現正從事或準備從事僑民教育人員，充實其一般智識，增進其專業技能，并予以精神上之訓練，高度提起其服務興趣起見，特由僑委會設立僑民教育團授學校，招收現任僑民學校教職員，現任僑民教育團體職員及現居海外志願從事僑民教育而具有中學畢業程度之僑胞，予以一年半之函授訓練，該校經於二十八年底以前籌備就緒，并經通告海外各領館，各僑團，各僑校，轉知志願受訓者前來報名，現該校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學，開始寄發講義第一期暫以招收學員二千名爲限。

(十) 辦理僑民職業補習班

吾國僑民前往海外者，多經營農工商各業，惟出國前所受教育有限，而對於從事各業之知能尤感缺乏，僑委會爲使此等僑民獲得從事各業之知能起見，經於二十八年度訂定僑民職業補習班規程，令飭海外各領館各僑團各僑校舉辦職業補習班，其經費困難者，并由該會予以補助，惟截至二十八年底止報告設班者寥寥無幾，該會爲積極推進此項教育起見經決定由會指定二十五個單位（領館，僑團，僑校）辦理職業補習班，應辦何項職業補習教育，亦由會斟酌各地情形決定并即匯撥款項，以應開支，同時編印「怎樣辦理僑民職業補習班」一書分發參考。

(十一) 補助華僑學生肄業當地職業學校

爲鞏固吾國僑民在海外之經濟地位計，必須使從事各業之僑民均有經營各項職業之知能，僑委會獎勵設立僑民職業補習班，即爲適應此項需要者，然職業補習班僅能予人以淺易之職業知能，仍感不足，故該會爲使各地僑胞中得有較高職業知能之人從事指導各界僑胞或服務於僑胞所經營較大規模之企業場所起見，於二十八年度訂定「補助華僑學生肄業當地職業學校辦法」並暫定補助名額爲五十名，分配於各僑民居留地，惟此項辦法頒布之後，截至二十八年底止，尚無請求補助之僑生，僑委會鑒於此種情形，決定改變進行辦法，經於本年度之始令飭各領事館調查當地職業教育狀況，及肄業當地職業學校僑生之姓名暨學習情形，將根據此種調查所得決定補助其中成績優良者，以示提倡。

(十二) 辦理僑民民衆學校

吾國出口僑民多屬工人，且爲年長失學者，即在僑居地出生者，因交通及境遇關係，而致失學者，亦不乏人，對於此類僑民，實有授與簡易知識之必要，故僑委會於二十八年度訂定「僑民民衆學校規程」分別令飭海外領事館，僑團，僑校負責辦理民衆學校，并規定可由該會予以補助，惟截至二十八年底止，呈報舉辦者仍屬寥寥，本年度決積極促進，一面普遍督促各領館各僑團各僑校辦理。一面指定五十個單位（領館，僑團，僑校）必須辦理，由僑委會撥款補助，以爲示範，并由該會編印「怎樣辦理僑民民衆學校」一書分發各領館，各僑團，各僑校予以切實之指導。

(三) 指導華僑學生升學

一 設置回國升學華僑學生臨時接待所

自抗戰以還，華僑學生回國升學者，日見增多，或就讀普通學校，或入各種訓練班受訓，然以不明國內情況及學校內容關係，每有無所適從之苦，僑委會察及此，特於二十八年八月申旬在渝設立回國升學華僑學生臨時接待所，使來渝華僑學生集中於所內一方面固可使之免居逆旅，以節省費用及便于溫習功課，一方面亦可統予切實之指導，分別介紹其就讀學校，計自接待所設置至本年三月十日止曾受接待者有一百八十餘人該會對於此項接待所之設置，認為裨益于回國升學華僑學生者至大，經于本年度之始增加該所經費，擴充房舍，增購書報及各種器具，并派定專任職員駐所指導學生溫習功課，熱讀學校及其日常生活。

二 編印「華僑學生回國升學指導」

華僑學生回國升學，其抵達重慶者因可居住接待所受僑委會之指導，然當其在海外時，欲明瞭國內中上學校尤其關於抗戰後設立之軍事政治訓練班等設立地點及辦理情形，每苦于無門徑可尋，當地領事館，僑團，僑校對之亦不甚瞭然，雖切實之指導，僑委會為補救此種缺陷起見，經進行搜集各種材料，編印「華僑學生回國升學指導」定於本年暑期前印就寄至海外各領事館各僑團各僑校，以為指導華僑學生回國升學之依據。

三 協助華僑學生就讀學校

二十八年度參加國立各院校統一招考之華僑學生，其經向僑委會記者，經由該會向請教育部准予錄取，蓋以華僑學生在海外求學，其所習課程往往與國內不甚銜接，確難與國內學生在競爭考試中獲勝也。教育部准予照辦，經錄取分發國立大學肄業者計有十九名，分發大學先修班肄業者有三十三名，其因程度過低，及未及參加統一招考之高中畢業華僑學生，則特別在國立中山大學內增設大學先修班兩班全數予以收容，此外其抵達重慶及昆明，經僑委會及昆明僑務局介紹入公私立中等學校者有一百八十二人，介紹入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有四十三人，介紹入正式軍事學校者有二十二名，介紹入軍委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及中央軍校特別訓練班等短期訓練班者有七十八人，介紹入其他學校者有五人（以上為由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九年二月十日止之統計數字）至其因家款一時不能接濟，或確屬家境清貧無法籌得旅費前往投考學校者僑委會亦斟酌情形予以補助華僑學生無不稱便感謝。僑委會辦理上項工作認為所予華僑學生之便利甚多，決定于本年度擴大辦理，分在重慶，昆明及香港登記回國升學華僑學生，按其志願，予以切實之協助，使之達其求學目的。

四 指導華僑學生肄業當地專門技術學校

華僑學生熱心愛國，抗戰以還，回國投考者甚眾，其仍在海外者，僑委會經通函各領事館各僑團各僑校盡量指導其肄業當地專門技術學校，以俾將來以專技貢獻祖國之抗戰建國事業，其家境確屬清貧者并規定得由該會予以補助。

(十四) 補助及考選清貧僑生回國升學

爲獎勵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起見，前經僑委會暨訂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規程施行，并暫定每年補助肄業高級中學者五十名肄業專科學以上學校者二十四名，至二十五年下半年補助名額均告完滿，抗戰發生，戰區各學校或已停辦或遷地上課，各僑生受其影響，多遷歸海外，受補助人數因之驟形減少，會于二十七年函請各學校調查受補助僑生狀況，同時對新請求補助者，如審核適合，亦予照准，截至最近，計照額領受補助費者僅同濟大學，大夏大學，中山大學各一名，新予補助者有中央大學西南聯合大學中山大學各二名，雲南大學貴陽醫學院各一名，計共十四名，惟查此項補助辦法尚未臻于至善之境，因此項補助費之發給，僅視學生之需要而定，且未規定畢業後應回原僑居地服務，以促進僑務之發展，僑委會鑒及此，乃于本年二月改訂考選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規程規定視海外各地之需要每年指定下列科系之一種或數種考選清貧僑生若干名，完全公費送入國內適當學校肄業，(一)工商管理，(二)銀行經營，(三)農殖，(四)探礦，(五)水產，(六)新聞事業，(七)教育，并規定于其畢業後應受該會指揮調遣從事福利僑胞之工作，現經將該項規程公布，并將於本年暑假在國內及海外若干指定地點考選清貧僑生一十八名，又上項規程公布之後，前頒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規程經予廢止，惟前經核准補助之僑生十四名仍得領受補助費至現所肄業之學校畢業爲止。

(十四) 籌辦國立華僑中學

最近暹羅排華，旅暹僑胞所設立之學校多被封閉，失學僑生無慮數千，其不欲中途輟學者，多返國以轉入他校，又自第二次歐戰爆發以來，居留香港及南洋一帶英法屬地之僑胞，均紛紛遣送其子女回國就學，以避免種種危險，前據調查報告，以上兩項回國僑生在雲南一地者即有三百人之多，當地學校容量有限，僅能收容一小部分，餘均無校可入，致客居旅邸，徬徨不安，非增設學校，藉資盡量收容，不足以示政府愛護僑胞之至意，不學唯是，政府如能設立純粹收容僑生之學校，于一般課程之外，酌增若干拓殖課程，俾畢業學生于重返僑地之後，應用所學從事提高僑民之政治認識與生產技能，并從而領導之使之爲自救救國而努力，于國家前途，更有積極之意義，故在雲南省擇地設立國立華僑中學一所，并經于二十八年十二月派出籌備人員前往雲南進行籌備設校工作，校址原定在開遠，嗣因該縣不易覓得適用房舍，且時遭敵機空襲，交通受阻，故決定改在保山設校，預定招收高初中學生二十班，約一千人現正加緊籌備以期早日開學，并擬逐漸擴充，以資盡量收容所有回國僑生，又在該校未正式開學以前，爲使回國僑生免居旅邸，并獲得補習功課之機會起見，該校將先行開辦補習班，收容業已抵滇之僑生。

(十五) 招考中央軍校華僑班學生

二十八年六月中央軍校第四分校委託僑委在海外各地招收初中畢業之華僑學生回國受訓，該會爲便利各地青年僑胞投考起見特在新加坡，菲律賓，西貢，河內，緬甸，巴達維亞，香港等處設立招生委員會，由各當地總領事或領事(香港爲廣東僑務處)體察情形聯同黨部及華僑領袖團

團推與負責人士組會，並以總領事或領事為主任委員，辦理招生事宜，錄取新生名額定為英屬馬來亞四十名，菲律賓十五名，安南二十名，緬甸十名，荷屬東印度羣島二十名，香港澳門十五名，共計一百二十名，嗣因各地投考人數衆多，初試及格人數均已超過規定名額，該生等志切回國從戎，熱忱可嘉，經僑委會與中央軍校第四分校商洽，准予一律收容，結果華僑學生名額加增一倍，均於二十八年年底以前先後回國向學校報到，經校方予以複試後編隊受訓矣，旋該校以華僑學生志切回國參加抗戰工作者甚多，特將該華僑班擴充為華僑入伍生團，再請該會代辦招生事宜，復經該會通告海外各領館，僑團查照前案擴大辦理，並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須將所有考取之華僑學生保送至該校報到受訓。

四 關於對海外僑胞宣傳事項

僑委會對於海外僑胞之宣傳，最近曾進行如下工作：

① 出版華僑動員月刊 本刊創刊二十七年三月，除中間因有障故停刊數期外，均能按期出版，截至現在止，已刊行第二十一期，本刊注重指導僑胞致力祖國抗戰建國工作，揭發敵人漢奸謬論及虛偽宣傳收效頗大。

② 對僑胞廣播演講 僑委會每星期對海外僑胞作廣播演講一次，題材以宣達中央政情駁斥反動言論，及鼓勵僑胞捐款購備實行節約儲蓄為多，次之為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提倡華僑職業教育與民衆教育。

③ 寄發通訊稿 僑委會為使海外僑胞對於國內及國際重要事件，獲得明確而有系統之觀念起見，每遇國內或國際發生比較重要之事件時，即編印長篇通訊稿，寄發海外各華文報館，雜誌社刊載，俾海外僑胞閱讀，獲知真相，最近半年來計共發出通訊稿凡十一次。

④ 翻印及轉發各項宣傳品 所有關於抗戰建國之駁斥敵偽言論之宣傳品，僑委會或其翻印或向原編印機關索得，分寄海外各領館，各僑團，各學校，及各閱書報社，以供衆覽，最近半年來計轉發宣傳品共計八十三種，都四萬餘冊，另由該會印發二江逆兆銘陰謀總纂計四千冊。

拾 振濟

政府於二十七年四月，專設振濟委員會，辦理振濟事務，迄將二年。其使命，在消極方面，爲安輯流亡，收拾人心。在積極方面，爲充實力量，增加生產。該會行政計劃實施方案，以此爲綱領。其工作之方式，雖在時間空間容有不同，臨時者，如收容運送等。長期者，如配置教養等。莫不各爲救濟事業之一環，以運獻於抗戰建國之大業。

此半年來，對於游擊及收復地區之振濟，均防隨同軍事進退，特予加緊辦理。其在淪陷區域，則係秘密進行，軍民合作，咸見明效。至在生產方面，則由難民而黎民，而技工而合作社員，訓練組織亦漸具有端緒。此後仍當積極推進，茲將該會最近工作情形，撮要分述如次：

一 調整振濟機構並改進其事業

(一) 地方振濟行政機構之調整

1. 加強各省民政廳振濟力量，按照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規定進度，業於上年三月，通令各省民政廳切實加強機能，以便於災難發生時，充分具備救護人民之力量，並指派屈映光朱慶瀾曹仲植姚光緒周一鶚弘傘王希隱劉旭初賈慕夷成靜生王亞明何崇傑王立文梁扶初何紹南分往四川陝西甘肅河南湖北湖南江西福建安徽浙江山東江蘇貴州雲南廣西廣東山西等省視察指導，上年十二月續派周覺生往青海，王葆真往河北，唐道海往西康視察指導，其餘察哈爾綏遠新疆三省，仍俟覓得相當人員，再行照案派遣。

2. 組設各省振濟會並逐次成立縣市支會，截至目前止，除新疆一省外，其餘各省，均已組設完竣，並據福建浙江四川陝西河南貴州廣西湖南等省，擬具縣振濟會組織規程，呈報組設縣市振濟會情形，經分別審核後，予以備案，並飭將未成立各縣迅即組設成立，其尚未據報各省，並經電催限期成立，已成立之各省縣市振濟會，另列詳表。(見附件一)

(二) 難童之救濟及教養

1. 增設及調整直隸災難兒童救濟教養機構：振濟委員會以重慶兒童教養院各院辦理日漸就緒，爰將重慶兒童教養院委員會，於七月底裁撤，其所屬第一二兩兒童教養院，自八月份起直隸該會，嗣於十月一日在北碚大沱口成立重慶第三兒童教養院，並在璧山東林寺，籌設第四兒童教養院，又爲救濟西北災難兒童起見，派員於陝西漢中籌設西北兒童教養院一處，定額一千名，於十一月十一日成立，十二月間據重慶第一兒童教養院，(設在巴縣西里龍車寺)呈報地處偏僻，交通極爲不便，物質供給缺乏，尤以食料及醫藥衛生爲最，經核屬實，因即令飭裁併，所有兒童分

別移交第三四兩兒童救養院，接收教養，至桂林廣東兩兒童救養院，名額均已增加，迭據查報，尤以廣東院辦理成績最佳。

關於各救濟災難兒童院所及收容兒童總人數另列詳表。（見附件二）

2. 籌設嬰兒保育院及兒童感化院；抗戰以來，被災及貧苦嬰孩，亟須救濟，頑劣兒童，應施以感化教育，俾將來得成一完善之國民，故籌設重慶嬰兒保育院，寬院址於巴縣歌樂山龍洞壩積極籌備。又籌設兒童感化院，現正商租北碚附近月來場房屋，計四月間即可正式成立。

3. 實施生產教育訓練就業服務；振濟委員會為實施各救養院所生產教育及獎勵貧苦學生免費升學起見，特制訂難童生產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農事，工藝，商業，家政等訓練具體實施辦法，暨貧苦優秀學生免費升學通則，及選送監督辦法等，關於生產教育，除該會直轄各院督促切實遵辦外，所有其他救濟難童團體各院所，如廣東青年農學院，中華婦女協會，戰時青年農業學校，難民學院，中國童子軍總會，戰時生產訓練班，及廣西各省旅行社同鄉團體聯立戰時兒童救養院等，均經核准補助生產教育費，以明推進生產事業，至選送免費學生，則依照規定辦法，選送重慶第一兒童救養院兒童六名，至成都光華大學附中肄業，其一切費用，即在振濟委員會發給該校免費升學基金三萬元之利息內，按照規定辦法支給，又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浦市救養院，曾將其有中學校程度之難童，送入國立安徽中學二十餘名，其他團體各院所，業令職察人員，隨時督促，遵章辦理。

4. 設立各救濟區臨時兒童救養所；為救濟戰區難童，曾由振濟委員會訂訂各救濟區臨時兒童救養所暫行辦法，二十八年下半年中，已設立者，計有第五救濟區之濟源，平陸，安康等三所，第六救濟區之德一，第二救濟區，正在籌設中，計有大湖，無為，壽縣，阜陽，蒙城，來安，涇縣，太平，至德等九所。

5. 實施兒童救養機關輔導制度；振濟委員會為增進救養事業設立兒童救養機關輔導隊，於七月間招收學員三十人施以六星期之訓練後，分發各救養機關實施輔導。又先後派員十人分別前往陝甘豫鄂粵桂滇浙贛閩等省視察各該地，兒童救養保育院所。

6. 整理各難童救濟救養團體救養保育院所；中華慈幼協會各救養院名稱，頗不一致，經電商該會將所辦之慈幼院一律改稱救養院，至利用各省市縣原有機構改設兒童救養保育院所，亦經電請各省政府轉飭各市縣，儘速辦理，嗣據電復陝甘肅省，因各縣無救濟機構可資改設，且來省難民不多，難童可由難民收容所收容，電准緩辦外，山西省據擬設立臨時兒童救養所二十五所，江西省改設救養所，或保育所者，計有五縣，兩縣合辦者，計有六縣，重慶市已將前救濟院第二三兩所合併，改為兒童救養所，其餘各省據報尚在辦理中。

二 救濟及組訓災民難民

(一) 辦理救護情形

1. 調整各救濟區管轄地域；振濟委員會辦理各省難民救濟所設八個救濟區，嗣為推進便利起見，經將第七救濟區歸併第五救濟區，又因華南戰事激烈，並增設第九救濟區，劃閩粵兩省為該區管轄地域，就近辦理難民救濟，茲將各救濟區現在狀況，及特派委員姓名，附表於後（附件三）至各救濟區自二十八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救濟難民人數統計表及比較圖亦一併檢附，（附件四）

2. 與政工人員切實聯繫工作；關於政治工作，與振濟工作之聯繫，仍由振濟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戰地黨政委員會，依照政治工作與振濟工作配合辦法，指派人員，每半個月開會一次，商討進行辦法，至各救濟區特派委員，所派隨軍辦理振濟人員，亦經分飭與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密切聯繫，庶幾辦理。

3. 後方各重要城市辦理空襲緊急救濟；敵機襲炸我後方城市，振濟委員會迭飭所屬各區站，各就所轄後方重要城市，聯合當地黨政軍警有關機關團體，組織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辦理敵機襲炸後方緊急救濟，並撥發救濟準備金，及振郵費，數目，前經於第四次大會詳細列表分別報告，所有未經組設地方，復經隨時督促積極組設，自廿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續報成立者，計有一百七十三處，連前共計二百八十五處，（見附件五）又為求適合實際需要，經參酌以往辦理經驗，將前頒空襲緊急救濟辦法，加以修正，通飭施行，並隨時撥發振郵費及準備金，綜計廿八年全年共發發二百五十四萬五千一百八十六元八角，茲將各省市辦理被炸傷亡撫卹人數，據報到會者，列表附送，（附件六）

（二）辦理難民運送情形

1. 修訂運送路綫；振濟委員會難民輸送網辦法，及各總站管理路綫，迭經察酌軍事進展情況，及退集難民人數，隨時調整，分別增撤，此半年中增設南波總站一處裁併株邵南陽寶雞永嘉綏德天水總站六處，將株邵總站歸併衡陽總站改為衡株邵總站，南陽總站，歸併許昌總站，改為許南總站，寶雞總站，歸併西安總站，改為西寶總站，永嘉總站歸併金華總站，改為金永總站，綏德天水兩總站裁撤。各總站運配人數（附件七）分別列表附送。

2. 難民出境入境之處理；關於人民在戰區及游擊地區之出境入境，前經振濟委員會，商同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同訂定，「回籍難民處理辦法」，由部會分飭所屬各區站及各戰區政治部，隨時密切聯繫推行。

（三）辦理游擊區域救濟經過

深入戰區辦理救濟；關於戰區及收復地區難民救濟，前經依照，「政治工作與振濟工作配合辦法」之規定，分別派員隨同各戰區政治部辦理，游擊地區救濟，委託國際慈善團體或教會外籍人士代辦，嗣為迅赴事功起見，除仍隨時派員辦理外，並撥款交由各戰區司令長官，或各地駐軍長官，以及各該省府迅速振撫，茲將經過情形，分述於次：

1. 鄂北收復各縣，經撥二萬元，交第五戰區李司令長官辦理急賑。
2. 江蘇省政府電該省收復各縣損害慘重，經加撥五萬元，辦理急賑。
3. 陝北各縣難民救濟專款十萬元，交第六救濟區負責辦理。
4. 潼關縣城，及桃林汾井兩鄉，被敵砲擊，經撥救濟費四千二百元，交陝西省政府辦理急賑。
5. 綏遠各蒙旗逃敵蹂躪，經撥十萬元，交第六救濟區派員妥籌賑濟。
6. 撥二萬元交軍事委員會華北戰地督導民衆服務團，帶往西北戰區辦理賑濟。
7. 先後撥發三十萬元，交江西省政府辦理該省戰區難民救濟。
8. 續撥五萬元，交鼓浪嶼國際救濟會，辦理該地難民救濟。
9. 撥十萬元，交第三戰區顧司令長官，辦理浙省游擊區難民救濟。
10. 加撥山西省難民救濟費十萬元，交查放委員許達三負責辦理。
11. 河南新野唐河等縣收復，經撥五千元，交河南省政府辦理急賑。
12. 粵省抗戰劇烈經撥十萬元，交吳委員鐵城辦理該省逃往港澳難民救濟。
13. 鄂省隨縣淪陷區難民救濟經撥五千元，交第五戰區李司令長官辦理。
14. 撥三萬元交湖北省政府，辦理該省游擊區戰區難民救濟。
15. 撥五萬元交樊軍團長崧甫，辦理湘鄂贛三省邊區各縣難民救濟。
16. 撥一萬交羅總司令卓英，辦理奉新高安宜豐三縣戰區難民救濟。
17. 河北省安博戰役經撥一萬元，交該省府辦理急賑。
18. 撥二萬元，交第六救濟區辦理察南各縣急賑。
19. 撥二萬元交第三救濟區分會，辦理蘇皖沿江各地難民救濟。
20. 第三戰區前經派委員成蟠生隨軍辦理賑濟，旋復加撥十萬元，交顧司令長官，會同該員辦理蘇南戰區難民救濟。
21. 山西長子縣戰况劇烈，經撥一萬元，交第一戰區衛司令長官辦理難民救濟。
22. 敵寇侵桂經派委員鄭子獻帶拾五萬元，馳往該省會同省府辦理該省戰區難民救濟。
23. 綏遠傳主席電該省戰區各縣難民待救經撥五萬元，匯交省府會同第五救濟區辦理救濟。
24. 湘北戰役撥二十萬元，交薛司令長官，辦理難民救濟。

2) 加撥十萬元，交廣西省白主任黃主席，辦理該省戰區難民救濟。

36 粵北戰役經撥二十五萬元，派處長鍾可託，馳往該省會同當地軍政長官，辦理戰區難民救濟。

以上所述，均屬戰區及收復地區緊急救濟。至游擊地區贖代辦救濟之國際慈善團體救濟會外籍人士，先後報告救濟人數，茲並列表附送。(附件八)

(四) 辦理難民配置情形

1. 劃定配置區：關於戰區難民配置地區之劃定，除前經分電川陝黔湘鄂贛閩粵桂等省迅予辦理外，復經繼續推進，分電甘肅西康河南雲南青海甯夏等省從速劃定難民配置區，以便移送難民，暫為安置，并在短時間內，為謀工作，俾增生產，一面並與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及戰地黨政委員會，會同訂定，「難民技術人員及青年壯丁安置辦法。」

2. 試設難民新村：振濟委員會為配置戰區難民，前經在巴縣東溫泉地方，試設振濟第一新村，現在大部分已將竣工，另經擇定成渝公路沿線歌樂山地方，籌設振濟第二新村，亦已建築完成。

(五) 辦理難民組訓情形

1. 成立難民組訓委員會：關於難民組織訓練，經振濟委員會，依照「難民組訓計劃大綱」通行各省振濟會，及所屬各救濟區，各連配站，聯合當地黨政軍各有關機關組織難民組訓委員會，先後據報成立者，計有：1. 第三戰區，2. 浙江省，3. 四川省，4. 重慶衛戍區，5. 雲南省，6. 貴州省，7. 桂林，8. 湘西區，9. 湘南區，10. 湘中區，11. 贛南區，12. 陝北區，13. 萬縣，14. 第五戰區，15. 第一戰區，16. 許昌，17. 芷江等十七處，其餘未經組設地方，除情勢特殊，或難民較少地方暫緩辦理外，並分別督促趕速成立。

2. 組織難民服役隊：各救濟區，各連配總站，組織服役隊，使難民從事救濟工作，經振濟委員會訂定，「各總站編組救濟工作服役隊辦法」，現據報組織者，除宜沙，萬縣，南昌，貴陽，桂林五總站，及第七救濟區外，續報成立者，計有南鄭，金華，衡陽，昆明，長沅，西安，成都等總站，其餘各區站，仍視實際需要，分別督促組設具報。

(六) 辦理難民生產情形

1. 小手工業：難民小手工藝，辦理情形，歷次大會均經詳細函送報告，所有各該廠名稱，已編定為振濟第一至第八工廠，至負責人姓名廠址所在地，工業種類，撥款數額，另列表附送。(附件九)又規定二十九年，應設工廠八處，亦經先在雲南籌設振濟第九工廠，西康籌設振濟

第十工廠，安徽籌設振濟第十一工廠，成都籌設振濟第十二工廠，分別派員籌備積極進行，其餘撥款補助辦理之各難民工藝事業，均經隨時督促切實辦理，茲將二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止，直接及補助辦理各難民工廠分布各省數目，及容納人數，列表附後。(附件十)

2. 移乘：移乘情形已見本報告伍之(二四)茲將自二十八年七月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振濟委員會撥發及補助各樂區經費，並移乘難民人數，列表附後。(附件十一)

3. 小本負販及人力運輸：關於難民小本負販，由振濟委員會所屬各區站果辦，至人力運輸，除前經撥款五萬元，交由三民主義青年團重慶支部，在成渝公路沿線試辦外並撥款於金華總站試辦難民手車隊，

三 社會救濟

(一) 救濟老弱殘廢：振濟委員會，於江津設立重慶殘廢教養所，廿八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並繼續補助江津，南京市立盲啞學校，至於養老院盲啞機構，以暫無設立必要，故緩辦。

(二) 游民訓練：二十八年五月，由振濟委員會，設立重慶游民訓練所，所址現改設漁洞鎮，已收容四百五十四人，除予以精神訓練，及授予普通知識外，並施以軍事化之管理，關於生產訓練，並分設化工印刷兩種，均已出品，自二十八年五月至十二月底收容游民人數，另表詳列，(附件十二)

(三) 貧病醫療：振濟委員會，將所辦之中醫救濟醫院，先謀內部之充實，再謀外部之推廣，於遷移北培建築房屋後，復在青木關增設分診所，今年已將該院經費及人事兩方面予以調整，并責成該院採購藥材，試驗研究，以備社會做製，重慶臨時施診所，除改進內部外，并增設分所，再去年委託重慶市民醫院，仁愛堂醫院，寬仁醫院，辦理免費診治貧民，今年仍繼續辦理，并推廣免費治療及於各地方，其各醫院醫療人數，(附件十三)及補助各處醫療經費，(附件十四)另表詳列

(四) 難民難童衛生醫療之舉辦

1. 調查各區站難民難童醫療救濟狀況，各救濟區各難民總分站之衛生設施，醫療救濟狀況，曾經製定調查表式，通飭各區站查填。已據第一救濟區及西寶等總站，先後填報，其應行充實改善，及尚須另籌醫療救濟計劃之各區站，均已分別指示，至所需經費藥品，並酌予補助。

2. 設立難民施診所，各區站確係難民衆多，醫療缺乏，而有予以救濟之必要者，應准設立難民施診所，先後核准設立者，有衡陽總站，長沱總站，及鄧縣樂樂區等處，所需經常及開辦各費，均照原預算撥付。

(五) 小本貸款：各省縣市之貧民難民，日益增多，急待扶助其生計，經在重慶試辦小本貸款處一所，以此為中心漸次推廣及於全國，二十八

年十一月，先後設立三陟辦事所，及南川辦事所，並將原擬設立鶴鶴之小本貸款處，於十二月間改設於西安，同時在康定設立小本貸款處，二十九年一月在奉節設立小本貸款辦事所，均已開始貸放，其餘巫山秀山兩處辦事所，廣東衡陽成都小本貸款處，現正分別撥款派員籌辦，茲將截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已成立各小本貸款處，辦理貸款借戶及款項，另表詳列，（附件十五）

再該會以小本貸款為振濟重要任務，已擬定二十九年年度增設各省小本貸款處，及分處辦事所一百處，現正積極統籌，以期普及。

四 工振及水災之救濟

（一）舉辦工振救災備荒

各省發生水旱災患於施放急振之後，應即舉辦公振，黃淮各堤潰決修築工振並經分別撥發鉅款，交由蘇皖豫等省府切實辦理，茲將二十八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續辦各省工振，撥款數目，及辦理區域工程概況，列表附後，（附件十六）

（二）華北四省水災之振濟

去歲七八月間，冀魯豫等省，天雨連綿，敵軍飛機掘堤防，各河相繼氾濫，洪流四放，厥狀至慘，本院軫念之餘，當飭振濟委員會撥款三十萬元並派安撫專員，馳往查振，嗣據各省省政府報告災區，日益遼闊，特頒專款三百萬元，交由振濟委員會，妥定水災救濟實施方案，遴派大員辦理，振濟委員會，以茲事體大，而交通梗阻，災情報告，亦多欠詳，因難遽定施振標準，爰集各省公正人士，組織華北水災急振委員會，以期集思廣益，共赴事功，遂經會商決定施振步驟，並就已得災區情形，請配款額，計河北省，為一百五十萬元，河南省，為八十九萬五千元，山東省，為三十七萬五千元，山西省，為十五萬元，十二月間山西省，續報災况，原配振款不敷應用，復准加撥二十萬元，茲將振濟費分配情形，表列於次。

華北四省水災振濟費分配表

項 別	河 北 省	河 南 省	山 東 省	山 西 省	合 計
急一重災	三五〇,〇〇〇元	二九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〇元
振一輕災	三七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六二〇,〇〇〇元
行政院報告書	振	濟			二二五

收容配運	八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工振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平糶	八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災童救養	八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小本貸款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小手工藝	八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棉衣	五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醫藥	三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農墾	一六〇,〇〇〇元	八九五,〇〇〇元	三七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元
總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八九五,〇〇〇元	三七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九二〇,〇〇〇元

附註

一，各省配發款數已飭儘量使用輔幣以免在游擊區內易為敵人掠取

二，辦振用費預算八萬元

三，山西省振款續撥二十萬元，以十五萬劃入急振，除五萬元辦理難童救養。

實地辦理振濟人員，則就省區劃分，各置特派委員一人，下設查放監察會計三組，每往一地施振，由各組分派人員會同辦理。山西省情形特殊，特派委員一人，主持難期周判，乃改設查放委員監察委員各六人，配為六組，分區辦理。至被災地區，如為敵軍佔據，則另行委託國際人士或公正士紳辦理，期使被災民衆，俱沾實惠，頃據各省特派委員報告，河南省急振即將辦理竣事。山東省在查放中，河北省山西省以軍事關係，尚在籌維查放辦法之中。天津法租界中，現尚留有災民一萬二千人，月需給養三萬五千元，自本年三月十六日起，由振濟委員會，按月撥助，至災民安全回鄉時為止。此款係交外交部轉託法大使館轉匯辦理。

(二) 鄂皖蘇滇康青等省水災之振濟

二十八年各省水災振濟。除華北冀魯豫晉四省已如上述外，蘇北阜甯等縣水風等災，經先後撥發三萬七千元，湖北襄河各縣水災，經撥二萬元。又天門縣水災經撥三千元。穀城水災經撥二千元。皖北水災經加撥十八萬元，雲南安甯等縣水災經撥五千元。西康漢源瀘定等縣水災經撥三萬元。青海西甯化隆等縣水災先後撥發七千元。分別交由各該省政府辦理急振。

五 其他救濟事項

(一) 戰區學生之救濟

戰區各省退集後方學生，流離困苦，除由教育部統籌救濟外，振濟委員會歷經撥款補助各大中小學校，分別免費招收，以資救濟。茲復核定復日大夏兩大學各校各招收此項免費學生二百名，各撥助七萬元，爲建築收容戰區學生之宿舍，及其伙食費用，三民主義青年團江漢區團部，經鄂中戰地中學，經核定自二十八年十月起每月撥助經費六百元。又私立志達中學安徽旅鄂中學大公職業學校等，收容戰區學生甚多，亦經撥助招收戰區學生費用。

(二) 上海失學失業青年之救濟

振濟委員會爲救濟上海失學失業青年計，特與三民主義青年團洽商委派委員前往組設上海失學失業青年工作訓練班，經撥開辦費五千元，並三個月經費每月一萬元，計共計三萬四千四百四十元。現已依照原定計劃，招收學生實施就業訓練。

(三) 組織川西邊區宣慰振濟團

川西松潘等地，藏番雜處，該處番民三十萬人，前曾推選代表曲登德郎傑尙渣等三人來渝獻旗，並報告川西邊區頻年災患，民生困苦情形，振濟委員會派處長鍾可託組織川西邊區宣慰振濟團，攜帶二萬元辦理該地振濟。另撥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元，由探金局籌設川西邊區淘金廠。招收災難民衆工作，俾增生產。

(四) 沿海漁民之救濟

浙省奉化縣長何揚烈呈爲該縣沿海漁民被敵蹂躪，損害慘重，經撥一萬元匯交安籌振濟，又香港漁民協進會辦理漁民義校，亦經按月撥款補助。另特撥一萬元交該會辦理慘遭寇禍之漁民急賑。

(五) 失業海員救濟之補助

中國航海技術離工救濟會辦理失業海員救濟，請求補助，經照案核撥補助費一千二百五十元，交該會負責辦理。

(六)蘇浙逃港難民之救濟

旅港蘇浙逃商人協會函，以蘇浙兩省逃港難民，顛沛流離，生活困苦請求救濟，經核撥救濟費國幣二萬元，交該會負責妥籌辦理。

(七)難民職業介紹

關於難民職業介紹，除由振濟委員會各救濟區各運配難民總站依照難民職業介紹辦法，酌核實際情形隨時辦理外，復由該會分交辦理者，計有雲南省振濟會同有關各機關合組難民職業介紹委員會，及重慶職業指導所。均經撥款補助，督促切實進行。二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介紹職業難民人數列表附後，(附表十七)

六 振濟費支出之數額

振濟委員會撥發振濟費，自二十八年九月份起至二十九年一月底止，共計一千二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五十六元七角五分，二十八年全年共計撥發二千六百四十五萬一千九百二十四角一分，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該會成立起迄二十九年一月份止，總計三千八百九十九萬六千二百五十二元九角六分，又該會自二十八年一月至二十九年一月經收華僑捐款計有國幣一千一百八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六元五角九分，港幣十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三元三角六分，荷幣六十萬八千六百五十四盾四鎊，英金二千七百零一鎊十先令八便士，澳幣一鎊，均已如數轉解國庫及原捐款人指定撥交之機關團體。

福建等八省各縣市區振濟會已報成立一覽表

省 別	成 立 縣 數	成 立 市 區 數
福 建	六 十 一 縣	八 特 種 區 二 實 驗 市 區
四 川	一 百 三 十 縣	
浙 江	六 十 一 縣	
貴 州	五 十 縣	
河 南	三 十 縣	
陝 西	六 十 一 縣	
廣 西	九 十 四 縣	
湖 南	四 十 五 縣	

振 濟 委 員 會

辦理及補助各救濟災難兒童院所及收容兒童人數統計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性 質	院 所 數	收 容 兒 童 人 數
總 計	214	129,601
國 立	12	26,608
省 立	4	2,541
市 立	4	6,160
縣 立	10	1,092
私 立	102	39,469
其 他	82	53,731

- 附 註： 1.本表材料係根據各收容救濟災難兒童團體報告有案者，分別編列。
2.關於游擊區及戰區各教會團體收容災難兒童人數及其性質不明者。經編入「其他」欄內，特此註明

振濟委員會調整各救濟區管轄區域及特派委員姓名表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區 別	特派委員	原定救濟區域	改定救濟區域	事務所駐在地	附 註	
第一救濟區	黃慶瀾	京滬路沿線及浙江	京滬路沿線浙江蘇北	上 海	行政院報告書 振濟	
第二救濟區	賈慕夷	皖北魯南蘇北	山東全省	魯省府所在地		
第三救濟區	弘 傘	皖南蘇浙邊境		屯 溪		凡可辦理救濟工作地帶前劃歸第七救濟區兼辦現統歸第五救濟區兼辦
第四救濟區		魯南豫東南冀南				
第五救濟區	朱慶瀾	豫北晉東	陝東豫北豫西晉東	西 安		
第六救濟區	何紹南	綏察兩省晉北陝北	綏察兩省晉北陝北晉西	綏 德		
第七救濟區		豫西陝東晉南	豫西南東南鄂北陝南晉南鄂北劃歸第七救濟區管轄	洛 陽		暫歸第五救濟區兼辦
第八救濟區	姚光錦	贛湘鄂三省		沅 陵		
第九救濟區	杜 錦	閩粵兩省		曲 江		

振濟委員會各救濟區救濟難民人數統計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救 濟 區 名 稱	救 濟 人 數
總 計	1,114,992
第 一 救 濟 區	253,522
第 二 救 濟 區	—
第 三 救 濟 區	452,134
第 四 救 濟 區	—
第 五 救 濟 區	3,560
第 六 救 濟 區	754
第 七 救 濟 區	16,125
第 八 救 濟 區	388,897

附 註：關於第二、四兩救濟區救濟難民數字自二十八年七月以後尚未據報。

1110

各省市成立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數統計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至十二月)

	省	市	別	成 立 處 數
行政院報告書 振濟	總		計	285
	浙		江	31
	安		徽	2
	江		西	6
	湖		北	30
	湖		南	5
	四		川	87
	廣		東	1
	廣		西	12
	福		建	66
	河		南	38
	陝		西	4
	甘		肅	1
	雲		南	1
重	慶	市	1	

附註 本表材料，係根據各省市報告成立立案者分別編列，至其正在籌備組織及未據呈報者均未列入。

振濟委員會

撥助各省市辦理敵機襲炸撫卹傷亡人數統計

(自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日本會成立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

省 市 別	傷 亡 人 數			
	共 計	輕 傷	重 傷	死 亡
總 計	92,072	22,404	29,818	39,820
浙 江	8,150	2,121	2,630	3,399
安 徽	10,460	2,792	3,425	4,243
江 西	12,698	2,902	4,362	5,434
湖 北	11,733	3,135	3,850	4,748
湖 南	10,042	1,907	6,038	2,037
福 建	1,630	667	152	811
四 川	8,372	2,457	1,497	4,418
廣 東	5,135	1,122	1,783	2,230
廣 西	2,747	784	589	1,374
河 南	6,809	1,344	1,718	3,747
陝 西	3,570	410	1,136	2,024
山 西	684	105	346	233
山 東	1,190	855	158	177
甘 肅	1,490	87	682	721
雲 南	923	127	287	509
貴 州	1,269	533	172	564
南 夏	383	63	150	170
綏 遠	48	2	2	44
重 慶 市	4,739	991	811	2,937

行政院報告書 振濟

一一二二

- 附 註： 1.本表係根據報告有案之材料分別編製
 2.關於各地被敵機襲炸傷亡自屬慘重惟各省市辦理撫卹詳情多未據填報俟續報再行補編

振濟委員會

各運送配置難民總站運配難民人數統計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行政院報告書 振濟	總 站 別	運 配 人 數			
		共 計	男	女	童
	總 計	227,631	105,831	81,538	40,262
	重 慶 總 站	479	289	135	55
	高 縣 總 站	4,527	2,396	1,807	324
	成 都 總 站	905	428	302	175
	宜 沙 總 站	889	476	268	145
	襄 陽 總 站	797	403	266	126
	南 昌 總 站	118,882	56,731	47,317	14,834
	金 永 總 站	19,103	7,932	5,784	5,387
	長 沅 總 站	19,406	9,636	6,004	3,766
	衡 株 邵 總 站	7,240	3,393	2,095	1,752
	桂 林 總 站	12,889	6,872	3,307	2,710
	稽 州 總 站	390	131	129	130
	西 寶 總 站	1,538	779	571	188
	南 鄭 總 站	1,846	1,006	564	276
	許 南 總 站	32,965	12,739	10,964	9,262
	洛 潼 總 站	5,640	2,566	2,003	1,071
	貴 陽 總 站	135	54	22	59
	昆 明 總 站	—	—	—	—

- 附 註：
1. 本表材料係根據各運送配置難民總站報告有案者分別編列
 2. 衡株邵總站係將前衡陽株邵兩總站合併組成許南總站係將前許昌有陽兩總站合併組成金永總站係將前金永永嘉兩總站合併組成，西寶總站係將前西安寶雞兩總站合併組成至各該總站運配難民人數亦經合併列入。
 3. 前綏德天水兩總站以經過難民甚少已於十一月令飭撤銷。

振濟委員會

撥助國際慈善團體等救濟難民人數統計

(自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會成立日至二十八年十二月止)

性 質		救 濟 難 民 人 數	
總 計		7,415,246	行政院報告書
國 際 慈 善 團 體		7,083,146	
基 督 教 團 體		96,922	
天 主 教 團 體		222,338	
國 際 人 士		12,840	

附 註： 1.本表材料係根據各國際團體及人士報告有案者，分別編列，
 2.關於「國際慈善團體」係包括各地國際救濟委員會萬國紅十字會，世界紅十字會及其他團體人士組織之難民救濟委員會等。

振濟委員會

直接辦理平民難民小手工業振濟工廠概況表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至二十八年十二月)

名 稱	地 址	負 責 人	舉 辦 工 業 種 類	振 濟 費 預	已 撥 資 金	附 註
				算 內 核 定 資		
				(元) 金 數 額		
振濟第一工廠	江津	孟學思	紡織	150,000.00	150,000.00	係與川省府合辦原名四川簡易手工業振濟工廠
振濟第二工廠	廣元	歐陽執無	造紙	100,000.00	50,000.00	正在籌備設廠
振濟第三工廠	重慶	冷黎秋	紡織	120,000.00	120,000.00	該廠原設湘西現已移川辦理
振濟第四工廠	江津	潘學固	瓷器	109,000.00	58,472.00	
振濟第五工廠	上海	毛和源	農產化學工業	100,000.00	50,000.00	正在積極籌設該廠招收難民授以
振濟第六工廠	永川	江問漁	造紙	12,000.00	12,000.00	造紙技能現已設廠出品成績尚佳
振濟第七工廠	湖南	郭養元	紡織	100,000.00		現已派員籌備亟待撥款辦理
振濟第八工廠	湖南	毛 雲	紡織	100,000.00		現已派員籌備亟待撥款辦理

振濟委員會
辦理及補助各難民小手工業工廠及工作人數統計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行政院報告書 振濟	分 布 地 點		廠 數	工 作 人 數
	總 計		20	17,701
江 西	西	3	2,710	
陝 西	西	3	2,500	
浙 江	江	2	1,700	
安 徽	徽	1	480	
廣 西	西	1	846	
廣 東	東	1	1,291	
山 西	西	2	1,800	
湖 北	北	1	924	
河 南	南	4	3,540	
四 川	川	2	1,910	

附 註： 1.本表係根據各振濟機關團體報告編製。
 2.本會主辦各難民小手工業工廠，亦經按其他點分別列入。

振濟委員會撥助各墾區經費及移墾人數統計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性質	名稱	墾 殖 區 域	移墾人數	撥助(元)經費
總 計			12,750	166,323.00
國 營	陝西黃龍山墾區	陝西黃龍山	6,277	39,344.00
	陝西黎坪墾區	陝西黎坪	—	10,822.00
省 營	廣西試辦墾區	柳州露塘及桂林大中鄉一帶，崇安，德化，清流，資洋，泰甯，建甯，建陽，同安。	190	10,000.00
	福建崇安等八縣墾區	—	5,377	—
民 營	陝西鄜扶墾區	鄜縣，扶風。	354	20,000.00
	廣西安徽巢縣難民墾殖團	桂林屬萬正鄉鉄沙墟湖塘一帶	346	20,000.00
	安徽至德墾區	安徽至德縣	167	10,000.00
	戰區難民移殖協會	西水南墾區	—	1,400.00
	中央模範墾殖新村	—	—	43,237.00
	西康學生營	西康邊境	—	1,500.00
	中國抗建墾殖社	—	—	5,000.00
	戰時難民墾殖工藝場	—	—	5,000.00

附 註： 1.本表所列各墾區均係自二十八年七月以後由本會撥款或補助，其未經撥款或補助各墾區均未編入。
 2.關於各民營墾區辦理墾殖情形多未據報俟據報再行補編。

重慶游民訓練所游民習藝人數統計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至十二月)

習 藝 類 別	習 藝 人 數
總 計	182
石 印	28
木 印	14
肥 皂	42
其 他 日 用 品	28
木 工	14
竹 工	14
縫 紉	14
鞋 工	14
土 木 工	14

行政院報告書 振 濟

附 註： 1. 本表係根據重慶游民訓練所報告材料編製。

2. 該所共收容游民二六七人除本表所列一八二人，已習藝外尚有八十餘人已在籌設紡織農事二組俟成立後即可入廠習藝。

3. 尚有兼習看護者一十人本表未予列入。

二二六

振濟委員會 辦理及補助醫療難民貧民人數統計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

行政院報告書 振濟	機 關 團 體 別		施 診 地 點	施 診 人 數
	總		計	151,930
	黃河水災難民衛生辦事處		河南鄭縣信陽等十一縣	39,286
	重慶游民訓練所		巴縣魚洞鎮	472
	許昌總站		許昌	9,453
	萬縣總站		萬縣	2,469
	重慶兒童救養院第一分院		重慶	642
	桂林總站		桂林	15
	中醫救濟醫院		重慶	15,107
	浙江永嘉臨時診所		永嘉	22
	熱河等戰區補助天主堂各醫院		熱河等二十二處	1,200
	上海慈善團體聯合救災會救濟戰區難民委員會		上海	8,762
	沅陵天主總堂		沅陵	380
	東莞普濟醫院		東莞	1,481
	吉安天主堂醫院		吉安	853
	南昌聖類思醫院		南昌	741
	壽安天主堂		壽安	1,311
	重慶市民醫院		重慶	10,211
	重慶臨時施診所		重慶	58,732
	江津同仁醫院		江津	140
	江津同濟醫院		江津	453
	屯溪市民醫院		屯溪	—

附註：1.本表材料係根據有案者分別編列。

2.關於重慶臨時施診所計分所四處共施診人數經已合併編列。

一三七

補助醫療經費表

補 助 機 關	補 助 款 數	報 告 書
重慶市市民醫院	九、〇〇〇〇〇	行 政 院 報 告 書 振 濟
重慶仁愛堂	四、〇〇〇〇〇	
江津延年醫院	三、五〇〇〇〇	
江津同仁醫院	六〇〇〇〇	
江津同濟醫院	四〇〇〇〇	
屯溪市民醫院	二、〇〇〇〇〇	
上海中華癲瘋救濟院	三、〇〇〇〇〇	
中華基督教總會衛生事業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世界紅十字會中華各會聯合辦事處	二、〇〇〇〇〇	
河南嵩縣淘金衛生設備開辦費	四八〇〇〇	
河南嵩縣淘金衛生設備經費	一、七七〇〇〇	
華南女青年會	一、〇〇〇〇〇	
香港聖約翰救護隊	五、〇〇〇〇〇	
中國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潭寶路救護費	五〇〇〇〇	
衛生站補助費	一七四、七八〇〇〇	
上海難民肺病醫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河南鄆城療養衛生院	一、〇〇〇〇〇	
河南臨潁縣中華基督教會	五〇〇〇〇	
博羅聖心醫院	三〇〇〇〇	
河南葉縣	五八四〇〇	
華南女青年會	二、四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	五、〇〇〇〇〇	
上海聖芳濟女修會聖心醫院	七、〇〇〇〇〇	
公濟醫院	五、〇〇〇〇〇	
南京女修會所辦施診所	三、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九四、八一四〇〇	二 三 八

振濟委員會

辦理各省市小本貸款貸款戶數及貸款金額統計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至二十月)

省市別	名稱	戶數	金額
總計		1,284	104,439.40
陝西	西安小本貸款處	78	8,950.00
西康	康定小本貸款處	52	4,880.00
重慶市	重慶小本貸款處	1,154	90,609.60

- 附註： 1. 本表材料係根據各小本貸款處報告編製。
 2. 關於各該貸款處辦理貸款詳情俟據續報，再行補編。
 3. 表內所列貸款處，係業經成立，至其正在籌設尚未據呈報者，概未列入。

振濟委員會撥助各省工振經費及工程概況統計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省 別	工 振 區 域	工 程 概 況	撥 助 經 費
總 計			556,215.00
安 徽	黃山	修築慈華路	10,000.00
	淮河	修築大堤	73,000.00
	無爲縣黃絲灘	建築江堤	10,000.00
江 蘇	蘇北浦陽淮高寶運西運東一帶	培修運堤暨備開洞溝伍五港	150,000.00
	蘇北阜寧等七縣	培修塘堤橋樑道路	7,000.00
浙 江	錢塘江	修築海塘	250,000.00
	諸暨縣	改修堤壩	10,000.00
	平湖	搶救湖塘	5,000.00
河 南	扶溝縣韓寺營等處	修堵決口長約3里	3,000.00
	洛陽南關	修築洛河護坡壩長約232公尺附壩116道長約205公尺	6,825.00
江 西	吉水縣水南鎮	修築吉安至白沙文山公路	2,000.00
湖 北	黃梅廣濟蕪春三縣	修築大堤	20,000.00
陝 西	潼關城南渡井鄉	疏濬龍兒堰水渠底寬22公尺頂寬7公尺高15公尺	2,390.00
	西鄉縣	鑿井	5,000.00
廣 東	海南農場	——	2,000.00

行政院報告書 振 濟

一一〇

- 附 註： 1, 本表材料係根據各省政府及省振濟會呈報編製
- 2, 各省工振區域係由本會在二十八年七月以後撥款補助者，其未經補助者概未列入。
- 3, 關於海南農場工振概況尚未據報一俟報到再行補編，

振濟委員會
辦理及補助各機關團體介紹難民職業人數統計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

行政院報告書	振濟	介紹機關團體名稱	介紹人數
		總計	4,814
		重慶職業介紹指導所	72
		長沙青年會	1,014
		重慶總站	48
		成都總站	7
		株邵總站	2
		宜沙總站	8
		衡陽總站	3,134
		桂林總站	140
		南陽總站	87
		全縣總站	3
		金華總站	297
		長沅總站	2

- 附註： 1. 本表材料係根據有案者分別編列。
 2. 關於辦理難民工廠或墾區招收難民人數本表概未列入。
 3. 原報告皆未按本會規定表式詳分業別及性別，特此註明。

勘誤表

頁次	行次	錯誤	改正
二七	二一	錯	改
三五	六	以下少者	以下三省
三九	十二	主客各半	主客各半
五一	十六	閩侯	閩侯
五五	一六	代爲幹旋	代爲幹旋
五八	八	Schwellenbach Vandenberg Movement	Schwellenbach Vandenberg Movement
六八	八	及腺疫疫苗等品	及腺疫疫苗等品
六九	六	供各團整編安定	侯各團整編安定
七五	八	業務大綱	業務大綱